

# 第一章 清朝前期对西藏地方管理的加强

## 第一节 清初调整西藏地方行政体制

### 一、清初西藏的形势及其与清朝的关系

15 世纪 40 年代后，西藏地方最有势力的帕木主巴政权衰弱，其家臣仁邦巴家族则逐渐兴起，势力逐渐由后藏伸入前藏。仁邦巴家族与噶玛派红帽系僧人联结一气，成为西藏最强大的封建领主，存在约一百多年。到 16 世纪中叶，仁邦巴家族属下辛厦巴·才丹多吉又推翻了仁邦巴家族，占据了后藏地区。公元 1610 年左右，辛厦巴家族的彭措南杰执政后，势力又扩展到前藏。彭措南杰“以藏堆杰布（*gtsang stod rgyal po*，意即‘后藏王’）之谕旨，渐次将卫藏全部置于其统治之下”。<sup>①</sup>汉文史籍译称其为“藏巴汗”。藏巴汗政权在宗教上仍然与噶玛噶举派的红帽系僧人联合，也支持觉囊教派和止贡教派。<sup>②</sup>他们相互为用，组成了一个政教合一的联盟，与日益兴起的格鲁教派（亦称“黄教”）为敌。

第五世达赖喇嘛：《西藏王臣记》藏文版，第 253—254 页，民族出版社 1957 年。  
参见云丹桑波：《觉囊派史宝鬘》藏文版，第 78 页，民族出版社 1992 年。

格鲁教派自公元 15 世纪初宗喀巴创立以来，曾得到当时尚能影响西藏政教局势的帕木主巴等的支持。该教派以其持戒守律严明的良好风范，在西藏宗教界乃至平民社会中的影响也与日俱增。然而，他们却遭到支持噶玛噶举红帽系的仁邦巴及后来的藏巴汗的压迫。在西藏历史上，这种教派之争，实质上也是世俗权力的争夺。于是，格鲁派积极寻找一个力量强大的支持者和同盟者，这就是从 16 世纪以来逐渐将军事力量伸入邻近西藏的青海蒙古诸部。而进入青海的蒙古诸部也希望利用格鲁派，在藏区扩展自己的势力。

公元 1578 年（明万历六年），格鲁派的领袖索南坚错（即第三世达赖喇嘛）应驻青海的蒙古土默特部首领俺答汗（明朝封其为“顺义王”）的邀请，到青海弘法，并与之会见。俺答汗赠索南坚错“达赖喇嘛瓦赤喇怛喇”称号。达赖，蒙语“大海”之意；喇嘛，意为“上师”；瓦赤喇怛喇，即为藏文“多吉强”三梵文音译。从此，达赖喇嘛的称号及转世制确定下来，一直传至今日。索南坚错即为后世称为第三世（辈）达赖喇嘛。时索南坚错也向俺答汗赠与“法王大梵天”称号。<sup>①</sup>三世达赖喇嘛通过俺答汗，曾多次向明朝代贡方物，并请敕封。<sup>②</sup>明朝于 1587 年（万历十五年）颁旨：“番僧答赖准升‘朵儿只唱’（意即“金刚持”）名号，仍给敕命图书”。<sup>③</sup>此后，四世达赖也继受明朝敕封，保持了与明朝中央政府的臣属关系。

然而，当时西藏地方藏巴汗的势力强大。公元 1610—1618 年，藏巴汗彭错南杰先后攻占拉萨、山南，并最后消灭了帕木主

见阿旺尊珠：《三世达赖喇嘛传》木版本，第 269—270、324 页等；又萨囊彻辰：《蒙古源流》记，三世达赖喇嘛赠俺答汗尊号为“咱克喇瓦尔第彻辰汗”，意为转轮王、聪明睿智的汗王。  
《明武宗实录》，卷一二五，张居正：《张文忠公文集》奏疏八。  
《明神宗实录》，卷一九一。

巴残余势力，成为全藏实际上的统治者。他对格鲁派仍然采取压迫政策，使其发展受到了很大的限制。这种情况一直继续到公元 1642 年西藏固始汗与格鲁派联合，消灭藏巴汗政权之时。固始汗，本名图鲁拜琥，是卫拉特蒙古（西蒙古）四部之一的和硕特部首领。1638 年（明崇祯十一年），他应格鲁派五世达赖喇嘛阿旺罗桑嘉错和四世班禅喇嘛罗桑却吉坚赞的请求，率部从今新疆北部迁入青海，击走了原居青海的东蒙古却图汗部。从此，固始汗部移牧于青海地区，并进一步与格鲁派联系，共同对付藏巴汗。

公元 1640 年，固始汗一举击溃了藏巴汗的同盟者康区的白利土司。1642 年，固始汗率军攻入西藏，占领日喀则，藏巴汗丹迥旺布（彭错南杰子）被俘。至此，西藏地方的局势稳定下来，而固始汗成为包括西藏在内的所有藏区的实际统治者。他对西藏各教派基本上作到一视同仁，但对格鲁派尤为崇信，对达赖、班禅喇嘛恭敬备至；将后藏地方赠与班禅喇嘛，把十三万户赐与达赖喇嘛作为供养。<sup>①</sup> 因此之故，格鲁派在西藏等地得到了迅速发展，该派寺院遍布藏区各地。

也就在这一时期，固始汗、五世达赖喇嘛和四世班禅喇嘛共同作出了归附兴起于东北满洲所建清朝的英明决策，使自元、明以来西藏地方与中央的关系得到进一步的巩固与发展。

早在明末，东北满洲已对西藏有所接触和了解，并从蒙古诸部那里受到藏传佛教的影响。公元 1612 年（后金天命六年、明天启元年）之前数年，在蒙古科尔沁部传教的西藏高僧翰禄打儿罕囊（又称大金喇嘛或囊素喇嘛）来到了莫克敦（即今辽宁沈阳），受到后金努尔哈赤的崇敬。1621 年大金喇嘛圆寂后，皇太极尊父努尔哈赤遗命，于 1630 年为之建塔，“瘞其骸骨”，名之为“大金

智贡巴。贡去乎丹巴绕布杰：《安多政教史》第 33—34 页，1982 年甘肃人民出版社。

喇嘛塔”。<sup>①</sup>此后，历代清朝皇帝先后整修此塔，并立碑、建寺。后金统治者深知，以用藏传佛教来笼络、联合蒙古各部，是其夺取中原内地最有效的办法之一。

到 1636 年，皇太极改国号“金”为“清”，称帝，积极准备入关。他把藏传佛教当做“驭藩之具”，把大喇嘛“视为天神”，<sup>②</sup>在盛京（今辽宁沈阳）建立实胜寺，优礼高僧，进一步扩大对蒙古诸部的影响和吸引力。1639 年（清崇德四年）西藏藏巴汗、噶玛噶举派、萨迦派及格鲁派四世班禅喇嘛等，委托在蒙古传教的高僧色钦曲结（又称“伊拉古克三”）等，赴清朝联络。色钦曲结一行于公元 1642 年抵达盛京，受到皇太极破例的优渥接待。<sup>③</sup>色钦巴结在盛京呆了八个月，然后带着皇太极给五世达赖喇嘛、藏巴汗、固始汗等的信函和丰盛的礼物返藏。而就在此时，固始汗已打败了藏巴汗，夺取了西藏的统治权。因此，清廷遂逐渐将注意力集中到格鲁派身上。

1644 年，清军入关，定都北京。清朝统治者更感到利用藏传佛教来笼络、统治广大蒙、藏群众的重要意义，故多次邀请西藏格鲁派五世达赖喇嘛赴京。但是，除了一些政治原因外，西藏地区在 1642 年至 1645 年间灾害频仍，许多人死于饥馑、灾害，接着又发生了大地震；<sup>④</sup>加之广大僧侣群众又害怕达赖喇嘛到内地水土不服，易染天花病症，<sup>⑤</sup>因此，达赖喇嘛推迟了入京觐见的日期。直到 1652 年（清顺治九年），五世达赖喇嘛最后克服种种困难，终于抵达清京城北京。顺治帝亲自接见，待以殊礼，赠送了许多礼物，并特以九万两白银为五世达赖喇嘛建黄寝宫，此即著

① 见《大金喇嘛塔碑》文，碑系清顺治十五年（1658 年）整修时刊立。

② 《沈阳县志》卷一三。

③ 《清实录》太宗朝，卷六三、六四。

④ 《止贡法嗣》第 280 页，木板藏文本。

⑤ 《五世达赖喇嘛自传——云裳》第 1 册，第 296 页，1989 年西藏人民出版社。

名的黄寺。次年（1653年）五世达赖喇嘛以“水土不宜”，请求返藏。顺治帝即册封五世达赖喇嘛为“西天大善自在佛所领天下释教普通瓦赤喇怛喇达赖喇嘛”，颁发金册、金印。<sup>①</sup>清朝还封西藏执政者固始汗为“遵行文义敏慧顾实汗”，颁赐金册、金印。

清朝对五世达赖喇嘛和固始汗的册封，表明清朝中央政府与西藏地方领属、君臣关系的正式形成，册封达赖喇嘛的制度后也成为定制。而固始汗从此成为代表清朝中央政府在西藏行使管理的朝廷命官，其后代亦袭职受封，控制西藏 70 余年，对安定西藏及加强中央对西藏的管理贡献颇多。

到 1682 年（清康熙二十一年）五世达赖圆寂，其下掌管俗政的第巴桑结嘉错匿丧不报，且与蒙古固始汗孙拉藏汗为首的蒙古势力的矛盾的日益尖锐。桑结嘉错是西藏历史上的著名人物。在五世达赖喇嘛圆寂前后，他藉五世达赖喇嘛的威望和名义，独擅藏政，集权于拉萨，扩建布达拉宫，发展藏族文化，对西藏历史的发展起到一定的积极作用。但是，他为了削弱、驱逐蒙古汗王在西藏的势力，唆使西蒙准噶尔部噶尔丹向漠北喀尔喀蒙古进攻，威胁到清朝京师北京；又代藩王吴三桂乞请清朝裂土罢兵，有碍于清朝统一全国，因而逐渐失去了清朝对他的信任。1693 年（清康熙三十二年），桑结嘉错借五世达赖喇嘛之名，请求封他为王，康熙帝考虑再三，遂于次年封其为“掌瓦赤喇怛喇达赖喇嘛教弘宣佛法王布忒达阿白迪”颁金印。

在 1690 年和 1696 年，康熙帝先后在乌兰布通（今内蒙古克什克腾旗境）和昭莫多（今蒙古土拉河与克鲁伦河间）地区两次击溃了噶尔丹的军队。从俘获的噶尔丹军士那里，康熙帝才知道五

<sup>①</sup>《清实录》世祖朝，卷七四。

<sup>②</sup>《清实录》圣祖朝，卷一六三。按：布忒达阿白迪，源于梵文 buddni abdni，意为“觉海”，系桑结嘉错名。

世达赖喇嘛圆寂和桑结嘉错支持噶尔丹的情况。1696年9月,康熙帝敕谕桑结嘉错,历数他隐瞒达赖喇嘛圆寂,“倚噶尔丹以兴戎”等罪行。<sup>①</sup>桑结嘉错遣使谢罪,并呈报了自己所立第六世达赖喇嘛仓央嘉错的情况。康熙帝为了安定西藏,化解蒙藏矛盾,“宽宥其罪”。<sup>②</sup>

然而,到1705年(清康熙四十四年),桑结嘉错与拉藏汗的矛盾终于公开化,拉藏汗袭杀桑结嘉错,废黜其所立之第六世达赖喇嘛仓央嘉错,并呈报清廷。康熙帝承认既成事实,封拉藏汗为“翊法恭顺汗”,下令将仓央嘉错押解到北京。<sup>③</sup>拉藏汗又奏请清廷批准其另立之六世达赖喇嘛意希嘉错,但是,西藏三大寺及广大群众不予承认。这样,拉藏汗逐渐失去了在西藏的影响。且遭到青海蒙古诸部的反对。在这种情况下,清朝遂于1709年(清康熙四十八年)派遣侍郎赫寿入藏,协助拉藏汗办理事务,<sup>④</sup>并于1713年(康熙五十二年)封五世班禅罗桑意希为“班禅额尔德尼”。<sup>⑤</sup>班禅意为“精通五明者”;“额尔德尼”满语意为“宝”。从此,班禅额尔德尼这个称号及班禅喇嘛在西藏政教的地位正式确定下来。

可是,拉藏汗政权与广大藏族人民、青海蒙古诸部的矛盾并未解决,加之新疆准噶尔部首领策妄阿喇布坦积极插手西藏地方事务,致使西藏的局势更为复杂。

① 《清实录》圣祖朝,卷一七五。

② 同上,卷一八〇。

③ 同上,卷二二七。内云:仓央嘉错“行至西宁口外病故”。按仓央嘉错的下落,有多说法,至今无定论。

④ 同上,卷二四五。

⑤ 同上,卷二五三。

## 二、清军人藏平乱及调整西藏 地方行政体制

公元 18 世纪初，西蒙古准噶尔部首领策妄阿喇布坦和青海蒙古部联合，与拉藏汗争夺政教权力的斗争激化，而斗争的焦点则集中在达赖喇嘛的废立上，早在拉藏汗废黜第六世达赖喇嘛仓央嘉错之时，策妄阿喇布坦即派人入藏，企图延请仓央嘉错去伊犁传教，遭拉藏汗拒绝。清廷洞察策妄阿喇布坦企图借仓央嘉错以扩展在藏势力的企图，下令将六世达赖喇嘛仓央嘉错解押赴京，策妄阿喇布坦并未死心，他继续煽动和利用拉萨三大寺及广大僧侣民众对拉藏汗所立六世达赖喇嘛意希嘉错的不满情绪，与三大寺、青海蒙古部于 1710 年前后，在青海重新找到了一名仓央嘉错的转世灵童格桑嘉错，扬言派兵护送灵童格桑嘉错入藏坐床，废黜拉藏汗所立之六世达赖喇嘛意希嘉错。

在作好了一切准备之后，策妄阿喇布坦于 1716 年（康熙五十六年）派遣大策零敦多布率军六千，从新疆南部叶尔羌入西藏阿里，另遣一小分队至青海取灵童格桑嘉错，然后与大策零敦多布会合。至青海的准噶尔军因清军的阻击而未达目的，但是大策零敦多布却率军由阿里经腾格里海攻入前藏。由于拉藏汗未曾听从清廷的警告，麻痹大意，而当大敌近逼，又一味求和，最终战败，拉萨沦陷，拉藏汗被杀，意希嘉错被拘于扎克布里庙（药王山庙）<sup>①</sup>。从此，由蒙古固始汗王一系统治西藏地方的历史结束了。

准噶尔军于 1717 年底占领拉萨后，原形毕露，大肆抢掠寺院，残害僧俗人众，摧残佛教，于是很快引起藏族人民的反对。清廷

吴丰培：《清代藏事辑要》卷一，第 69 页，西藏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策仁旺杰：《颇罗鼐传》藏文版，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1 年。

也早于 1718 年决定出兵西藏，特命青海总督额伦特、侍卫色楞等相机率军从青海进攻。清军进至喀喇乌苏（即黑河）时，全军覆没。<sup>①</sup> 康熙帝遂又令十四子允禩为抚远大将军，于 1720 年兵分三路进藏平乱，并护送青海灵童格桑嘉错入藏。此时，原拉藏汗属下军官颇罗鼐联合阿里第巴康济鼐等，也从西部阿里、日喀则向拉萨挺进。在西藏广大人民群众的支持下，清军于 1720 年攻入拉萨，将准噶尔军逐出了西藏。

平定准噶尔军对西藏的侵扰后，清朝应广大西藏僧俗群众的要求，册封青海灵童格桑嘉错为“宏法觉众第六辈达赖喇嘛”（即后世之七世达赖喇嘛），赐金册、金印，<sup>②</sup> 并举行坐床典礼。这就标志着蒙古汗王统治西藏地区的彻底结束，以及清朝决定扶植以达赖喇嘛为首的格鲁派管理西藏地方的政教合一体制的确立。为此，清朝中央政府相应地采取了一些调整西藏地方行政管理的措施：

其一，是清朝于 1721 年（康熙六十年）废除了由汗王任命独揽大权的“第巴”职务；奖赏、敕封有功的康济鼐、工布的阿尔布巴为“贝子”隆布奈为“辅国公”颇罗鼐为一等“台吉”。<sup>③</sup> 又于地方政府设置几名噶伦（又译作噶卜伦，意为政务大臣）负责行政工作。<sup>④</sup> 首席噶伦是康济鼐，兼管后藏阿里事务，其余几个噶伦是阿尔布巴、隆布奈，颇罗鼐、札乐鼐则是在 1723 年才被任命为噶伦的。这样，就防止了汗王或第巴专权的弊病，起到了噶伦分权、相互牵制的作用。

其二，是平定准噶尔侵扰后，清朝留驻蒙古、满、汉官兵共

① 《清实录》圣祖朝，卷二八一。

② 同上，卷二八五。

③ 同上，卷二九一。

④ 祁韵士：《皇朝藩部要略》卷一。

3000名，统归策旺诺布管辖，<sup>①</sup> 分别驻守拉萨及各交通要道。这是清朝驻兵西藏之始。

其三，是早在平乱前，清朝就曾于1707年（康熙四十八年）派遣侍郎赫寿入藏，“协同拉藏（汗）办理事务”。<sup>②</sup> 到1727年（雍正五年），清廷再次派遣内阁学士僧格、副都统马喇入藏，协助达赖喇嘛、康济鼐等办事。<sup>③</sup> 此乃驻藏大臣设置之始。

1722年康熙帝逝世，雍正帝继位。次年（1723年），爆发了以青海蒙古和硕特部首领罗卜藏丹津为首的叛清事件。清廷命川陕总督年羹尧、四川提督岳钟琪平定了叛乱，于青海地区采取了一些防务措施，设西宁办事大臣以直接统治青海等地的蒙藏部落。这就为清朝进一步加强对西藏地方的管理打下了基础。

到1727年（清雍正五年），西藏地方统治上层发生了一场争权的战争。噶伦阿尔巴布等人袭杀了首席噶伦康济鼐，颇罗鼐从后藏向前藏阿尔巴布等发动进攻，双方展开了大规模的内战。战争爆发后，清廷即准备派军入藏。但不久，颇罗鼐连连获胜，清廷认为，若颇罗鼐获胜，“于西藏有益”，遂密遣人将此意通知在藏的僧格和马喇。<sup>④</sup> 次年（1728年），颇罗鼐攻入拉萨，僧格、马喇将达赖喇嘛保护在布达拉宫内，阿尔巴布等即被擒，动乱平息。清朝封颇罗鼐为“贝子”，总理全藏事务，正式留僧格、马喇两人，领川陕兵二千，分驻前、后藏。至此，驻藏大臣之设遂成定制。同时，清廷还下令正式将今四川西部的康定（打箭炉）、理塘、巴塘等地划归四川管理；将中甸、阿敦、维西等地划归云南管理；<sup>⑤</sup> 将扎什伦布以西至阿里地区交由班禅喇嘛管理。

① 《清实录》圣祖朝，卷二九一。

② 同上，卷二三六。

③ 同上，世宗朝，卷五二。

④ 同上，卷六二。

⑤ 《朱批谕旨》，雍正四年七月十九日。

公元 1739 年（清乾隆四年），清朝因颇罗鼐防御准噶尔部来犯有功，封他为“郡王”。<sup>①</sup>在他管理西藏 20 年间，清朝中央政府与西藏地方的关系得到了进一步的巩固和发展。颇罗鼐接受和执行清朝中央的政令，维护统一，使西藏地方呈现出安定和繁荣的景象。

颇罗鼐死于 1747 年（清乾隆十二年），清朝封其次子珠尔默特那木札勒袭爵，管理全藏。珠尔默特那木札勒执政后，勾结准噶尔部，阴谋发动叛乱。他先请求罢撤驻藏的清军，又杀死其兄车布登全家，阻绝交通，欲杀尽清朝驻西藏官兵。1750 年，驻藏大臣傅清等觉察到珠尔默特那木札勒的阴谋后，将其诱杀；接着傅清等又被其余党杀害，西藏地方陷入混乱之中。清朝立即派遣四川总督策楞率军入藏平乱。此时，达赖喇嘛和噶伦班第达在藏族僧俗人民的支持下，很快擒获叛乱头目，安定了西藏的局势。清廷即下令停止川军入藏，只派策楞赴藏，“问候达赖喇嘛及办理一切事宜。”<sup>②</sup>

清朝中央政府鉴于珠尔默特那木札勒之乱，对西藏地方行政体制再次作了调整。主要内容有：废除封授郡王的制度，正式规定朝廷驻军藏地。乾隆帝给达赖喇嘛、噶伦班第达的谕令中说：珠尔默特那木札勒“罪恶不可胜数”，一方面“因由珠尔默特那木札勒赋性凶顽”，另一方面“亦因朕之加恩过厚，有以纵之”。“藏地之人虽怨彼，而以朕所封之王，不敢如何，朕实深为追悔。由令观之，办理噶隆之人，权势不可使太专，是乃朕所加思，永辑藏地亿众生灵之要道也。”<sup>③</sup>1751 年初，清廷又因云南提督冶大雄奏请，决定“藏内仍照前安设重兵驻防”；“三年一换”。<sup>④</sup>

① 《清实录》高宗朝，卷一〇六。

同上，卷三七七。

同上。

④ 同上，卷三七九。

此年四月，四川总督策楞等根据乾隆帝的谕旨，拟定了《西藏善后章程》，主要内容有：（1）补放噶伦四人，内选僧人一名充任，噶伦应在“噶厦”（公所）会办事务。（2）加强达赖喇嘛和驻藏大臣的权力。噶厦应办的重要事务，“务须遵旨请示达赖喇嘛并驻藏大臣酌定办理，钤用达赖喇嘛印信、钦差大臣关防遵行”。西藏地方各级官吏的补授、升迁及革除治罪等，均应禀报达赖喇嘛及驻藏大臣酌定、遵行。各寺院掌教堪布喇嘛的选派、治罪，均由达赖喇嘛酌情办理。（3）淘汰冗员，增设管理西藏地方军队的戴琫（代本）一名，加强防御。藏军的调遣，防御卡隘，“均应遵旨，听候达赖喇嘛并驻藏大臣印信文书遵行”。（4）规定西藏地方的差徭，不准贵族私占农奴，减免一切加派的差徭，禁止地方官员私出乌拉牌票，增加人民乌拉差役等。<sup>①</sup>清朝中央政府通过《西藏善后章程》的制定和施行，改革了过去的郡王制，提高了达赖喇嘛、驻藏大臣的权力，朝廷驻兵成为定制。

## 第二节 清朝平定廓尔喀对西藏的侵扰 和加强对西藏地方的管理

### 一、清军人藏反击廓尔喀的入侵战争

清乾隆时期（1736—1795年），对藩部的管理制度日趋完善。当时，西藏西南边的哲孟雄（锡金）、不丹（布鲁克巴）、尼泊尔（巴勒布）等喜马拉雅诸山国，长期以来与西藏相安共处，关系十分密切。尤其是在宗教方面，哲孟雄、不丹均受藏传佛教的影响，尼泊尔也有相当多的群众信仰藏传佛教。哲孟雄还在王室血统上

章程全文见前引《藏事辑要》，卷三，第179—184页。

与西藏某些贵族有关；不丹则因西藏主巴教派活佛在该地传教，其政教首领与西藏关系更为密切。因此，长期以来，西藏西南喜马拉雅诸山国成为西藏地方的藩属，不时向清朝纳贡，构成了中国西南边疆的屏障。

廓尔喀是公元 1769 年由拉纳阳在尼泊尔建立的王朝名；藏文称：“bal po”，即巴勒布，也称“gorsha”，即廓尔喀。清朝文献则称为“廓尔喀”或“巴勒布”。至 1775 年（清乾隆四十年），拉纳阳孙拉纳·巴哈都尔掌政，遂采取扩张政策，统一了西部尼泊尔，继而侵占了西藏藩属哲孟雄部分地区。在传统的藏尼贸易方面，廓尔喀统治者开始对经尼泊尔转口贸易征收税银，并将其所铸劣币运到西藏，直接损害了西藏地方的经济利益。因此，藏廓双方的关系开始紧张起来。

公元 1788 年（清乾隆五十三年），廓尔喀以西藏聂拉木、济咙、绒辖三地藏方“妄增税课”、“盐掺杂质”为借口，第一次出兵二千侵入西藏，占领边境的济咙、聂拉木、宗喀三宗。清廷得到驻藏大臣庆麟等的奏报后，派遣理藩院侍郎巴忠、成都将军鄂辉等率军入藏，抗击廓尔喀的入侵。清军抵藏后，廓尔喀提出求和，巴忠等人违反乾隆帝和八世达赖喇嘛的意旨，擅自与廓尔喀议和，许给廓尔喀每年元宝三百个（合银九千六百两），作为“地租”赔偿，廓尔喀退兵。<sup>②</sup>鄂辉等人甚至谎报军情，奏称“巴勒布所占地方，业经全行收复，边界廓清”。<sup>③</sup>后事发，巴忠畏罪自杀。第一次廓尔喀入侵西藏战争结束后，清朝对边疆驻兵、设界定站及藏中其它事务作了一些规定，以巩固边防。

到 1791 年（清乾隆五十五年），廓尔喀派人向西藏索要前年

① 见《主巴佛教史》藏文版，第 437—462 页，1992 年西藏人民出版社。

② 《清实录》高宗朝，卷一三九一。

③ 同上，卷一三二六。

④ 同上，卷一三三三；卷一三六二。

议和所许元宝三百个，遭达赖喇嘛拒绝；加以与廓尔喀有勾结之西藏噶玛噶举红帽系沙玛尔巴的煽惑，廓尔喀遂发动了第二次入侵西藏的战争。藏军不敌，致使廓尔喀先后占领了聂拉木、济咙、定日等地，并长驱直入，攻陷日喀则，大肆抢掠扎什伦布寺。一月后，廓尔喀军方退回至聂拉木。当时，驻藏大臣保泰、雅满泰二人“心慌胆落，懦怯已极”，议将达赖、班禅喇嘛迁至泰宁，然而达赖喇嘛坚意不从。乾隆帝得到奏报后，立即将保泰、雅满泰革职，留原地效力赎罪；并称赞达赖喇嘛“毅然决断，甚有识见”。<sup>①</sup>

次年初，乾隆帝任命嘉勇公福康安为大将军，海兰察、奎林为参赞，率领各族劲兵入藏。福康安大军到藏后，藏族各阶层群众“欢迎夹道”；<sup>②</sup>达赖喇嘛也“带领僧俗人等办理火药乌拉等事”。<sup>③</sup>在全国各族人民的支持下，福康安所率清军迅速收复了失地，并直逼廓尔喀首府阳布（今加德满都）。廓尔喀统治者投降，归还所掠扎什伦布寺财物，派人至北京认罪。清军旋即撤回西藏。

清朝两次派军入藏，平定了廓尔喀对西藏地方的侵扰，保障和巩固了西南西藏的边防，增强了汉藏等各族人民的爱国主义精神，其意义至为深远。

## 二、清朝加强对西藏地方的管理

清廷取得平定廓尔喀对西藏的侵扰后，首先惩办了在战争过程中渎职的清朝官员；查抄了红帽系沙玛尔巴家财，寺院改归黄

<sup>①</sup> 《清实录》高宗朝，卷一三八七。

<sup>②</sup> 《大将军福康安等奏察看后藏地方情形折》（乾隆五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转见《西藏地方历史资料选辑》第 114 页，1963 年三联书店版

<sup>③</sup> 《总理藏务和琳奏谒见达赖班禅折》（乾隆五十七年闰四月十五日），转见同上，第 115 页。

教；对作战有功的福康安、和琳等加官进爵，倍加赞赏。其次，对受战争灾害较重的济咙、聂拉木、绒辖三处酌免二年租赋，其余如宗喀、定日、春堆等地，拟酌免一年租赋，并蠲免全藏乾隆五十六年以前所有欠交的租赋等。

更为重要的是，清廷鉴于战争中暴露出来的西藏地方各项制度废弛及各级官吏贪赃枉法、政治腐败等问题，决心整顿藏制。1792年（清乾隆五十七年），乾隆帝命福康安、和琳、惠琳等合商，妥立西藏善后章程。次年（1793年）初，福康安等将“筹筹藏内善后章程”上呈清廷。<sup>②</sup>清廷于是将所有在战争前后颁布施行的有关西藏地方各项施政章程汇集起来，于1793年颁发了“新订章程二十九条（即‘藏内善后章程二十九条’）”。<sup>③</sup>这一章程对西藏地方的政治、经济、军事、法制和外交等方面作了明确规定，以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颁发于西藏地方政府，一直施行到清朝被推翻。章程的主要内容如下：

1 政治方面。章程规定了达赖、班禅及藏族聚居各地大小活佛转世的制度。达赖或班禅喇嘛圆寂后，将各地找到的“灵童”的姓名、出生年月日，用满、汉、藏三种文字缮写于牙签，贮于钦颁金本巴瓶内。届期由驻藏大臣亲往监同抽掣。掣中者为真正转世的达赖或班禅喇嘛。其余主要地区活佛转世也同此例。这就防止了吹忠（降神作法预卜未来的僧）妄指作弊，而又体现了清朝中央政府对西藏地方的主权。后世人称此为“金本巴制”。

章程还规定：“驻藏大臣督办藏内事务，应与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平等”；有关藏内大小事务，“均应禀命驻藏大臣办理”；

① 见《卫藏通志》卷九，第181—182页。

章程全文见《清实录》高宗朝，卷一四二一。

此章程藏文译本见《西藏地方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史料选辑）第265—274页，1986年西藏人民出版社；《卫藏通志》卷十二条例（章程）内容应即包括了二十九条内容，可参见；下引文用《卫藏通志》文。

噶伦、代本等各级官吏和各大寺院堪布拣选补放，皆由驻藏大臣、达赖喇嘛主持报朝廷批准；西藏各地（包括寺院和地方）人口户籍，开造清册，于驻藏大臣衙门和达赖喇嘛处各存一份，以备稽查。

章程对西藏地方设噶伦（四名）、代本（六名）及以下各级官吏的名额、品级、俸禄、拣选范围等方面，均作了具体规定。

2 军事方面。章程规定设藏兵三千名，驻扎前藏一千名，后藏一千名，定日五百名、江孜五百名。充当藏兵的藏民，免除一家的乌拉差役，并给予凭证。另清朝派驻前后藏及各地的官兵额数、驻防，以及藏军代本、如本、甲本等各级军官、藏军的薪俸、饷银，操防、军器、马匹等各方面，章程也作了具体的规定。

关于边防，章程规定驻藏大臣每年五、六月“轮流一人，前往后藏巡视边界，操阅番兵”；在边境地区随时派人巡查，健全和维护边界鄂博（即用石块垒成的边界标志）；在重要的边防要隘设立定额驻军，分防巡守等。

3 经济方面。规定将前后藏所收租赋，悉归达赖、班禅喇嘛收用，一切出纳统归驻藏大臣稽查总核。各地租赋应按时缴纳，不许预征；如有逃亡绝户，应豁免该户租赋。禁止各处免差照票，均平徭役。喇嘛和地方头目私事往来，“不得擅用乌拉，亦不得私发信票。”

在财政上，西藏地方财政收支也均由驻藏大臣审核。整顿币制，由铸钱局统一铸造银钱，驻藏大臣监督。新银币正反两面分别铸汉、藏文“乾隆宝藏”四字。

4 外交方面。规定邻近西藏，由清朝保护之藩属，“如有稟商地方事件，俱由驻藏大臣主持；其与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通问布施书信，俱报明驻藏大臣，译出查验，并代为酌定回书，方可发给。至噶伦等不得与外藩私行发信往来”。

5 对外贸易方面。规定：凡廓尔喀、克什米尔等商人来藏贸

易，须造具清册，交驻藏大臣衙门存案。边界地区人民之间零星贸易，则各该管地方官员“就近约束稽查，毋许私越”。属国商人入藏贸易，须先呈明驻藏大臣，“由何路行走，发给执照，以便稽查出入”等。

《藏内善后章程二十九条》的颁布与施行，具有极其重大的意义：

首先，它不仅表明中国清朝政府对西藏地方拥有完全的主权，西藏地方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而且它使西藏地方与内地的关系、汉藏人民血肉相连的关系更加密切。这是一千多年以来，汉藏人民“本同一家”的历史关系发展的必然结果，也是统一的多民族的中国历史发展的必然结果。

其次，清朝中央政府通过章程整顿、改革了西藏地方政治、经济、军事和外交，建立了一整套制度。在一定程度上抑止了西藏封建农奴主对西藏人民的勒索，如禁止私用乌拉差役，不许预征，租赋，减免一些地区的粮税等。这样，有利于西藏地方社会经济的发展。

第三，加强了西藏地方的边防和军事力量，巩固了国防。

但是，事物的发展总是两面的，有利则必有弊。章程颁布与实施的进步意义是主要的，然而也产生了一些消极的因素。如章程中也反映出清朝实行民族歧视和压迫政策的某些内容；章程的某些规定，还助长了西藏闭关自守的倾向等。这一切，对藏族人民积极性的发挥、社会的发展均有一定的阻碍作用。

最后，还必须提及的是，清代西藏地方的边界也是明确的。在西藏的南部、西南部分别与印度、不丹、哲孟雄、廓尔喀、克什米尔等接界，有传统的习惯边界线。东南是藏属察隅、洛隅和门隅地区，分别与印度和不丹接壤，也有传统的习惯边界线。公元1820年刊印的《嘉庆重修大清一统志》记载：西藏所属的噶克卜、

罗克卜札部落就居住在察隅、洛隅和门隅地区。<sup>①</sup>公元 1751 年傅恒撰《皇清职贡图》卷二亦称：“门巴（门隅）”为“西藏所属”。由门隅往西，西藏地方分别与不丹、哲孟雄、廓尔喀、印度和克什米尔接界。中国历史文献，如《卫藏通志》、《大清一统志》及西藏地方政府的官方文书中，对这一段边界都有较明确的记载。其中，西藏西南与印度、克什米尔交界的地区是拉达克，这也是我国西藏所属的领土。《嘉庆重修大清一统志》记西藏阿里诸城时，就包括“拉达克城”（今名列城）及其所属之丁木刚（在列城西）、毕底（今克什米尔西南）等城；且记有以上诸城“每户出兵一名，但设宗布木，无丁布木官。”<sup>②</sup>可见，拉达克地区原属中国，是西藏地区的一部分。

<sup>①</sup>《嘉庆重修大清一统志》，卷五四七。  
同上。

## 第二章 鸦片战争前外国资本主义 在西藏的侵略活动

### 第一节 早期传教士在西藏地方的活动

#### 一、17 世纪活动于西藏的西方传教士

15 世纪末，进入资本主义原始积累阶段的西欧许多国家，积极支持和资助探险东方新航路，寻找新市场和殖民地的活动。他们首要的目的是为掠夺那里的黄金、白银和香料。西班牙和葡萄牙则是进行海外扩张的急先锋。葡萄牙于 1557 年（明嘉靖三十六年）用卑劣手法侵占我国澳门，以便向中国内地推进。罗马教会当时积极支持西欧国家探险新航线和寻找殖民地的活动，葡、西等国的王室则打着宗教招牌进行海外殖民扩张。罗马教会和葡、西等国王室彼此利用、狼狈为奸。当葡萄牙占领果阿后，葡王向教皇申请派出传教士赴印度，为其扩张和巩固殖民地服务。罗马教廷旋即派出第一批天主教传教士抵印，其后又陆续派遣传教士赴中国等远东一些国家。这样，伴随着西欧殖民扩张的热潮，基督教传教士又再次在印度、中国和远东一些地区活动了。

印度在早期曾有基督教活动，势力甚大。中国则约自唐代以来，直到元代都有基督教会（唐朝主要是景教会，Nestorian Mission）活动，后来由于种种原因，基督教在中国内地消失了。

在印度果阿的葡萄牙天主教耶稣会传教士，从 16 世纪末起曾多次接受印度莫卧儿帝国阿克巴大帝（Akar, 1556—1605 年）邀请，派遣耶稣会传教士赴莫卧儿宫廷，并受到阿克巴大帝的优礼。他们跟随皇帝巡视帝国各地。有一次传教士们听到了喜马拉雅山那边居住着名叫“博坦”（Bhotānte）<sup>①</sup>的民族，地处拉合尔以外至印度河之间，其宗教仪轨与基督教差不多。<sup>②</sup>传教士们认为这个民族似乎是传说中东方的一个古代基督教徒后裔的王国。此外，他们还打听到一个像是马可·波罗记述过的非常富庶的国家震旦。<sup>③</sup>于是他们决定派人亲履该地探查核实。驻莫卧儿帝国的传教会致函教皇和当时统治西班牙和葡萄牙两个国家的西班牙国王，请求他们对探查博坦和震旦给予支持，并请求由西班牙国王来“指挥这次远征”。<sup>④</sup>1601 年 1 月，教皇和西班牙国王腓力三世（Philip III）发出急函表示支持。腓力三世在信中说，这种探查工作是“关系到我的事业”。<sup>⑤</sup>这充分表明了国王急切地想通过寻找和掠夺富庶的新殖民地来挽回国内恶化的经济状况。教皇一方面出自扩大自己的势力、开拓新教区、增加教会收入的目的，另一方面试图用传教士探险来为尚坚持天主教的国家的贵族和大商人掠夺到更多的财富服务，以达到巩固天主教阵地之目的。

在莫卧儿的耶稣会传教团最后挑选出精明强干、懂得波斯语

博坦（Bhotānte）为印度梵文，意为西藏的边地，指后来的不丹。但在 16—17 世纪一段时间里，印度东孟加拉居民及传教士把博坦一词泛指喜马拉雅山北面的不丹、卫、藏、勃律及其他一些地方。

托斯卡诺：《西藏最早的天主教传教会》，香港，1951 年意大利文版、第 4 页、第 9—13 页。

震旦（Cathay）即中国，是契丹（Catai, Khitan）的讹传马可·波罗游记的拉丁文本中，中国用“Cathay”一词。但在印度的西方耶稣会传教士不认为中国就是震旦，以为是两个不同的国家。

亨利·于勒编译：《震旦及其通往之路》第 4 卷，第 119 页，伦敦出版。本书又译为《东域记程录丛》。

⑤ 见托斯卡诺：《西藏最早的天主教传教会》，第 30 页。

的耶稣会修士鄂本笃 (Bendit Goes) 来承担这项探险的艰巨任务。根据西班牙国王腓力三世的命令, 驻印度总督和果阿耶稣会长给鄂本笃准备好了钱和护照。鄂本笃将钱买了许多货物, 以供沿途开销。1602年10月29日, 鄂本笃及其伙伴传教士列昂·格列曼诺 (Leo Grimano)、商人德米特列 (Demetrius) 以及四个从穆斯林皈依基督教的仆人离开阿格拉, ①踏上探险的旅途。到达印度北部的拉合尔城时, 鄂本笃辞退了四位仆人, 另雇了一位亚美尼亚人伊萨克 (Issac) 为随从。在拉合尔, 他们与许多商人结成庞大的商队经阿帖克 (Atheç, 今阿托克)、白沙瓦抵今阿富汗首都喀布尔。到喀布尔后, 列昂·格列曼诺教士因不堪劳顿而返回拉合尔, 商人德米特列则留在喀布尔做生意。此后的旅途只剩下鄂本笃和随从伊萨克两人同商队结伴继续前进。商队经过贾拉拉巴德 (Gialalabath)、巴达森 (Badashān)、帕米尔高原等地后, 于1603年1月进入新疆的叶尔羌 (今新疆莎车), 然后又经焉耆、吐鲁番、哈密抵达肃州 (今治甘肃酒泉)。其时已是1605年底。②他在肃州给北京的利玛窦写了两封信, 请求接他至北京。利玛窦接信后派了一位加入了耶稣会的中国青年钟鸣礼于1607年3月抵达肃州。此时鄂本笃身患重病, 于1607年4月11日在肃州 (酒泉) 逝世。

鄂本笃肩负着为西班牙殖民主义势力探寻新殖民地和寻找古代基督教徒后裔、开拓新教区等重大使命去探险。但结果一是证明利玛窦早已证实了的震旦是中国一个别名的结论, 除中国之外没有一个所谓富庶无比的震旦国家; 二是他三年之久、险象环生的旅程, 证明走这条路线去中国是不可取的。这些结论对妄图发

① 鄂本笃离开阿格拉的时间有多种说法。今取威塞尔根据鄂本笃给·维加 (Da Veiga) 信中所说的日期: 1602年10月29日

② 《利玛窦中国札记》下册, 何高济等译, 中华书局1983年版, 第561页。

③ 同上, 第564页。

现富庶的新殖民地和寻找避免荷兰海上打击、开辟通往中国的亚洲内陆捷径的西班牙和葡萄牙殖民主义势力是一个沉重的打击，使他们的殖民掠夺美梦幻灭了。

但鄂本笃并没有踏入西藏高原，探查西藏的任务并没有完成。十多年后，在莫卧儿传教会的安东尼奥·德·安夺德神父（Pe. Antonio de Andrade）利用一次偶然的时机，首次进入我国西藏的阿里地区。

1624年3月30日，安夺德神父和马努埃尔·马科斯（Manuel Marques）修士跟随莫卧儿帝国皇帝贾汉吉尔离开阿格拉城，前赴克什米尔。抵德里，他听到一支香客队伍到德里东北的印度教神庙朝拜，并获悉从那座庙可以到达传说有古老基督教徒后裔的西藏；于是决定不再跟随皇帝去克什米尔，而与印度教徒一起去探查西藏。他们经哈得瓦（Hardwar）、库马翁（Kumaon）抵达印度教圣地巴德里纳德（Badrinath 即巴德里德 Badrid）。然后，这两位传教士与两个佣人从马纳（Mana）山口进入西藏西部阿里地区，经过艰难旅程，终于在1624年8月初抵达古格地方政权的首府扎布让。

安夺德抵达扎布让时，正值古格地方政权衰落之际。古格王国对外与加瓦尔及一些小邦战事时起，生产力和经济受到破坏；内部与以其弟、叔父及叔祖为首的黄教寺院集团矛盾尖锐。古格王墀扎西查巴德（K'ri-bkra-s'is-grags-pa-lde）企图利用安夺德等宣传基督教，削弱和取代藏传佛教寺院集团的力量，于是对安夺德等耶稣会传教士优礼有加，并采取一系列措施支持传播基督教。如：

- (1) 准许安夺德在古格地区自由传播基督教，他颁布文件说：

“非常愉快地接待弗朗吉姆 (Framgim)<sup>①</sup> 神父安东尼奥莅临我们地方，向我们讲经传道。我们视他为大喇嘛，并给予他向我们传布和教导教义的充分权利，任何人不得对他干扰和捣乱。”<sup>②</sup>

(2) 古格王应允在扎布让向神父“提供住所和必要帮助，修建祈祷教堂”。<sup>③</sup>古格王随后亲自选择靠近王宫的向阳之地，迁移居民，修建教堂和教士住宅。1626年4月12日复活节，亲自参加奠基礼，教堂于1626年8月竣工。

(3) 古格王夫妇、王室许多成员纷纷佩带十字架和天主教的“圣物”以示尊崇。古格王夫妇常请安夺德讲解基督教教理。

(4) 过去古格王出征前由喇嘛为他祈福，后来改请传教士前来祈福。

安夺德对古格王的支持甚感满意，在扎布让建立布道会，并以它为中心向四面扩展。他返回印度汇报后，果阿省耶稣会同意安奇德的请求，从果阿增派约翰·德·奥利维拉 (Pe: Joao de Cliveira)、阿拉诺·多斯·安旭斯 (Pe. Alano dos Anijos) 和弗兰西斯·戈迪尼翁 (Pe. Francis Godinho) 等三位神父赴扎布让。安夺德和一位叫冈扎雷斯·德·苏扎的神父 (Pe. Gonzales de Souza) 以及两个从西藏带来的藏族青年一起，于1625年6月17日从阿格拉返回扎布让，并于同年8月28日抵达。马科斯则与那三位神父于次年4月上旬抵扎布让。他们用两种方法进行传教：一是集中力量向古格王夫妇、王室人员传教，常对他们讲解教义，取得他们支持并力图使他们入教，然后以政权力量向下推广；二是

① 弗朗吉姆 (Framgim)，源于波斯语，为地中海东部一带对欧洲人的称谓，也作 Fingey，明代称葡萄牙人为“佛朗机”，《明史》有《佛朗机传》。

② ③ 托斯卡诺：《西藏最早的天主教传教会》，第66页。

④ 《安多德致果阿省耶稣会长安德雷·帕心梅罗》(1624年11月8日)载托斯卡诺：《西藏最早的天主教传教会》第67页。

⑤ 《1965年9月10日安多德致果阿省耶稣会会长》，见前引托斯卡诺：《西藏最早的天主教传教会》第98—99页。

一手宣传基督教，一手利用各种机会抨击藏传佛教。传教士还在扎布让之北，属古格管辖的日土建立了一个传教站，并派有神父常驻该站，负责那一地区的传教工作。尽管如此，但由于种种原因，包括黄教寺院集团的抵制和具有藏传佛教文化传统的藏民不容易接受反映西方文化的基督教思想，因而安夺德的传教工作还是收获甚微。开始只有极少数王室成员受洗礼，很少有普通百姓。据安鸠斯神父说，至 1627 年 11 月，才有 12 人领洗入教，其中有王子及即将与王子结婚的卫藏公主。王后及其表妹也将洗礼。<sup>①</sup>土王一直没有领洗。到 1630 年，扎布让暴动前夕，古格地区和日土地区入教的基督教徒据说也才达到近 400 人，<sup>②</sup>但多是古格王和神父身边的工作人员。在这一期间，安夺德等神父收集了沿途和古格地区及卫藏的许多情况向果阿耶稣会长和罗马总会长汇报。主要目的在于为上峰研究建立和发展古格传教会及向其他地区开拓传教领域提供情况。

由于古格王大力支持天主教，抑制藏传佛教，以及传教士处处抨击藏传佛教，引起本来就与古格王矛盾尖锐的黄教寺院集团严重不满。黄教寺院集团首领是古格王的弟弟、叔父和叔祖。他们通过规劝，请古格王到其弟处谈经反思，以加深对藏传佛教的认识，出席传教士挑起的关于宗教问题的辩论以及诱劝古格王重新纳妻等方法，力图使古格王放弃支持天主教，但未能奏效。以其弟为代表的黄教寺院集团为扩大力量以对抗古格王，一次就招收剃度 120 名平民入寺为僧。古格王此后采取了一些措施迫害僧人。他首先没收其弟的一些土地和收入，然后在 1626 年冬至 1627 年春进行了大规模的灭佛运动。古格王派军官到各地去，强制僧

① 《1627 年 11 月 10 日多斯·安鸠斯致果阿省耶稣会会长》见前引托斯卡诺：《西藏最早的天主教传教会》第 160 页。

② 参见弗朗西斯科·德·阿则维多神父：《从阿格拉赴西藏》葡萄牙文手稿 fol. 33。

人还俗，送到山洞去使之无吃无住。<sup>①</sup>黄教寺院集团力量从而受到了极大的打击。经过两三年的地下串连准备，在 1630 年春趁古格王患病和安夺德赴果阿之际，古格上层僧人发动了武装暴动。他们还引入拉达克军队，包围王宫，诱降古格王，并将古格王及全家人押往拉达克的列城，投入监狱。扎布让和日土等地的传教士因此而受到镇压。教堂和住宅被抄，日土两名传教士被押往列城。他们释放后回扎布让与其他传教士一起被限制行动自由。<sup>②</sup>后来安夺德为重振古格传教会作了一番努力，但徒劳无益。安夺德本人亦想亲赴古格，在准备之际于 1634 年 3 月 19 日中毒身亡。1635 年 10 月左右，扎布让当局勒令驱逐留在扎布让的最后两个传教士。鉴于古格人民的反抗斗争，果阿省教会长经开会研究，一致同意关闭古格传教会。<sup>③</sup>后来由于传来古格新的拉达克统治者希望传教士重返古格，果阿省教会长又派了三位传教士赴斯里那加，准备由马科斯带领赴藏。马科斯与原在斯里那加的马尔匹契神父先进藏探听虚实，但他们刚进马纳山口就被俘获，唯马尔匹契逃脱，马科斯从此留在扎布让，以后可能死于该地。古格传教会彻底失败了。

西藏阿里古格地区僧人领导的群众暴动，给予想要开拓西藏新教区并进一步向远东发展的罗马教会和耶稣会总部一次沉重的打击。同时也挫败了在传教士后面妄想染指我国西藏的西方殖民主义势力的图谋。安夺德等传教士在西藏古格地区收集的情况，当时通过许多信件刊印发表，公诸大众，这给西方介绍了许多有关西藏的知识，虽然也使罗马教会和西方殖民主义者获得一些有关西藏地区的信息，但客观上对中西文化交流起了积极作用。安夺

① 《1627 年 8 月 29 日安多德·德·奥列维拉、安鸠斯致果阿省耶稣会会长》，见前引托斯卡诺：《西藏最早的天主教传教会》第 211—212 页。

② 弗郎西斯科·德·阿则维多：《从阿格拉赴西藏》，葡萄牙文手稿 fol. 32。

③ 托斯卡诺：《西藏最早的天主教传教会》第 267 页。

德在古格活动时，曾获悉在扎布让以东约一个半月路程远的地方，有一个叫卫藏的地区，是整个西藏的中心。他致函果阿省教会长，建议从孟加拉马拉巴（Malabar）省派人赴孟加拉以东更远的地方开拓新教区。<sup>①</sup> 马拉巴省会长阿尔贝托·拉埃尔西奥神父（P. e Alber to Laercio）派遣了埃斯特万·卡塞拉神父（p. e Estelão Cacella）、约翰·卡布拉尔神父（p. e João Cabral）和助手巴尔托洛梅奥·丰泰伯纳修士（Bartolomeo Fontebona）前赴探查孟加拉以东及震旦等地。1626年8月2日，卡塞拉神父一行三人从印度胡格里（Hugli）启程，经达卡、库奇——比哈尔（Kuch Behar）、库奇——哈约（Kuch Hajo）和卢纳德（Runate），由布华（Buxa）山口进入不丹。<sup>②</sup> 不丹法王表示欢迎他们传教，并派人跟他们学习基督教，让他们建立教堂。但他们仍然坚持不愿留在不丹而抵达了日喀则。日喀则藏巴汗即第悉藏巴噶玛丹迥旺布（Kauma bstan skyong dbang po）热振欢迎传教士到来，供给一切开销，积极支持传教工作。<sup>③</sup> 不丹法王对传教士离开不丹不满，派人去日喀则煽动僧人反对传教士。不久，卡布拉尔为开辟捷径，返回印度，以后卡塞拉亦回印度。当卡塞拉重返日喀则不久，于1630年3月6日逝世。卡布拉尔应拉藏汗之请重返日喀则，由于扎布让布道会的垮台，马拉巴省不再派人填补卡塞拉之死的空缺。日喀则的藏传佛教僧人日益反对传教士，藏巴汗因而不敢再积极支持传教士，卡布拉尔一人难于开展工作，被迫于1632年返回印度胡格里。不久，日喀则传教会被宣布关闭。<sup>④</sup> 这个传教会由于人员

伯戴克：《赴西藏和尼泊尔的意大利传教士文献》（书信、手稿、文告、谕令等文献汇编）罗马，意大利文版，第1册，第XX页。

参见《耶稣会埃斯特万·卡塞拉神父致东印度马拉巴省会长阿尔贝托·拉埃尔西奥神父关于赴震旦之行到博坦德王国的报告》，葡萄牙文手稿1—7页。

③ 《1628年7月28日耶稣会长布拉尔神父关于西藏主要地区的卫藏传教会的报告》葡萄牙文手稿，第1页。

托斯卡诺：《西藏最早的天主教传教会》，意大利文版，第205页。

少，而且长期不是只有一个就是空无一人，因而无什么成绩可言。他们的失败给予了耶稣会、罗马教会以及那些觊觎我国西藏的西方殖民主义势力又一次打击。

1656年，耶稣会士白乃心（Hohn Gruber）神父和劳纳（Bernard Distel）神父受耶稣会总会长戈斯温·尼克尔神父派遣，从陆路经中亚到中国，开辟通向远东的捷径，以打破荷兰舰队的海上封锁。<sup>①</sup>他们从威尼斯出发，乘船抵土耳其斯秘那，然后走陆路通过小亚细亚、亚美尼亚到达波斯湾，再乘船到印度苏拉特，于1658年7月抵澳门。不久，白乃心到北京气象台工作。由于北京的传教士内部发生所谓“礼仪之争”，汤若望派白乃心神父和吴尔铎（P·Albertd' Orville）神父持函回罗马进行口头汇报。

白乃心和吴尔铎两人于1664年4月13日由北京出发，经西安和西宁，于同年10月8日到达拉萨。他们在该地逗留了一段时间，然后经尼泊尔到印度阿格拉。吴尔铎神父在阿格拉病逝。白乃心从阿格拉又与亨利·罗斯（P·Henry Poth）为伴，于1664年返抵罗马。<sup>②</sup>白乃心向罗马耶稣总会汇报说，他所走的经拉萨、尼泊尔和印度返欧洲的路线，是欧亚之间最好的通路。这条路线虽然获得奥地利皇帝的支持，但却遭到为了“保教权”利益的葡萄牙国王的反对，最后被耶稣会总会长否定。

1664年5月，白乃心神父与罗斯神父一起取道大俄罗斯返回东方。抵达加里附近，由于鞑靼人与波兰人准备进攻俄国而被迫折回。返抵君士坦丁堡，白乃心病倒，仅罗斯一人乘船回到印度。白乃心后来再没有返回中国，只回到奥地利，最后于1680年病逝

① 《耶稣会档案》日本——中国，124ff，245ff，转引自约瑟夫·塞比斯：《耶稣会士徐日开关于中俄尼布楚谈判的日记》，王立人译，商各印书馆，1973年第88页101页。

② 威塞尔：《早期耶稣会士旅行家在中亚》，海牙版，1924年，第200页。

于匈牙利帕塔克 (Patak)。<sup>①</sup>

白乃心这次通过西藏拉萨返欧负有为天主教会和欧洲某些殖民势力开辟欧亚内陆捷径的使命，但未能使他们满意。克舍尔神父 (Athanasius Kircher) 将白乃心旅途及在中国的见闻部分材料编写了一本拉丁文的书名为《China Mounmentis qua Sacris, qua profanis, nec non Variis Naturæ et Artis spectaculis . . . Allarum . . . que rerum Memerabilium Argumentis Illustrata》(《中国宗教、世俗和各种自然、技术奇观及其有价值的实物材料汇编》，简称为 China Illustrata 《中国图说》) 书中介绍了许多青海、西藏的情况，这些信息除少数属误传的以外，多数是可靠的。此外，书中还介绍了大量中国内地的科学、文化、宗教、自然环境、物产和技术。这些对中西文化的交流起了积极的作用。

## 二、18 世纪卡普清修会在西藏的活动

自从白乃心于 1661 年途经西藏拉萨之后，到 17 世纪末再无任何一个欧洲传教士涉足西藏。18 世纪初，罗马教廷传信部将西藏划为意大利卡普清修会 (嘉布遣小兄弟会) 的传教区。传信部和卡普清修会总部于 1704 年 4 月派遣出第一批六名传教士赴藏，加米利诺的乔瓦尼·弗朗西斯科神父 (P·Giovanni Francesco da Camerino) 为宗座监牧 (即传教会会长)，其他还有两位法国人，余均为意大利人。<sup>②</sup>接着又于 1705 年派五人加强西藏传教会。但

① 见威塞尔：《早期耶稣会士旅行家在中亚》，海牙版，1924 年，最后一页。

② 参见《中国宗教、世俗和各种自然、技术奇观及其有价值的实物材料汇编》简称 China Illustrata，《中国图说》1979 年尼泊尔加德满都拉丁文重印本，第 X X V — X X X I V 页。

③ 卡普清总会会长谕令。见伯戴克：《赴西藏和尼泊尔的意大利传教士文献》意大利文版，第一册，第 X X X V I V 页。

在首批赴藏传教士中，抵西藏拉萨者仅有阿斯科利的古瑟普神父（P. Giuseppe de Ascoli）和法国卡普清传教士图尔省的弗朗索瓦·玛利神父（P. Franeois Marie de Tours）。他们觐见了拉藏汗，但并没有说出到西藏传教的目的。他们通过为当地各阶层群众治病站稳脚跟，直到 1709 年法诺的多米尼科神父（P. Domenico da Fano）等人抵拉萨后，才悄悄开始一些传教工作，并学习藏语。1711 年，多米尼科在塔布（Drags-po）的仲聂（Trm-gne）建立了传教站，后因财政不济而被迫于 1711 年底暂撤拉萨返印。此后，传信部又派出数批卡普清传教士赴藏，其中一些人在印度昌德纳戈尔和巴特那以及尼泊尔的帕坦和加德满都设立传教会或中转站。多米尼科、本纳·毕里的弗朗西斯科·奥拉济奥神父（P. Francesco Orazil della Penna billi）及另一神父于 1716 年 10 月 1 日抵达西藏<sup>②</sup>，开始卡普清西藏传教会的第二阶段活动。

他们向拉藏汗赠送礼物，获得他的好感和支持。每日，他们一面继续为群众行医治病，一面广泛宣传基督教。他们还常与达赖喇嘛及其经师就藏传佛教教义问题展开讨论和辩论。经过一段时间，传教士获得拉藏汗和第七世达赖喇嘛的支持。他们先后颁布了谕令，允许传教士在西藏传教，以及准许购地建造僧馆和教堂，禁止他人捣乱破坏。

然而，一方面由于传教士不断抨击藏传佛教的理论和习俗，严重损害了佛教僧人的利益；另一方面，在这个藏传佛教流传上千年的西藏中心，人民群众受藏传佛教影响根深蒂固，较难接受反映西方文化的天主教思想。因而，部分上层僧人以预言为手段，乘拉萨吉林楚河洪水泛滥之机，煽惑群众，掀起捣毁教堂和僧馆建

① 《1713 年法诺的多米尼科神父的简要报告》，载《赴西藏和尼泊尔的意大利传教士文献》第三册，CR. 1，PP. 35—37。

② 同上，第五册，CR. 4，P87。

③ 达赖喇嘛特许建造僧馆的谕旨，载同上书，第二册，E—Documenti，CD. 9，P186。

筑的基础、驱赶传教士的运动。由于拉藏汗和达赖喇嘛的保护才得以平息这一事件，之后建成了僧馆和小教堂。<sup>①</sup>后来，主要由于身体健康原因，传教士第二次撤离拉萨返回印度巴特那传教站。

1641年1月，传教士第三次回到拉萨。他们进一步获得颇罗鼐等权力人物的支持，大力开展传教工作，并给若干新入教的藏民教徒洗礼。藏传佛教的僧人对此更加不能容忍，四百多喇嘛冲进颇罗鼐宫，强烈要求他采取反基督教行动，驱逐传教士，惩治新入教的基督教徒。<sup>②</sup>此后，受清朝中央政府委任为总理全藏事务的颇罗鼐，为了自己的利益，不敢再得罪僧人，同意禁止天主教在西藏传布，镇压藏民教徒。接着在拉萨审讯和拷打了几个新入教的藏民教徒。传教士们虽几经努力仍无法再在西藏进行传教活动，被迫于1745年4月沮丧地全部启程撤离西藏。在西藏工作了三十多年的本纳的弗朗西斯科·奥拉济奥会长在抵尼泊尔帕坦时，听说传教士刚一撤离，西藏的僧人就将教堂和僧馆全部夷平的消息后不久，在帕坦去世。

卡普清传教会在西藏数十年，先后派遣了40多个传教士赴西藏传教。然而，传教工作收获甚微，只给极少的人洗礼，损失却惨重，死了200多人。

应当指出的是，在卡普清传教士于1711年底撤离西藏这段时间，有两位耶稣会的神父意波利托·德西德里（P. Ippolito Desideri）和埃马努埃尔·弗雷勒（P. Emanuel Freyer）于1716年3月18日抵达拉萨。但仅德西德里一人留在拉萨，弗雷勒由于气候不适，很快经尼泊尔返回印度，德西德里住在卡普清传教士租的房子进行传教工作。他利用送礼和医治好拉藏汗及其大臣甘

见《赴西藏和尼泊尔的意大利传教士》，第三册，CR. 4, P92。

《阿纳托利亚的乔亚钦神父的报告》，载同上书，第三册，CR, 9, P236。

③ Filippo de Filippi, ed: An Account of Tibet, PP, 96—97. （《西藏纪事》第96—97页）。

达扎西的病，取得了他们的信任、支持和关照。<sup>①</sup>他努力学习藏文，撰写了宣传基督教、批驳藏传佛教的书献给拉藏汗。他按汗王指示，先去附近小召寺，后去色拉寺学习、研究佛经。后遇准噶尔部侵藏，他逃到塔布地区的仲聂。不久，因卡普清在拉萨的传教会向传信部报告，反对德西德里在西藏传教。耶稣会长奉传信部令，才再三去函命德西德里离藏。德西德里被迫于 1721 年 4 月 28 日离开拉萨返回欧洲。但他内心不服，多次向教廷传信部申诉，认为西藏属耶稣教会传教范围，反对将它划归卡普清修会。德西德里和卡普清西藏传教会关于西藏传教权之争的诉讼，由于各持一定道理，一直拖到 1732 年，传信部才作出裁决，将西藏传教区划归给卡普清传教会。德西德里为此受到沉重打击，在此后不久的 1733 年 4 月 14 日逝世。

德西德里在西藏住了五年，他精通藏文，并用藏文写了一些批驳藏传佛教原理、宣传基督教的书。此外，他还通过各种渠道了解到大量情况。除了通信和报告介绍一些那里的情况外，还写了四卷关于他旅行和介绍西藏情况的书。其中记述关于准噶尔侵藏情况的三章。对了解当时西藏情况有重要价值。这部意大利文的《西藏纪事》有四种抄本，被伯戴克编入他的《赴西藏和尼泊尔的意大利传教士文献》一书。菲力波·德·菲力毕（Filippo de filippi）将这四卷书内容稍加精练，译成英文，并加注释，编撰成英文本的《西藏纪事，1712—1721 年耶稣会士毕斯托利的意波托利·德西德里的旅行》，（An Account of Tibet, The Travels of Ippolito Desideri of Pistoia, S. J. 1712—1721）。同时，德西德里又将宗喀巴的《菩提道次第广论》译为意大利文。

从 17 世纪初至 18 世纪中叶，上述数批天主教耶稣会的传教

<sup>①</sup> Filippo de Filippi, ed: An Account of Tibet, PP, 96—97。（《西藏纪事》第 96—97 页）。

士赴藏，他们当中有些人为了西方殖民主义势力寻找新殖民地而奔赴西藏，但多数人是出于信仰上帝，为了传教的目的而去那里的。他们活动的结果，一方面，客观上使殖民主义势力获得了西藏等地区的一些信息；另一方面，他们将反映西方思想观念的基督教文化介绍给西藏，并将西藏各方面的情况，尤其是藏族文化介绍给了西方公众，这对东西方文化交流是起了积极作用的。西藏僧俗群众对这两个天主教修会传教士的激烈反对，以及两个修会传教的彻底失败，对天主教会妄图开拓西藏新教区，以及对那些在传教士后面觊觎我国西藏地区的西方殖民主义势力，都是沉重的打击，尤其是对后者，使其在相当长的一个时期，不敢染指我国西藏地区。

## 第二节 英国东印度公司对西藏及喜马拉雅诸山国的侵略

### 一、东印度公司妄图打开与西藏通商的大门

继葡萄牙于 16 世纪占领果阿，建立殖民政府之后，英国东印度公司亦于 1600 年（明万历二十八年），取得王室颁给的特许状所授予的“在东方海上的贸易垄断权”。他们自此积极与葡萄牙、荷兰和法国等国的东印度公司展开激烈的商业竞争和武力角逐。不久，英国东印度公司击败葡萄牙在印度的霸权。随后，又经三次卡纳蒂克战争和 1757 年的普拉西（Plassey）战役，击败了法国在印度的势力和莫卧儿省督苏拉吉—乌德—道拉（Suraj—ud—Daula），逐步征服和占领孟加拉、比哈尔等地区。英国东印度公司野心勃勃，继续向北方扩张，将矛头指向西藏及其邻近的尼泊尔等地区。从此，英国东印度公司开始了向北部的我国西藏地方及

喜马拉雅诸山国侵略扩张的新步骤。

英国对西藏及喜马拉雅山的西藏藩属小邦的侵略扩张，施展其在印度扩张所使用的故伎，起初以通商为名，打进该地，获得立足点，然后逐步扩大在该地区的势力，伺机使用收买、要挟或武力等种种手段，使之成为英国的势力范围或附属国。

英国在此方面的首次尝试是在 18 世纪 60 年代。虽然英国早就垂涎于西藏的金子和硼砂，如 1644 年（清顺治元年），伦敦东印度公司的董事通信中就提及出产硼砂的西藏，显示出对它的浓厚兴趣，但当时东印度公司正致力于印度次大陆而尚无力他顾。然而，当英国东印度公司征服了孟加拉和比哈尔、奥里萨等地之后，正准备向北扩张时，却遇到了廓尔喀侵入尼泊尔谷地加德满都、巴特岗（Bhatgaon）和巴丹（patan，即帕坦）三个尼瓦尔人土邦战事的阻遏。廓尔喀王国第十代国王普里特维·纳拉扬·沙阿（Prithvi Narayan Shah）于 1743 年（清乾隆八年）即位后，积极从事统一尼泊尔各土邦的战争。次年，占领了尼泊尔与西藏传统贸易的一个交通要冲努瓦科特；1748 年（清乾隆十八年）又征服一些土邦，并一度控制我国西藏的边陲重镇古蒂和吉隆。严重影响了西藏经尼泊尔与印度平原的贸易。此后，廓尔喀展开了对尼泊尔谷地三个土邦的进攻。

当时帕坦王向东印度公司求援。东印度公司一方面深感由于廓尔喀势力的扩张，使孟加拉等地跨越喜马拉雅山的贸易显著下降，而这种贸易对公司来说，可以“进口数量可观的黄金和其他有价值的商品。”<sup>①</sup>公司把这种贸易看作弥补与中国贸易逆差和硬通货来源的一个重要渠道；另一方面，公司企图帮助与西藏扎什伦布班禅喇嘛关系极为密切的尼瓦尔人，来发展与尼泊尔及西藏的贸易。于是，公司于 1767 年（清乾隆三十二年）派出金洛奇上

兰姆：《英国和中国中亚——通往拉萨之路》，伦敦，1960 年出版，第 6 页。

尉 ( Captain Kinloch ) 率领一支小部队去援助帕坦。然而，这支小部队抵达尼泊尔泰莱 ( Tari ) 地区时，由于后勤供应短缺和疟疾蔓延，部队病毙过半，剩下少数人不得不停止向目的地进发，撤离尼泊尔返回印度。

两年后，即 1769 年 ( 清乾隆三十四年 ) 底，东印度公司的外科医生詹姆士·洛根 ( James Logan ) 毛遂自荐，请公司让他率兵赴尼泊尔，帮助“正处于需要时刻”的尼瓦尔土王们，目的在于建立经尼泊尔与西藏及中国西部省份贸易的路线。但此时，尼泊尔谷地的加德满都、巴特岗和帕坦等三个王国均已被廓尔喀军队攻陷，洛根的计划未能实施就流产了。这样，英国东印度公司向喜马拉雅山以北发展的图谋第一次遭到失败。而廓尔喀人统治了尼泊尔，廓尔喀王国也就成了尼泊尔的另一名称，中国文献均称其为“廓尔喀”。

东印度公司的第二次努力是在时隔五年之后的 1774 年 ( 清乾隆三十九年 )。尼泊尔谷地被廓尔喀人占领后，由于东印度公司以前曾出兵支援过帕坦等小邦，尽管未能得逞，但廓尔喀人因此而对该公司采取敌视态度。西经尼泊尔与印度孟加拉平原的贸易路线几乎被廓尔喀人切断。东印度公司再难于指望通过此道发展与西藏的贸易了，于是把注意力转向比哈尔、萨阿姆及其以北的不丹这条路线。恰好此时遇上不丹对其臣服的库奇——比哈尔 ( Cooch Behar 后来多写作 Kuch Behar ) 地区行使统治权事件，东印度公司马上抓住这个机会，出兵入侵不丹，并企图将其吞并，以达到开辟和控制经不丹的路线，将商品倾销中国的西藏和西部地区，并掠夺那里的黄金、硼砂、羊毛及其他资源和硬通货。

库奇——比哈尔原为东孟加拉两个小国之一，后被莫卧儿帝国征服，17 世纪末又被不丹征服，成为不丹王国管辖下的一个土邦，其官员一直由不丹任免。1772 年，受不丹任命的库奇——比哈尔土王逝世后，其侄儿大仁扎 ( Darendra ) 未经不丹批准擅自为

王，不丹将他捉拿押回不丹。其下属向东印度公司求援，公司乘机要库奇——比哈尔签订一条约，规定库奇——比哈尔今后归属孟加拉，并附加上其他一些条件，大仁扎的下属同意，公司于 1773 年（清乾隆三十八年）派兵击败不丹军队，并占据了不丹的若干地区。

由于不丹是西藏的藩属，不丹德布土王立即向后藏班禅喇嘛求救。同时，廓尔喀亦派出一位使节见班禅喇嘛，指出英国占领不丹对西藏的危害性。班禅喇嘛不能容忍西藏的藩属不丹为英国人占据，于是修书派人送给东印度公司当时的孟加拉省督沃伦·哈司汀斯（Warren Hastings）。班禅在信中提出，德布是统治不丹地区的达赖喇嘛属下，目前由于达赖喇嘛年幼而由班禅本人摄政，“若还要再侵犯不丹，那就会引起达赖及其臣民反对你。因此，出于对我们宗教与习俗的关注，我要求你停止对他的一切敌对行动……”<sup>②</sup>。当时疟疾正严重威胁琼斯的部队，哈司汀斯利用这个机会命令英军停止深入不丹。并与不丹代表谈判，于 1774 年（清乾隆三十九年）4 月 25 日签订了“和平条约”（Treaty of peace）十条。其主要内容是英军撤出不丹领土，释放自立为王的比哈尔土王及其兄弟，每年不丹向英国交纳五匹“唐甘”（Tangun）马等。

同时，哈司汀斯迅速派员进藏。他选派了公司职员乔治·波格尔（George Bogle），并配备助理外科医师亚历山大·哈密尔顿（Alexander Hamilton）。从麦克罕全文收入哈司汀斯对波格尔的委任状（Appointment of Mr. Bogle 13th May, 1774）和个人托办的事情（Private Commissions to Mr. Bogle, 16th, May,

- ① 克劳毛·惠德：《锡金与不丹》，1909年首次出版，1984年新德里再版，第264页。
- ② 克列门·R·麦克罕编：《乔治·波格尔使团赴藏和托玛斯·曼宁拉萨之行纪事》，新德里，1971年版，第1页。
- ③ 参阅同上，第4页。

1774) 这两份文件来看, 哈司汀斯表面上主要目的有四: 一是联系和办理东印度公司与西藏通商关系; 二是调查西藏及邻近地区的政治、经济、宗教和交通等各方面的情况; 三是打开一条通过西藏与中国西部地区包括蒙古的直接贸易的道路; 四是试图通过班禅与北京联系, 开放英中贸易。然而, 从英国东印度公司在印度的作为中看到的所谓“通商”, 不过是它侵略的第一个步骤而已。

波格尔于 1774 年(清乾隆三十九年)11 月抵日喀则, 在扎布伦寺逗留了五个月, 多次与班禅喇嘛会晤, 并和拉萨派来的代表商谈。由于英国在印度和不丹的侵略行径, 使拉萨当局高度警惕。波格尔报告说: “拉萨政府认为派我来是探测他们的地方。这样, 英国的野心很可能推动进行侵略, 而英人武器之精良将得以成功”。<sup>②</sup> 波格尔所说他自己“在不丹和西藏停留期间奋力清除他们的偏见”。<sup>③</sup> 然而, 谎言掩盖不了铁的事实, 波格尔如簧之舌亦无济于事, 其结果是仅获得六世班禅喇嘛的交情和收集了大量有关西藏的各方面情报。但在与西藏通商及订立商约等重要的事项, 由于拉萨代表的反对以及“西藏是属于中国大皇帝所辖之地”而未能成功, 波格尔要求与班禅直接管理地区进行通商之事亦遭失败。

尽管如此, 东印度公司认为, 波格尔与六世班禅建立的友谊和收集的情报是此次旅行的最重要收获。公司的结论是, 从与班禅喇嘛的友谊里可以获得比越过喜马拉雅山的兴旺贸易更多的利益。因为英国在中国的贸易点广州已日益受到阻碍, 而打开中国的西南大门西藏, 就可以开辟另一条新的贸易线路。于是公司百般讨好班禅喇嘛。在 1775 年(清朝隆四十年), 公司在加尔各答的固沙里建造了一座寺庙, 作为永久性礼物送给班禅喇嘛。同年

这两份文件刊于《乔治·波格尔使团赴藏和托马斯·曼宁拉萨之行纪事》, PP. 6—7 和 PP. 8—9。

<sup>③</sup>同上, 第 203 页。

底，班禅喇嘛给哈司汀斯回赠少量黄金和白银作为礼品，礼品立即被交到公司董事会化验。化验的结果使哈斯汀斯更为振奋。于是，哈司汀斯又企图派哈密尔顿访问班禅喇嘛，但未能成功。1779年，过去曾反对与英国通商的拉萨摄政去世，哈司汀斯乘机派波格尔亲赴不丹，再次试图与西藏通商以获得该地的黄金，以及通过班禅喇嘛帮助，迅速打通英中直接贸易。但此时班禅喇嘛业已赴北京，波格尔就请求来往于扎什伦布与孟加拉的信使托钵僧普南吉立即赴北京，请班禅喇嘛办一张准许波格尔从广州赴北京的护照。然而，班禅喇嘛却因天花死于北京。1781年（清乾隆四十一年），波格尔亦去世于加尔各答。这次利用波格尔打开西藏和中国通商之门的努力宣告流产。

1783年（清乾隆四十八年），哈司汀斯以庆贺班禅的转世灵童和摄政为名，派遣了他自己的一个亲属萨穆埃尔·忒涅（Samuel Turner）赴藏，配以戴维斯（Davies, J.）和桑德尔斯（Saunders）两人为其助手，由于藏方坚持只准两人前往，故仅忒涅和桑德尔斯大夫能够进藏。他们于1783年9月抵扎什伦布寺。<sup>①</sup>戴维斯则留于不丹。但忒涅此行除了说服班禅的摄政同意允许哈司汀斯介绍的印度商人前来后藏扎什伦布贸易之外，其余有关订立和西藏的通商条约，东印度公司在扎什伦布开设大商店之类的重要事项均一一遭到拒绝，其原因是拉萨方面和清朝政府不同意。他哀叹道：“他们（指清朝政府——引者）的权势威镇住了西藏人的一切活动，他们的行动表现出一种胆小畏缩和谨小慎微，因而他们的性格更适合于当臣民，而不适合做同盟。”<sup>②</sup>

1784年（清乾隆四十五年）4月，哈司汀斯按忒涅之建议，为

① 萨穆埃尔·忒涅：《一位赴扎什喇嘛教廷使者纪事》新德里，1971年重印，第230页。

② 同上，第25页。

加强孟加拉与西藏的联系，并为将来通过扎什伦布与清朝中央政府联系，为与中国贸易打下牢固基础，他指示印度土著商人组织起来，通过不丹奔赴后藏做买卖。次年 2 月，一大队印度商人携带大批印度土产和英国商品由普吉陪同到达后藏扎什伦布进行贸易，结果获大利润而归。但回来时，东印度公司总督哈司汀斯已经离任返回英国。继任总督麦克菲尔逊（Macpherson）为了与西藏贸易和期望通过班禅的摄政尽快安排东印度公司与中国皇帝直接通信，虽然也尽力做了与西藏联系的工作，但进展不大。

18 世纪末，英国对华贸易出现大逆差。英国要挽回巨额逆差，除积极准备向中国出售鸦片外，还试图通过西藏实现以下两点：一是通过加强与西藏贸易从中获得西藏的大量黄金和白银；二是指派普南吉从西藏带回中国西部茶叶的种子或大批整棵的茶树苗运回印度北部栽种。<sup>①</sup>后来的东印度公司总督如康沃利斯（Cornwallis）等人，亦努力从事这些工作，但与西藏通商之事，一直未能如愿以偿。其主要原因是英国东印度公司在印度、不丹等地的侵略行径，使西藏拉萨上层人士提高了警惕，而清朝闭关自守、反对通商的政策亦是其失败的原因之一。

## 二、东印度公司对喜马拉雅诸山国的侵略

英国东印度公司对我国西藏侵略的阴谋进一步受到遏制是在 1792 年（清乾隆五十七年），这年，清朝政府派大将军福安康、参赞大臣海兰察率兵进藏，驱逐廓尔喀入侵，制定《钦定藏内善后章程》二十九条。善后章程提高了驻藏大臣的权力和地位。以

普里查德编：《东印度公司给马卡尼爵士的指示及其向公司的报告，1792 年—1794 年》载《皇家亚洲学会会刊》1938 年，第 389 页、501 页，转引穆埃尔·忒涅：《一位赴扎什喇嘛教廷使者纪事》，第 21 页。

法律形式具体规定了藏内的官吏任命制度、边界防务、对外交涉、财政贸易及活佛转世等事项。特别在对外交涉方面，清朝政府鉴于过去之教训，规定今后对外交涉统归驻藏大臣处理，邻国商人要登记注册报驻藏大臣衙门备案等。在这种情况下，英国将过去那种与班禅喇嘛以及后藏拉关系以达到通商、然后再进一步侵略的策略受到了严重阻碍，因而改变为先占领和控制喜马拉雅山的中国诸藩属廓尔喀、不丹和哲孟雄，以形成对中国西藏的半月形包围圈，然后以这些地区为通道和基地，进一步侵略中国西藏和中国西部地区。

为实现这一战略目标，1792年（清乾隆五十七年）东印度公司利用福安康反攻廓尔喀时，廓王向英求援之机会，派遣 J·邓肯（Jonathan Duncan）与廓尔喀签订了通商条约。公司总督约翰·索尔爵士（Sir John Shore）并不甘心清朝中央政府对西藏的进一步加强控制，他按克尔帕特克（Kirkpatrick）之建议，利用这个商约扩大对廓尔喀的侵略战争，以排除中国对廓尔喀的影响。1795年（清乾隆六十年）初，公司向一位曾作为邓肯在加德满都特务的穆斯林商人阿卜杜尔·卡蒂尔·汗（Abdul kadir khan）提供大批英国和印度制造的商品带到廓尔喀，寻找将货物运入西藏的方法，并报告当地价格、该道路通行的情况以及经商之展望。<sup>①</sup>同年年底，卡蒂尔·汗由廓尔喀返回，报告说他的彩色宽幅布和大多数产品在尼销路好，售价极为满意；而且很多尼商购买它是为了将其运进西藏，以更高的价格售出。其利润之大到了廓尔喀王室试图垄断印度经廓尔喀与西藏的贸易权之地步。卡蒂尔·汗在报告中估计许多商品在拉萨出售时所能得到的利润数目，并建议在廓藏边

富伯编：《总督私人记录：约翰·索尔与亨利·丹达斯之通信……1795—1796年》 马赛诸塞·剑桥，1935年版，第65页。转引自兰姆：《英国和中国中亚——通往拉萨之路》第33页。

境设立市场以吸引藏商。①索尔爵士对此事之前景亦极为乐观，认为若能派员驻廓尔喀首都，则更易于扩大大英帝国向西藏和蒙古销售它的制造品。②于是，他以支持 1800 年被迫退位逃亡到印度贝拿勒斯（Benares）的前廓尔喀暴君兰巴哈杜尔（Ranbahadur）为手段，迫使廓尔喀同意东印度公司指派的诺克斯（Knox）赴加德满都谈判签订新的商约和让诺克斯作为公司代表常驻廓尔喀。③当时东印度公司给诺克斯的命令是：“公司的一个至为重要的目的是设法打开不丹和西藏的贸易，或者直接与公司的辖省，或者通过尼泊尔商人为中间人来进行，将那里的金条和银条输入公司”。④

然而，由于巴哈杜尔的大妻塔帕后带着其子比姆·逊·塔帕从贝拿勒斯返回加德满都，推翻原潘特后的摄政，以巴哈杜尔取代之，诺克斯不受欢迎，于 1803 年被迫离开加德满都，⑤东印度公司亦于 1804 年与廓尔喀解除条约关系。1814 年东印度公司利用廓尔喀占领布特华尔（Butwal）等地区为借口，于当年 11 月进攻廓尔喀。廓尔喀王室向清朝皇帝呼吁求援，抗拒英军；向“天下至高无尚的中国皇帝”提出由于英军侵略，无中国皇帝援助，廓尔喀不能驱逐英国人，请中国派兵从西藏进攻孟加拉以解尼泊尔之围。⑥但清朝政府对此没有作出应有的支持行动。廓尔喀军失败，被迫于 1815 年签订塞哥里条约（The Treaty of Sagauli，塞哥里在原档案文献拼写作 Segowli）。

- ① 《阿卡杜齐·卡蒂尔·汗致兰斯敦》，（1796 年 1 月 6 日），参见《英国和中国中亚——通往拉萨之路》第 34 页。
- ② 《孟加拉政治会议》（1796 年 3 月 7 日），转引自同上书，第 35 页。
- ③ 《对诺克斯的指示》（1801 年 10 月 31 日），引自同上书，第 33 页。
- ④ 同上书，第 35 页。
- ⑤ 哈密尔顿：《尼泊尔王国纪事，被廓尔喀王室兼并的土地》，1986 年新德里重印本，第 76 页。
- ⑥ 《有关尼泊尔的文件》加尔各答，1834 年，第 556 页。

然而，由于廓尔喀政府拒不批准这个条约，哈定侯爵 (Marquis of Hastings) 又于 1816 年 2 月对之发起了进攻。英军由陆军少将大卫·奥奇特洛尼爵士 (Major-General Sir David Ochterlony) 任总指挥，分左中右三个纵队进行攻击。左翼由尼柯尔中校 (Lieutenant-Colonel Wicol) 率领第二旅三千多人；中间纵队由大卫·奥奇特洛尼亲率第三、四旅等共 7053 人；右翼由克里上校 (Colonel Kelly) 率领第一旅三千多人。<sup>①</sup> 这次战役廓军惨败，加德满都政府被迫于 1816 年 3 月在塞哥里重签条约。这是一个割地丧权的条约，它主要规定廓尔喀将它的平原地区永久割让给英国；永久割让这次战役中英国所得的山地，即卡利河 (Kalik) 以西的山地 (Viz, from the River Kali Western)；割占整个泰莱地区 (“Cession of the entire Terai”，它实际是哲孟雄的土地)；互派使节，英驻加德满都代表可带卫队；廓不得干预哲孟雄国及占有其国土。廓与之臣民间发生纠纷应由英政府仲裁，廓国王得遵守其判决，等等。<sup>②</sup> 从此，不仅廓尔喀王国逐步被英国控制，而且哲孟雄亦渐遭到同样的命运。

东印度公司除对廓尔喀进行侵略外，还把矛头指向锡金 (Sikkim)。锡金，西藏人称为 Vbras-ljongs，或 vbras-mo-ljongs。清代一般译作“哲孟雄”，有时亦作“者木雄”。它与西藏关系极为密切，是西藏的藩属。按哲孟雄王族的传说，他们是公元 9—10 世纪吐蕃王室的后裔。哲孟雄居民分两部分：一部分是雷普查人 (Lepchas)，自称为绒 (Rong)；另一部分是西藏康区藏人，英人称之为普提亚人 (Bhutiahs)。前者是很早就居住在当地的土著，后者是后来才从西藏移居进去的。17 世纪 30 年代左右，有三个西藏

① 《有关尼泊尔战争的官方文件》，1824 年，载《印度北部和东北部边境部落》，1983 年，第 35—36 页。

② 同上，第 24 页。

高僧进入哲孟雄，教化当地民众信奉藏传佛教，并找到甘托克（Gantok）的彭措南杰（Phuntsho Namgyal），拥戴他为第一任哲孟雄王。西藏第五世达赖喇嘛赠与彭措南杰哈达和僧帽、法器 etc 等礼品，以示对他为哲孟雄王和转世活佛的承认。从此，哲孟雄成为一个统一的地区，作为西藏的部属。哲孟雄王室世代与西藏贵族联姻。西藏地方政府和清朝亦对哲孟雄加以保护，使其免受邻国小邦的欺侮和侵犯。后来王室每年年底均贡礼物赴藏向驻藏大臣及达赖喇嘛等进贡，并领取达赖喇嘛、商上和驻藏大臣的赏赉。

西藏虽在 18 世纪帮助哲孟雄驱逐不丹的入侵，然而，在 1788 年（清乾隆三十三年）至 1789 年廓尔喀军侵犯西藏和哲孟雄，被福安康击败后，清朝政府拒绝哲孟雄收复失地的要求。东印度公司为了打进哲孟雄，于 1815 年春派莱塔（Latter）带领二千人进入摩兰（Morung）与哲孟雄当局拉关系，并答应将廓尔喀人占领哲孟雄领土归还哲孟雄。<sup>②</sup> 结果，英人于 1815 年与廓尔喀签订的塞哥里条约中，规定割占廓尔喀泰莱等地区，并在 1817 年英与哲孟雄王签订梯塔亚条约（The Treaty of Titalya）时将泰莱等两个地区交还给哲孟雄，以此作为拉拢哲孟雄的手段，同时，条约重申哲孟雄与廓尔喀一切纠纷必须由英仲裁解决，以便逐步控制这两个国家，排斥中国对它们的影响。

1826 年，哲孟雄内部雷普查人与藏族集团发生纠纷，部分雷普查人逃往廓尔喀，他们又返回哲孟雄劫掠，英人派莱德上尉（Captain Lioyd）和格兰特（G·W·Grant）去调查和处理。莱德乘机提出要租借哲孟雄的大吉岭作英军及官员的疗养地。实际上，他们是打算用大吉岭为桥头堡，以进一步侵略我国的西藏和蒙古

吴丰培辑：《清季筹藏奏牍》第 2 册，“升泰奏牍”卷，第 7 页等。

② 克劳德·惠德：《锡金与不丹》，1909 年，第一版，1984 年新德里重印，第 17 页。

地区。在 1835 年 2 月，哲孟雄王被迫将大吉岭租让给东印度公司。从此，大吉岭就成为英国侵略中国西藏的大本营。

英国东印度公司对不丹的侵略，始于前述 1773 年库奇——比哈尔事件，此后，不丹领土的南边山麓即与东印度公司控制的印度平原相邻，时常发生纠纷。1826 年，东印度公司又向东北扩张，吞并了不丹东边的阿萨密等地，于是不丹的东面又与公司所属的阿萨密等地毗邻。不丹所属南部与东神山麓，有许多通向印度平原的山口。这些山口，不丹人称之为“托瓦”，它不仅是重要的交通要道，也是联结山地与平原贸易的孔道。成为不丹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东印度公司在占领了阿萨密之后，就不断在山口的货物、管理等方面制造矛盾，以此为借口或强占某些山口，或用欺骗收买的办法，付出一笔所谓的补偿金，侵占山口。而当时，不丹内部还未完全统一，最高首领德布法王，只是一个傀儡，不时由国内两个大的部落，即帕罗部和汤沙部所控制，因而没有统一的力量来反抗东印度公司的步步侵逼，以后则逐渐为英国东印度公司所控制。

## 第三章 鸦片战争后英国妄图打开侵略西藏大门的阴谋活动

### 第一节 英国势力继续深入喜马拉雅诸山国及廓尔喀入侵西藏

#### 一、英国进一步控制廓尔喀、锡金和不丹

1840年英国发动了侵略中国的鸦片战争，终于用武力打开了侵略中国的大门。从此，中国一步一步地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外国帝国主义与中国各族人民的矛盾成为中国社会中的主要矛盾。

英国是发动鸦片战争的罪魁祸首。鸦片战争后，英国通过逼签一系列不平等条件，在中国攫取了许多特权，加强了对中国的侵略。对于中国西南边疆的西藏地区，英国也早已虎视眈眈；1840年后，英印当局积极推行向印度北部扩张的政策，进一步将势力伸入到喜马拉雅诸山国之中，并力图用各种手段敲开侵略中国西藏的大门。

在喜马拉雅诸山国中，最强大的是廓尔喀（尼泊尔）王国。自1815—1816年英国东印度公司强迫廓尔喀签订了不平等的塞哥里条约后，英国在加德满都设置了公司代办官邸，并侵占了廓尔喀南部几乎所有平原的土地。不久，廓尔喀国王比克拉姆（Girvana ynddha Vikrama shah）患天花死去，小王后特里普拉·孙达里

(Tripula sundari) 执政，王孙拉金德拉·比克拉姆·沙阿(Rajendra viknamu shah)，一个两岁的婴儿，即位为国王。王后重用旧日大臣比姆·森·塔帕(Bhim sen Thapa)，任其为首相。比姆·森上台后，将其政敌潘德家族的达莫达尔·番德处死，掌握了大权，采取反英的政策，一直到 1837 年为止。

到 19 世纪 30 年代后，国王拉金德拉长大，不满比姆·森的控制；而塔帕家族的政敌潘德家族势力抬头，支持国王反对塔帕家族。最终，除掉了比姆·森，潘德家族的拉纳·忠·潘德(Ranijang pandi)登上首相宝座。<sup>①</sup>拉纳·忠为迎合国内夺回领土的反英情绪，于 1840 年 4 月出兵拉姆纳加尔(Ramnagar)地区，占据了英领的 91 个村庄；加德满都的群众也包围了英驻加德满都代办官邸。英东印度公司提出抗议，并出兵击败廓尔喀军队。拉金德拉国王只得屈服，并将拉纳·忠革职，任命乔塔里亚·法特·忠格(Chautariya fatte jung)为首相。<sup>②</sup>

自廓尔喀遭受英国侵略以来，廓尔喀统治者多次向清朝政府求援，但此时的清朝已腐朽无力，采取了“不干涉”外藩的政策，致使英国侵略势力进一步伸入到廓尔喀等喜马拉雅诸山国之中。但是，在清朝统治集团中仍有一些有识之士，对此持有异议。1846 年(清道光二十六年)，魏源再次修订所撰之《圣武记》时，于卷五《乾隆征廓尔喀记》后评述道：“……诚能听廓夷出兵之请，奖其忠顺，扰彼(指英印)腴疆，搆其空虚，牵其内顾，使西夷失富强之业，成狼狈之势，亦海外奇烈也。”但是，日益腐败的清朝统治者对整个南亚形势及西南边疆所知不多，自顾不暇，哪还有力量来支持廓尔喀等反英斗争？

① 参见尼泊尔阿里亚尔等著：《新编尼泊尔史》中译本第 180—187 页，1973 年四川人民出版社；铃木中亚：《围绕西藏的中印关系史》第 287—289 页，昭和 37 年，一桥书房刊等。

② 同上书。

到 1844 年（清道光二十四年），廓尔喀国内统治集团又发生变乱。自大王后死后，其子皇储苏伦德拉开始了种种暴行，在首相乔塔里亚·法特·忠格等的要求下，国王不得不将权力授与小王后，并规定了苏伦德拉必须遵守的规则。潘特和乔塔里亚家族原是国王和大王后所宠信的两大势力，故小王后掌权后，派人从印度召回了比姆·森的侄子马特巴尔·辛哈·塔帕（*Mathbar Simha Thapa*），并任其为首相。马特巴尔·辛哈上台后，塔帕家族恢复了名誉，潘德家族被宣告有罪，受到严厉的处罚。廓尔喀统治集团这次动乱，在中国清朝文献中，也有所反映。<sup>①</sup>

当时，廓尔喀统治集团内部斗争仍然十分激烈。由于首相马特巴尔·辛哈没有按小王后旨意废除皇储苏伦德拉，立自己的儿子为皇储，因此，在 1845 年 5 月，小王后杀掉了首相马特巴尔，欲立自己的宠臣加甘·辛哈（*Gagan Simha*）为首相，遭到国王及一些大臣的反对。最后，乔塔里亚·法特·忠格再度被任命为首相，加甘·辛哈为将军。任命为将军的还有马特巴尔的外侄拉纳家族的忠格·巴哈杜尔（*Jang Baha dur*）。

1846 年 9 月 14 日，忠格·巴哈杜尔在英国的唆使下，诱杀了加甘·辛哈。小王后悲痛欲狂，于次日将首相及所有军政大臣、贵族召集到王宫院内追查凶手。忠格·巴哈杜尔秘密于王宫布置军队，对首相及所有反对派进行了血腥的屠杀。这就是尼泊尔历史上有名的“科特 kot) 大屠杀”。接着，小王后被迫任命忠格·巴哈杜尔为首相兼总司令。而小王后、国王等又密谋在御花园宴请忠格·巴哈杜尔，乘机将他除掉。结果忠格·巴哈杜尔率军进入御花园杀死企图抵抗之人，随后驱逐小王后至贝拿勒斯，王后的儿子、国王也随之而去。至此，皇储苏伦德拉被忠格·巴哈杜尔

孟保：《西藏奏疏》卷三，《道光二十三年十月初八奏为探得廓尔喀现在情形折》。

拥立为国王的摄政。

自忠格·巴哈杜尔掌权后，由于国王、王后及一批大臣到了贝拿勒斯，形成了反对忠格·巴哈杜尔的中心。如果国王等与英国联合，巴哈杜尔就会遭到毁灭，因此，巴哈杜尔竭力讨好英国，写信表示愿意帮助英人与锡克王国作战。1847年初，巴哈杜尔在英国暗中支持下，悍然宣布废黜国王，立皇储苏伦德拉为王。原国王起兵进攻加德满都，失败后被俘。同年，廓尔喀新王苏伦德拉还专门遣贡使至中国清朝，报告承袭王爵。<sup>②</sup>从此，苏伦德拉名义上统治了廓尔喀，但他只不过是一个傀儡，忠格·巴哈杜尔才是实际上的统治者。这样，廓尔喀虽然名义上仍维护着与中国清朝的藩属关系，照例进行朝贡，但实际上已进一步为英国所控制，沦为其附庸。

哲孟雄自1935年将大吉岭“租借”给英国之后，英国势力迅速渗透到哲孟雄。到1848年（清道光二十八年），英国派驻大吉岭的负责人坎贝尔（Dr. Campbell）与赴喜马拉雅探险和研究当地植物群、冰川的约瑟夫·虎克博士（Dr. Joseph Hooker），在一位哲布喇嘛陪同下，要去西藏春丕见哲孟雄王，请他准许在其国土旅行。由于他们仅是经东印度公司总督达尔豪勋爵（Lord Dalhousie）同意，未经哲孟雄政府批准，哲孟雄首相不准他们去，并扣留他们，据说还用竹绳捆绑拷打他们。<sup>③</sup>于是，东印度公司乘机出兵，企图完全侵占哲孟雄的泰莱、摩兰西区和大吉岭。这种侵略行径激起哲孟雄人的强烈反抗。英印政府即派遣穆莱上尉（Captain Murray）于1860年率兵进攻哲孟雄，但遭惨败，10人被俘，包括70支来福枪在内的大量物资被哲孟雄人缴获。随后，

① 参见上引《新编尼泊尔史》等。

② 《清实录》道光朝卷四四六 第586—587页。

③ 见上引克劳德·惠德：《锡金与不丹》第17页。

英人增兵，命艾登（Ashleg Eden）率 2 千多名士兵，再度进攻哲孟雄，占其首府通朗（Toom long）。1861 年 3 月 29 日年轻的哲孟雄王被迫与东印度公司代表谈判，签署了一个使哲孟雄受英人控制的、丧权辱国的《通朗条约》。这个条约规定割让泰莱、摩兰西区、南门河以北地区给英国。哲孟雄王每年在春丕住的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英国可在哲孟雄贸易，筑路沟通大吉岭和西藏边境。实际上，英国控制了哲孟雄，也就是完全打通了通往西藏的哲孟雄大门，从而利用哲孟雄作为进一步侵略不丹和西藏的基地。

对英国侵略哲孟雄的险毒图谋和行径，当时腐朽的清朝中央政府及其驻藏大臣竟然无动于衷。起初，清朝拒不将被廓尔喀占领的失地归还哲孟雄，当英军入侵哲孟雄时，其王向驻藏大臣求救，驻藏大臣仅派一名委员前往江孜“探查”，不派一兵一卒援助，拱手将藩属哲孟雄让与英人，使之成为侵略西藏和不丹的桥头堡。清朝政府这种自拆藩篱的行为又进一步助长了英国的扩张野心。

在 1840 年鸦片战争后，英国还加快了对另一个属于中国清朝“藩属国”的喜马拉雅山国不丹（清代称为“布鲁克巴”）的侵略步伐。1841 年英国东印度公司以与不丹贸易磨擦为借口，无理强占了不丹靠阿萨密边界约 1600 平方英里的 7 个山口。<sup>①</sup>此外，英国还通过威胁、欺骗、收买和分化不丹内部统治阶级等种种手段，企图达到控制不丹的目的，但仍未能得逞。1863 年 12 月，英印总督未征得不丹的同意，就派遣艾登带领一批人赴不丹谈判，于次年 3 月 13 日抵达普纳卡。当时，不丹汤沙部总管坚持英方要在归还 7 个山口的条件下，方能谈判立约。艾登别无他法，只得同意。于是，双方签署一个条约。<sup>②</sup>条约除规定归还英占不丹全部土地外，还规定今后互不侵犯等条款。

① 智菲期：《赴不丹政治使团》，1855 年伦敦，第 38—40 页

② 克劳德·惠德：《锡金与不丹》。

然而，当艾登返回印度后，立即变卦，提出要出兵侵占不丹的建议。英印政府遂于 1864 年（清同治三年）9 月 8 日，派出由将军休·罗斯爵士（Sir Hugh Rose）为总指挥的四个纵队，分别向德旺吉里、西蒂里、布华和达林等四个山口进兵。同时，增派一个纵队到大吉岭，防备不丹军队的袭击。从 11 月 28 日起，英国各路兵马逐渐向上述不丹 9 个山口发起攻击。战争开始不久不丹军民奋起抵抗，重创英军。据当时驻藏大臣景纹的奏报中说：“今春二月间（1865 年）两造擅启衅端，（布鲁克巴）杀伤披楞（英人）人数甚重。嗣经该商上拣派番官前往办理，而披楞人众业已退回。查藏属边界各隘口，东南两面，紧接披楞地面极大，人烟稠密，虽一时暂行退去，将来必图报复。”<sup>①</sup>果然，不久，英国就大肆增兵，向不丹发动进攻，不丹终遭失败。1865 年（清同治五年）11 月，不丹被迫与英在新曲拉签订条约十款。主要规定不丹交还扣留的所有英国、库奇、比哈尔和哲孟雄的臣民，互相引渡罪犯和保持自由贸易；英国割占不丹全部山口和一部分山地，包括今日著名的噶伦堡在内；退还在战争中缴获英军的两门大炮及 1864 年艾登签订条约文本；英国逐年实现每年给 5 万卢比（第一年给 2 万卢比）补偿不丹，但要交还那两门大炮才开始付给。通过这一不平等条约，使不丹失地丧权，逐步沦为英国控制下的一个属地。

清朝驻藏大臣景纹等在新曲拉条约签订后，才于 1866 年初，以检阅“春操”为名赶到边境帕里，遵照清廷谕令，“不动声色，将各隘口密为防范”<sup>②</sup>，俾两解释旧怨，斂兵回巢，永息争端。这种不积极帮助自己的藩属抵抗英人侵略的政策，终于使不丹为英国所控制，成为其侵略中国西藏的又一基地。

吴丰培编：《景纹驻藏奏稿》第 6 页，1986 年四川民族出版社。  
见《景纹驻藏奏稿》第 43 页等。

总之，到 19 世纪中叶，英国利用清朝政府的腐败无能，通过战争，或拉拢、挑拨和收买的手段，逐步控制了属于清朝“藩属”的喜马拉雅诸山国，形成了对西藏的包围，为进一步侵略创造了有利的条件。这一严峻的形势，直到 1877 年（清光绪三年）才引起清朝统治阶级内部一些人的注意。此年，任四川总督的丁宝桢在一份奏牍中说：“英既占东南中三印度之半，窥伺后藏久矣。从前为布鲁克巴、廓尔喀之中界，哲孟雄部大山所阻，山极险峻，中通一线。道光年间，哲孟雄属于英，此山已为英所据……彼若此时将山开凿，即可长驱入藏。幸尚有布鲁克巴、廓尔喀界连前后藏足为我藩篱。……今若不将布、廓两国极力笼络，英人必设法相与连合，则西藏一无屏蔽，而川省门户遂失。……此时若将廓尔喀厚为羁縻，而密饬驻藏大臣，设法修好布鲁克巴，阴为外助，则自可以伐英人入藏之谋，此必然之势。”<sup>①</sup>然而，就是在此时，清朝对于英国已控制喜马拉雅诸山国的形势仍然不甚了解；即便是知道，已是为时已晚。更何况清朝政府早已腐朽，自顾无暇，也根本没有力量来保护其藩属的喜马拉雅诸山国了。

## 二、廓尔喀入侵西藏的战争

廓尔喀（尼泊尔）王国自忠格·巴哈杜尔掌权后，他在国内进行了一些改革，对外则依附于英国。1849 年（清道光二十九年），忠格访问了英国。返国时，他又到法国、埃及等地访问。在国内，他进一步扩充军备，军事力量逐渐增强。因此，他等待时机，准备向中国西藏扩张自己的势力。1850 年，中国爆发了太平天国革命运动，革命烈火迅速燃遍了整个南方。1853 年（清咸丰三年），太平军攻占南京，建立太平天国，定都南京。太平天国革

<sup>①</sup>《清季筹藏奏牍》第一辑，《丁宝桢奏牍》第 3—4 页。

命运动对清朝是一个沉重的打击。当时廓尔喀的忠格·巴哈杜尔从欧洲返回后不久，他见清朝政府已无力顾及西南边疆的西藏，遂萌发入侵西藏的意图。

就在 1852 年，廓尔喀在西藏聂拉木南边境漳木铁索桥一带制造边界冲突，强行索要铁索桥附近扎木曲河外记尔巴及甲玉两地。时驻藏大臣穆腾额等鉴于国内形势而不敢据理力争。奏请“将此二处地方嗣后归廓尔喀管理，以息争端。”<sup>①</sup>这次边界事件，因清朝的妥协，而未能酿成直接冲突。

但是，到 1854 年（清咸丰四年）初，廓尔喀国王向清廷呈递表文，提出派兵协助清朝攻打太平军。由于驻藏大臣諄龄迟至 4 月才将表文上奏，后接到清廷拒绝廓尔喀派军“助剿”上谕后，又因病延搁，未迅速檄谕廓尔喀。为此，清廷将其“交部议处”。<sup>②</sup>廓尔喀却钻了这个空子，又接着来禀，声称：本国已动用军队“助剿”，军费无所出，“要唐古忒（西藏）代赔”；又指责西藏营官“不遵旧章，征收税课，及欺负抢劫、伤毙该国民人等事”。<sup>③</sup>次年 2 月，清廷谕令中指出：“该国欲派兵助剿，本与唐古忒无干，况尚未有旨见准，何得藉口兵费！”至于不遵旧章收税、期负抢劫、伤毙该国民人等事，则应“秉公查办，照旧贸易，不准例外浮收，任意欺压。被抢案件亦宜彻底根究，毋得偏袒，致该国有所藉口。”显然，廓尔喀的上述要求，不过是为了挑起争端，寻找入侵西藏的藉口罢了。

同年 3 日，廓尔喀在西藏吉隆等地私署官吏，接管当地行政事务，多方寻衅。至 3 月 23 日（旧历二月初六日）、4 月 8 日（旧历二月十九日），忠格·巴哈杜尔<sup>④</sup>派遣博姆·巴哈杜年（Bom

① 《清实录》，咸丰朝卷一一六，第 41 册，第 839 页。

② 同上，卷一二九，第 42 册，第 283 页。

③ 同上，卷一五五，第 42 册，第 683—684 页。

④ 清代文献作“藏格巴都尔”。

Bahadur 和迪尔·苏姆·谢尔(Dhir Shum Sher)将军率军数千侵入西藏。由于藏军防御兵力单薄,致使吉隆和聂拉木两地为其占领。清廷急谕令新上任之驻藏大臣赫特贺亲往后藏边境,察看动静,令其撤兵。<sup>①</sup>到4月29日,廓尔喀军又占据了宗喀(今西藏吉隆),清朝所调昌都、类乌齐等处兵士还未齐集,又急调四川屯兵三千入藏,察看情况。5月初,忠格·巴哈杜尔到了宗喀,提出和谈,遵檄止兵,听候剖断。但是,当驻藏大臣赫特贺到达协噶尔(今西藏定日)时,闻廓尔喀继续进兵,相继攻占了补仁(今西藏普兰)和绒辖(今西藏定结)两地。赫特贺严词指责,廓尔喀领兵官竟以“尚未接到止兵知会为词”,进行狡辩。随后,赫特贺与廓尔喀官员在协噶尔进行“剖断”,议定将多收税米、阻挡商民及杀伤抢劫各案,“从分断、令唐古忒赔缴银一万五千余两”。廓尔喀官员亦称“所断极公”然而就是不肯“出具遵断图记”且不退回所占五处西藏地方,<sup>②</sup>其势愈加张狂。

清廷见多次妥协退让,仍然不能使廓尔喀统治者放弃侵占西藏领土的欲望,于是决定抽调四川、湖北等处军队赴藏。但是,川、鄂两省清军时均与太平军处于对峙之中,实难抽调兵力入藏。加之届近严冬,藏地寒冷,甚至原调四川三千屯兵入藏,也不得不“暂缓启程”。<sup>③</sup>抵抗廓尔喀入侵的重责,就落到西藏地方军民的肩上。同年10月4日,西藏军民怀着对廓尔喀入侵者的义愤和保卫自己家园的决心,在噶伦的率领下,经过激战,从廓尔喀手中夺回了聂拉木附近的帕嘉岭,歼敌数百名。清廷闻报后,即从四川拨银五六万两作为“犒赏之需”,并调熟悉西藏事务官员入藏协助。<sup>④</sup>同年底,藏军收复聂拉木,并攻破宗喀外城,廓尔喀军队遭

① 《清实录》咸丰朝卷一六四第42册,第806—807页。

② 同上,卷一七〇,第42册,第886—887页等。

③ 同上,卷一八三,第42册,第1043页。

④ 同上,卷一七八,第42册,第997页。

到重创。

1856年（清咸丰六年）初，忠格·巴哈杜尔又派遣军队分两路进攻聂拉木和宗喀。时西藏噶伦策垫正从聂拉木分兵围攻绒辖尔，故聂拉木再次为廓尔喀夺据。清廷又调派前藏僧俗官兵二千名赴通拉山（今西藏定日西南）策垫军营，并命驻藏帮办大臣满庆速为筹备，使之克日启程。<sup>①</sup>此时，由于西藏军民的奋起抗击及清廷陆续增兵，天气严寒，廓尔喀统治者见继续打下去对己不利，故遣人呈送禀帖，要求和谈。清朝因国内太平天国革命运动，也希冀早日使“该夷悔悟罢兵”。加之时逢西藏十一世达赖喇嘛圆寂，西藏僧俗百姓也不愿继续打下去。在这种形势下，驻藏大臣派遣西藏地方官员与廓尔喀议和。同年3月24日西藏地方官员与廓尔喀官员在廓尔喀之塔帕塔利（thapathali）签订了和约。<sup>②</sup>驻藏大臣赫特贺等因忠格·巴哈杜尔迫令西藏谈判官员宜玛顿柱在廓尔喀境内签约及条约中多有含混之词，而上奏清廷。清廷对此也甚为注意，谕令中说：“似此居心诡谲，难保日后不别启衅端”然而，因前后藏僧俗众人恳请，故“准照所议合同完结；”惟“必须令其循照旧例，呈递表文，方与和好。”<sup>③</sup>清廷迫于国内形势，也就同意了这一条约。

西藏、廓尔喀条约共十款，序言中重申：“按历来所载，礼敬中国皇帝，如前无异”。十条内容是：

（一）西藏年付廓尔喀馈金一万卢比。

（二）廓尔喀、西藏历来礼敬大皇帝。西藏境内寺院满布，众多修行独居，虔奉教规；廓尔喀允，嗣后西藏如遇外侮，廓尔喀

① 《清实录》，咸丰朝，卷一八六，第42册，第1077—1078页。

② 按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一册，第85页附注；藏尼条约“签订地点未查明，暂以拉萨为签订地点。”据上引《新编尼泊尔史》第210页（中译本）说此约在塔帕塔利签订，考以下文引驻藏大臣奏折，此约系在廓尔喀境内签订。

③ 《清实录》咸丰朝卷二〇四，第43册，第215页。

尽力护助。

(三) 嗣后，廓尔喀商民，西藏不抽商税、路税及他项税捐。

(四) 西藏允将以前所捕之锡克兵丁及战争中俘获之廓尔喀兵丁、官员、夫役、妇女、炮位归还廓尔喀。廓尔喀亦允将西藏军队、军火、牦牛及吉隆、聂拉木、宗喀、布朗、绒辖各地西藏民人遣下一切物品归还西藏。条约一经订立，布朗、绒辖、吉隆、宗喀、聂拉木、达尔结岭、拉孜各地廓尔喀驻兵，一律撤离。

(五) 廓尔喀嗣后派高级官员一员，驻在拉萨，但不得派尼泊尔。

(六) 廓尔喀准在拉萨开设店铺，任便售卖珠宝、衣着、粮食及其他各种物品。

(七) 拉萨商民如有争执，不容廓尔喀官员审讯；拉萨辖区内廓尔喀商民或加德满都回民如有争执，亦不容西藏官员审讯。西藏民人与廓尔喀民人如有争执，两方官员会同审讯。西藏民人罚款，归西藏官员，廓尔喀商民及回民罚款，归廓尔喀官员。

(八) 廓尔喀人因杀人犯法逃往西藏者，西藏交出，送廓尔喀。西藏人因杀人犯法逃往廓尔喀，廓尔喀交出，送西藏。

(九) 西藏民人劫夺廓尔喀商民财产，西藏官员应予查究，责令归还原主。倘该犯不能归还原物，西藏官员令其立下甘结，限期偿还。廓尔喀民人劫夺西藏商民财产，廓尔喀官员应予查究，责令归还原主。倘该犯不能归还原物，廓尔喀官员应令其立下甘结，限期偿还。

(十) 条约既经订立，两方均不得对附和廓尔喀之藏人身家、财产或附和西藏之廓人身家、财产施行报复。

火龙年二月十八日。

从条约内容看，廓尔喀虽然退回所侵占的西藏领土，然而西

藏每年都要付与廓尔喀“馈金一万卢比”，这是廓尔喀统治者对西藏的勒索。廓尔喀商民在西藏不抽商税、路税及其它税捐，并可任意开设店铺，买卖各种物品，这对西藏一方来说是不平等的；从此廓尔喀商民为谋取商业利益大量进入西藏。廓尔喀高级官员驻拉萨，维护本国的利益，侦察西藏动静，留下了隐患。这一切只换取了“嗣后西藏如遇外侮，廓尔喀尽力护助”的空头许诺。特别是条约的第七条规定，使廓尔喀在西藏拉萨取得了领事裁判的特权。第四条中，规定西藏将以前所捕之锡克兵丁交还廓尔喀，锡克兵丁本与这次战争毫无关系，透过英国与锡克王国、廓尔喀之间的关系，不难看出廓尔喀之入侵西藏的背后，英东印度公司究竟起了什么作用。

事实上，由于忠格·巴哈杜尔统治下的廓尔喀，已经沦为英国的附庸，他对中国西藏的入侵，得到英国军火等方面的暗中支持。战争的结果之一，是使中国西藏与廓尔喀的传统友谊受到了一定的损害。因此，廓尔喀入侵西藏的战争，实际上是近代英国执行侵略亚洲各国，挑拨它们之间的关系政策产生的恶果之一。

到 1857 年（清咸丰七年），印度爆发了反抗英国殖民主义统治的人民起义，忠格·巴哈杜尔主动派军协助英国镇压了起义。为此，他更加得到英国的赏识。而英国也逐渐控制了廓尔喀的内政和外交，并在军队中建立廓尔喀营，招募廓尔喀青壮年当兵。廓尔喀最终成为英国在印度北部所谓的“保护国的链条”，成为它侵略西藏及喜马拉雅山诸小邦的帮凶。这一点，连当时中国清朝政府也看得十分清楚。1863 年（清同治二年），清廷一份谕旨中说：“……及西北界外各部落，已多归附披楞，廓尔喀又屡为披楞助兵，侵占各处土地。”<sup>①</sup>

<sup>①</sup> 《清实录》同治朝卷五八 第 46 册，第 129 页。

## 第二节 多格拉入侵西藏及中英关于西藏、拉达克的划界问题

### 一、多格拉对拉达克的侵占及其入侵西藏的战争

在中国西藏西部的拉达克，早在公元 9 世纪前就是吐蕃政权的一部分；13 世纪作为西藏一部分的拉达克又统一于中国的元朝，成为中国西藏的组成部分，一直到 19 世纪 30 年代前，拉达克都在中国明、清中央政府的管辖之下。其间，信奉伊斯兰教的印度莫卧儿帝国曾一度征服拉达克，以其为藩属，但随着莫卧儿帝国的衰亡，拉达克属于中国清朝西藏所管辖。

在 19 世纪初，邻近西藏拉达克的克什米尔等地的形势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早在 18 世纪 60 年代，克什米尔西南部的印度旁遮普邦锡克(Sikh)人摆脱了衰弱的莫卧儿帝国的统治，建立起一个国家，首都是拉合尔。而当时克什米尔处于阿富汗杜兰尼族的统治之下，1819 年锡克国王兰吉特·辛格(Ranjit Singh)利用统一的阿富汗国家崩溃的机会，夺取了克什米尔等地。在这次征服战争中，由于克什米尔南查谟(Jammu)地区多格拉族(即藏人称为“森巴”者)统治者古拉伯·辛格(Gulab Singh)帮助锡克人，故兰吉特·辛格让他当上了查谟土邦的总督，附属于锡克王国。古拉伯·辛格野心勃勃，他企图向西北方面扩张，占领西藏西部的拉达克，甚至整个西藏，以及中国新疆的叶尔羌等地，以控制整个喜马拉雅山西北的贸易。

详细论述见周伟洲：《19 世纪前后西藏与拉达克的关系及划界问题》，载《中国藏学》1991 年 1 期。

1837 年 7 月,古拉伯·辛格命其克什瓦尔(在今查谟东北地方长官瓦希尔·俄拉瓦·辛格(Wazir Zorawar Singh)<sup>①</sup>率领约 5000 名武装士兵,从克什瓦尔越过马努山口,突然侵入拉达克领地。拉达克毫无准备,没有任何有效的抵抗。直到 8 月中旬,才有拉达克大臣率领 5000 士兵与多格拉军激战,但因武器装备很差,被多格拉军击败。多格拉军继续向北深入,占领了一些要塞和地区。此时,拉达克土王策巴南杰(Tsepanamgyal)艰难地组织了一支军队进行抵抗,但均遭败北。俄拉瓦·辛格准备向列城推进时,得到了英东印度公司代理人艾得逊(Henderson)博士与拉达克王在一起的报告,就停止了进攻。后来,他通过锡克王国向东印度公司了解到艾得逊到拉达克是违反了公司的指令,公司无意干涉兰吉特·辛格的北侵行动。在弄清这一情况后,已过去了三个月,冬天到来了。此时,俄拉瓦·辛格遂照会拉达克王,如果他交出 15000 卢比的赔偿的话,多格拉军队将撤回。

拉达克王及大臣准备接受这一条件,但王后却阻止这样做。她组织了近 2 万名兵士从多格拉军后面迂回进攻,使多格拉军受到一定的损失。然后,拉达克军有四个月停止了进攻,失去了将多格拉入侵者赶出领土的宝贵机会。1835 年 4 月,双方在浪卡孜(Lang ka tse)附近展开了决战,结果拉达克军溃败,多格拉军队没有遇到多大的抵抗就推进到拉达克首府列城。拉达克王写信要求求和谈,双方代表先后在巴果(Bazgo)和列城谈判,协议未成,5000 多名多格拉士兵就开进了列城。多格拉军在列城呆了四个月,他们恢复了拉达克甲本(即藏语“王”的音译)的统治,但其已处于锡克王国属查谟大君古拉伯·辛格的控制之下,成为其附属国。拉达克王每年向多格拉支付 20000 卢比贡金,并交付

<sup>①</sup>瓦希尔(Wazir)系伊斯兰国家重要大臣名号,1823 年古拉伯·辛格将此号赠与俄拉瓦·辛格。此人即汉文资料所记之“俄斯尔”或“倭色尔”。

战争赔款 50000 卢比；多格拉代表常驻列城。

1835 年 10 月 俄拉瓦·辛格率军返回。当他离开列城到达西边的喇嘛让如 (Lama yuru) 时，就传来了拉达克人起来反抗的消息；迫使他急忙返回，血腥镇压了拉达克人的反抗。不久，当多格拉军几乎回到了查谟的时候，又传来拉达克反抗的消息。当时，拉达克王在一些大臣的鼓动下，囚禁多格拉在列城的代表，没收在拉达克的多格拉人的财产。冬天到来，大雪封山，道路不通，拉达克人相信多格拉军队不会很快到来。然而，俄拉瓦·辛格却以惊人的力量，绕过一条十分艰巨的道路，急行军到达列城。他废除原拉达克王，立首席大臣俄珠丹津 (Ngorub Stanzin) 为王，强索战争赔款所欠 13000 卢比；修筑列城要塞，留驻 300 多名多格拉士兵。1836 年 3 月，俄拉瓦·辛格返回查谟，并带走了新甲本的儿子及一些拉达克要人作为人质。拉达克人的这些反抗，当时还得到处于锡克王国控制下的克什米尔统治者的支持，因为他不愿西藏的羊毛贩运到查谟，而损害国内织造围巾的工业。但是，在 1836 年镇压了拉达克人的反抗后，古拉伯·辛格调整了与锡克统治者兰吉特·辛格的关系，交纳了 30000 卢比的贡金，得到了兰吉特·辛格对他入侵拉达克的许诺。

不久，拉达克人再次掀起反抗多格拉入侵者的斗争。1837 年春 俄拉瓦·辛格不得不再次率军进入拉达克，进行残酷的镇压。拉达克新甲本俄珠丹津向南边的司丕提 (Spiti，汉文资料作“毕底”) 逃亡，但为多格拉军追获，被囚于列城。多格拉人又重新将原甲本策巴南杰立为王，策巴南杰承诺交纳年贡和支付额外的军费。到 1839 年初 俄拉瓦·辛格第四次率军入拉达克，目的还是镇压拉达克人的反抗。从此，多格拉人才逐渐巩固了在拉达克的

统治。<sup>①</sup>对多格拉人入侵当时属于中国西藏的拉达克，据中国资料记载，拉达克甲本曾派人至拉萨要求保护和支持，然而当时的驻藏大臣却“拒之弗纳”，致使拉达克最终陷入多格拉人手中。

多格拉查谟大君古拉伯·辛格侵占了拉达克后，又于 1840 年出兵侵占了拉达克西北的巴尔提斯坦（Baltistan 又称小西藏）到 1841 年，多格拉人即开始了向中国西藏西部的入侵。古拉伯·辛格入侵西藏的原因，从经济方面来看，主要是为了直接控制西藏西部的羊毛，使之能全部通过拉达克运销到克什米尔（包括查谟），阻止一部分羊毛运入拉达克南边英属巴沙赫（Bashaheh）。其次，是掠夺传闻中的西藏阿里金矿和寺院财物。<sup>②</sup>政治方面的原因则是因为 1839 年锡克国王兰吉特·辛格死后，锡克王国开始崩溃，各地割据，而查谟的古拉伯·辛格乘机控制了克什米尔、拉达克和巴尔提斯坦等地。他还企图吞并中国西藏及新疆的叶尔羌，在中亚建立一个独立王国。其次，由于英国的势力已向旁遮普渗透，锡克统治者和古拉伯·辛格还企图在拉达克至喜马拉雅山的另一侧的廓尔喀之间建立一系列要塞，并与廓尔喀结盟，共同抗拒英国势力的侵入。

因此在 1841 年初古拉伯·辛格仍命俄拉瓦·辛格为主帅，积极作好入侵西藏西部的准备。入侵军大约有 6000 人，其中克什米尔、查谟士兵只有 3000 人，其余是拉达克和司丕提人。同年 4 月，俄拉伯·辛格分兵三路侵入西藏西部。一支由古兰·坎（Gulan-khan）率领，先从甘里（Hanle）南下，然后进入西藏的

① 上述多格拉侵占西藏拉达克战争主要依据下列著作写成：达塔：《拉达克和西部喜马拉雅政治史》，1819—1848 年，新德里，1973 年版，第 107—117 页；夏格巴：《西藏政治史》，1967 年版第 176—177 页；前引铃木中正《围绕西藏的中印关系史》第 238—239 页等。

② 黄沛翘：《西藏图考》，卷六藏事续考。

③ 孟保：《西藏奏疏》卷一第 9 页上下；前引达塔书，第 130—131 页等。

则布龙(杂仁宗,今西藏札达西)达巴噶尔(今西藏札达南)击败了当地居民的抵抗,掠夺寺院,随后向东至噶大克(今西藏噶尔雅沙)。中路一支由罗诺·桑鲁(Nono Sannum)率领,由甘里沿今拉楚河而上,直趋噶大克。俄拉瓦·辛格亲自率 3000 人的军队,由北路沿班公湖南推进,于 6 月 5 日攻占茹妥(今西藏日土),然后也向西藏阿里地区地方长官噶本驻地噶大克进攻。三路军队在噶大克会合后,沿古老商道向东进攻,途中击溃了噶本组织当地军民的抵抗,从今拉阿错和玛法木错两湖之间南下,向西藏西部重镇塔克拉噶(即补人宗,今普兰)进攻。

清朝驻藏大臣孟保于同年 6 月初得到堆噶尔本营官(即噶大克噶本)关于拉达克头人勾结森巴(藏族对多格拉人的称呼)入侵西藏的报告,即遣前藏代本比喜(Spel bzhi,即后之噶伦汪曲结布)赴堆噶尔本“防范查办”。8 月 15 日(旧历六月二十九日)孟保接比喜禀报,知茹妥、堆噶尔本已失陷,随即增兵,并派噶伦策垫夺吉(即索康才多,Zur kang tshe rdor)和足美策旺班觉尔(即多喀·居美策旺,Mdo mkar vgyut med)前往增援。<sup>②</sup>9 月,补人为多格拉人攻占,比喜战败,退守。此时,西藏西部阿里杂仁、补人、茹妥、达坝噶尔、堆噶尔本五处均失陷;多格拉人知西藏噶伦到达,送信约和,“今唐古特许给银两,方将贼众撤回”,遭西藏方面拒绝。<sup>③</sup>西藏各阶层人民纷纷行动起来,支援藏军,赶在大雪封山之前,将粮饷运到前线。清廷亦谕令孟保:“贼势猖獗,自应添派番兵,以资堵御。除前次派往番兵一千三百名外,著再行拣派如琫二名、甲琫四各、定琫二十名,前后藏番兵五百名,兼

① 见前引达塔:《拉达克和西部喜马拉雅政治史》,132—134 页。

② 孟保:《西藏奏疏》卷一第 1 页上下,第 2 页下等。

③ 同上,第 9—10 页。

程前往。’<sup>①</sup>

此后，各地藏军在噶伦索康、代本比喜的率领下，包围了补人等地的多格拉军。其时冬天到来，大雪封住了道路，多格拉军不耐严寒，而且供给困难。藏军各处发动攻击，取得了一些胜利。

1841年12月11日至14日，双方决战于多玉（Do-yo，藏文作 rdo khyu，在玛法木错南）一带，多格拉军队溃败，其主帅俄拉瓦·辛格右肩中弹落马，为藏兵用长矛刺死。<sup>②</sup>至此，多格拉军全面崩溃；到1842年3月，藏军即先后收复了被侵占的所有地区。据驻藏大臣孟保的奏报，藏军“杀毙森巴头目四十余人，贼匪一千五百余名，投降者八百三十余名。”<sup>③</sup>俘虏及投降的多格拉及拉达克人以后大部分就定居于西藏，只有少部分返回。

西藏军队击溃了多格拉入侵军后，为多格拉统治者奴役和征服的拉达克、巴尔提斯坦各阶层人民再次掀起了反抗多格拉人的斗争。西藏也通过被俘的拉达克要人，派遣人员返回，鼓动和支持拉达克、巴尔提斯坦人民的反抗。1842年4月，由比喜率领的藏军进至列城，与起义的拉达克军联合，围攻列城，但未成功。当克什米尔的古拉伯·辛格得知俄拉瓦·辛格战死后，他立即派遣一支5000名装备精良的部队，在德旺·哈里·卡得（Dewan Hari Chand，《西藏奏疏》作“叠注”）等的率领下，向拉达克进军；接着，锡克王国又有几千援军相继开往拉达克。5月，多格拉援军到达列城，藏军后撤到离列城40英里的车里（Chinri）附近。经过一番休整后，多格拉援军与藏军展开了激战，结果藏军败退至班公湖南的咙沃玛（Klugyogma，《西藏奏疏》作“咙沃”）。多格拉

① 孟保：《西藏奏疏》，卷一，第7页下；《清实录》道光朝卷三五七，第38册，第460页。

② 决战情况详见《西藏奏疏》，卷一，第19页下—21页上。前引述塔：《拉达克和西部喜马拉雅政治史》，第137—140页。上引夏格巴：《西藏政治史》，第178页等。

③ 《西藏奏疏》，卷一，第53页下。

军分兵血腥镇压了拉达克、巴尔提斯坦各地起义之后，集中力量对付藏军。双方对持着，并打了几仗，互有胜负。当时西藏军营扎在一条狭窄的河谷低处，最后多格拉军拦住河上游，用水灌入藏军营地，藏军溃败。据印度、拉达克方面的资料说，藏军噶伦索康、代本比喜等被俘，大部分藏军被杀。<sup>①</sup>索康、比喜后参加了双方的停战和谈，比喜后来被提升为噶伦，成为西藏地方最有势力的夏札家族。

1842年9月17日（藏历水虎年八月二十三日），以西藏噶伦索康、代本比喜为一方，与多格拉代表于列城举行谈判，最后签订了停战协议。从目前所知的情况，协议文本有两种，一为波斯文，一为藏文。两种文本、文字出入较大，而且文中未规定以哪种文本为准。“仅仅这一点，就有足够的资料可以使练达的外交家们辩论几代了。”<sup>②</sup>不过，两种文本中双方各自承诺的要点基本一致，主要是：（1）双方停战，永远保持友好关系，各自承认双方旧有的边界，而不用武力改变这条边界；（2）双方按以前的办法进行贸易（即西藏羊毛、盐等商品全部通过拉达克转卖），并且彼此为对方官员贸易者提供免费运输及食宿；（3）克什米尔一方“将不会阻止从拉达克往拉萨的贡使”等。

从这一协议签订经过和内容来分析，它完全是一个停战后双方保证互不侵犯和维持旧有边界和贸易的换文，而签字的双方代

- ① 《拉达克王统记》（藏文本第88页，1987年西藏人民出版社；上引达塔：《拉达克和西部喜马拉雅政治史》，第148—149页等。《西藏奏疏》卷一孟保奏折中说：“该贼暗将河之上流砌立长堤，灌我下游营盘。噶布伦当将官兵移至高阜，紧要之处，设法抵御。……该贼因连次败衄，遂派小头目热登及通事阿密足来营求和。”
- ② 伯戴克：《西藏的噶伦协札旺曲结布》，载《拉露纪念文集》1971年，巴黎。中译文载《国外藏学研究译文集》第1辑，1986年西藏人民出版社。
- ③ 兰姆著、民通译：《中印边境》第49页，1966年，世界知识出版社。
- ④ 协议藏文本见上引夏格巴：《西藏政治史》附录一，第327—328页。

表仅代表各自国家的地方当局。皆未经过各自中央政府的批准。显然，这一协议不是一个关于划定边界的条约，协议中只提到维持双方的旧界（传统习惯线）。因此，它只是一个双方表示互不侵犯的停战协定。藏文只称作“甘结”，实际只是目的保证书。<sup>②</sup>

其次，1842年多格拉、西藏地方官员的换文（协议），表面上似乎是双方平等，维护战争前的传统边界和贸易惯例；然而，事实上，却没有能解决多格拉古拉伯·辛格侵占西藏拉达克的问题。对于中国西藏地方政府来说，因战争最后受挫，而未能够将多格拉赶出西藏的拉达克，仅满足于协议中规定拉达克“年贡”照旧的虚名。清朝中央政府在战争过程中，虽然多次指示驻藏大臣孟保和西藏地方政府反击多格拉人对西藏阿里的侵占；但是，仅听信孟保等人奏报，陶醉于胜利之中。孟保对藏军孤军深入受挫及双方换文的具体内容并不十分清楚（或是有意歪曲），他在道光二十二年十二月初七日奏折中，将八月十三日（公历9月17日）多格拉与西藏的停战协议，称为多格拉、克什米尔“同具悔罪、永远不敢滋事切实甘结”。<sup>③</sup>总之，清朝中央政府及驻藏大臣根本没有考虑到拉达克被多格拉人侵占的事实，致使拉达克继续为古拉伯·辛格长期侵占。

尽管如此，1841—1842年西藏与多格拉的战争在中国西藏历史上仍然占有重要的一页。这是中国西藏人民抗击多格拉外来侵略者的一场正义战争。在清朝驻藏大臣和西藏地方政府共同指挥下，西藏人民同仇敌忾，几乎动员了西藏农牧区人民，储运军粮；驻扎什伦布的七世班禅喇嘛和其它上层人士也“捐资助赏”。为此，清朝加封班禅喇嘛“宣化绥疆”封号，萨玛策巴克什（即甘丹墀

参见兰姆：《中印边境》汉译本，第68—69页，引斯特拉彻语。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官员和印度政府官员关于边界问题的报告》中方报告第15—16页，1961年。

③·孟保：《西藏奏疏》卷一第54页上。

巴)“懋功”封号。<sup>①</sup> 西藏地方军队在武器低劣、装备不全的情况下,能充分利用地形和气候的变化,吃苦耐劳,英勇奋战,不怕牺牲,最终将入侵者击溃,收复失地,巩固了我国西藏的边防。这一历史功绩是名垂青史的。

## 二、1846—1847 年中英关于西藏、 拉达克的划界问题

锡克王国及其附属的克什米尔等地,早已是英国殖民主义者所建东印度公司觊觎的对象。那里不仅是一个有发达的农业和水利灌溉系统的地区,而且也是通往阿富汗、中亚和中国的交通要道。到 19 世纪初,英国殖民主义者已占领了印度大部分地区。其北部已与锡克王国相连。当时,英国完成了工业革命,进一步加强了殖民主义的扩张。在印度北部,英国企图使阿富汗臣属于自己,并在中亚市场上站稳脚跟,以与南下的沙俄对抗。对于当时还属于中国西藏的拉达克,英国还没有直接吞并的野心,但仍然有一些值得注意的活动。如 1819 年有一个东印度公司的马匹事务督理穆尔克洛夫特(W. Moorcroft)曾窜至拉达克进行活动,策动拉达克投靠英国。由于英国当时的政策是与锡克国王兰吉特·辛格保持友好,兼并拉达克的时机远未成熟,因此拒绝了穆尔克洛夫特的建议。<sup>②</sup> 在 1841—1842 年多格拉入侵西藏西部,独占羊毛贸易,损害了英国殖民主义者的利益,因此英国准备出面干涉,可是很快多格拉遭到失败,停战协议签订,基本恢复了原状,英国也随之放弃了干涉的打算。

<sup>①</sup> 《清实录》,道光朝卷三七一,第 38 册,第 691 页。

阿尔德:《英属印度的北部边疆》第 15—19 页,1953 年伦敦。

兰姆:《英国与中国的中亚——通往拉萨之路》,伦敦,第 69—72 页。

到 1843 年，英国派遣军队吞并了印度河下游的信德 (Simdh)，并着手准备对最后一个独立的印度国家——锡克王国的进攻。而此时的锡克王国因国内封建领主和藩属势力增长以及他们之间的相互斗争，而日益衰弱。有些藩属相继独立。如前述的查谟土邦统治者古拉伯·辛格，于 1841 年 4 月后控制了整个克什米尔，“公然企图在旁遮普北方边境把查谟和克什米尔，以及他所征服的伊斯卡德罗和拉达克组成一个统一的领地”。<sup>①</sup>这一切为英国创造了征服锡克王国的有利时机。1845 年底至 1846 年，英国发动了第一次对锡克王国的战争，结果以锡克人失败而告终。战后，英国还不敢立刻兼并旁遮普地区，因为锡克仍有数千人的武装力量；故英国保存了锡克国家。但通过签订条约（1848 年 3 月 9 日的《拉合尔条约》）加以控制。在战争过程中，克什米尔、查谟统治者古拉伯·辛格背叛了锡克王国，保持了所谓的“中立”；因此，战后英国为奖励古拉伯·辛格的“中立”，允其以一千万卢比“购买”印度河东部和拉维 (Ravi) 河西部，包括查巴 (Chamba) 直到拉合尔地区。后来，英国将其中的库鲁 (Kulu) 和曼德 (Mandi) 置于自己的管理之下，免除了古拉伯·辛格所付一千万卢比的四分之一。

当时，英国考虑到古拉伯·辛格如今已摆脱了锡克王国的控制，有可能再次向中国西藏西部发动进攻，以达到垄断西藏羊毛的专利，有损于英国的经济利益。加之此时英国已与中国清朝在鸦片战争后处于和平时期，不愿古拉伯·辛格挑起与中国西藏的战争，以妨碍其侵略势力向中国内地的渗透。这正如当时英印官员克宁汉 (A. Cunningham) 所说：“掠夺的希望和复仇的愿望也许会引诱他，指古拉伯·辛格重复象 1841 年那样进军拉萨的领土，看来这并非不可能的事。这样的事立即就会停止织围巾的羊毛

[苏]安东诺娃等：《印度近代史》中译本第 351 页，1978 年三联书店出版。

输入我们的领土，使我们诸邦国同西藏的一点点商务全部中止。我们同中国皇帝的和平关系，也可能由于中国皇帝陛下不明白印度的统治者和克什米尔的统治之间有何区别而发生相当的麻烦。……英国政府决定消除在东方一切争端中最普通的原因——悬而未决的边界。’<sup>①</sup>为此，英国在 1846 年 3 月 16 日与古拉伯·辛格签订的《阿姆利则条约》中，还特别明文规定“古拉伯·辛格在没有得到英国允许之前，不得随意变更他的边界线”；并明确提出要组织划界委员会，划定古拉伯·辛格东部与西藏的边界线等。这就是英国要求与中国清朝政府划定拉达克与西藏边界的起因。

英国希望这段边界的划定，应由英国、中国清朝和克什米尔三方派委员一起进行。因此，1846 年 8 月英印总督哈定（A. Hardinge）先通过英国香港总督德庇时（S. J. Davis）向清朝两广总督耆英转呈了要求划定拉达克和西藏边界及修改 1842 年多格拉与西藏停战协议中有关全部商品通过拉达克转卖的条文要求。同时，英印总督又通过所属巴沙赫山邦一名官员，将哈定总督同样内容的信件交给西藏噶大克噶本，转呈驻藏大臣。<sup>②</sup>哈定在信中说：“他希望中国西藏地方当局派遣官员，一起划定英国所属克什米尔（古拉伯·辛格领地）与西藏边界，并取消 1842 年西藏与拉合尔协议中的某些条款，因为这些部分具有对于英国政府及其属地的利益极为有害的性质。”<sup>③</sup>

清两广总督耆英接到德庇时转来信件后，复函称：“克什米尔与西藏，既有相沿界址可循，自应各守旧疆，无庸再行勘定”。至

克宁汉：《拉达克》，1854 年伦敦第 12 页 转见上引兰姆：《英国与中国中亚——通往拉萨之路》第 73 页。

据中国文献，转呈驻藏大臣哈定信函的是库鲁（Kulu）部官员，见《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卷七七，第 3061 页，1964 年中华书局。

<sup>③</sup> 见《1846 年 8 月 4 日哈定勋爵给拉萨——噶大克长官及西藏当局的信件》，转见兰姆：《中印边境》中译本第 166—168 页附录一。

于修改协议内容，耆英误解为英国欲在西藏贸易，故援引《中英五口通商附粘善后条款》（1843年10月8日）只准在五口通商的规定“是五口之外，断不容增添别口”，而加以“概行驳斥”。<sup>①</sup>而驻藏大臣琦善接到转呈来的哈定信件后，代噶大克营官拟了一封给库鲁部长的回信，以早已与森巴定约为由，拒绝了英国提议修改1842年全部商品经由拉达克转卖的条款。其目的，据琦善上奏说，是为了让英国向森巴争议，“自相蛮触，俟其胜负区分，或可相机酌办”。<sup>②</sup>清廷对上述耆英、琦善的处理均表同意，并要求他们继续调查，了解情况，严密防范。不久，琦善派噶伦诺依金彭前往噶大克等地，“藉以查边为由，暗为设法开导，先行团结民心”。<sup>③</sup>

到1847年初，耆英又接德庇时来文，内称：“定界一事，只欲指明旧界，并非另定新界，亦无须委员往勘。其通商一节，系因加治弥耳（克什米尔）夷人本与西藏贸易，现拟仍照旧章，亦不另立新约，与来五口通商之英商无涉等情。”耆英上奏清廷，以为英人“为正论所屈，妄念已息”。<sup>④</sup>同年8月7日（旧历六月二十六日）和次年（1848年）1月5日（旧历道光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耆英先后两次收到德庇时转来哈定来文，声称该国已派委员到克什米尔边界查勘，请中国委员立即前往等。然而，来文中“其所派夷目何人，何时前往西藏，文内并未明晰声叙”。<sup>⑤</sup>在这种情况下，清廷谕令驻藏大臣斌良、穆腾额和已升任四川总督的琦善，“商派委员，前往访查。如该夷实有夷目来至后藏，即眼

① 《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卷七七，第3056页。

② 同上，第3061—3064页。

③ 同上，卷七八，第3105页。

④ 同上，卷七七，第3068页。

⑤ 同上，卷七八，第3101页。

同确查加治弥耳向与西藏通商旧界，详慎办理”。<sup>①</sup>穆腾额即于 1848 年 6 月 10 日复派噶伦诺依金彭到噶大克，于各地细心查访；结果是各处俱属安静，亦未见英国划界委员。

然而，英国根本不等中国清朝政府的答复和所派划界代表，即早于 1846 年夏天组织了第一届划界委员会，由克宁汉和阿格纽（V. Agnew）任委员，划定和绘制了拉合尔、司丕提与古拉伯·辛格领地之间的边界线。到 1847 年初，英属巴拉赫土邦官员向英印总督报告说，有中国官员到了噶大克（指噶伦诺依金彭），可能是中方代表。然而，英印总督哈定却认为，这是为了阻止英方委员越过西藏边界而派来的。因此，他于同年又组织了第二届划界委员会，由克宁汉、斯特拉彻（H. Strachey）和汤姆逊（T. Thomson）博士为委员，他们仅在从司丕提到班公湖这一段西藏与拉达克边界上确定了若干点。<sup>②</sup>这次英国的划界，不仅没有中国朝廷方面的代表，就是古拉伯·辛格所遣克什米尔代表亦采取不合作的态度；因此，实际上划界工作无法正常进行，英国单方面所划定的这条边界也是非法的、无效的。

以上就是 1846 年至 1847 年中英关于划定西藏和拉达克边界问题的交涉经过，这是中外学者根据大量档案和文献基本搞清楚了的历史事实。然而遗憾的是，1960 年在中印官员关于边界问题的谈判中，印方竟然引用 1847 年初中国清朝两广总督耆英给英印总督复函中所说“既有旧界”，“无庸再行勘定”之类的话，来证明拉达克、西藏边界“不仅是周知的，而且是充分清楚地确定了。”“至于这条边界线的确切位置，已经提出了其它证据表明它就是印度地图所标明的界限。”<sup>④</sup>既然这条边界线是早已确定的，

① 《筹办夷务始末》卷七八，第 3123 页。

② 同上，第 3124—3125 页。

③ 参见兰姆：《中印边境》中译本，第 63—69 页。

④ 见中印官员：《关于边界问题的报告》，（中文本）印方报告第 60 页。

为什么英国在 1846 年—1847 年一再要求中国清朝政府派代表共同划定？如果这条边界线早已确定，那么它的具体走向如何，有何文件（双方都承认的）可证？这一系列最简单的问题，印方是无法正面回答的。因为拉达克与西藏原系中国的领土，它们之间的分界从未经正式划定，只有一条传统的习惯线。印方提出的依据根本不能成立，甚至连西方学者对此也加以嘲笑，如 A. 兰姆在其所著《中印边境》一书中写道：“现在印度政府利用过去中国温和的答复来求得安慰，未免带着某种讽刺的意味。”<sup>①</sup>

以后的历史事实亦证明，英国于 1846 年—1847 年单方面划定的拉达克和西藏边界是无效的。拉达克与西藏一直维护着旧有的传统习惯线，双方的贸易照常进行，甚至拉达克每年派往拉萨的“洛格”（Lapchak）使团的“年贡”及双方官方贸易使团也仍然继续着。如 1852 年（清咸丰二年），拉达克与西藏因贸易发生了纠纷，翌年（1853 年），西藏噶大克噶本派了两名管事与拉达克官员进行商谈，双方订立了一个重申过去双方贸易的协议。<sup>②</sup>这一协议签字者为双方地方官员，无拉达克和西藏地方政府之批准手续。文中虽然有各自维持旧界和贸易的条文，但它决不是一个边界条约，而只是双方地方官员重申过去贸易惯例的协议。

### 第三节 游历、传教和通商问题

#### 一、游历和传教问题

公元 19 世纪以来，随着世界资本主义国家经济的迅速发展，争夺殖民地的斗争也日益尖锐。英国殖民主义者利用印度作为基

<sup>①</sup> 见《关于边界问题的报告》，第 64 页。

<sup>②</sup> 协议全文上引夏格巴：《西藏政治史》，附录 3，第 328—329 页。

地，一直妄图直接打开被西方人称之为“秘密的西藏”的大门。18世纪英国东印度公司先后派遣以波格尔和忒涅为首的使团到西藏后，在很长一段时期内，西藏地方严格禁止西方人闯入其领地。因此，英国转而采取了控制邻近西藏的喜马拉雅诸山国的策略，逐渐向西藏渗透。与此同时，作为殖民主义者侵略先遣队的传教士、探险家，也不断企图进入西藏，进行窃取情报等罪恶活动。

19世纪上半叶，秘密潜入西藏的英国人大大增加了。1802年，英国陆军上校克拉菲尔德（Colonel Crowford），1908年中尉威伯（Lieutenant Webb）同上尉拉别尔（Captain Raper）、赫森（Hearsay），还有迟一些时候的克尔帕特克（Colonel Kirpatrick）上校等，他们秘密测绘了一些西藏南部及尼泊尔一带的地形。但是，他们未能深入到西藏境内。

然而到1811年，英国人曼宁（Thomas Manning，又译作马吝）却出现于西藏的拉萨。曼宁，生于1772年英国的诺尔福克（Norfolk），18岁入剑桥大学攻读数学，并对汉语发生浓厚兴趣。1806年，他进入东印度公司，被派往广州英国商馆工作。四年后，商馆将他推荐给英印总督明托勋爵（Lord Minto）。然而，他提出的由印度、不丹经西藏到中国内地的计划，没有得到公司的支持。1811年9月，曼宁带着他的中国汉族仆人赵金秀经不丹边境进入西藏，10月21日到达帕里。在这里，他认识了一位中国将军，并治好了将军卫队士兵的病，得到将军的好感，准许他到拉萨。随后，他就跟随着这位将军经过江孜，抵达了拉萨。

在拉萨，他自称是加尔各达人，是到此朝圣的，并继续行医，参观各大寺院等。他也曾试图用自己携带的六分仪及计时表进行测量；但是，他又觉得不能为地理学去做一些冒风险而又得不到报赏的事情。由于曼宁在拉萨的出现，引起了驻藏大臣阳春、庆

惠的怀疑；因当时清朝政府在全国颁布了查禁天主教的圣旨，令各地加意严防。故阳春等上奏清廷说：“噶里噶达（加尔各达）部落夷人马齐，带同通事汉人赵金秀，到藏朝佛”，马齐“面貌光景与西洋人相似。恐其素习天主教，假借朝佛之名，希图暗中传教。”1812年1月27日，嘉庆帝谕令，肯定了马齐“显系托名朝佛。潜来窥伺，或有隙可乘，即渐图传教惑众，断不可任其久留藏中。”<sup>①</sup>这就决定了曼宁在藏的行止。同年4月9日，他离开了拉萨，由原路返回加尔各达。<sup>②</sup>

从目前掌握的材料看，曼宁之入藏游历，并非英东印度公司直接派遣或支持，是非官方的个人游历；而且也非以盗窃情报为主。因此，他的入藏游历与同一时期其他抱有侵略目的入藏游历者还是稍有区别。也许正因为如此，在19世纪，他才能成为西方人进入拉萨屈指可数的几个人之一。

与曼宁差不多同一时期潜入西藏西部的是另一名东印度公司官员穆尔克洛夫特（此人前已叙及），他与曼宁入藏的目的则大相径庭。1812年，穆尔克洛夫特未曾得到公司的许可，即与一个孟加拉步兵军官的私生子，化装成托钵僧，穿过尼泊尔西部喜马拉雅山，进入西藏阿里地区，一直到达噶大克。他们秘密探查了西藏西部的山川湖泊，而且还了解了噶大克羊毛贸易情况。在返回途中，他们为廓尔喀当局所扣留，经过一番周折，才返回印度。1819年，他与东印度公司的地质学家乔治·特里贝克（George Trebeck）一起，又深入到西藏西部的拉达克，而后穿过阿富汗，

《清实录》，嘉庆朝卷二五一，第31册，第395—396页。

关于曼宁旅藏笔记等资料，到1876年由英国藏学家克莱门茨·麦尔罕（Clemets Markham）整理出版，书名《乔治·波格尔使团赴藏和托马斯·曼宁拉萨之行纪事》，1876年伦敦版，1971年新德里重印版。此处主要参考约翰·麦格雷格著、向红笈译：《西藏探险》第181—200页；上引桑德伯格：《西藏的探险》第115—122页；柳升祺：《汤姆斯·马齐入藏始末》，载《藏族史论文集》1988年四川民族出版社等。

访问了布哈拉。其间，他于 1821 年曾到拉达克的列城，了解到印度北京通过拉达克与中国新疆喀什噶尔的贸易情况。因此，他劝诱拉达克王与之签订一个协定，以便让英国商品通过拉达克直接打入中国新疆和中亚的市场。为了使东印度公司承认这一协定，他一再夸大北方沙俄从中国新疆威胁印度的危险。这一切终于引起了东印度公司的注意。然而，当时锡克国王兰吉特·辛格正企图占领拉达克地区，英国正欲与锡克王国保持友好关系。所以，东印度公司虽然赞同穆尔克洛夫特所谓“把拉达克置于英国保护下的无可争辩的权利”，但仍然没有采取其他的计划。1825 年东印度公司因他积极试图占领拉达克，而向锡克王国挑衅的种种活动，而将他召回。可是，同年 8 月，他因患热病，也可能是中毒，死于阿富汗北部地区。也有的资料说他为当地的土著所杀死。据 19 世纪 40 年代潜入拉萨的法国传教士胡克（E. R. Huc）说，穆尔克洛夫特并没有死，他隐名埋姓，化装为克什米尔教徒，于 1825 年潜入拉萨，进行间谍活动，十二年后才返回印度。这一说法，看来是不可靠的，它仅是胡克富于想象的推测。

除此而外，前述 1847 年英国组织的第二届划定拉达克、西藏边界委员会的亨利·斯特拉彻、克宁汉等，在划界前后，对西藏西部地形作了秘密的测绘。1848 年至 1851 年，还有英国间谍虎克侦察了哲孟雄与西藏交界的喜马拉雅山一带的地形、道路等，绘制了详细的地图。<sup>②</sup>他是第一个记述从印度到西藏拉萨最捷近的通道——春丕地区的英国间谍。

自 1745 年罗马天主教传教士退出西藏拉萨之后的一百年，今西藏地区再没有欧洲传教士的足迹。但是，到 1846 年，两名法

以上参见阿尔德：《英属印度的北部边疆》第 15—19 页；引麦格雷格，《西藏探险》第 219—221 页等。

见桑德伯格：《西藏的探险》，第 141—142 页。

国天主教辣匝禄会传教士胡克和嘉伯特 (J. Gabet) 却重新出现在拉萨。他们化装为喇嘛, 从内蒙黑水出发, 经过多伦淖尔到青海, 然后从青海南下过黄河, 从藏北大道入西藏, 1846年4月抵达拉萨。在沿途和拉萨, 他们了解地理及风土人情, 宣传天主教义。胡克直言不讳地说: “在我们竭尽全力在拉萨市民中传播福音的种子之时, 我们也没有忘记不遗余力地在摄政王的宫廷中播下神学的种子。”<sup>①</sup>

胡克等法国传教士在拉萨的活动, 也引起了驻藏大臣琦善等的怀疑和警惕, 进行查问, 并于1846年4月上奏清廷。奏文中说: 胡克等二人“俱系蒙古喇嘛打扮, 讯问皆能汉语, 于清文、蒙古文字均能讲诵, 惟唐古特文字语言尚未熟悉。……上年(道光二十五年)行至西宁, 闻唐古特番商由京回藏, 遂一同前来, 即被拿获。……金供中国各处, 均有学习彼教之人, 冀图益广其传。”最后, 琦善提出, “于讯供后, 即分起委员解交四川督臣暂为收管, 俟命下之日, 由彼提解, 较为便捷。”<sup>②</sup>后道光皇帝谕令将胡克等二人解到四川, 命川督“将其来历及经过处所, 详细研鞫, 务得确情, 即行具奏。”胡克等两名法国传教士在拉萨仅呆了二个月左右, 即被遣送到四川。回国后, 胡克曾撰写《鞞鞞、西藏旅行回忆录》一书 (*Souvenirs d'un Voyage dans la Tartarie et le Tibet*, 1878。), 风靡一时。许多欧洲人从此书知道从青海经藏北进入拉萨的道路及西藏拉萨的一些情况。

也就在1846年, 罗马天主教教皇将我国藏族聚居地区划为巴

① 麦格雷格:《西藏探险》中译本第216页等。

② 《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2979—2981页。

③ 关于胡克入藏, 请参见上引麦格雷格:《西藏探险》, 第201—218页; 达布斯:《中国土耳其斯坦探索史》第34—35页, 1963年海牙版; 上引桑德伯格:《西藏的探险》第124—127页等。胡克书国内已有中文译本(耿升译, 1991年中国藏学出版社出版)。

黎布道会的布道区，以免引起各教派的竞争。在当时，这个教区还纯粹是一个有名无实的机构。但是，到 1847 年，巴黎布道会派遣一名叫罗启祯（Charles Rnou，又译作罗勒努）的法国传教士，从四川秘密深入到巴塘，企图到西藏传教。次年（1848 年）罗启祯在昌都一带为当地驻军盘获，驻藏大臣穆腾额上奏清廷，将其解回四川。<sup>①</sup>可是，到 1854 年（清咸丰四年），罗勒努（即罗启祯）和另一名法国传教士肖法日（Jean Charles Fege）深入到萨尔温江与湄公河之间一个边远的乡村博木噶（Bonga），建立了一个传教站。

然而，英法国传教士与企图入藏的“探险家”一样，均遭到西藏人民的反对。他们的行动诡密，随时有生命危险和被驱逐的可能，行动受到很大的限制。为了取得在中国西藏等地游历、传教的“合法”性，英国在 1858 年（清咸丰八年）第二次鸦片战争后，强迫清朝政府签订的不平等的《中英天津条约》时，在第八、九款规定：“耶稣圣教暨天主教原系为善之道，待人如己。自后凡有传授习学者，一体保护，其安分无过，中国官毫不得刻待禁阻”。“英国国民人准听持照前往内地各处游历、通商，执照由领事官发给，由地方官盖印。”<sup>②</sup>法国于同年与清朝签订的《中法天津条约》，也取得了上述的权利。<sup>③</sup>条约内，虽然仅是提出英、法等国人可持照在“内地各处”游历、传教和通商，没有指明中国西藏地方，但也包括西藏于其中。

条约签订后，英、法等国的军官、医生、传教士纷纷提出要

- ① 吴丰培增辑：《清代藏事辑要》第 447 页，1983 年西藏人民出版社；《清实录》道光朝卷四五七，第 39 册，第 764 页。
- ② 见伯戴克：《中国和去西藏的欧洲旅行者》载《通报》1976 年第 62 卷，4—5 期。中译文载《民族研究译文集》第 9 辑。
- ③ 前引《中外旧约章汇编》第一册，第 97 页。
- ④ 同上，第 106—107 页。

求入藏。仅 1861 年苏松太道吴煦禀称，上年底就接到英、法、美诸国领事馆要求到内地（包括西藏）游历的申请，达 40 余件。<sup>①</sup>同年驻藏大臣满庆在一份奏折中说：“本年六月准湖广督臣咨会，英国都司萨尔、守备伯纳已孙、都司巴顿持照三张，由川赴藏，直至天竺（印度）游历。”“又准总理各国事务王大臣咨，法国送到传教谕单，盖用总理衙门关防，并粘名单一纸，内有罗肋拿（即罗勒擎）肖法白（日）二名，系赴西藏传教各等因。”<sup>②</sup>可见，当时要入藏游历和传教的外国人是较多的。然而，当驻藏大臣满庆等将准允外国人到西藏游历、传教告示张贴之后，立即引起西藏各阶层人士、僧俗百姓的激烈反对。这正如 1861 年 9 月满庆的奏报中所说：

……据三大寺及商上札什伦布所属大小办事头目，并各世家各寺院僧俗人众，公同禀称：……今奉先后札文内开，英法两国之人，奉旨驰赴西藏游历传教等因，自应遵奉照办。但西藏地方，素称瘠苦，且来游之人，所传之教，皆与地土不合，佛教不合，是以僧俗大众闻之，不胜震惊。惟有恳请据情转奏大皇帝，俯念西藏只知遵守佛教，由来已久，更兼地面褊小，又与内地不同，即饬令英国、法国、美国并天主教，不必来藏游历传教，亦不必由藏经过。如伊等心中不愿，仍要前来，小的人等，只得会合同教部落，帮同竭力阻止，非势穷力尽，不致弃佛教之宗源，失众生之素志。

奏报中还说，西藏摄政热振呼图克图代表三大寺及僧俗人等，一

<sup>①</sup>《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卷七五，第 2791 页。

<sup>②</sup>《咸丰十一年驻藏大臣满庆等奏藏人不愿洋人入藏游历传教折》（原件），转《西藏地方历史资料选辑》，1963 年三联书店出版，第 146 页。

再表示：英国人入藏或经由廓尔喀，不能因此再引起与廓尔喀的争端；又法国传教士罗肋拿等上年潜入江卡附近被劫，赔银结案，又借势刁难等理由，坚决反对英、法等国入藏。因此，满庆等请求清廷“转商各国领事馆，凡所派官民并传教之人，不拘是否领有印照，先行善言劝阻，均毋庸来藏游历传教。”<sup>①</sup>

从这份珍贵的文献可看出，西藏各阶层人士、僧俗大众对于外国殖民主义侵略的先导——传教士和探险家是有所认识的。他们虽然主要是为了维护自己的宗教信仰，不受外教的干扰；然而，从英国殖民主义者对其邻近的印度、喜马拉雅山诸山国的侵略过程中，也认识到他们的侵略伎俩。因此，这决不是什么单纯的排外偏见，而是对西方殖民主义者侵略的反抗。他们甚至不顾违反清朝中央政府的谕旨，表示了坚决阻止外国传教士、探险家进入西藏的决心和勇气。他们以自己的行动实现了自己的誓言。

法国传教士罗肋拿、肖法日等在博木噶传教，1859年他们为三岩藏族所劫，被迫退至芒康（江卡）。后经法国提出抗议，索赔银两。这就是上述满庆奏折中所述事件。到1860年，中法在北京签订的《续增条约》内，再次肯定了传教士有进入中国内地传教的权利，于是法国等外国传教会采取了强硬的态度。1861年，罗肋拿、肖法日通过法国驻北京代表取得了在藏区传教和进入西藏的批准。同年8月，法国天主教代理主教脱迈思·德斯迈诺斯（Thomine Desmazures）及奥古斯特·德什各丁斯（Auguste Desgodins）从四川总督那里得到了一张去西藏的护照，然后到达芒康，并由此出发，取道昌都，向拉萨进发。当他们接近昌都时，遭到藏人的袭击，被遣送回原地。但是德斯迈诺斯并未死心；1862年初，他到了北京，向法国公使和清朝政府提出入藏及传教的要求，得到了许诺。于是，他与德什各丁斯、罗肋拿等合作，在博

见前引驻藏大臣满庆等奏折。

木噶重建传教会，并于 1862 年 6 月，再次企图去拉萨。结果是当他们到达拉贡（在芒康西）时，为拉萨派来的官员所阻，被迫返回博木噶。

尽管法国传教士企图进入西藏传教没有得逞；但是，他们在今四川西部藏区却取得传教的权利，并大肆进行各种非法活动。这一切不仅激起了藏族人民的反抗，甚至引起清朝地方官吏的警觉。1864 年 4 月，法国传教士不得不离开芒康，返回到巴塘，不久就放弃了博木噶。1865 年 5 月，他们又重新来到博木噶，同年 9—10 月，他们遭到当地藏族的袭击，又退至巴塘。此后，他们的活动一直受到限制。

然而，在西藏游历、传教的问题上，英、法等殖民主义者是不会轻易罢手的。相反，到 19 世纪 70 年代后，西藏越来越引起了外国资本主义列强的兴趣。特别是英、法、俄三国都急于想对这一“神秘”的地区进行“勘查”，而探险和传教则是进行这种“勘察”的最好掩护。因此，从 19 世纪 70 年代后，俄国从西藏的北部，英国从南部，法国从东部，纷纷派遣他们侵略的先导——探险家和传教士，秘密地或公开地潜入西藏，形成了一个高潮。

首先是在 1876 年（清光绪二年），英国借口其使馆随员马嘉理（A. R. Margary）在云南被杀的事件，强迫清朝政府签订了不平等的《中英烟台条约》（1876 年 9 月 13 日），在这一条约中，英国强迫清政府另附一专条：

现因英国酌议，约在明年派员，由中国京师启行，前往遍历甘肃、青海一带地方，或由内地四川等处入藏，以抵印度，为探访路程之意，所有应发护照，并知会各处地方大吏暨驻藏大臣公文，届时当由总理衙门察酌情形，

① 见前引伯戴克：《中国和去西藏的欧洲旅行者》。

② 同上。

妥为办给。

这是英国强迫清朝政府正式、明确同意英国派人入藏游历、探路的条文。按照列强“机会均等”的原则，法、俄、美等国也取得了同样的权利。

《烟台条约》签订后第二年，即有英国陆军上尉吉为哩（Gill. W. J）持护照从成都出发，经打箭炉、理塘，到了巴塘，准备入藏。同年，任英驻重庆领事的贝德禄（Baber. E. C.）持照由成都到西昌、昌都等地游历。他们沿途或“密绘地图”，或“查看道路形势，探明风土人情。”当吉为哩到巴塘后，风闻藏民武装阻拦，才不得不改道云南回国；而贝德禄由四川赴云南，再复由四川省泸州返回重庆。

吉为哩、贝德禄等的“入藏探路”，也引起了清朝统治集团内一些人的疑虑。1877年底，四川总督丁宝桢向清廷密奏：英人探路，“其用意狡谲”；且其“从前专注意海疆，今则二十余年，船炮既极坚利而沿海之地势人情亦经熟悉自从为经营就绪……故又欲以向之致力于海疆者，转而用之于西南各省。……且查川省门户在前后藏，而后藏外接披楞，即英孟拉之属部。……洋人入川情势，实为中国陆路一大关键，未可视为末务。”<sup>③</sup>清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奉旨议奏丁宝桢奏折，认为：

英人觊觎藏境，匪伊朝夕。其所至游历地方，探幽极远，绘画地图，到处皆然。明以考证地学为词，用意极为诡谲。……至上年烟台条款，业已立有专条，准由内地四川等处入藏，以

① 《中外旧约章程汇编》第1册，第350页。

② 吴丰培辑：《清季筹藏奏牍》第1册，丁宝桢奏牍，第1—2页。

③ 同上，第3—4页。

抵印度。据驻藏大臣函咨，以闾藏各寺不愿外人到境游历，吁请阻止。经臣衙门咨覆，该大臣设法开导，勿令生事，事处两难。……如有切实妥协办法，亦即由该督臣详细密陈，以资集益，而专责成。

由此也知清廷对当时英法等国游历、传教之意图，也是十分清楚的；然而又屈服于列强的要挟之下，处于两难的境地。1879年（清光绪五年）4月，清廷谕令川督丁宝楨与新任驻藏大臣色楞额对“甚关紧要”的“藏中事务”会商后奏报。丁宝楨、色楞额即会商后上奏，对于洋人入藏游历问题，提出：“如有入藏洋人，必先婉言阻止，决不令其轻入……设有他事，其酿祸将有甚于马加哩者”。“现臣等拟于藏中与各路交界之处，择要增设文报委员二人，归驻藏大臣统属，专司稽查护送游历洋人各事。如遇洋人由外赴藏者，先行委曲阻止；倘力不能阻，则一面飞禀驻藏大臣，而力为谕导藏番，并亲为护出入，不少疏玩。庶洋人之来藏者，我可以先为防范，即万一有意外之事，则我既有员保护，彼亦无可藉口。此则筹画目前之第一要务也。”<sup>②</sup> 5月清廷谕令同意丁宝楨等增设文委员二名，并强调说：“遇有入藏游历洋人，设法阻止；倘不能阻，则加意防护，勿稍疏玩，以免滋生事端。”<sup>③</sup>

同年6月，入藏游历问题更加尖锐，使上述清朝所拟之妥协的对策也失去了作用。此年，有马加国（即匈牙利）伯爵摄政义（Bele Szechengi）等二人，从中亚游历到中国青海西宁，办理入藏游历的护照。7月17日，驻藏大臣松淮接到陕甘总督左宗棠转发总理各国事务衙门要求妥善护送摄政义等二人由青海入藏的指令

① 丁彦威：《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二。

② 同上，卷一五。

③ 《清实录》光绪朝卷九二，第53册，第381页。

后，即致函西藏摄政通善呼图克图，要其“遵旨执行”，“不得任意阻拦，定要小心安全护送，并定将有关情况呈报本大臣衙门，不得延误。”<sup>①</sup>同时，松淮还收到总理各国事务衙门、陕甘总督、西宁大臣，成都将军、四川总督等处来文，要求派兵护送由青海入藏游历的马加国摄政义伯爵等人。于是，他传饬噶厦，下令：“速派四十名藏族官兵，会同汉兵营官兵一起，携带口粮、帐篷、铁锅和足够数量的乘马、驮畜，立即出发，不得延误。”<sup>②</sup>

然而，西藏各阶层人士及僧俗百姓并没有“遵旨执行”，现存于西藏档案馆有三份藏文呈禀，即是明证。一份是光绪五年六月三十日摄政通善呼图克图、诸噶伦、基巧、堪布致驻藏大臣的禀文；二是上述呈禀后附之全藏僧俗官民会议联名反对马加国摄政义伯爵入藏游历的呈文；三是光绪五年七月西藏摄政、噶伦、基巧、堪布在经驻藏大臣训斥后，提出不得不事先请求辞职的呈文。<sup>③</sup>三份呈禀的主要内容是坚决反对马加国伯爵摄政义等入藏游历，其理由是西藏地方过去从未有外国人到此游历；且自咸丰以来，西藏僧俗人等订有盟誓，“一致议定，绝不让一个洋人入藏”；而由柴达木入藏，沿途艰辛，盗贼出没，危险甚大。故洋人无论从东、南、北任何地方而来，我等均不会让其进入藏区。至于派兵护送，前所未闻，且违背我僧俗大众之誓言，根本无法办到。因此，“恳请钦命驻藏大臣阁下，将此奏明大皇帝、军机处，至为感谢”。

同年 7 月，因青海入藏路途险峻，摄政义等决定改道入四川，拟由四川巴塘入藏。但是，“当其未到巴塘之先，藏中番众一闻洋人入藏，骤然聚兵拦阻，情势汹汹。”西藏摄政及三大寺代表调兵

① 西藏档案馆档案，全宗代号 003—19--2，目录号 8。

② 同上。

③ 同上，全宗代号 096--3—6，目录号 10。

赴巴塘，立意驱逐洋人。<sup>①</sup>12月初，摄政义一行抵达巴塘，得知西藏地方政府派兵至巴塘阻拦的消息后，不得不改道云南、缅甸。驻巴塘的藏军，后在驻藏大臣等的严饬之下，也陆续撤回。

西藏各阶层人士及僧俗百姓就是以这种坚决的行动，实现了他们的誓言，先后阻拦了持游历护照的英、法等国的探险家，特别是企图从北部进入西藏的沙皇俄国的探险队。<sup>②</sup>不久，四川西部藏族人民又掀起了烧教堂、杀死法国传教士的斗争。1881年（清光绪七年）9月，巴塘法国教堂司铎梅玉林押送从外国运来物品十三驮到盐井，途中为三岩藏族所截杀。<sup>③</sup>1887年（清光绪十三年）6月，巴塘藏族人民烧毁了该地外国教堂。<sup>④</sup>这是外国传教士在中国领土上作威作福，欺压当地人民所引起的反抗。

西藏人民坚决阻止匈牙利摄政义伯爵等入藏游历之后，资本主义列强并没有因此而罢休。1885年（清光绪十一年）英印政府派遣秘书马科蕾（C. Macaulag）等到北京，谈判与中国西藏通商事宜。因西藏人民的反对，结果通商问题未能解决。因此，马科蕾引《烟台条约》为据，要求入藏游历，查看通商事宜。1886年（清光绪十二年）4月，马科蕾等一行率武装卫队护送，从大吉岭进入藏境，一直到了康巴宗的甲岗附近，随即遭到西藏军民的阻挡。马科蕾气焰嚣张，扬言：如藏人阻挡，则“即带兵三千，自行保护前进。”<sup>⑤</sup>不久，英国为了取得中国清朝政府对它侵占缅甸的承认，在7月与清朝政府签订的不平等的《中英缅甸条约》上，暂时放弃了入藏游历的要求。该约第四款规定：

烟台条约另议专条派员入藏一事，现因中国察看情

① 《清季筹藏奏牍》第1册，丁宝桢奏牍，第15—16页等。

② 关于沙俄的探险队情况，见后述。

③ 《清季筹藏奏牍》第1册，丁宝桢奏牍，第27页。

④ 同上，文硕奏牍卷三，第2页。

⑤ 《清季外交史料》卷六七，第1211页。

形，诸多窒碍，英国允即停止。至英国欲在藏、印边界议办通商，应由中国体察情形，设法劝导。振兴商务如果可行，再行妥议章程；倘多窒碍难行，英国亦不催问。

条约签订后，英国召回了马科蕾“考察团”。

英、法、俄等资本主义列强多次通过强迫中国清朝政府签订不平等条约，妄图取得公开派遣探险家、传教士进入西藏的“合法”权利，以打开侵略西藏的大门。然而，秘密潜入西藏的外国间谍，却是有增无减。特别是赋有殖民主义丰富经验的英国，早在 19 世纪 60 年代开始，其秘密派遣入藏的间谍，大为增加。其特点是成立秘密训练入藏间谍机构，有组织有计划地训练入藏间谍，而这些间谍绝大部分是与西藏有共同语言、宗教信仰的喜马拉雅山诸山国的土著，他们入藏后不易被识破；因此，他们收集的情报更加广泛和深入。

在英国这些秘密机构中，最重要的是由印度测绘局负责人蒙哥马利（T. G. Montgamerie）上校于 1868 年创办的一所特殊的学校，其秘密训练地在西姆拉的台拉登避暑地。学校里主要训练被选中的土著使用测量仪器及技术。因为他们入藏的行动是极其秘密的，所以，他们的行李都有秘密夹层，衣服有暗袋，手执的喇嘛转轮里装满了纪录纸，念珠则充当计数器，计算步行数以推测距离。经过严格训练后，这些土著间谍化装为喇嘛或商人，潜入西藏，进行各种情报的收集。在这批土著间谍中，最著名的是南·辛格（Nain Singh）、结桑·辛格（Kishan Singh，代号 A—K）、金塔普（Kintup，代号 K—P）等。

南·辛格系菩提亚人，在经过两年的特殊训练之后，于 1865 年化装为一名拉达克商人，潜入拉萨。沿途，他秘密地进行测绘

工作，盗窃了不少的情报。返回时，他取道西藏西部，一直到玛法木错湖，而后南向越喜马拉雅山，回到印度。全部行程 12000 英里，秘密勘测了拉萨至噶大克及玛法木错湖以东的路线等。1867 年 5 月，南·辛格再次从印度东北出发，沿印度河而上，深入到西藏产金地日土东的托加隆进行侦察，带回了当地采金情况的详细情报。

结桑·辛格是以其在西藏中部和北部进行秘密间谍活动而著称的。1872 年 结桑·辛格等四人化装成赶牲畜的人，混入西藏，一直往北到达腾格里湖一带。他们沿途秘密测量地形，后因遭抢劫，被迫退至拉萨，不久即返回印度。1878 年，他再次潜入拉萨，在拉萨东面的各地进行测量。然后，他又随一队蒙藏商队北上，一直到达青海柴达木盆地，为当地官员拘留于沙州（今甘肃敦煌）。1880 年，他在一位有名的喇嘛的说情之下获释；然后又南下到四川西部的巴塘，幸亏法国传教士的照顾和帮助，他才沿萨尔温江，绕过拉萨，返回印度。历时四年，盗窃了大量的情报。

金塔普，锡金人，代号 K—P，1878 年印度测绘局派遣一名内木森人（代号 G. M. N）潜入西藏泽当以东，收集、测量藏布江沿岸有关地形、河流等资料。他带了一个仆人，即金塔普。他们深入到泽当，顺藏布江而下，至加拉，后即返回。翌年（1879 年），印度测绘局又挑选了一个蒙古喇嘛潜入西藏，金塔普为仆人再次随行。他们到了加拉，后沿江直至白马岗；因路径不明，又返回加拉，再往北到达达东久宗。在此地，蒙古喇嘛一去不返，并事先将金塔普卖给当地头人做奴隶。以后，他又成为马普寺大喇嘛的奴隶。他利用主人的信任，继续完成他的秘密收集情报的工作，

① 以上参见麦格雷格：《西藏探险》，第 225—230 页；前引桑德伯格：《西藏的探险》第 150—158 页等。

② 见上引麦格雷格书，第 230—232 页；桑德伯格书第 179—185 页等。

并将原来预定好的计划，把情报金属管固定在原木上，抛入江中，使之顺江而下到英属阿萨密。然而，由于他无法与印度测绘局取得联系，这些原木最后并未发挥作用。只是他四年后返回印度，凭记忆将情报述录出来。

这一时期，英印政府秘密派遣入藏的间谍中，最著名的还应是英印高级文化间谍萨拉特·钱德拉·达斯（Sarat Chandra Das）。他在西藏的活动，可以说是象征着这一时期英国策划入藏间谍活动的顶点和终结。达斯原是大吉岭菩提亚寄宿学校的校长，这所学校专门选拔当地土著学生到台拉登接受秘密间谍训练，然后再派入西藏。以后，达斯本人也到台拉登受训。1878年，他与一个锡金喇嘛乌金嘉错，作为班禅喇嘛的客人，到达扎什伦布，一共呆了六个月。在扎什伦布，他们会见了班禅喇嘛，但未能到拉萨。在西藏期间，达斯除了秘密绘制地形、道路和窃取各种情报之外，还盗走了一批价值连城的藏、梵文经籍。1881年底，达斯再次与乌金嘉错到扎什伦布。随后，他费尽心机绕道潜入拉萨，并会见了八岁的十三世达赖喇嘛，盗窃了不少有关西藏地方政治、经济和文化等方面的情报。达斯返印后，他的秘密间谍身份暴露，引起了西藏地方政府的极大震动。西藏地方政府无情地处死了曾接待过达斯的活佛，贵族帕拉一家因与达斯有关系而受到抄家和流放的处罚。更为严重的后果是，达斯之行播下了西藏达赖与班禅喇嘛两大黄教系统之间不和的种子。

总之，从60年代后，英国秘密派遣的入藏间谍盗窃了不少关于西藏政治、经济、文化和地理等各方面的情报，英印政府有关部门据此绘制了西藏各地区的地图，其中包括印度通往西藏及西

- ① 前引麦格雷格：《西藏探险》第232—234页；贝尔立著，春雨译：《无护照西藏之行》第5—7页，1983年西藏社会科学院资料情报研究所编印。
- ② 参见麦格雷格：《西藏探险》第235—244页；桑德伯格：《西藏的探险》第163—172页等。

藏境内重要的交通道路图。这一切为以后英国入侵西藏提供了重要的资料。

## 二、英国妄图以通商手段打开入侵西藏的大门

以英国为首的资本主义列强一再强迫中国清朝政府准许他们派人入藏游历、传教，其目的主要是为了窃取有关西藏的情报，为以后侵略西藏作准备。同时，也是为了与中国西藏通商、贸易作好准备。通商，正是近代西方殖民主义者侵略、掠夺弱小国家和地区，使之变为其产品市场和原料供给地的最重要的方式之一。印度之沦为英国的殖民地，正是英国在印度通商的结果。因此，英国对于打开中国西藏通商大门，未曾忘怀一日。

早在 18 世纪 70—80 年代，英国东印度公司先后派遣波格尔、忒涅出使中国西藏，主要目的就是与西藏建立通商关系。19 世纪初，东印度公司官员穆尔克洛夫特在西藏西部拉达克等地秘密活动，目的也是为了控制拉达克，以垄断西藏西部的羊毛贸易。到了 19 世纪 70 年代后，英国已逐渐控制了邻近西藏的喜马拉雅山诸山国，打开西藏通商大门的计划就正式提到日程上来了。1873 年（清同治十二年）驻藏大臣承继曾上奏称，有“披楞头人萨海阿乍噶主仆一百八十余人”，来到西藏边境春丕一带，致函要求通商，后为当地营官劝阻，“一并回国”。<sup>①</sup>阿乍噶，即当时英印大吉岭政务副专员爱德加（J. W. Edgar）；<sup>②</sup>他的这次行动不过是一次试探。

1858 年及 1876 年，英国先后强迫清朝签订的《中英天津条

① 《同治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驻藏大臣承继奏为查阅后藏等处营伍边界情形折》，明清档案馆朱批奏折《外交类》第 374 卷。内“萨海”，即英语“先生”意（Sir）。

② 参见兰姆：《英国与中国中亚——通往拉萨之路》，第 138 页—140 页。

约》、《中英烟台条约》中，也有在中国内地或西藏地方通商的内容。但是，与游历、传教一样，均因西藏人民的坚决反抗，而未得实现。到 1885 年，英国正式派遣马科蕾到北京，根据《中英烟台条约》，“专议印度与西藏通商一事。”清廷谕令四川总督丁宝楨，驻藏大臣色楞额等，要他们派员“切实开导”藏番，“必使免疑而后已”。<sup>①</sup>接着，清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又接到英国印度部关于陈说印藏通商节略，内大谈印藏之利，说什么“印度、西藏两处，宜于往来贸易通商者，此乃中英两国国家之益也”。又说：“西藏所产羊毛绒等运至欧洲可获大利，而中国货物由海运至印，经大吉岭入藏，也较由广州陆路至拉萨便宜多矣。”为此，“其第一件应办之事，系由印度总督派一使臣至拉萨，其使臣须奉中国大皇帝谕允，并与中国驻扎西藏大臣交好，恳其代通友谊于达赖喇嘛处，并协同中国驻扎西藏大臣与拉萨大员讲明使臣此来专为通商起见，欲使贸易兴旺，地方丰盛，去其一切疑惑之心。”<sup>②</sup>

1885 年底和 1886 年初，四川总督丁宝楨、驻藏大臣色楞额先后回奏清廷，陈说西藏僧俗百姓誓死反对洋人入藏游历、通商，开导万难，“如操之过急，势必驱数百年归顺之赤子从而携贰于吾”；“切勿贸然遂行，以致激成边患，失好海邦……。”<sup>③</sup>后来，由于清总理衙门与英使马科蕾多次交涉，英使才放弃立即入藏通商的要求，转而要至西藏“探路”，后为西藏人民所阻。1886 年 7 月《中英缅甸条约》签订后，英人入藏游历虽然“允即停止”，但英国提出：“惟须在藏、印边界议办通商，应由中国体察情形，设法劝导。如果开办有成，即可永不入藏。”<sup>④</sup>而且声称“印藏交界之大吉岭

① 《清季外交史料》卷六一 第 1095 页。

② 同上，第 1099 页。

③ 同上，卷六二，第 1125—1126 页；卷六三，第 1153—1154 页。

④ 《清实录》，光绪朝卷二二九、卷二三〇，第 97 页，第 107 页。

地方，藏番早有与英人互相贸易之事”。<sup>①</sup>

事实上，英国早已开始着手利用各种手段，来打开西藏通商的大门。英国侵略分子荣赫鹏（Francis Younshusband）在总结这一时期英印政府侵藏活动时说：“由此观之，孟加拉政府不得不于其境内道路之改良及我方诱进贸易一切可能之设施上，以求吾人自身之满足耳。”<sup>②</sup>所谓“其境内道路之改良”，就是指英国在不同程度控制了邻近西藏的喜马拉雅山诸山国之后，在其境内租地盖房，修筑道路，为与西藏通商作准备。1876年（清光绪二年），驻藏大臣松淮曾上奏清廷，布鲁克巴（不丹）部长禀称，去年披楞头人曾召其至巴桑卡，引诱其准允在邻近西藏的噶尔萨岭一带，修路租地，“就便欲往西藏通商贸易。”后为松淮派人阻回。<sup>③</sup>至于英国对于哲孟雄，则更是全力经营，大吉岭成了英国侵藏的重要基地。1879年至1881年，英国修建了一条长约51公里的大吉岭——喜马拉雅铁路，连结哲孟雄与印度的铁路网，成为以后侵藏的大动脉。同时，英印政府在大吉岭一带大兴土木，建造房屋，积极组织市场，引诱藏民前往贸易。1885年5月，四川总督丁宝桢向清廷密奏：

大吉岭一路夷人、“蛮子”等往来日众，汉人亦复不少，闻洋人深为得计，广行要买，接待“蛮子”，尤极殷勤，汉人次之。有放债与“蛮子”者，有賒货与“蛮子”者。现在“蛮子”皆乐于前往。又探闻该处铁路已修过大吉岭，欲直达帕克里而止。帕克里即界后藏，地距前藏仅十二站……是其

《清季筹藏奏牍》，第1册，文硕奏牍，卷二，第15页。

荣赫鹏：《印度与西藏》，中译本名《英国侵略西藏史》，孙煦初译，1934年商务印书馆，第40页。

《清季外交史料》，卷五，《驻藏大臣松淮奏阻回英人边界安堵折》（原件）转见《西藏地方历史资料选辑》第150—151页。

意怀叵测，端倪已露。

这就是荣赫鹏所谓的“我方诱进贸易一切可能之设施。”

尽管英国费尽心机，同游历、传教问题一样，边境通商仍然遭到西藏各阶层人士及僧俗大众的坚决反对。1887年西藏各地所属寺院、僧俗头目人等向驻藏大臣等公禀中说：

无如该外藩人等利欲熏心，即如暗食货物之蚊虫无异，实属包藏祸心，尽用奸计谋害。现在甲喀尔（印度）一带各国地方，致遭何等之害，人所共知。无论如何，现在大吉岭地方小的番民，与该昧狂妄之徒往来交涉买卖一事，实难放心。……此次潜越大吉岭地方贸易之大小番商，自应永远常川严行禁止，毫无三思更改。在该外国不同情性人等，无论藏属边界上下南北远近何路到来之日，即用善言设法温语劝导，若能听从转回，即毋庸议。若果逞兵恶占之时，小的西藏僧俗群众番民人等，待至男绝女尽，情愿复仇力阻。众心已定，万不敢舍弃佛教正体，从复外教，遗害存歿。

这一公禀表达了西藏各阶层人士和僧俗大众反对英国等殖民主义者侵略的决心。他们从印度及邻近西藏各山国人民在英国的欺压、奴役下的悲惨境地中，看到英国侵略者手段的狠毒和凶残。正是基于这种认识，他们反对英国侵略者的态度才十分坚决。他们严格禁止藏人前往大吉岭贸易，不上英国人的圈套，并表示：“男绝女尽”，也要和侵略者斗争到底！

① 《清季筹藏奏牍》第1册，丁宝桢奏牍，第45—46页。用“蛮子”一词是当时统治者对藏族人民的污蔑性称呼，为保持文献完整，照录。

② 同上，文硕奏牍，第15—17页。

## 第四章 英国第一次武装侵略 西藏的战争及其后果

### 第一节 1888 年英国发动第一次侵略 西藏的战争

#### 一、隆吐山设防及“撤卡之争”

“在 19 世纪末，特别是 19 世纪 80 年代以来，各资本主义国家拼命争夺殖民地，是外交史和对外政策史上众所周知的事实。”<sup>①</sup>这一时期，资本主义列强加紧对中国的侵略，掀起了瓜分中国的狂潮。沙皇俄国于 1881 年通过“交还”被其侵占的伊犁，逼签了不平等的《中俄伊犁改订条约》，又割占了中国西北 7 万多平方公里的领土，攫取了一系列权益；日本侵略中国的台湾，强占了琉球；法国向中国的近邻越南发动了侵略战争。英国则自 1840 年鸦片战争之后，通过一系列不平等条约。在中国攫取了种种特权，把中国长江流域划为自己的“势力范围”。不仅如此，它还利用英属印度与中国西藏接壤的便利条件，将侵略的魔爪伸入中国的西藏，企图控制印度北面“斜坡”的西藏后，将印度及在

列宁：《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载《列宁选集》第 2 卷，第 798 页，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

长江流域的势力范围联成一片，进而把中国的中部和南部变成自己的势力范围。

就是在列强掀起瓜分中国的狂潮中，英国悍然发动武装侵略中国西藏的战争，企图用武力打开中国的大门。

英国政府万万没有料到，在迫使中国清朝政府同意在西藏游历、传教和通商之后，会遇到西藏人民如此激烈的反抗。于是，它撕下了“和平通商”的面具，准备用武装入侵的手段来达到目的。虽在 1885 年西藏人民阻挡英国马科蕾为首的“考察团”入藏时，英印政府就准备动用武力，曾派遣一支配有三千驮畜、几门山炮和一千名士兵的军队，进驻大吉岭。<sup>①</sup>西藏帕里、岗巴的官员向地方政府禀报：“佛教之敌英人为侵略西藏，曾多次派遣侵略分子潜入我边境窥探，测绘要隘地形，对我边境造成极大威胁。职等守土有责，谨据情上报，恳速派得力官员前来，共商对策。”驻藏大臣及噶厦派遣二名官员到哲孟雄边境查办。然而，两名官员并没有详细调查；只是与哲孟雄边境官员订立了一个口头盟约，就返回拉萨。<sup>②</sup>事实上，英国早已控制了哲孟雄，并以此作为入侵西藏的跳板，加紧修路、架桥，建立驿站；并且扬言“定期入藏，如准畅行无阻，即无庸议，不然定即带兵进藏。”<sup>③</sup>次年（1886 年）初，英国又乘西藏与哲孟雄边境防御松弛之机，暗中潜入西藏日纳宗隆吐高地至捻纳山一带，将“道崎岖险仄处，平垫开宽”，<sup>④</sup>继而又在廓布修建驿站，步步进逼。

面对着英国在哲孟雄北向西藏边境进逼的形势，西藏地方政

① 俄国对外政策档案库档案 转引自列昂节夫：《外国在西藏的扩张》第 26 页，1956 年莫斯科版。

② 《西藏人民抗英斗争史料》，载《西藏文史资料选辑》第七辑，西藏自治区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1985 年版。

③ 《文硕奏牍》卷二第 10 页。

④ 同上，卷四，第 10 页；卷三，第 36 页。

府召开全藏会议，全体僧俗代表签订了《抗英卫教守土神圣誓言》，并决定：“一、选派能员，率兵前往边关驻守；二、征调前藏、后藏、山南、塔工、波密、康区、藏北等地驻军，以大、中寺庙为主组织僧兵；三、视战局发展情况，实行十八岁至六十岁的征兵制；四、立即筹集土炮、土枪、弹药、火绳、刀、矛、弓箭、甩飞煌石、鞭等武器；五、成立后勤机构，征集粮草；六、组织民工，运输军需物资；七、下令各地行政官员从速办理，不得延误。”然而，不久，亚东、帕里、岗巴等地官员派专差又送来紧急报告：英国人继续在边境筑路、修桥，并在廓布设立兵站，增驻军队。英驻哲孟雄军官通过哲孟雄国王还向西藏提出要在藏境的廓布开设旅店的要求，等等。

英国在藏哲边境的一系列侵略活动，迫使西藏地方政府将上述的决定付诸实施，噶厦决定在邻近哲孟雄边境的日纳宗北隆吐高地上设防，并派兵戍守。同时，噶厦还劝哲孟雄王土朵郎思入藏居住。以免为英国所要挟。土朵郎思即不顾英印当局的阻挠，全家毅然搬至西藏春丕居住。

西藏地方政府在自己的领土隆吐设防的正当自卫行动，却成了英国武装入侵的借口。1886年12月24日（清光绪十二年十一月廿九日），英驻华公使华尔身（J. Walshas）向清朝政府提出：“现在藏蕃因闻英人停止入藏，边界外距大吉岭相近百里地方，建立炮台，意在阻止通商。在英国不难将其炮台毁去，但本国亦不愿多事。请行知驻藏大臣，转饬藏番。不可妄为。”<sup>①</sup>以后，又提出：西藏“越守西金（锡金，即哲孟雄）之内”，“横截廓尔喀东通印度之路等。”<sup>②</sup>到1887年10月12日，英国驻华公使再向清朝政府提出照会，施加压力。照会内称：“……若西藏兵丁不肯受辱

《文硕奏牍》，卷二，第1页。

同上，卷四，第26页。

次谏劝之语，仍在界外踞守地方，则五印度节度大臣（即印度总督）势不得已，惟有自行设法，迫令退出。兹准五印度节度大臣电咨内称：藏兵踞守西金地方，中国朝廷似有漠然之势，惟有刻即调兵驱逐出境。<sup>①</sup>在这个照会里，英国干脆把西藏驻防之隆吐，说成是在他们保护下的“西金”（锡金）领土之内，并准备采用武力、入侵西藏。接着，英驻华公使华尔身又多次威胁清朝政府，说什么：“接印度大臣电，决不容番兵在彼（指隆吐）守冬，迟即驱逐。”<sup>②</sup>1888年2月9日，华尔身强词夺理，说什么英国曾在隆吐至捻纳山一带修筑道路“往来已久”；今藏兵出守隆吐阻其来路，不难驱逐，因顾睦谊，故展期至正月底（即1888年3月12日）止。<sup>③</sup>从这些照会和声明中，可以清楚地看到英国侵略者是怎样“变换”说法；初说隆吐设防是“意在阻止通商”，继而说是“横截廓尔喀东通印度之路”进而又说隆吐是在“西金”境内藏人“越界戍守”；这完全是找寻武装入侵西藏的借口。同时，照会的口气，也逐步升级，一步一步用武力胁迫清朝政府就范。

英国说隆吐是在英属哲孟雄境内，藏军驻守隆吐是“越界戍守”，完全是颠倒黑白是非。众所周知，鸦片战争前，中国清朝西藏与其藩属哲孟雄的一段边界是明确的。早在1794年（清乾隆五十九年），清朝驱逐入侵西藏的廓尔喀后，驻藏大臣和琳曾随带游击张志林、噶伦丹津那木结等“携带噶厦底册”“率同该处营官，悉心讲求，查对底册”，详勘边地，设立边界鄂博，再一次明确标定了西藏与哲孟雄的边界。<sup>④</sup>在和琳写的《西藏赋》注中，对这段边界有明确地说明：“帕克里（帕里），俗名帕哩。自帕克里至支木山一带臧猛谷、日纳宗官寨，此外为哲孟雄境。其东为布噜克

① 《文硕奏牍》卷三第5—6页。

② 同上，第30页。

③ 同上，卷六，第4页。

④ 《卫藏通志》，卷二；《文硕奏牍》卷五，第3页。

巴（不丹）境，俗名竹巴云。<sup>①</sup>《卫藏通志》卷二亦记：“又自帕克哩至支木山顶，臧猛谷山顶，日纳宗官寨，设立鄂博。”支木山，即今亚西南支莫攀山，日纳宗在今印度噶伦堡东北。可见，中国西藏与哲孟雄边界在日纳宗，而隆吐又在日纳宗北西藏境内。驻藏大臣文硕也说：“热纳（即日纳）实在隆吐山南，正与哲孟雄、布噜克巴三角接壤交界处”，<sup>②</sup>在嘉庆初（约 1796 年）；第八辈达赖喇嘛因彼时哲孟雄部长人亟恭顺，尊崇黄教，赏准将热纳宗草场一段，拨给该部民通融住牧，并令该部长代办热纳宗营官事。该部长领有商上印照为执。地虽赏准通融住牧仍是藏中之地。而隆吐山更在此地迤北，是为藏地确切不移凭据。”<sup>③</sup>英国所说在日纳至隆吐“修路”；“往来已久”实际上是侵入藏境，在隆吐至捻纳一带修路。捻纳山，“亦非日纳岭，捻纳更在隆吐山北。”<sup>④</sup>

哲孟雄、不丹原是中国清朝的藩属国，这连英国也是承认的。1835 年英国强占哲孟雄大吉岭及其与西印度平原连结的山地。1861 年和 1865 年，英国又用武力强迫哲孟雄和不丹签订不平等条约，割占了哲孟雄境内大雷吉河以南、小雷吉河以东的土地，以及布丹的噶伦堡距白栋三英的热喜河以南等处。隆吐更在热喜河西北，与英国毫无关系；更何况隆吐本来就是中国西藏的领土！西藏地方政府在自己的领土隆吐设防，实行自卫，完全是正当的。英国提出藏人“越界戍守”完全是蓄意反诬，越入中国西藏境内进行侵略的，正是他们自己。

西藏地方政府在隆吐设防，不仅是正当的，而且也正表现出西藏各阶层人民反对外国侵略者的决心和勇气。1887 年西藏三大寺及僧侣人等给驻藏大臣的公禀中，理直气壮地阐明他们在隆吐

① 和琳：《西藏赋》注，载黄沛翘：《西藏图考》，卷八。

② 《文硕奏牍》，卷四，第 4 页。

③ 同上，卷五，第 3 页。

④ 同上，卷四，第 10 页。

设防的原因：“查大吉岭实系哲孟雄所辖地境，不但均被英人侵占，复敢越界，屡次开设市面，新建铺房，修路造桥，种种恃强恶霸，横肆异常。去岁又复多方寻衅，以致大众志切同心，议定永远力阻。随于险要关口，新建防堵人等住歇房屋，安设官兵，责成各该处大小管官、头目、百姓等经管。”<sup>①</sup>这是对英国侵略者准备武装入侵的积极反抗，也是对它要求藏印边界通商的回答。对于英国无理要求撤出隆吐，西藏各阶层人民一再坚决表示：“若隆吐山为藏中门户，倘一退让，势如开门揖盗，自古至今，可有以疆域门户让人之理乎！”<sup>②</sup>“所有隆吐山撤去卡房兵役一事，无论如何，实多碍难，断不可行。小的番民人等，纵有男绝女尽之忧，惟有实力禁阻、复仇抵御，决不容忍，毫无三思翻改，亦无一语变更。”<sup>③</sup>

为了不致“徒托空言”，西藏各阶层人民于 1888 年初积极动员起来，“除原先曾住边界巡卡目兵百余名，并原派办理边情小官而外，今复添派查探边情、严束下民之四品干员，不日驰往外，由帕克里所属原设贾茹士兵等，查点后无论何时提调之日，必得随时起程前往。其余后藏江孜、前藏各营官弁、番兵等，查其事之缓急，不分昼夜，预备起程。至于前后两藏、上下台站、南北等各地地方康巴、工布等处，调集士兵，妥为预备……即一面筹备军需口粮、青稞糌粑、药铅火绳等项，仍由前藏商上、后藏札什伦布等处派员经手收支……”。<sup>④</sup>现存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藏历土鼠年（公元 1888 年）藏文档案中，有《西藏扩大会议给定结宗的指令》一份，内称：“兹有外方心怀叵测之英吉利，欲来我西藏佛地贸易，扬言为此需开放商路，不得阻拦，否则将以兵戎相

① 《文硕奏牍》卷二第 7 页。

② 同上，卷四，第 26 页。

③ 同上，卷四，第 6 页。

④ 同上，卷五，第 10 页。

见等等。对此，应予以阻止，不可开例，按以往历次会议之甘结，即使西藏男丁死尽，妇女亦愿坚决抵御到底，矢志不移。……为此，正在积极调动前后藏的汉练兵、藏军和工布兵等，南北上下普遍调兵，并继续动员北方四部之骑兵，不得懈怠”。此外，该档案第 4388 号《西藏扩大会议给喀达、定结边防总管兼日喀则宗本杜素色的指令》，以及 1927 号、4442 号的《西藏地方政府的指令》中，都是要求各地提高警惕，严加防范，作好准备，保卫地方。<sup>①</sup>不久，西藏地方政府所派“四品干员”多尔济仁增到达帕里，总理边务。

软弱无能的清朝政府却对英国无理要求藏军撤出隆吐，一再妥协退让。在英驻华公使第一次提出这一无理要求后，清朝政府致函赴任途中的驻藏大臣文硕，要他进一步了解隆吐是否在西藏境内，“所云建立炮台，有无其事；是否藏番所为，均难悬揣。”“如果有影响，希即剴切谕禁。”<sup>②</sup>尽管后来，清朝政府曾表示要进一步了解隆吐是否在藏境的问题，但经不住英国的军事威胁和外交恫吓，不顾广大藏族人民和一些爱国官吏多次提出的要求，甚至以“英人考究地界甚精，必不妄称日纳以内为外”等荒谬的言论，<sup>③</sup>强迫藏人撤出隆吐。到 1888 年 2 月 10 日，即在英国发出限定光绪十四年正月底藏军撤出隆吐的通牒后，清朝政府慌了手脚，即飞咨驻藏大臣：“无论（隆吐）是否藏境，速将隆吐兵撤退，仍守旧界。如再固执肇衅，咎将准归。”<sup>④</sup>

清朝政府的妥协退让政策，遭到西藏各阶层人民的抵制；就是在清朝统治阶级内部，也有人表示反对。如当时的驻藏大臣文

① 均见《藏族史料译文集》，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历史室、西藏自治区档案馆编印，1987 年，第 208 页等。

② 《文硕奏牍》卷二第 1 页。

③ 同上，卷四，第 9 页。

④ 同上，卷六，第 4 页。

硕便是其中的一个。文硕，字淑南，满洲正蓝旗人。他自 1887 年抵藏后，经过多方了解和调查，确知隆吐为中国西藏领土，因此多次上奏抗争，指出：“所有辗转电来咸示藏番逐回藏境一说，实有窒碍难行。且藏界即是隆吐山迤南之日纳宗营官寨，卡伦犹在日纳之北。地到藏境，人即藏民，撤亦无从再撤也。至于英人之刁悍要挟，折冲固非易易，然而既以和好托名，彼亦不能不说正理。比二三十年来，朝廷之所以俯从和议者，原为息事安民，故多曲从迁就；若或舆情不顺，强我自拂吾民，则固势所难行者。况今藏番未尝越界，图绘历历昭然，而英使屡次陈词，先后殊涉矛盾。据此推勘，虚实可辨，执此立论，不患无词。”<sup>①</sup>同时，文硕还指出：“且迩年之所以迁就英人，导我藏众者，本为边务敌情两无窒碍起见。今者藏番愚蠢，坚定不移，此必强其所难，因而更增疑忌。导之愈力，激之愈坚，正恐敌情未洽，边计先弛，徒使三百年之藩服，梗化离心，而终无补于时局，不更为失计之甚乎。”<sup>②</sup>在这里，文硕从清朝统治集团利益出发，考虑西藏之向背，以坚持自己的主张。

因此，文硕一面上书醇亲王，提出从速筹饷、筹兵、筹将的自维之计；一面又谕令赴边指挥多尔济仁增，“先事布置，一切机宜，要镇静严密，不可张皇泄露。尤不可轻忽冒昧，致悔招尤。”而且，从作战、防御、运输、待民、战术等各方面，以予多尔济仁增指导。<sup>③</sup>作为一个清朝的官吏，能顶着朝廷的压力，积极组织和支持西藏人民的抗英斗争，真可谓难能可贵。

但是，在西藏撤出隆吐问题上，文硕虽然坚持不让步。然而，他却幻想以准允英印边界通商的办法，来填塞英国侵略者贪得无

① 《文硕奏牍》卷四第 16 页。

② 同上，卷三，第 14—15 页。

③ 同上，卷五，第 11—12 页。

厌之胃口，主张：“界外大吉岭通商，与隆吐设卡，原是两事，不相牵碍。现在所以转无交易者，实由藏众未悟，不准商民仍前私往，大众齐心，互相访察，初不专系隆吐山一处之设卡否也。假使藏番终能醒悟，肯于界外通商，则门户隘口，势亦不能不议设卡巡察，弹压匪棍。”<sup>①</sup>因此，他竭力说服西藏地方政府同意与英人边界通商，“而明定禁约，以善其后，此两全之法也。”西藏三大寺、僧俗大众公禀回答文硕道：“乃该英咭喇之人，历来尽图侵占别国民土财帛以及地方权衡，一概夺获到手。……既于附近各地方，先以通商为交涉地步，然后竟用诡计引哄于人。……此系共见共闻，自必洞鉴之中”。故“允许边外通商，定立断章条约”，“无论如何，断不可行。”<sup>②</sup>

即便如此，文硕也不为腐朽的清廷所容。1888年2月，清朝政府认为文硕“未能开导”藏番，以“识见乖谬，不顾大局”为由，谕令升泰速往西藏办理藏事。并电告驻英大使刘瑞芬：“惟升泰正月初尚在川境，计须三月间抵藏。印督限期撤兵断来不及。前嘱英使转电缓期三个月，未允。希婉商英外务部，此事中国愿照行，实因路远期迫，难于赶办，必须展迟数月，方能办妥。”<sup>③</sup>3月10日，刘瑞芬回电：“昨（英）外部覆云：西三月十五日以后，再行展期，印督不允。”<sup>④</sup>当英国发动向西藏进攻之后，清朝政府即下令将文硕撤职，调回北京，驻藏大臣一职由升泰接任。

撤换驻藏大臣，并没有使英国延迟限令藏军撤出隆吐的时间，更没有放弃其武装入侵西藏的计划。英国原本就是企图以隆吐设

① 《文硕奏牍》卷五第14页。

② 同上，卷五，第20页。

③ 《光绪十四年正月十二日发出使刘大臣电》，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电报档，编号2030卷。

④ 《光绪十四年正月二十九日收出使刘大臣电》，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电报档，编号2030卷。

防一事作为借口，不断以武力威胁为手段，迫使中国清朝政府及西藏屈服。但是，同游历、通商一样，仍然遭到西藏各阶层人民的激烈反抗，于是它决定采取蓄谋已久的武装侵略，来达到打开西藏大门的目的。1888年1月，英军开始向隆吐附近的绒岭（即绒多桥）地方集结。据英《泰晤士报》1888年3月9日报导：入侵西藏的兵力计有皇家炮兵营、第三十二步兵团、捷尔比希尔团第二营、孟加拉步兵第十三团，共1600人，指挥官是格累谟（Graham. G）上校。西藏各阶层人民面临着一场反武装侵略斗争的严重考验。

## 二、隆吐山保卫战

公元1888年3月20日，英军在做好了充分准备之后，由军官纳尔（Nail）亲自指挥，从隆吐山下札鲁隘口向隆吐藏军阵地发动了进攻。驻守隆吐的藏军当时只有一营人（约二百名），由仔本多尔济仁增率领。藏军阵地设在山顶上，第一道防御栅以生竹为壁，山顶上有石头砌成的堡垒。武器只有火绳枪、弓矢、梭标、大刀、铳、投石器等。英军先用大炮向山头 and 树丛中轰击，见无动静，便渐渐围攻上来。两下接触，炮火往来，藏军击毙“黄衣英人一名，其兵随即退下，看其情形，似是军官”，在这一次战斗中，藏军无一伤亡。次日清晨，英国侵略军又由原路发动进攻，藏军“誓死抵御，鏖战许久，伤毙英兵约有一百余名。收队查点，有甲琿一员、兵民二十余名，身无下落。”<sup>①</sup>藏军在西藏广大人民激昂的抗英情绪的鼓舞下，凭借火绳枪、刀矛、弓箭、抛石器等落后武器，利用高地作为屏障，坚守阵地，誓死抵抗，以弱战强，以少胜多，取得了反抗英帝侵略初战的胜利。

<sup>①</sup>《文硕奏牍》，卷六，第26页。

驻藏大臣文硕在其给掌办商上事务的第穆呼图克图的指令中说：“接仗之初挫彼锋锐，事机顺畅，本大臣甚为欣悦”。接着又分析了这次取胜的原因有二：一是英国人轻视西藏当局和西藏人民的力量，“彼自大竟轻忽”，因而招致失败；另一个是英国人想试探一下“唐古特（即西藏）才智力量究竟如何”，先以不甚爱惜之印度、哲孟雄充当炮灰，“故予小胜以骄之”，待探清西藏当局力量的虚实之后，调以精兵，施以奇谋，以求转败为胜。并提醒西藏当局，战争胜败无常，英人向来谲诈，“后再接仗，彼心运用奇谋，以图一逞。该呼图克图可传谕多尔济仁增，此后于一切防剿，更当加倍小心谨慎，切勿稍涉大意，致弃前功。并令噶厦严催后路官兵，迅赴边陲，以资策应，是为重要。”<sup>①</sup>

果然不出文硕所料，数天之后，英国调来大批援军，运来了大炮等重型武器，接连用密集的炮火，多次向隆吐山发动猛攻。守卫在山上的西藏地方军队，临危不惧，在敌人强大火力的威胁下，坚守阵地，奋力抗击来犯的敌军。在火药殆尽的情况下，藏军仍然顽强地和敌人进行决死的战斗，在英军猛烈的炮火轰击下，藏军阵地工事全被摧毁，伤亡很大，情况危急。此时，噶厦派遣的前线总指挥噶伦拉鲁·伊喜洛布旺曲赶到，指挥战斗，顽强地守御阵地。<sup>②</sup>然而，藏军终因寡不敌众，于3月24日突围，隆吐、纳塘相继失守。在敌强我弱，火力配备悬殊的情况下，为了保存有生力量，藏军退至捻纳附近的卓玛依等地。

英国侵占了隆吐、纳塘之后，玩弄外交手段，以掩盖他们积极向西藏春丕进攻的活动，他们一方面唆使哲孟雄颇当喇嘛、康萨卓尼尔兄弟以“调解”的名义，致书西藏噶厦和驻藏大臣，企

① 《文硕奏牍》卷六第24页。

② 前引《西藏人民抗英斗争史料》。

③ 《文硕奏牍》卷七第4页。

图迫使西藏人民屈服。<sup>①</sup>另一方面又照会清朝政府：“印督饬励其兵，但使藏番不越界出斗，彼兵不过隆吐，以后一切照旧。”<sup>②</sup>清朝政府在接到英国驻华大使这个欺骗性的许诺之后，多次谕令在赴藏途中的新任驻藏邦办大臣升泰：“迅谕藏官，勿再执迷不悟，为出界复仇之举，或英兵退后，又复前往设卡，以致引敌深入。”

然而，西藏各阶层人民并没有被英国侵略军野蛮的军事入侵所吓倒，也没有被他们的花言巧语所欺骗，噶厦对颇当喇嘛兄弟的“说和”，最初的态度是：“颇当喇嘛是通英人汉奸，此信正可置之不答。”后在驻藏大臣一再训导之下，才以边界官员的名义写了一封回信。<sup>③</sup>对于清朝政府一再禁止藏人“擅动兵戈”“出界复仇”的谕令，西藏各阶层人民的回答是：“乃该外蕃（指英国——引者）等不但不肯照言行事，刻期撤兵，小的藏番等又焉敢假遵谕旨将民土失于贼手，万难束手坐视，不得不进兵抄剿。”<sup>④</sup>西藏人民没有被英帝的缓兵之计所迷惑，而是进一步加强了抗击侵略者的准备工作。

隆吐、纳塘失守后，噶伦拉鲁·伊喜洛布旺曲向噶厦作了汇报，并提出下一步作战方案。噶厦召开全藏会议，请“乃穷”降神卜卦，一致决定坚持抗英斗争到底，决不妥协：“委派代本平绕·旺堆多吉和知宾强巴丹增带领四名僧俗官员分赴工布江达、朱龙、则岗、雪卡四县征兵 1200 名；从山南乃东、穷结、贡嘎、洛扎、达玛、拉康、生极等地征兵 1600 名并任命代本、汝本、定本若干人，同时增设后勤机构，负责继续征兵事宜。”此时由后藏抽调的藏军已陆续到达亚东、帕里等地。一时，全藏动员，群情激愤，民间作歌表达了藏族人民对英国侵略者的愤慨：“口蜜腹剑黄

① 《文硕奏牍》，卷七，第 1—2 页。

② 同上，第 21 页。

③ 同上，第 4 页，第 16 页。

④ 同上，卷八，第 6 页。

毛佬，远涉重洋霸天竺（印度）；行动诡谲似毒蛇，妄想侵吞我雪域。<sup>①</sup>

英国侵略者在玩弄缓兵之计的同时，增派军队，修筑公路，积极准备入侵春丕。1888年5月中旬，英军分两路，准备进攻捻纳等地。为了反击英国侵略军新的挑衅，收复被侵占的领土，西藏方面在进行人力、物资准备的同时，还举行了一些宗教活动，以占卜吉凶，鼓舞士气。“达赖喇嘛又命令多扎堪布，拉惹僧布、宾拉半见、参巴噶桑等人，还有念咒喇嘛十五人，在布达拉宫秘密念《武经》放咒 诅咒英军失败。又在布达拉宫请乃均降神问卜。”<sup>②</sup>5月17日后，拉萨“家家焚香烧喜纸，为十二三日尔唐古特（即西藏——引者）将与披楞（即英国——引者）开仗，收复隆吐山暨取哲孟雄部大吉岭、布噜克巴部波栋各等地方，祈求保得胜。”<sup>③</sup>

1888年5月22日，约3000名藏军向盘踞在纳塘的英军营卡发动反击。据前后藏戴琫、如琫、甲琫各头目的呈禀所述：“兹于十二日辰早，前赴捻、纳两山，正在防堵，不料该国营盘放炮五声，并施放许多鸟枪。不但擅越我属许多地境，复敢恃强逞凶，毫无禁忌。势难如此束手坐视，即饬复仇攻敌。现在两下伤亡之人尚多。”<sup>④</sup>又帕里隘口江孜汛署守备萧占先禀报：“二十日探得十二日藏兵与英兵接仗，互有伤亡。藏营阵亡甲琫、定琫各二员，伤亡兵勇百余名。英人阵伤亡故亦多，细数不得而知。”此后，“英营扎在隆吐山者，对邦地方闻有七、八千人。藏营番官兵勇五千余人驻扎热朗闵觉地方 相距英营二十余里。”自是对垒而居 并

① 见前引《西藏人民抗英斗争史料》。

② 牙含章：《达赖喇嘛传》第126页，1984年人民出版社。

③ 《文硕奏牍》，卷八，第1页。

④ 同上，第8页。

未续有接仗，<sup>①</sup>形成了互相对峙的局面。

7月5日，新任驻藏大臣升泰抵藏。他竭力奉行清朝政府妥协投降的政策，不但没有积极支持和领导藏族人民抗击英国侵略军，反而加以阻挠。他首先为英国侵略者辩护，硬把西藏邻近哲孟雄的边界说成是在雅拉、支木两山，并说雅拉山在隆吐之北，所以隆吐不在西藏境内。<sup>②</sup>同时，又诱胁西藏地方政府，将军队先行撤入帕里，说什么“洋人若在藏兵撤后，再行进兵，则是违约在彼；纵属失地，不难索回。若藏兵先出，则以后事机万难办理。”<sup>③</sup>得寸进尺、贪得无厌的英国侵略军的行动打破了升泰“天真”的幻想。8月5日后，英国“添兵九百余名，又运来大炮六门”，并多次向藏军挑衅。藏军本欲在8月17日、22日出营反击，均被升泰所阻。<sup>④</sup>此时，西藏各地增援的军队已陆续到达前线，达14000多名。<sup>⑤</sup>英国侵略军的人数，也达2300名，有9门大炮。

9月，英国侵略军准备就绪，开始向驻守在捻纳山的藏军发动新的进攻。13日英军200余人用炮向山顶藏军轰击。是夜，藏军侦察绕过英营，割取电线，破坏英军联络。双方都准备决战。23日夜，藏军转移阵地，到纳塘至则利拉山路中的提俄可拉岭（一作热纳巴拉岭）上扎营，一夜之间修起“战墙”，高与胸齐，长约四五里，以为防守。24日清晨，英国侵略军发起总攻，先是用密集的炮弹轰击藏军营垒，由于藏军对于炮兵缺乏防御知识，数千人聚集一处，英军炮弹坠裂藏军中央，全队立乱，伤亡惨重。英军乘势举队冲锋，藏军全部溃散，英国侵略军占领了则利拉、亚

① 《文硕奉牍》卷八第21页。

② 见吴丰培：《清季筹藏奏牍》第二册；《升泰奏牍》卷一第1—2页。

③ 《升泰奏牍》卷一第2页。

④ 同上，第3页。

⑤ 同上，第14页。

⑥ 《泰晤士报》，1888年8月24日。

东、朗热等地。但是由于当时天气已寒，英人恐再延误，大雪封山，藏军断其给养和退路，故不敢继续深入。藏军败退到仁进岗地方，适逢江孜守备萧占先奉饬阻战到此，统带藏军的噶布伦公爵伊喜洛布旺曲面告萧占先：“洋兵大炮甚利，万难抵敌。”萧占先回告说：“我遵驻藏大臣扎饬阻战而来，不料尔等又复多事，以致败北。如果英人力追，势必全军俱没，帕隘不保。我系汉官，究与汝等有别，惟有在此力阻……倘不能听，亦尽人事。”“萧占先旋即竖起江孜汛营旗一杆，上书有汉字，印兵远处望见，旋即止枪。”英人虑伤中国感情，乃弭兵休战，移屯那塘。<sup>①</sup>藏军集合，整顿后，仍驻守原处。英国侵略军在这次战役中野蛮地屠杀了1000多名西藏士兵和人民。

就在提俄可拉战役前夕，英国出兵占领了哲孟雄全境，并派人把哲孟雄国王土朵朗思从西藏骗回去，囚禁在噶伦堡。另派行政长官一人驻在岗托，其内政外交，均按英人的指示行事。至此，哲孟雄完全处于英国的控制之下。

提俄可拉之战，藏军虽然失利，但西藏人民并没有屈服。他们集合余部，仍然把守原处。并“连日以来，拣派三大寺喇嘛僧众前往帕隘（帕里隘口）防堵。”<sup>②</sup>这时，驻藏大臣升泰却在清政府的指示下，开始与英国侵略者进行和谈，从而使西藏人民反抗英国侵略者的斗争半途而废。

西藏人民反击英帝侵略战争失败的原因，除了清朝政府软弱无能，对外妥协退让，藏军素质低劣，武器落后，指挥失当等因素之外，最主要的还是社会历史方面的原因。自从嘉庆年间以后，清王朝日趋衰败，触发了国内各族人民反抗清王朝统治的斗争。自

① 《升泰奏牍》卷一第9—10页。

② 升泰奏折中说：“又接边报，谓前日战事被枪炮死者约五六百人，被驱逐落水者亦数百人。”

③ 《升泰奏牍》卷一第14页。

19 世纪 50 年代中期始，从长江沿岸的太平天国革命运动（1851 年至 1864 年），到淮河流域的捻军（1856 年至 1860 年）起义；从贵州的苗民起义（1854 年至 1872 年），到云南的回民起义（1855 至 1873 年）；从陕、甘的回民起义（1861 至 1863 年），到新疆各族人民起义；这一系列波澜壮阔的反清斗争，激荡着整个中国，深深动摇了清王朝的统治基础。加之自 19 世纪中叶以后，帝国主义势力侵入中国，清朝在两次鸦片战争、英法联军进攻中国等几次战争中失败，封建社会腐朽、没落的本质暴露无遗，资本主义列强蜂拥而至，使我国沦为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国家。清朝政府在内外交困的情况下，对于西藏的统治也只能是维持现状，应付局面。整个驻藏大臣系统的腐败，就是一个最有力的说明。

清代前期的统治者如康熙、乾隆皇帝，朝廷还知道严明赏罚，遴选贤才的重要性，对西藏的行政体制进行改革，以整顿藏务，稳定边疆。但从道光中叶以后，朝廷往往起用一些在别处严重失职的官员来当此边疆重任，视同谪戍，几乎成为一个通例。如鸦片战争中受到革职处分的琦善，竟被委任驻藏大臣。琦善在任内，竟向清廷建议放弃稽核西藏财政收支的大权，同时奏请将前、后藏额设藏兵的“一切操防事宜”一概责成噶伦、戴琿去管理；渐渐把西藏地方的防务，推给西藏地方军队去负责。至于清朝政府派驻前、后藏的官兵，则仅仅起到护卫驻藏大臣衙门和维护通往四川之塘讯的作用。就是这些为数不多的驻军还长期得不到换防，渺无归期，已在当地成家并另谋生计，老死即由其子顶替吃粮，而不习军务。从西藏到四川这条漫长交通线路，时断时续，甚至连官府的文书往来和军队的饷械接济，也难以保证。这样的驻军已有名无实，遇到地方有事，当然无能为力。由于国库空虚，财政困难，应解西藏的粮饷连年积欠，以致驻藏大臣衙门不得不向地方告贷度日。这样一个官僚系统，自上而下，日臻糜烂，到 1872 年（清同治十一年）竟至正、副大臣因为个人积怨而互相水火，公

开内江，朝廷威信，一落千丈。

在这种情况下，就不难理解当英帝国主义发动第一次武装侵略西藏的战争时，清朝政府为什么会屈服于英帝国主义的外交压力和武力威胁，三番五次命令西藏人民从隆吐撒卡退兵，不准与英人接仗；撤换了同情、支持西藏人民抗英斗争的驻藏大臣文硕；派升泰前去督促撤兵，并亲赴边界与英人议和。藏族人民的抗英斗争得不到祖国各族人民强有力的支持，从全局观点来看，这应是导致西藏人民抗英斗争失败的最根本的原因。

再从西藏地方当时的情况来看，自清初以来，清朝统治者大力扶植黄教，提高黄教寺院上层的政治地位，以统治西藏地方和蒙古各部。黄教上层又凭借中央政权支持，以增强自己的权力和地位。从历史的观点看，这不失为一种行之有效的统治方式，但也产生了一种不容低估的消极作用。这个标榜神人一体，政教兼摄的寺庙领主集团，一方面同地方贵族酋豪结合在一起，相互为用，一面又以所谓转世制度扩大实力，形成一套臃肿、腐朽的上层机构，在清朝中央政府的庇护下日臻僵化，严重阻碍了藏族社会的进一步发展。西藏封建农奴制社会到这一时期已开始走向衰亡，藏族社会的各种内外矛盾日趋激化，险象环生。

就在这样一个西藏社会矛盾重重，清朝政府内外交困的时候，英帝国主义发动了对西藏的武装侵略。在强敌压境，藏族人民决心奋起反抗的形势之下，原西藏地方当局从保护西藏佛教，维护自身阶级利益的立场出发，有反抗英帝武装侵略的一面；但是这些上层僧俗领主平时养尊处优，一贯耽于安乐，除了用保护宗教以号召人心之外，往往是徒托空言，而不务实际。在强大敌人的进攻面前，稍遇挫折，即有人气馁胆怯，妥协倾向也随之抬头。身为藏军总指挥的噶布伦伊喜洛布旺曲，在藏军失利后即“狼狽奔

以上论述，请参阅《藏族简史》第 284—285 页，1986 年西藏人民出版社。

逃”，此即一例。所以，西藏上层统治集团的腐朽没落，争权夺利及其动摇妥协倾向的抬头，也是导致西藏人民抗英斗争失败的重要原因。

再者，英国是当时世界上掠夺殖民地最多的、最强大的资本主义大国之一。英国侵略军不仅拥有当时世界上最先进的武器，而且装备和军需供应也极为优越，“防寒衣服极为整备，毛巾（一万一千匹）长短靴（四千一百双）厚短衫（三千六百件）羊毛上著（二千二百件）毛织袜（八千双）毛织裤（同上）手套、毛织胫卷、背心、印度式冠防水布、防水覆肩背衣、眼镜等，均无一不有。”<sup>①</sup>而藏军使用的是火绳枪、弓箭、刀、矛和抛石器等极端落后的武器，穿的是破烂不堪的羊皮袄，没有辎重，装备衣食均需自备，加之藏军大半是民兵，缺乏训练，指挥失当，观念陈旧，惟笃信喇嘛咒文和占卜等事。这样的一支军队，实不足以抵御用现代化武器装备起来的英国侵略军，这也是导致西藏人民抗英斗争失败的一个重要因素。

公元 1888 年的隆吐山之战，是西藏人民为了保卫家园、保卫祖国神圣领土，反抗英国武装侵略的正义斗争。它是 19 世纪末叶，我国各族人民共同反对资本主义列强侵略中国，妄图把中国投入殖民地深渊所进行的英勇斗争的一个组成部分。这次反侵略的武装斗争，虽然由于清朝政府的屈服让步而失败了，但西藏人民反抗资本主义列强侵略的斗争并不因此而结束。西藏广大僧俗人民，不怕帝国主义的洋枪大炮，不屈服于清廷不抵抗政策的高压，前仆后继，坚决抗击侵略者的英雄气概和高度爱国热忱，将载入祖国反帝斗争的史册，永远激励藏族人民向一切来犯者作不屈不挠的斗争。

山县初南：《西藏通览》，中译本第二编，第 73 页。

## 第二节 1890 年中英藏印条约及 1893 年的续约

### 一、1890 年英国逼签《中英藏印条约》

公元 1888 年 9 月提俄可那战役之后，清朝政府一再谕令驻藏大臣升泰，亲赴边界与英国代表“面议”，并竭力“开导藏番”撤兵，与英人议和。在清廷 11 月 26 日给升泰的谕旨中说：“目前印藏情形，非该大臣亲赴边界与英官面议，终难定局，且事机亦万难再缓。据英使华尔身告知总理衙门，有该大臣于十月十二日（阳历 11 月 15 日）启程之说。着即懍遵叠次谕旨，熟商妥办。该大臣务当勉为其难，竭力开导，绥靖边疆，以副委任。”<sup>①</sup>

当时，西藏地方上层的内部开始分化，有的坚决反对妥协，“仍然四路调兵”准备继续战斗。“又以噶布伦中一二人竟在主和，有坏黄教，群议欲抛之藏江。”又一再上书驻藏大臣升泰，要其向英印侵略者索取所侵占之哲孟雄、布鲁克巴全境。<sup>②</sup>但当时西藏方面经过三次战事失败，受到很大损失，想得一休养生息的机会，以便医治战争创伤，于是召开全藏僧俗官民大会商量以后，同意升泰出面调解，达赖喇嘛并委派噶伦然巴、代理噶伦大喇嘛益喜彭措、代理噶伦奔塘大喇嘛及三大寺代表等人，陪同升泰前往。

同年年底，升泰到达藏印边境之仁进岗地方，准备与英印政府所派代表保尔（A. W. Paul）进行谈判。12 月 20 日，升泰在保尔一再“坚请”下，移营在英军驻扎的对邦，双方进行了第一次会谈。谈判一开始，保尔即无理要求西藏赔偿英国的“兵费”，

① 《升泰奏牍》，卷一，第 13 页。

② 同上。

③ 上引《达赖喇嘛传》，第 131 页。

升泰“答以哲夷向为藏地属藩，从前印、哲立约，并未准印督照会，藏番亦未赴印度地方滋事，索费实属无名”，<sup>①</sup>予以拒绝。接着，保尔抛出英印政府单方面所提出的七条草约，胁迫升泰同意。这七条草约的主要内容是：划定中国西藏地方和哲孟雄之间的边界；允认英国对哲孟雄内之完全统治权，藏人永不干涉哲孟雄内政；英国臣民得自由进出西藏贸易，英国货物运入西藏所付关税，应按另议税则交纳；英国当局与西藏政府及官员文移往来，应按友好国家间一般惯例办理等。

当时，升泰主张先议“撤兵”，再谈判其它问题。而英方的态度是：“必须将要议七事议妥始允议及撤退。”<sup>②</sup>显然，英国方面不愿意先撤兵，以便随时可以进行军事威胁，迫使清朝政府在谈判中屈服。而升泰为了表示和谈的诚意，竟一再诱迫西藏地方政府撤兵。1888年底，藏军即由仁进岗后撤两站。次年初，又有数千藏军撤入帕里。与此相反，英国侵略军不但不后撤，却在“布噜克巴所属之阿麻打纳及藏属门巴（门隅）地方”，以及布噜克巴栋桑、后藏干坝等处修路；<sup>③</sup>并在军队驻地对邦一带“大兴土木，建屋筑垒”<sup>④</sup>；还有暗中增兵，添置大炮之举。<sup>⑤</sup>这一切活动，正是英国侵略者进行军事恐吓的一种手段。英方代表保尔在谈判中就持此向升泰施加压力，正如升泰在其奏牍中所说：“要求之事甚多，稍不如意，则云此地不能议成，俟来年三月到藏再议，情近恫喝。”<sup>⑥</sup>西藏当局对于升泰下令要他们一再撤兵，以“事在未定，

① 《升泰奏牍》，卷一，第 19 页。

② 中国近代经济史资料丛刊编辑委员会编：《帝国主义与中国海关资料丛编》之二，《中国海关与西藏问题》第 85—86 页，中华书局 1983 年

③ 《升泰奏牍》卷一第 21 页。

④ 同上，第 23 页。

⑤ 同上，第 19 页。

⑥ 同上，第 24 页。

⑦ 同上，第 23 页。

弗敢遽行撤回”为由，虽有异议，但在升泰的压力下，藏军被迫驻扎在灵马汤附近森林内，以观动静。到 1889 年 4 月初，从纳汤、隆吐和日纳等处又撤回了一部分军队。

英印政府单方面所提出的七条草约，都是中国清朝政府和西藏地方当局所难以接受的。所以在谈判中，关于哲孟雄归属、藏哲边界和通商等问题争论非常激烈。

在哲孟雄归属问题上，英国主张必须无保留地取得对哲孟雄的统治权，西藏对该地的任何权力都不能承认。升泰力争哲孟雄与中国西藏的关系“照旧”，即每年向达赖喇嘛、商上和驻藏大臣等呈送年节礼物及贺禀的礼节“照旧”，英国向来如何“保护”哲孟雄，亦可照旧。并援引战时印度总督照会：“藏众退回原界，仍守二年情形，不在隆吐山扎兵，以后便可照旧办理。”保尔回答：“此语系在八月未战之先，既战之后，又当别论。”<sup>②</sup>实际上，清朝政府早认为英国侵占哲孟雄已是无可挽回的事情。1889 年 3 月 12 日清朝政府给升泰的谕令中说：“哲孟雄与英国定约租地，事属已成，无可挽救。该国本在版图之外，现势穷力竭，愿求内附，若照所请办理，英人窥伺已久，必不相让，殊于藏军无益有害。该大臣许其保护而争照旧二字，所见甚是。”<sup>③</sup>正是由于清朝这种妥协态度，所以后来哲孟雄国王三番五次地具结请求，不愿属英，“情愿弃地，不受洋人磨折”，迁入西藏居住，而遭到拒绝。<sup>④</sup>由此可见，清朝实际上已承认了英国对哲孟雄的保护权或统治权，升泰力争每年哲孟雄照旧呈送年节礼物及贺禀，只不过徒有虚名，争争面子而已，就连这一点，也为英印政府所不允许。

在通商问题上，英国代表最初坚持在西藏自由贸易，后经中

① 《升泰奏牍》卷二，第 4 页。

② 同上，第 22 页。

③ 同上，第 27 页。

④ 同上，卷二，第 19 页。

国谈判委员等“严词以拒，百计辩说，始言退至江孜，仍答以万不能行，刻又意在帕克里。”升泰坚持战前边界通商，关市最远只能在对邦或亚东，“英官竟甚拂然”，<sup>①</sup>双方争持不下，致使谈判中断。升泰为了缓和西藏各阶层人民对英国侵略者的激愤，遂于1889年1月18日从对邦“移营仁进岗”；“开导藏番”，准备继续同英人谈判。

此时，清朝政府接受了中国海关总税务司英人赫德（B. Hart）的推荐，任命其弟赫政（J. Hart）为升泰的译员和代表，与英印政府谈判。是年1月，总理大臣衙门致电升泰：“升大臣鉴：现有税务司赫政，系总税务司之弟，在华年久，熟悉汉洋语言文字，曾随邓星使勘辨越界，甚为得力。尊处现与印督议办一切，翻译需人，特派其由印度并往纳汤谒见，……贵大臣可即留用，以资臂助。”<sup>②</sup>从此以后，赫德兄弟就操纵了中英谈判。

是年1月21日，赫政到达加尔各答，拜会了印度总督，“印度总督接待甚殷并长谈，又晤印度政府外交副大臣（Under-secretary）及总督机要秘书。”印度总督及夫人还宴请了赫政。27日，赫政访晤了主持与升泰谈判的印度政府外交大臣，并向他试探印度方面的真正意图和谈判停顿的症结所在。印度外交大臣说：“印度必须无保留地取得对哲孟雄的保护权，西藏对该地的任何权力，都不能承认。”<sup>③</sup>3月12日，赫德去电赫政，要他“设法向升大臣解释，英国愿加强中国在西藏的地位，如中国反对，英国必将抛开中国直接与西藏交涉，难免又惹起军事行动，对西藏不利，对中国也很难堪。”<sup>④</sup>3月24日，赫政赴仁进岗，与升泰相见。此后，他即不断给赫德去电，将中英双方的意见转告赫德并请求指

① 《升泰奏牍》卷一第22页。

② 《中国海关与缅甸问题》第83页。

③ 同上，第84—85页。

④ 同上，第87页。

示。赫德于4月6日回电说：“我给你的方案是，你可试作中间人，将事权掌握在自己手里。先向升泰探明他所能认为满意的最低条件，再去印度探明印度方面所能让步的最大限度，往返几次以后，料可使双方接近，有达成协议的可能，到那时候再请双方正式代表出场和谐谈判，并尽量避免和消除不关紧要的争议。”<sup>①</sup>赫政就是按照这些指示，操纵升泰，为英国侵略者效劳的。

同英国第一次谈判破裂后，升泰根据清朝政府的谕令，向达赖喇嘛和噶厦提出了撤兵、定界、通商三条，要西藏方面研究答复。经过升泰和西藏上层中的主和派一再劝说和威逼，西藏地方政府态度开始转变。1889年4月初，第穆呼图克图率领三大寺及阖藏番官呈递公禀称：“刻因大皇帝简派大臣赴边查办，饬令委员迭谕饬办撤兵、定界、通商三事。我藏番等不敢违旨，业经遵谕撤兵。至于定界，上年本有旧界，嗣因将日纳宗赏与哲孟雄，其隆吐山格压倾仓地方，实有我藏番百姓游牧草场，系藏哲旧界。至于咱利山（即则利拉山）本无鄂博，不过上年屡次在此阻挡洋人是实。若通商一事，我藏番实属万难……万不得已，遵谕通商，惟咱利以内洋人断不可来，总求施恩，能在咱利以外，实占恩典。”<sup>②</sup>西藏地方政府遵旨撤兵，反对以则利拉山为藏哲分界，通商只能在咱利以外。后经升泰等人再三“切实开导”，才同意在春丕以南的亚东通商。这是对英国侵略者无理要求的让步。升泰接到公禀以后，立即上报清廷：“边界春雪稍融，赫政先赴印营，奴才饬令藏番办理定界、通商亦有端倪，专候印使约期定义。”<sup>③</sup>4月底，赫政从仁进岗赴大吉岭，与英国代表商谈重新开议。

4月20日，赫政在赴大吉岭途中接英方代表保尔函，内称：

① 《中国海关与西藏问题》，89页。

② 《升泰奏牍》，卷一，第7—8页。

③ 同上，卷二，第7页。

“印度政府只能按下列条件作为基础应允重开谈判，即无条件承认印度政府所指的边界，并承认印度对哲孟雄的绝对统治权，哲孟雄境内决不容许有外国权利的存在。”<sup>①</sup> 24 日赫德电告赫政以下列草案作为谈判基础：“（一）哲孟雄与西藏边界保持原来状态；（二）英国可在哲孟雄按照与哲孟雄部长所订条约行事；（三）哲孟雄照旧向中国来函并致送礼物；（四）中国承允西藏军队不逾越也不扰及哲孟雄边界；（五）英国承允英国军队亦将尊重西藏边界。”<sup>②</sup> 赫政将此草案交与保尔，并由他电告英印政府。此后，英印政府迟迟不作回答，且有“做好越过边境进占春丕的一切准备”<sup>③</sup> 印度“军人方面急欲占领春丕。”<sup>④</sup> 直到 6 月初，赫政才得到英印政府的答复，内称“照现在草案的内容，还不能接受它作为谈判的基础”。因此，英印政府另拟了一个草案，主要内容：“西藏与哲孟雄交界，仍应照旧，即以流入梯斯塔河各水，与流入莫竹江及藏境河流各水之间之最高分水岭为界。”“在此边界的哲孟雄一方境内，英国政府有唯一的最高统治权，中国人和西藏人对哲孟雄内政均不得在任何方面予以干预。英国政府应允在上述谅解下英国军队将不逾越藏哲边界。”“英国政府将允许哲孟雄部长可以向在拉萨的中国和西藏当局致送表示礼貌但非致敬的函件和与进贡不同性质的礼物”等。

赫政于 7 月 2 日返回仁进岗，他根据上述英印政府所拟草约，与升泰一起改拟草约五条，电呈清朝政府。<sup>⑤</sup>

7 月 17 日 清朝总理衙门回电升泰：“来电近议五款 均系酌

《中国海关与緬藏问题》，第 96 页。

同上，第 97 页。

同上，第 101 页。

同上，第 102 页。

⑤ 同上，第 103 页。

⑥ 五条内容见《中国海关与緬藏问题》，第 106 页；《光绪十五年六月十五日收赫总税司转送升大臣电》，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电报档，第 2031 卷。

中办法，即与妥筹商定，从速了结。’<sup>①</sup> 8月18日英印政府答复升泰所拟五条：“印度政府认为按照这新提案重开谈判，显无取得双方均能满意的解决办法之望。”因为这一提案，“基本上仍坚持中国驻藏大臣所要求各点，此项要求曾使上次谈判决裂。”同时声明：“印度政府决不允许藏方对哲孟雄内政有任何干涉。并愿指出，哲孟雄部长与春丕的关系是一项经常造成纠葛的原因，藏方亟应将部长眷属送回哲孟雄，以免再生纷扰。”<sup>②</sup> 在英印政府罢议的威胁下，清朝政府再次妥协让步，于9月10日、13日相继通过总理事务衙门电令升泰，以重拟四条，与英人开议，并以此为“要端”，与英人明定条约，免貽后患。这四条内容是：“一、以分水流之咱利山顶为界，界外仍照旧游牧；二、哲孟雄由英保护，藏不过问；三、中英两国之兵互允各不犯界；四、通商一事随后另议。”<sup>③</sup> 同时，还指示升泰：“目前你可按下述方针努力交涉：来函及送礼两点可以放弃，不必再争。而游牧、立约两事则断不可少。如印度不肯听从，则中国拟与英国政府直接谈判。”<sup>④</sup> 升泰接电后，即将上述四条意见通过赫政转给英印政府；然而，仍迟迟得不到答复。

但就在这时，英国人又出尔反尔，打算在“撤兵之后，一切仍照上年旧章，不必办理通商，亦不必另立新约。”通商一事，是中英谈判一开始英国方面新提出来的，藉以为难。当西藏方面应允在藏地通商以后，英国又担心“从此定约之后，他国有闻，亦必援以为请，此后藏地为各国通商之地，则非英人可以任意欺凌。”

① 见《光绪十五年六月十五日收赫总税司转送升大臣电》，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电报档，第2031卷。又见《中国海关与緬藏问题》，第106页。

② 《中国海关与緬藏问题》第107页。

③ 《光绪十五年八月十三日交赫德发升泰大臣电》，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电报档，第2031卷；《中国海关与緬藏问题》第114页、第116页。

④ 《中国海关与緬藏问题》第114—115页。

“诚恐一经定约即受束缚不能狡焉思逞。”<sup>①</sup>原来，英国是担心一旦定约，其他各资本主义列强也“援以为请”，西藏成为各国通商之地，英国不能独占西藏，所以又使出各种阴谋诡计，任意拖延谈判。

10月21日印度政府外交部致电英国印度事务大臣，向他报告中国所新提的四条，并说：“尽管我们撤回了大部分军队，但这一新提议无疑是令人满意的，因为它显示出中国人的确急于妥协；他们急于拿出一个具体协议，这就是我们地位加强的一个标志。然而，再三考虑之后，我们仍遗憾地说，这一新的提议并没有前进一步，或者说是对我们的提议的让步。”<sup>②</sup>26日，英印政府终于对清朝政府所拟四条予以答复，内容是：“鉴于最近谈判中，中国关于哲孟雄致送禀礼的态度，总督以为仅对这点作非正式的解释，不能使印度政府满意。除非我们取得中国的明白保证，确认印度在哲孟雄不可分割的统治权，并肯定放弃哲孟雄部长向中国和西藏当局致送禀礼的要求，重开谈判是无益的。印度政府对于赫政先生提案第三款（即中英两国之兵互允各不犯界——引者）也难同意，因为这一款可以作为阻止英国遣派军队越境惩罚藏人任何侵略行为的解释。”<sup>③</sup>尽管清朝政府已明确提出：“哲孟雄由英保护，藏不过问。”但英印政府仍表示不能满意。

然而，当时英国和沙俄争夺中亚和中国新疆帕米尔地区的斗争开始尖锐起来，紧邻新疆的中国西藏地区也成了英俄争夺的对象。驻藏大臣升泰1889年10月20日给清廷的奏折中说：“本年蒙古人由蒙地来礼佛者络绎不绝，随来人类颇杂，俄人由此道前来，设藏番私与通款，是非奴才远在边界所能稽察。”<sup>④</sup>这种形势，

① 王彦威辑：《清季外交史料》，卷八一，第21页。

② 《英国议会关于西藏文书》，1904年第1920帙，第3页。

③ 《中国海关与西藏问题》第120页。

④ 《清季外交史料》第21—22页。

迫使英国希望尽快结束中英关于西藏问题的谈判，以免为其对手沙俄找到可乘之机。因此，英国政府一再催促印度总督早日结束谈判。<sup>①</sup>12月12日，英印政府通过赫政向升泰提出新的四条草案，以作为重开谈判的基础。四条内容如下：“第一款：藏哲之界，以哲属梯斯塔河及近山南流诸小河，藏属莫竹江及近山北流诸小河分水流之一带最高山顶为界。第二款：兹依认哲孟雄内政外交均应专由英国一国经办，该部长暨官员等除由英国经理准行之事外，概不得与无论何国交涉来往。第三款：中国代表西藏，英国代表其本身，互允以第一款所定之界限为准，由两国遵守，并使两边各无犯越之事。第四款：便利藏哲通商一事，由两缔约国日后再行议订。”<sup>②</sup>以上四条，“如经接受作为基础”，双方可在纳汤以外大吉岭或加尔各答交通方便之处重开谈判。

清朝政府接到升泰的奏报后，总理衙门于12月21日致电升泰，认为“印议四条与本署（总理衙门——引者）四条之意大略相同，均可照办”<sup>③</sup>，仅只改动数字即可订约。<sup>④</sup>事实上，清朝政府原议四条和英印政府新拟四条是有区别的。如英国所提第一条关于藏哲边界以及第三条“彼此各不准越界生事”的提法，均是用模棱两可，含糊不清的笼统语句，代替清朝政府所拟草案的明确提法，为以后英国更大规模的入侵西藏埋下伏线。

升泰以一年时间，贯彻清朝政府对内强压西藏民意，对外妥协退让的旨意，博得清帝“深明机要”的赞语，传旨嘉奖并于光绪十六年正月初九日电谕：“驻藏邦办大臣升泰着作为全权大臣，与大英国所派全权大臣定约画押。”<sup>⑤</sup>同年2月，英国委派印度总

① 《中国海关与缅甸问题》第122页。

② 同上，第128页；《升泰奏牍》卷二第22页。

③ 《中国海关与缅甸问题》第128页；《升泰奏牍》卷二第23—24页。

④ 《清实录》德宗朝卷二八〇，第55册，第734页；《光绪十六年正月初九日交赫德转发驻藏大臣电》，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电报档，第2032卷。

督侯爵兰斯顿 (L. Lansdoune) 为全权代表。升泰于 3 月 10 日自大吉岭前往加尔各答, 会晤印督兰斯顿, 于 1890 年 3 月 17 日订立了《中英会议藏印条约》。该条约共计八款:

第一款藏、哲之界, 以自布坦交界之支莫挚山起, 至廓尔喀边界止, 分哲属梯斯塔及近山南流诸小河, 藏属莫竹及迫山北流诸小河, 分水流之一带山顶为界。

第二款 哲孟雄由英国一国保护监理, 即为依认其内政外交均应专由英国一国经办; 该部长暨官员等, 除由英国经理准行之事外, 概不得与无论何国交涉来往。

第三款中、英两国互允以第一款所定之界限为准, 由两国遵守, 并使两边各无犯越之事。

第四款藏、哲通商, 应如何增益便利一事, 容后再议, 务期彼此均受其益。

第五款 哲孟雄界内游牧一事, 彼此言明, 俟查明情形后, 再为议订。

第六款印、藏官员因公交涉, 如何文移往来, 一切彼此言明, 俟后再商另订。

第七款 自此条款批准互换之日为始, 限以六个月, 由中国驻藏大臣、英国印度执政大臣各派委员一人, 将第四、第五、第六三款言明随后议订各节, 兼同会商, 以期妥协。

第八款 以上条款既定后, 应送呈两国批准, 随将条款原本在伦敦互换, 彼此各执, 以昭信守。

《中英会议藏印条约》是英国侵略者蛮横地使用武装侵略的手段, 打开西藏大门的产物。英国通过这一不平等条约, 不仅正式

吞并了中国的藩属哲孟雄，取得了对哲孟雄的绝对统治权，而且割占了中国西藏南部隆吐、捻纳至则利拉一带领土。此后，英国即正式宣布哲孟雄为英国的保护国，并委派政治专员常驻哲孟雄，统治该地，对该地人民进行残酷的压迫和剥削。条约中关于藏哲边界分水岭的提法，以及通商、游牧、交涉等问题的随后再议，给英国侵略者以后扩大对西藏的侵略，提供了新的借口和法律上的依据。

## 二、1893 年《中英续订藏印条约》

1890 年 3 月 17 日英国逼迫中国清朝政府签订《藏印条约》之后，驻藏大臣升泰即于 7 月 17 日返回西藏拉萨。次日，他即拜会达赖喇嘛，告以条约内容及订约经过。达赖喇嘛即将条约抄件转发西藏僧俗大会讨论。

升泰自以为此次订立《中英藏印条约》有功，自吹自擂，并向清朝皇帝保奏出力官员。他在奏折中说：“上年藏印构兵，藏事几不可问，奴才受任以后，夙夜忧惧。计自到边，历时两载，彼族狡展迁延，事几中变，深幸迭承谕旨，指受机宜，……始得令其就范，从此定界通商固修邻好，当可保藏中或少他故，藏事幸得挽回。”<sup>①</sup>正当升泰向清朝政府邀功请赏的时候，广大西藏人民纷纷起来反对这一不平等条约，“番众会同三大寺僧众，攀辕递禀”指责升泰“有心见好英国，办理不公。”<sup>②</sup>在升泰致赫政的信中，自己也提到这一点：“印藏一案，经泰会同噶厦督同委员，用尽心力，始克就绪。本年六月回藏，乃有长（庚）大臣随带员弁及本藏不肖汉番，妄称西金（即哲孟雄）之地，中国皇上不愿划

<sup>①</sup> 《清季外交史料》卷八三第 1—2 页。

<sup>②</sup> 《升泰奏牍》卷四，第 6 页。

归英国，系本大臣有意见好英国，私将西金划出版图等语。……又春丕地方西金部长之弟，时有私函勾结藏番，云伊兄弟及部落之人，均仍愿归藏，系本大臣不肯作主云云。”<sup>①</sup>《中英藏印条约》于公元 1890 年 8 月 27 日在伦敦由中英两国政府互换批准。根据该条约第七款：“自此条款批准互换之日为始，限以六个月，由中国驻藏大臣、英国印度执政大臣各派委员一人，将第四、第五、第六三款言明随后议定各节，兼同会商，以期妥协”的规定，1890 年 11 月 11 日赫政自大吉岭致赫德电称：“孟加拉省政府函询驻藏大臣，何时可遣派委员来此续开谈判。我已函升大臣速派员来此，总理衙门和您续议三款有何指示？”<sup>②</sup>12 月 25 日赫德回电指示，提出了建议后三款的几项原则：“（一）西藏在哲孟雄所享游牧权利，亦可由哲孟雄在西藏同样享受；（二）印度与西藏的文移往来，仅限于印度政府与中国驻藏大臣之间，由驻春丕的商务委员转递；（三）另行商定地点，订立章程，开放通商，税则应采用中国其他各口通用税则。如印方依此纲领，提拟方案，我们可以考虑。”<sup>③</sup>1891 年 1 月底，英方指派保尔为谈判委员；2 月，驻藏大臣委任西藏粮员黄绍勋为谈判委员，英人赫政为中方谈判译员和代表，进行续议后三款的谈判。在谈判前夕，赫德又指示赫政，要他先摸清中方谈判委员黄绍勋的底，先探听他打算谈什么；再探明他能答应什么，或者什么是他所奉权力范围以内所能答应的；要他把印度方面的条件说得大些，说他们要求开放许多地点，然后再提帕里。照这种方式进行，就可使他情愿开放帕里，甚至别的地方。“唯有使谈判面子上好像是中国人的胜利，一切行动才可以取得支持。希审慎进行，小心地使你的鱼能够自来上钩。”同时，赫德还

① 《升泰奏牍》卷三第 23 页。

② 《中国海关与西藏问题》第 142 页。

③ 同上，第 143 页。

要他向英方谈判委员保尔献策：“印度必须虚张声势，多所要素，才能达到目的。无论你要求一点或要求几点，反正中国方面总要辩驳一番，要求得多些，帮助也越大。中国代表想要办得光彩，印度多提一些，再减掉一些，可使中国代表自己和别人都心满意足，而印度则就此获得实际利益”。<sup>①</sup>赫政兄弟就这样电来讯往，再一次操纵中英谈判，出卖中国人民的利益。

同年 2 月 25 日，赫政从加尔各答电陈英印政府关于续议三款意见，共三款十条。这个意见集中反映了英国妄图把中国西藏变成自己独占殖民地的野心。其主要内容如下：（一）通商：英国企图取得在西藏“自由贸易”（或称作“不受限制的贸易”）和“无限制的旅行权利。”在这个前提下，又提出如下几条：“（1）货物由印度进入西藏，或由西藏进入印度概不付税，但各项军火、军械、盐、酒以及各类迷醉药不在此内，或由两国政府禁止，或特定进出口专章；（2）帕里及其附近地区开放为自由市场，听凭英国诸色商民前往贸易；（3）英国诸色商民得在莫竹河流域自由往来，不需护照；其往来莫竹河流域以北者，由中国驻边境官员在所持护照上签证；（4）在藏之英国商民生命财产应受保护；（5）印度得派遣官员驻寓帕里等地；（6）英国各色商民得在英印官员驻寓地点置地建屋等等。（二）文移往来：（7）双方文移往来，应由印度驻哲孟雄政治专员（或驻寓帕里官员）及中国边境官员转递；（三）游牧：（8）关于游牧一节，可请升大臣提出解决办法，料可继续维持以前惯例；（9）如有争议事项，应由印度驻哲孟雄政治专员（或驻寓帕里官员）与中国边境官员妥商解决，或各向本国政府请示议办；（10）议定各款于十年内有效。”<sup>②</sup>

英印政府呈交这份意见后，赫政即诱迫升泰接受英方“虚张

① 《中国海关与西藏问题》第 144—145 页。

② 同上，第 145 页。

声势，多所要索”的条件。他致函升泰说：“在本税司愚见，以为改关帕克哩一层，反复思之，与事似觉无碍。免税一层，可许以三年为限，至期如商务兴旺，两边即可定立税则，以便遵守。惟英属人等在藏置赁地基，建造房屋一层，可以不允。至在莫竹河边界游历一层，刻下亦可不允（事实上不可能），俟三年后察看情形，再行参酌办理。……愚意以为惟茶叶一项，自开关之日为始，照章收税，不得按照各货免税三年之例。<sup>①</sup> 函内对关键性的通商关市和印茶入藏问题，要升泰答应照办；次要的，当时不可能办到的事，坚持不允。英国侵略者通过赫德兄弟左右升泰，充当所谓“中间人”的丑恶行径，再一次暴露无遗。

升泰认为英印政府的提案是“遽更原议，致启猜疑。不独此后事机诸多不顺，且恐番众有所借口，即原议通商各节，亦复窒碍难行。”<sup>②</sup>于是议复，于5月底将答复转交给英印谈判代表保尔。答复主要内容如下：“（一）通商：应妥议税则，两国政府得各自决定何物应禁，何物可准。开放亚东，英商得在该处随意与任何人交易，或卖其货，或购买西藏货物，但不许租购土地建造房屋。西藏方面不愿答应自由游历旅行，因此英国商民不得过亚东以北。开放帕里及自由旅行两事现在既不讨论，遣派委员驻寓帕里自无庸再议。（二）印度与中国驻藏大臣间之文移往来，可以经由英国驻哲孟雄政治专员及中国边境官员转递。（三）游牧：哲孟雄已在条约内言明由英国保护，应准目前在哲境游牧之藏民于规定时限内返藏，其留于哲境者，英国政府可课徵游牧捐税。”<sup>③</sup>升泰的答复，在重大问题上拒绝了英方的提案。

到1891年7月19日，升泰接到英方代表保尔关于《分析陈

《升泰奏牍》，卷四，第5页。

同上，第4页。

《中国海关与緬藏问题》，第147页。

明完结后三款》意见。这个意见除基本内容和英方原提案相同外，还特别强调：“前开呈各条，实非初创办，系援照光绪七年贵国与俄国订约（指 1881 年中俄伊犁《改订条约》）均经办过之事。”<sup>①</sup>中俄改订条约第十二条和中俄改订陆路通商章程第一条内，有两国边界百里之内“自由贸易和无限制的旅行”；中俄改订条约第十三条准许俄民自置地方建造铺房行栈，英国就提出要在中国西藏开通商关市，租购土地，建造房屋。资本主义列强相互效尤，彼此攀比，掀起掠夺、瓜分中国的狂潮，由此可见一斑。

当升泰将英方《分析陈明完结后三款》意见交西藏商上后，更加引起西藏各阶层人民的激烈反对。他们在给升泰的禀呈里说：“通商、游历所在，将来即为英国之地，大吉岭、西金已有证明。无论如何誓不遵依。”同时还指责升泰“失信藏番，见好英国。”对此，升泰也自感“令人无词以对。”<sup>②</sup>清朝总理衙门也表示：“凡西藏能够答应的，中国无不答应。中国方面已经劝令西藏息兵停战，如此刻再以须牵涉内政的条件，强使藏主接受，或将激起藏人的仇洋心理，甚非得策。因此如藏方反对自由贸易及自由旅行，中国自不便强其接受。”<sup>③</sup>因此，升泰考虑到游历、通商之事，非如既成事实之哲孟雄归属和藏哲划界问题，如果答应下来，将会引起藏人群起反对。同时，他认为“隆吐为藏南门户，一经失去，罅漏中开，尚赖亚东一段有险可据。若改关帕克哩等处，险要全失，使可长驱西藏，阻滞毫无，殊非藉固吾圉之计。”<sup>④</sup>所以，他急电清朝政府，飭令总理衙门妥商英驻京公使“转电印督，告以改关、游历为目前万做不到之事。”<sup>⑤</sup>

① 《升泰奏牍》卷五，第 24—26 页。

② 同上，卷四，第 5—6 页。

③ 《中国海关与西藏问题》第 149 页。

④ 同上。

⑤ 《升泰奏牍》，卷四，第 6 页。

在这种情况下，赫德兄弟了解到清朝政府最终将不会开放帕里为通商关市，于是向英印政府暗通消息，出谋划策。同年 7 月 23 日，赫德给赫政去电说：总理衙门将不强请西藏接受印方提案，“西藏方面愿开亚东而不愿开帕里，此点甚为重要。开放亚东一点看来虽所获甚小，但印方接受后如能善为利用，消除藏人疑虑，即可使之发生楔子作用，打开更多的发展途径。”“你最好能将总理衙门的意思暗中通知印度总督，可以使他对于升大臣的答复和以后与总理衙门商谈时所可能获致的结果，有所准备。”赫德并密告赫政：“总理衙门将提出缅甸条款第四款：‘至英国欲在藏、印边界议办通商……倘多窒碍难行，英国亦不催问’，而就此收场，这样印度将一无所得，与西藏将照旧隔绝，通商的门路将更难打开了！”<sup>①</sup>最后，英印政府只得同意开亚东为通商关市，但又提出要英方谈判委员保尔先到亚东、春丕、莫竹河、格林卡（帕里外关口）等处察看地形。但西藏人民坚决反对保尔进入春丕一带，只允其到亚东察勘。

1891 年 11 月 20 日，总理衙门致电升泰：“保使赴亚东，贵大臣宜趁此亲往妥商，冀可定局。”<sup>②</sup>此时，适逢九世班禅曲结尼玛选定，于 1892 年正月初三在扎什伦布受沙弥戒，并举行坐床典礼。光绪帝令升泰顺道前往扎什伦布，主持九世班禅的坐床典礼，然后赴边关与保尔谈判。1892 年 1 月，英印政府正式同意以亚东为互市地点，但要求在该地置地造屋，派官员驻寓亚东。同年 2 月，第穆呼图克图给驻藏大臣转交三大寺和全体僧俗官员的一张公禀，内称：“第 2 条，在亚东地方赁卖地基，修建房屋，不能遵依，由商上在于关外修建房屋，与英国商民居住，按日收租，不得短

① 《中国海关与西藏问题》，第 149—150 页。

② 同上，第 154 页。

少”。<sup>①</sup>

由于清朝政府和西藏地方当局严词拒绝，英国虽然通过赫德兄弟多方要挟，但最后不得不放弃“购地建屋”的要求，而改为“在亚东地方租赁住房、栈所。”

在谈判中，英印政府在通商和游历问题上，虽没有坚持原议，但却想在游牧问题上大做文章。他们指出：“藏人能在西金游牧，英人亦可在西藏游历。即各条内任便贸易、游历之故智，一明言于通商之中，一暗寓于游牧之内，以期其术必售者也。”西藏商上表示“愿撤回西金游牧。番民有不愿撤回者，悉听英人主持，决不干预持议”。<sup>②</sup>这即是说，放弃原议中要求在划界外地区（咱利至日纳一带）旧有藏民游牧的权利。这样，英国侵略者欲以在同意边外旧有藏民游牧来换取英人入藏游历权利的如意算盘落空了。然而，这样做无疑断送了几万藏族牧民的生计，阻碍了藏哲人民传统的友好关系。

1891年11月，赫政按照升泰的意见，拟定通商六款、交涉二款、游牧一款、续款二款，<sup>③</sup>送给英方谈判委员保尔。保尔交英印政府后，于次年一月先后复函，对所拟各条“均无甚改动”，仅在第一条下加“由印度国家随意派员驻寓亚东，查看此处英商贸易事宜”；第2条内注明，允英国商民在亚东可自行建造房栈。<sup>④</sup>这时赫政频频向升泰施加压力，数次致书升泰：“印度已经首肯，虽添改之处，亦无甚关系，如此照办，两得其平。如商上执意不回，本税司亦无术再为调停，只得告辞其责而自退也”。<sup>⑤</sup>但是西藏地方政府对此持保留态度。

① 《清季外交史料》卷八五第7页。

② 《升泰奏牍》卷四第12—13页。

③ 全文见《升泰奏牍》，卷五，第29—30页。

④ 同上，第1—2页。

⑤ 《升泰奏牍》卷五第4页。

此后，谈判内容转至印茶入藏问题，双方争论十分激烈。

早在 19 世纪中叶以后，英国政府就使用新的机器和技术，在印度大力发展茶叶种植业，残酷剥削印度劳动人民。到 19 世纪 80 年代，印茶已与中国茶在国际市场上发生激烈竞争。到 1887 年，印度年产茶约九千万磅左右，茶园一百六十五万亩。因使用机器制茶，加之有现代化的运输工具，所以茶价低廉，有较强的竞争力。英国注意到处于印度北面的中国西藏有数百万喝茶的人民，印茶可以通过大吉岭，在西藏廉价销售，不仅使英国资本家获得高额利润，而且有助于扩大对中国西藏的侵略和掠夺。英国侵略分子荣赫鹏曾写道：印茶入藏，“即要为英印两方资本之出路，复可供无数印度工人之计……。茶又最适于通过高山而为轻便易运之商品。”<sup>②</sup>俄人居涅尔写的《西藏记述》一书中也谈到，印茶入藏对于英国人来说，是“把实际政策同商业的重要性”两者结合起来了。

中国清朝政府对印茶入藏问题，开始也坚持不让步。这是因为运入西藏的茶叶，自古以来都是中国内地（特别是四川省）供给的。印茶入藏势必排挤川茶，对中国的政治、经济产生极为不利的影 响。1892 年 7 月 23 日，总理衙门致电川督刘秉璋：“藏印现订商务，拟禁印茶入藏，英执不允，恐占川茶销路。川茶每岁入藏约有若干，希确查速复”。<sup>④</sup>7 月 24 日，刘秉璋电复清朝总理衙门时说：“川茶全靠藏销，岁收税十余万充饷，而藏饷专指此款。印茶行藏，藏饷无着，是藏中切身之害。而川茶失此销路，川民

赫德：《访查茶叶情形文件》，转引自《中国海关与緬藏问题》第 172 页。

《印度与西藏》中译本，第 44—45 页。

转见《外国在西藏的扩张》，第 36 页。

《中国海关与緬藏问题》，第 161 页。

失业，不为饿殍，即为‘盗贼’”。<sup>①</sup> 7月30日，四川总督刘秉璋再次复电总理衙门，说明川茶销藏每年约一千四百余万斤，征银十数万两，“华商虽仅运至打箭炉，卖与藏番接运，实无异华商入藏”；“藏帅及兵丁生机实系于此。藏番日食糌巴，非川茶不生”；“藏番运川茶者不下数十万人，藏中穷番藉脚力以谋生，川藏交界处藉以安谧”；川藏茶叶交易每岁几近百万，川省之茶户、运茶商贩、脚夫，多至数十万人，均靠此为生。“此事关系甚巨，贵署议虽棘手，应仍查照藏帅原议，力禁印茶行藏，免貽后患无穷。川省甚幸，大局幸甚”。<sup>②</sup> 西藏广大僧俗人民也反对印茶入藏销售。升泰在光绪十八年（公元1892年）闰六月初十给赫政的信函中说：“商上结内，于应禁各条下，请务必将茶列入，以为印茶不便于民，且与商上商务诸多窒碍。……据云传经办茶葱璋三大寺及僧俗大众妥议，藏民实不愿食印茶，且藏中茶务，系由商上发本交葱璋（原注：专司商上贸易之官）承办，……一闻欲行印茶之信，恐彼此观望，即于民食商务大有不便，为害甚深，不止番民不愿食而已也”。<sup>③</sup> 1892年7月26日，总理衙门至电升泰，复述川督电陈印茶销藏之害要其“妥筹办法”；“禁运印茶”。<sup>④</sup>

中英双方都坚持各自对印茶入藏的意见，总理衙门电示赫政：“中国宁可将谈判永久拖下去，而不肯允许印茶入藏竞争”。<sup>⑤</sup> 印度总督也密告赫政：“印度已退让甚多，无可再让，如中国不能在茶叶问题上稍示让步，则交涉可能全盘失败”。<sup>⑥</sup> 双方若再坚持己见，谈判将濒于破裂。在这种情况下，清朝政府提出印茶“俟百货免

① 《光绪十八年闰六月初一日亥刻收四川总督电》，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电报档，第2036卷。

② 《光绪十八年闰六月初七日收四川总督电》，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电报档，第2036卷。

③ 《升泰奏牍》，卷五，第19—20页。

④ 《中国海关与缅藏问题》，第163—164页。

⑤ 同上，第173页。

税五年限满，方可入藏销售，应纳之税可由两国政府事先商定”，后又改为“应纳之税与华商输英应纳之税即每担税银十两相等。”<sup>①</sup>对于这一新的妥协方案，英印政府基本同意，但后半句改为：“应纳之税不得过华茶入英纳税之数”。<sup>②</sup>最后，双方同意按英印政府修改的条文列入条约通商部分第四条之后。

1892年9月24日，升泰在仁进岗病故，同年11月10日清朝政府任命奎焕为驻藏大臣，延茂为帮办大臣。令其“查照升泰原议各节，与英使保尔妥为商办。”<sup>③</sup>1893年11月2日，清朝政府谕令驻藏大臣奎焕和签字委员何长荣，<sup>④</sup>赴大吉岭。同年12月5日，历时近三年的藏印续约三款的谈判正式在大吉岭达成协议，双方签订了《中英藏印续约》，共九条、续款三条，主要条款是：

### 通商

第一款 藏内亚东订于光绪二十年三月二十六日开关通商，任听英国诸色商民前往贸易，由印度国家随意派员驻寓亚东，查看此处英商贸易事宜。

第二款 英商在亚东贸易，自交界至亚东而止听凭随意来往，不须阻拦，并可在亚东地方租赁住房、栈所。中国应允许所建住房、栈所均属合用，此外另设公所一处，以备如第一款内所开印度国家随意派员驻寓，其英国商民赴亚东通商，无论与何人交易，或卖其货，或购藏货，或以钱易货，或以货换货，以及雇用各项役马、夫脚，皆准循照该处常规，公平交易，不得格外刁难。所有该商民等之身家、货物，皆须保护无害。自交界至亚东，其间朗热、打均等处，已由商上

① 《中国海关与緬藏问题》第174页。

② 同上。

③ 《清实录》德宗朝卷三一五第56册，第85—86页

④ 因黄绍勋届时患病，清朝政府改派何长荣为委员。

建造房舍，凭商人赁作尖宿之所，按日收租。

第三款 各项军火、器械暨盐、酒、各项迷醉药，或禁止进出，或特定专章，两国各随其便。

第四款 除第三款所开应禁货物外，其余各货，由印度进藏，或由藏进印度，经过藏、哲边界者，无论何处出产，自开关之日起，皆准以五年为限，概行免纳进出口税；俟五年限满，查看情形，或可由两国国家酌定税则，照章纳进、出口税。至印茶一项，现议开办时，不即运藏贸易，俟百货免税五年限满，方可入藏销售，应纳之税不得过华茶入英纳税之数。

第五款 各项货物到亚东关时，无论印度货物、藏内货物，立当赴关呈报请查，开单注明何项货物、多少及份量若干、置价若干。

第六款 凡英国商民在藏界内与中藏商民有争辩之事，应由中国边界官与哲孟雄办事大员面商酌办。其面商酌办者，固为查明两造情形，彼此秉公办理；如两边官员意见有不合处，须照被告所供，按伊本国律例办理。

#### 交涉

第七款 印度文件递送西藏办事大臣处，应由印度驻扎哲孟雄之员交付中国边务委员，由驿火速呈递。西藏文件递送印度，亦由中国边务委员交付印度驻扎哲孟雄之员，照章火速呈递。

第八款中、印两官所有往来文移，自应谨慎呈递，及来往送信之人亦应令两边委员照料。

#### 游牧

第九款 从亚东开关之日起一年后，凡藏人仍在哲孟雄游牧者，应照英国在哲孟雄随时立定游牧章程办理。凡该章程内一切，须先晓谕通知。

### 续款

第一款中、印各驻扎委员，如有议事意见不合之处，应由各委员呈报该管上司议办；倘该上司意见仍属不合，应由各上司请示本国国家议办。

第二款 自此条约议定之日起，于五年后，如查其中有应行变通更改之处，必须于六个月之前声明，以便两国各派员议办。

第三款藏、印条约第七款内载，由中、英各派员将第四、五、六三款言明随后议订各节，共同会商等语。现经两国派员，共同将以上通商、交涉、游牧三款议订九条，并续款三条，言明应与原约视同一律，实力奉行之处，亦与逐字载入原约无异，彼此会同画押为凭。

公元 1890 年签订的《中英藏印条约》和 1893 年的续约，是在世界资本主义向帝国主义过渡时期，列强加紧侵略中国，使中国边疆发生普遍危机的情况下，英国侵略者利用印度和西藏接壤的便利条件，捷足先登，利用野蛮的武装入侵手段，打开了中国西藏的大门，逼签不平等条约，给中国西藏社会历史的发展造成了严重的后果。

首先，英帝国主义通过这两个不平等条约，不仅正式吞并了中国的藩属哲孟雄，使哲孟雄成为英国的保护国，并派官员常驻哲孟雄，督理其一切内政外交事务，而且根据英国片面提出的藏、哲分界线，中国失去了西藏南部隆吐、捻纳至则利拉一带的大片牧场和险要地段，使中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蒙受了严重损害。

其次，根据《中英藏印续约》规定中国开放亚东为商埠，英国攫取了在亚东自由通商、派驻官员、租赁房屋、贸易免税五年

以及领事裁判等特权。从此，英国廉价的工业产品从亚东这个通商口岸，源源不断地流入中国西藏及邻近的四川、青海等地，加速了中国西南边疆的半殖民地化过程，严重损害了中国内地与西藏地方传统的经济联系。

第三 在公元 1888 年抗英战争和与英国侵略者签订不平等条约的过程中，清朝政府不但没有给西藏人民以强有力的支持，反而屈服于英帝国主义军事和外交压力，处处妥协退让，从而使清朝政府腐朽没落的反动本质进一步暴露在全国人民面前。清朝政府对内又采取高压政策，强逼西藏人民就范，又使西藏人民与清朝统治者之间，西藏地方上层与清朝中央政府之间的关系更加恶化。中日甲午战争之后，西藏地方上层中的一部分人见清朝政府无力对付外国列强的入侵，不能维护他们在西藏的统治势力，开始日渐产生离心倾向。

公元 1895 年，十三世达赖喇嘛受过比丘戒之后，三大寺和噶厦僧俗官员，假借“神意”，逼迫摄政第穆呼图克图辞职，要求达赖亲自掌政。从此，达赖身兼法王、藏王两职，总理西藏政治、宗教两方事务。西藏上层统治集团之所以把达赖捧上政治舞台，亲自掌政，一方面是达赖在西藏人民中有更大的号召力，另一方面也为了对付驻藏大臣。因为达赖与驻藏大臣地位平等，驻藏大臣对他无可奈何。当时，四川总督鹿传霖曾向清朝政府密奏：“近则达赖喇嘛下山管理藏事，而又有三大寺为之蛊惑，且持俄国为外援，公然恣肆。”<sup>①</sup>

达赖亲政后，在今四川甘孜藏族自治州发生了“瞻对事件”。瞻对（今四川新龙）在今四川理塘之北，同治年间（公元 1862—1874 年），清朝政府委西藏噶厦管理。最初，这里只是藏民部落上层之间的纠纷，后来竟酿成川军与藏军的冲突。清朝军队平定事

《清季筹藏奏牍》，第二册，《鹿传霖奏牍》，卷一，第 5 页。

变后，收回瞻对，实行“改土归流”（即取消原土司制，由清朝改设流官，直接统治）。1897年，达赖上书控告川督鹿传霖，请求将瞻对地方仍赏还西藏管辖。清朝政府害怕收回瞻对将引起达赖“生衅外伺”，考虑再三，左右为难。最后决定将鹿传霖予以调职，瞻对汉官汉军一律调回，仍交西藏噶厦管理。<sup>①</sup>瞻对事件，更加深了噶厦和驻藏大臣及四川总督之间的对立。

瞻对事件刚刚结束不久，西藏又发生了“阴谋杀害达赖”的案件。十三世达赖喇嘛系因以前摄政第穆呼图克图曾帮助过驻藏大臣与英国交涉定约，因此，诬其企图阴谋杀害达赖喇嘛，而将其禁毙狱中，家财被抄。第穆呼图克图被杀之后，十三世达赖喇嘛的威望大大提高，他在西藏统治集团里的实际领袖地位才基本上得以巩固。“阴谋杀害达赖”案，实质上是西藏上层统治集团内部一场争权夺利的斗争。这些事件是西藏地方上层统治集团与清朝中央政府矛盾加深的反映。后来又为英、俄等帝国主义所利用，以竭力挑拨离间西藏地方政府同中国中央政府的关系，操纵西藏地方上层统治集团中的反动分子，策划了一系列旨在西藏独立的阴谋活动，严重地损害了西藏与祖国悠久的历史关系，破坏了祖国的统一大业以及藏族人民和祖国各族人民的友好团结。

### 第三节 19世纪末至20世纪初英国对西藏的经济侵略

#### 一、1893年后英国对西藏的经济侵略

早在英国侵略印度之前，中国西藏地区就与邻近的不丹、廓

<sup>①</sup>《鹿传霖奏牍》，卷三，第5—6页。

尔喀（尼泊尔）、哲孟雄（锡金）、阿萨密等国家和地区，并通过这些国家和地区与印度有着商品贸易关系。到 19 世纪上半叶英国通过各种手段不同程度地控制了喜马拉雅诸山国之后，即积极在这些山国境内修道路和“旅舍”。到 1879 年时，英印政府已完成从印度经哲孟雄直到西藏边境的道路整修工程，使之能够全程通行车辆。1881 年，英印当局将铁路修到了大吉岭，从印度港口加尔各答到西藏边界的行程缩短到不足七天。

英国政府采用种种手段侵占或控制西藏邻国或属部，在这些地区大修道路，极大地便利了英印资本家集团对西藏的商品渗透和对西藏土特产资源的掠夺，以及经由西藏向中国内地输送鸦片。

从 19 世纪下半叶开始，英国资产阶级采用各种方式，甚至不惜采取野蛮的武装入侵手段，企图打开西藏通商的大门。1893 年的藏印续约，使他们初步达到了其谋求已久的同西藏建立所谓的“直接通商关系”的侵略目的。1894 年 5 月，中英两国政府的代表参加了在亚东举行的商埠开幕仪式。参加开埠仪式的英国代表为英国驻哲孟雄（锡金）政治专员惠德（J. C. White），中国清朝政府的代表为边务委员王遐龄、中国海关亚东关税司戴莱（F. E. Taylor）等人。

1890 年藏印条约和 1893 年藏印续约的签订，为英国资本家集团扩大对西藏的经济侵略创造了前所未有的有利条件。这两个条约签订后，印藏贸易发展很快。据英国官方不完全统计，在 1890—1891 贸易年度，印藏贸易总额为 1,178,868 卢比，到五年后的 1894—1895 贸易年度，印藏贸易总额已增至 2,105,015 卢比，到十年后的 1899—1900 贸易年度又增至 2,897,272 卢比，十年内增长了 240%。其中经锡金—亚东商路所进行的印藏贸易增

参见兰姆：《英国和中国中亚——通往拉萨之路》，第 119 页；《清季筹藏奏牍》第一册；《丁宝桢奏牍》第 3 页等。

长最快。在 1890 年的《藏印条约》签订前的 1887—1888 贸易年度，经亚东的藏印贸易额仅为 369,226 卢比，在该条约签订后五年的 1894—1895 年贸易年度，经亚东的藏印贸易额已增至 1,149,150 卢比，到 1899—1900 贸易年度更增至 2,206,405 卢比，十年内增长了近 600%。<sup>①</sup>

此外，英属印度对西藏的商品出口增长速度明显高于西藏对印度的商品出口增长速度。在 1890—1891 年贸易年度西藏对印度的商品出口总额为 777,128 卢比，到十年后的 1899—1900 贸易年度增加到 1,618,416 卢比，仅增长了 208%，而同一时期印度对西藏的出口总额却从 401,740 卢比增加到 1,278,856 卢比，增长了 318%。<sup>②</sup>

这一时期藏印贸易的主要商品，以 1898—1899 贸易年度为例：

西藏输入的商品		西藏输出的商品	
商品名	商品价值额 (单位:卢比)	商品名	商品价值额 (单位:卢比)
棉织品	356,436	羊毛	1,019,356
染料	31,879	盐	156,703
粮食和豆类	198,373	麝香	99,662
金属制品	81,402	硼砂	193,809
丝绸织品	64,999	牲畜	106,840
糖	50,536	其他	93,069
毛织品	124,535		
烟草	31,134		
其他	331,104		
总额	1,270,398	总额	1,669,439

① 《英国议会关于西藏文书》，1904 年第 1920 帙第 34 页 吴丰培辑：《清代西藏史料丛刊第一辑》，《藏印往来照会》第 3 页。

② ③ 《英国议会关于西藏文书》，1904 年第 67 卷第 48 帙第 2—3 页。

从以上数字可看出，印度输往西藏的商品主要为工业制成品，其中仅棉毛丝织品、染料和金属制品这几项商品就占输出商品价值总额的 52%。另外，占输藏商品价值总额 25%，被归类为“其他”这一项的商品，基本上也是工业或手工业制成品，主要为镜类、伞类和肥皂等。<sup>①</sup> 1896 年 4 月，英印政府驻锡金政治专员惠德在西藏亚东口岸检查通过一名贩运英印商品到西藏的商人所贩运的全部五十一箱货物。据他的报告，这五十一箱货物中有棉织品、靛青、铜器、雨伞、念珠、刀子、毛织品、果蔬、化学染料、氯碱、黄铜杯子、熏香、毛巾、贝壳、挂锁、银器、丝制品、旧鞋、硬币、铜壶、梳子、铅笔、表链、项链、纸、锡制餐具、搪瓷餐具、铁钉、工匠工具、食用染料、驱虫粉等，几乎全部都是工业品和手工业品。<sup>②</sup> 而同一时期西藏输往印度的商品则基本上是农牧土特产品。如上述 1898—1899 贸易年度印藏贸易统计所列，仅羊毛一项就占该年度输印商品价值总额的 60% 以上。这些情况表明，当时的藏印贸易已具有明显的半殖民地经济特征。

印藏贸易的发展，为英国资本家带来了大量利润。西藏的羊毛等土特产品，为英国工厂和英国资本家在印度开办的加工工厂提供了新的廉价原料来源。当时西藏的羊毛价格仅为英国市场上羊毛价格的五分之一，皮革仅为十二分之一。<sup>③</sup> 英国资本家特别垂涎西藏羊毛，认为西藏羊毛“不但在品质上可与最好的澳大利亚美利努（Merino）羊毛相媲美，而且在纤维长度上还超过后者。”<sup>④</sup>

与此同时，英国工业品开始充斥西藏市场。据 1900 年到达西

① 约翰·默里：《拉萨和它的神秘》第 476 页，1905 年伦敦版。

② 兰姆：《英国和中国中亚——通往拉萨之路》，第 344—345 页。

③ 列昂节夫：《外国在西藏的扩张》，第 46 页，莫斯科 1956 年版。

④ 兰姆：《英国和中国中亚——通往拉萨之路》，第 112 页。

藏的俄国探险家齐比科夫（Цыби́ков Г. Ц.）记述：“从英国及英属印度输入的呢绒、罍皮、细棉布、粗白布、搪瓷器皿等廉价英国商品在西藏大量出售。”<sup>①</sup>有的英国商品，甚至远销到四川。据 1899 年至 1902 年在四川西部活动过的俄国探险家拉迪金（Ладыгинь, ф.）报道说：“近年以来，每年都有价值四万到五万卢比在拉萨不能脱售的英国货物，运到打箭炉和昌都。”<sup>②</sup>重庆市博物馆现在还保存着一件本世纪初英国商人在四川甘孜藏族聚居区散发的用藏文印刷的染料广告，由此可见英国商品在西藏的渗透程度。

然而，尽管在 1890 年《藏印条约》和 1893 年《藏印条款》签订后，印藏贸易有了很大发展，而且英印商品输藏的增长速度远远高于西藏产品输印的增长速度，但西藏方面仍一直处于大幅度贸易出超地位。从下面英印政府官方贸易统计表中可以清楚地看到这一点：

贸易年度	印度输藏商品价值总额 (单位:卢比)	西藏输印商品价值总额 (单位:卢比)
1890—1891	401,740	777,128
1891—1892	476,112	1,018,307
1892—1893	507,921	1,041,935
1893—1894	607,207	1,246,158
1894—1895	652,455	1,452,560
1895—1896	683,261	1,271,854
1896—1897	553,930	1,404,556
1897—1898	925,772	1,231,485
1898—1899	1,270,398	1,669,439
1899—1900	1,278,856	1,618,416
1900—1901	1,012,619	1,519,295
1901—1902	1,134,271	1,838,154
1902—1903	1,152,672	1,990,229

① 齐比科夫：《佛教香客在西藏圣地》，第 163 页，1919 年彼得堡版。

② 列昂节夫：《外国在西藏的扩张》，第 40 页。

③ 《英国议会关于西藏文书》，1904 年第 67 卷第 48 帙，第 2—3 页。

以上统计数字表明，尽管西藏方面的出超在贸易额中的比例上有所下降，已从 1890—1891 贸易年度出超 190% 降至 1902—1903 贸易年度的出超 72%，但是出超的绝对值并没有随之下降，反而有所上升，已从 1890—1891 贸易年度的出超 3,726,388 卢比增至 1902—1903 贸易年度的出超 837,557 卢比。

英印当局对印度方面的入超，这时主要是通过向西藏输出印度货币卢比这一方式加以解决的，以求继续得到西藏的土特产品。例如，英印政府驻印度拉杰沙希（Rajshahi）地区专员曾在 1895 年向英印政府报告说，凡是从西藏进入印度的商队，都满载着羊毛等土特产品，而从印度返回西藏的商队，“装载的货物要少得多，许多回去（按：指回西藏）的骡子，完全是空载，或者仅仅是驮上一定数量的卢比。”<sup>①</sup>

印度卢比最早是由尼泊尔和拉达克商人带入西藏的。后来，一些从事藏印贸易的西藏商人和商号开始接受印度卢比作为支付手段。1856 年，英国附庸尼泊尔政府迫使西藏签订《1856 年藏尼条约》时，明文规定，“西藏年付廓尔喀（尼泊尔）馈金一万卢比”，同时又规定，“对廓尔喀商民，西藏不抽商税、路税及其他税捐”。这是英国殖民者强使西藏地方政府用商品换卢比，从而使卢比在西藏的商品交换中具有了一定的合法性。此后，卢比在西藏流通的范围日广，越来越深入到西藏的经济生活之中，有些地区甚至用卢比来缴纳捐税，如 19 世纪末，远在西藏东部（今四川甘孜藏族自治州）的朱倭、麻书、孔撒、白利、东谷五土司，向派驻瞻对的藏族官员缴纳的守碉费，即以卢比支付；朱倭每月纳卢比九十元，麻书、孔撒、白利等每月七十至八十不等。<sup>②</sup> 印度货币在西藏大量流通，严重破坏了西藏地方的财政和金融。但卢比毕竟还

① 《英国议会关于西藏文书》，1904 年第 1920 帙，第 54 页。

② 李之珂：《炉霍屯志略》，《公牍》第 11 页。

是由白银铸成，仅靠大量输出银币来平衡印藏贸易的赤字差额，对英国并非完全有利，长期如此，难以为继。

另外，1895年中国在甲午战争中战败，割让台湾之后，帝国主义列强加紧侵略中国，纷纷争夺势力范围，妄图瓜分中国。英国统治阶级打着防止沙俄威胁印度的幌子，企图将西藏纳入英国的独占势力范围。英印资本家集团更是不断向英国政府请愿，要求取得在西藏增辟通商口岸、允许印度茶叶远销西藏和降低印茶入藏所纳关税，以及在西藏的金矿开采权等经济特权，以扩大对西藏的经济侵略。因此，在1893年中英《藏印条款》签订后不久，英国政府即开始与中国清朝政府交涉，企图迫使清政府在西藏给予英国人以新的政治经济特权。

## 二、中英关于修订《藏印条款》 和藏哲勘界交涉

1890年《藏印条约》和1893年《藏印条款》的签订，使英国侵略者初步打开了西藏通商的大门。英印资产阶级凭借所攫取到的亚东自由贸易和免纳关税等特权，迅速扩大了对西藏的经济掠夺。但是，贪婪无厌的英帝国主义者，并不满足已攫取到手的政治经济特权。

1894年5月，英国驻锡金政治专员惠德在参加完亚东开埠仪式后没几天，就向清朝政府派到亚东办理开埠事宜的中国官员提出，中国为英印官员和商人准备的房屋和行栈太小太少，租费太贵，要求中国扩建亚东的英国官员公所，为英印商人增建旅舍和行栈，并将租金降低80%以上。惠德还无理指责西藏地方政府在西藏帕里按惯例对来往货物抽取什一税是违反条约，要求中国废止；并妄说西藏地方政府有禁止西藏商人前往亚东贸易和禁止锡

金商人进入春丕谷地之行为。

惠德在 1894 年 6 月给英印政府的报告中又说，选择亚东为通商关市，地理位置太坏，“其地居狭谷之底，峻岩环抱，更无扩张之余地”，建议英国政府与清朝政府交涉，将通商关市改移到地理条件较好的仁进岗。<sup>②</sup> 8 月，英印总督额尔金（Elgin）根据惠德的报告，照会清朝政府驻藏大臣奎焕，无端指责西藏地方政府驻帕里官员有刁难前往亚东贸易的商人之行为。<sup>③</sup> 同年 12 月，额尔金又一次照会奎焕，进一步提出了帕里征收什一税问题，无理指责西藏地方政府违反条约，“无论进口出口货物，到帕克哩（按：即帕里）时，该处照值百抽十征收税银，……不符新立通商章程”，<sup>④</sup> 要求清朝政府停止征收。

事实上按照 1893 年藏印续约的规定，藏印贸易免征关税五年的条款，只是在西藏亚东和藏哲边界至亚东交通沿线实行。而帕里远离亚东，并非藏哲边境地带。西藏地方政府在帕里所抽的什一税是早已实行多年的地方商业贸易税，根本不在条约规定的免税范围之内。英印政府外交司司长坎宁安（W. J. Cunningham）在 1894 年 8 月 9 日英印孟加拉省首席秘书的公函中也承认，“帕里远离边境，除非怀德（即惠德）所说的税是新近加征的，否则英印政府很难提出合法的反对。”他还承认，藏印贸易在亚东开关之后有了增长，而不是在减少，因此认为惠德所说的西藏地方政府禁止西藏商人和锡金商人前往亚东一带贸易之事难以让人相信。次年 11 月 24 日，英印政府驻拉杰沙希（Rajshahi）地区行政长官诺兰（P. Nolan）在给英印政府的报告中也证实，帕

① 《英国议会关于西藏文书》，1904 年第 1920 帙，第 28—29 页。

② 同上，第 28 页。

③ 同上，第 32 页。

④ 同上，第 34 页 吴丰培辑：《清代西藏史料丛刊第一辑》，《藏印往来照会》第 3 页。

里所征的什一税，并不是新近加征的，而是按照当地习惯，“久已存在”的一种地方税。<sup>①</sup>驻帕里的西藏地方官员也曾向英印政府官员提出，他们在帕里征税并不违约，西藏方面也没有阻止商人前往亚东贸易的行为。<sup>②</sup>然而，英印政府虽然感到理屈词穷，但并未放弃上述侵略要求。

1895年11月21日，英国约克郡布拉德福德地区（Brafford, Yorkshire）商业理事会致函英国印度事务大臣汉弥尔顿（George Hamilton），要求在西藏取得更多的特权，以扩大对西藏的经济侵略。信中称：“本理事会坚信，在西藏将会找到一个对英国具有重大价值的‘新市场’，他们（按：指理事会的成员）郑重地请求，女王陛下政府应尽一切力量，或者通过与中国皇帝签订条约，或者直接与西藏大喇嘛订约，或者采取其他被认为是有效的方式，务必进一步打开西藏的大门。”<sup>③</sup>

作为英国资产阶级忠实代表的英国政府当即给布拉德福德商业理事会回函说，英国政府“将利用一切可能出现机会，改进藏印贸易条件”<sup>④</sup>

侵略的借口和所谓的“机会”是不难找到的。英国政府开始在藏哲边界问题上大作文章，企图借此扩大对西藏的经济侵略。

早在1894年8月9日，英印总督就曾照会中国驻藏大臣奎焕，诬称：锡金东北边境，“在新约所定边界内数处，曾有西藏番兵往彼驻守”，建议各派边界委员，“不日会同前往藏哲边界一带，游历查勘。”奎焕复照，同意据约查勘，并派请西游击队李登山，前藏代本四朗多布结等，前往边界，会同英国所派勘界委员，“查照分界立约案内所定藏哲之界为准，详细查勘清楚，就便设立鄂

① 《英国议会关于西藏文书》，1904年第1920帙，第54页。

② 同上，第29页。

③ 同上，第51—52页。

④ 同上，第52页。

博”。<sup>①</sup>

1890 年中英两国代表在进行划分藏哲边界的谈判时，中方代表升泰起初是以乾隆五十九年所设鄂博为根据的。在亚东以西原鄂博设置情况是：“又自定结至萨热喀山顶、卧龙支达山顶、羊玛山顶，设立鄂博”；“又自干坝至洛纳山顶（即罗那克山顶）丈结山顶（即东结拉山顶）雅纳山顶，设立鄂博”。<sup>②</sup>在谈判的过程中，升泰虽然曾力争在条约内写明这段边界鄂博的名称，但遭到英国代表的拒绝，<sup>③</sup>这就给英国侵略者否定这段藏哲边界，侵占西藏边境领土以可乘之机。

西藏地方政府一直是以原鄂博为藏哲边界的。甲冈、夹仓拉一带有原边界鄂博，藏军很早就在这里驻守。因此，对英国的无理指责和勘界要求，西藏民众理所当然地表示坚决反对。奎焕在 1895 年 5 月的奏报中说：“藏员及边界番众坚以旧日鄂博为言，请发盖印执照，始令番员前往。分昼开导万端，不惟不遵，且禁汉官雇赁夫马。”<sup>④</sup>在这种形势下，清朝政府驻藏大臣奎焕于 1895 年 5 月 14 日写信给英国勘界委员惠德，告诉他中国政府决定暂缓勘界。5 月 19 日，中国边境官员将此信交给正在咱利山口等候中国勘界委员的惠德手中。惠德当即蛮横地拒绝了奎焕所提出的暂缓勘界的建议，并当着中国送信官员的面，在咱利山口设立了界牌。接着，惠德又独自在支莫挚、多克纳两处私立界牌。事后，惠德又妄称咱利山口之界牌为中英两国官员共同设立。<sup>⑤</sup>

英国侵略者这一侵略行径激起了藏族人民的愤慨。在惠德设

① 《藏印往来照会》第 1—2 页。

② 《卫藏通志》卷二 页 28。

③ 《光绪十六年二月初六日发升大臣电》，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④ 《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一二 第 20 页。

⑤ 《英国议会关于西藏文书》，1904 年第 1902 帙，第 38、40 页。

立界牌后不几天，藏族人民即愤怒地拆毁了这些不合法界牌。

由于西藏人民坚决反对英国企图侵占中国西藏领土的计划，英印总督于 1896 年 3 月照会奎焕，提出了先由两国政府派官员联合调查藏哲旧有边界，然后再由两国官员调查结果，共同勘定边界，树立界碑的方案。<sup>②</sup>英印政府之所以提出这一方案，完全是由于担心英国单方面强行勘界，将导致英藏关系恶化，从而影响藏印贸易的发展。英印政府当时认为，发展印藏贸易，加强对西藏的经济掠夺，要比勘分藏哲边界重要得多。<sup>③</sup>此外，英印总督额尔金在 1896 年 2 月 15 日致英国政府的电报中还承认，“西藏人对锡金极北部一块被条约（按：指 1890 年《藏印条约》）划在西藏界外的土地所提出的所有权要求是很有理由，让人可信的。”<sup>④</sup>所以，英印当局当时准备以“修改”1890 年《藏印条约》中有关藏哲边界的规定的形式，放弃侵占甲岗一带中国西藏领土的计划，以换取发展印藏贸易方面的便利，在中国西藏取得其他新的政治经济特权。<sup>⑤</sup>

奎焕接到额尔金 3 月 4 日照会后，于 4 月 6 日复照英印总督，同意英印政府所提出的先会勘后定界的方案。后因奎焕于 4 月 20 日离职，新任驻藏大臣文海未到，勘界交涉停顿了一段时间。<sup>⑥</sup>文海到任后，恢复交涉，于 1898 年 4 月照会额尔金，建议中英两国政府速派官员会勘藏哲边界，然后再共同划定边界。英印总督于 6 月 2 日复照文海，同意继续派官员进行勘界谈判。此后，文海根据他与额尔金达成的谅解，<sup>⑦</sup>派边务委员李毓森、前藏代本彭错汪

① 《英国议会关于西藏文书》，1904 年第 1902 帙，第 39、44 页。

② 同上，第 58—60 页；《藏印往来照会》第 5—7 页。

③ 《英国议会关于西藏文书》，1904 年第 1902 帙，第 61 页。

④ 同上，第 52 页。

⑤ 同上，第 52—53、58—59 页。

⑥ 同上，第 59—68 页；《藏印往来照会》第 5—10 页。

⑦ 同上，第 76—80 页；《藏印往来照会》第 10—13 页。

堆等于 9 月 20 至 24 日先行查勘了干坝、甲冈一带边界旧鄂博。9 月底，李毓森等向文海报告了查勘各处旧鄂博均在的情况，并提出：“无论如何办法，总以悉照旧制鄂博分划为断，万勿别有拘执，致误事机，实与界务裨益匪浅。”<sup>①</sup>文海也同意按照藏哲旧有边界分界的主张。

1898 年 11 月 17 日，中国边务委员李毓森等人在亚东与英国勘界委员惠德举行会谈。在会谈中，惠德询问中方代表，如果藏哲边界按原有传统边界定界，中国在藏印贸易方面可以给予英国哪些新的便利。1898 年 12 月 2 日，惠德在与清朝政府驻藏大臣文海会晤时，又具体提出：“界务藏官舆图不符。今若照藏官所指为定，商务必须通融改至仁进岗。……必须与格林卡一带各官署往来，方为两国之便……”。文海当即表示，如能按照藏哲旧界划定边界，中国可将通商关市从亚东改至仁进岗，并允许英国驻通商口岸商务委员，或住亚东，或住仁进岗，并得与汉官监督往来，但没有同意惠德所提出的英国商务委员可与格林卡一带汉藏官署往来的要求。之后文海又于 12 月 8 日将中国的方案照会英印总督，请求英印总督尽快与中国商定如何勘界和给予英国以新的政治经济特权之事。<sup>②</sup>

英印当局对中国提出的上述方案极不满意，认为中国给予英国的新的政治经济特权太少。惠德先后于 11 月 23 日和 12 月 9 日向英印政府报告了他与李毓森、文海等人的会谈情况，同时向英印政府建议说，如果按西藏人所指出的藏哲旧有边界划界，中国应以开放帕里为通商口岸作为补偿。他还建议，如果中国不同意开放帕里，英国可以无视中国在西藏的主权，直接与西藏地方政府交涉，以取得新的政治经济特权，如果西藏地方政府不答应英

① 《藏印往来照会》第 12—13 页。

② 同上，第 13—14 页；《英国议会关于西藏文书》第 84—85、91、96 页。

国提出的侵略要求，英国应立即对西藏采取强硬措施，以强力达到其侵略目的。惠德在其报告中还露骨地叫嚣：“我们决不能让西藏市场对英国商品关闭。”<sup>①</sup>

与此同时，英印资本家集团也在积极活动，要求英印政府与中国交涉，以取得允许印度茶叶运销西藏侵略特权。<sup>②</sup>此时恰逢新任英印总督寇松（L. Curzon）走马上任。寇松是一个比其前任更为凶恶的帝国主义分子。为了满足英国资产阶级要求扩大对西藏经济掠夺的侵略愿望，寇松一到任即将惠德所提出的上述建议转告了英国政府，要求英国政府转变原来的对西藏政策，加紧侵略西藏。寇松的侵略计划很快得到了英国政府的批准。

按照新的侵略计划，寇松于 1899 年 3 月 25 日给清朝驻藏大臣文海发出一份照会，蛮横地提出“如照藏人之意，定边于甲岗一带，则贸易情事，中国应先保有一妥筹之法，不得稍有顾忌。其法维何？必准印度商民可至帕克哩随便贸易居住！”<sup>③④</sup>

寇松的上述无理要求激起了西藏人民的强烈反对。文海在致寇松的复照中转达了西藏地方政府对此事的态度，“通商市场，本非藏人所愿。贵国（按：指英国）如有不便，尽可改移界外地方，万难改入界内。且贵国官民及税务司等，不得越亚东关前来等事，早经议定，亦难更易。至界务，藏人只照从前鄂博管理，现在请仍照此划界，此外万难允许改置！”<sup>⑤</sup>文海也在 1899 年 4 月 22 日的复照中拒绝了英国所提出的开放帕里为通商口岸的侵略要求。此后，英国政府又与清朝总理衙门交涉，企图迫使中国开放帕里，

① 《英国议会关于西藏文书》，第 91—92、97 页。

② 同上，第 97—98 页。

③ 同上，第 74、99—102 页。

④ 同上，第 99 页；《藏印往来照会》第 16 页。

⑤ 《藏印往来照会》第 16—17 页。

但仍未得逞。

英帝国主义者看到与中国政府进行外交交涉不能达到其扩大对西藏侵略的罪恶目的，遂决定无视中国主权，准备与西藏地方政府进行所谓的“直接交涉”，开始实行其先用武力迫使西藏人民屈服，进而策动所谓的“西藏独立”，最终将西藏变成英国的殖民地保护国的罪恶计划。

## 第五章 沙皇俄国对西藏的侵略活动

### 第一节 沙俄以西藏为目标的“考察”活动

#### 一、以普热瓦利斯基为首的“考察队”

公元 19 世纪 70 年代后，沙皇俄国国内资本主义迅速发展，逐渐向帝国主义阶段过渡。它以“军事力量上的垄断权，对扩大领土或掠夺异族如中国等等的极便利地位的垄断权，部分地补充和代替了现代最新金融资本的垄断权。”<sup>①</sup>代表俄国大地主、大资产阶级利益的沙俄政府，加紧了对外侵略扩张，其掠夺中国的野心更加膨胀。沙俄并不满足于通过一系列不平等条约割占的中国一百五十多万平方公里领土和攫取到的许多特权；还企图进一步侵吞中国的东北、新疆、蒙古和西藏，实现“直叩印度的大门”<sup>②</sup>称霸世界的野心。西藏是沙俄通往印度的捷径，连结印度、中亚，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沙俄一旦占据了西藏高原，不仅能囊括昆仑山以北全部中国的土地，而且能够阻止英国侵略势力从印度向中亚及中国西南、西北方面扩张。这就是沙俄企图侵吞中国的根本原因。

沙俄图谋侵占中国西藏的历史，可以追溯到 18 世纪初彼得一

<sup>①</sup>《帝国主义和社会主义运动中的分裂》，载《列宁选集》第二卷、第 893 页。

<sup>②</sup>恩格斯：《俄国在中亚细亚的进展》，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二卷，第 642 页。

世（1689—1725年）在位的时期。1714年和1719年，彼得为了将侵略势力伸向印度和中国，掠夺传闻的中国叶尔羌的黄金，先后派遣以布赫戈列兹（Бухголец, И）和利哈列夫（Лихарев, И）为首的侵略军，妄图侵占从额尔齐斯河上游至叶尔羌的中国西部地区。这两支侵略军先后均遭到中国准噶尔部人民的坚决反击，狼狈返回。但是，他们前后在中国准噶尔所辖额尔齐斯河中、上游一带，建立了鄂木斯克、亚梅什、热烈金斯克、塞米巴拉金斯克等堡垒。

随着沙俄侵略势力向中国西北准噶尔部和贝尔加湖附近布里雅特蒙古等地的深入，沙俄政府对中国西藏的侵略活动逐步展开。在19世纪70年代前，沙俄对西藏的侵略活动，主要是不择手段地窃取有关西藏的各种情报。

中国西北的准噶尔部和贝加尔湖附近的布里雅特蒙古都信奉藏传佛教，与西藏在宗教和经济上有着密切的联系。在17世纪征服了贝加尔湖一带游牧的布里雅特蒙古及从中国西北迁徙到伏尔加河下游的西蒙吐尔扈特部之后，沙俄便利用布里雅特、吐尔扈特人与西藏的情报。如18世纪70年代，俄国科学院派遣一些所谓“学者”，先后在色楞格河流域的布里雅特人和伏尔加河下游的吐尔扈特人当中，收集到有关蒙、藏的地理、政治、历史、宗教等情况，以及蒙、藏文图书抄本等珍贵资料。沙俄还利用吐尔扈特人经常到拉萨朝圣和经商的机会，从中招募间谍，化装成朝圣的虔诚的喇嘛教徒，或以经商作掩护，直接潜入西藏刺探情报。公元1774年，英印政府派遣到西藏的“使者”波格尔就曾看到，当时西藏的对外贸易几乎完全操在来自伏尔加河俄属卡尔梅克人

准噶尔、和硕特、吐尔扈特、杜尔伯特，是西藏古卫拉特（又作“厄鲁特”）的四大部，原均游牧于中国西北地区，后准噶尔强大，兼并其余三部，建立准噶尔政权。

(即吐尔扈特人)手中。<sup>①</sup>英国派往西藏的间谍还看到,俄属吐尔扈特商人每年参加噶大克大集,俄国间谍在拉达克的列城及拉合尔进行秘密活动。

此外,沙俄还通过 18 世纪以来俄国常驻北京的东正教布道团,广泛地收集有关西藏的情报。北京的俄国东正教布道团是一个披着宗教外衣,兼办外交、通商及收集情报的间谍机构。沙俄的布道人员利用长期居住在中国的便利条件,通过各种手段结交清廷的权贵和蒙藏上层分子以及外国传教士,窃取情报。如任第九届(1809—1820)布道团修士大司祭的俾邱林(亚金甫)(Н. Бицурин),就是一个在北京达十多年之久的沙俄间谍。他的主要任务是专门从事收集、整理包括西藏在内的中国的各种情况,先后编辑出版了《西藏志》、《西藏青海史》等书籍。他还盗窃了一大批汉、蒙、藏文书籍和文物,为沙俄外交部亚洲等单位“带回几吨重的中国书籍”。<sup>②</sup>数量之多超过前八届布道团带回图书资料的总和。另一个间谍是随布道团长驻北京的瓦西里耶夫(В. П. Васильев),他以学习藏语及其它方言为幌子,研究蒙、藏、满族的史地、宗教、艺术,也编译了不少关于西藏的书籍和小册子。

沙俄通过上述一系列活动,逐渐了解了中国西藏的底细,到 19 世纪 70 年代后,英、俄争夺中亚和中国西北的斗争日趋尖锐。西藏也成了它们激烈争夺的目标。从 70 年代起,许多打着“游历”、“考察”招牌的沙俄间谍,纷纷侵入西藏地区。这些间谍活动规模之大,手段之卑劣,较之同一时期英、美、法、日等国潜入中国的间谍有过之而无不及。

沙俄考察西藏的活动主要是由帝俄地理学会——俄国政府的

① 前引拉姆:《英国和中国中亚——通往拉萨》第 82 页。

② 同上,第 61 页。

③ 参阅张广达:《沙俄侵略西藏考略》,载《中央民族学院报》,1978 年第 1 期。

这个特殊的“部”组织的。1845年10月29日，帝俄地理学学会正式成立。“学会”从成立之日起，它的重要活动，特别是“地理考察”，是同外交部、总参谋部、海军部等政府机关共同策划和相互配合而进行。帝俄地理学会先后派遣了普热瓦利斯基（Пржевальский, Н. М.）、波塔宁（Потанин, Р. Н）、佩夫佐夫（Певцов, П. В.）、格龙布切夫斯基（Громбчевский, Б. Л.）、格鲁姆—格日迈洛（Грум-гржимайло, Г. Е.）、罗博罗夫斯基（Роборовский, В. И.）和科兹洛夫（Козлов, Л. К.）等沙俄军官率领的十几支“西藏考察队”。这些考察队，除了个别成员是非军事人员以外，几乎是清一色的军人，队长是总参谋部的将校级军官，队员是边防军士兵。

俄国对西藏进行有计划、有组织的考察，始于1870年，倡始人是普热瓦利斯基。1870年4月，普热瓦利斯基向帝俄地理学会申请考察中国青海地区及黄河上游，还打算去西藏省府拉萨和达赖喇嘛的官邸。他的申请得到陆军部、总参谋部和地理学会的赞同。

1870年8月1日，沙皇政府颁布诏令：总参谋部派普热瓦利斯基，陆军部派佩夫佐夫（Пывцов, П. В.），前往中国北部和蒙古考察三年。陆军部和地理学会等单位提供考察经费10,000卢布。翌年1月，考察队一行抵北京。俄国驻北京公使倭良嘎哩（Влангали, А. Е.）向清朝政府总理各国事务衙门为普热瓦利斯基考察队申请考察护照，总理衙门给普热瓦利斯基签发了去鄂尔多斯和阿拉善地区的护照。<sup>①</sup>倭良嘎哩通知地理学会：“普热瓦利斯基持此证件可以走遍蒙古南部，几乎可以走到西藏。”<sup>②</sup>

① 普热瓦利斯基：《蒙古和唐古特人地区》（亚洲东部高原三年旅行记），1875年彼得堡版，第1—2页。

② 杜布罗温：《尼古拉·米哈依洛维奇·普热瓦利斯基传略》，1890年圣彼得堡版。第114—115页。

俄国的“西藏考察队”从一开始就是武装考察队。普热瓦利斯基在北京买了 11 头骆驼和两匹马，10 支步枪，15 支手枪和数千发子弹等等考察装备。考察队 4 人全副武装。普热瓦利斯基认为“恫吓是最好的护照”，他相信：“4 个人带上我们的武器，就能打败 500 个以至更多的中国人。”<sup>①</sup>

1871 年 3 月 9 日，普热瓦利斯基离开北京前往西藏。考察队先东北行，经古北口，西南下张家口，经绥远（今呼和浩特）北面绕过，西行经阴山、包头、渡黄河，登鄂尔多斯高原（今伊克昭盟），再渡黄河，前往阿拉善、贺兰山，9 月 26 日抵定远营。由于考察队经费告罄，返回到北京。

1872 年 3 月 17 日，普热瓦利斯基考察队再从张家口出发，打算“深入西藏，直抵拉萨”。<sup>②</sup> 他于 6 月 7 日抵定远营，然后经甘肃中部到青海，进入柴达木盆地。于 1873 年 1 月 23 日到木鲁乌苏河（通天河）上游支流那木七图乌兰木伦河（今曲马河）岸边。普热瓦利斯基自以为他已经到了“藏北”，其实他只是到了青海的西部，距离从青海进入西藏的唐古拉山口尚有约 300 公里的路程。普热瓦利斯基考察队的困难不仅只是经费不足，而且中国各族人民，尤其是藏族人民的抵制也是使他难以继续前进的原因之一。普热瓦利斯基承认：“我们走向那陌生的地方；花多少钱也找不到蒙古人来赶牲口”；“由于没有向导，边走边打听，再加上不懂中国话，这就成了主要的困难。土著不是拒绝指路，就是指反方向。旅行家们几乎在每一个路口都要迷失方向”；<sup>③</sup> 正是藏族人民的抵制使得普热瓦利斯基的“西藏考察”一开始就寸步难行，迫使他放弃去拉萨的打算。

杜布罗温：《尼古拉·米哈依洛维奇·普热瓦利斯基传略》，1890 年圣彼得堡版 第 112—113 页。

同上，第 147 页。

③ 同上，第 120—122 页。

普热瓦利斯基首次西藏考察，用费 19000 卢布，费时近三年，行程 11766 公里，他沿途不仅考察自然地理状况，进行测绘，用罗盘目测 5618 公里，而且刺探民情、藏传佛教、经济、政治乃至军事的情报，详加记录。普热瓦利斯基回国后，于 1873 年 10 月 25 日在伊尔库次克给总参谋部寄去一份“关于中国现状的秘密报告”，1873 年 10 月 28 日又寄去关于中国西部回民暴乱的神秘报告。1874 年初，他回到彼得堡，又是演讲，又是展览；报纸吹捧他“第一个为科学揭开了青海和西藏地区的奥秘”。

1876 年 1 月 26 日，普热瓦利斯基向帝俄地理学会递交第二次西藏考察计划。早在 1875 年 2 月 7 日，他在致友人信中就更具具体地谈到过他的这次西藏考察计划：他将于 1876 年“冬季前去拉萨”，“1877 年春从拉萨出发，考察雅鲁藏布江上游直至其发源地，然后沿喜马拉雅山北坡东折，再次在拉萨一带渡过 1877 年—1878 年间的冬季，将搜集到的标本由一名哥萨克随香客队伍从拉萨护送到库伦”。他再向拉萨西南方向进行考察。<sup>①</sup> 他提出申请考察经费 24000 卢布。帝俄地理学会于 1876 年 2 月 12 日一致决定批准普热瓦利斯基的计划，并责成理事会副主席谢苗诺夫（Семёнов, П. П.）征询外交部和陆军部的意见，请求两部对此次考察予以协助。

陆军大臣米柳京（Милютин, Д. А.）于 3 月 2 日函复谢苗诺夫，表示：“陆军部十分愿意竭尽全力协助实现这一大有益处的事业”，将奏请沙皇允准：派遣普热瓦利斯基等人考察 2—3 年，供给考察队武器和弹药，指示边防官员对考察队予以特别关照。”<sup>②</sup> 外交副大臣吉斯（Гирс, Н. К.）于 3 月 4 日复信谢苗诺夫，他

① 杜布罗温：《尼古拉·米哈依洛维奇·普热瓦利斯基传略》第 560—563 页，附录 8 及第 204 页。

② 同上，第 206—207 页。

认为普热瓦利斯基选择的考察路线最符合外交部的意愿。“西藏作为喇嘛教的中心，对俄国具有重要意义。因为我们西伯利亚非俄罗斯人中很多人信奉这种宗教。所以，对这个地区还完全没有准确情报的情况下，外交部不能不特别赞许普热瓦利斯基先生深入拉萨的决心，迫切希望他尽量用更多的时间研究当地的独特制度。”<sup>①</sup>

1876年3月27日，沙皇政府颁令：派遣普热瓦利斯基到中亚考察二年，拨给考察队10支步枪、20支左轮手枪、子弹7千发；由国库拨给考察经费24740卢布。外交部电告驻北京公使布策（Бюцов, Е. К.），希望他为普氏向清朝政府总理各国事务衙门申请去西藏等地游历的护照，总理衙门虽然声称：西藏路途遥远，加之途中盗匪出没，不能负责保护俄国游历官员的安全。但于5月7日仍发给了护照，同时飞咨驻藏大臣松淮：向所属各方下达命令，俄国人（尼古拉——即普热瓦利斯基）等到达时，依照放行，不得骚扰阻拦。

驻藏大臣松淮接奉总理衙门“飞咨”后，转致西藏地方政府。噶厦召集全藏会议讨论，会议决定：外国人一律不许进入西藏。噶厦一面向驻藏大臣呈递“公禀”，一面以摄政王名义向西藏各地发布命令：凡外国来西藏者，一律遣返回原地。

8月26日，普热瓦利斯基从中亚到达中国新疆的宁远（今新疆伊犁），由此踏上了他第二次考察西藏的行程。考察队先到达罗布泊，于1876年1月上旬进入阿尔金山，登上了青藏高原，探寻去西藏的路。这时，“他才明白，要照他原来想像的那样骑骆驼深入西藏直到喜马拉雅山是不可能的，”<sup>②</sup>不得不放弃由此前往西藏的打算。4月初，考察队离开罗布泊，7月15日回到宁远。此时，

《尼古拉·米哈依洛维奇·普热瓦利斯基传略》，第207—208页。

普热瓦利斯基：《从宁远越天山到罗布泊》，1947年莫斯科版，第60、65页。

他接到总参谋部驻鄂木斯克军官佩夫佐夫 8 月 4 日来信，称他“考察”有功，“4 月 17 日（29 日）皇帝命令晋升您为上校”。他受到鼓舞，决定改路由宁远去古城（奇台），经哈密、敦煌、南下柴达木，前往西藏。

他用在南疆搜集的政治军事情报，于 6 月 18 日写就“一份极不寻常的”《关于东土尔克斯坦<sup>①</sup>的现状》的报告，秘密发送总参谋部。<sup>②</sup> 1877 年 9 月 9 日，普热瓦利斯基从宁远出发，为了避免驿道上的中国驻军，考察队绕道布勒哈齐池（艾比湖），东北行，过纳木河（白杨河），而后折向东南，11 月 16 日直抵古城。中国官员不许俄国考察队入城，他们只好住在城外的帐篷里。此时，普氏等人染上了“全身搔痒症”，“日夜不得安宁，痛苦到了极点”。他决定：“从古城回斋桑，在那里把病完全治好，早春时节（2 月中旬）养精蓄锐，再去西藏”。<sup>③</sup> 12 月 9 日，他乘 4 轮大车离开古城，并于 1878 年 1 月 1 日到达斋桑。随后他到肯德尔利克考察了一段时间。

1878 年 2—6 月，中国政府要求俄国归还伊犁，俄国西伯利亚当局一再推诿，俄中关系紧张。因此，4 月 10 日总参谋长盖登（Гейден, Ф. Л.）电示：“陆军大臣认为在目前情况下不宜深入中国内地”，命令普热瓦利斯基停止考察。<sup>④</sup> 1878 年 4 月 12 日，普热瓦利斯基从肯德尔利克来到斋桑，结束了他的第二次以西藏为目标的考察。普热瓦利斯基此次考察总计行程 4218 公里，进行了 2438 公里的路线测量，绘制了地图，掠获大量动植物标本。如野生马、野生骆驼等珍奇动物。

1878 年 9 月 5 日，普热瓦利斯基向总参谋部和帝俄地理学会

① 东土尔克斯坦，指今新疆南部。

② 《尼古拉·米哈依洛维奇·普热瓦利斯基传略》，第 570—577 页。

③ 同上，第 246—247 页。

④ 前引《从宁远越天山到罗布泊》，第 126 页。

呈递他第三次西藏考察的详细计划。他首先从政治上强调“西藏考察的重要性”，他在报告中写道：“达赖喇嘛的宗教统治遍及整个亚洲中部、东部和南部，不亚于中世纪罗马教皇的统治权”；“拥有二百五十万信徒的宗教权力，一经掌握在有经验和有天才的人手里，毕竟是一种可怕的力量”；“正是从这里，俄国能够获得相当大的利益。”他接着说明，在西藏进行科学考察，“正如今年6月6（18）日副外交大臣致陆军大臣的信中所正确表达的那样，科学考察将掩盖考察的政治目的，同时可以转移我们敌人的任何怀疑”。他申请考察经费27810卢布；路线是从斋桑经哈密和沙州（今甘肃敦煌）于10月或11月抵拉萨；1879年冬及1880年春夏“考察西藏本土”。

地理学会完全赞同普热瓦利斯基的考察西藏计划。1878年12月26日，沙皇批准：派普热瓦利斯基上校等人前往西藏考察2年。陆军部拨给天文钟2座、步枪3支、子弹3箱、手枪3支、子弹1200发从国库拨给经费20000卢布。总参谋部副总参谋长12月31日给普氏下达书面命令“定期向总参汇报考察进程，以便在极为关注你肩负这一重大事业成果的陆军部，能够看到你们在亚洲大陆未经考察的地区作出的成绩”。<sup>①</sup>

1879年4月2日，普热瓦利斯基考察队一行14人，35头骆驼，5匹马，从斋桑出发。每人肩背一支枪，鞍子上挂两支手枪，腰部各挎40发子弹和一把刺刀。他们先到了沙州，然后再下到青海的布尔津布达山的宗札萨克土围子，由此向西藏进发。11月中旬登上唐古拉山，第一次进入西藏境内。

西藏地方政府接到驻藏大臣松淮转来总理衙门关于放行俄国官员尼（古拉）的命令后，立即命令各地严加防范。在唐古拉山上下布置哨探，并特向从那曲通青海的要道上派出数十名骑兵巡

以上均见《尼古拉·米哈依洛维奇·普热瓦利斯基传略》，第579—586页。

查，调集马队 300 余人驻守仓纳山。1879 年 11 月 19 日，普热瓦利斯基考察队翻越唐古拉山口，同藏族匡热娃人 发生武装冲突。俄国考察队打死打伤匡热娃人多名。这是俄国考察队在西藏制造的第一起血案。

普热瓦利斯基考察队翻过唐古拉山，沿大路南行，经桑曲，于 11 月 26 日到达玛尔所属蚌倾 地方，此处距藏北重镇那曲约 10 公里。西藏地方当局按他们的“公禀”誓言，誓死不放俄国人去拉萨，在西藏的北大门堵截住了他们。

12 月 12 日，那曲营官二人及一名蒙语译员前去通知普氏，拉萨官员已到那曲，噶厦命令：不放俄国人进入拉萨。12 月 14 日，以竹洁堪布为代表的“全藏专差僧俗等”前去蒙穹扎帐，随即往考察队住处毡帐会见普热瓦利斯基。俄国考察队开始了同西藏地方官员的“那曲谈判”。<sup>④</sup> 在西藏官员坚决阻拦之下，普热瓦利斯基强行索要一书面的文件。12 月 15 日清晨 西藏官员将写好的一分藏文《递给俄人结记》宣读后，交与普热瓦利斯基。<sup>⑤</sup> 在这种情况下，普热瓦利斯基“怀着何等忧郁的心情踏上了归途”。他咒骂西藏人民的“无知和野蛮”“设下了不可逾越的障碍”，使他千里迢迢来到了西藏的北大门——那曲 距拉萨只有 265 公里的地方，却无法实现他的“梦想”。随后，普热瓦利斯基不顾西宁大臣的一再告诫，去黄河上游和青海湖进行了考察。

1880 年 11 月 10 日，普热瓦利斯基回到恰克图，结束了他的第三次西藏考察。这次考察，他行程 7618 公里，测绘了 3873 公

① 匡热娃人，普热瓦利斯基在考察记中写作“*ierpan*”被译作叶戈莱人。

② 前引《文硕奏牍》，卷一，第 11 页；普热瓦利斯基：《从斋桑经哈密，前往西藏及黄河上游》，1883 年圣彼得堡版，第 241—244 页。

③ 《文硕奏牍》卷一 第 14 页；杂玛尔又作磋木热，蚌倾又作蒙穹、翁穹

④ 同上，第 14—17 页；《从斋桑经哈密，前往西藏及黄河上游》，第 273—277 页。

⑤ 参见《文硕奏牍》卷一 第 16—17 页；《从斋桑经哈密，前往西藏及黄河上游》，第 276—277 页。

里，探明了去拉萨的道路，搜集了大量西藏地区的情报。1881年1月19日，普热瓦利斯基抵彼得堡，地理学会副主席谢苗诺夫在车站欢迎中宣布学会选举他为学会荣誉会员。他回到彼得堡立即就递交总参谋长一份呈文，为考察队请功邀赏。1月22日，沙皇批准总参谋部报告，对考察队全体人员颁发勋章、军功章和奖金。<sup>①</sup>沙皇亚历山大三世（Александр III）当天下午召见普热瓦利斯基，亲予嘉奖。

1883年2月21日，普热瓦利斯基向帝俄地理学会呈报他的第四次西藏考察计划，<sup>②</sup>其主要任务是考察西藏北部，考察时间约两年，计划经费43000余卢布。4月17日，沙皇亚历山大三世发布命令，批准派遣普热瓦利斯基上校等人前去西藏考察两年，拨发20支步枪，子弹11000发，手枪40支，子弹5000发，火药66公斤；提供天文测定、气象观察和目测地形的各种仪器；考察期应作为正式服役。

1883年11月2日，普热瓦利斯基率领的第四次西藏考察队十八人从恰克图出发，经库伦、南穿戈壁，3月到扎藏寺扎营。同年7月26日，俄国公使馆代办照会清朝政府总理各国事务衙门，为普氏申请护照，遭到拒绝。俄国驻华公使博白传（Попов, Л. С.）于1884年4月6日又照会总理各国事务衙门，要求总理衙门“依旧案发给护照”。总理衙门被迫发给护照，令驻藏大臣等饬属下“予以妥为保护送行”。<sup>③</sup>

考察队在5月22日越过布尔汗布达山，5月底到鄂敦他拉——星宿海的东端。普热瓦利斯基自以为到了黄河河源，欣喜若狂。实际上，他离河源——约古宗列渠——马曲尚有200里远。他

① 杜布罗温：《尼古拉·米哈依洛维奇·普热瓦利斯基传略》第588—593页，附录16。

② 同上。

③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官，军机处录副奏折，外交类，俄字，第410号。

们在星宿海及通天河之间的巴颜喀拉山考察两月。

7月23日、24日和26日，俄国考察队在通天河附近同藏族果洛人发生武装冲突，考察队射出一千多发子弹，打死打伤果洛人多人。<sup>①</sup>数日后，普热瓦利斯基电告总参谋部，说什么：考察队“以武力”考察了黄河河源及黄河上游几大湖泊，“野蛮的唐古特人力图堵截我们的去路，两次被我的几个勇敢的伙伴打败”，因此为他们“请求颁发军功章”。<sup>②</sup>

西藏地方政府和人民再一次表明他们“纵死力阻”的决心，迫使俄国考察队退却。普氏终于承认：“鉴于再次不放我们进达赖喇嘛首府的可能性，尤其是在黄河岸两次击败唐古特人之后，我决定不访问拉萨了。”<sup>③</sup>1884年9月7日，普热瓦利斯基考察队踏上归途，途中一再探查由新疆西南部进入西藏的道路。新疆地方官员百姓亦千方百计阻止俄国考察队从南疆入藏。例如，当地的中国官员知道他们打算从克勒底雅去西藏，窜到了普鲁，便派人破坏了山里的桥梁和道路。普氏承认：“现在很清楚，如果从东土尔克斯坦（即南疆）走，我们不可能到达西藏。”<sup>④</sup>

普热瓦利斯基考察队11月中旬到达伊塞克湖东的卡拉科尔，结束了他们的第四次西藏考察。这次考察行程7864公里，测量3816公里，绘制两张目测路线图。沙皇亚历山大三世（Александр III）于1886年2月3日命令：普热瓦利斯基考察西藏有功，晋升少将，委任他为总参谋部军事科学委员会委员。陆军大臣万诺夫斯基（Ванновский, Л. С.）为全队考察队员请功授奖。总参谋部

① 普热瓦利斯基：《从恰克图到黄河河源，考察西藏北部边缘地区及经罗布泊沿塔里木盆地的旅程》，1888年圣彼得堡版，第177、202—205页。

② 《尼古拉·米哈依洛维奇·普热瓦利斯基传略》，第399—400页，及400页注1。

③ 同上，第4081。

④ 普热瓦利斯基：《从恰克图到黄河河源，考察西藏北部边缘地区及经罗布泊沿塔里木盆地的旅程》第392页。

命令他陈述“对同中国进行战争的可能性的见解”。6月1日，又电召他去彼得堡出席高级军事会议，参加讨论对中国进行战争所应采取的措施。他根据以西藏为目标的四次考察所搜集的大量军事政治情报写出《关于对华战争的新设想》的报告，提交会议。会后他说：“在长达4小时之久的会议上，我取得了完全的胜利，我的报告产生了强烈的影响”。这再一次表明俄国所谓考察西藏是以“纯科学为目的”的真实内容。

1888年3月，普热瓦利斯基向帝俄地理学会申报了他第五次西藏考察计划。<sup>①</sup>考察队成员由29人组成，经费预算48500余卢布，考察期限两年。

3月27日亚历山大三世批准陆军大臣及财政大臣的奏折，准考察经费直接从国库拨给白银和黄金；考察队队员为罗博罗夫斯基中尉等26人；拨给步枪25支，子弹25000发，手枪子弹1000发以及天文仪，测高仪等等。4月26日，俄国驻华公使库满(Кумани, А. М.)致函各国事务衙门：普热瓦利斯基将去西藏旅行，申请护照。总理衙门复函拒绝。库满执意纠缠，再函总理衙门，因此，总理衙门于7月10日勉为同意签发护照。

8月22日，沙皇在彼得堡召见普热瓦利斯基，亲切为他送行，考察队于30日离彼得堡前往拉萨。1888年3月英国侵略军已在隆吐山武装入侵西藏，普氏这次西藏考察之时，英国的侵略战争仍在进行。所以西方舆论立即尖锐指出：“英国政界认为普热瓦利斯基将军的考察队具有政治意义，甚至可能具有军事意义，该考察队此行的目的是在给英国制造新的困难。”<sup>②</sup>

9月24日，俄国考察队抵塔什干。普氏说：“现在我们只有一条路就是前往拉萨。”10月5日，他们来到楚河岸边的皮什别克

<sup>①</sup> 《尼古拉·米哈依洛维奇·普热瓦利斯基传略》，第437—439页。

<sup>②</sup> 同上，第441—442页。

(今苏联伏龙芝)。10月16日,他在楚河附近打猎,饮了河中的水,染上伤寒,10日后病发。11月1日他死于卡拉科尔。1889年3月23日,沙皇命令将卡拉科尔改名为普热瓦利斯克,以表彰他5次领导俄国西藏考察队的“功绩”。

## 二、沙俄组织的其它“考察队”的活动

在普热瓦利斯基死去的前后,沙皇俄国以西藏为目标的“考察”活动的规模越来越大,考察的人员也有所增加。这一发展趋势是俄国与英国争夺中国西藏矛盾开始激化的反映。下面按时代先后,概述如下。

波塔宁“考察队”(1884—1886年)1884年帝俄地理学会委派波塔宁领导第五次西藏考察队,考察西藏东部边缘地区及其毗邻地区,支給经费29500卢布,考察队成员还有他的妻子地形测绘员斯卡西(Скасси, А. И.)和博物学家别列佐夫斯基(Березовский, М. М.)。①考察队乘船于1884年4月13日抵达中国烟台,然后到达北京。6月6日,波塔宁一行从北京出发,经兰州,抵西宁。1885年5月5日,波塔宁拜会西宁办事大臣李慎,请换发去西藏高原的护照。②李慎说那里不安全,建议他另选道路。他回答说:根据指示选择的道路,不能改变路线,请求发给致贵德长官和拉卜楞寺住持的文书。李慎终于发给,因此考察队在这些地方受到非常好的接待。

5月7日,考察队从西宁去塔尔寺,经贵德东南行,进入安多高原地区,5月底到拉卜楞寺,进而东南行,经卓尼寺、岷州、南

① 奥布鲁切夫:《格里戈里·尼古拉耶维奇·波塔宁生平活动》,1947年莫斯科——列宁格勒版,第131—209页。

② 同上,第159—161页。

坪、松潘、平武，再北上经文县、西和、礼县、兰州，又回到塔尔寺过冬。

1886年4月22日，波塔宁考察队从塔尔寺踏上归途，5月经青海湖东岸和北岸，越祁连山，经临泽、高台、金塔北去，11月初回到恰克图，结束了这次考察。他沿途绘制了7500公里的路线图，搜集了大量标本和情报。波塔宁这次考察是在配合普热瓦利斯基的1883—1885年的西藏考察，波氏从北京出发之际，正值普氏前来黄河上游的星宿海，他的主要考察目的在于调查甘、青、川藏族地区，探查从东面入藏的道路。

佩夫佐夫“考察队”（1889—1890年）1888年普热瓦利斯基病死，地理学会将他领导的考察队交给佩夫佐夫上校负责，考察队队员减为14名，但增加了地质学家波格丹诺维奇（Богданович, К. И.）。帝俄地理学会同陆军部一致确定佩夫佐夫考察队的任务是考察从玉陇喀什河上游到罗布泊之间昆仑山脉的边缘，以及由此以南西藏高原的北缘。<sup>①</sup>佩夫佐夫仍使用普热瓦利斯基向清朝政府申领的护照。

1889年5月26日，佩夫佐夫考察队从卡拉科尔出发，顺伊塞克湖南岸西行约90公里，折而南越巴尔琿岭，过别迭里山口，到柯尔坪进入喀什噶尔地区，顺叶尔羌河而南，7月15日到叶尔羌，继续南行，考察了听杂阿布河流域，这里往东南有路可通西藏的茹拖（日土）；考察队经固璜、和阗、克勒底雅，10月31日到尼雅（民丰），佩夫佐夫率少数人轻装于11月5日乘骆驼从尼雅东南行，抵昆仑，转而到安得月河西岸于子塔哈山（乌孜塔格山）麓的喀拉萨依村。罗博罗夫斯基等3人从此村进入丛山。雇用当地向导，完成了对吐狼哈吉河上游萨雷克——图兹河（音译）一带

佩夫佐夫：《经喀什噶尔地区到西藏西北部旅行的初步总结》，载《俄国皇家地理学会通报》第27卷（1891年），第461—479页。

的考察，准备在明年 5 月从已经找到的山口进入藏北，在西藏过夏天 秋季返回。

1890 年春，考察队以小分队分头进行活动。波格丹诺维奇多次单独带领小分队进行考察，详细考察了昆仑山脉的金矿区。②找到了“可能是世界上最出色的产金区之一”，一个很高品位的金矿。他说：“两百年前，小布哈拉（东土耳其斯坦——中国南疆）和西藏富有砂金矿的消息曾经引起彼得大帝（Петр I）的重视。这位天才的国君立即估计到这一矿区同西伯利亚矿区相比较具有想象得到的意义”。

1890 年春，佩夫佐夫考察队决定向南跨越昆仑山脉，作西藏高原之行。4 月中旬，考察队已经齐聚尼雅，因暴风雪直到 5 月 6 日考察队全队人马才离开尼雅，向西藏西北部进发。但是，经过各小分队的艰难考察，得出的结论是共同的：“此处确无进入西藏考察的通道”③。

6 月 28 日，佩夫佐夫力图再作一次试探，亲自率罗博罗夫斯基、科兹洛夫等，沿阿克河向西藏进发，到了达希库里湖后，考察队分为二组，向南深入，结果都扫兴而归。

7 月 22 日，考察队从喀拉萨伊沿昆仑北麓东行，经喀帕到阿羌，沿卡墙河而上到曼达里克，有了茂盛的牧草。佩夫佐夫决定作南行西藏的最后一次试探。⑤佩夫佐夫等人，于 8 月底出发，经海拔 15500 英尺的木孜鲁克山口，企图继续南行，但是向导及当

① 佩夫佐夫：《经喀什噶尔地区到西藏西北部旅行的初步总结》，载《俄国皇家地理学会通报》第 27 卷（1891 年），第 496 页。

② 波格丹诺维奇：《西藏西部，昆仑和喀什噶尔地区》，载《俄国皇家地理学会通报》第 27 卷（1891 年），第 480—504 页。

③ 罗博罗夫斯基和科兹洛夫：《西藏考察途中的小分队考察》，1896 年圣彼得堡版 第 28—29 页。

④ 前引《经喀什噶尔地区到西藏西北部旅行的初步总结》，第 472—475 页。

⑤ 同上。

地人告诉他们，南边阿克塔格山上的山口仍被大雪封住，无法通过。佩夫佐夫终于不得不放弃从南疆进入西藏考察的计划，于 9 月 13 日回到曼达里克。

1890 年 9 月 18 日，佩夫佐夫考察队离曼达里克，从西藏高原北缘踏上归途，过阿尔金山，经罗布泊，沿塔里木河而上，走库勒勒、喀喇沙尔、托克逊、乌鲁木齐、玛纳斯、塔尔巴哈台，于 1891 年 1 月 13 日回到俄国，15 日抵斋桑。佩夫佐夫考察队全部行程万余公里，摄取照片 150 张，收集了大量情报及标本，“结束了在喀什噶尔地区、西藏北缘和准噶尔长时期的旅行”。<sup>①</sup>

佩夫佐夫因此次考察有功晋升少将，帝俄地理学会授予他康斯坦丁奖章。

格鲁姆一格日迈洛“考察队”(1889—1890 年)格鲁姆一格日迈洛原计划考察帕米尔地区，地理学会出于政治等原因，建议他改变计划，作中亚之行，考察天山东部和南山。格·叶·格鲁姆一格日迈洛任考察队长；其弟米·叶·格鲁姆一格日迈洛(А.Т. Грумм-Гржимайло)为禁卫军第二炮兵旅军官，充任副队长，考察队另有炮兵、哥萨克 7 人，向导 2 人。经帝俄地理学会和总参谋部军事测绘局双方努力，考察队筹备就绪。<sup>②</sup>俄国驻华公使库满向清朝政府总理各国事务衙门为考察队申请护照，总理衙门于 1889 年 11 月 23 日发给护照。

1889 年 6 月 7 日，格鲁姆一格日迈洛考察队从扎尔肯特出发，首途伊犁，1890 年 3 月下旬进入甘肃，南下到青海塔尔寺。米·叶·格鲁姆一格日迈洛前往西宁求见西宁办事大臣萨凌阿，希

- ① 佩夫佐夫：《1889 和 1890 年东土耳其斯坦、昆仑、西藏高原北缘和准噶尔旅行记》，1895 年圣彼得堡版，第 279—283 页。
- ② 格·叶·格鲁姆一格日迈洛：《中国西部游记》，第一卷，1896 年圣彼得堡版，第 VII—8 页。
- ③ 同上，第二卷，1899 年圣彼得堡版，第 354 页注 1。

望萨大臣允准考察队继续南行，前往黄河考察。西宁大臣拒绝接见他，派出一名官员向他指出：按照他们的护照，他们不仅没有权利过黄河去，而且也无权到西宁来。米·叶·格鲁姆——格日迈洛竭力辩争，无理纠缠。但是护照白纸黑字写得明白，他也可奈何，悻悻而去。

格鲁姆—格日迈洛无视中国政府的警告，继续南行，7月12日渡过黄河，在距黄河岸一俄里处宿营，傍晚，中国官员到俄国考察队宿营地再一次警告他们：接到西宁大臣命令：不得让他们继续前行，前往扎哈山（小雪山）<sup>②</sup>。格鲁姆—格日迈洛仍然置中国政府的一再警告于不顾，继续南行，拟由青海入藏考察。

俄国考察队要进藏考察的消息传进了西藏，西藏地方政府报告驻藏大臣长庚：“俄罗斯派葛绒吉麻夷（格鲁姆—格日迈洛）主仆二十余人，客岁（1889年）六月由伊犁起程，取道柴达木及西藏所属哈拉乌苏（黑河）等处来藏。”<sup>③</sup>驻藏邦办大臣升泰报告清朝政府：“俄国开武撮夫（佩夫佐夫）与俗绒吉麻异（格鲁姆—格日迈洛）由伊犁分两道进藏，带有军器。”<sup>④</sup>

格鲁姆—格日迈洛一行于7月15日进入小雪山，最后格鲁姆—格日迈洛终于不得不考虑中国政府的警告而踏上归途。他们沿青海南岸西行，到西岸北上，然后基本上走来路，于11月20日回到伊犁，25日返回俄国。<sup>⑤</sup>

格龙布切夫斯基“考察队”（1889—1890年）布·路·格龙布切夫斯基祖籍波兰，任俄国总参谋部大尉。1889年9月23日，他

① 前引《中国西部游记》，第二卷，1899年圣彼得堡版，第352—353页。

② 同上，第374页。

③ 见《清季外交史料》，第八三卷，第4页。

④ 同上，第2页。

⑤ 《关于1889年和1890年旅行的报告》，见《俄国皇家地理学会通报》，第27期（1891年），第40—69、169—180页。

写信给帝俄地理学会副主席谢苗诺夫，请求改变他原来的考察计划，结束在帕米尔西部的考察，转向东方，考察喇斯库穆河（叶尔羌河）上游地带。俄国政府认为当时此地区的政治局势非常不利于考察，便令地理学会同意格龙布切夫斯基的意见，建议他顺因都库什山和慕塔格山东坡考察喇斯库穆河河源地区、喜马拉雅山脉的东北坡和西藏的西北缘，从右翼配合佩夫佐夫上校领导西藏考察队。

格龙布切夫斯基考察队于 1889 年 6 月 13 日从玛次噶朗（今费尔干纳）出发，于 12 月 11 日顺哈喇哈什河而上，越过喇斯库穆山东行，试图由新疆南部的普鲁南去，进入西藏“有人烟的地方”。1890 年 1 月 7 日，考察队离开喇哈什河，登上西藏高原，9 日进入该河同玉陇哈什河之间的丛山。恶劣的气候和环境，终于迫使他们从西边入藏的企图失败。于是，他们决定顺昆仑山北坡东行，前往普鲁，南下由北边入藏。4 月中旬，考察队抵达普鲁，克勒底雅的清朝政府官员贴告示，禁止当地居民出售东西与考察队，并组织居民破坏所有入藏道路上狭谷的道路和桥梁。清朝官员还指出俄国考察队没有中国护照，系非法入境考察，坚决要他们返回国去。然而，格龙布切夫斯基无视中国主权，对中国清朝官员的正当要求根本不予理睬。

5 月 17 日，俄国考察队作了一切准备后，由普鲁南下，准备由此路进藏。然而，他们没有选对季节，此时西藏高原依旧冰雪封山，牲口大批倒毙。尽管如此，俄国考察队仍在藏西北这一地区开展了活动，在此处唯一的淡水湖畔建立了储运站，进行天文定点测绘，派出小组往前探路和寻找水源，他本人也西行进行测

- ① 《格龙布切夫斯基大尉考察队在帕米尔》，载《俄国皇家地理学会通报》，第 25 期（1889 年），第 426 页。
- ② 《格龙布切夫斯基大尉关于 1889—1890 年旅行的报告》见《俄国皇家地理学会通报》，第 27 期，第 116 页注。

绘。道路虽然好走，但是无水。河床干涸，看来只有夏季冰雪融化时，河道才会有水。从普鲁经西藏西北部进入西藏有人烟的鲁多克（如土），一年之中这条路只有 7 月中到 10 月中这三个月能够通行。格龙布切夫斯基终于明白，根本不可能在高寒无水的西藏高原等待一个半月，那时才能冰融水来。他不得不放弃由藏北进入西藏腹地的计划，扔掉了粮食和饲料，回到普鲁，6 月 7 日前往和阗、叶尔羌、喀什，于 10 月 27 日回到了奥希。1891 年 1 月 22 日，格龙布切夫斯基在帝俄地理学会特别会议上宣读了他这次西藏考察的总结报告。

波塔宁“考察队”（1892—1893 年）1891 年帝俄地理学会决定派两支考察队继续考察中亚的东南部地区：一支由波塔宁率领由北边的恰克图进入中国，继续考察西藏东部边缘地区及其相邻的川西地区；另一支由罗博罗夫斯基率领，从西边的斋桑出发，到四川同波塔宁会合，走新的路线返回俄国。<sup>①</sup> 1892 年，沙皇亚历山大三世批准国库拨款 30000 卢布，装备上述两支考察队。<sup>②</sup>

1892 年，波塔宁组织了第二次西藏考察队，任务是继续考察西藏东部边缘及其相邻的四川西部地区。同年 11 月，波塔宁等到达北京，并取得了清朝政府颁发赴四川考察的护照。次年（1893 年）3 月，考察队到达成都，然后于 4 月 16 日抵“西藏边缘”的打箭炉（今四川康定）<sup>③</sup> 由于波塔宁本人患病，因此，考察队派队员卡什卡罗夫（Кашкаров）一人到巴塘一带进行活动。卡什卡罗夫在巴塘的活动激起了当地藏民的怀疑和不满，遭到藏民

① 尤索夫：《罗博罗夫斯基——中亚考察家》，载罗博罗夫斯基：《天山东部和南山旅行记》，1949 年莫斯科版，第 14 页。

② 罗博罗夫斯基：《1893—1895 年中亚考察的初步总结》，载《俄国皇家地理学会通报》第 34 期（1893 年），第 1 页。

③ 奥布鲁切夫：《格·尼·波塔宁生平活动》，1947 年莫斯科——列宁格勒版，第 228—229 页。

的愤怒驱逐。他急忙离开巴塘。经理塘返回打箭炉。在《帝俄地理学会通报》的文章《波塔宁的四川和西藏东部边缘地区旅行纪要补充》一文中曾说：“波塔宁及其一行是首批从四川方面走最重要的道路靠近西藏边界的俄国人。”卡什卡罗夫“差不多到了达赖喇嘛的辖地。”<sup>①</sup>

此时，波塔宁决定结束考察，带其妻子，考察队员亚·维·波塔宁娜（А. В. Потанина）到北京治病，波塔宁娜在途中病故，波塔宁返回北京。

罗博罗夫斯基“考察队”（1893—1895年）1892年4月，地理学会理事会责成罗博罗夫斯基组建一支考察队，领导进行一次新的中亚考察。他得到国库拨款19000卢布，加上学会会员工人捐款4000卢布，共23000卢布用于购置装备及考察队一切开支。1893年6月，罗博罗夫斯基考察队从中亚经中国新疆北部，到敦煌，然后才下青海。沿途他们设置天文站和储运站，搜集情报，特别是在托克三和沙州刺探了关于中国驻军人数、装备和军事设施的详细军事情报。他们所经之地的中国地方当局拒绝给他们提供向导，一再劝告他们改变路线。<sup>②</sup>10月，他们到达西宁附近可鲁克，清朝西宁办事大臣奎顺，再三劝其改道兰州。然而，罗博罗夫斯基根本置若罔闻，于12月南下向西藏进发，到达阿尼玛卿山（积石山）沿北麓而行。

次年（1895年）初，因罗博罗夫斯基突然中风偏瘫，考察队决定返回。2月25日，考察队在青海纳克丘河谷（译音）扎营时，与当地藏族发生了武装冲突。据罗博罗夫斯基的报告说：“遭到两个旗的大批唐古特西藏人的袭击”，“唐古特人遭受了

① 罗博罗夫斯基：《天山东部和南山旅行记》，1949年莫斯科版，第101—102、179页。

② 同上，第70—71、1178—119页。

重大伤亡”；我们未受到任何损失。”<sup>①</sup>考察队在此休息了两个月，然后由此路返回斋桑。

1896年1月14日，罗博罗夫斯基回到彼得堡后，沙皇尼古拉二世恩准罗博罗夫斯基晋升大尉，并在冬宫召见罗博罗夫斯基等人，亲授他们勋章。<sup>②</sup>此次考察和测绘结果，编绘入俄国总参谋部的军事地形测绘地图，考察著作集由总参谋部地理局等单位监督出版。

科兹洛夫第一次西藏“考察队”（1899—1901年）1898年底，科兹洛夫向帝俄地理学会提出新的中亚和西藏考察计划，其任务在考察阿尔泰山南部，更主要是考察西藏东部和中部。<sup>③</sup>地理学会接受了他的计划，责成他领导这次考察工作。1899年7月，科兹洛夫率领“西藏考察队”以七个梯队形从阿尔泰驿站出发，经蒙古到阿拉善旗，南下到青海，从鄂陵湖和扎陵湖之间穿过，来到玉树第四十族地区。在这里，考察队与当地藏军一再发生武装冲突。同年9月，科兹洛夫考察队来到澜沧江上游巴颜囊谦司所在的扎曲上一个渡口时，受到囊谦司头人的检查和阻拦，头人交给科兹洛夫一份文书，要求考察队不得逾越西藏地方政府管辖地面的疆界。因为，噶厦下达了极其严格的命令：不得放任何欧洲人进入达赖喇嘛管辖的地面，违者将处以极刑。<sup>④</sup>

科兹洛夫不甘心放弃他的西藏考察计划，决意去察木多（昌都）找清朝政府官员交涉，威逼西藏地方官员任其在喀木地区进行考察活动。1900年11月10日，他们于途中琐图村（东经约

① 《罗博罗夫斯基考察队消息》，载《俄国皇家地理学会通报》，第371页。

② 《皇帝嘉奖罗布罗夫斯基领导的帝俄地理学会中亚考察队的参加者》，载《俄国皇家地理学会通报》，第31期，第618页。

③ 上引《天山东部和南山旅行记》，1949年莫斯科版，第29—31页。

④ 科兹洛夫：《蒙古和康》，1947年莫斯科版，第35页。

⑤ 同上，第212、214、227、238、218、234—235页。

⑥ 同上，第245及255页。

96.52° 北纬约 31.67°) 附近受到西藏地方武装人员阻拦, 科兹洛夫一伙向藏人开枪, 强行通过, 制造了一起“琐图血案”。

次日, 察木多总管即向察木多游击和粮务报告: “昨有洋人数名及随带从人二十余名, 至距察台八站琐图地面, 百姓并未滋事, 洋人竟枪毙百姓男女二十一命, 受伤十九名, 烧毁房屋, 抢去马匹, 其余琐图百姓, 逃亡殆尽。”<sup>①</sup>

察台游击和大喇嘛等官员立即前往琐图察看。他们按照清朝政府总理衙门有关“通行保护”的指令, “劝其不必赴察木多, 多方理阻”, 要求他们改道德格。科兹洛夫继续逞凶, 顺鄂穆楚河谷继续前行约 8 公里 直到白诺村(译音)他慑于藏族人民的愤怒, 始答应大喇嘛的要求, 放弃去察木多的打算, 折回东行。<sup>②</sup>

藏民无辜遭此惨重伤亡“欲调三十九族地方番兵追往”“必须俄人抵偿番民之命, 赔出房产失物”, 驻藏大臣裕钢得知, 派员“开导了息”。<sup>③</sup>但是, 驻藏大臣立即咨明总理衙门和理藩院, 总理衙门“接准来文 即经照会俄使请议赔偿, 而‘俄国恃强凌弱’”,<sup>④</sup>对总理衙门要求“赔偿”的照会根本不予理睬。

科兹洛夫考察队东渡扎西河, 进入拉多和德格地区, 3 月 23 日, 两名来自拉萨的僧官在登科府(邓柯)附近赶上了考察队, 对科兹洛夫说: “向你们致以达赖喇嘛的问候”“达赖喇嘛首先衷心请求强大俄国的皇帝谅解没有让他的考察队进入拉萨, 这仅仅是因为拉萨古老的基本法律和遗训训诫全体西藏人神圣捍卫布达拉宫, 不得让外国人进入。”<sup>⑤</sup>从这些话语中, 不难了解西藏地方政

① 《外务部收军机处抄折一件》, 见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外务部档, 第 0123 卷。

② 《蒙古和喀木》第 259 页。

③ 《裕钢奏结俄人琐图命案》,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朱批奏折, 外交类, 第 182 卷。

④ 《外务部收军机处抄折一件》及《外务部奏议复藏番命案先行抚恤再催俄使筹结》,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外务部档, 第 0123 卷。

⑤ 科兹洛夫:《蒙古和康》第 298—299 页。

府自 1870 年以来一直抵制俄国考察队，30 年过去了，此项政策开始有了一些变化。

科兹洛夫一行由一名拉萨官员和一名德格官员陪同从登科府折下东南，然后于 4 月 28 日北上，向黄河上游前进。他们过了雅砻江后，在雀儿山地区的比穆拉山口（译音）受到宁古兹人（音译）的堵截。誓死不放俄国人进入宁古兹人地区。此山口在甘孜西北约 100 公里处。俄国考察队在此山口又一次制造了血案。藏民的人员和马匹再次遭受很大损失。科兹洛夫洋洋得意，吹嘘说：“我们 3 英分口径步枪的名声传遍西藏东部，保证了考察队的成功。”<sup>①</sup>

此后，科兹洛夫一行沿雅砻江北上，越巴颜喀喇山，经西宁和定边营，过阿尔泰山，11 月 19 日抵库伦，27 日离库伦前往恰克图。他们在这次考察中测量了 12000 公里的路程，窃取了大量的标本和情报。

科兹洛夫在这次考察中在琐图村和比穆拉山口两次制造血案后，扬长而去，俄国公使馆对清朝政府总理衙门“请议赔恤”的照会亦不予理睬。事情一拖，就是两年。直到 1902 年 10 月 26 日，驻藏大臣裕钢和安成上奏清廷，提出两种解决办法：外务部向俄国驻华公使交涉，商妥了结办法，通知西藏地方办理；或由驻藏大臣衙门筹款，派员去察木多村对受害者家属酌情抚恤，先行了结，然后再由外务部向俄国公使交涉处理办法。<sup>②</sup> 1903 年 3、4 月间，裕钢遵旨派员赴察木多，会同察木多文武员及帕巴拉呼图克图等召集被害者家属，宣告：“允为恤赏，毋滋他衅”。但是被害者家属表示：“俄人从前游历至此，恃强焚杀，各番民等无辜遭害……必须俄人抵偿番民之命，赔出房屋失物。”经反复劝导，直到

① 科兹洛夫：《蒙古和康》第 325—332 页。

② 吴丰培辑：《清季筹藏奏牍》第 2 册，《安成奏牍》第 22—23 页。

9、10 月间 始按“被害一命者赏银八十两”“受伤一名者赏银十七两”，发结恤银，总共发放恤银 2003 两，始获抚恤完案。

总观 19 世纪末至 20 世纪初，沙皇政府派遣以西藏为目标的考察队的活动，可以看出这些“考察队”有如下一些特点：

第一、他们受沙俄陆军部、外交部直接资助或指挥，是直接为沙俄侵略政策服务的军事间谍。他们大都有官方供给的巨额资金，配置了护送的武装卫队。在中国西北青藏高原上，他们明目张胆，横冲直撞，甚至惨无人道地屠杀当地中国藏族人民，多次造成血案。正因为如此，他们遭到中国藏族人民的激烈反抗。没有一个“考察队”能达到进入西藏中心——拉萨的目的。

第二、他们曾从西、北、东、南四个方面，企图深入西藏中心进行窥探，间谍活动规模大，盗窃情报的范围极广。从 90 年代后，沙俄的“考察团”内配置的各种专业（如地质、气象、考古、动植物研究）的间谍越来越多，收集情报的面更加广泛。<sup>②</sup>如公元 1889—1901 年的科兹洛夫“西藏考虑团”，就进行路线测量 8000 英里，天文测量 40 个点，照相 400 张；沿途每天作气象观测，仅柴达木测候点就记录了十五个月的完整资料；采集地质标本 1200 件、植物标本 30000 件（14000 种），昆虫标本 1000 件，鸟类、鱼类、哺乳类标本 2300 件。此外，还收集有所经地区的地理、历史、人类及有关商业方面的情报。

第三、沙俄“考察团”不仅广泛收集各种情报，而且还在藏族上层中从事颠覆分裂活动。早在公元 1885 年，驻藏大臣文硕向清廷的奏折中就指出：“俄国毗连北徼，向由库伦等处往来已久。

《裕钢奏结俄人琐图命案》，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朱批奏折，外交类，第 182 卷。  
舒金娜：《中亚地图是怎样形成的》，第 154 页，1955 年莫斯科版。

③ 徐尔灏：《青康藏西人考察史略》第 10 页，国立中央大学理科研究所地理学部丛刊第八号，1946 年。

因与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即蒙古库伦大活佛）属人相处熟悉，若其进藏之后，或与土人互相龃龉，在我当时固须周章费力，然患速而犹浅。惟虑该国别出诡谲，旁求介绍，密与先容，则虽一时似觉相安无事，而不知历时愈久，其患愈深。是洋人进藏之隐忧，俄国更有甚于他国者”<sup>①</sup>。公元 1890 年，正当升泰赴印度加尔各答与英国侵略者签订不平等的《中英藏印条约》时，以佩夫佐夫为首的沙俄“考察队”，在藏北对藏族官员进行煽动。据升泰事后查明：“游历法人之内，亦有俄人”<sup>②</sup>。俄人“屡向藏番云：‘我等此来非欲不利于西藏，实为尔等保护疆土而来。缘我国与英世仇，我们久思攻取印度，未得其便。今印度无故欺负尔国，我等闻之，甚为不平。是以不辞数万里远来，实欲替唐古忒出力复仇，不料反被阻拦。实属辜负我国好意’”。藏族官员回答说：藏印问题已由中英两国解决。沙俄间谍又煽动说：“英国人最无信义，不久定有反覆。我等去后，你们尽可与之决裂，我留信在此。如以后你们再行打仗，即将此信送到阿朗同庆地方，我们即有兵来相助你们。缺乏军火，我们必将接济。”接着，“又送藏番商上、并派去番官洋枪、时辰表、像片各物，又留有信二件及洋人所用信纸、信封等物”。并说：“如藏印有事，即用此信纸、信封写信与我国，即当发兵相助”<sup>③</sup>。沙俄间谍这番话，集中反映了沙俄妄图吞并我国西藏的野心，是为了“久思攻取印度”；所谓为西藏“出力复仇”的好意及“军火接济”、“发兵相助”无非是以此实现将西藏从中国分裂出去的阴谋。就是升泰也看出了沙俄间谍包藏的祸心，他

《文硕奏牍》，卷一，第 17—18 页。

按升泰所说的法人，应是法国间谍蓬瓦洛，他于 1889 年从伊犁出发，潜入藏北，后被西藏人民所阻，改道赴巴塘。1890 年他在藏北曾与沙俄佩夫佐夫考察团有勾结，因此，当时清朝官吏以为俄人是夹杂在法人之内（见《青康藏新西人考察史略》第 7 页）。

③ 《光绪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升泰奏牍查俄人勾结藏番私相馈赠、请总理衙门并案议理由》，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录副奏折，外交类，第 440 卷。

在向清廷的奏报中说：此次俄人“巧词挑逗，设藏番受彼愚弄，一旦堕其术中，所关非小。况俄人曾云：‘我们不久即发兵取印度之阿郎地方，英人明问我因何兴兵？我当云：尔英国既无故取西藏之西金，我何不可以取尔之土’。其巧其播弄，乃至如是”<sup>①</sup>。

## 第二节 沙皇俄国利用宗教向西藏的渗透

### 一、沙俄利用宗教派遣间谍入藏

俄国政府需要“喇嘛教僧侣作为对外政策的传播者”<sup>②</sup>，企图利用喇嘛教获取对外政策的利益<sup>③</sup>，因之，沙皇政府从 18 世纪初开始“庇护”喇嘛教，逐步使它在俄国合法化。<sup>④</sup> 1853 年，沙皇尼古拉一世颁布《关于东西伯利亚喇嘛教僧侣条例》，此法令一直延用到 1917 年。

俄国的蒙古族布里亚特人和土尔扈特人（卡尔梅克人）都信仰喇嘛教。早在 17 世纪就同中国西藏有了密切的宗教联系，常有人赴西藏朝圣和学经，西藏地方当局曾几次发给他们特别文书，提供入藏礼佛和修习的方便，有的特别文书甚至钤上西藏摄政的大印，例如 1756 年的文书和 1808 年的文书。<sup>⑤</sup> 他们持这样的特别文书，自然可在西藏自由行走。俄国臣民布里亚特和土尔扈特人同西藏的特殊宗教关系使得沙皇政府向西藏渗透政治势力有了可乘

① 《光绪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升泰奏牍查俄人勾结藏番私相馈赠、请总理衙门并案迅议由》，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录副奏折，外交类，第 440 卷。

② 库德里亚夫采夫等编：《布里亚特蒙古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史》，1954 年乌兰乌德版，第 380—381 页。

③ 同上，第 214 页。科切托夫：《喇嘛教》，1973 年莫斯科版，第 46—48 页。

④ 居涅尔：《西藏志》（地理卷）1907 年符拉迪沃斯托克版，注释第 103 页及第 196 页注释 2。

之机。日本藏学研究者山县初男指出：俄国沙皇对喇嘛教的政策，“其用意有故耳，非真信佛教之故，盖利用僧侣为心腹，因而逞其政略上之手段。”<sup>①</sup>

沙皇政府“庇护”喇嘛教的政策对俄国布里亚特和土尔扈特喇嘛，特别是上层喇嘛，产生了影响，他们“为报答沙皇的恩惠，竭力表现自己的忠诚”。<sup>②</sup>喇嘛将沙皇美化为“神佛”，尊为“伟大的白沙皇”，沙皇尼古拉二世的导师和密友乌赫托姆斯基（Ухтомский, Э. Э.）积极鼓吹利用俄国喇嘛向西藏渗透政治侵略势力。他在《略论喇嘛地域》一书中特别强调：“着眼于外交，必须利用我们喇嘛教徒的种族关系和对拉萨的精神向往”，在俄国的“数十万喇嘛教徒臣民帮助下”，在拉萨显示我们是权威，可以指望……达赖喇嘛和班禅活佛都会处于俄国势力之下”。<sup>③</sup>

沙皇政府在它向西藏派遣“考察队”多次受挫之后，特别注重利用喇嘛教，确切地说，是利用俄国的布里亚特人和土尔扈特人同西藏的宗教联系渠道，向西藏“阴伸其势力”。我国北方蒙古人每年春夏在青海湖畔聚集，然后结队去西藏礼佛，并常有人去西藏各大寺为僧，拉萨三大寺及日喀则扎什伦布寺等均有专供蒙古僧侣修习的扎仓。俄国土尔扈特人和布里亚特人同我国蒙古人同种同文，常假冒我国蒙古人，混杂于他们的朝圣队伍，得以蒙混过关。这便是乌赫托姆斯基所说的“利用种族关系”。布里亚特人齐比科夫（Цыбиков, Г. Ц）正是利用这一渠道被派到西藏内地进行“秘密考察”。1903年他回国后报告：1900年西藏各大寺庙有近千蒙古人，其中有俄国臣民外贝加尔的布里亚特喇嘛47人，

① 上引山县初男：《西藏通览》中译本，第283页。

② 库德里亚夫采夫：《布里亚特蒙古史》，1940年莫斯科——列宁格勒版，第216页。

③ 乌赫托姆斯基：《略论喇嘛地域》，1904年圣彼得堡版，第56—58页及128页。

阿斯特拉罕的卡尔梅克喇嘛 1 人。<sup>①</sup>实际上，匿居西藏各大寺的俄国喇嘛远比比科夫所说的要多。

前来中国西藏的俄国佛教徒和喇嘛绝大多数是出于虔诚的宗教目的。但是，沙皇政府为推行其侵略西藏的政策，一面派遣间谍，伪装成朝佛之人，潜入“络绎不绝”的香客队伍，深入西藏内地，无孔不入，刺探情报；同时派遣或收买俄国的蒙古族喇嘛，以学经为掩护，长期潜伏于西藏各大寺庙。伺机进行与宗教无关的种种非法活动。

乌赫托姆斯基承认：“我们的非俄罗斯人总是在西藏起过某种作用，而且现在仍在起着某种作用。”他提出：俄国政府应该“在达赖喇嘛朝廷具有一定的官方影响”，“往那里派遣观察人员”。<sup>②</sup>清末，俄国驻北京公使廓索维慈（Коростовец, И. И）也承认：俄国同西藏的“非官方关系是通过布里亚特人和阿斯特拉罕卡尔梅克人的佛教徒来保持的。”<sup>③</sup>

俄国政府派遣布里亚特人和卡尔梅克人到西藏执行特别任务者甚多，举例如下：

例如：卡尔梅克人乌兰诺夫（Уланов），曾于 1892 年 5 月于青海加入去拉萨的蒙古香客队，到过西藏。<sup>④</sup>我国《东方杂志》当时对乌兰诺夫此次秘密入藏的阴谋活动有所揭露，指出：“俄国武官”以“暗中接济军火”等等“甘言”唆使西藏达赖喇嘛“排斥英国”。<sup>⑤</sup>

又如，俄国总参谋部情报机关在十三世达赖喇嘛身边设置了

① 齐比科夫：《谈谈西藏内地》见《齐比科夫文集》，1981 年新西伯利亚版，第 2 卷，第 12 页。

② 乌赫托姆斯基：《略论喇嘛地域》，1904 年圣彼得堡版，第 63、58 页。

③ 廓索维慈：《从成吉斯汗到苏维埃共和国》，1926 年柏林——莱比锡版，第 139 页。

④ 见《俄国皇家地理学会通报》，1895 年第 31 期，第 568 页。

⑤ 《东方杂志》，1904 年第 5 期，《藏英战事纪要》。

一个密探机关，派遣德雷科夫（Дылыков）、巴德马扎波夫（Бадмажапов）、比姆巴耶夫（Бимбаев）、季布丹诺夫（Дибданов）、加尔萨诺夫（Галсанов）等人充当密探，他们是清一色的俄国蒙古族人，受总参谋部中校希特罗沃（Фитрово）领导。<sup>①</sup>他是俄国派在我国蒙藏密探机关的负责人。

再如俄国蒙藏学家、布里亚特人贡·齐·齐比科夫于1899年至1902年在西藏成功地进行了一次秘密“考察”。这是沙皇政府利用喇嘛教渗透西藏的一次成功行动。他于1899年10月来到我国库伦，12月7日，身着袈裟，装扮成去西藏朝圣的一名布里亚特喇嘛，随一伙蒙古商人从库伦出发，前往西藏。1900年2月14日抵青海塔尔寺，他在此等候前去拉萨的朝圣者二月余，其间他考察了塔尔寺和拉卜楞寺。5月7日，70人一行从塔尔寺顺青海湖南岸向西行抵东科尔寺，5月12日朝圣者增至150人，离东科尔寺南行，越唐古拉山，8月1日到那曲寺。他在此险些被查出是俄国人，“布施”了五两银子给那曲寺堪布，才蒙混过关。于1900年8月16日到达拉萨。

齐比科夫在拉萨站住脚后，在西藏内地秘密进行了十三个月的考察，基本路线是从前藏陆路西行到后藏日喀则，从日喀则到江孜，从江孜回到拉萨，再从拉萨水路南去泽当，然后陆行返拉萨。以行步测量距离，绘制示意图，拍摄照片，测量气温。他随身“携带一个小笔记本，每天往上记点随笔，甚至这也得躲避好奇的目光。”<sup>②</sup>他考察中记有约400页“随笔”——《旅途日记》。他总共偷摄到“独一无二”的像片近百张，这些像片大部分发表于他的著作《佛教香客在西藏圣地》中。

波波夫：《俄国与西藏》（载《苏》）《新东方》第20、21期合刊，第53页。

齐比科夫：《佛教香客在西藏圣地》自序，见《齐比科夫文集》，1981年新西伯利亚版，第1卷，第31页。

1901年9月23日，齐比科夫完成了秘密考察任务，离开拉萨，踏上北去的归途，携回333部有关西藏宗教、哲学、历史、医学和语文的藏文典著，共计125000余页，装载于20个密封牛皮包裹之内。他因此次考察而获得地理学会特制高级金制奖章，上刻：“奖励西藏之行的辉煌成就”。1903年5月20日，齐比科夫向帝俄地理学会全会作了题为“谈谈西藏内地”的报告。

到20世纪初，随着沙俄侵略势力逐渐深入中国蒙古地区，有一些蒙古喇嘛也被沙俄收买为间谍，潜入西藏进行阴谋活动。据中国一些资料记载，沙俄曾经通过库伦的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派遣一个名叫纳仲的喇嘛入藏，游说达赖投俄。此人“不惜进谒达赖汉玉明珠”，并以预言家的身份，蛊惑人心。他曾自著一书，名《未来先知》，鼓吹什么：佛教将亡于水上人（指英国由海道而来），幸有上天降生金刚罗汉（指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修行于瀚海之野（指库伦），合北方大陆之国（指俄国）复兴佛教。显然，纳仲编造的“预言”不过是德尔智“强祥巴拉说”的翻版。达赖在纳仲蛊惑下，重金聘其为讲师。此后，纳仲与德尔智里应外合，鼓动达赖脱离清廷，联蒙亲俄。

另一名沙俄训练出来的蒙古间谍喇嘛哈木亚布尔，专门在西藏东部进行秘密测绘，盗窃情报。直到公元1909年（清宣统元年）5月，他在左贡地方才被驻防的清军所查获。从收缴的箱子里，发现“内有像片材料一箱、图纸二箱，绘成图稿四箱，悉为西藏东部山川流域之详图”。与哈木亚布尔同行的另一汉族喇嘛范弼供称：“原籍北平，十二岁随父至哈尔滨，入铁路小学。嗣后考入俄国大学，与哈木亚布尔同班肄业。后随铎尔智（即德尔智）进藏学习藏文三年，分派我等由鹿马岭（今墨竹工卡附近）东至金沙江北，由鲁贡喇山南至猛供（闷空），绘勘山川流域草图，已二年

见刘赞廷：《三十年游藏记》（稿本）卷八，稿本现藏四川民委资料室。

有余……”<sup>①</sup> 这一供词提供了沙俄训练间谍入藏阴谋活动的一个侧面。

## 二、沙俄间谍德尔智在藏的阴谋活动

俄国政府利用喇嘛教向西藏渗透政治势力最有成效的“得意之作”，莫过于俄国布里亚特蒙古族僧侣德尔智成功地钻进西藏地方上层政治圈了。

德尔智生于 1853 年，卒于 1938 年，俄国史籍一般称德尔智为洛桑·阿旺·多尔日耶夫（Лобсан Агван Доржиев），西文史籍则一般称德尔智为阿旺·多尔吉耶夫（Agvan Dorjief）或名职连称，如阿旺·多尔吉·堪德彻加（Nag-dbang Dorje Khendechhega）。他自幼为僧，1873 年来到西藏拉萨，入哲蚌寺郭芒扎仓修习 15 年，于 1888 年获西藏佛学高级学位“拉然巴格西”。十三世达赖喇嘛于同年开始经辩，德尔智经哲蚌寺举荐，侍伴达赖经辩，取得村晓堪钦要职，成为侍奉十三世达赖喇嘛经辩的十名侍读之一。<sup>②</sup> 他多年在布达拉宫同十三世达赖喇嘛朝夕相处，极力“争取达赖喇嘛的信任和同情”。<sup>③</sup> 在宗教感情上征服了十三世达赖喇嘛，赢得了达赖喇嘛的高度信任。

他同时在西藏僧俗上层各界“广结良缘”，以巨金奉献西藏各大寺庙，“常以川茶施舍寺院，捐助万金不惜”，“仗黄金之威光，其声名遂喧传于西藏。”<sup>④</sup>

① 见刘赞廷：《三十年游藏记》，卷十五。

齐比科夫：《谈谈西藏内地》，《齐比科夫文集》，第 22 页；多田等观：《十三世达赖喇嘛》，1956 年东京版，第 20、21、38 页。

前引：《从成吉思汗到苏维埃共和国》，第 207 页；《达赖—德尔智—库伦活佛》，《东方杂志》第 10 卷第 8 号，第 7—10 页。

柏林：《阿旺德尔智堪布》，第 141 页；刘赞廷：《西藏历史择要》第 4 卷，第 38 页。

山县初男：《西藏通览》第 285 页；冈特·舒勒曼：《达赖喇嘛史》第 373 页。

巴德马耶夫及希特罗沃中校同德尔智的关系是很奥秘的。他们秘密派往拉萨的布里亚特人，正是得力于德尔智方能立足和进行活动。巴德马耶夫在 1896 年 1 月 7 日给沙皇尼古拉二世的奏折中夸耀：“布里亚特喇嘛阿旺继续在拉萨达赖喇嘛那里发挥作用”。<sup>①</sup> 财政大臣维特（Витте, С. Ю.）因“多亏布里亚特喇嘛阿旺的缘故，派到拉萨的那些人在拉萨受到了接待”，于 1896 年 5 月 15 日请求沙皇嘉奖德尔智。

1895 年，十三世达赖喇嘛土登嘉措亲政，成为西藏地方政治和宗教的首领。德尔智随之打入西藏地方统治集团的最高层，活跃于西藏政治舞台。德尔智是沙皇尼古拉二世的“忠实臣民”，为了感激沙皇对俄国喇嘛的庇护，竭力表现他对沙皇的忠诚。他对十三世达赖喇嘛和西藏僧俗官员大肆灌输“亲俄”及“联俄”思想，极力鼓动西藏地方当局向沙俄寻求援助。廓索维慈说，“德尔智想让俄国去喜马拉雅解救被奴役的百姓”。<sup>②</sup> 说什么“解救”无非是掠夺和奴役而已。

德尔智的“联俄”宣传在当时的形势下，迎合了西藏地方当局求外援以抗英的意向，给十三世达赖喇嘛造成一种印象：“俄国是世界上最强大的国家，比其他任何非佛教国家都更为赞许佛教”，“俄国是唯一能制止英国阴谋的大国”。因而在西藏中出现了所谓的“亲俄派”，德尔智经达赖喇嘛赞许，组织起亲俄的政治集团，<sup>③</sup> 噶伦夏札边觉夺吉便是主要人物。夏札与德尔智相互勾结，狼狈为奸，共同煽惑达赖喇嘛投俄反英而不遗余力。

他们的阴谋活动，也为清朝政府所察觉。公元 1894 年初，在

- ① 谢缅尼科夫编：《沙皇制度内幕 有关藏医马德巴耶夫的档案资料》第 98 页 1925 年列宁——格勒版。菲尔奇纳：《亚洲风暴》，1923 年柏林版，第 5 页。
- ② 谢缅尼科夫编：《沙皇制度内幕 有关藏医巴德马耶夫的档案资料》第 XX 页。
- ③ 前引《从成吉思汗到苏维埃共和国》，第 208 页。
- ④ 柏林：《阿旺德尔智堪布》载《苏》《新东方》第 3 期，第 140 页。

驻藏大臣衙门办事的四川雅州府知府稽志文向清廷密禀：“新授噶布伦边觉夺吉交通俄使，险诈用事，前充黄绍勋随员，到岭（大吉岭）后与印官来往最密……取结一事（指公元 1893 年签订藏印续约三款事），居间阻挠，意在挑弄印藏不和，以便俄人乘隙，结事益难措手’<sup>①</sup>。清廷得报后，即下令驻藏大臣奎焕、延茂等“悉心察看该番官边觉夺吉心术行为究竟如何。果有可疑之处，即行斥退，以弥隐患，毋稍回护”’<sup>②</sup>。可是，腐朽无能的奎焕竟将清廷谕旨译行商上，与夏札边觉夺吉相勾结，不仅矢口否认边觉夺吉通俄，而且反以稽志文“于派办事任意延误”为由，将其押令回四川。稽志文不服，又通过延茂代奏清廷，揭发奎焕“见好边觉夺吉”等情。清朝政府最后听信了奎焕的一面之词，于五月下令将稽志文革职，回川听候谕旨<sup>③</sup>。此事就不了了之。过了两才个月，四川总督刘秉璋又向清廷密奏：“询据秦宗藩、多福面禀通俄之说，颇有端倪，却非边觉夺吉一人之意，称稽志文控其通俄，深触所讳，是以合藏群起而争。惟藏番既坚不承认，是尚有忌惮隐匿之心，似亦不必指明授印度以口实。应请旨密饬接任之驻藏大臣不动声色，暗中防闲，以弭边衅。”<sup>④</sup>在当时的形势下，清朝政府也只得采取这种“暗中防闲”的办法了。

西藏地方政府幻想“联俄抗英”，决定采取“两敌当前友其一”的策略，一相情愿地求援于沙俄，期望“大俄国永做后盾，给予有效之援助。”但是鉴于当时复杂的形势，西藏地方当局只得通过德尔智秘密同沙俄交涉，一再派德尔智秘密去俄国寻求援助。因

① 《清实录》光绪朝。卷三三一。

② 同上。

③ 同上，卷三三七。

④ 同上，第 56 册，第 327—329 页。

⑤ 同上。

⑥ 《清季筹藏奏牍》第二册，《刘秉璋奏牍》第 10 页。

此，德尔智从一名僧官摇身一变而为十三世达赖喇嘛的“政治智囊”，西藏对俄秘密交涉的“代表”。廓索维慈曾指出：西藏地方当局‘利用他（德尔智）从事秘密使命，其中主要是和俄国交往。’<sup>①</sup>可见，“西藏倒向沙皇俄国，俄国布里亚特人德尔智在其中起了极大的倡导作用。”<sup>②</sup>

西藏地方政府为争取“俄援”，1898年决定派参宁堪布德尔智去彼得堡向沙皇政府试探。德尔智冒充中国蒙古人，花25两银子从驻藏大臣衙门弄得一张路票，他经乌赫托姆斯基引荐，在彼得堡晋见了沙皇尼古拉二世。1898年是俄国政府利用喇嘛教渗透西藏，向西藏伸展侵略势力，取得突破性进展的一年，是俄国政府秘密同西藏地方政府非政治交往伊始的一年。

西藏地方政府接着于1900年3月秘密派出“代表团”，由德尔智率领前往俄国，仲译钦波同往。德尔智一行从加尔各答绕道日本长崎，转赴海参崴、伯力、斯列谦斯克抵彼得堡，德尔智径往俄国外交部，向外交大臣拉姆兹多夫（Ламздорф, В. Н.）请求晋见沙皇。1900年10月13日，尼古拉二世于克里米亚半岛雅尔塔里瓦吉亚行宫接见德尔智。<sup>③</sup>沙皇接受了十三世达赖喇嘛正式求援的亲笔信函，向德尔智表示，要同西藏建立联系，互通情报，答应援助西藏，“保证在外交上保护西藏不受英国侵犯”。

英国加紧了侵略西藏的步伐，英印总督寇松（Curzon, C. N.）再三致函十三世达赖喇嘛，要求直接同西藏交涉“履约”之事。西藏地方政府坚持维护民族利益和抗英侵略的立场，不予理睬，同时争取俄国政府给予实际援助，希望在俄国设立“常驻代

① 廓索维慈：《从成吉思汗到苏维埃共和国》，第207页。

② 柏林：《阿旺德尔智堪布》第3期，第140页。

③ 《英国议会有关西藏文书》，1904年，第1920帙，第113页。

④ 柏林：《阿旺德尔智堪布》载《苏》《新东方》第3期，第142—143页。波波夫：《俄国与西藏》载《苏》《新东方》第18期（1927年），第104—105页。

表”，以便联系“俄援”事宜，因此在1901年4月派德尔智率“特别代表团”访俄。“代表团”一行8人经尼泊尔、加尔各答、孟买抵科伦坡，在俄国驻科伦坡领事积极协助下，经新加坡、北京、赤塔、西伯利亚、外里海，于6月25日到达敖德萨。外交部特派东方司官员休金从彼得堡专程去敖德萨迎接德尔智代表团，并陪同代表团于7月1日抵彼得堡。

1901年7月6日，尼古拉二世“于大彼得霍夫宫以接待外国使团的规格接见了德尔智代表团”。德尔智向沙皇递交了十三世达赖喇嘛的亲笔信。尼古拉二世向德尔智代表团保证给予西藏援助，表示希望西藏同俄国建立牢固的“友好关系”，并将给十三世达赖喇嘛的回信交予德尔智。沙皇在信中表示：俄国“将竭力援助西藏”。随后，外交大臣拉姆兹多夫和财政大臣维特又分别接见了德尔智一行。德尔智向外交大臣递交了十三世达赖喇嘛致外交大臣的亲笔信函。以及他本人写的“关于拉萨情况和外交地位的备忘录”。他在备忘录中竭力吹嘘“西藏同俄国结盟对挫败英国的阴谋是何等重要”。<sup>②</sup> 德尔智还向外交大臣提出在彼得堡设立西藏常驻“代表机构”问题。沙俄政府最后同“西藏代表团”达成了一项非法的秘密协议。双方同意互派“代表”常驻彼得堡和拉萨。<sup>③</sup> 沙皇政府发给德尔智“正式使者证书”，委以俄国政府驻拉萨政治使者的重任，以示嘉奖。自然，这是俄国的国家机密，是密而不宣的。德尔智从此一身而二任，既是俄国在西藏的秘密政治使者，又是十三世达赖喇嘛的古嘉村晓堪钦兼高级政治智囊，他从此以这种

① 柏林：《阿旺德尔智堪布》载《苏》《新东方》第3期，第143页。

② 舒勒曼：《达赖喇嘛传》，1958年莱比锡版（德文版）第378页。并见柏林：《阿旺德尔智堪布》载《苏》《新东方》第3期，第143页。

③ 1902年11月10日，英国驻彼得堡代办哈丁向英国政府报告：据可靠消息，俄国同达赖有一项协议，即俄国可在拉萨设置一名代理人。英《外交部档案》，全宗第17号，和1745卷，哈丁1902年11月10日第349号函

特殊的双重政治身份在西藏进行了一系列政治阴谋活动。

德尔智所率“西藏代表团”背着清朝政府一再出现于彼得堡，引起了清朝政府理所当然的反对和查究。1901年7月6日，中国驻俄参赞胡惟德电呈清朝政府：“西藏遣专使到俄，用头等礼接待。今日谒俄主。”<sup>①</sup>7月9日，清朝政府电示胡惟德：“藏使意旨若何，祈往晤，密探示知。”<sup>②</sup>7月12日，胡惟德复电：“藏使寓有俄员稽察，禁人往谒。”据乌赫托姆斯基亲王说：“该使跪见俄王，递达赖国书……如有他事，密不可知，……倘往晤，须商外部。”胡惟德请示清朝政府：“应否商晤，乞速示尊。”<sup>③</sup>7月14日，清朝政府派员质问俄驻华公使格尔思（M. N. de Giers）：“藏此举何意”？“藏为中属，何以不告而接待其使”？并严正指出：“该喇嘛遣使，并未报知”，表示西藏地方未经清廷允准，擅自派“代表团”访俄，是非法的，俄国政府不应接待。<sup>④</sup>7月15日，清朝政府又电示胡惟德向沙俄外交部声明：“藏系我属地，并未报知，亦未请我皇国书，应准往询商。”<sup>⑤</sup>胡惟德向沙俄外交部交涉，指出：“藏使并未来谒，约晤亦辞”。外交部官员“阳为诧异”，说什么：“俄民奉佛教者六百万，达赖此举专为教务，无关政务……该使也系俄籍”。由于胡惟德据理力争，沙俄外交部不得不同意胡惟德会见德尔智。7月18日晚，胡惟德去见德尔智。德尔智“佯装出见，自称俄籍”。至于他到彼得堡的意图，德尔智的答复却同沙俄外交部和乌赫托姆斯基亲王所言如出一辙。他“言语支吾，似有人指授”。胡惟德义正辞严指出：“藏事应请驻藏大臣转奏核办，外交应

① 《李文忠公全书》《电稿》第39卷，第3页。并见《李鸿章致参赞胡惟德电藏专使赴俄仅为通好》（1901年7月22日）载《西巡大事记》，第9卷，第2页。

② 《李文忠公全书》《电稿》第39卷，第3页。

③ 同上，第8页。

④ 同上。

⑤ 同上。

由朝廷主持”。德尔智面对胡惟德的严正斥责“唯唯无词”。关于他几次来俄晋见沙皇之事他说：“三年前曾由吴克·乌赫托姆斯基亲王带见俄主，去年又来见，惟均系私见。”<sup>①</sup>

清朝政府虽然对西藏地方政府非法遣使赴俄，和对俄国喇嘛德尔智荒唐地“代表”中国西藏地方求援于沙皇，义正辞严进行查究，表明了主权国家的正确立场，但仅此而已；因为清朝政府当时无力深究此事，它正焦头烂额应付已经攻占北京近一年的“八国联军”。所以清朝政府对西藏地方的违法对外活动也就禁而不止了。

得知“西藏特别使团”出现在俄都，而“团长”竟是俄国喇嘛德尔智，沙皇及其外交大臣重礼接待，英国外交当局大为震惊，惶惑不解。7月8日英国大使斯科特（Scott, C. S.）前往俄国外交部会晤外交大臣拉姆兹多夫，探询此事。外交大臣矢口否认“西藏来访者”的使命有任何政治性质或外交性质，认为是宗教性的活动，与政治无关。但他不得不承认：“使团的首要成员阿旺德尔智堪布……现在在达赖喇嘛那里身居要职”，“他一直保留着他的俄国籍”说什么“德尔智”是俄国地理学会会员”，<sup>②</sup>以此掩饰德尔智的政治身份和他活动的政治内容。

1902年，西藏地方政府预感到英国新的武装入侵不可避免，希图从俄国得到军事援助，决定派德尔智再赴俄求援。德尔智携带十三世达赖喇嘛致尼古拉二世的亲笔信访俄。沙皇在彼得堡接见了德尔智。德尔智还“走访了陆军总参谋部”从那里给西藏弄到一批军火。1902年11月，俄国总参谋部军官阿·尼·奥尔洛夫（Орлов А. Ф.）上校率领齐雷姆佩洛夫伪装成“考察队”从库伦分两路偷运这批军火到西藏。<sup>③</sup> 奥尔洛夫一路有200匹骆驼，经戈

①《李文忠公全书》，《电稿》第39卷，第19页。

②《英国议会关于西藏文书》，1920年，第117页。

③菲尔奇纳：《亚洲风暴》，1924年柏林版，第36页。河口慧海记述为1902年3月。

壁、柴达木、唐古拉山口到拉萨；齐雷姆佩洛夫（Цыремпылов, Г. Д.）一路有 200 匹牦牛经青海湖、托逊池、鄂灵海到拉萨。当时日本僧人河口慧海正在拉萨，他在拉萨东北郊亲眼见到两百匹骆驼驮着小而沉的牛皮箱子，返回城里住所，他听到主管财政的孜康说：“今天从俄国运来了许多驮子”。河口问另一名饶舌的西藏地方政府官员“驮子里是什么东西，他告诉河口：“不久前还来了有 300 匹骆驼（原文如此——本书作者）的另一支商队，这许多骆驼运来的驮子装的是轻武器和子弹。以及别的有趣的玩意儿”；那是参宁堪布（德尔智）作为法王（达赖喇嘛）的使者去俄国讲好了给我们的”。这位西藏官员“因有这些军火而得意洋洋”。又说：“现在西藏第一次得到了充足的武装，足以抵抗英国对西藏可能发动的任何攻击，可以大胆地拒绝那个侵略大国对西藏可能提出的任何不适当的要求。”<sup>①</sup>河口估计 500 匹骆驼约有一半运来的是轻武器，他曾见到一支俄国运来的枪支。

尽管沙俄处心积虑利用德尔智之流在西藏上层中进行了一系列阴谋活动，使达赖产生了依靠沙俄、抵抗英国的想法。可是广大的西藏僧俗人民和大多数西藏上层爱国人士是反对背叛祖国、投靠沙俄的。他们说：“俄国究竟是不是大菩萨国这一点不知道。当今之势……有人竟对西藏大加施舍，还运来许多武器，恐非好意。难道这不会是以此作为争夺我们的诱饵”<sup>②</sup>！

对于英帝国主义来说，沙俄上述种种阴谋活动，直接威胁了它在西藏的侵略利益。因此，它既不愿意沙俄染指西藏，又急于想在争夺西藏的斗争中捷足先登，于是积极准备向西藏再次发动武装进攻。

① 河口慧海：《旅藏三年》，1909 年伦敦英文版，第 505—506 页；1904 年东京日文版《西藏旅行记》，下卷第 180—182 页。

② 同上第 183 页。

## 第六章 英国第二次侵略西藏的战争 及西藏人民的英勇反抗

### 第一节 “直接交往”阴谋的失败及 武装入侵的策划

#### 一、英国与西藏“直接交往”的失败和“甲岗事件”

19 世纪末至 20 世纪初，世界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先后进入帝国主义阶段。各帝国主义国家分割和重新分割殖民地的斗争愈加尖锐。它们“惟恐在争夺世界上尚未分割的最后几块土地或重新分割已经分割了的一些土地的疯狂中落后于他人，总想尽量夺取更多的土地，不管这是一些什么样的土地，不管这些土地在什么地方，也不管采取什么手段。”<sup>①</sup>在这一时期里，帝国主义掀起了瓜分中国的狂潮，具有反侵略光荣传统的中国各族人民，为了挽救民族的危亡，于公元 1900 年掀起了声势浩大的义和团反帝爱国运动，向帝国主义作了不屈不挠、可歌可泣的英勇斗争。伟大的义和团运动虽然最后被帝国主义“联军”血腥镇压下去；但是，它表现了中国人民不畏强暴、英勇斗争的精神，粉碎了帝国主义列

列宁：《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级》，载《列宁选集》，第二卷，第 804 页，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

强瓜分中国的阴谋。

义和团反帝爱国运动也波及到我国西南边疆的西藏地区。面临着英帝国主义的不断挑衅，西藏各阶层人士和广大群众誓死保卫祖国领土，免遭帝国主义蹂躏。1900年在拉萨的沙俄间谍齐比科夫，就目睹了当时西藏主要寺院和城镇举行的反对帝国主义侵略的宗教仪式。

在帝国主义列强联合镇压义和团运动前后，英帝国主义除了把中国长江流域划为自己的“势力范围”之外，还力图打开中国的后门，将西藏地区完全置于自己的控制之下，以便同它侵略中国沿海和中心地区的活动遥相呼应。因此，从1894年亚东开关后，英国对印藏贸易十分不满，借口藏哲边界问题，企图扩大对西藏的经济侵略。特别是在1898年寇松(Lord Curzon)继任为印度总督之后，积极推行所谓的“前进政策”，即竭力推动英国政府扩大对西藏侵略的政策。寇松是一个狂热鼓吹大英帝国在亚洲扩张的人物。在接任印度总督后，首先采纳惠德的建议，扩大在藏印勘界谈判中的侵略要求，提出如按甲岗一带为西藏划界，则应开帕里为中英通商关市，遭到清朝驻藏大臣和西藏地方政府的拒绝，终使谈判破裂。接着，以寇松为首的英印政府大造舆论，说什么中国清朝政府对西藏地方毫无约束力，藏人不承认1890年藏印条约和1895年的续约，中断印藏贸易，侵占锡金(哲孟雄)东北边境领土，私毁界碑等等。与此同时，英印政府与英国政府则积极筹划欲抛开中国清朝政府，与西藏地方“直接交往”的阴谋。

同年10月26日，英印政府向英国印度事务部递交了一分正式要求与西藏“单独来往”，以“打开和达赖喇嘛直接交往的途径”的报告。12月8日，英国印度事务部大臣汉弥尔顿(George

齐比科夫：《佛教香客在西藏圣地》，载《齐比科夫文集》第一卷，1981年新西伯利亚版，第186页。

Hamilton) 通知印度政府, 英国政府同意他所采取的目的在和西藏人建立直接交往的措施。<sup>①</sup> 这种“直接交往”的实质, 在于否认中国对西藏地方的主权, 诱使西藏地方政府从中国分裂出去, 成为英国卵翼下的“独立国”。与此同时, 英印政府已开始行动, 它派遣不丹驻大吉岭的代表乌金噶箕 (Vgyen Kazi), 以个人的名义致书达赖喇嘛, 引诱达赖喇嘛与英印政府直接进行划界和通商谈判, 但遭达赖喇嘛拒绝。不甘心失败的英印政府, 又多方策划通过云南, 或廓尔喀、拉达克等, 与西藏地方当局“直接交往”。

公元 1900 年, 寇松最后选中了克什米尔的行政副长官克尼恩 (C. Kennion) 上尉, 利用他当年秋天到西藏噶大克会见当地噶本 (营官) 的机会, 转呈一封印度总督写给达赖喇嘛的信。六个月后, 噶大克噶本把信退还给克尼恩, “并通知他说, 因为有条例禁止外国人闯入西藏, 噶本不敢把信送去拉萨。”<sup>②</sup> 翌年, 恰好乌金噶箕受人之托护送两只大象及其它动物至拉萨, 寇松就乘此机会叫他捎去第二封致达赖喇嘛的信。在这封信中, 寇松口气强硬, 近乎于威胁; 他写道: “我希望殿下能懂得, 我依然愿意同您本人建立友好关系, 并增进我们两国之间的进一步了解。但当我的这一愿望非但得不到响应, 反而受到粗暴和冷漠的对待时, 我的政府必将保留权利, 采取他们认为必要和适当的步骤, 强制实施条约中的各项条项, 并保证通商条例得到遵守。”<sup>③</sup> 达赖喇嘛再次拒绝接受此信, 理由是“没有和驻藏大臣及噶厦商议, 他就不能和任何外国政府通信。”<sup>④</sup> 同年 8 月, 乌金噶箕带着原封未动的信件, 灰溜溜地返回大吉岭。英国企图与西藏“直接交往”以分裂中国西

① 见《英国议会关于西藏文书》第 1920 帙, 第 102—103 页, 第 111—112 页, 1904 年伦敦版。

② 同上, 第 118 页。

③ 同上, 第 121 页。

④ 同上, 第 125 页。

藏的阴谋破产了。

然而，就在这一时期，沙皇俄国的势力却直接伸入到西藏拉萨，1900年和1901年达赖喇嘛的侍读德爾智，作为西藏的“特使”，两次公开出现在俄国圣彼得堡。这对于英国及英印政府无疑是一个很大的打击。他们决没有想到，一个多次拒绝与他们通信的达赖喇嘛，竟然会派人（此人系俄国布里雅特喇嘛）到俄国，欲与俄国建立“良好之关系”。他们被激怒了，感到在与沙俄争夺亚洲（包括西藏）的斗争中输与了他人，长期苦心经营的侵藏成果，都将化为乌有。以寇松为首的“前进政策”的狂热鼓吹者们，神经过敏地大谈起沙皇俄国控制西藏后，对印度的“威胁”。也许这正是他们自己也不会相信，但却又极力渲染的“威胁印度的幻影”，才能推动他们一贯主张的前进政策吧。

这一切使英俄争夺西藏的斗争开始激化。1901年10月，寇松在列举了俄国对伊朗、波斯湾、阿富汗及中国的帕米尔、西藏等地的侵略野心后，扬言：“如果俄国有权利具有这些野心，那么英国就更有权利被迫地保护它现有的地方，并抵制那种更庞大的计划一部分的不甚重要的侵略。”<sup>①</sup>这就清楚地表明，在与沙俄争夺中亚、中国西北和西藏的斗争中，英帝国主义不甘落后于沙俄，而且同沙俄一样，用防止对方，“保护”自己利益作藉口，加紧对弱小国家进行征服，掠夺更多的殖民地。

列宁指出：“在1878—1902年这一长时期中，英国一直是俄国强盗政策的头号强敌。”<sup>②</sup>为了与沙俄争夺殖民地和半殖民地，英国放弃了所谓“光荣孤立”的政策，积极寻找同盟者。1902年1月，英国与沙俄激烈争夺中国东北和朝鲜的日本帝国主义举行秘密谈判，双方签订了英日同盟条约。这一条约的实质是英日联

① 见兰姆：《英国与中国中亚——通往拉萨之路》第239—240页。

② 《论单独讲和》载《列宁全集》第23卷，1958年人民出版社版，第126页。

盟，共同对付俄国的协定。列宁指出：“1902年，英国同日本结成联盟，准备了日本对俄国的战争。”<sup>①</sup>就在英日同盟条约签订后几天，英印政府即请求英国政府，提出在新的条件下，“解决”西藏问题的各种建议。以英驻哲孟雄行政长官惠德为首的一些人认为，迫使西藏屈服的“最有效”而又“最简单”的办法，是立即占领西藏的春丕；另一部分人则主张应立即中断藏印贸易。英国政府最后考虑到直接占领春丕，并非毫无根据，然而目前时机尚未成熟；中断藏印贸易又将影响英印商人的利益，及与不丹、哲孟雄的贸易关系。<sup>②</sup>因此，英国政府不主张采取上述两种办法，而同意利用藏哲边界问题，制造纠纷，为下一步侵略寻找“依据”。

1902年6月26日（清光绪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在寇松等人的精心策划下，惠德带领武装兵士百余名，闯入甲岗，蛮横地限定当地藏族官员、守卡官兵和百姓在24小时内撤出甲岗。当地藏族官员多次向惠德提出抗议，惠德置之不理，且用武力再三进行威胁。甲岗一地本来就是西藏人民世代代居住和游牧的地方，是中国西藏领土的一部分。1890年的中英藏印条约关于这段边界的划分虽然十分含混，但甲岗之地一直在西藏地方有效管辖之下。惠德入侵甲岗后，无理清查该地牲畜，经他统计：共有羊6270只，牦牛737头，其中属哲孟雄人者，羊仅1143只，牛仅80头。其余皆属藏人。<sup>③</sup>可见，甲岗一地确是藏族人民传统畜牧和生活的地方。这一点连一些英印官员也是承认的，如1896年3月4日印度政府官员钦宁安（W. J. Cunningham）在一份报告中写道：“事情的经过表明，西藏人对甲岗一带地区很可能有权利，对这一权利置之不理，不仅将是不明智的，而且也是不公允的。”

① 《论单独讲和》载《列宁全集》第23卷，1958年人民出版社，第126页。

② 参见上引荣赫鹏：《印度与西藏》中译本，第58页等。

③ 同上，第59页。

④ 《英国议会关于西藏文书》1904年第1920帙，第58—59页。

英国侵略者用武力迫使西藏官兵和百姓撤出他们世代居住的地方之后就拆毁甲岗原藏军隘卡“插帐为营”，<sup>①</sup>并北侵至西藏岗巴（又译作“干坝”）宗南思补纳山一带，“修立石堆，插建洋旗，共有二十一处。”<sup>②</sup>驻藏大臣裕钢得到靖西、岗巴等地的禀报后，于7月23日照会印督，提出质问，并“派委三品衔特用知府何光燮，并知会达赖会派番员，同往边界，与贵国惠大员（惠德）晤商。”<sup>③</sup>清朝政府也于9月照会英驻华公使萨道义（E. M. Satow），指出：“此次贵国官员，带兵径抵藏界，并未先期知照，且有拆毁隘卡情事。”“相应照会贵大臣查照，速电印度总督，转飭该兵官，将拟办何事，俟驻藏大臣委员到彼，和衷晤商，切勿令兵队前进，以免藏众惊疑，期于边事有裨。”<sup>④</sup>

萨道义在复照中强词夺理，歪曲1890年中英藏印条约，硬说甲岗为哲孟雄境，反诬藏人越界游牧和戍守，为武装侵占甲岗作辩护。复照最后又假惺惺地提出：“惟冀驻藏大臣所拟派何牧（光燮）及达赖委员，与惠大员聚会妥商一切，即能将所有历年误会各节，全行销释。”实际上，正如当时中国驻亚东税务司巴尔（C. Par）给驻藏大臣的信中所说的：英国此举的目的，仍然是企图抛开清朝政府，“拟与有权之藏官重订约章，以后华官无治理西藏之权”。若西藏地方政府“倘不派员与之商议，彼竟乘机入藏代为治理”，“强令西藏为自主，与高丽（朝鲜）同等。”<sup>⑤</sup>巴尔的话，戳穿了当时英帝国主义挑起边界冲突，分裂中国，妄图将西藏变为自己独占殖民地的罪恶目的。

由于当时英国统治集团内部对西藏政策还未统一，对下一步

① 前引《清代西藏史料丛刊》第一集，《藏印往来照会》，第20页。

② 吴丰培辑：《清季筹藏奏牍》第2册，《安成奏牍》第17页。

③ 上引：《藏印往来照会》第18页。

④ 同上，第20页、第22页。

⑤ 上引《安成奏牍》第15—17页。

应采取什么措施意见仍然分歧，因此英国暂时不得不同意和中国委员就藏哲边界进行谈判。这样，自 1899 年中断的划界谈判又重新开始了。这次谈判，清朝政府派遣何光燮和亚东税务司巴尔等前往边界参加。英印政府要求中国谈判委员到哲孟雄犏多（今锡金甘托克）会议，西藏噶厦坚决反对与英国妥协，更反对中国委员前往犏多，因此下令“阻止夫马，不容委员出关。”当时，何光燮又正患病，驻藏大臣裕钢即将其调回拉萨。<sup>①</sup>同年 11 月 29 日，裕钢照会印度总督，说明“何委员现已病痊，复经本大臣札饬赴边，并约会巴税司与贵国惠大员晤面妥商”。<sup>②</sup>可是当何光燮等人到达边界后，等候约半年之久，未见惠德回音。实际上，英印政府正是有意拖延，而积极策划新的侵略方案。

## 二、武装入侵西藏的策划

在英国侵占甲岗后不久，即 1902 年 8 月，中外报纸先后披露了所谓的《中俄关于西藏密约》。英驻华公使立即将此电告英国政府，顷刻引起英国政府上下的注意。历史事实证明，所谓《中俄关于西藏密约》纯系传闻，然而在当时却起到了加深英俄争夺西藏矛盾的作用。关于这一密约的传闻，首先是在中国一家报纸《中国时报》上发表的，主要内容是：中国清朝将西藏权益让与俄国，以换取俄国对于保持中华帝国的支持；俄国将派出与清朝相等的代表驻拉萨；西藏的矿产、资源及交通，系由俄国管理等。现存西藏自治区档案馆有一份当时西藏地方政府驻外人员达吉占堆向诸噶伦的报告，其中详细撮录了当时中外盛传的《中俄关于西藏密约》，并附刊登这条消息的报纸四份。报告中，还记录了一个

<sup>①</sup> 吴丰培：《清季筹藏奏牍》，第二册，《安成奏牍》，第 17—19 页。

<sup>②</sup> 上引《藏印往来照会》第 22—23 页。

清朝官员与达吉占堆的秘密谈话，内容是：中俄密约属实；有关与英国划界问题，朝廷将采取拖延办法，一切按秘密条约行事；因此，西藏应尽快与英国签订划界协定，免给英国入侵西藏以藉口，或许俄国与朝廷划界协定签订，密约之事势必会不了了之等。<sup>①</sup>而当时西藏上层中的一部分人对盛传的中俄密约也十分重视，他们希望有一个阻挡英国入侵的强大保障。<sup>②</sup>不久，英国分别向俄国和中国提出了警告和质询，中、俄两国政府先后断然否认有签订关于西藏密约之事。

中、俄关于西藏密约的传闻虽然遭到否定，但是，英俄对中国西藏的争夺却没有因此有所缓和，相反更加激化。英国统治集团中一部分人，他们将德尔智在拉萨和圣彼得堡之间的往来，以及沙俄间谍不时在西藏的出现，与中俄密约联系起来，坚信中俄密约的传闻是有根据的。英国外交大臣兰斯顿（L. Lansdowne）在 1902 年 10 月于印度事务部致外交部函上批示：“大量的证据证实俄中关于西藏的协议的报导。”<sup>③</sup>至于像印度总督寇松等一批“前进政策”的推行者们，则更是藉此大做文章，以推动英国政府积极武装干涉西藏。同年 11 月 13 日寇松写道：“我确信在西藏问题上，俄国和中国之间即便没有一项秘密条约，也有一种默契。我认为，在还来得及的时候，戳穿他们微不足道的把戏，这是我的职责。”<sup>④</sup>

由于中俄关于西藏密约的传闻，促使英国政府积极寻找对抗俄国势力伸入西藏的策略。1902 年 9 月，英国政府因各种原因还不主张立即派遣军事使团进入拉萨，而采纳了威廉·李·沃纳尔爵士（William Lee-Waner）制定的计划。这一计划即对西藏施加

西藏自治区档案密官，全宗代号 003—19—2，目录号 8。

参见兰姆：《英属印度与西藏》，第 222—223 页。

<sup>④</sup>转见同上，第 222 页。

压力，又不束缚英国军队或损害英国的外交方针。该计划是利用 1856 年西藏尼泊尔条约的规定，以俄国人进入西藏（中俄密约所规定的）为藉口，让尼泊尔出兵干涉。然而，这一方面遭到英国陆军部和寇松本人的反对。

寇松在 1902 年 8 月 20 日就叫嚣派英军入侵西藏，他写道：“我认为，应当明确知照中国政府……我们不能容忍另一个欧洲大国插足（西藏），任何打算把那里的中国的利益转给俄国的企图，势必导致英印军队立即占领拉萨。”<sup>②</sup>到 9 月 17 日英印度事务部建议外交部：“要求西藏保证，不允许俄国军队进入西藏。”<sup>③</sup>11 月 13 日，寇松向汉弥尔顿建议：“派一个使团在春季到拉萨去谈判一项新条约”<sup>④</sup>，使团要随带足够的军队以保证安全。”这条建议就成为以后英国第二次武装侵略西藏的基本方针。

到 1903 年 1 月 8 日，寇松以英印政府的名义向英国政府正式呈交了一份报告。这份报告被后来的国外历史学家称为一封“出色的信”，或“英藏关系史上决定性的文件之一”。在报告中，寇松首先回顾了英国与西藏交往的历史，他将英国欲与西藏直接交往的失败原因，归结为有“第三者插手于我们与西藏之间”。他认为，这个“第三者”就是中国。因此，他恶毒地攻击中国对西藏的主权，宣称：“我们认为所谓中国在西藏的宗主权，乃是一种章程上的虚构，一种政治上的矫饰——这种政治上的虚构，只是双方为了方便而维持的。”寇松把中国对西藏的主权，歪曲成“宗主权”（即保护国对被保护国的权利），加以攻击，甚至胡说什么“在拉萨的两个中国驻藏大臣，并不是在西藏当总督，而是当大使；而那中国宗主权的虚构所赖以维持的中国军队，总共只有不到五

① 见兰姆：《英属印度与西藏》第 224—225 页。

② 《寇松书信文件集》第五集，第 67 号电。

③ 英《外交部档案》全宗第 17 号，第 1745 卷。

百个武装简陋的人。”

因此，寇松向英国政府建议，“派一个英国代表团赴拉萨而不必征求中国的许可或请领中国护照”，如果签订条约，“就不仅是由英国和中国签字，而且还要有西藏政府直接派代表签字，这是绝对必需的”。“在目前西藏的情况下，有特别理由坚持西藏本身必须成为任何新订协定的突出的缔约之一方。”而谈判缔约，“不应仅涉及锡金边界的小问题，而应包括我们将来商务上和其它方面的关系的全部问题。而且，我们认为，谈判所要达到的最终目的，就是英国派领事或外交代表常驻拉萨。”寇松还特别提出，赴拉萨的代表团，以“配制武装护队”，以“吓退”西藏人的反抗。“代表团是纯粹商业性的，我们对西藏没有任何政治企图，也无意宣布成立保护国或永久占领西藏的任何部分。”

显然，寇松建议的要害是否认中国对西藏地方的主权，用武装侵略的方式将西藏置于英国的控制之下。为了给这种武装侵略西藏的行径辩护，寇松指出所谓的“国家生存的首要法规，即自谋保存的法规”的强盗理论。他在报告中写道：“在我们看来，任何国家、政府或帝国都有权保护自己的利益。倘遇该利益受到严重危害，如同我们在西藏那样……更重要的是由于新近和另一强国（指俄国）进行了危害我们的安排，我们坚持说，国家生存的首要法规，即自谋保存的法规，迫使我们采取行动，以避免这些祸害，而把我们的安全置于有保障的和不能动摇的基础上”。“倘若我们不实施我们所主张的步骤，西藏就将发展一种危险，它在不久的将来，有一天可能会达到威胁的程度。”<sup>①</sup>难道西藏威胁了印度？英国与俄国争夺西藏，双方都叫嚷对方威胁自己，这一切只不过是藉口而已。因此，在帝国主义那里，所谓“自谋保存”就

<sup>①</sup> 1902年1月8日寇松报告全文载《英国议会关于西藏文书》1904年第1920帙，第150—156页。

是肆无忌惮地侵略和掠夺其它弱小国家和民族的同义语，是地地道道的帝国主义强盗逻辑。

寇松 1903 年 1 月 8 日的报告，在英国政府中引起了注意。汉弥尔顿基本赞同寇松的意见，他在同年 2 月 13 日给寇松的信中说；除非这个时候英国对西藏采取行动，否则“似乎在我看来，在亚洲的任何一部分英国想要阻止俄国的推进，都是完全没有希望的。”<sup>①</sup>然而，英国内阁却害怕英国武装使团进入西藏拉萨，会引起列强认为是“对中国完整的破坏”，特别是俄国的干涉。因此，英国内阁基本上否定了寇松的计划。同年 2 月 27 日汉弥尔顿写信回答印度总督寇松，认为“如果争执只是印度与西藏之间的事，则阁下所主张派遣武装使团赴拉萨，于必要时使用武力，并在当地设常驻官员的办法，无疑是应该极力主张的。”“然而，英王政府不能把问题看成只是关系印度和西藏，近年来，在中国和欧洲各国之间的关系上，中国的地位已大有改变，因此，在对于仍然必须承认是中国的一个省份的地方采取行动时，不能不考虑那些已经变更的情况。”“一旦我们约定对西藏进行武装干涉，这一类措施就可能成为不可避免的。几乎可以肯定，如果英国使团遇到反抗，一些问题就会产生，这些问题，不能当作仅是关连印度和西藏的地方问题，而必须从国际的角度，作为关连中华帝国一部分的地位的问题来加以考虑。”“因此，英王政府的结论是，施行阁下所主张的那些非常容易在西藏事务中导致危局的步骤，时机尚未成熟”。

在这里，汉弥尔顿亦不得不承认，西藏是“中国的一个省份”，是“中华帝国一部分”。正因为如此，在采取公开武装侵略西藏的行动时，英国政府害怕引起其它帝国主义，特别是对西藏怀有同样野心的沙俄的干涉。所以，汉弥尔顿在复函中说：“英王

转见前引兰姆：《英属印度与西藏》第 228 页。

政府认为，明智的做法是，引用 2 月 2 日俄国备忘录，乘机催问俄国政府就其政策作明确的声明；并警告他们说，对于他们的任何行动，我们准备采取比平常还要加强的措施。在接到俄国政府的说明后，英王政府才能更适当地决定和中国谈判的范围，以及有关保护印度抗拒外国影响在西藏所造成的危险的步骤。<sup>①</sup>

所谓《2 月 2 日俄国备忘录》即 1903 年 2 月 2 日俄国政府通过驻英大使向英国外交部递交的一份备忘录，内称：“俄国政府得到可靠消息，说英军正取道春丕，向北推进，已至岗巴——阿华力可（Konba—Ovalako）地方”；“俄国政府因注重保持中华帝国不使有扰乱之举，故视英国此一行动为有碍大局不得不设法以保护在藏之俄国权利。”<sup>②</sup>接着，英国外交大臣兰斯顿答复俄驻英大使说，俄国政府的“可靠消息”是毫无根据的，“岗巴——阿华力可”一处，亦经查明，无此地名等。2 月 28 日，兰斯顿通过俄驻英大使向沙皇政府阐述了英国对西藏的态度和政策，进行试探，求得俄国政府的明确答复。同年 4 月 8 日，俄驻英大使宾肯多尔夫（Бенкендорф А. К.）代表沙皇政府作了正式答复，虚伪地宣称：“俄国政府并没有和中国或西藏任何其它方面订立过关于西藏条约，也没有派任何代表至拉萨，而且也无意派代表或代表团至该地方。”“俄国政府对西藏虽然没有任何企图，但是，如果该地现状发生重大扰乱，则俄国政府不能置之不问。这种扰乱可能使俄国有必要保卫它在亚洲的利益，然而，即使在无这种情况之下，俄国仍不愿干涉西藏的事务，因为俄国的政策是，无论如何也不干涉西藏；但俄国有可能被迫在其它地方采取措施。俄国视西藏为中华帝国的一部分，并注意于中国的完整。”在这里，沙俄政府也是承认西藏“为中华帝国的一部分”。

见《英国议会关于西藏文书》1904 年第 1920 帙，第 185 页。

同上，第 178 页。

兰斯顿还取得了俄国大使对英国坚持在西藏“享有商务便利的权利”的认可。他说：“英国没有兼并西藏的意思；但如他所知，西藏与我边疆毗连，英国与藏人订有约章，享有商务便利的权利。倘若有人否认我们这些权利，或藏人不履行条约义务，我们就要坚持权利，那是绝对必要的。俄使对此表示同意。”<sup>①</sup>在得知沙俄上述含糊的保证后，英国政府即电印度总督寇松。征求他与中藏谈判应采取什么方式和手段，才能保证成功。4月16日寇松复电，同中国驻藏大臣等多方催促谈判，建议派遣代表与中方代表在岗巴宗谈判，代表应带护卫二百名至岗巴，另准备援军在锡金，如果中藏两方代表不至，我方应直趋日喀则或江孜。<sup>②</sup>此后，英国政府与印督又反复磋商、筹划；最后，英国政府于5月28日正式决定，并电告寇松，内称：“英王政府同意你为改进西藏的贸易条件，以及为保证西藏人不得拒绝遵守与他们有关的新条约而提出的建议和设想。……不过，英王政府希望，谈判的问题应仅限于贸易关系，边界和游牧等问题；同时，英王政府还希望，不应当提出在江孜或拉萨派驻政治代表的建议。……英王政府授权按上述条件与中国驻藏大臣和西藏代表进行谈判，并将岗巴宗作为谈判地点。英王政府还要求，应当不断将进展的情况报告英王政府。”<sup>③</sup>尽管英国政府批准寇松的计划是有保留的，但是却基本同意他以武装护送英国代表团到西藏领土岗巴宗谈判。如果谈判破裂，将如何行动？这在寇松的心中是早有所筹划的，届时他将推动本国政府完全按此行动。以后的历史事实亦证明了这一点。

事实上，英印政府早已加紧了武装侵略西藏的各项准备。他们很早就派遣各种间谍，窃取了西藏边境的地理、民族、风俗、军

① 《英国议会关于西藏文书》 1904 年第 1920 帙，第 187—188 页。

② 同上，第 189 页。

③ 同上，第 193 页。

事设施等情报。特别是 1902 年强占甲岗期间，惠德公开收集了西藏连接哲孟雄一带边境地区的气温、关隘，以及从甲岗到春丕、帕里的道路等详细情报。同时，英国政府逐年增加印度常备军的费用和改良装备。如 1891—1892 年，英国在印度的军费是 13,587,124 英镑，到 1903—1904 年很快增加到 17,782,000 英镑。<sup>①</sup> 英国的军事专家在印度，用新式武器装备印度军队，并加以训练。英印政府从 1902 年以来，加紧修筑从大吉岭到西藏则利拉山口的道路。英国武装军队，包括炮兵，辎重可以通过这条道路一直顺利抵达西藏边境。

英印政府在西藏边境大肆扩军备战的情况，也为中国清朝政府所侦知。1903 年 4 月 26 日（清光绪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驻藏大臣裕钢向清外务部（设立于公元 1901 年）报称：“现据委员（何光燮）密禀：哲境修筑炮台，起运军械，限期修道，工程甚急。英兵有乘火车赴大岭者。同日接亚东巴税司（巴尔）函称略同，恐有他变。”<sup>②</sup> 同年 5 月 3 日，四川总督岑春煊亦电外务部，云“彼族（印度）在哲孟雄筹运军火、军饷，恐有不善。……”<sup>③</sup>

在进行军事准备的同时，英国还在外交方面积极活动，为武装入侵西藏大造舆论。他们利用 1902 年 8 月以来，关于俄国与中国签订关于西藏密约的谣传，以及 1903 年初上海新闻报纸所载中国驻藏大臣与俄人在喇嘛城议定俄、藏开矿专约八条的谣言，在各种报刊上进行“俄国威胁印度”的宣传，大造英国必须立即行动的舆论。

在作好上述准备之后，英印政府即开始行动了。

① 转见列昂节夫著、龚方震译：《英国对西藏的武装干涉（1903—1904）》，载《史学译丛》1956 年 6 期。

② 《收驻藏裕大臣致外务部电》，中国第一档案馆电报档，编号 2060（三）。

③ 同上。

### 三、武装侵略的序幕——岗巴会议

公元 1903 年 6 月，英国政府通过驻华公使和印度总督分别照会清朝政府外务部和驻藏大臣，请中国派谈判委员，“偕同执有议事文凭之番员，在干坝（岗巴）与英员会晤。”<sup>①</sup>英印政府已派“头等政务司、头等宝星游击荣赫鹏（F. E. Younghusband），又饬哲孟雄办事大员惠德会同办理，迅速前往。请贵大臣（驻藏大臣）亦派品尊大员与之晤商，但贵大臣所派之员，须与本大臣所派之同品级相等，并随带极品全权之番员，免致临时推诿。”“尚冀贵大臣速派委员及番员前往干坝，准于闰月十三日，即西（历）七月七号晤商。”<sup>②</sup>英国一开始就强行指定了双方谈判的时间和地点，丝毫没有协商的余地，完全是蛮横无理的、挑衅性的。

为什么寇松要选择岗巴作为谈判地点呢？他认为，岗巴位于甲岗北大约 25 英里，通过哲孟雄易于与英属印度保持通信联络；岗巴在班禅喇嘛领地之内，系处于通往拉萨和日喀则的主干道路上，班禅喇嘛很早就对英国人有好感，也许在未来的谈判中可以起到英国与拉萨之间的联络作用。如果岗巴谈判不能达到目的，那谈判的地点将推进到江孜或日喀则。

驻藏大臣裕钢接到清朝政府谕令后，即回照印度总督，说明派遣何光燮、亚东税务司巴尔及西藏大仲译罗布藏称勒、花翎前藏戴琿汪曲结布等赴边会议。笔照中还提出：“干坝汛原属藏界，贵国委员与本大臣所派汉番各员，只能在附近草场之界口地方会议，庶符一千八百九十年条约。”<sup>④</sup>但是，英印政府对此根本不加理会。

见前引《藏印往来照会》，第 24 页。

同上，第 27 页。

兰姆：《英属印度与西藏》，第 232 页。

《藏印往来照会》，第 25 页。

英国派遣的谈判委员荣赫鹏和惠德，是经过寇松精心挑选的。荣赫鹏在 1888 年左右曾潜入中国帕米尔地区进行间谍活动，并秉承英国旨意，带领侵略军血腥镇压了当时属于中国的坎巨提人民的反抗，强占了这一地区。1889 年，他企图化装为土耳其人，由中亚潜入西藏窥探，但未成功。1890 年，他又奉命窜入中国帕米尔和新疆南部一带活动。在他被任命为与中国谈判藏哲边界等问题的委员之前，在印度拉日普德那邦（Rajputana）供职。惠德于 1890 年正式任英驻哲孟雄行政长官，具体执行英国侵略西藏及喜马拉雅山诸山国的政策，是一个积极鼓吹武装侵略西藏的急先锋。

1903 年 5 月，荣赫鹏到了西姆拉，与寇松密谋策划，并作好了一切军事准备和布署。6 月初，荣赫鹏、惠德带领从印度工兵第三十二队中挑选出的二百名士兵，经大吉岭、搵多，到达甲岗附近的汤古。这时，他们的“卫队”和辎重兵已各增加到三百名。荣赫鹏先令惠德和炮兵军官鄂康诺（C. Oconor 旧译卧克纳）率领军士二百余名、大炮二尊，直趋岗巴。7 月 2 日，当他们行至甲岗时，西藏岗巴宗营官（宗本）要求惠德等就在此驻扎，等候中国委员到达后会议。可是，惠德蛮横地加以拒绝，并声言一定要到岗巴才能谈判。5 日，惠德越过甲岗，途中西藏地方政府所派大仲译罗布藏称勒、戴琫汪曲结布等又拦马进行劝阻。惠德态度骄横，竟命令兵士用马鞭、棍子“挥逐戍守番兵”，并且举枪威胁，强行闯入思补布纳山南之海子地方宿营。<sup>①</sup>次日，惠德等侵至岗巴汛地时，中国谈判委员何光燮赶到，即向惠德提出抗议，并出示驻藏大臣裕钢给印度总督复照，要求惠德退至甲岗界口会议。惠德坚持非到岗巴不可。7 日，惠德带领军队强行进驻岗巴寨内原营官驻地“插营住扎”，“日索草料食物之供应。”<sup>②</sup>以惠德为首的英国谈

① 《藏印往来照会》第 33 页。

② 同上，第 38 页。

判代表团一开始即以武力强行进驻岗巴的行径，激起了西藏各阶层人民的极大愤怒。荣赫鹏也认为惠德的作法“太嫌操切”，有碍于他们策划的侵略行动的进行，因此，他于7月18日从汤古赶到了岗巴。

22日，中英双方谈判委员举行了初次会晤。中国委员何光燮首先向英方提出“英国谈判委员带领军队，强行越入藏境，有违英印总督照会和中国外务部谕电。因此，英方委员和军队必须撤兵至界口，再开始谈判。”荣赫鹏辩称：“从前边务，在英境立约，藏人诱为不知。此次欲在藏境议成立约，庶免前言。至洋兵二百名，本是护从，并非用以战斗，亦并非越境即背和好。”又说：“退回界口，本非难事。但条约之界，系思补布纳，藏官所争之界系甲岗，究以何处为界口，如我等允退思补布纳，即请汉番同往，立将南北流界址勘定。”何光燮当即答称：“退扎之处只须在甲岗附近，将来会议事定，则界址自有一定，此时先不必争定甲岗与思补布纳也。”何光燮所答完全合乎情理，荣赫鹏无词可答，却借故推诿说：“此事且俟接到印督来文，知悉藏派权重番官，是否现来之二员，再行商议。”<sup>①</sup>随后，荣赫鹏拿出事先准备好的说帖两份，将其中一份英文说帖与中方谈判翻译沈晋熙，另一份藏文说帖当场宣读后，企图直接交给藏族官员。他采取这种无耻手段的目的，是妄图与中国西藏地方官员“直接交涉”，分裂中国。由于西藏官员根本拒绝接受，使荣赫鹏等精心设计的阴谋遭到失败。

荣赫鹏的说帖，处处将英国说成是受害者，被侵略者；而中国西藏人民反倒成了野蛮的侵略者。这种颠倒黑白的谎言，是骗不了任何人的。在说帖的最后，荣赫鹏又虚伪地声称：“印督之意，并不占汝寸土。倘此次会议新约，西藏能有交好之意，使通商一节，得有实在裨益，即甲岗附近之地，亦当以礼相让，共敦和好。

《藏印往来照会》，第28—29页。

以上最要宗旨 本大员当切实告之。’<sup>①</sup> 这完全是英国早已策划好的阴谋，即以甲岗之地来换取帕里通商的权益。

西藏人民并没有屈服，他们坚决要求荣赫鹏及其所带军队立即退至甲岗界口，否则拒绝会谈。西藏三大寺及商上给驻藏大臣的公禀中说：“查该英人先后违法逞强，备带兵械等事，实未居心和衷商办。”祈请钦宪大人札飭边务委员何知府并照会印督，总得英人飭令将兵照例退回边界以外，若再照此，实难会商，惟有撤回仲译、戴琫等，万难束手弃置佛门教务。现今无论有何利害，亟照公立甘结照依报复。力为从事。”<sup>②</sup> 驻藏大臣裕钢也先后给清朝外务部去电，要求与英政府交涉。<sup>③</sup> 七月底，何光燮致函荣赫鹏，提议改在亚东会议，指出亚东也是藏境，与英方所提必须在藏界内立约相符。但遭荣赫鹏无理拒绝。

事实上，在寇松、荣赫鹏之流的心目中，早已把岗巴的谈判作为一个“藉口”，即在解决边界和通商的伪装下，执行某种政治目标的方针，进军江孜、拉萨，迫使西藏屈服。反正寇松等总得为进军拉萨找到某种借口，因此，荣赫鹏之流在岗巴加紧制造纠纷，寻找这种借口，7月中，有两名英印政府派遣的哲孟雄间谍在向日喀则方向前进时，为西藏地方所扣留。于是，寇松之流借此大作文章，大肆造谣说，两个无辜印属哲孟雄人被西藏人关在拉萨一个监狱内，备受虐待，有的甚至说他们被处以死刑等等。<sup>④</sup> 荣赫鹏利用此事向西藏地方政府抗议，并限令十日内交出这两名间谍。以后，又多次进行威胁，说什么“须由藏番缴洋钱二千元，并

① 说帖藏文本、汉译全文见《藏印往来照会》，第30—32页。

② 同上，第35页。

③ 《光绪廿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收驻藏裕大臣致外务部请代奏电》，国家第一档案馆电报档，收电档第2061卷（三）。

④ 见兰姆：《英属印度与西藏》第235页。

须立即交人，以后尚有办法”等等。<sup>①</sup> 西藏人民坚决反对释放两名间谍，于是英国军队遂将岗巴附近藏族牧民牛羊抢去二百余头。同年 8 月，廓尔喀人向岗巴派去一支牦牛护送队，驮运给岗巴英国“代表团”在经过西藏领土时，由于耽搁，以至牦牛大都死亡。这件事，又被英印政府解释为西藏人有意阻挠，对英国抱有敌对行动。此外，当英国代表团从哲孟雄进入西藏领土后，西藏人实际上就关闭了亚东的通商关市。最后一点，即是英印政府指责西藏军队向岗巴结集，准备向代表团进攻。为此，荣赫鹏致函何光燮，说西藏士兵在甲岗、左喇嘛、罗那克等处驻扎，要求将以上西藏士兵撤回。何光燮复函时指出：上述地区“向来只是巡丁二十余名”；“现在既未议定界址之前，似此甲岗巡丁数名，无关紧要，可否请贵大员暂作罢论。”<sup>②</sup> 以上四点，正如一位英国史学家所说：“1903 年 11 月之前，在岗巴毫无收获的等待中出现了这样的四个理由，它们是很琐碎的，但却将作为英印政府要求进一步深入西藏谈判的依据”。<sup>③</sup> 何光燮在向驻藏大臣的禀报中也说，英国代表团上述种种挑衅，无非是“有意生事”；“藉题发挥”而已。<sup>④</sup>

9 月 2 日，英印政府去函征询荣赫鹏的意见，荣赫鹏复函建议：谈判无多大希望，应直接采取行动，为此已令工兵第二队赴则利拉山一带修整道路，请拨援军百名，以充实卫队；应向藏方表明，哲孟雄已臣属我方，其王应允献牦牛八千头。以上几点，须于一月中完成。<sup>⑤</sup> 这样，既可向西藏施加压力，又利于下一步武装入侵计划的实施。

经过一番筹划之后，英印政府决定在继续扩大事态、制造纠

① 《清代西藏史料丛刊第一集》，《藏印往来照会》第 43 页。

② 同上，第 44—45 页。

③ 兰姆：《英属印度与西藏》第 235 页。

④ 《藏印往来照会》第 44—45 页。

⑤ 荣赫鹏：《印度与西藏》中译本第 110—110 页。

纷的同时，积极准备武装入侵西藏。9月10日，印度总督寇松照会驻藏大臣裕钢，提出中方谈判委员何光燮和巴尔，于谈判一事“未经办过，且官职较小，难以主权”；大仲译罗布藏称勒、戴琇汪曲结布二员“与荣、惠大员初次见面时，荣大员即将手开印度、西藏今昔情形、商办必须一折，与彼收下，彼等坚执不受，即以此观，实不晓事，而且性情乖僻，屡次失约，万难商办要事。”因此，要求驻藏大臣或邦办大臣随同达赖另派权重噶伦，前往岗巴会议。照会里，寇松还将谈判不能如期举行的责任完全推给中国一方，最后威胁说：“若再迁延时日，据贵何、巴二员所云，坎不中（即岗巴英军驻地）地方寒冷异常，万难久处，那时本荣、惠大员只得在该藏地方，另行择地过冬矣。”<sup>①</sup>9月底，英驻华公使萨道义也照会清朝政府说：“藏员固执不肯在干坝开议”，反“拿获英民二名，不肯释放，又凑集兵，预备开仗”等。<sup>②</sup>腐朽无能的清朝政府不间曲直，即电令驻藏大臣裕钢：“转饬藏员，迅将英民二名释放，并晓以利害。速与英员在干坝开议，毋再延误事机，致贻大患”。同时，催促新任驻藏大臣有泰“兼程驰往，妥速筹办。”

此时，英国认为时机已经成熟，开始采取新的侵略步骤。10月1日，英印度事务大臣汉弥尔顿电告英印政府：英王政府批准他们所拟侵占春丕，直趋江孜的计划，并叫寇松将具体方案电告。<sup>③</sup>接着，寇松召荣赫鹏返西姆拉，经过一番周密的策划之后，英印政府于10月26日电告英国外务大臣布罗德吕克（Brodrick, J.），列举了下列理由，说明进军江孜乃是万不得已之举：（1）达赖喇嘛已同意与英国代表会议于岗巴，而西藏代表拒与英国代表谈判；（2）中国方面至今未派遣有适当地位之代表；（3）中国政

① 见《藏印往来照会》，第45—46页。

② 《清季筹藏奏牍》第三册，《有泰奏牍》卷一，第2页。

③ 《英国议会关于西藏文书》1904年第1920帙，第213页。

府遇事迁延不决；(4) 西藏人正从事战争之准备；(5) 有两名英国臣民被藏人逮捕入狱；(6) 25 年来我方遵循之政策完全失败，惟一结果是使藏人误以我方的忍耐为示弱，固而藐视我之实力。因此，我们主要前进限度，应进展到江孜，而不能限于春丕。<sup>①</sup> 这就是寇松、荣赫鹏之流打着谈判的幌子，费尽心机制造出来的武装入侵西藏的六条借口。

同年 11 月 4 日，英印政府又向英国政府去电，对军队及军费作了预算，军队暂由“廓尔喀军一营、工兵两连两营、山炮两尊、麦克沁炮两尊、七磅大炮二尊、野战医院一所”组成，全部军费预算为 183,000 英镑。军队由 G. 麦克唐纳 (Macdonald. G) 将军统一指挥。

然而，10 月 17 日驻藏大臣裕钢却复照寇松，说明已改派品位较崇的“副将衔靖西游击赵钰前往干坝，仍与巴尔会办”，并表示愿意亲自带领达赖喇嘛改派的噶伦赴岗巴会议；要求印度总督务请转饬荣赫鹏等不要移动驻地，以免引起冲突。<sup>②</sup> 尽管英印政府已决定并积极准备发动武装入侵西藏的战争，可是寇松仍于 12 月 8 日照会驻藏大臣裕钢，说什么现派的赵（钰）委员，“较何（光燮）大员职分尤小”，“贵大臣吩咐彼等（指西藏地方政府）一切既未遵妥办，又未能亲赴边界。本大臣实出于无法，坎不中万难久待。现拟迁于别处会商。一俟饬本荣、惠大员定迁何地，至时再当知照。”<sup>③</sup> 寇松在照会中玩弄阴谋，摆出一付仍愿继续谈判的样子，实际上都用“迁于别处会议”的词句，来掩盖蓄谋已久的武装入侵春丕、江孜的计划。昏愤无能的驻藏大臣裕钢，尽管已

① 《英国议会关于西藏文书》 1904 年第 1920 帙，第 214—215 页。

② 同上，216—218 页。

③ 《藏印往来照会》第 47—48 页。

④ 同上，第 51—52 页。

得到谈判委员赵钰等关于英军在纳汤、春丕一带增兵备战的禀报，<sup>①</sup>但仍然一再谕令达赖喇嘛派出噶伦，随同前往岗巴会议，不作丝毫抵抗侵略者的准备。而新任驻藏大臣有泰在赴藏途中，也畏葸观望，迟迟不前。

11月6日，英国政府正式批准了英印当局关于武装入侵西藏的具体方案。同日，英国印度事务大臣在致印度总督的电文中，命令英军进军春丕，直趋江孜。电文中还虚伪地宣称：“采取这一步骤纯系为了求得满意的解决，决不允许导致占领或任何对西藏事务的长期干涉。并且一俟取得赔偿之后，即行撤退。”<sup>②</sup>英国认为，这是一个有利的时机，因为当时沙俄与英国的盟国日本，争夺中国东北、朝鲜的斗争已达到双方动武的地步，日俄战争即将爆发。这样，沙俄将无力干涉它对中国西藏的武装入侵。为了掩人耳目，英国政府一再宣称：麦克唐纳、荣赫鹏所率的侵略军是与西藏人谈判的“使团”，目的是与中国西藏订立新的条约等等。然而，事实却无情地粉碎了他们的种种谎言。

## 第二节 英国武装入侵西藏及西藏人民的英勇反抗

### 一、骨鲁大屠杀

从公元1903年初开始，英印政府就开始着手武装入侵西藏的准备，完成了运输物质、修筑道路等工作。到12月初，各项准备工作就绪，准备采取行动了。然而，在12月的寒冬，向西藏边境

<sup>①</sup> 《英国议会关于西藏文书》1904年第1920帙，第50页。

<sup>②</sup> 同上，第294页。

高寒地区采取军事行动，无疑是十分困难的。可是，以寇松、荣赫鹏为首的侵略分子为了达到他们的侵略目的，甘愿冒此风险。荣赫鹏在稍后写道：“……此役实近于行险，而克遵（寇松）总督与印度政府乃毅然为之，然其最后之成果将如他处一切冒险行动，同获其应有之报偿也。”<sup>①</sup>寇松在给新任国务大臣的电报中表示：“尽管寒冷，一年中的这个季节还是完全有利的。我们估计在完成此次行动并保持通讯联系与给养供应方面没有困难。”<sup>②</sup>

12月10日，麦克唐纳、荣赫鹏、惠德等全部会合于隆吐，准备向西藏入侵。英国侵略军的配制人员由两部分组成：一部分是以荣赫鹏为首的所谓“西藏边境委员会”，即“西藏使团”，成员大部分是由文职及临时拨派的外交部士兵组成；另一部分则是麦克唐纳将军率领的军事部队，其主要任务是保证使团的“安全”。“这种在军事利益和政治利益之间精心制造的平衡关系，成为英国统治印度期间一再出现的模式。这两种利益常常发生矛盾。”<sup>③</sup>然而，这种形式却能掩盖英国殖民主义者血腥的武装侵略弱小国家和民族的行为；他可以向世界各国表示，他派遣的不是全付武装的军队，对它国进行武装干涉，而是“和平的使团”，军队只是保障使团的安全而已。这种精心策划的作法，实际上不过是掩耳盗铃，这在英国对西藏的武装入侵中表现得最为鲜明。当时，集中在隆吐的英军全部军力计有：“第八廓尔喀联队（六个连）、第二十三锡克轻工兵团（八个连）、第二坑道及地雷工兵团（半个连）、诺福克团第一营的马克沁机枪分队”，以及野战医院、战地工程部队、电报、邮传和其它各分队，总计战斗人员约1150名，大炮四门、两挺马克沁机枪。

① 上引荣赫鹏：《印度与西藏》中译本，第123页。

② 弗莱明：《刺刀指向拉萨》中译本，第74页，西藏人民出版社，1987年。

③ 同上，第80页。

④ 同上，第79页；《印度与西藏》，126页。

12月11日，英军偷渡则利拉山，13日进占仁进岗，侵入春丕地区。按寇松、荣赫鹏等的策划，在英军进占春丕之前，原在岗巴的英国使团仍不撤离，以免给西藏人造成一个示弱的印象，同时也可转移他们对春丕一线的关注。这样，驻岗巴的英国使团装着一付与中国代表继续谈判的样子，而荣赫鹏等则从另一方向发动武装进攻。当时，西藏军队700多人驻扎在岗巴附近各隘口，没有估计到英国会背信弃义地向春丕、帕里一带入侵。英国官方的《泰晤士报》通讯员洋洋得意地写道：英军攻占春丕，“对西藏人是一个重大的意外事件。”<sup>①</sup>

当英军侵入西藏领土后，中国当地官吏及帕里宗本即向侵略军提出抗议，要求他们立即退回隆吐，等待驻藏大臣前来谈判，但均为荣赫鹏所拒绝。12月14日，英军占领春丕，停留四日。在这期间，岗巴的英军和“使团”按照预定计划赶到春丕，与荣赫鹏所率主力会合。18日，麦克唐纳带领800名轻装的英军，从春丕向西藏边境重镇——帕里进攻。21日，英军全付武装侵占帕里宗政府。次年（1904年）1月4日，以荣赫鹏为首的“使团”也到了帕里。

英国侵略军强行占领宗政府的行径，更加激起帕里一带藏族人民的反抗。他们拒绝供应侵略军任何物品，迫使英军“大部分运输与给养仍不得不仰赖后方”<sup>②</sup>，进展自不得不迟缓。被侵略国强迫拉来的哲孟雄、不丹等随军夫役，纷纷逃跑，使英军陷入困难的境地。英帝国主义发动的战争的侵略性质，一开始就引起了邻近西藏的哲孟雄、不丹人民的义愤。荣赫鹏供认：“吾人在锡金边境此日威权之低落，殊堪惊异。余在其它边地，从未见我人威权低落至此。”<sup>②</sup>

① 《泰晤士报》1903年12月25日。

② 上引荣赫鹏：《印度与西藏》中译本，第130页。

英国侵略军采取这种无耻的偷袭手段，从进入西藏领土直到帕里，一路根本没有遇到任何抵抗，因为西藏地方政府仍然希望通过和平谈判的方式解决边界问题。但是，西藏各阶层人民对于英国发动武装侵略战争也是早有精神和物质上的准备的。1903年6月，西藏地方政府雪列空颁布了征兵的布告，表明了西藏人民在强敌面前并未屈服，积极行动起来了。

英军占据帕里后，驻藏大臣裕钢添派的谈判委员李福林、拉萨三大寺代表和前藏代本赶到帕里，向入侵的英军提出抗议，要求他们立即返回亚东，举行谈判，但仍遭荣赫鹏的拒绝。屈服于英国军事压力下的驻藏大臣裕钢，得到英军占领春丕的呈报后慌了手脚，竟然下令边界文武官员“只能理阻，不准与英兵生事”，并再三阻止西藏地方政府派遣各地军民抗击英军。西藏人民愤怒指责裕钢：“从前隆图（隆吐）之役，藏虽败绩，犹可恢复，因大臣力阻战争，以致失地。此次如再阻用兵，是藏臣又将误事。”<sup>②</sup>西藏地方政府仍然抽调各地民兵，赶赴帕里。

英国政府继续掩盖英军侵占西藏的行径，声称英国“使团”已转移到另一个地方，这里便于同中国代表进行谈判。这完全是强盗逻辑，哪有一个国家使用武力强行指定谈判地点，随意在别国领土上横行霸道呢？英国政府的这一行径，只是欲盖弥彰，反而暴露了它“和平使团”的强盗面目。

不仅如此，英军占领帕里后，荣赫鹏与麦克唐纳之间矛盾开始也显露出来。荣赫鹏自入侵春丕后，曾一再向来自春丕的帕里宗本保证，只要西藏人民不采取敌对行动，英军也不采取敌对行

① 布告全文见引自上揭魏克：《1904年西藏人民抗英斗争调查记》。雪列空，意为“雪列地方的官衙”。雪列，系地名，在布达拉山下。这个官衙直属达赖喇嘛，掌管为布达拉派差、收税及供应诸事。主管雪列空的官吏称“雪巴”。

② 《光绪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收驻藏裕大臣致外务部清代奏电》，中国第一档案馆，收电档第2062卷（二）。

动。因此，从春丕到帕里的各个要塞、隘口，西藏方面均未设防，严格遵守双方承诺的协议。然而，麦克唐纳从军事上考虑，用武力侵占帕里宗，这无疑使荣赫鹏所扮演的“和平使团”的形象受到了损害，原形毕露。因此，荣赫鹏十分恼火，他在给上司的信中写道：“在这种情况下，当我们装扮成一个和平使团，悄悄地闯入他们的要塞时，我不知道他们怎能认为我们不是骗子。”<sup>①</sup>这件事是侵略者的自我招供，充分暴露了英国“和平使团”的真正面目。

1月7日，英军进一步占据了帕里东北的堆纳。这是一个不大的山村，地当入江孜的孔道。英军企图在这里作好一切准备，以便直趋江孜。在高寒、荒凉的堆纳，英军一共渡过了三个月（1—3月），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之一就是麦克唐纳与荣赫鹏之间的矛盾进一步加深。麦克唐纳因不能忍受堆纳恶劣的气候和物质、燃料的缺乏，于抵达堆纳第三天即率领大部分军队返回春丕，留下荣赫鹏所率的使团孤零零地驻扎在堆纳。而此时，西藏集结军队正在离堆纳8公里的骨鲁一带布防。据日喀则一位参加过抗英的七十多岁的顿加老人说：当时西藏调动了六个代本三千多人，到达多吉（离堆纳一站）进行抵抗。指挥官第一代本是莱丁赛，副指挥官员囊姆赛林代本。兵源是每岗出一人，军饷由全岗负责供给。拉萨兵营抽一千人，代本是查不皆马嘎；日喀则抽一千人，代本是米吉和然巴；江孜和丁日各抽五百人，代本是吉普（丁日无代本、归日喀则兵营指挥）。在装备上，除排长以上的军官使用英国、尼泊尔的老式步枪外，其余全是土枪和大刀，没有骑兵和炮兵。全部是白羊子衣服，有的戴礼帽，有的用红布缠头。每班住用一个白色羊毛毡帐篷。各代本的旗帜是红旗中间偏上有龙、虎、日、月之标记，大小不定。当时联络指挥用号角。这个部队开到

① 见弗莱明：《刺刀指向拉萨》中译本，第92页，西藏人民出版社，1987年。

喜马拉雅山第三峰脚下拉莫湖边的曲眉仙郭地带，挡住了英国侵略军继续前进的道路。当时英军到达海拔四千七百公尺的高原上，又正遇到寒冷季节，仅冻死病死的士兵及从人，就达 80 多个，所以不得不提出议和，以等待时机再行前进。<sup>①</sup>而西藏军队却没有利用这一有利时机，向驻扎在堆纳的孤立无援的英军发动进攻；那是因为他们还抱着和平谈判能够阻止英军前进的幻想。

1 月 12 日，西藏拉萨派出的代表同英军谈判。谈判中，西藏代表愤怒指责英国背信弃义，入侵西藏领土，强占春丕和帕里，坚决要求他们退回亚东，再进行谈判。荣赫鹏无理狡辩，坚持非到江孜不可。1 月 13 日，荣赫鹏带领鄂康诺（充当翻译）等一行三人，冒险入骨鲁藏军营地。藏军总指挥莱丁赛代本接待了他们，坚持要英军退回亚东，并在那里谈判。而荣赫鹏竟然认为西藏欢迎俄国人，让德尔智往来于彼得堡、拉萨之间，对英国人不欢迎，甚至拒绝接收印度总督的信函，因此英国自然非常关心他们的条约权利。这里，荣赫鹏道出了英国武装干涉西藏在外交方面的真实目的。莱丁赛答称，西藏与俄国根本没有来往，德尔智是蒙古人，而非俄国人。当寇松得知荣赫鹏这次谈话内容后，急忙于 1 月 23 日写信给他，告诫说：“要记住，在陛下政府看来，我们的进军不是因为德尔智、前往利瓦季亚的使团或者俄国在拉萨的间谍，而是因为我们的条约被无耻地违背了，我们的边境受到非法的侵犯，我们的臣民受到拘捕，我们的代表遭到漠视。在你最近同西藏将军和僧人们的谈话中，你似乎忘记了这些而只是在考虑更大的目的。”<sup>②</sup>这番话正好戳穿了英国派遣武装军队入侵西藏的真实目的。荣赫鹏等三人最后安全返回了堆纳营地，英国人可以炫耀他

① 引自魏克：《1904年西藏人民抗英斗争调查记》。

② 见上引弗莱明：《刺刀指向拉萨》，第 105 页；荣赫鹏：《印度与西藏》中译本，第 137—138 页。

们深入虎穴的勇敢；然而，反过来正证明了西藏人民是爱好和平，真诚希望通过和平谈判的途径来解决问题的。他们忠厚诚实，心怀坦白，然而正因为如此，他们遭到了自称“文明”的英国“和平使团”的血腥屠杀。

2月7日和10日西藏代表再与荣赫鹏谈判，但均无结果。这时，不丹代表到达堆纳英营。本来英国很早就着手诱迫不丹上层支持它入侵西藏；惠德、巴尔以及英驻大吉岭官员玛林丁（Marindin）等，都曾先后多次向不丹统治者施加压力。因此，不丹统治者派遣代表到堆纳帮助英军。荣赫鹏就利用不丹代表，充当“调解人”，借以刺探军情，企图使西藏屈服。后来，不丹统治者又派汤寨宗本乌金旺曲（Ugyen Wangchuk）随英军入侵江孜、拉萨。乌金旺曲以“调解人”的身份为英军服务，成了英国侵略西藏的帮凶。然而，广大的不丹人民与中国西藏人民自古亲如骨肉，他们坚决反对英帝国主义侵略，更不愿追随侵略军屠杀西藏弟兄。因此，许多被迫在英军中服役的不丹人，一进入西藏，即纷纷逃回本国。

2月11日，新任驻藏大臣有泰抵达拉萨。有泰到任后，仍然向英帝国主义妥协，没有积极组织和支持西藏人民的抗英斗争。3月14日，有泰照会印度总督，企图用撤消原添派谈判委员李福林等，另委都司马全骥接办的方式，求得英人的谅解。<sup>①</sup>英印政府对此根本不予理睬。3月中旬，麦克唐纳在春丕将入侵江孜的部署完成后，荣赫鹏便于3月21日照会有泰：“本大臣等开赴江孜，恭候驾临，面商一切并请随带主权番官。再请贵大臣严饬藏番，本大臣等定日开赴江孜，途次不得妄动起衅，若果无状，以后遇事则大有为难矣。”<sup>②</sup>有泰急忙复照，再次申言不日亲赴边界谈判，要

<sup>①</sup> 见《藏印往来照会》第55页。

<sup>②</sup> 同上，第56—57页。

求英军切勿进军江孜。这时对早已作好准备的英国侵略者已不起什么作用了。

3月28日，麦克唐纳从春丕返回堆纳时，又带来“十磅大炮三尊，七磅大炮一尊，第三十二队工兵四连，第八廓尔喀兵三连半，及野战病院工程队等。”<sup>①</sup>连同先在堆纳的军队，共计英军100余名，印军1200多名。西藏地方政府对集中在骨鲁一带的藏军，也作了部署，主要分左右两翼：左翼在离骨鲁约9公里的曲眉仙郭，于赴江孜大道上建筑防御工事，拦截英军；右翼在拉莫湖的对岸，作掩护之势。

3月31日，英军开始向曲眉仙郭藏军阵地推进。当时，西藏派出代表作最后一次努力，要求荣赫鹏谈判，不使用武力。荣赫鹏两面三刀，一面与藏军指挥莱丁赛代本在双方阵地上谈判，一面又暗中命令英军偷偷地从后包围藏军，迫使藏军逐渐集中在“城垣”附近。据西藏许多老人回忆：“英国人曾提出‘既然议和，双方必须停火’。当时西藏便忠于协议，将枪火停息。因为西藏部队多使火药枪，用火绳来点火药，这样便给了敌人以背信弃义、突然袭击西藏军队的机会。”当英军从三面包围了藏军，用大炮、机关枪对准他们之后，荣赫鹏乘藏军奉命不准开枪的机会，命令英军冲入藏军阵地收缴藏军武器，双方扭成了一团。一名印军冲至莱丁赛代本前收缴武器；代本扑上去时，被英军开枪打死。这第一枪是谁打响的呢？英国及国外出版的论著都记载着这一枪是西藏莱丁赛代本打响的；而中国，包括西藏的出版论著则是英军首先开枪打死莱丁赛代本。按理骨鲁战役的当事人荣赫鹏及参加这次战役、并为藏军砍掉一支胳膊的英国《每日邮报》记者坎德勒（Edwurd Candler）等的论著是较为可靠的。前者在《印度与西藏》一书中，说“解散藏军事，实已开始，彼（莱丁赛代本）乃

<sup>①</sup> 见荣赫鹏：《印度与西藏》中译本，第144页。

亲手扑一印兵（英兵），拔手枪击毙之”。<sup>①</sup>后者在其所著《拉萨真面目》一书中，说“我们被击倒之后，那位来自拉萨的将军（莱丁赛代本）一定用他的左轮手枪开了火。有人说他的这一举动是发起总攻的信号……我不相信这种说法。”显然，坎德勒当时与藏军格斗，并不知谁开的第一枪，故他在书中的口气是不肯定的，也是听人述说的。只有荣赫鹏的记载较为可靠，也是合乎情理的；因为莱丁赛代本是一个“颇有风度的人物”；他高傲而富有勇气，<sup>②</sup>他正直、坦荡，一直坚持用和平谈判的方式解决问题，决不会首先开枪，破坏与英军停火谈判协议。当然，是谁首先开了第一枪，破坏了和平谈判协议，并不十分重要；重要的是英国侵略军背信弃义地包围藏军，收缴藏军武器，挑起冲突，并对藏军进行惨无人道的大屠杀。

在第一节枪响之后，英军的步、骑兵向被围的藏军猛烈开火，藏军一个个倒在血泊之中。尽管如此，藏军仍然进行了惨烈的抵抗。他们表现出来的不屈不挠、视死如归、顽强勇敢的英雄气概，连英国侵略分子也不得不承认。坎德勒写道：“毫无疑问，（西藏人）那是愚蠢的自杀行为，但那却是人的本性的表现。他们不会连试都不试一下就投降的。我希望，当我说我钦佩藏人的勇敢和冲动时，不会有人认为我是亲藏分子。”当藏军已经失去了抵抗能力的时候，残忍的英军仍然对他们进行大肆屠杀。据坎德勒供认：“庆祝温泉之战（即骨鲁战役）的胜利也许是英国人庆贺打胜仗时情绪最低沉的。可以肯定，那些军官尽管十分完美地履行了自己的职责，但却无心庆贺。藏人毫无作用地发起了一次冲锋之后，就放弃了抵抗，除了屠杀那些没有反抗能力的人之外，战斗就算结

① 见荣赫鹏：《印度与西藏》中译本，第 148 页。

② 坎德勒：《拉萨真面目》中译本，第 74—75 页，1989 年西藏人民出版社。

束了。’<sup>①</sup>

整个骨鲁战役，英军一共屠杀了近千名西藏人民。这种惨无人道的血腥屠杀，受到了世界舆论的谴责。就是在英国，也引起了很大的震动，报界对之采取冷淡的态度，称荣赫鹏所率的侵略军为“一支从未受欢迎的远征队”。《旁观者》杂志在7月9日一篇文章中说：“但愿这只是因为我们使用不可抗御的科学武器打垮了半武装而又很勇敢的人们。”英国议会下院一些议员因骨鲁大屠杀事件而反对政府所执行的对西藏的政策。中国人民更是永远不会忘记英帝国主义血腥屠杀我西藏同胞的滔天罪行。

骨鲁战役，西藏人民遭到失败，未能阻止英国侵略军向江孜的推进。但是，中国人民，特别是西藏人民对因英军的背信弃义而壮烈牺牲的藏族官兵，寄予了无限的哀思，对敌人则是无比的愤怒。尤其对中了敌人奸计的指挥官莱丁赛代本，人民并没有过多的责备，因为他表现出了西藏人民不卑不亢，维护国家尊严，讲究民族气节的高贵品德。他死之后，当地甚至出现了一个新的民间传说：莱丁赛没有死，他的灵魂化为一颗星辰，将照耀着人民继续打击来犯的英国侵略军，莱丁星将保佑我们转败为胜。

## 二、江孜保卫战

英国侵略军在骨鲁的大屠杀并没有将英勇的西藏人民吓倒，他们从血的教训中猛省过来，那就是不能对英军抱有任何和平友好的幻想，必须予以坚决的还击。1904年4月5日，英军开始向江孜入侵，沿途即遭到西藏军民的阻击，当英军行至离江孜70公里的雪那寺时，西藏军民截住了他们。“这时，敌人步兵从东面两

① 坎德勒：《拉萨真面目》，中译本，第76页。

② 廖东凡：《莱丁星的传说和对传说的思考》，载《中国藏学》1988年第3期。

山梁上迂回，80多名骑兵在大炮掩护下从三面包围了雪那寺。二三百藏军处在极不利的地形之下，经过短时的接触，伤亡一百多人后，便撤退下来。英国侵略军占领雪那寺之后，对神象大加破坏，并在该庙中安了三个多月的兵站。”<sup>①</sup>藏军退守于离康马6公里的藏姆章峡谷，继续阻击。4月9日，英军向峡谷的藏军进攻，藏军在左边高高的山脊上进行射击，英军廓尔喀两个连的士兵从右边山头迂回而上，经过激烈的战斗，藏军撤退。“杂昌谷地（即藏姆章峡谷）阻击战，虽然没有达到阻止英军继续前进之目的，但却充分表现了西藏人民不惧强暴、不怕牺牲的抗英勇气，再次向侵略者表明：藏族人民是不容欺负的。”<sup>②</sup>

4月11日，英国侵略军抵江孜，先占领了江错白地，进而又占据江洛村。13日，英军最后侵占了江孜宗政府所在地，即江孜炮台。他们在这里大肆抢掠，掳去了100吨粮食、若干牛羊肉干和数吨火药，并捣毁了宗政府。随后，他们就驻扎在宗政府附近年楚河畔的江洛林卡（江洛村），把“包括它在河岸上的田庄和外部建筑，改变成一个防御堡垒”。军队在空地上扎营，“军官们把佛堂改为食堂。”<sup>③</sup>

占领江孜后，麦克唐纳于4月20日带领一半军队返回春丕，安排运输和通讯事宜，留在江孜的英军大约500人左右。4月22日，荣赫鹏电告英印政府：“我们目前享有极高的威信，尼泊尔和不丹同我们站在一起，居民不反对我们，士兵们不想同我们打仗，喇嘛们已惊慌失措了。”他还借口驻藏大臣有泰及权重之藏官迟迟不到江孜谈判，建议：“在军事准备能够完成的前提下，使团应尽早地直接向拉萨前进。……这将是最为有效和一劳永逸地解决问

① 魏克：《1904年西藏人民抗英斗争调查记》。

② 《西藏人民抗英斗争史料》，载《西藏文史资料选辑》第七辑，1985年西藏自治区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辑出版。

③ 华达尔：《拉萨和它的神秘》第205页，1905年伦敦版。

题的唯一途径，此外，也是最方便和最迅速的途径。”<sup>①</sup>按照前述英国政府 1 月 6 日的指令，“荣赫鹏使团”只能到江孜。然而，事实上进军拉萨的侵略计划，早在寇松、荣赫鹏之流那里已策划好了的。他们知道，“使团”一旦进入西藏领土，任何情况都能成为英军进入拉萨的借口，但是，英国政府对 4 月 22 日荣赫鹏进军拉萨的建议，并没有立即答复；因为当时英国与俄国正进行关于埃及问题的谈判，欲“消除”俄国在西藏问题上的疑虑。

同时，以荣赫鹏为首的英国侵略军没有遇到大的抵抗，轻易地占据了西藏重镇——江孜，因而高兴得忘乎所以。事实上，他们似乎高兴得太早了。一个曾参加侵藏战争的军官华达尔（A. Waddell）写道：“我们很快地从这种自信中猛醒过来。迄今为止，喇嘛们只是反抗我们的前进；现在他们却是决计以众击寡，向我们采取进攻了。”<sup>②</sup>此时，西藏人民为了保卫祖国神圣领土，广泛动员起来，成了抗击侵略军的巨大力量。据有的西藏老人回忆：“虽然，敌人在堆纳、关如、夏拉、班登达拉的民房和寺庙里有兵站，但因为人民常夜间袭击和截击它们的军火、粮食，所以吓得敌人不但运输有困难，就是兵站外边都挖上沟，修起工事来才敢住。”<sup>③</sup>

在江孜的英国侵略军也遭到了西藏人民的袭击和围困。5 月 1 日，英军发现在江孜东 47 公里的赴拉萨大道上噶惹拉山集结有藏军二千多人，修有一道坚固的防御工事，于是决定分兵前往，以解除对自己的威胁。3 月，由布兰德（Brander）上校率领 400 名英军离开江孜英军大本营，向噶惹拉的藏军阵地推进。荣赫鹏决定采取的这一行动，分散了英军的兵力，为藏军创造了消灭江孜

① 转见上引弗莱明：《刺刀指向拉萨》中译本，第 131 页。

② 华达尔：《拉萨和它的神秘》第 245 页。

③ 参见魏克：《1904 年西藏人民抗英斗争调查记》。

英军的有利时机。果然，5月5日黎明，一支800人组成的藏军从日喀则赶到江孜英军大本营，发动了突然袭击。他们在夜幕的掩护下，悄悄地抵达大本营外的高墙，控制了墙上的枪孔。突然，喊声、枪声大作，英军从睡梦中惊醒，连衣服也顾不上穿，就冲出营房，作拼死抵抗。英国军官华达尔是这样描写这次藏军袭击的：“果然，那天夜里，或者更确切地说是在清晨……我们突然被西藏人古怪的战斗呐喊惊醒。他们几百个声音嘶哑的西藏人，在我们的矮墙外边几码的地方，突然尖声大叫……事实真是如此之意外，以致看来过了几分钟我们的卫兵才进入阵地开始还击。”<sup>①</sup>藏军的袭击虽然被打退，然而却夺回了宗政府（炮台）及附近的几个村子，形成了对英军大本营的包围。

也就在英军大本营被袭击的一天以后，布兰德上校率领的另一部分英军向驻守在噶惹拉山的藏军阵地发动了进攻。藏军利用有利地形和防御墙，封锁住宽阔的峡谷，多次打退了英军从正面和侧面的进攻。双方激战六个小时，最后英军从山岭峭壁迂回到山顶，两面夹击，藏军撤离。英军不敢深入，匆忙退去，支援已被藏军包围的江孜大本营。

与西藏军民英勇抗击英国侵略军的行为相反，驻藏大臣有泰不仅没有支持西藏人民的抗英斗争，反而向清朝政府献上所谓“釜底抽薪”之策。他在4月9日给清廷的奏报中说：“惟藏番执拗无理，胆大妄为，即（张）仪、（苏）秦复生，即无所施其辩。其年隆吐之战，大致相同。今欲折服其心，非任其战任其败，终不能了局。……倘番众果再大败，则此事即有转机，譬之釜底抽薪，不能不从吾号令也。”<sup>②</sup>这种可耻的投降卖国的主意，正反映了屈服于帝国主义压力下的清朝政府中一部分人的心理。在英军

<sup>①</sup> 华达尔：《拉萨和它的神秘》，第247—248页。

<sup>②</sup> 《清季筹藏奏牍》，第三册，《有泰奏牍》卷一，第9—10页

占领江孜期间，有泰与荣赫鹏多有照会往来。在 4 月 28 日有泰致荣赫鹏的照会中，竟然为英军在骨鲁对西藏人民的大屠杀歌功颂德，说什么英军将所擒藏人尽数释放，“受伤者伤人医调，仁者用心，恩威并著，造福西藏，有涯量哉”。对荣赫鹏限其一星期来江孜会议，否则直进前藏的威胁，俯首听命，表示即令达赖喇嘛，“迅速遣派明干番员，随同前往，一面督催夫马，约计月内必到江孜。”<sup>①</sup>然而，一方面有泰本人畏缩不前，另一方面西藏地方政府一时派不出权重之官员前往，江孜谈判就一直施延下来。此事也就成为荣赫鹏之流进攻拉萨的借口之一。

中国内地各族人民是坚决支持自己的藏族兄弟抗击来犯的英国侵略者的。居住在西藏各地的汉族人民和一部分官吏，也同藏族人民一起，团结一致，并肩战斗。华达尔在记述 5 月 5 日藏军袭击英江孜大本营时写道：“……中国人（指在藏汉人）的态度是敌视我们的。应当注意，马将军（都司马全骥）故意瞒着我们，不让我们知道西藏人准备袭击我们的计策”。<sup>②</sup>而在同英国侵略军战斗之后，在光荣牺牲的藏军尸体当中，也不时发现汉人的尸体。为了保卫祖国神圣的领土，中国汉藏人民的鲜血流在一起了。

被围困在江孜的英军，在西藏军民游击战的威胁之下，处境越来越困难。他们在江孜大本营周围掘了战壕，建筑防御工事，像生活在“兔穴”中，不断遭到西藏军队炮火的攻击，他们的粮食给养也发生了很大的困难。自 5 月 5 日英军遭到藏军袭击之后，荣赫鹏立即给代理印度总督阿普西尔（Amphill. L.）去函，内称：“我认为在今天早上我们受到袭击之后，陛下政府一定会看到进军拉萨的必要性已毫无疑问地得到了证实。”<sup>③</sup>然而，由于荣赫鹏在

① 《藏印往来照会》第 59 页。

② 华达尔：《拉萨和它的神秘》第 248 页。

③ 转见弗莱明：《刺刀指向拉萨》中译本，第 146 页。

江孜支持布兰德上校进攻噶惹拉山的“冒险行动”，以及他表现出的积极向拉萨进军的“热情”，引起了英国政府及印度政府中当权者的“忧虑”。因此，英国政府再一次明确了麦克唐纳将军的指挥权，对荣赫鹏则有所责难。尽管如此，英国政府侵藏的总方针并没有改变，他只是希望能尽量减少来自俄国的“干涉”；最终并不希望“荣赫鹏使团”无功而返。所以，到5月14日英国政府致电在春丕的麦克唐纳：“如果应您之要求，将所有的兵力、武器及运输队全部派去，从现在起一个月之内您是否可以开始向拉萨挺进？请即刻回复。”次日，麦克唐纳复电：“可以，除非发生意外的复杂情况。”<sup>①</sup> 这也就是说，英国政府已同意向拉萨进军，但要在一个月以内先与中国代表谈判，这是最后期限；如谈判不成，则向拉萨挺进。

也就在此前后，江孜侵略军的处境越加困难。各地的藏军已在城区集结。占领了昌洛四周的村落，火炮和火枪从宗政府的炮台及四周向英军大本营不断地轰击。而英军因弹药缺乏，无力回击。直到5月24日，一支增援江孜的英军部队抵达，才暂时改变了一下英军大本营的处境。这支增援部队，包括十磅大炮二尊、工兵一连、廓尔喀兵50名、骑兵20名。<sup>②</sup> 26日，英军集中兵力向东边帕拉村藏军阵地发动进攻。帕拉在宗政府东南，处于江孜通往拉萨的大道上。在经过十一小时的激战之后，英军最后占领了帕拉，但也付出了惨重的代价。战斗中，藏军无比英勇，侵略军军官华达尔写道：“……西藏人在这次战斗中所表现的坚决、机智和英勇，对我们这些曾亲眼看见过他们袭击我们营地的人说来，不足为怪。说西藏人不能打仗，这种荒谬的错觉应该彻底打消了。他

① 弗莱明：《刺刀指向拉萨》，第153页。

② 荣赫鹏：《印度与西藏》中译本，第159页。

们的英勇举世无双。’<sup>①</sup> 尽管英军占领了帕拉，但仍然没有摆脱被西藏军民包围的困境。

荣赫鹏对于英国政府 5 月 16 日的指令并不满意，而且因麦克唐纳掌握全部远征队的指挥权和自己不受英国政府信任而感到恼火。因而，他保持沉默，对英国政府的电报不予理睬。英印政府因此采取了严厉的态度和措施，于 6 月 3 日电达荣赫鹏：“你没有理睬我们 5 月 20 日发给您的电报（即令其下最后通牒给中方，限一月内谈判）。请迅速报告你将采取什么行动，把陛下政府的良好祝愿转达给西藏政府和驻藏大臣。你与麦克唐纳将军商定的进军日期在何时。……印度政府认为你有必要与他们及麦克唐纳将军直接取得联系。因此，你应该即刻返回春丕。如果你尚未将信件送交中国及西藏当局之手，那么，你应在离开江孜之前办理此事。”<sup>②</sup> 事实上，荣赫鹏已于 6 月 1 日去电英印政府，报告他已向中国驻藏大臣及西藏当局递交了最后通牒，限定他们在一个月前来谈判，然而却遭到了拒绝。

6 月 6 日，荣赫鹏带领 40 名骑马的步兵作卫队，奉命由江孜返回春丕，与麦克唐纳会合，商讨下一步的行动计划。当时，他们占据康马一小城堡，并在那里过夜。翌日清晨，他们遭到来巴康区（今四川西部）的 300 多名藏军的突然袭击。英勇的藏军从正东南方的围墙发动进攻，他们没有大炮和火药，只是拿着火枪勇猛地翻过墙，向英军射击。“这些人就象一脸堆满胜利喜悦的人一样，毫无沮丧情绪，冲上来了。……他们冲到了墙根下面，拆了些石头下来，朝房上的印度兵扔去。”<sup>③</sup> 结果，他们虽然遭到英军现代化武器的屠杀，但是那种视死如归的英雄主义精神是永垂

① 《拉萨和它的神秘》第 265 页等。

② 按此电未编入《英国议会关于西藏文书》（即“兰皮书”）中，此乃引自弗莱明：《刺刀指向拉萨》中译本，第 156—157 页。

③ 坎德勒：《拉萨真面目》中译本，第 102 页。

不朽的。

6月13日荣赫鹏、麦克唐纳等率领增援部队从春丕出发到江孜解救被围困的英军大本营，并准备进军拉萨。在途中，他们也遭到西藏军民的阻击。25日，荣赫鹏等在即到达江孜之前，向离江孜约20公里的乃尼寺藏军驻地发动了进攻。乃尼寺是英军运输线上的一个重要据点，驻守该地的是前藏代本米林巴和民兵首领顿热娃率领的昌都民兵300余人，塔工僧俗民兵500名。他们在寺周围修筑了防御工事，控制了寺东西两侧的山头。次日，江孜英军大本营的布兰德上校也率军配合，与荣赫鹏等的增援部队向乃尼寺发动了猛烈的进攻。他们从东、南两个方面先发起炮击，然后集中兵力猛攻；而从江洛村（英军大本营）来的80多名英军却绕到寺院后山头，向寺内藏军猛烈开火。正面英军工兵用炸药将寺院围墙炸开一个缺口，使大批英军拥入寺院，与顽强抵抗的藏军激战。<sup>①</sup>最后，西藏军队撤出乃尼寺，而英军也返回江孜大本营。

英军增援部队到达江孜后，英军官兵总数量达4600名，还有3800名搞运输和其它服务人员，总计在11500人以上。<sup>②</sup>为了解除被包围的困境和为进攻宗政府炮台作准备，英军于6月28日向宗政府左侧的紫金寺藏军阵地发动了进攻。紫金寺是一座著名的古寺，座落在一座小山上，控制着江孜通往日喀则的道路，时有藏军200余人，僧兵30多人驻守。他们顽强地守卫着自己的阵地，多次打退了英军的进攻。英军仍然采取从后迂回，占领寺后山头，用炮火不断轰击，最后占领了紫金寺。守卫寺院的藏族民兵再次表现出英勇不屈的大无畏精神。英国侵略军将寺内文物洗劫一空，放火烧掉了这座古寺。

① 参见上引《西藏人民抗英斗争史料》坎德勒：《拉萨真面目》中译本第124—127页。

② 《泰晤士报》6月10日。

紫金寺失陷后，英军从紫金寺、江洛村、帕拉村三个方面包围了江孜宗政府。此时，西藏地方政府派遣的谈判代表宇妥代理噶伦、大喇嘛（即噶伦喇嘛堪仲洛桑赤列）、大仲译及三大寺代表到达江孜，与英军谈判。此次西藏地方政府派遣代表到江孜谈判，主要是通过不丹汤寨宗本乌金 旺曲安排的。早在 6 月 10 日荣赫鹏到春丕时，遂与乌金 旺曲相勾结，决定由乌金 旺曲出面致函达赖喇嘛，诱使他派出两名噶伦到江孜与英军谈判，并通知他英国人将谈判的最后期限定于 6 月 25 日。以后，荣赫鹏又请求英印政府将谈判的期限延至 6 月 30 日。由于藏军在江孜的连连失利，因此藏军也改变了策略，采取战与和相结合的方针。这在达赖喇嘛给抗英军事总指挥噶伦喇嘛的指令中说得十分清楚，指令中说：“……虽因部分官兵勇气不足而稍有担心，但目前正在采取战与和相结合的灵活办法。和谈一事正在催促噶曹喇嘛进行。仲色代表（不丹乌金 旺曲）目前安排在江孜宗接待，酬谢礼品已送。……关于派你赴江孜和谈一事，已给你下达了命令。在不影响你处的和战总计划的情况下，望你快速前往。”<sup>①</sup>

7 月 1 日，西藏噶伦喇嘛抵达江孜。2 日，双方进行了会晤，英方用武力要挟，提出要与西藏签约，然而所提条件又是西藏根本无法接受的。3 日下午一时，西藏谈判代表到达会谈地，荣赫鹏以其迟到，故意延缓四个小时后方才相见。会上，荣赫鹏强令藏方代表“道谦”，并无理要求西藏一方在 7 月 5 日正午前撤退江孜炮台的藏军，否则和谈不再继续，且诉之武力。这分明是用武力胁迫西藏屈膝投降，理所当然地遭到西藏代表的严正拒绝。

7 月 5 日，英国侵略军在作好一切准备之后向江孜宗政府发动进攻，英勇的江孜保卫战进入了决定性的阶段。下午一时四十

<sup>①</sup> 见《西藏人民抗英斗争史料》附录，《十三世达赖喇嘛关于“战”与“和”问题给抗英总指挥噶伦喇嘛洛桑赤列的指令》。

分，英军用大炮向江孜城区和宗政府所在地的炮台猛烈轰击。三时半，部分英军佯攻炮台，吸引藏军主力。半夜，英军分两路偷袭并占据了江孜东南隅。天亮后，英军分三路向城区发动猛烈进攻。藏军英勇阻击，迫使英军改为两翼，突入城区。西藏军民用自己的生命保卫着祖国每一寸土地和每一座房屋，给敌人以沉重的打击。直到下午二时，英军才占领了城区。七日午后二时，英军开始最后向江孜炮台发动总攻。炮台内约五六千藏军，他们毫无畏惧占优势的敌人，顽强地保卫炮台，多次打退了英军的进攻。直到下午七时，英军用大炮将炮台城垣炸开一个缺口，才从缺口冲入炮台。西藏军民退守至八角曲登。据江孜老人回忆说：

当荣赫鹏从亚东回来后，敌人便开始从东北和东南向宗政府进行攻击。首先用炮火轰击山顶，然后再掩护步兵向山上冲锋。藏军守住山，敌人不攻就不开枪，等敌人攻的时候就用火药枪、抛子（抛子是藏民放羊用的一种工具，用绳子把鸡蛋大小的石头裹起来打出去，打得远又准——原注）和石头一起向敌人打。这样，敌人围攻了几天仍然打不上去。藏军在山上不但不动摇地进行防守，而且还有时下山来摸敌人的营房。在这里守了一个多月。山上的水喝干了，他们就在晚上将人用绳子吊下来取山下的坑污水喝。最后污水也喝干了。渴了就喝自己的尿。虽然这样，但始终没有一个动摇的。不料一天一个藏兵装药不慎，将山上的火药库爆炸了。敌人见藏军到了弹尽粮绝的境地，便日夜加紧攻击。此时藏军仍然坚持战斗，虽然用石头，仍然打退了敌人的数次进攻，这样连续三天三夜，最后无奈便一路从北面冲出来，一面从西南方向的悬崖上用绳子把人放下来。他们突出敌人的重围后，又继续守住八角曲登。

① 《1904年西藏人民抗英斗争调查记》。

接着，英军继续围攻八角曲登，西藏军民一直保卫到弹尽粮绝时候，才乘夜冲出了敌人的防线。

江孜保卫战是西藏人民英勇抗击英国侵略军的一次最主要的战役，是中国人民反抗帝国主义侵略史上光辉的一页。西藏人民坚贞不屈，视死如归的气概，鼓舞着全中国各族人民反帝反封建的斗争。至今在西藏人民当中，还广泛流传着歌颂江孜保卫战英雄们的歌曲。中国人民将永远记住这一笔血海深仇。有一首流传在西藏的歌曲，表达了西藏人民深沉的感情：

年楚河的波浪滚滚，  
流不尽江孜人民的心头恨；  
雅鲁藏布江的江水哟，  
也洗不尽西藏人民的满肚子冤。

### 三、拉萨的失陷及藏族人民的继续反抗

江孜失守 西藏人民并没有屈服。时任藏军指挥的宇妥噶伦吸取了江孜保卫战失败的教训，召集各路藏军约 1400 多名布防于江孜通往拉萨的要道浪卡子一带。同时，他以前线总指挥的名义向日喀则、南木林、拉布、加错等地发布征兵文告。宇妥噶伦还亲自到浪卡子巡视防务，并在江孜至拉萨沿途山隘、渡口修筑、加固防御工事。然而，由于驻藏大臣有泰一直执行的是“釜底抽薪”之策，不愿西藏军民继续抗击英军，故通过噶厦将宇妥噶伦调回拉萨。而西藏地方政府中一小部分上层，对抗英斗争亦失去了信心，力主和谈，因此，江孜保卫战后，藏军前线处于群龙无首的局面。

① 《1904年西藏人民抗英斗争调查记》。

② 见《西藏人民抗英斗争史料》。

英国侵略军为了不让西藏人民有重新整顿、集中的机会，即于 7 月 14 日由麦克唐纳带领，向拉萨入侵。这支侵略军携有大炮 8 门，马、步兵及运输、辎重人员各 2000 名。17 日，当英军行至噶惹拉山时，遭到 1000 多名藏军的阻击。藏军在原有的阵地上加固，修了两道防御墙。18 日，英军发动进攻，遇到藏军的顽强抵抗，于是又从悬崖包抄，藏军一面还击，一边撤退。在这次战斗中，藏族军民再次表现出大无畏的英雄主义精神。随英军的记者坎德勒这样写道：“就是在这个时候，我目睹了藏人的英雄主义行为，这也大大改变了我对这些人的估价。当时，有四个藏人在一道忙着爬悬崖，他们处在帕坦人从约五百码外射来枪弹威胁之下，一个人中弹，他的一个同伙背上他在后面逃命。那两个没有负伤的藏人逃跑了，而这个救人者却只能艰难地蹒跚向前。他和他那负伤的战友终于都饮弹身亡。”

第二次噶惹拉山战斗之后，英国侵略军虽然沿途再没有遇到西藏地方政府有组织的大规模的抵抗，但是西藏军民自发的、零星的反抗斗争仍没有停止。<sup>②</sup>有时，西藏军民在黑夜偷袭英军宿营地，杀死哨兵；使英军心惊胆战，深深感到西藏人民是永远也不会屈服的。

与西藏广大军民相反，西藏地方政府仍然希望通过和谈阻止英国侵略军向拉萨的进军。他们派遣谈判代表先后在浪卡子、雅鲁藏布江渡口处的曲水及拉萨城附近，请求英军不要进入拉萨，退回江孜；并表示愿意在江孜或就地进行谈判。在曲水，西藏谈判代表甚至拿着达赖喇嘛的信函与英军交涉。达赖喇嘛在信中说：“目前拉萨地区聚集了三大寺成千上万喇嘛，如果英军进入拉萨，极易引起大的骚乱，故祈请贵军就地举行和谈”。达赖喇嘛还致书

① 《拉萨真面目》中译本，第 144—145 页。

② 《1904 年西藏人民抗英斗争调查记》。

随英军的不丹汤寨宗本鸟丹旺曲，内容是：“您的来信收悉。至于英人提出要立即觐见我本人和‘九条’意见，我无法作主，边界问题事关重大，须全藏大会讨论，并经驻藏大臣转呈大皇帝才能予以答复。关于英军急于进驻拉萨之举，目前弊多益少，务为缓进为妥，望转告英方。”<sup>①</sup>然而，这一切均无济于事，因为荣赫鹏等已得到英国政府进军拉萨的指令，非到拉萨不可。

清朝政府得知英军即将入侵拉萨的消息后，于7月10日电令驻藏大臣有泰，“近日藏番情形若何？达赖有无悔意？倘英兵进至拉萨，务劝达赖即与英员迅速开议，切弗迟避，致误军机，并电复。”<sup>②</sup>由于有清朝政府这一妥协退让的政策，驻藏大臣有泰则更是大行其“釜底抽薪”的卖国之计。7月14日荣赫鹏照会有泰，进行威胁，说英军要来拉萨会议，“请贵大臣严饬藏番，从此不得再兴兵阻战，若仍蹈故辙，以后与订条约，则更不止现拟各节矣。”<sup>③</sup>7月27日荣赫鹏又照会有泰，说英军已抵曲水，将入拉萨。有泰即于29日遣总办营务处委员、补用都司刘文通到曲水送照会，“并迓节钺”。<sup>④</sup>对于西藏地方政府多次请求他到曲水劝阻英军勿入拉萨，有泰是严词拒绝。更令人发指的是，在英军入拉萨前夕，有泰等一批官员仍然醉生梦死，纳妾寻欢。有泰在8月1日（阴历六月二十日）的日记中写道：“刘巡捕（文通）会同噶布伦等赴前路迎接洋官兵……午刻，郑金澜（即有泰所纳宠）由计泉夫妇送来东院……不意藏中正在军书旁午之时，作此闲情逸致之事，未免贻笑大方。”<sup>⑤</sup>厚颜无耻之态，跃然纸上。

8月3日（阴历六月二十二日），英军进入拉萨。翌日，有泰

见上引《西藏人民抗英斗争史料》。

《光绪三十年六月初八日发驻藏办事大臣有泰电》，国家第一档案馆，宫电档100号。

③ 《藏印往来照会》第62—63页。

⑤ 《有泰日记》卷六第20页上。

即拜会荣赫鹏等，并送牛羊、米面犒劳英军。但是，西藏人民并没有屈服，“集结在拉萨东郊的邦堆、德庆和蔡公堂三地的三千名藏兵正磨砺以待，三大寺、上下密院、木汝寺僧众也在咬牙切齿，纷纷表示：‘如果英人敢于轻举妄动，誓与他们同归于尽’”。<sup>①</sup>8月12日，英军在离新营地8英里处，发现武装康巴人100名左右，再往北发现更大的藏军营地。英军进击，藏军退走。

特别是在8月18日，一位色拉寺的僧人持刀至英军营地，砍伤了两名英国军官。这一事件引起英军的极大恐慌，他们把这位英勇不屈的喇嘛处以极刑，并强迫拉萨三大寺及地方政府送来人质，交出罚金五千卢比。此事也引起拉萨广大僧俗人民的极大愤怒，反英情绪更为高潮。“当时街上有传单、标语，上面写道：‘任何人不得去英军营地附近出售肉、菜、柴、草等物！’‘噶厦的官员无论其职位高低，都不准和英军来往！’张贴的反英标语口号中还有诗句：‘雄鹰展翅次松塘（英军营地所在地），侵藏鬼子刀下亡。格萨尔勇士今重现，袈裟英杰赴国殇’”。<sup>②</sup>

有时，英军的士兵或后勤人员突然失踪，过了几天之后才在其它地方发现他们的尸体。特别使英军感到棘手的是，西藏人民大多不愿供给英军粮食和燃料，而天气已转寒，这一切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英军的活动。为了取得给养，英军以其官兵不进入寺院和城区为条件，向拉萨附近的三大寺勒索给养。8月9日，因为哲蚌寺没有按期送到给养，“麦克唐纳将军率领一支由英国人和当地人组成的精锐部队，开到了距哲蚌寺一千三百英尺的地方，山炮对准了哲蚌寺，步兵也布署停当……这时，最后时限快到了，两个炮兵连又向前推进三百英尺，炮兵再次瞄准，将发射十磅重炮

① 《西藏人民抗英斗争史料》。

② 《英国议会关于西藏文书》1905年第2370帙，第220页，第231页。

③ 见《西藏人民抗英斗争史料》。

弹的炮对准了寺院的正中央”。<sup>①</sup>在这种形势下，英国侵略军才从哲蚌寺搞到一些粮食。

公元 1903 年至 1904 年西藏人民抗击英国侵略军的英勇斗争，是近百年来中国人民反帝反封建革命斗争的组成部分。在这里，必须指出的是，有些现代的外国历史学家在研究这一段历史时，不顾西藏人民为保卫自己的祖国和家园，奋不顾身、英勇抗击英国侵略军的事实，竟然说英军进入拉萨后，在刺刀之下的拉萨人民表现出来的是失败后“如此的温顺和良善”。他们甚至引用了一些英国侵略者的言论，如什么“看起来那个国家（西藏）的居民的普遍愿望是，他们应该在英国的行政管理之下。这里的人民不满于他们目前生活在严苛的法律之下，而且没有爱国主义精神，不热爱他们的国家……”。<sup>②</sup>

这不仅是对历史的歪曲和西藏人民的污蔑，而且也是别有用心地挑拨西藏与祖国的关系，为国际反华势力张目。1904 年西藏人民的抗英史实及至今存留在西藏人民中间的传说和回忆，都是对以上这些奇谈怪论的有力批驳。事实是西藏人民为了保卫自己的家园和宗教免遭英国粗暴的践踏，而挺身抗击；他们表现出的英雄主义和爱国主义热忱，就是亲自参加侵略西藏战争的英国人也一再感到惊奇和叹服。这种英雄主义、爱国主义精神，不是像有的侵略者所污蔑的那样，是愚蠢和宗教狂热；而是基于保卫自己家园和祖国的自发的爱国主义精神。正是由于他们善良得近乎天真和信守诺言的纯真情感，使他们遭到自称“文明”的英国侵略军的屠杀。而屠杀他们的刽子手们，事后还大谈他们没有爱国主义精神，是野蛮、愚蠢的宗教狂。这种颠倒黑白的帝国主义强盗理论和逻辑，中国各族人民早已领教得多了，根本不值得一驳。

<sup>①</sup> 参见《英国议会关于西藏文书》，1905 年第 2370 帙，第 231 页等。

<sup>②</sup> 兰姆：《英属印度与西藏》第 239 页，1986 年伦敦版。

至于 1904 年西藏人民抗英斗争失败的原因，是显而易见的。概括地说，失败的主要原因是因为清朝中央政府屈服于帝国主义的壓力，没有给西藏人民以积极的支持。而领导这次斗争的西藏地方政府为宗教迷信和其阶级本性所限制，不可能进一步动员和组织人民，发挥游击战的威力，而且多次失掉围歼侵略军的有利战机。同时，英国侵略军与西藏地方军民力量悬殊。西藏军民主要使用中世纪的火枪、大刀、长矛和石头作武器；而英军有现代化的新式大炮和枪支，并作了长期的准备，有哲孟雄、不丹等统治者的帮助等。

西藏人民的抗英斗争虽然失败了，但这并不意味着英帝国主义已经征服了西藏。这只能说明中国人民的敌人帝国主义是强大的；西藏人民同中国其它各族人民一样，都要经过一个艰苦斗争的过程，需要在斗争中不断壮大、成长。

### 第三节 英国逼签《拉萨条约》和 《中英续订藏印条约》

#### 一、英国侵略军胁迫西藏签订的城下之盟 ——《拉萨条约》

英国发动的这次侵略中国西藏的战争，是企图通过武力强迫西藏地方和清朝政府签订不平等条约，取得独占西藏的侵略权益，逐渐把中国的西藏变成自己的势力范围和殖民地。早在 1904 年 6 月 26 日英印政府即草拟了关于强迫西藏地方政府接受的条约要点，上呈英国政府，并电告在江孜的荣赫鹏。内容主要有：建议派代表驻拉萨，如果不成，则至少在江孜设置一名代表，并予以在必要时去拉萨同西藏官员和驻藏大臣（Amban）商讨事务的权

利；应要求从西藏排除任何外国的政治影响，并商定未经英国同意，西藏不得与任何外国发生联系；要求赔款，其费用应为从袭击江孜使团之日（5月4日）起，至条约签订后一个月为止，每月偿付十万英镑；要求占领西藏春丕，作为履行条约和偿付赔款之担保；未经英国同意，不允许西藏生产或进口任何武器，并拆毁拉萨至边境的所有防御系统；增设江孜、日喀则、拉萨、噶大克为通商地点；此外，谈判中还解决包括尼泊尔、锡金的边界、关税及贸易等问题。

英国政府接到英印政府的报告后，由印度事务大臣布洛德里克（John Brodrick）于7月26日复电英印政府，提出修订意见，认为承认英在西藏有特殊政治势力的要求可提出，但“不在拉萨或其它地方派遣驻扎使节”；要求赔款，但总不应超过西藏偿付能力，必要时得限于三年内分期付款；增辟江孜、噶大克为通商商埠，在江孜设立商务委员，占领春丕应作为增开商埠和履行赔款的担保；1890年藏印条约及续约关于藏哲边界规定要求承认；1903年甲岗被捕的二名间谍应释放等。<sup>②</sup> 在布洛德里克这封电报中，关键是不同意英印政府提出的在拉萨或江孜设置常驻代表（使节）和赔款数目、偿付的时间及与此相关的占领春丕的问题。这是英国政府鉴于西藏地方属于中国的事实和害怕引起其它帝国主义，特别是俄国的干涉而采取的。接着，在8月5日，布洛德里克代表英国政府致函印度政府，正式提出了条约修订草案，其内容基本与7月26日电报相同，并作了一些解释。<sup>③</sup>

荣赫鹏在8月3日进入拉萨前，并未收到英国政府7月26日电报，故其在江孜以英印政府6月26日所拟条款为基础，新拟九

① 《英国议会关于西藏文书》 1905年第2370帙，第22页。

② 同上，第42—43页。

③ 同上，第45—48页。

条，通过汤寨宗本乌金旺曲将九条内容通知了西藏地方政府。这就是英军抵曲水时，西藏代表转交给荣赫鹏的达赖喇嘛信函中所提到的“九条”。荣赫鹏就是带着这个“九条”草约进入拉萨的。他一进入拉萨，便采取各种卑鄙手段，使出了浑身的解数，强迫西藏地方当局签订早已准备好了的不平等条约。

在英军侵入拉萨前夕，即 7 月 27 日（阴历六月十五日），<sup>①</sup>十三世达赖喇嘛已向青海方向出走。临行时，他指定噶尔丹墀巴罗桑坚错（又译作罗生夏尔）<sup>②</sup>为代理摄政，没有通知驻藏大臣有泰。达赖喇嘛的出走，对英军逼签不平等条约的阴谋是一个打击。西藏各阶层僧俗百姓的继续反抗，也威胁着孤军深入的英军。拉萨附近几个大寺约有几万名喇嘛，他们是潜在的、巨大的反英力量。而西藏各地的民兵也有向拉萨合围之势。更严重的是，英军到拉萨后，只剩下一日半的粮食，天气渐寒；如果这样下去，就会遭到全军覆没的危险。8 月 8 日，荣赫鹏给英印政府的一份电报中说道：“西藏权威人士正处于一片混乱之中，大喇嘛已被贬黜，宇妥噶伦病魔缠身。剩下的两位协摆，一位满怀敌意，另一位不起任何作用。‘磋都’是个常设机构，<sup>③</sup>只是在一旁吹毛求疵。如果没有达赖喇嘛的亲笔信，它也绝不敢贸然行事。所有的人都感到惶惶不可终日，不仅仅我们，双方都有同感……没有作出准备进行谈判的任何尝试……。”<sup>④</sup>为了尽快完成逼签不平等条约，英国侵略军先后采取了各种手段，强迫西藏地方政府订约。

首先，荣赫鹏紧紧抓住驻藏大臣有泰，要他出面逼迫和劝诱

① 关于达赖喇嘛出走的时间，历来说法不一。据有泰奏牍及其致外务部电，都说达赖于六月十五日昏夜“潜沈”。六月十五日即公历 7 月 27 日，时距英军入拉萨前七天左右，此说可信。（见《有泰奏牍》卷一，第 19 页；《光绪三十年七月十五日驻藏大臣有泰致外务部请代奏电》，国家第一档案馆，宫电档 101 卷）。

② 噶尔丹墀巴，是指黄教创始人宗喀巴在噶尔丹寺法座的继承者。

③ 即“春都”西藏国民大会，由上层僧俗贵族组成。

④ 转引自弗莱明：《刺刀指向拉萨》中译本，第 198 页。

西藏地方当局签约。有泰以前述 7 月 20 日清朝政府电令其“与英员迅速开议”为由，在英军进入拉萨后，更是奴颜婢膝，亲到英营“犒赏”；见了荣赫鹏后，无耻地“自言无权受制商上，不肯支应夫马等情，以告无罪，媚外而乞怜。荣赫鹏笑颌之，载入蓝皮书，即以为中国在藏无主权确证。”<sup>①</sup>这种有损中国主权的丑恶行径，连清朝政府中一部分官员也给予痛斥。有泰还将拉萨失陷的责任完全推到以达赖喇嘛为首的地方政府身上，多方为自己投降媚外的罪行辩护。他在奏报里，指责西藏地方政府“抗不供支，且在谷鲁(骨鲁)江孜等处与英人接战”“专以败退为能”等。<sup>②</sup>在得知达赖喇嘛出走后，他又电呈清廷说：“查本年战争该达赖实为藩魁，背旨丧师，拂谏违众，及至事机逼迫远颺，弃土地而不顾，致使外人藉口，据之有词。”因此，他建议“将达赖喇嘛名号暂行褫革，以肃藩服而谢邻封。并请旨飭令班禅额尔尼哲来前招主持黄教，并办交涉事务”。<sup>③</sup>8 月 25 日，清廷听信有泰一面之词，竟然电令有泰：“著即将达赖喇嘛名号暂行革去，并著班禅额尔德尼哲摄”。<sup>④</sup>清朝政府这一错误的决定，不仅引起广大西藏僧俗人民的不满，而且加深了西藏地方统治集团之间，以及他们与清朝政府之间的矛盾，给以后帝国主义制造分裂中国西藏的阴谋以可乘之机。

象有泰这样昏愤无能的卖国奴才，很快就成了急于逼签不平等条约的英国侵略者手中的工具。8 月 4 日，荣赫鹏在回拜有泰时，要求他设法使西藏地方政府派出二三名代表，以便进行谈判。过了几天，西藏地方政府没有派出代表，荣赫鹏再向有泰施加压力。据荣赫鹏说：“余于十日拜访驻藏大臣，向之剴切详言，谓劝

① 《清季筹藏奏牍》第三册，《张荫棠奏牍》卷一，第 18 页

② 同上，第二册，《有泰奏牍》卷一，第 17 页。

③ 《光绪三十年七月十五日收驻藏大臣有泰致外务部清代奏电》。

④ 《光绪三十年七月十六日发驻藏大臣有泰电》，国家第一档案馆，宫电档卷 101。

导藏人完成协约之责任，应由中政府切实负担之。”有泰竟然表示愿意与英军“合作”。<sup>①</sup>此后，有泰即多方胁迫西藏地方当局迅速与英军议和，扮演了可耻的角色。

其次，英国侵略军还利用廓尔喀驻拉萨的代表巴哈杜尔（J. Bahadur）上尉和不丹汤寨本乌金旺曲，以“调解”为名，极力引诱西藏主要官员，怂恿他们向英国妥协。由于巴哈杜尔上尉在拉萨多年，与西藏上层多有交涉，他通过与摄政噶尔丹墀巴及达赖哥哥的联系和游说，使他们表示愿意与英军谈判。可是，西藏广大僧俗百姓和大多数西藏官员都反对向侵略军投降，以致使地方政府中一些主张妥协的官员也不敢轻举妄动。

8月11日，西藏春都通过驻藏大臣转交了对英军提出的九条要求的第一次答复：赔款应由西藏方面向英方提出；只同意增开仁进岗一地为通商关市等。荣赫鹏接到这一答复后，恼羞成怒，再次使出武力威胁的伎俩，声称：英方提出的条件已经英国政府批准，不能更改，如不接受，将“继续以武力压迫”，“倘再迫令吾人采取军事行动，则异日所提条件当更苛刻云。”<sup>②</sup>在英国侵略军的武力威胁下，西藏地方政府于8月16日，将在岗巴谈判期间拘禁的两名英属哲孟雄间谍交还英方。荣赫鹏为此举行隆重仪式，以逞威风。释放这两名间谍，是荣赫鹏所提出的九条要求中的第二条。接着，英国侵略军又借8月18日发生的喇嘛刺杀英国军官的事件，强迫三大寺送一名人质，勒索“罚款”五千卢比，扬言要释放人质，必须在西藏同意签署条约之后。19日，西藏地方当局作了第二次答复，被迫同意偿付一笔数目不大的赔款，增开帕里为通商关市，承认英国在藏的势力等。然而，英国侵略军坚持非按原提出的条件订约不可。

① 见荣赫鹏：《印度与西藏》中译本，第222页。

② 《印度与西藏》中译本，第224页。

到 8 月底，英国政府电令麦克唐纳等，征求侵略军何时从拉萨撤出的意见。在这一问题上，麦克唐纳和荣赫鹏之间的矛盾再一次爆发。军方代表麦克唐纳将军多次向英印政府报告尽早撤离拉萨的必要性，因为当地气候转寒，经常有暴风雪，而英国缺少御寒的衣服，健康受到了影响。因此，他认为在拉萨的军队应在 9 月 15 日离开拉萨。荣赫鹏则鉴于谈判无大进展，眼看快要到手的侵略成果，将会因英军过早的撤离而付之东流。所以，他竭力反对，举出种种理由，证明英军在拉萨的各种困难是可以克服的。然而，麦克唐纳最后以军事领导的身份告诉荣赫鹏，如果他没有接到相反命令的话，军队将于 9 月 15 日离开拉萨。荣赫鹏于是威胁道：“如果谈判到那时尚未结束的话，在他离去的情况下，我将置身于中国人的保护之下。”<sup>①</sup>

正当英国侵略军为撤离拉萨的日期争吵不休的时候，西藏代理摄政噶尔丹墀巴被迫表示，除英方要求赔款过大，西藏无力偿付外，其余各条皆表示接受。9 月 1 日，荣赫鹏决定孤注一掷，迫令有泰召集代理摄政、噶厦官员、代表举行会议。届时，英军全副武装经过拉萨市区到驻藏大臣衙门，进行武装示威。会上，荣赫鹏杀气腾腾地拿出英方最后“修正”的条约十款（包括中、英、藏三种文本）交给有泰，限一周内与英方订约。条约中各款只许要求解释，不能讨论。荣赫鹏还宣称，条约中的赔款是从英军在江孜受到“攻击”之时算起，至条约签订后一个月止。“每日以五万卢比计算，如果明日可以签订条约，则总数为七百五十万卢比；如果延至九月三日签约，则为七百五十五万卢比；如再延至九月四日，则为七百六十万卢比，以下例推。”<sup>②</sup>也就是说，如果延迟签约，则每日增加赔款五万卢比。西藏代表表示，如此巨大的赔

前引《刺刀指向拉萨》中译本，第 211—212 页。

前引《印度与西藏》中译本，第 239 页。

款，藏方无法偿付，并说：“譬如若等为一驴，须令其驮得动，不然压死而后已”。此时，有泰却无耻地插信：“彼若是好驴，能顺理驮人驮物，未尝不可爱惜；及又咬又踢人的是坏驴，殊可恶。”<sup>①</sup>其助纣为虐，媚外乞怜嘴脸暴露无遗。

9月4日，西藏地方政府被迫同意在英方所拟条约上签字，仅提出赔款限期三年付清，改为以每年十万卢比交付，七十五年偿清。5日，荣赫鹏与驻藏大臣、西藏地方政府代表讨论了签订条约的形式和最后手续。为了显示英国在藏的势力，荣赫鹏还强迫西藏代表同意在达赖喇嘛的布达拉宫举行签字仪式。

9月7日（清光绪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英国侵略军在布达拉宫周围设防，密布军队，并用大炮对准布达拉宫。就是在这样的情况下，西藏代理摄政噶尔丹墀巴在侵略军准备好了的条约上盖了达赖喇嘛之印，其余噶伦、三大寺代表及僧俗大众代表分别被迫签字。这就是臭名昭著的所谓《拉萨条约》（又名《英藏条约》）。该约是英国军队胁迫西藏地方政府签订的城下之盟，是英帝国主义发动武装侵略中国西藏的产物。

条约全文共十款、附款一条，主要内容：（1）西藏应允遵照1890年中英藏印条约行事，亦允认该约第一条所定藏哲边界，建立界石（第一款）即是说，必须按照英国对该约的解释，强迫西藏割让甲岗等地。（2）增设江孜、噶大克为通商关市，按亚东之例办理（第二款）；英国有权派员驻各通商关市，与当地所派藏官通函，或转运信函（第五款）。（3）西藏允定，除将来立定税则内之税课外，无论何项征收，概不得抽取（第四款）。（4）西藏赔款五十万英镑，合卢比七百五十万元，每年一月一日交十万卢比，七十五年缴清（第六款）（5）英军留驻春丕，至赔款三年缴清和通商关市受立后，方撤离（第七款）。（6）西藏允将所有自印度边界

前引《有泰驻藏日记》卷六，第32页上。

至江孜、拉萨之炮台、山寨等一律削平，并将所有滞碍通道之武备全行撤去（第 11 款）。(7) 西藏土地本英国如不应允，无论是何外国一概不能典卖租给或别样出脱等；无论何外国不准干涉西藏一切事宜，不许派员或派代理人进入藏境。无论何项铁路、道路、电线、矿产或别项权利，均不许外国或隶各外国籍之人民享受，若允此项权利则应将相抵之权利或相同之权利，一律给英国享受。西藏各进款，或货物、金银钱币等类，皆不许给与各外国或外国籍隶各外国之人民抵押拨兑（第九款）。①附款一条规定 英国驻江孜的商务代表遇有要事在江孜不能解决时，有权进入拉萨。条约的内容完全表明这一条约的侵略性和不平等性，反映了英帝国主义否认中国对西藏的主权，排斥其它帝国主义染指西藏，从而将西藏置于自己掌握中的狂妄野心。

在条约签字过程中，荣赫鹏多方诱迫驻藏大臣有泰在条约上签字。“有泰不敢枝梧，径欲画押。文案何光燮以未奉外部之命，劝阻弗画。英官诱有泰以外务部如不允照行，此约亦可作废。有泰游移欲画，何曰：‘与其后日废除，何如俟外务部电复，然后画押。万一钦差画押后，外务部不照准，英人又不肯废，将如之何？’有泰乃以约电外部。”② 清朝政府得到有泰奏电后，立即于 9 月 8 日急电有泰：“英员开送十条，有损中国主权，遵处切勿画押。蕃众于此约意见如何？希即详察电复。”③ 接着，又电有泰“切勿画押”并责其何以“经由英与藏番立约”。④ 有泰接到清朝政府几次电令后，拒绝在条约上签字（画押）。荣赫鹏又多次照会有泰，诱

《拉萨条约》全文见《英国议会关于西藏文书》第 5240 帙，第 1—3 页；1910 年《光绪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收驻藏办事大臣有泰致外务部请代奏电》，国家第一档案馆，宫电档第 101 卷。

何藻翔：《藏语》，第 78 页，上海广智书局出版 1910 年。

《光绪三十年七月二十九日发驻藏大臣有泰奏电》，国家第一档案馆，宫电档第 101 卷。

① 《清季筹藏奏牍》第三册，《有泰奏牍》卷一，第 26 页。

迫他签字。照会中说：“现在与蕃众所订十条，于七月二十八日已经画押。如以后有为难之处，其十分责任，皆系中国担承。”“所有七月二十八日与蕃众订约以后，若本国家须按日核算兵费，自当向中国算偿”等。<sup>①</sup>9月15日有泰复电外务部，多方为自己有损中国主权的无耻行径辩护，并认为条约“似无碍于中国主权”，请示“应否照准。”<sup>②</sup>真是昏愤到了极点！

9月26日清朝政府再次电令有泰：“藏约十条尚须妥酌第九款尤为窒碍，其有损中国权利之处。即据另行照会：不侵中国主权，不占西藏土地，应即顾定此义，并于正约内声叙明自以昭大信，而免误会。至‘无论何外国’各节（即第九款），中国实有万难应允之势。一则因中国与各国凡属通商条约皆系利益均沾，西藏为中国属地不能独异，必无以杜各国之口；一则此次藏约早经各报宣传，现在各国已纷纷向本部诘问。若中国轻许，则各国必群起辨争，中国固将棘手，于英国亦终无益事，处两难必能曲谅。务须将此条婉商妥改，才能照办，不可遽行画押，免滋口实。希即与荣大臣推诚相告，坚切磋商，并将议改情况电候核夺”。<sup>③</sup>然而，此电抵拉萨时，英国侵略军已撤离拉萨了。

英国政府在接到《拉萨条约》文本及签订的报告后，以印度事务大臣布洛德里克为首的当权派，虽然对荣赫鹏一手操纵下签订的条约表示满意；但是对荣赫鹏擅自越权，未遵从英国政府关于赔款数额不应超过藏方偿付能力，限三年付清，以及既不在拉萨也不在其它地方派驻代表的训令，十分恼火。同时，由于《拉萨条约》的公布，引起其它帝国主义列强的不满，德国、美国、法国和意大利等通过他们在北京的公使馆，向中国和英国提出了异

① 《清季筹藏奏牍》第三册，《有泰奏牍》卷一第22-23页。

② 同上，第23页。

③ 《光绪三十年八月十七日发驻藏大臣有泰电》，国家第一档案馆，宫电档第102卷。

议。因此，使“焦头烂额的印度事务部被迫于 10 月 3 日发布一份公报，申明‘我们获悉，条约依然等待着印度总督的批准。条款尚未最后确定，’<sup>①</sup> 这种情况，迫使英国政府与英印政府于 9 月中旬频繁地交换电文，最后提出了一个临时计划：即在西藏的英国主力部队撤出后（限期是 9 月 23 日）荣赫鹏与一支约 500 人的卫队留在拉萨，就英国政府坚持条约中某些变更继续谈判。9 月 22 日，荣赫鹏收到了有关的电令，然而，在此几小时前，他正准备撤离拉萨。经过一番考虑之后，荣赫鹏以政治理由为借口，电告英印政府，仍然于 9 月 23 日随英军大队撤离了拉萨。

英军在撤退途中，遇大风雪，冻死二人，患雪盲者二百人。英军撤离时，对西藏人民又进行了一次浩劫。据英国侵略军一名军官 D. 麦克唐纳（D. Macdonald）供认，仅他与另一名军官在西藏劫掠到的珍贵而稀罕的喇嘛教经书、神像、宗教作品、盔甲、武器、图书、瓷器等，“件数之多，须有四万多骡子才能驮运”。<sup>②</sup> 英国《每日记事报》记者披露：“远征队洗劫了寺院。过去几星期内，成袋的胜利品通过山间小道，陆续不断地运往印度。这些袋里的东西给军官的妻子和朋友们带来了欢乐。他们的山间驿舍里开始充满了掠来的古董珍品，正如四年前（指义和团运动期间）洗劫了北京后，他们的一些屋子充满古董珍品一样。”<sup>③</sup>

英军撤离后，双手沾满西藏人民鲜血的侵略军军官鄂康诺，以江孜商务代办的名义，带领一小队侵略兵留驻江孜。另几个营的英军占领了春丕。此外，侵略军还准备派遣三支所谓“考察队”，分别深入西藏各地，窃取情报，然后返回印度。一队拟沿雅鲁藏布江而下，经阿萨密返印；一队拟沿雅鲁藏布江而上，至噶大克，

① 《刺刀指向拉萨》中译本，第 230—231 页。

② 荣赫鹏：《印度与西藏》中译本，第 270 页。

③ 麦克唐纳著、孙梅生等译：《旅藏二十年》，第 26 页，商务印书馆 1935 年出版。

④ 达斯：《英国在西藏的扩张》第 55 页，加尔各答 1929 年版

再由西姆拉绕回印度；一队计划从西藏东部直抵四川。其中拟由四川和西藏东南的两队，因清政府的反对和出于害怕沿途藏族人民的阻挡，而未成行。只有打着勘查噶大克通商道路的一队，由侵略军军官罗林（Rawling C. G）和莱德尔（Ryder. H. D）率领，沿途窃取了少情报。最后，罗林带领一小队英军，留驻噶大克。

一些英国资产阶级报刊纷纷发表评论，赞扬英国人在“世界屋脊”上所建立的“功勋”。英印当局专门举行隆重的仪式，“欢迎”从西藏撤回的侵略军。英国政府甚至特意设制一种特殊勋章，以奖励参加侵略西藏的全体人员。11月11日英国政府正式批准了《拉萨条约》，但对其中的条款作了单方面的修改。修改的内容：一是关于赔款及赔款偿付的期限，由原约规定的七百五十万卢比，七十五年付清，改为二百五十万卢比，三年偿清。与此相应的，英军占领春丕的时间，也由七十五年，改为三年。二是废除关于英国驻江孜代表有权进入拉萨的附款。

英国政府之所以要修改上述条款，决不是象它所宣扬的，是“施惠”于西藏人，而是从它总的侵略掠夺政策出发，根据当时的国际形势作出的决定。1904年12月2日，英国印度事务大臣布洛德里克在致印度政府的公函中说：荣赫鹏上校及“使团”等的努力，解除了英王政府“对于印度帝国的边境来说就可能构成一种危险的情势”，“英王对他们的恩典，为了嘉许他们所作的服务，命令赐给他们一种特殊的奖章”。但是，《拉萨条约》中的赔款超过了西藏在三年之内偿付的能力，且规定七十五年摊付，同时又保留了英军占领春丕为质的条件。这“就等于我们好象至少存心占领春丕谷七十五年”，“这一规定与英王政府历次所作的使团不应陷入领土占领，以及一当赔款得到保证就从西藏撤军的宣言是矛盾的。因此，我在祝贺阁下（印度总督）及荣赫鹏上校缔结条约以后，委托你应减低赔款数额，并修正占领春丕为质的规定。英王政府本来希望荣赫鹏上校离开拉萨以前就可以做到这一点。

……但在现有情势之下，若把他的行期推迟显然是不适宜的。因为现在没有机会就地解决这一问题。因此，我命令你在批准条约时，应就英王政府的训令对条约加以修正。”

至于对关于江孜代表有权进入拉萨的条款，布洛德里克说：“英王政府在决定条约中不应附入这一条件是经过周密考虑的”，“因为它与英王政府订下的政策有着矛盾”。而英国政府侵藏政策，按布洛德里克的说法，就是要采取“排除其它列强”，使西藏处于英国控制下的“孤立状态”，以便利通商等手段，“按照我们所有权要求的予以扩展。”这才是“目前英王政府认为西藏所选择的道路，在现在局势下是达他们心目中的目标的最好道路，同时也是与他们所决意施行的从大英帝国整体利益出发的政策最为相合的。”<sup>①</sup>

由此可见，公元 1903—1904 年英帝国主义武装侵略西藏，逼签不平等条约，乃是它早已制定的侵藏政策的继续。把中国西藏划为自己的势力范围，通过政治、经济和文化等方面的侵略、渗透最后将西藏变为殖民地 这就是 20 世纪初帝国主义列强瓜分、争夺中国的新形势下，英帝国主义的侵藏政策。而《拉萨条约》中关于赔款、占领春丕及英江孜代办有权进入拉萨等条款，不利于上述政策的实施。这也就是英国坚持要修改《拉萨条约》上述条款的根本原因。

## 二、英国强迫清朝政府签订《中英续订藏印条约》

英国武装侵入西藏，逼签城下之盟——拉萨条约，引起世界各国舆论的谴责，德、俄、法等国的报刊一致指责英国对中国西

《英国议会关于西藏文书》，1910 第 5240 帙，第 6—7 页。

藏的野蛮侵略。就是印度的舆论也谴责英国，1903年11月28日印度加尔各答的《甘露市场报》发表了一篇题为《远征西藏对印度有何影响》的论文，指出英国政府为自己侵略西藏辩护的理由，是毫无根据的。“大英帝国的所有问题”，以及解决这些问题有关的一切负担，则完全责成每年饿死250万人的印度承担。这个国家今天竟在“派遣远征军去侵略从来不知外国压迫为何物的人民。”印度民族议会等也不断表示反对英国对西藏的武装侵略。<sup>①</sup>

在英国统治阶级内部，以在野的自由党领袖坎贝尔——班纳曼（Campbell Bannerman，后任英国首相）、葛雷（E. Grey，后任英国外交大臣）为首的反对派，利用西藏问题攻击执政的保守党内阁，指责内阁执行的侵藏政策，妨害了与俄国缔结为了对抗德国所迫切需要的条约。这种狗咬狗的斗争一直持续到1905年保守党内阁垮台为止。为了缓和各方面，英对《拉萨条约》作了一些修改，并将在“西藏的冒险事业”的责任推在侵略分子印度总督寇松身上，于1905年把他召回英国；对曾“违反”英国政府训令的荣赫鹏上校，则有所责难，使之“失宠”于政府，开始在宗教上寻求安慰和寄托。

《拉萨条约》传到中国国内，更是引起全国人民的激烈反对。中国的舆论一致指责清朝政府对英国侵略西藏“无对付之策，坐视西藏之亡，低首下心，怵怵俛俛”<sup>②</sup>，要求清朝政府“宜于此时，择一至贵大臣而予以全权之号，使之径至西藏或赴伦敦，先与英人辨明英藏草约不可以为典要，而后与之徐图挽救之。”<sup>③</sup>中国《时报》于1904年10月3日发表一篇题为《英藏新约解注》的文章，详细剖析了《拉萨条约》对中国的危害，指出：该约“第一、二、

转见列昂节夫：《外国在西藏的扩张》，第105页，莫斯科1956年。

② 楚青：《论政府不可自弃》，载《东方杂志》甲辰（1904年）第一卷第三期《社说》。

③ 《论挽救西藏之策》载甲辰24号《外交报》。

三、四之立界、通商、改约、议税各条，苟使除去英藏直接交涉之文，归中英协商办理，则关系主权之处尚可设法挽回。而第一条既有援照光绪十六年界址立石之文，则此次事例同前，且可为中国有权干预之明证。第五条之除去关卡及新开码头，由英藏派官办理交涉，此为失权之渐，万难允从。第六条之偿兵费尚属害取其轻。而第七条之驻守春丕，其结果亦将与割让无异。第八条在藏地今日门户大开，无妨遵办。惟第九条情节太重，包括太广，不特主权尽失，并中国后此几希之望亦复无存，虽有智者，无从补救。当局者万无允许之理。”

在全国人民爱国舆论压力和其它帝国主义的怂恿之下，清朝政府首先电令有泰拒绝在《拉萨条约》上签字。接着于 1905 年 1 月任命外务部侍郎唐绍仪为全权代表，率参赞张荫棠、梁士诒等赴印度加尔各答，与英印政府谈判，以挽回对西藏的主权。同年 2 月，中国代表抵达加尔各答，英国政府为了强迫中国清朝政府承认《拉萨条约》，同意进行谈判，并任命印度政府外交大臣费礼夏 (S. M. Fraser) 为全权代表。第一次会议时，费礼夏即蛮横地要唐绍仪在《拉萨条约》上签字。唐绍仪严正指出，中国对西藏有完全的主权，英国与西藏地方订约根本无效，应重新议定。最后，英方代表理屈词穷，只得同意另拟约稿商订。

3 月 7 日第二次会议，英方代表出尔反尔，一口咬定《拉萨条约》已经英国政府批准，“万不能更改”；遭中方代表驳斥。随后，唐绍仪将中方重拟约稿交与费礼夏。约稿中将《拉萨条约》第九条全部删去，写明“英国无侵占藏地”之意，以及禁止英人到拉萨贸易等。以后几次会议中，英方代表根本拒绝接受中方约稿，却提出新的约稿：“第一款印藏新约（即拉萨条约）引入此约作为附章，两国允认遵守；第二款续约以英文为准；第二款定期互换藏约”。此约稿既没有对《拉萨条约》作只字修改，更没有声明中国

对西藏的主权，理所当然地遭到中国代表的驳议。

至 3 月 22 日会议，英方代表又玩弄阴谋，力图否认中国对西藏的主权，炮制出一种所谓“宗主权”（Suzerainty）的谬论。按照英方代表的解释，西藏不同于中国其它地区，中国与西藏只是附属国与宗主国的关系，而不是领土主权的问题。这一提法即暗示，中国对西藏的管理不是在实际事务方面，而只是在礼仪方面；类似于英国与加拿大或澳大利亚的关系。中方代表坚决反对英方关于宗主国的谬论，认为宗主权一词系属国、保护国之意，……而中国之于西藏，适用“主权”（Sovereignty）一词，并列举了大量事例以予驳斥。<sup>②</sup>实际上，英方对重新订约没有诚意，3 月底，费礼夏竟自行前往西姆拉避暑，把中国清朝政府代表留在加尔各答，只派一名英方谈判官员韦礼敦（E. C. Wilton）往来于西姆拉和加尔各答之间，进行转话。

4 月 20 日，韦礼敦从西姆拉带回了英方最后所拟约稿，面交唐绍仪。约稿共七条：“一、英国国家允认中国为西藏之上国（即宗主国一引者注）。二、光绪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英藏所立之约暨其英文附入规立之约均为附约，彼此允认，切实遵守，并将更订批准之款亦附入此约。如遇有应行设法之时，彼此随时设法将约内各节切实办理。三、倘他国无尝试干预西藏政治之事，则英国不愿并占藏地，及不愿以西藏为保护国，亦断不愿管握西藏一切内政。四、光绪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英藏所立之约第九款内之第四节所声明各项权利，倘不许他国国家及他国人民享受，则英国政府不愿自行要求，或代其人民要求此项权利。惟英国须自占利益在该约第二款指明之开埠与藏人商设电线通报印度境内。五、中国国家允认除实系中国籍贯人民之外，不用他国人在西藏办理一

① 见何藻翔：《藏语》，第 18—19 页。

② 同上，第 19—20 页。

切事件。六、此约分缮中文、英文业已细校相符，惟辩解之时，仍以英文为准。七、此约须由两国大皇帝批准、画押，自两国全权大臣画押、盖印为凭。另附约即上年七月二十八日英藏在拉萨所立之约。另附款即上年七月二十八日英藏在拉萨所立之内，内有印度执政大臣代英国国家批改之款，亦作附章。”<sup>①</sup> 韦礼敦在面交约稿时表示：“英费数年心力，耗兵费八十余万镑，冻毙士卒百余人，始成拉萨条约”。此约稿“第一、三、四三款已将上年约内应得之利益全行让出，不能再行更改。”唐绍仪答称：“英国与番僧立约，只有一面，并非两平等国，不能视为约内已得利益。若照此稿，我手上断不能画押。”<sup>②</sup>

4月24日唐绍仪致电清朝政府请求：“费使来稿如此，仪于会议时，一、坚持主国上国之分；二、英藏约倘许附入此约，则我便是全认该约，已屡声明，此次所议新约祇能视为另约，不得附黏前订各约；三、“不愿”字样，应改为“不得”；四、电线须由中国自设；五、彼意恐日后他国人充总税司，所派驻亚东、江孜、噶大克三处关员未必准派英人，故有此议，以防他国之窥伺印藏边务。仪曾驳其向来亚东雇用英人，和衷共事，想必有裨于中印。惟于约内订明：不许用他国人一节损碍主权，断难应允。”<sup>③</sup> 4月28日，清朝外务部回电，基本同意唐绍仪所议，特别指出，应“力争上国（主权国）二字”，对约内“一切应办事宜不得由番众擅自举办、应禀承驻藏大臣酌核办、理”；“倘他国无尝试干预西藏政治之事”，语意包含太广，稍有事端即为藉口，应将此句删”；“指明开埠已列藏约第二款，至商设电线，该约所无，应由

① 《光绪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收出使英国大臣议约大臣唐绍仪致外务部电》，国家第一档案馆，宫电档第109卷。

② 《藏语》第21页。

③ 《光绪三十一年三月二十日收出使英国大臣议约大臣唐绍仪致外务部电》。

中国自办与印度电线相接”等。

5月15日，费礼夏由西姆拉复函，坚持要以英方所拟约稿订约，谈判陷于僵局。唐绍仪在请求清朝政府后，告病由印度返回。清朝政府遂于10月2日任命参赞张荫棠为全权代表，留印继续谈判。但是，谈判仍毫无进展，一直拖到11月中旬。这时，即将被召回英国的印度总督寇松，为了最后迫使中方代表屈服，通过英方代表对张荫棠进行威胁：“英政府决意照此办法，否则作为罢议，当与西藏直接（交涉）”。<sup>②</sup>接着，又多次诱迫中方代表签字，均遭拒绝。11月12日，英印政府单方面中止了谈判。

正当中英谈判即将破裂之时，英国再次策划了一个分裂中国西藏的阴谋，即企图乘达赖喇嘛被黜，班禅喇嘛代理全藏事务之机，挟持班禅喇嘛赴印，加以笼络，以便由班禅喇嘛出面搞所谓的“西藏独立”。某些英边界官员甚至认为，江孜英商务委员虽被限制赴拉萨，但去班禅喇嘛所在的日喀则是方便的；在达赖喇嘛被黜时期，班禅喇嘛可能成为西藏政教最高权力代表，英印政府与日喀则的关系将会比与拉萨的关系更为有用。<sup>③</sup>于是，在1905年10月26日，英印政府派遣驻江孜商务代表鄂康诺，率领50多名英军前赴西藏日喀则，会见了九世班禅喇嘛。他以邀请班禅喇嘛参加英国皇太子（即乔治第五，George V）朝觐大典为名，胁迫班禅赴印。班禅喇嘛回答说：“我往印不难，但须禀陈钦宪（驻藏大臣），奏知大皇帝朱批照准，方可起程，否则难以从命。”<sup>④</sup>然而鄂康诺根本不听，恃强要挟，说什么：“不去不行，请细思之。”这一阴谋，为在加尔各答的张荫棠发觉，10月28日张荫棠电告

① 《光绪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发赴藏议约出使英国大臣唐绍仪电》，国家第一档案馆，宫电档第109卷。

② 《张荫棠奏牍》，卷一，第2—3页。

③ 兰姆：《英属印度与西藏》，第260页。

④ 吴丰培辑：《清代西藏史料丛刊》，第一集《班禅赴印记略》，第2页。

清朝政府：“闻印政府乘达赖喇嘛未回，已遣人入藏诱班禅喇嘛来印，藉迎英储为名，实谋废达赖图藏。此事关系极大，拟请大部电有大臣，飞速严密防范，设法阻止，以遏阴谋。”<sup>①</sup>接着，驻藏大臣有泰也接到后藏官员的禀报。

然而，由于清朝政府的软弱无力和驻藏大臣的束手无策，班禅喇嘛终于于 11 月 23 日在英军的“保护”下，被挟持到了印度。英印政府采取各种手段，以最优的礼遇，“待以王礼”，企图笼络和收买班禅喇嘛。张荫棠给清朝政府的奏电说：“班禅已在途，印政府以最优相待，在棠对门，盛设行馆。英储预备答拜。印报谓请班禅来印，非专迎英储，别有关系。又谓英政府不应请中国及西藏承认拉萨约，语多讥刺。”<sup>②</sup>班禅喇嘛回藏后给驻藏大臣的咨函中也说：“此次前赴印度，因知英怀虎狼，其情叵测。无如英员卧克纳（鄂康诺）以强凌弱，威逼情形，非言语所能殫述，如其勿往，必致变起肘腋，不得已冒险前去。沿途英兵持械随行，藉护送为名，其实押我前进，起居不由自主。行抵大吉岭，该处兵官云：其地向有黄教庙宇，现接有电信，须去庙中一观。于是导往名处瞻仰，参拜诸佛。燃灯供献毕，顺道至热瓦地方，得晤英国太子，彼此以外洋拉手礼相见，随即约同遍历多所，令观英营垒，以示甲兵之强。到印后，复与印度执事及太子先后会晤二次。凡在途在印，所见英员大小官数员。其言论一切，大概系问安慰劳之语，实未议及公事，亦无别项新闻。”<sup>③</sup>正是由于班禅喇嘛一再表示效忠祖国，不受英国的笼络和收买，才使英国的阴谋没有得逞，只好将班禅喇嘛送回西藏。

在清朝政府进行挽回主权的谈判的同时，藏族人民却以不受

① 《张荫棠奏牍》卷一第 3 页。

② 《班禅赴印记略》第 2 页。

③ 《张荫棠奏牍》卷一第 8 页。

④ 《有泰奏牍》卷二第 32—33 页。

协的姿态，掀起了反帝反封建的武装斗争。他们拒绝承认不平等的《拉萨条约》把斗争的矛头指向帝国主义和投降卖国的清朝官吏。1905年3—4月在今四川西部巴塘地区爆发的反帝反封建的武装起义，就是一个突出的例子。

巴塘地处四川和西藏往来的通道上，有丰富的物产和矿藏。很早以来，帝国主义传教士的侵略魔爪就伸到了这里。这些外国传教士勾结当地清朝官吏，为非作歹，抢占土地，修盖教堂，欺压当地藏族人民。他们的罪恶活动早已引起广大藏族人民的愤怒。同时，这里丰富的矿藏也为帝国主义所垂涎。1889年英国曾强迫清朝政府签订了《四川矿务华洋合办章程》，在中外商人合办的名义下，攫取了四川全境（包括理塘、巴塘等地）的矿业开采权。该约规定，中外商人合办的“会同公司”所开各矿，有开采五十年之久的权利。<sup>①</sup>1905年3月，清朝政府鉴于英军之入侵拉萨，开始接受一部分官吏提出的“经营徼外，以固藩篱”的政策，任命雅州知府凤全为驻藏帮办大臣，前往昌都驻扎，在昌都、巴塘地区推行这一政策。

凤全到巴塘后，决定于此招募士勇，开荒屯田，并于巴塘所属七村沟地方兴办垦场；后又建议从西藏地方政府手中收回瞻对；限制喇嘛寺院人数不得超过三百，规定不满十三岁的僧人还俗等等。这一切措施，本意是清朝为了经营四川，巩固西藏边防；然而，凤全既不了解藏族人民的风俗习惯，又采取内地那套残酷压制和掠夺人民的手段。更为藏族人民难以容忍的是，凤全的措施旨在压制藏族人民号召抵制洋教的宗教信仰，又对当地法国传教士尊重护庇，自然引起了藏族人民和上层的不满。这就成为“巴塘事件”的导火线。3月底，巴塘地区藏族僧俗大众聚众起事，烧毁垦场，与清军发生冲突。凤全急忙调军进行镇压，可是藏族人

<sup>①</sup> 见《中外旧约章汇编》第一册，第879—883页。

民反抗更为激烈，并日益扩大。4月2日夜，约有1600多名藏族人民同时起事，其中一部分群众围攻并烧毁了教堂两座，打死法国传教士两名。4月5日，凤全在逃往理塘途中，被藏族土司袭杀。<sup>①</sup>一时，巴塘暴动的烈火烧遍了四川西部，“不惟土司番民附和甚多”，而且影响到“察（察木多，即昌都）、里（理塘）两台，瞻对、三岩等处。……关外几为之骚动。”<sup>②</sup>此后，四川总督锡良先后派遣马维骥、赵尔丰率领大军，才把这次起义血腥镇压下去。

巴塘事件是在20世纪初中外反动派进一步勾结，中国民族危机加深的情况下发生的。尽管巴塘藏族人民并没有强烈的反帝反封建的意识和自觉，但是，他们反对洋教及庇护洋教的封建清朝官吏的态度是明确的、坚决的。因此，它是当时全国风起云涌的反帝反封建斗争的组成部分，也是藏族人民对英帝国主义武装侵略西藏、逼签不平等的《拉萨条约》的回答。英国领事台克满（E. Teichman）说，巴塘事件是“不列颠使团在拉萨出现”的结果。<sup>③</sup>

列宁指出：“继俄国一九〇五年的运动之后，民主革命席卷了整个亚洲——土耳其、波斯、中国。在英属印度，动乱也正在加剧。”<sup>④</sup>公元1905年遍及全国的反帝反封建革命运动的高涨，是中国各族人民觉醒的标志之一。正是中国人民，特别是藏族人民不屈不挠的反抗，使英帝国主义不得不暂时抑止了侵吞中国西藏的野心。同时，1906年1月，以英首相坎贝尔——班纳曼为首的自由党组阁后，英国统治集团从总的侵略计划出发，积极谋求与俄

关于巴塘事件的经过，参阅《有泰奏牍》卷二，第3页；四川近百年大事记述编辑组：《凤全与巴塘事件本末》，载《四川文史资料选辑》第十辑。

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第三所主编：《锡良遗稿》第一册，第478页，中华书局1959年版。

③ 台克满：《一个领事官的西藏东部游记》，第20页，剑桥1932年版。

《亚洲的觉醒》，载《列宁全集》，第二卷，第447页，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

国联盟，以对抗新兴的德帝国主义，因此在侵略中国西藏的问题上向俄国作了让步。这一切就是中英恢复谈判，并最后达成协议的主要原因。

1906年4月，中英在北京恢复了在加尔各答中断了的谈判。英方代表是驻华公使萨道义，中国代表仍是唐绍仪。4月27日，双方签订了《中英续订藏印条约》。该约共六款，另以《拉萨条约》十款作为附约。正约内容是：

第一款 光绪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英藏所立之约暨其英文、汉文约本，附入现立之约，作为附约，彼此允认切实遵守，并将更订批准之文据亦附入此约，如遇有应行设法之时，彼此随时设法，将该约内各节切实办理。

第二款 英国国家允不占并藏境及不干涉西藏一切政治。中国国家亦应允不准其他外国干涉藏境及其一切内治。

第三款 光绪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英藏所立之约第九款内之第四节所声明各项权利，除中国独能享受外，不许他国国家及他国人民享受。惟经与中国商定，在该约第二款指明之各商埠，英国应得设电线通报印度境内之利益。

第四款 所有光绪十六、十九年中国与英国所定两次藏印条约，其所载各款如与本约及附约无违背者，概应切实施行。

第五款 此约分缮英文、中文，业已细校相符，惟辩解之时，仍以英文为准。

第六款 此约须由两国大皇帝批准画押，自两国全权大臣画押之日起，限三个月在伦敦互换。此约中文、英文各缮四分，共八分，两国全权大臣画押盖印为凭。

① 见《中外旧约章汇编》第二册，第345—346页，三联书店1959年版。

英帝国主义通过不平等的《中英续订藏印条约》，事实上迫使清朝政府同意了《拉萨条约》，从而攫取了增设商埠，设立商务代表，掠取赔款，占领春丕三年等特权。西藏实际上变成了英国的势力范围。此后，英国利用这一不平等条约将其侵略势力更进一步地深入西藏。尽管如此，条约第二款规定了“英国国家允不占并藏境及不干涉西藏一切政治。中国国家亦应允不准其他外国干涉藏境及其一切内治”的条文，清朝挽回主权的目的是基本达到。而有关主权与宗主权的争议，条约中没有反映出来，根据上述第二款，清朝对西藏的主权已隐含其中，故双方对此答成了妥协，未在文中出现。

## 第七章 俄英两国侵藏中的相互争夺与勾结

### 第一节 俄英争夺西藏斗争的激化和首次妥协

#### 一、英军入侵拉萨前后俄英矛盾的激化

19 世纪末至 20 世纪初，沙俄军事封建帝国主义从其建立世界霸权总目标和总政策出发，加强了对远东的侵略扩张。其目的是要兼并中国的东北、西北（包括西藏）的大片领土，吞并朝鲜，“直接占领一直到长城脚下的大片领土，并获得在东亚的霸权”。<sup>①</sup>

到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俄英争夺亚洲霸权和在华势力范围，英国北进，俄国南下，针锋相对，互不相让，因而两国在西藏地方的角逐，也日趋激烈。

俄国政府利用宗教向西藏渗透侵略势力，取得了显而易见的成功。达赖喇嘛主动一再给沙皇写去亲笔信，派去“使团”，接受德尔智为俄国政府在拉萨的秘密政治使者；同时，又一再让英印

弗里茨·克瓦弗里格：《一七七四——一九一四年俄国的扩张政策》，第 230 页，转引自《列宁全集》第三九卷，第 765 页。

总督吃“闭门羹”，强咽下“信件原封退还”的苦果。而且无容置疑，俄国在同英国争夺西藏中取得了政治上的成功和外交上的优势。它打算在外交上利用这一优势，对英国构成威胁力量，并且将西藏地方僧俗上层的亲俄倾向纳入其亚洲扩张政策的轨道，为其侵华政策服务。1902年11月21日，俄外交大臣拉姆兹多夫向俄皇奏称：外交部“欢迎在西藏出现的一股对俄国有利的潮流，尽可能支持这股潮流，以便将来利用它为我们的利益服务。”<sup>①</sup>

英国为遏制俄国南进，清除俄国对印度的威胁，决心独占西藏。于是英国政府在以寇松为首的一批前进政策鼓吹者的推动下，积极策划武装入侵西藏。

在英军按计划进攻西藏春丕的前夕，即1903年11月7日，英外交大臣兰斯顿通知宾肯多尔夫：“已经决定派我国使团随带适当卫队进攻西藏领土”。<sup>②</sup>11月17日，俄驻英大使走访英国外交部，对英外交大臣兰斯顿说，对于宣告英军将进入西藏，“俄国政府不能不感到，西藏领土受到一支英军侵犯，这是有意制造中亚局势的严重混乱”。兰斯顿进行辩解，诬指西藏地方当局“极其严重挑衅”。他以攻为守，反唇相讥说：遇此情况，“俄国政府不会像我们那样忍耐，它此时早在拉萨了”；你的“抗议是这样一个大国政府提出的，这个大国遇有必要，从不犹豫在世界到处侵略它的邻国。”你们“若是有权责难我们进入西藏领土，向西藏人取得赔偿，难道我们就不应有权以同样的语言指责俄国对满洲、土耳其斯坦（新疆）波斯等地的侵略？”宾肯多尔夫对兰斯顿气势汹汹的反击不知所措，反而主动为兰斯顿找台阶下，他低声下气地问外交大臣：“如果我说，你们勉强批准进入西藏领土，仅仅是因为形势所迫，不得已而为之，你们的唯一目的是要对你们受到西藏人冒犯

① 波波夫：《俄国与西藏》，载（苏）《新东方》，第18期，第105页。

② 见英《外交部档案》，全宗第535号，第1卷，第14—15页。

取得赔偿，你是否不会有任何异议。”兰斯顿立即表示：对此说法没有异议。<sup>①</sup> 这些话语充分暴露了两个当时世界上最大的殖民帝国为了争夺西藏，相互攻击的面目。

尽管如此，由于日俄战争的爆发，俄国一时没有力量直接干涉英国入侵西藏，而英国又正处于与沙俄谈判，相互调整各国殖民利益之时，因此，双方在西藏问题上又相互妥协。

英俄之间暂时的相互妥协只是表面的，事实上双方都尽可能地玩弄阴谋，以争夺西藏。1904年1月16日，俄国陆军大臣库罗帕特金（Куропаткин, А. Н.）报告尼古拉二世将派前述之卡尔梅克人乌兰诺夫哥萨克上尉赴西藏，“探明那里发生了什么事，特别是英国人在那里干了什么”。沙皇指示：让乌兰诺夫“在那里激起西藏人反对英国人”，“不得将此指示对拉姆兹多夫（Ламздорф, В. Н.）（外交大臣）讲”；沙皇并且“恩准由他本人承担这次特殊差遣的责任”。<sup>②</sup> 尼古拉二世于1月27日亲自召见乌兰诺夫和随同前往西藏的卡尔梅克喇嘛乌里杨诺夫（Ульянов, Д.）面授机宜。沙皇在当天日记中写道：“3时接见两名顿河卡尔梅克人，军官乌兰诺夫和喇嘛乌里杨诺夫，他们正要出发去西藏”。<sup>③</sup>

不久，日俄战争爆发，英国便放手命令荣赫鹏直趋拉萨。在英国侵略军逼近拉萨时，达赖喇嘛鉴于英军在曲眉仙郭和江孜对藏族军民的血腥屠杀，以及英军头目荣赫鹏多次要求“会晤”达赖喇嘛，这一切使他想到“英国人在印度扣留土邦统治者作人质，逼签条约这样的手段”。<sup>④</sup> 他不愿受阶下囚之辱，不愿同屠杀大批无辜同胞的刽子手谈判，决意出走。因此，他写信给在邦曲的德

① 英《外交部档案》，全宗第535号、第1卷，第30—31页

② 详细论述见后。

③ 《尼古拉二世皇帝日记》，1923年柏林版，第128页。

④ 《库罗帕特金日记》载《苏》《红档》，1922年第2期，第101页。

⑤ 科兹洛夫：《西藏和达赖喇嘛》，彼得格勒1920年版，第62页。

尔智，表示希望同他一起去蒙古，召他来拉萨筹措。<sup>①</sup> 德尔智立刻到拉萨，从三大寺布里亚特喇嘛中挑选了 60 名“护卫”，准备护送达赖出走。7 月 26 日，达赖喇嘛紧急召见原噶丹赤巴洛桑坚赞、噶伦和全藏僧俗会议代表，告诉大家：“眼下英军已逼近拉萨，会要与我见面。然而，我与洋人之观点行为截然相异，实不能聚首会谈，我留在拉萨与事无补”，“我已决定离藏，先去蒙古，再赴北京陛见皇太后和光绪皇帝”。他将一切政教事务交由两位代理噶伦决断，大印交噶丹赤巴掌管，令他为摄政，凡属西藏之重大政务，概由全藏僧俗会议负责办理。

1904 年 7 月 27 日凌晨，十三世达赖喇嘛从拉萨出发。他携带顿柱夺吉公爵、扎萨克洛桑顿注、大堪布降央丹巴、商卓特巴丹增曲结、仔仲益喜多垫、小仲译汪曲他青、降巴达奥等人，还有德尔智及“护卫”，从色拉寺后山越果拉山口北去，经那曲、柴达木、嘉峪关、乌里雅苏台的三音诺颜部、土谢图汗部，于 12 月 2 日抵达库伦，寓居甘丹寺。

十三世达赖喇嘛选定库伦逗留，原因很复杂。从宗教上看，库伦是中国的佛教中心之一，其地位仅次于拉萨和日喀则，他是宗教领袖，这一地区的众多佛僧及信徒对他无限忠诚，他能得到精神上极大的慰藉。他一度想在此“自行建庙，留僧念经。”蒙古朝圣者及僧人从四面八方蜂涌而至，向他五体投地的膜拜者络绎不绝，甚至俄国的布里亚特人也前来膜拜。自然，信徒们奉献给他的金银财宝也十分可观，达赖喇嘛甚至以此为基金在库伦开设了一家银行，由益喜江错出任行长。1911 年达赖喇嘛出走印度后，这个银行仍在向他提供财源。有人说：“他的行为不过是仍在黄教世

柏林：《阿旺德尔智堪布》，载（苏）《新东方》，第 3 期，第 145 页。  
前引《西藏人民抗英斗争史料》。

界中巡锡”，<sup>①</sup>也就有这个道理了。

库伦北近俄国，南望北京。从政治上考虑，在达赖喇嘛看来，这是一个理想的暂留地。靠近俄国，他在心理上及行动上当时都似乎有一种依托感，他依然保持着“亲俄”倾向。无疑德尔智在达赖喇嘛选择库伦为他出走北上的终点是起了关键性作用。“达赖喇嘛北去是希望能从‘白沙皇’政府得到实际的支持和援助。”<sup>②</sup>不久之后，达赖喇嘛自己对俄国新任驻华公使璞科第（Покотилов, Д. И.）说过：“来库伦主要是希望得到（俄国）皇帝的圣恩庇护”，<sup>③</sup>另一方面，达赖喇嘛懂得“顾全大清政府的声誉”，重大问题必须“报清廷决定”。<sup>④</sup>他临行前亲自对西藏僧俗要员说：“拟亲觐大清皇帝，全面计议”。清朝政府在1904年11月1日，即达赖喇嘛尚在去库伦途中，即谕库伦办事大臣德麟：“迅即派员迎护到库，优加安抚，以示朝廷德意”。<sup>⑤</sup>所以他逗留库伦，既是他本人的打算，也是遵从谕旨。

德尔智将十三世达赖喇嘛“护卫”到库伦，其目的在同俄国“政治联系”的方便。他到库伦后立即请求俄国驻库伦领事刘巴（Люба, В. X）报告沙皇政府：英军入侵西藏，“达赖喇嘛到库伦的直接目的是希望得到俄国援助，抵抗英国”。<sup>⑥</sup>刘巴不久即携沙皇书信前来慰问达赖喇嘛。德尔智也不久秘密去俄国进行活动。

达赖喇嘛来到俄国的东大门外，这对俄国“具有巨大的诱惑力”，是一种政治上特别重要的事”。<sup>⑦</sup>因为俄国正在积极策划分裂中国的蒙古。当时伊格纳季耶夫（Игнатъев, Л. П）呈外交部

① 扎奇斯钦：《蒙古与西藏历史关系之研究》，第752页，台北1978年版。

② 波波夫：《俄国与西藏》载《苏》《新东方》第18期，第110页。

③ 波波夫：《俄国与西藏》载《苏》《新东方》第20、21期合刊，第37页。

④ 《西藏人民抗英斗争史料》。

⑤ 《清实录》光绪朝535卷，第59页、第127页。

⑥ 柏林：《阿旺德尔智堪布》载《苏》《新东方》第3期，第146页。

⑦ 波波夫：《俄国与西藏》载《苏》《新东方》第20、21期合刊，第35、40页。

的报告认为：“蒙古是通向中国内地、西藏、喜马拉雅高原、印度和中亚的咽喉”，俄国对蒙古建立“保护关系和俄国势力范围是理所当然的”，“达赖喇嘛丢下了西藏，处于目前情况下，在同蒙古的关系上……以及同居住在中国广大外藩的所有信奉喇嘛教部族的关系上，他应当是我们手中的工具”，“扩大和支持俄国的威望和吸引力”，“在他可以为我们的利益效劳的地方，不应完全丧失他的作用”。伊格纳季耶夫还提出俄国政府“津贴”达赖喇嘛。<sup>①</sup>总之，俄国政府企图充分利用达赖喇嘛现在的处境为其侵略和分裂中国的政策效力。

8 月份非法的《拉萨条约》签署了。9 月 16 日，拉姆兹多夫指示宾肯多尔夫：“请您注意……英国政府在中华帝国的至今与外界隔绝的地区获得了特别有利的权利和优势”，“帝国政府只得反对英藏条约，因为它将改变西藏的现状”。<sup>②</sup>9 月 22 日拉姆兹多夫对英驻俄大使哈丁（C. Harding）提出抗议，他说：“该约条款违背了交给宾肯多尔夫伯爵备忘录中的保证，构成了对西藏的实际保护关系。”他特别指出，第九款，“只能看作是干涉内部事务和实际保护关系”。哈丁驳斥说：条款“最合乎对宾肯多尔夫伯爵的声明”，“要使俄国的人们满意是完全不可能的”。<sup>③</sup>9 月 20 日和 27 日，俄国代办萨佐诺夫（Сазонов, С. Д.）奉命同兰斯顿谈《拉萨条约》问题，他一再指出《条约》违背了英国作出的保证，实际上构成了英国对西藏的保护关系和控制西藏的内政。兰斯顿仍然否认这一切，他野心勃勃，说什么：“西藏的地理位置，英国应该成为保护国，在有关西藏的事务上占据这样的支配地位，是绝对必要的”，一句话，他认为西藏必须成为英国的半殖民地。他再次

① 波波夫：《俄国与西藏》，第 40 页。

② 同上，第 34 页。

③ 英《外交部档案》全宗第 535 号，第 4 卷，第 191—192 页。

倒打一耙，认为《拉萨条约》同俄国在满洲的条约相比是“极其克制的”。<sup>①</sup>

俄英两国外交当局的谈判告诉人们，俄国政府毫无“援助”和“保护”西藏之意，只是要保护俄国在西藏和在亚洲的利益。更有甚者，正当英军武装侵略西藏之时，俄国却同英国在西藏问题和埃及问题上作成了一笔政治交易。

英国武装入侵西藏，逼签《拉萨条约》，接着又胁迫清朝政府承认《拉萨条约》签订《中英续订藏印条约》（1906年）这就大大削弱了俄国在争夺西藏中一度取得的对英国的政治外交优势，迫使俄国以后在西藏问题上向英国妥协。

尽管如此，俄英两国相互争夺中国西藏的斗争并没有停止。他们均充分利用西藏达赖喇嘛的出走，企图笼络住这位西藏的政教首领，为自己侵略中国西藏的政策服务。沙皇政府于1905年4月18日命令军官科兹洛夫“出差4个月”，去库伦以帝俄地理学会名义问候达赖喇嘛。科兹洛夫在上乌丁斯克同德尔智会合。<sup>②</sup>他们一道沿色楞格河到恰克图，在恰克图同住一屋三个星期。科兹洛夫得助于德尔智从恰克图同在库伦的达赖喇嘛书信往来，随后又一道去库伦，7月14日在德尔智引荐下会见达赖喇嘛。十三世达赖喇嘛对科兹洛夫说：“现在拉萨对您是开放的”他保证：“从今以后，俄国人若以科学和商业为目的希望深入西藏，可以自由深入拉萨。”<sup>③</sup>科兹洛夫在库伦两月，同达赖喇嘛过从极密，他几乎每天去会晤达赖喇嘛。科兹洛夫完成了一项重要的历史任务。1870年起，三十五年来西藏对于俄国人是不可进入的禁区，现在对他们敞开大门了，从而在传统的宗教往来渠道之外，又开辟了一条

英《外交部档案》全宗第535号，第四卷，第194页。

② 《俄国旅行家在中亚——科兹洛夫文选》1963年莫斯科版，第442—443页。

③ 同上，第49—54页。

俄国势力“合法”进入西藏的畅通渠道。

俄国驻库伦武官希特罗沃（Фитрово, М. Л.）中校又“派其营官谢得罗夫、守备索拔列夫会同扎萨克图之锡勒喇嘛色楞王保、扎赉特之乌拉吉特、并带八族文书，赴库伦与西藏佛喇嘛，商为联俄之策。（光绪三十一年）六月间去，八月始回……言者均有喜色”。<sup>①</sup>

俄国政府以上种种“结纳”达赖喇嘛的频繁活动，使清朝政府深为疑虑。加之达赖喇嘛留库伦，同蒙古活佛哲布尊丹巴矛盾重重。清朝政府电库伦办事大臣朴寿和延祉，令达赖喇嘛离库伦返藏，达赖喇嘛却托故迟迟不行。因为1905年3月他已派德尔智去俄国进行活动。所以他“坚不起程”时而说：“现在有事，须候草长，方能起行”，延祉认为达赖喇嘛“再三渎请，实属有意迟延”；“辗转支吾，殊堪疑虑”；“恐亦留以有待，似不仅贪得布施也”。达赖喇嘛为缓延行期，派人对延祉行贿。他派璲璋堪布于3月23日见延祉，要求“缓至秋天起程”，并称“如蒙恩准，大臣心有厚报。延祉峻词谢绝。24日璲璋堪布又见延祉，竟携俄钞银一千两，仍申前请”。延祉“将原银掷还，并将该堪布逐出”。<sup>②</sup>这个关子没有打通，他甚至打算去俄国，他“请求俄国领事问明（俄国）政府对他去俄国将持何种态度”，他“完全放心将自己交（俄国）皇帝保护”。<sup>③</sup>刘巴得知达赖喇嘛这一意向，认为“把达赖喇嘛转移到俄国是有利的”。他甚至提出制订“转移方案”和筹措“转移经费”。<sup>④</sup>俄国远东总督阿列克谢耶夫（Алексеев, Е. И.）也认为：达赖喇嘛移居西宁，“等于我们完全放弃利用他为俄国效

见辽宁档案馆，蒙务专档，第3号卷。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录副奏折，民族类，第1032卷。

波波夫；《俄国与西藏》，载（苏）《新东方》，第20、21期合刊，第36—37页。

同上，第41页。

劳””，最好促使达赖喇嘛移居俄国境内。<sup>①</sup>“转移”问题提到了俄驻北京公使馆和外交部，外交大臣拉姆兹多夫指示公使雷萨尔，答复达赖喇嘛：“可以私下方式协助（他）转移到俄国。但是，如果他来到我们境内，他会受到热情接待和应有的礼遇，并且可以答应他给正式援助”。拉姆兹多夫并且将此指示内容通知了阿列克谢耶夫。<sup>②</sup>清朝政府对此采取了措施，一面严令达赖喇嘛回藏，一面“电飭各边吏，防范达赖喇嘛入俄。”（1906年4月15日消息）<sup>③</sup>

在库伦的达赖喇嘛曾于1905年初，派遣德尔智赴俄，其主要目的则是希望俄国沙皇帮助他返拉萨，德尔智到彼得堡后，经俄国外交大臣拉姆兹多夫引荐觐见了尼古拉二世。4月5日沙皇致电慰问达赖喇嘛：

“我众多的信奉佛教的臣民，在他们的宗教领袖旅居毗邻俄罗斯帝国的蒙古北部之际，有幸顶礼膜拜他们的宗教领袖。我欣喜我的臣民能够从至圣阁下获得神圣的恩泽，请您相信我对您的衷心感激和敬重之情。”

沙皇接见“德尔智使团”和致电达赖喇嘛，实际上，都是俄国政府在西藏问题上对英国采取的一种对抗行动。因为英国政府当时正在策划新的阴谋，企图以班禅额尔德尼取代达赖喇嘛。

沙皇政府鼓励十三世达赖喇嘛回拉萨之时，德尔智又忙于策划组织一支40人的俄国布里亚特武装卫队“护送”达赖喇嘛回拉萨。<sup>④</sup>他的计划得到了俄国政府的批准。但是清朝政府外务部坚决反对，电示驻俄公使胡惟德：十三世达赖喇嘛“世受国家恩命，俾

① 波波夫：《俄国与西藏》，载（苏）《新东方》，第20、21期合刊，第41页。

② 同上。

③ 《东方杂志》1906年第4期，杂俎。

④ 见英《外交部档案》，全宗第535号，第60—61页，第86号文件。

持佛教，此次行程，沿途皆我辖境，已经中国派员妥为护送，无庸他国人干涉”，“断难允许”俄国政府派布里亚特教徒护行。

德尔智在 1905 年 3 月去彼得堡后，便留在了俄国，没有立即返回达赖喇嘛身边。原因有二：一是俄英正在彼得堡进行有关西藏、阿富汗和波斯问题的一揽子谈判，俄国外交部决定，谈判期间，不同达赖喇嘛进行正式交往。<sup>②</sup>璞科第甚至提出：“一切能怀疑我们同达赖喇嘛保持某种秘密往来的借口，都是不能允许的”。<sup>③</sup>二是沙皇政府正在加紧进行分裂中国蒙古的活动，需要德尔智予以协助。1906 年 11 月 19 日，俄国外交大臣伊兹沃利斯基（Извольский А. П.）对英驻俄大使尼科尔森（Nicolson, A.）说：他希望“完全开诚布公地”同尼科尔森打交道，“愿以私下和秘密的方式通报”：“德尔智先生现在在彼得堡，他同外交部某些官员有来往”，“他同官员们磋商问题，主要是磋商蒙古问题。”<sup>④</sup>

德尔智留在俄国期间，他在达赖喇嘛身边留有一名“秘书”，<sup>⑤</sup>而且同达赖喇嘛有书信联系。<sup>⑥</sup>他于 1907 年秋才返回到达赖喇嘛身边。

## 二、1904 年英俄首次在“西藏问题”上的妥协

20 世纪初，帝国主义列强争夺殖民地的斗争，进入了非常激烈和十分复杂的时期。英国为对付俄国的挑战，努力寻求法、俄的支持。

① 《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九六 第 21 页。

② 波波夫：《俄国与西藏》载（苏）《新东方》第 20、21 期合刊，第 53 页。

③ 同上。

④ 见英《外交部档案》，全宗第 535 号，第 8 卷，第 68 页，第 82 号文件。

⑤ 古奇、坦珀利合编：《英国关于世界大战起源的文件》，第四卷，第 342 页。

⑥ 同上，第 339 页。

英国首先同法国就各自在非洲、亚洲等地的殖民地势力范围达成协议，于 1904 年 4 月 8 日在伦敦签订《英法协约》，其中《关于埃及和摩洛哥的声明》宣布：法国承认埃及是英国的势力范围，英国则承认摩洛哥是法国的势力范围。此《声明》有一重要附件：《赫底威敕令》。<sup>①</sup> 实施此项《敕令》可以从政治上及经济上确保外国债权国无从干预英国对埃及的独占；然而只有经法俄等债权国同意，《敕令》方能实施。英国在改善英法关系的同时，积极改善英俄关系。英法两国都积极敦促俄国同意《赫底威敕令》。

法国外交部长德尔卡塞（Delcasse Theophil）对俄国驻巴黎大使涅利多夫（Нелидов）保证：《赫底威敕令》“丝毫没有可能损害他国利益的东西，也没有任何削弱我们同俄国的友谊和联盟的东西”。他甚至抛出了对俄国有利的“苏伊士运河通行权”作为诱饵，指出英国政府已在《英法协约》中声明：“为保障苏伊士运河自由通航，英国政府遵守 1888 年 10 月 29 日《条约》的诸项规定，它同意将这些规定付诸实行。”<sup>②</sup> 涅利多夫报告拉姆兹多夫，并指出：“不过实施这一条（运河中立），就必须实行其他规定，主要是《赫底威敕令》”他断言：“有征兆表明英国准备为此在西藏问题上向俄国让步”。<sup>③</sup>

俄国外交部决定作出积极的响应。1904 年 4 月 14 日拉姆兹多夫通知涅利多夫：“帝国政府拟宣布同意颁布有关埃及国债总局的《赫底威敕令》”希望德尔卡塞将此意转告英国政府的时候他“最好向兰斯顿先生示意：希望伦敦内阁对此给予充分评价，并能

① “赫底威”是土耳其语的音译，意为“伟大的埃米尔”，即“总督”之意。“赫底威敕令”即土耳其驻埃及省都的敕令。1904 年的“赫底威敕令”是《英法协约》（1904 年 4 月 8 日）中的一个附件。

② 《关于埃及和摩洛哥的声明》第 6 条，见古奇、坦珀利合编：《英国关于世界大战起源的文件》，第二卷，第 386 页。

③ 波波夫：《俄国与西藏》载《苏》《新东方》第 18 期（1927 年），第 115 页，注 1 及注 3。

主动表示愿意消除向俄国在各项政治事务中的一切误会，各项政治事务中，现在特别令人关注的是西藏问题”。拉姆兹多夫要求：“英国无条件确认过去的声明，即英国不打算侵占这一地区”，认为这才能证明英国希望消除一切政治误会。<sup>①</sup>

1904年4月29日，拉姆兹多夫电告宾肯多尔夫：“英国政府通过驻此（彼得堡）使馆请求帝国政府同意颁布《赫底威敕令》，此项敕令拟改变埃及国债总局的财政体制”；“并询问宾肯多尔夫：要求英国就西藏问题‘以备备忘录形式作出书面保证’，情况进展如何，告知，以便答复英国使馆。”<sup>②</sup>宾肯多尔夫奉以上指示，于5月4日同兰斯顿会谈。兰斯顿在会谈中指出，宾肯多尔夫“一再提到的一个问题，就是我们对西藏的立场”，1903年11月6日英国政府给印督的电报已表明英国的西藏政策，宾肯多尔夫也完全赞成英国的这一政策：“另外还有一个问题，俄国政府能够在此问题上使我们满意，而又无损于俄国的任何利益，”这就是《赫底威敕令》，“倘如俄国政府同意该项《敕令》”；“无疑我能对西藏问题作出保证：我们始终遵循我提到的电报所表述的政策”。宾肯多尔夫当即要求兰斯顿出示11月6日电报。<sup>③</sup>

1903年11月6日，英国印度事务部曾就“关于批准‘西藏使团’向江孜推进事”密电印度政府，电文如下：

“鉴于西藏人近来的行为，陛下政府认为不能不采取行动，因为它批准使团向江孜推进。但是陛下政府明确认为，此一步骤不许可导致占领西藏或以任何方式长久干涉西藏。作此推进的唯一目的在获得赔偿，一经得到赔偿，即行撤兵。陛

① 波波夫：《俄国与西藏》第115页。

② 同上，第116—117页。

③ 英《外交部档案》，全宗第535号，第3卷，第67页，第29号文件。

下政府保证：确有必要采取上述行动之时，它不拟在西藏设立常驻使团；而坚持要求在西藏之通商便利问题，必须按照本电通知的决定予以考虑。”<sup>①</sup>

宾肯多尔夫认真看完电报后说：“这就是俄国政府所希望的”，表示完全接受兰斯顿的意见。

1904年5月5日，兰斯顿交给宾肯多尔夫一份备忘录，说明：英国不打算干涉西藏内部事务，在得到应有的赔偿之后，愿从西藏撤军，但是俄国政府不得因它同意《赫底威敕令》而要求英国定出从西藏撤军的期限。兰斯顿特别向宾肯多尔夫强调，此备忘录“措词坚决”，要求俄国政府对《赫底威敕令》也作出相同措词的“声明”。<sup>②</sup>

5月9日，俄国外交大臣拉姆兹多夫将答复英国备忘录复照电告宾肯多尔夫，并且指示：“得悉伦敦内阁表示同意将有关西藏的备忘录交您，希望同俄国建立以相互信任为基础的关系，帝国政府准备同意颁布今年4月8日《英法协约》所附《赫底威敕令》。”因为他担心英国政府以“英国人在西藏行为方式取决于西藏人本身的态度”为借口而作文章，所以又强调：“我们应当先得到上述备忘录”。<sup>③</sup>

5月10日，宾肯多尔夫会见兰斯顿，<sup>④</sup>首先通报了拉姆兹多夫电报的要点，兰斯顿听了拉姆兹多夫的电文后说：“我看我们没有理由不以通报的内容为基础达成一项协议”，他于是交给宾肯多尔夫以下备忘录<sup>⑤</sup>：——

① 英《外交部档案》，第1卷，第13页，第10号文件及附件。

② 波波夫：《俄国与西藏》，载（苏）《新东方》，第18期，第117页。

③ 同上，第118页。

④ 英《外交部档案》，全宗第535号，第3卷，第71—73页，第35号文件。

⑤ 同上，第72—73页，第35号文件附件。

陛下政府在其 1903 年 6 日致印度政府电中，批准荣赫鹏上校使团向江孜推进，并当即宣布它明确认为此一步骤不许可导致占领西藏或长久干涉西藏事务。陛下政府声明，作此推进的唯一目的在获得赔偿，并且一经得到赔偿，即行撤兵。陛下政府并声明，它不拟在西藏设立常驻马团，而坚持要求在西藏之通商便利问题，必须按照该电通知的决定予以考虑。

阁下询问，西藏人对使团作出的抵抗，是否不管怎样都会改变上述政策。

我可以回答您，陛下政府一直遵循此一政策，但是显然它的行动必定在某种程度上取决于西藏人本身的行为；而且陛下政府不能保证，在发生任何不测事件的情况下，它均将不违背现在他本身称道的政策。然而，陛下政府愿特此郑重声明：只要他国不力图干预西藏事务，它将不企图吞并西藏，不对西藏建立保护关系，不以任何方式控制西藏内政。

英国外交部的这份文件说什么，英军“向江孜推进的唯一目的在获取赔偿”，纯属无稽之谈。英军入侵西藏，屠杀西藏人民，占据我国领土，毁掠财物，反向西藏地方索要“赔偿”，这是英国侵华故伎的重演，是帝国主义侵略者的逻辑。说“索赔”是唯一目的是欺人之谈。英军长驱直入，进抵江孜，后又侵入拉萨，在布达拉宫“逼约”，要求在西藏扩展商埠，派驻官员，直接交往，解除防务等等，无不侵犯中国主权，旨在用大炮摧毁西藏地方的闭关政策，迫使西藏地方向英国侵略者敞开门户，任其横行。所谓“不吞并”、“不建立保护关系”、“不控制内政”是以俄国“不干预西藏事务”为先决条件的；至于说什么英国行动“取决于西藏人本身的行为”，这是说只许英国侵略，不许西藏人民抵抗。

英国关于西藏问题这样一份含有露骨侵略内容的备忘录，俄

国政府居然接受，不足为怪。因为俄英两国破坏中国主权，侵略西藏的立场一致。俄国此时处境困难，它在争夺西藏的角逐中处于守势，既无力“进逼”，也不肯“退却”，只求暂时维持现状。

5月17日拉姆兹多夫在彼得堡会见了英国驻俄大使哈丁，他向哈丁指出：“《赫底威敕令》是关系到俄国利益的一个问题，然而《英法协约》中的其它条款，无论是涉及埃及、摩洛哥或其他，均与俄国政府无关”。他说，事情有待奏请沙皇御准。此外，拉姆兹多夫表示同意英军“在从西藏撤退之前，有必要从西藏人获取赔偿。”他认为，兰斯顿提交给宾肯多尔夫的“备忘录”（5月10日），总的意思是“十分令人满意的”，只是为英国政府将来在西藏的行为所作的保留会破坏备忘录的效力。哈丁申辩说：“英国政府无意对西藏建立保护关系或吞并西藏。”<sup>①</sup>

沙皇政府虽然对英国政府的西藏政策声明不尽满意，却仍指示宾肯多尔夫最后完成这次英俄政治交易。宾肯多尔夫奉命于1904年5月24日正式通知英国外交部：帝国政府同意实行《赫底威敕令》并于5月26日向拉姆兹多夫作了汇报。<sup>②</sup>英国兰斯顿对此予以响应，于6月2日将一封亲笔信交给宾肯多尔夫，此信重申了英国对西藏的政策。

1904年6月12日，拉姆兹多夫电告宾肯多尔夫，英国政府在不久前的《备忘录》中“承认在中华帝国的该省（指西藏——作者）维持政治现状是有益的和必要的”，他对此感到“十分满意”，“充分信任”此备忘录；他认为：备忘录“是英国将来政策的保证。这种保证将会防止两国政府在这些地区产生政策上的纠葛”；他要求宾肯多尔夫将此要义告知兰斯顿。6月14日，宾肯多尔夫拜会

① 英《外交部档案》，全宗第535号，第3卷，第103—104页，第63号文件。

② 波波夫：《俄国与西藏》，载（苏）《新东方》，第18期，第118。

③ 英《外交部档案》，全宗第535号，第3卷，第115页，第72号文件。

兰斯顿，通报了俄国政府的以上意见。

俄国政府就这样“十分满意”地接受了英国政府的这项西藏问题《备忘录》，完成了俄英在西藏问题上的第一次政治交易，也初步奠定了英法俄反德联盟的政治基础。俄英两国这次西藏问题的政治交易表明，在帝国主义时期，尼罗河平原的埃及同世界屋脊的中国西藏有着共同的命运，沙俄同英帝是一丘之貉，都是西藏和埃及的侵略者，它们都是西藏人民的敌人。同时，这也充分暴露出英、俄帝国主义在侵略我国西藏过程中，既相互争夺，又相互妥协的丑恶嘴脸。

## 第二节 1907 年英俄《西藏协定》

### 一、英俄关于“西藏问题”的谈判

英国在得到俄国同意埃及的《赫底威敕令》之后，急切需要以英俄“协约”来补充英法“协约”。而且，“以一项条约消除俄国进犯英印边界的危险，使俄国不再威胁和干扰英国在印度的利益”，<sup>①</sup>亦是英国多年梦寐以求的目标。

1905 年 12 月 11 日，英国自由党政府出台，坎贝尔·班纳曼出任首相，爱德华·葛雷任外交大臣。坎贝尔内阁推行“英俄友好”政策，因此，葛雷就职仅三天就主动向俄国政府作出“友好”表示。12 月 13 日，他会晤俄国驻英大使宾肯多尔夫，<sup>②</sup>表示

① 波波夫：《俄国与西藏》（载苏）《新东方》第 18 期，第 119 页。英《外交部档案》全宗第 535 号，第 3 卷，第 128—129 页，第 85 号文件

② 葛雷：《回顾二十五年》，1928 年伦敦，上册，第 147—154 页。

③ 古奇、坦珀利合编：《英国关于世界大战起源的文件》，第四卷，第 218 页，第 204 号文件。

希望“英国和俄国就两国关心的悬而未决问题达成一项协定”，“尽快就一系列问题进行接触 这些问题解决了对两国都有利。”宾肯多尔夫立即以密电将葛雷传达的“英俄友好”信息报告了沙皇政府。

1906年5月28日，英国新任驻俄大使尼科尔森抵达俄首都彼得堡，5月29日便拜会俄国新任外交大臣伊兹沃利斯基，说他奉命：“就诸如西藏和其他这样一些重要的问题交换意见”，而且建议首先交换对西藏问题的观点，但要求对谈判严守秘密。俄国政府认为：“西藏问题正是最容易同英国达成协议的基础”，西藏问题应是改善英俄关系的“试金石”。<sup>②</sup>因之，伊兹沃利斯基对此非常满意，他向英国大使保证，将“热诚地”进行谈判。<sup>③</sup>

1906年6月7日，伊兹沃利斯基同尼科尔森在彼得堡正式开始就俄英之间悬而未决的问题进行谈判，这一谈判延续达15个月之久。在悬而未决的问题中，西藏问题和波斯、阿富汗问题是最重要和最微妙的。所以谈判集中在这三个问题上。

在谈判中，尼科尔森首先向外交大臣提出英国政府对西藏问题的基本要求：（1）俄国（如同英国已经承认的）应当承认中国对西藏的宗主权，保证尊重西藏的领土完整，并且全然不干涉西藏内政。（2）在上述规定的前提条件下，俄国应当承认，由于地理位置的原因，英国对于保证西藏的对外交往不受其他任何大国的妨碍，具有特殊的利益。（3）英国政府和俄国政府各自应当保证不派代理人去拉萨。（4）英国政府和俄国政府同意不在西藏为其本身或为其臣民谋求或取得铁路、道路、电报、矿业的任何租让权或其他权利。（5）英国政府和俄国政府约定，西藏的岁入，无

① 见波波夫：《俄国与西藏》载《苏》《新东方》第20、21期合刊，第46页。

② 同上，第49页。

③ 古奇、坦珀利合编：《英国关于世界大战起源的文件》，第四卷，第237页，第221号文件。

论为实物或现金，均不得抵押或转让给两国政府或其他任何臣民。

(6) 俄国官员不得以任何身份出现于西藏。

当天，他们还讨论了谈判程序问题。双方约定，对西藏、阿富汗、波斯三个问题，采取一揽子谈判和一揽子缔约的方针。因而，每个问题的解决，均得最终取决于包括三个问题的一揽子条约。

6月12日，伊兹沃利斯基在向沙皇呈递奏折中指出，“英国在同西藏关系上的优越地位，使它随时可以运用我们望尘莫及的那种影响”<sup>①</sup>，“不能不考虑英国在西藏现有的权利和优势地位”<sup>②</sup>；俄国提不出与之等量齐观的条件，宗教利益是我们唯一的理由”<sup>③</sup>，“如果说近来曾经谈到我们有可能在该国（指西藏地方——引者）施加影响，那么我们这一方面一切计划的依据，不过是当今达赖喇嘛的亲俄倾向”<sup>④</sup>；然而，“一般说来，特别是在西藏问题上，依靠个人的政策，基础完全是不牢固的”。外交大臣比较现实地估量了俄国在西藏问题上所处的不利地位。因此，他认为：“我们可以利用这种情形，为自己取得一定的好处”。璞科第也持类似观点，他说：“我们在西藏事务中所处的地位，使我们可以适当的时候取得适当的补偿之后就不再干预西藏事务”<sup>⑤</sup>；“全部问题在于：因为我们在西藏事务上的让步，英国同意对我们作出的补偿，能在多大程度上使我们满意。”<sup>⑥</sup>

由此可见，沙俄政府在西藏问题谈判中的基本原则是，俄国可以在西藏问题上对英国作出“让步”，但是这种“让步”，取决

① 古奇、坦珀利合编：《英国关于世界大战起源的文件》，第四卷，第331页，第310号文件。又见波波夫：《俄国与西藏》（载《苏》）《新东方》第20、21期合刊，第51页。

② 古奇、坦珀利合编：《英国关于世界大战起源的文件》，第四卷，第332页，第331号文件。

③ 波波夫：《俄国与西藏》（载《苏》）《新东方》第20、21期合刊，第49页。

于英国在波斯问题、阿富汗问题以及其他问题上对俄国作出的“补偿”，是否能满足沙俄帝国主义的贪婪。

沙俄政府在西藏问题上对英谈判的这一基本政策，得到了尼古拉二世的批准。他批示：“朕意 璞科第意见正确。”<sup>①</sup>6月13日，伊兹沃利斯基告诉尼科尔森，他已将英国的五点要求禀报沙皇，沙皇以及他本人都认为这五点要求是通情达理的，沙皇指示他以此为基础进行谈判。

俄英两国关于西藏问题的谈判，基本上围绕以下几个问题进行：

1. 达赖喇嘛问题。众所周知，我国西藏地方当时实行政教合一制度，十三世达赖喇嘛是西藏的政教领袖，他的政治倾向在西藏事务中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因此，英俄都很重视。英俄谈判西藏问题时，达赖喇嘛正在从库伦去青海塔尔寺的途中，去向前景不明。英俄讨论达赖喇嘛问题，基本上有两点：一是达赖喇嘛的“前途”；二是达赖喇嘛返回拉萨。

英国阴谋以九世班禅取代十三世达赖喇嘛未能得逞，便千方百计推延达赖喇嘛返藏的时日。1906年6月12日，英国外交部指示尼科尔森向俄国政府声明：“英国政府认为，允许达赖喇嘛眼下回拉萨去是不恰当的。”<sup>②</sup>俄国政府希望利用十三世达赖喇嘛的“亲俄”倾向及其对蒙古的影响，为其分裂中国蒙古服务。7月13日，伊兹沃利斯基通知尼科尔森：“为了我们两国的利益，此人（指达赖喇嘛）要是回到西藏，那是不受欢迎的。”<sup>③</sup>7月25日，伊

① 波波夫：《俄国与西藏》第49页注1。

② 古奇、坦珀利合编：《英国关于世界大战起源的文件》，第四卷，第334—335页，第313号文件。

③ 英《外交部档案》，全宗第535号，第7卷，第91页。第127号文件。

④ 同上，第8卷，第17—18页。第35号文件。

兹沃利斯基密电璞科第：“无论如何不要敦促法王返回拉萨”。<sup>①</sup>可见，英俄两国虽然各执己见，却一致反对十三世达赖喇嘛返回西藏。但是，俄英两国政府终于不得不承认：“无论英国还是俄国均无法支配中国的行动”，<sup>②</sup>两国取得谅解，彼此谁也不敦促达赖喇嘛返回西藏，而让中国政府自行其事。<sup>③</sup>

2，俄国布里亚特人同西藏的宗教联系问题。俄国布里亚特蒙古人同西藏的宗教联系，是传统的民间正常交往，本无讨论之必要。实质上，俄英谈判的不是宗教事务问题，而是政治问题。多年来，俄国政府一直利用布里亚特人传统的宗教联系渠道，不断派遣“秘密政治使者”——德尔智、“秘密考察家”——齐比科夫和“密探”——德雷科夫等人进入西藏从事种种不可告人的活动。俄英谈判的分歧在于俄国要保证它利用的这种联系渠道畅通无阻，英国则竭力堵塞俄国从政治上利用这种联系渠道。

6月13日谈判中，伊兹沃利斯基强调说：“应予明确规定”，“不能割断俄国佛教徒臣民同其宗教领袖（指达赖喇嘛）的一切交往”。<sup>④</sup>尼科尔森表示：“我不认为我们会反对这种惯例。但是，不言而喻，任何性质的代理人均不得作为这些香客的保护人或中间人住于拉萨。”<sup>⑤</sup>

1907年1月15日伊兹沃利斯基向尼科尔森递交了俄国草案的修改稿，其中第二款写道：“不言而喻，无论俄国或英国之佛教徒臣民均可就纯宗教事务同达赖喇嘛以及西藏佛教之其他代表人物进行直接交往。俄国政府和英国政府保证，就两国政府而言，它

波波夫：《俄国与西藏》，载（苏）《新东方》，第20、21期合刊，第52页。

英《外交部档案》，全宗第535号，第8卷，第13页，第30号文件。

同上，第12页，第26号文件。

英《外交部档案》，全宗第535号，第7卷，第91—92页，第128号文件。

⑤ 同上，第8卷，第21—22页，第43号文件。

们将不准此种交往违反本协定之规定。”<sup>①</sup> 2月8日，葛雷指示尼科尔森：“接受伊兹沃利斯基侯爵的建议。”<sup>②</sup>

3、“科学考察队”问题。英俄两国对我国西藏地方都进行过多次“考察”活动，这是它们侵略和争夺西藏地方的形式之一。他们谈判西藏问题，势必涉及这一问题。1906年6月13日，伊兹沃利斯基进行试探，问尼科尔森：“陛下政府是否要求禁止俄国政府或者私人对西藏从事地理考察或者科学考察”，<sup>③</sup> 英国外交部表示反对俄国派遣“西藏考察队”。7月中旬，宾肯多尔夫向英国外交部建议：“倘如陛下政府建议，俄国臣民或英国臣民五年不得组织或组成科学考察队进入西藏，五年期满，此事再行研究；俄国政府将会同意这样一项建议。”<sup>④</sup> 12月26日，尼科尔森告诉伊兹沃利斯基，英国政府同意宾肯多尔夫的建议。<sup>⑤</sup> 经过谈判，双方同意“科学考察队问题”不列入正式协定，而以互换照会形式解决，禁期为三年；<sup>⑥</sup>

应当指出，就在谈判期间，沙俄政府仍然批准科兹洛夫率领的“西藏考察队”去西藏。1907年7月26日，俄国政府官方《俄罗斯》报宣布：经皇帝允准，科兹洛夫中校即将前往中亚进行一次新的考察，计划沿科兹洛夫1899至1901年所作西藏考察的同一路线进行。<sup>⑦</sup>

4、“西藏的对外交往不受他国妨碍问题。英国要求俄国承认英国对于保证西藏的对外交往不受其他任何大国的妨碍，具有特

① 《西藏协定草案序言及第一、二款》，（1907年1月2[15]日，伊兹沃利斯基侯爵非正式提交），见英《外交部档案》，全宗第535号，第9卷，第34页。

② 同上，第9卷，第65页，第52号文件。

③ 同上，第7卷，第91页，第128号文件。

④ 同上，第8卷，第10页，第21号文件。

⑤ 同上，第9卷，第5页。第8号文件。

⑥ 同上，第141—142页。

⑦ 同上，第10卷，第17页，第26号文件。

别的利益”。换言之，英国要在中国的西藏为所欲为，同西藏地方当局作任何的“交往”，任何人不得“妨碍”；实质上，这是要将西藏地方变成英国的独占势力范围。

自然，沙俄一心要染指西藏，它对于这种要求是不能接受的。谈判之初，伊兹沃利斯基不承认英国的“特别利益”，而针锋相对地要求英国政府“承认俄国在西藏的‘宗教利益’”。尼科尔森深知俄国的用心，认为，俄国无非是要保持同达赖喇嘛的交往，以此同英国抗争。<sup>①</sup>于是，伊兹沃利斯基将英国的要求改写为：“英国和俄国遵照承认中国对西藏之宗主权这一原则，互相保证，除通过中国政府中介外，不与西藏交涉。此项保证不排斥 1904 年英藏条约所规定的英国商务委员同当地的西藏当局的直接交往。不言而喻，无论俄国或英国之佛教徒臣民均保持同达赖喇嘛以及西藏佛教之其他代表人物就宗教事务直接交往的权利。”<sup>②</sup>沙俄政府的改写，颇费了一番心机，它不仅一笔抹去了“英国具有特殊利益”之意，而且塞进了“俄国佛教徒臣民就宗教事务同达赖喇嘛直接交往的权利”。

尼科尔森认为英国政府可以直接同西藏地方政府交往，而删去关于西藏当局前的“当地的”一词。<sup>③</sup>强调了“直接交往”，重新写上“英国具有特殊利益”，并且指出佛教徒臣民的交往不得带有“政治性质”，<sup>④</sup>于 1907 年 1 月 5 日，将第二款的修订稿交给了伊兹沃利斯基。<sup>⑤</sup>2 月 12 日，尼科尔森提出英国的“协定草案”的全文。

2 月 19 日，伊兹沃利斯基交给尼科尔森一份备忘录和英国草

① 英《外交部档案》，全宗第 535 号，第 7 卷。第 105 页，第 142 号文件。

② 同上，第 8 卷，第 48 页，第 66 号文件。

③ 同上，第 73 页，第 90 号文件。

④ 同上，第 9 卷，第 4--5 页。

⑤ 同上，第 6 页，第 10 号文件。

案的法文译稿，通知大使，俄国政府接受英国草案。俄英两国政府谈判和商拟《西藏协定》的工作到此基本完成。

关于西藏问题，俄英还讨论了英军占领春丕谷地的问题，双方决定，在《协定》之外，以互换照会方式，规定英军占领春丕谷地的期限及条件。

综观以上俄英两国政府对西藏问题的谈判、分歧和争吵，讨价和还价，俄国限制英国在西藏扩张，英国要抵制俄国在西藏的渗透，无不侵犯我国主权，无不谋取它们本身的帝国主义侵略权益。

西藏问题的谈判基本结束时，波斯问题、阿富汗问题便提上了谈判日程，不过实际上，这两个问题的谈判是同西藏问题谈判交叉进行的。经过讨价还价，双方终于达成了妥协。

## 二、1907年《英俄协约》中的《西藏协定》

1907年8月31日在彼得堡，伊兹沃利斯基代表俄国政府，尼科尔森代表英国政府，签署了《英俄协约》，《协约》包括序言、《波斯协定》、《阿富汗协约》、《西藏协定》及附件。他们并互换了有关“科学考察队”问题的照会。有关《西藏协定》及附件内容如下：

俄国政府和英国政府承认中国对西藏之宗主权，并考虑

- ① 英《外交部档案》，第9卷，第80—90页。
- ② 《西藏协定草案》、《致俄国政府备忘录》（1907年4月22日）及《备忘录》（1907年5月3日）见英《外交部档案》全宗第535号，第9卷，第140、155、165页。
- ③ 此处所录《协约》及照会，均译自科济缅科：《俄国同他国所订条约汇编》（1856—1917），1952年莫斯科版，第386—394页的俄文本。英文本见英《外交部档案》，全宗第535号，第10卷，第31—40页。

到英国因其地理位置，对完全维持西藏对外关系之现状，有特殊利益，兹订立协定如下：

第一款 两缔约国保证尊重西藏之领土完整和一律不干涉西藏之内政。

第二款 俄国和英国遵照承认中国对西藏之宗主权这一原则，保证：仅仅通过中国政府同西藏交往。但此项保证不排斥 1904 年 8 月 7 日英藏条约第五款所规定，并为 1906 年 4 月 27 日英中条约所确认之英国商务委员同西藏当局的直接交往，也不更改上述 1906 年条约第一款中英国和中国所作之诸项保证。

不言而喻，无论俄国或英国之佛教徒臣民均可仅仅出于宗教原因同达赖喇嘛以及西藏佛教之其他代表人物进行直接交往。俄国政府和英国政府保证：就两国政府而言，将不准此种交往违反本协定之规定。

第三款 俄国政府和英国政府各自保证不派遣代表去拉萨。

第四款 两缔约国保证不在西藏为自身或其臣民寻求或获取对铁路、道路、电报及矿山的任何租让权或其他权利。

第五款 两国政府约定，西藏收入，无论为实物或现金，均不允许抵押或转让给俄国或英国，或其任何臣民。

附件

英国重申印度总督阁下签署之声明，该声明附于 1904 年 9 月 7 日条约之批准书，决定在付清五十万卢比 赔款之 3 次年度赔款之后，在该条约第二款提及之商埠已确实开放三年，

科济维科编：《俄国同他国所订条约汇编》，第 392 页，《西藏协定》附件的俄文文本，赔款数误作为 20500 卢比。而英《外交部档案》全宗第 535 号，第 10 卷，第 35—38 页，法文及英文文本，赔款数均为 2500000 卢比清政府支部亦是按 2500000 卢比汇交英印政府。

以及西藏当局在此期间一切方面均严格按照上述 1904 年条约之规定行事的条件下，英国军队对春丕谷之占领应予终止。自然，不言而喻，如果英军对春丕谷之占领，由于任何原因，未按上述声明所预定之时间终止，俄国政府和英国则将就此问题友好地交换意见。

英国大使递交俄国外交大臣照会，1907 年 8 月 18 [31]  
日，圣彼得堡  
大臣先生：

关于今日签订之西藏协定，谨向阁下声明如下：

英国政府认为，从本照会交换之日起三年期限之内，除非事先同俄国政府取得协议，而又事关本政府，本政府愿不准无论任何科学考察队进入西藏，不过其条件为，俄罗斯帝国政府方面将作出同一保证。

此外，英国政府拟致意中国政府，以促使其在相应期间承担相同责任；理所当然，俄国政府亦将采取同一步骤。

上述三个期限终了时，如有必要，英国政府将同俄国政府磋商是否愿对去西藏的科学考察队采取进一步之措施。

阿·尼科尔森

俄国外交大臣递交英国大使照会，1907 年 8 月 18 [31]  
日，圣彼得堡  
大使先生：

为答复阁下今日照会，谨此声明：俄罗斯帝国认为，从本照会交换之日起三年期限之内，除非事先同英国政府取得协议，而又事关本政府，本政府愿不准无论任何科学考察队进入西藏。

帝国政府，如同英国政府，拟致意中国政府，以促使其在相应期间承担相同责任。

不言而喻，三年期限终了时，如有必要，两国政府将互

相磋商是否愿对去西藏的科学考察队采取进一步之措施。

伊兹沃利斯基

1907年9月23日，俄英两国政府的代表在彼得堡互换了《英俄协约》的批准书。9月26日，两国政府正式公布协约。9月27日下午，俄英两国驻北京公使璞科第和朱尔典始将英俄《西藏协定》的法文副本送达清朝政府外交部，<sup>②</sup>以示知照。

《英俄协约》的形成有其深刻而复杂的政治背景。英俄两国政府各抱重大政治目的。俄国同英国争夺西藏的政治目的之一是要“直叩印度的大门”进入印度洋水域，加强它同英国争夺亚洲霸权和世界霸权的地位。追求世界霸权是彼得大帝以后历代沙皇从不改变和从不忽视的目的，<sup>③</sup>他们也就必然要争夺世界性水域，寻求不冻港，建立全球性战略海军基地。马克思（Marx）曾十分精辟地论断：“‘俄国需要的是水域’……对于一种地域性蚕食体制来说，陆地是足够的，对于一种世界性的侵略体制来，水域就成为不可缺少的了”。<sup>④</sup>俄国为完善“世界性的侵略性体制”，迫切希望进入印度洋。俄国进入印度洋的主要障碍是英国的北进政策和英属印度。英国针对俄国的南进政策一贯采取北进，进行全面对抗。俄国能够用以威慑印度最便捷的地方是西藏。众所周知，印度是“英国皇冠上的最佳金钢宝石”。俄国为取得有利的战略地位，削弱英国同它的对抗，一个最灵验的办法便是从西藏方面威胁印度。毫不夸张地说，这便是俄国觊觎西藏的最根本原因。

① 按：1911年1月9日，英俄两国政府均决定：完全废除1907年8月18[31]日关于不允许科学考察队进入西藏的协议。见英《外交部档案》，全宗第535号，第13卷，第129页，第159号文件；及第14卷，第1—2页，第2号文件及附件。

英《外交部档案》，全宗第535号，第10卷，第93—94页，第111号文件及附件。

③ 恩格斯：《俄国沙皇政府的对外政策》，《马克思恩格斯全集》，1965年人民出版社中文版，第二十二卷，第24页。

④ 马克思：《十八世纪外交内幕》第六章 见《历史研究》，1978年第1期，第15页。

中国清朝政府和西藏地方政府对于俄国觊觎西藏的根本目的也是了解的。四川总督丁宝楨曾指出俄国在中亚地区的行动对英属印度的重大影响，如 1884—1885 年俄国与阿富汗因争夺土库曼东部地区而发生战争时，“俄一动而印度之全境俱震”。<sup>①</sup>曾任四川总督和军机大臣要职的鹿传霖奏明清廷：“英俄交窥藏地，实皆注意印度”，“俄之垂涎印度已久，以西藏据印度之颠，思得藏以图印，藉取建瓴之势”，“英人颇以为虑，防范甚严”。<sup>②</sup>驻藏大臣升泰也上奏清帝：“俄人谋袭印度，志念甚坚”，“英人甚虑俄人先至拉萨，恐将来俄人假道藏地，捣印界之东北”<sup>③</sup>西藏地方政府官员对此体会更深，他们说：“我们西藏人注意到，俄国想得到西藏，我们人口和资源都很稀少，俄国需要我们是作为去印度的通道”，“俄国可能干预和入侵印度”。<sup>④</sup>

俄国要和英国争霸，要进攻印度，要进入印度洋，不过是狂妄的主观意愿，实际上却“心有余而力不足。”进入 20 世纪，特别是对日战争失败之后，这种主观意愿与客观现实的矛盾越来越尖锐。俄国政府清楚地意识到这一矛盾可能导致的危机，因此多次召开大臣特别联席会议，对国内外政治局势反复进行了认识和估量，决定对外交政策作出必要的修正。

外交大臣伊兹沃利斯基强调指出：“1904—1905 年战争和内乱使得俄国处于困境”，“迫使我们放弃那些同国家实力不相称的图谋，而走上仅仅维护切身利益的道路”；“总的政治局势是这样：可以预料欧洲战线会有大动荡，在欧洲问题的如此时刻，若是俄国继续受制于远东捉摸不定的局势，不断表明自己的态度，俄国立刻会降到二流国家水平；我们应将我国在亚洲的利益摆在适

① 吴丰培辑：《清季筹藏奏牍》，第一册，《丁宝楨三折》第 52 页。

② 《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二七，第 9—10 页。

③ 《升泰奏牍》卷三，第 13 页。

④ 柏尔：《十三世达赖喇嘛传》，1946 年伦敦版，第 122 页。

当的地位，否则我国将成为一个亚洲国家，这对俄国将会是极大的灾难”；所以，“目前是我国整个对外政策的转捩点。”<sup>①</sup>

基于以上政策分析，他得出结论：必须对英“友好”，避免冲突，在中亚问题上同英国达成妥协，以此为基础同英法结成政治同盟。他说：“无疑，使我国同英国的关系具有友好性质，是最符合我国自身利益不过的了，这对我们至关重要。现在我们特别需要和平，英俄协定将是和平的新的强大保障”；“同英国的协定将使我国的对外关系获得前所未有的非常必要的稳定性”，“有头等重大的意义。”

英国外交大臣葛雷指出：“同俄国的协议是对同法国的协议的当然补充”。<sup>②</sup>《英俄协约》补充了《英法协约》，英法俄在对德斗争的共同目标下集合成“协约国”，这便是第一次世界大战中对德奥同盟进行决战的一大帝国主义军事集团的基础，沙俄同英国缔结《协约》的根本目的即在于此。列宁曾经揭露 1907 年《英俄协约》的帝国主义侵略实质，他说《协约》是“瓜分波斯、阿富汗、西藏（准备同德国作战）。”<sup>③</sup>

英国达到了它在这次交易中的基本目的：消除俄国对印度的威胁。首相坎贝尔·班纳曼认为：“害怕俄国人入侵印度，是断断续续萦于英国几代人脑际的恶梦，《英俄协约》消除了这种害怕心理，消除了俄国在阿富汗或其他地方所有针对印度边界的阴谋”。<sup>④</sup>外交大臣葛雷同样认为：“威胁和干扰英国在印度的利益，曾经是俄国手中的难以应付的外交武器。俄国现在断然放弃了它，

① 苏《红档》，1935年第2—3期合刊，第26及36页。

② 同上，第25—26页。

③ 葛雷：《回顾二十五年》，1928年伦敦版，上册，第148页

④ 列宁：《“埃格尔哈夫”笔记》，见《列宁全集》，1963年人民出版社汉译版，第三九卷，第776页。

⑤ 斯彭德：《坎贝尔·班纳曼传》，第362页。

这是我们的一大胜利”。他还强调指出：“协议的主要宗旨是保障印度边界，它是完全成功的，再不会为此而神经过敏或担心害怕了，这就是协议得以存在的真正理由”。<sup>①</sup>

英俄两国在这次一揽子交易中各有得失；得失多少，众说纷纭，莫衷一是，不必赘言。不过，我们应当指出，就西藏问题而言，英国最大的“成功”，莫过于俄国同意将“中国对西藏之宗主权”塞进了《西藏协定》，实际上，承认荣赫鹏非法逼签的《拉萨条约》。

《西藏协定》是俄英两国政府缔结的双边条约，中国是非缔约国，因此《协定》对于中国没有一丝一毫的约束力；但是它是英俄帝国狼狈为奸，侵犯中国主权，侵略中国西藏地方的不可辩驳的证据，它对中国各族人民是一份难得的反面教材。

谈判之初，英国提出五点要求的第一点即要求：“俄国应当承认中国对西藏的宗主权”。俄国政府希望英国同意它对中国的外蒙古地方也使用“宗主权”概念，所以接受了英国的要求，同意在《西藏协定》中对西藏使用“宗主权”一词。1906年10月7日，伊兹沃利斯基提出的《协定》“草案”中写着：“遵照承认中国对西藏之宗主权这一原则”。1907年2月12日英国提交的“草案”也写着：“遵照中国对西藏之宗主权这一原则”。

俄英两国侵略西藏和否定中国对西藏的主权，立场一致，它们终于将所谓“中国对西藏之宗主权”的概念塞进了俄英《西藏协定》。1907年8月31日，俄英两国全权代表正式签署的《西藏协定》的序言写道：“俄国政府和英国政府承认中国对西藏之宗主权”，第二款又写道：“遵照承认中国对西藏之宗主权这一原则”。国际政治文件中出现“中国对西藏之宗主权”字样，这是首次，这纯属政治神话。

① 葛雷：《回顾二十五年》，上册，第154及160页。

“主权”同“宗主权”是两个截然不同的概念，有重大原则区别。国家主权是一个主权国家在自己的领土（包括领海、领空）范围内，按照它自己的意志，独立地决定它的内政和外交的最高权力；尊重一国的主权自然必须尊重它的领土完整和不得干涉它的内政。宗主权在封建时期是大国支配小国的一种特殊统治形式，后来便成为宗主国对它支配的附庸国的统治权力。附庸国在内政上有一定程度的自主权，而对外关系则受宗主国支配。

俄英两国背着中国清朝政府，谈判和签订直接关系中国西藏地方的条约，在条约中塞进所谓的“宗主权”概念，这是它们妄图根本改变西藏地方同中国中央政权关系的性质，将主权国中国变为“宗主国”，将中国的地方行政区变成附庸国，严重损害了中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公元 1907 年 9 月，英俄关于西藏的协定公布之后，沙俄资产阶级报刊纷纷发表评论，表示欢迎，称赞这一协定是“公平合理”的，对俄国在西藏的利益没有什么损害。在英国，以上院议员寇松为首的一部分人极力攻击这一协定。寇松在 1908 年 2 月 6 日上议院的发言中，把这一协定称为英国在过去 50 年里缔结的影响最大和最重要的条约。他认为这一协定是不平等、不公平的，特别是其中关于西藏的协定，是对俄国无条件投降。但是，英国执政党内阁对这一协定基本上是满意的。他们认为，英国人从协定中所获得的利益是现实的，而俄国获得的却是表面的。正如葛雷在上议院为协定辩护时说：“……我们的主要目的是，通过这次协定的条约，使我们尽可能得到确实的保证，使俄国不更进一步向印度的边境推进。俄国必须停止威胁和骚扰英国与印度的关系。这是俄国一向具有的令人可怕的外交武器。这下子它把这个武器永远放弃了。我们的收获是大的。我们摆脱了使英国政府经常担心

的事，除掉了屡次发生摩擦和产生战争的可能性。”<sup>①</sup>

中国人民愤怒谴责英俄帝国主义相互勾结，分割中国西藏的阴谋。许多中国报刊纷纷载文揭露英俄关于西藏协定的侵略本质。在一篇题为《论英俄协约与西藏之关系》的文章中，作者指出：“自表面观之，似与中国外藩之谊尚未放弃，不知其所谓领土完全，乃保全领土之代名词也；不派人员，不要求利权者，又其机会均等之主义，藉以保两国均势之局者也。夫今世灭国新法，借保全之名，墟人家国者，盖已数见不鲜，而西藏宁能幸而免耶”<sup>②</sup>？

1907年英俄关于西藏协定的签订，并不意味着两国争夺中国西藏的斗争已经停止。沙俄在订约中，坚持要加上俄国佛教徒可与达赖喇嘛直接交往的条文，就暴露了它并没有放弃独占西藏的野心。沙皇政府之所以要坚持上述条文，无非是为了使德尔智之流的俄国间谍能继续留在达赖喇嘛身边，以施展通过达赖控制整个“喇嘛地域”的侵略计划。

1906年5月，达赖喇嘛从库伦动身，10月抵达西宁附近的塔尔寺。由于英帝国主义反对达赖回藏，清朝政府命兰州总督升允暂令停止达赖返藏<sup>③</sup>。公元1907年3月，达赖和班禅喇嘛相继提出“赴京觐见”的请求。清朝政府经过反复考虑之后，于12月底仅批准达赖喇嘛赴山西五台山朝佛。次年2月，达赖喇嘛抵山西五台山，驻京各帝国主义的官员如蝇见血，纷纷前往五台“会晤”达赖。其中除德国驻天津官员、美国驻华公使柔克义、日本拓植相大谷外，还有英驻威海卫官员和沙皇从莫斯科派遣来的官员等。沙皇还致电德尔智，要他向达赖喇嘛致意，并告诉俄国将在彼得堡建一喇嘛寺庙，安置佛像，“以表永远崇敬之意”。<sup>④</sup>同年

① 前引葛雷：《回顾二十五年》上册，第154页。

② 《东方杂志》，第四卷，第11期。《外交》。

③ 《有泰奏牍》卷二第40—41页。

④ 《东方杂志》，第七卷，第2期纪载第一。

八月，达赖进京觐见，英、俄驻华大使表面上采取一致行动，暗地里双方展开了控制达赖的激烈争夺。

总之，正如列宁所指出：“沙皇政府一直是在亚洲打败英国（夺取整个波斯、蒙古和西藏等等）”<sup>①</sup>。沙俄与英国争夺中国西藏的斗争，一直继续到公元 1917 年它最后灭亡时为止。

① 《论单独讲和》，载《列宁全集》第二三卷，第 128 页。

## 第八章 英国侵略势力的深入及对西藏地方改革的无理干涉

### 第一节 英国侵略势力进一步深入西藏

#### 一、英国在西藏进一步扩展自己的势力

1906年4月，中国清朝政府被迫与英国签订了不平等的《中英续订藏印条约》。该约后附的《拉萨条约》，使清朝政府被迫承认了《拉萨条约》的大部分条款，给英国一系列新的政治、经济特权。在这些条款中，包括同意英国侵略军占领春丕谷地三年，作为西藏交付赔款和开放江孜、噶大克为新商埠的担保的规定，从而使英国侵略者得以利用占领春丕谷地的条件，逼迫清朝政府满足其种种侵略要求，借此索要新的政治经济特权，欲图永久霸占这一地区，把这一地区变成扩大对西藏侵略的基地。

英国侵略军在占领中国西藏春丕谷地和帕里地区期间，先后将帕里宗唐拉（Tang la）山口以南约650平方英里（约合1700平方公里）的中国领土划为英国军事占领区。在这块占领区内有西藏帕里宗政府所在地帕里镇，以及亚东、春丕、靖西（卑卑塘）、仁进岗、吉玛桥、下司马（下驿马、下卓木）、夺打塘、格林卡等村镇汛地。英国侵略者在春丕谷地的下司马村建立了军事占领区

总部，先后派遣英国军政官员柏尔（C. A. Bell）和甘波洛（W. L. Campbell）等人担任占领军头目。柏尔等人又将整个军事占领区划分为五个军事占领小区，分别派遣英国官员对各小区实行统治。<sup>①</sup>

在英国军事占领区内，一切行政、财政、司法等大权均归英国官员执掌。英国驻春丕地区军事占领头目柏尔到任后，即向当地村镇部落头人宣布说：“他现在是春丕的主人（即最高官吏），无论是汉人、西藏人、不丹人或锡金人，都没有权力了。”<sup>②</sup>英国占领军禁止当时仍留在帕里、靖西、亚东等地的中国军政官员和海关官员继续行使其职权，封闭了中国亚东海关税务司衙门，将西藏帕里宗本赶出官署，拆毁了帕里宗官署，将原帕里炮台改作英军兵营，禁止当地居民向西藏地方政府交纳捐税和支差。而英国军事占领当局却以英国政府的名义，非法征收每年价值 2500 卢比的捐税。“缴纳的办法，一半是用现金，另一半是供应修筑道路的苦力。”<sup>③</sup>除此以外，“英国占领军还经常买粮草，强租民房，强迫当地居民供支夫马，为数甚巨”，却“不依规矩，不给脚价。”甚至肆意“开衅寻衅”，为所欲为。当地居民稍有不满或不从，即遭到英国占领军所谓的“惩办”或“罚款”。<sup>④</sup>

继柏尔之后任英国驻春丕地区占领军头目的甘波洛，更是飞扬跋扈，横行霸道，“有擅开市场，强占民房，武断词讼，苛派罚

① 柏尔著 宫廷璋译：《西藏史》第 68—69 页，1934 年商务印书馆上海版；吴丰培辑：《清季筹藏奏牍》第 3 册，《张荫棠奏牍》卷二，第 7—8 页；兰姆：《麦克马洪线》，第 1 卷，第 127 号，1966 年伦敦版。

② 《英国议会关于西藏文书》，1910 年第 5240 帙，第 25 页。

③ 同上，第 26 页；《张荫棠奏牍》卷二第 13 页；兰姆：《麦克马洪线》第一卷，126—128 页。

④ 同上，第 8、25—26 等页；《有泰奏牍》卷二，第 45—46 页 荣赫鹏：《印度与西藏》中译本，第 120 页。

款，殴毙人命，种种不法情事。”<sup>①</sup>1906年9月，清朝政府查办藏事的钦差大臣张荫棠结束在印度的谈判，经春丕英国占领区返回西藏。在张荫棠一行到达春丕地区后，英国占领军头目甘波洛借口双方会见礼节问题，竟悍然命令英国占领军包围张荫棠驻地，同时派军队限制当地居民和当时尚留在春丕地区的原中国驻军和官员的行动，禁止他们向张荫棠一行提供补给粮草和运输车马；甚至将心向祖国，不顾英国占领军禁令，悄悄向张荫棠驻地运送粮草的西藏兵民多人逮捕殴打。事后，英国占领军头目柏尔和甘波洛向英印政府报告说，他们之所以这样百般羞辱张荫棠一行，完全是为了防止张荫棠一行“损害我们在春丕谷地的权威”。<sup>②</sup>

此外，英国侵略者还借占领春丕的机会，在西藏边境上进行了一系列的侵略活动。他们在藏哲边境的干都新修一条公路，直达春丕。“又于森宗、夺宗两营官所属之地，测绘地图。”在靖西私设进出口商品验货场，而按中英原定条约的规定，这类验货场本应当是建在亚东的。<sup>③</sup>总之，英帝国主义已完全把西藏帕里至亚东一带地方当作它的殖民地，处处打算永久霸占春丕和帕里地区。

1904年9月下旬，英军从拉萨撤离以后，英国除继续占领春丕谷地和帕里地区外，还非法在西藏江孜留下英国上尉军官鄂康诺作为英国驻江孜商务委员和70余名英国军人，诡称其为英国商务委员“卫队”。<sup>④</sup>这伙英国侵略军无视中国主权和中英两国政府之间原定条约的有关规定，非法在江孜城外年楚河滨逼买藏民土地400余亩，用以非法建筑英国商务委员公廨和英国兵营，以及

① 《张荫棠奏牍》卷二，第4页。

② 同上，第7页；《英国议会关于西藏文书》，1910年第5240帙，第57—61、70—74页。

③ 《有泰奏牍》卷二第45—46页；《张荫棠奏牍》卷三第58页。

④ 坎德勒：《拉萨真面目》，第301页；《张荫棠奏牍》卷一，第16页。

英军坟营、菜园用地等。

如同在春丕一样，这伙侵略者在江孜也是飞扬跋扈，横行霸道，为所欲为。英国商务委员经常非法向当地官员派马要夫，干涉地方内政，“任意宣传叱责藏官，视同囚奴”，“勒供乌拉，短发物价”，长期非法向江孜市场派遣所谓“维持市场秩序”的英国军官和士兵，强迫当地居民无偿为英国看护电报线路，拒不支付电杆占用农田补偿费，致使当地藏民“苦不堪言”。<sup>②</sup>除此以外，英国商务委员还怂恿属下英兵和雇员在江孜市场强买强卖，或以英国商务委员的名义勒索钱财，甚至公开抢劫偷盗。英国驻江孜商务委员还雇佣了一些藏族败类担任英军的翻译、采买、信差、运输代理人和情报人员等职务，为英国服务。其中有些还被英国授与英国官职。这些藏族败类大多数为原在西藏犯罪而逃到印度去的藏族重罪犯。<sup>③</sup>

英国侵略者的种种不法行为，激起了广大藏族人民和官员的义愤，纷纷到清朝政府查办藏事大臣张荫棠和中国驻江孜商务委员高恩洪处控诉。1906年11月至1907年6月，张荫棠和高恩洪曾分别多次与英国驻锡金政务官和英国驻江孜商务委员等交涉，要求英国商务委员停止干涉地方内政，并采取措施制止英军和英国雇员在江孜的种种不法行动。高恩洪还要求英国在江孜的驻军通过中国商务委员或藏族官员按市场价格购买英国粮草供应，不得用强行手段低价购买粮草供应。

然而，蛮横无理的英国侵略者不但极力否认英国士兵和英国

① 《张荫棠奏牍》卷二，第10—12页、第14页。

② 同上书，卷三，第32页，卷二，第21页；《英国议会关于西藏文书》，1910年第5240帙，第28页。

同上书，卷五，第47页，第3页，卷二，第20—22页，卷三，第39页；《英国议会关于西藏文书》，1910年第5240帙，第63、76—82、91、97、114、125等页。

同上

雇员的不法活动，而且坚决拒绝中国政府所提出的要在江孜行使主权，制止英国士兵和英国雇员的不法活动的正当要求。英国驻江孜商务委员曾在 1906 年 11 月 22 日向中国驻江孜商务委员高恩洪递交照会，威胁说：“如果你派到市场上去的警察人员试图扣押逮捕我们的人，那就会出现纠纷。”<sup>①</sup>英国士兵和雇员则继续在江孜为非作歹。

与此同时，英国驻华公使朱尔典（J. Jordan）奉英国政府之命，不断向清政府施加压力，要求撤换不满英国侵略者在江孜不法行为的高恩洪的职务。英国政府还借题发挥，说高恩洪要求江孜英军应通过中国驻江孜商务委员按市价购买粮草供应，是想阻碍英国官员和藏族官员的直接交往，并说按照《拉萨条约》的规定，西藏各商埠的藏族商务委员应由西藏政府任命，企图否认清政府在西藏的官吏任命权。为此，英国驻华公使朱尔典多次与清朝政府外交部交涉，要求立即通知西藏地方政府任命藏族商务委员。英印政府也在很长一段时期里，拒不正式承认清朝政府查办藏事大臣张荫棠所任命的包括藏族商务委员在内的中国商务委员的地位和职位。朱尔典还多次向清朝政府外务部表示，英国政府对张荫棠在西藏所推行的一些加强中国在西藏的主权的措施极为不满，暗示英国政府希望清朝政府撤换张荫棠。

1907 年 1 月，清朝政府根据张荫棠的报告，将贪赃枉法、媚外误国的前驻藏大臣有泰等人革职查办。英国政府得此消息后，连忙于 1907 年 2 月命朱尔典正式向清朝政府递交照会，不许清政府惩办贪赃枉法、媚外误国的前驻藏大臣有泰等人。<sup>②</sup>

1907 年 5 月，驻江孜英军翻译带领一伙英军雇员在江孜市场

① 《英国议会关于西藏文书》，1910 年第 5240 帙，第 78 页。

② 同上，第 76—89、92、100—105、113、117—119、121、124—125 等页。

③ 同上，第 86、88、94 等页；《张荫棠奏牍》卷二，第 17、20、22 等页。

强抢东西，被高恩洪派去维持市场秩序的“巡勇”看见，当场拦阻，勒交原主领回。<sup>①</sup>恼羞成怒的英国侵略者，立即通过英国驻华公使朱尔典向清朝政府外务部施加压力，不但要求马上撤换高恩洪，而且进一步提出了不允许高恩洪再在西藏担任任何职务和停留的蛮横要求。1907年7月，在英国政府的一再催逼下，软弱的清朝政府被迫决定将爱国官员高恩洪调回到内地任职。清朝政府还被迫向英国政府解释，惩办有泰等汉藏官员，只是因为他们的贪脏，并不是因为他们与签订非法的《拉萨条约》有牵连。<sup>②</sup>清朝政府撤换高恩洪和不敢以误国名义惩办有泰等媚外官员，打击了西藏地区汉藏官员的爱国热情，为英国侵略者日后继续干涉中国西藏地区的内政，施展其分裂中国的阴谋，打开了方便之门。

第二次英国侵略西藏战争后，英帝国主义者还加紧对西藏上层进行拉拢和分化，试图扶植一批亲英分子。他们首先把班禅喇嘛作为主要目标，进行了一系列阴谋活动。早在1904年秋，英国驻江孜商务委员鄂康诺就利用英军非法留驻江孜的条件，跑到札什伦布，企图挑拨班禅与达赖之间的关系，笼络暂时代理全藏事务的班禅喇嘛。在1905年10月，英印政府制造了劫持班禅赴印度事件。到1906年初，英印政府又在印度搞了个“佛教集会”会上推举班禅为“公所大总管”。<sup>③</sup>同年10—11月，英印政府驻锡金政治专员（政务官）柏尔非法窜到札什伦布，目的仍然是企图挑拨班禅与达赖之间的关系，诱使班禅喇嘛投靠英国，扩大英国在西藏的政治影响。此后，英国利用英国商务委员常驻江孜和留兵江孜的条件，“时至后藏煽惑”，继续不断与班禅系统的官员进行

① 《张荫棠奏牍》卷三，第39页；《英国议会关于西藏文书》，1910年第5240帙，第125页。

② 《英国议会关于西藏文书》，1910年第5240帙，第94、103、117—118、125—127等页。

③ 《张荫棠奏牍》卷二，第28页。

往来。尽管班禅喇嘛本人始终没有落入英国的圈套，但班禅属下的个别官员却开始“隐恃英援”，要求清朝政府改变划定的达赖、班禅两大系统的领地范围，扩大班禅系统的领地，给驻藏大臣增添新的难解之题。

与此同时，英国还开始加紧对达赖喇嘛的诱骗活动，在通过英国驻北京公使与在内地避难的达赖喇嘛随行官员接触，企图拉拢达赖喇嘛。英国驻江孜商务委员鄂康诺利用与江孜宗本等藏官交涉事务的机会，企图煽动江孜宗本等藏官在印藏交涉问题上不要服从张荫棠所制定的规章制度。<sup>②</sup>英国驻江孜、亚东的商务委员还采取各种手段拉拢和收买藏族官员，挑拨汉藏之间的关系。1908年，时任英国驻亚东商务委员的麦克唐纳曾供认：当汉藏人民或官员之间发生争执时，他总是支持藏人反对汉人，<sup>③</sup>挑起民族间的仇恨。江孜英国商务委员鄂康诺常用各种礼物“馈赠”藏族官员，企图用这一方法收买藏族官员，培植亲英势力。1905年1月14日，鄂康诺曾一次送给路过江孜的一位西藏噶伦800卢比现金和一支步枪，作为“礼物”。<sup>④</sup>

英国侵略者在春丕、帕里、江孜等地的种种不法活动和阴谋，引起了清朝政府的极大不安和担忧。曾亲眼目睹和体验英国占领军和非法驻军在春丕、江孜等地横行霸道、为非作歹的清朝政府查办藏事大臣张荫棠，在到达西藏后不久，即向清朝政府外务部提出了应尽快与英国政府交涉，设法让英国占领军提前撤出春丕的建议。<sup>⑤</sup>而英军撤离春丕又是与赔款和增开藏印贸易商埠这两

兰姆：《麦克马洪线》第一卷，第29页；《张荫棠奏牍》卷一，第13—14页，卷二，第11、13、27等页，卷五，第3页；柏尔：《西藏的过去与现在》中译本，第76页。

② 《英国议会关于西藏文书》，1910年第5240帙，第146、95等页。

麦克唐纳：《旅藏二十年》中译本，第36页。

③ 《英国议会关于西藏文书》，1910年第5240帙，第9页

④ 《张荫棠奏牍》卷二，第8—9页

个问题联系在一起。

首先是赔款问题。1904年11月11日，英印政府决定将西藏地方政府应交的赔款减少至二百五十万卢比，但仍坚持所定赔款“初缴三年，三期之后，英国所派占守春丕之兵可以撤退”<sup>①</sup>的侵略要求。1905年9月29日（光绪三十一年九月初一日），清朝政府致电驻藏大臣有泰说：“英藏所载赔款及商埠两事，无从更改。藏为我属，自应预备办法。……明年正月一号，即中历本年十二月初七日为第一次交款日期……期限已迫。”要求有泰“预备办法”，并准备分三年全部付清二百五十万卢比赔款，以防止英国借口赔款问题，拒不撤军春丕。<sup>②</sup>1905年11月13日（光绪三十一年十月十七日）清朝政府又鉴于西藏“番情困苦 财力维艰”决定由“国家代付，以示体恤”。同一天，清朝政府将这一决定用照会的形式通知了英国驻华公使。1905年11月17日，当时尚在印度谈判的张荫棠致函英印政府外交司司长戴诺，询问交付第一期赔款的地点和英方经办人。<sup>③</sup>

西藏是中国领土的一部分，赔款由地方或中央偿付完全是中国的内政。然而，英国政府却有意刁难。他们怀着否认中国在西藏主权的鬼胎，对清朝政府这一体现对西藏主权的决定表示反对。同时，英国又决定利用偿付赔款问题逼迫清朝政府批准《拉萨条约》。1905年12月7日，英国驻华公使萨道义（E. Satow）复照清朝政府说：“除非达成批准《拉萨条约》的协议，否则将不能接受所建议的代表西藏偿付赔款的安排。”<sup>④</sup>驻印英军总司令也对张

① 《中外旧约章汇编》，第二册，第348页。

② 《有泰奏牍》卷二，第14页；《光绪三十一年九月初一日发驻藏大臣有泰电》，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③ 《有泰奏牍》第20页；《光绪三十一年发驻印议约张参赞电》，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英国议会关于西藏文书》，1910年第5240帙，第32、35等页；《张荫棠奏牍》卷一，第7、9—10等页。

④ 《英国议会关于西藏文书》，1910年第5240帙，第39、29—35等页。

荫棠随行人员说：“藏事与中国交涉十余年，订有约章。中国遇事诿藏，未能尽主国义务，徒托空言。我英自应实行政策，与藏直接，决不收中国代付赔款。”<sup>①</sup>英印政府也奉英国政府之命，直接致函西藏地方政府，要求西藏地方政府在江孜交付第一期赔款十万卢比。

英国政府的上述无理要求，遭到了清朝政府的拒绝。1905年底，西藏地方政府奉命复照英印政府，说赔款交付问题将由中英两国政府商定。1906年1月16日，清朝政府决定让西藏地方政府派官员赴印度与英印政府谈判交付赔款，所需款项由清朝政府外务部拨付，经上海汇丰银行汇至正在印度议约的张荫棠处交付。<sup>②</sup>1906年2月初，西藏地方政府奉清朝政府驻藏大臣有泰之命，选派噶伦策丹旺曲赴印度张荫棠处，“禀承张大臣指示”，办理交付第一期赔款事宜。然而，当策丹旺曲一行于1906年2月13日（光绪三十二年正月二十日）行至江孜时“即被英官阻止”不许他前往印度。<sup>③</sup>后来，英印政府虽然允许策丹旺曲前往印度，但仍然坚持要求西藏地方政府在西藏江孜交付第一期赔款，<sup>④</sup>继续借赔款交付问题逼迫清朝政府批准《拉萨条约》。直到1906年4月27日中英《续订藏印条约》签订，清朝政府被迫承认和接受了《拉萨条约》中的大部分条款后，英国政府认为目的已基本达到，方才同意赔款由中国中央政府偿付，分三年付清，但仍坚持要求由藏族官员交付第一期赔款。在这一点上，清朝政府又被迫作出

① 《张荫棠奏牍》卷一，第11页。

② 《英国议会关于西藏文书》，1910年第5240帙，第33—34；《有泰奏牍》卷二第26页。

③ 《英国议会关于西藏文书》，1910年第5240帙，第38页；《光绪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发驻藏大臣有泰电》，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有泰奏牍》卷二，第27—28页。

④ 《有泰奏牍》卷二，第29、44页；《英国议会关于西藏文书》，1910年第42页。

⑤ 《张荫棠奏牍》卷一，第15页。

让步。1906年5月29日（光绪三十二年闰四月初七日），西藏地方政府噶伦策丹旺曲在印度加尔各答将中国政府所偿付的第一期赔款支票交给了英印政府。<sup>①</sup>1907年1月，按照中英两国政府达成的协议，中国政府将第二期赔款八十八万卢比通过汇丰银行直接汇给英印政府。

然而，当中国清朝政府在1907年底，将第三期赔款汇至正在印度谈判新的藏印通商章程的张荫棠处，命他向英印政府交付，并要求英国按约从春丕、帕里地区撤出军队时，英国却推翻原先的承诺，再次刁难，拒绝接受张荫棠递交的赔款支票，要求清朝政府按照第一次交付赔款的方式，由西藏地方政府中的藏族官员递交第三期赔款支票。英国政府还威胁说，如不满足英国的这一侵略要求，英将拒绝从春丕撤军。尽管清朝政府起初出于维护中国在西藏的主权等原因，没有答应英国的这一侵略要求；但不久，迫于英国的压力终于答应了英国的无理要求，以便使英国占领军早日撤出春丕、帕里地区。1908年1月27日，清朝政府命令当时正在印度随同张荫棠谈判新的藏印通商章程的西藏地方政府噶伦擦绒·旺曲结布向英印政府递交了由张荫棠签字的第三期赔款支票。<sup>②</sup>

与英国撤军春丕相关的另一个问题是增开藏印贸易新商埠问题。1906年《中英续订藏印条约》中，除支付赔款外，还包括同意增开江孜和噶大克为藏印贸易新商埠，以及只有在“西藏政府按照《拉萨条约》的规定”，“妥立”新商埠三年后，英国占领军

① 《张荫棠奏牍》卷二，第1—2页；《英国议会关于西藏文书》，1910年第5240帙，第41—48、53等页。

② 《英国议会关于西藏文书》，1910年第5240帙，第63—65、136等页；《张荫棠奏牍》卷二，第23—24页。

③ 《英国议会关于西藏文书》，1910年第5240帙，第135—148页；《张荫棠奏牍》卷四，第16、19—22等页。

才从春丕撤军的规定。

清朝政府在《中英续订藏印条约》签订之后，立即谕令当时已结束谈判事务的中方议约代表张荫棠，从印度“前往西藏查办事件”办理“所有按约开埠事宜”。<sup>②</sup>张荫棠在到达西藏后不久，即任命高恩洪、张玉棠、毛秉科等人分别担任中国驻江孜、亚东和噶大克等三商埠的中国商务委员。接着又任命了西藏地方政府推荐的藏族官员青绕彭错、四朗达结、四朗工噶、曲觉旺曲、夺吉顿柱等人分别担任中国驻三商埠的商务委员帮办。<sup>③</sup>英国方面则早在其发动第二次侵藏战争之初，就已无视中英两国政府原定条约的规定，用武力“保护”英印商人非法前往江孜等地进行贸易，扩大对西藏经济掠夺。在用武力逼迫西藏地方政府签订《拉萨条约》后不久，又分别任命鄂康诺等人担任英国驻江孜、亚东、噶大克等三商埠的商务委员，并擅自非法在江孜强租土地，设立商场，开展印藏贸易。<sup>④</sup>1906年11月至12月，中英两国政府又达成了以1905年1月1日为江孜和噶大克两个新商埠的开埠日期协议。<sup>⑤</sup>按此协议日期，英国占领军应该于1908年1月1日前撤出西藏春丕地区。

然而，由于英印政府内的一部分人想长期霸占春丕、帕里地区，所以先是不承认张荫棠任命的中国商务委员和帮办委员，表示只承认由西藏地方政府合作的藏族商务委员，企图否认中国在西藏的官吏任命权及主权；继而又纵容和支持驻江孜的英国侵略军和英国雇员进行种种不法活动，迫使中国商务委员不得不采取

① 《英国议会关于西藏文书》，1910年第5240帙，第1—4页；《中外旧约章汇编》第一册，第1—2页。

② 《张荫棠奏牍》卷一，第1—2页。

③ 同上，卷二，第12、33等页，卷四，第18页；《英国议会关于西藏文书》，1910年第5240帙，第86页。

《张荫棠奏牍》卷一，第16页。

⑤ 《英国议会关于西藏文书》，1910年第5240帙，第61、67、75、86等页。

一定的措施抗议和制止，从而产生了一系列交涉和争端。在此期间，英国政府多次通过驻华公使向清朝政府递交照会，指责中国没有履行英军撤出春丕的相应条款，没有“切实”履行增开商埠的各项规定，企图为其拖延撤军春丕制造借口。<sup>①</sup>英印总督曾在1907年7月18日和12月27日两次致函（或电）英国政府，要求英国政府以中国没有完全履行条约义务为借口，推迟从春丕撤军，并建议以继续占领春丕为手段，要挟清朝政府在新的印藏贸易章程谈判中对英国作出让步，给予英国更多的政治经济特权。<sup>②</sup>但是，英国政府害怕这样做将招来中国的抗议和列强的干涉，尤其是担心引起俄国的干涉，因为刚刚签订的《英俄协定》规定：如果英国想要延长占领春丕的期限，须要与俄国政府“交换意见”。<sup>③</sup>因此，在中国政府于1908年1月27日偿付第三期赔款后，英国政府不得不于1908年2月开始从春丕、帕里地区撤出英国占领军。可是，在西藏的江孜，英国仍非法驻扎所谓的“商务委员卫队”60余名。

## 二、《中英修订藏印通商章程》的签订

清朝政府在与英国政府交涉春丕撤军的同时，还开始与英国政府进行有关签订新的藏印通商章程的谈判。1906年中英《续订藏印条约》所附《拉萨条约》第三款曾规定：“光绪十九年中英条约所有更改之处，应另行酌办。”清朝政府在签订1906年中英

① 《英国议会关于西藏文书》，1910年第5240帙，第66、68、76-79、82、86-88、93、96-97、100-102、105、108、113-115、117-126、136-137等页。

② 同上。第119、136-137等页。

③ 见兰姆：《麦克马洪线》第1卷，第147-149页。

④ 《张荫棠奏牍》卷四第23页；《英国议会关于西藏文书》，1910年第5240帙，第143页。

《续订藏印条约》后，马上谕令查办藏事大臣张荫棠前往西藏，办理“所有按约开埠事宜”。在张荫棠所担负的责任中，即包括有筹划订立新的藏印通商章程之内容。

1906年11月12日，张荫棠在江孜会见了当时擅自窜到西藏日喀则、江孜等地进行阴谋活动的英国驻锡金政治专员柏尔，向他提出了中英两国政府应就划定江孜市场范围、江孜市场的管理、英国驻江孜商务委员占用土地、英印商人租地建房等问题达成一项协议的建议。<sup>①</sup>张荫棠提出这项建议的目的，是想制止英国侵略者在江孜进行非法占地、强买强卖、干涉地方内政等不法活动，以尽量维护中国在西藏的主权和利益。然而，英印政府当时想利用英军占领春丕和非法驻军江孜的条件，扩大英国的侵略势力，故指示柏尔暂时不要与张荫棠谈判签订新的印藏通商章程的问题，从而拒绝了张荫棠提出的建议。

鉴于英国侵略者继续在江孜进行种种不法活动，并拒绝承认张荫棠任命的中国驻西藏三商埠的汉藏商务委员的地位和职权，清朝政府于1907年4月8日正式照会英国驻华公使，要求立即与英国政府举行签订新藏印贸易章程的谈判。照会还说，中国政府已决定由查办藏事大臣张荫棠负责主持新商约谈判。<sup>②</sup>这时，由于张荫棠和江孜中国商务委员开始在江孜等地区采取措施，制止江孜英国驻军和雇员的强买强卖等不法活动，致使英国政府开始转变对谈判新藏印通商章程的态度。英国政府怀着攫取更多的侵略特权和阴谋否认中国在西藏的主权的鬼胎，转而同意与清朝政府举行谈判。但是，1907年5月14日英国政府在通知清朝政府同意举行新商约谈判的同时，又提出谈判必须有“由西藏地方政府任

① 《英国议会关于西藏文书》，1910年第5240帙，第89页。

② 同上，第91—92、97等页。

③ 同上，第103、112—113等页。

命的特命全权代表参加，该代表应代表西藏政府在协议上签字，并能使该政府遵守达成的协议。”<sup>①</sup>

对于英国的上述无理要求，清朝政府起初准备以妥协的方案予以解决，并于 1907 年 5 月 21 日向英国政府提出“西藏派遣一名藏人作为代表，印度派遣一名印度政府官员作为代表，谈判商埠通商章程。西藏代表的谈判将报告张 [荫棠] 大人核准，印度代表的谈判将报与英印总督核准”。<sup>②</sup>可是，英国政府对此并不满足，仍继续坚持要求应有“有权代行画押之藏官”与张荫棠一起赴印度谈判签订新商约。英国政府还威胁说：“更谆清中国商定此项章程，务于西历明正一号以前。盖春丕撤兵，其时可以提议等因。”<sup>③</sup>以按期从春丕地区撤军来逼迫清朝政府同意英国的侵略要求。但清朝政府在英国的一再威逼下，只得增派西藏噶伦擦绒·旺曲结布，携带噶厦议事签字全权文凭，参加会议。

1907 年 8 月 21 日（光绪三十三年七月十三日），张荫棠与汪曲结布到达印度西姆拉。9 月 12 日（光绪三十三年八月初五日），清朝政府全权大臣张荫棠和英国全权大臣戴诺（Louis Darte）在西姆拉举行第一次会议。会上双方决定，下次会议时，各拟一草约，“开列条款彼此酌改”。<sup>④</sup>至 9 月 25 日会议，双方互换草约，英方仅开列供讨论的问题大纲六条，中方提出划约二十二条。<sup>⑤</sup>以后，双方以中方所拟草约二十二条为基础，开始谈判。10 月 17 日，英方对草约二十二条“尽行删驳”，复于 31 日提出英方复稿十六

① 《英国议会关于西藏文书》 1910 年第 5240 帙，第 116、104--105、112 等页；《张荫棠奏牍》卷三，第 31 页。

② 同上，第 117 页；《张荫棠奏牍》卷三，第 31 页。

③ 《张荫棠奏牍》卷三，第 40—41 页。

④ 同上，第 40—42 页，31、48—50、52—55 等页。

⑤ 同上，卷四，第 2—3 页。

⑥ 草约全文见《张荫棠奏牍》卷四，第 3—6 页。

条。<sup>①</sup>从中英两方所提草约及会议情况看，主要问题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关于增设通商商埠、设置商场的问题。中国坚持应在江孜、噶大克两地划定商场界址，商场内任英、不（丹）等国商民来往贸易，租地居住。英国则反对划定商场，要求英国商民可在商埠任意租地盖房。

(2) 关于由印边界至江孜原英军所建的旅舍问题。中国据约坚持赎回，由中国经营。英国反对由中国赎回；后来同意赎回，但应交英电报局管理，遭中国全权大臣拒绝。

(3) 关于英国和其他外国人不准从商埠绕道西藏内地的问题。英方最后同意不绕道入西藏内地，但要求印边居民例外。中方提出，若准绕道入西藏内地，则西藏全部都变成了商场，坚持不同意。

(4) 印茶入藏问题。如前所述，印茶入藏是关系中英两国的大问题。英印资本家在印度茶业上投资甚巨，在谈判前夕，他们就鼓噪着要求政府解决印茶入藏的问题。<sup>②</sup>因此，谈判中，英国坚持一年后百货征税，印茶即可运入西藏销售，“但其税不得重过华茶入印所抽之税”。中方根据 1893 年《中英藏印条款》中关于印茶“俟百货免税五年限满，方可入藏销售，应纳之税不得过华茶入英纳税之数”的规定，坚持入藏印茶应照约按华茶入英之数纳税。当时，华茶入英之税每磅茶征五便士，而一磅茶值九便士，税率高达 55.6%；而华茶入印的税率仅 5%，两者相差悬殊。

(5) 关于英国与西藏直接交涉的问题。在谈判过程中，英方处处企图塞进英国可与西藏直接交涉的内容，把西藏视为一个

英方复稿十六条全文见《张荫棠奏牍》卷四，第 8—12 页。

《英国议会关于西藏文书》，1910 年第 5240 帙，第 172 页。

<sup>③</sup> 《张荫棠奏牍》卷四，第 25 页。

“独立国”。如在草约的叙文里，英方最初将英、中、藏三方并列，坚持要以藏文入约。在草案第三款中，英方提出各商埠治理权归地方官（藏官）掌握，英国商务委员可自由与地方官或人民直接交通。如英商务委员及地方官意见不合之事，应各禀诸拉萨西藏大员及印度政府酌夺办理。在草约第五款中，英方提出：英藏人民如有争执，应由最近商埠之英国商务委员与西藏官员会同查讯，公平办理等等。中方对于上述有损中国主权的内容坚决反对，坚持中、英、藏三方不能并列，藏文不能入约；各商埠治理权应仍照向来归中国官督饬藏官管理，双方意见不和时，应各禀请驻藏大臣及印度总督酌夺；英藏人民发生争执，应由最近之英国商务委员与商埠裁判局会同面议办法。

谈判一直拖延了近八个月，最后双方于 1909 年 4 月 20 日（清光绪三十四年三月二十日）在加尔各答签订了《中英修订藏印通商章程》十五款。中方签字代表为全权大臣张荫棠，西藏噶伦汪曲结布也“随同签押”；英方全权大臣是韦礼敦。根据正式签订的条约，上述双方争执的问题，互有让步。其变动处是：

（1）章程第二款明确规定了江孜商埠的界限，英国商民可在商埠内“租地建筑房栈”，但建筑地基之处，应由中藏官员与英商务委员“商酌划定”。

（2）章程第六款规定印边界至江孜一路原英国旅舍十一处，由中国“照原价赎回”。租与英国。“每旅舍一半留为英国经营”。

（3）第九款规定：英国商民及货物“不得由亚东、江孜，无论由何道路绕入藏属内地，以往噶大克；亦不得由噶大克，无论由何道路绕入内地，以往江孜、亚东。惟印度边界土人向在藏属居住贸易者，因习惯既久，仍得照旧按通行规例，来往贸易；但此种人如是往来贸易居住时，应仍按向例，服从地方管治。”

(4) 关于关税和印度茶入藏事，章程没有明文规定，留待以后中英政府另行讨论。

(5) 在章程叙文中否定了中、英、藏三方并列的条文。列举谈判人员时，在“西藏大吏选派噶布伦汪曲结布为掌权之员”后，加上了“禀承张大臣训示，随同商议”的文字。章程第三款规定：“各商埠治理权应归中国官督饬藏官管理”；“凡商务委员及地方官因意见难合不能断定之事，应请拉萨西藏大吏及印度政府核办”<sup>①</sup>；“如拉萨西藏大吏与印度政府不能断定之事，应按光绪三十二年北京条约（即《中英续订藏印条约》——引者）第一款，由中英两国政府核办”。第四款规定：“如英印人民在各商埠与中藏人民有所争论，应由最近商埠之英国商务委员与该商埠裁判局之中藏官员会同查讯”，“公平办理”。第十四、十五款还规定：章程用“华、藏、英文各缮四份”，以“英文作正文”等。

此外，在条约签字的当天，英国还以英国议约大臣韦礼敦致函张荫棠和擦绒噶伦的形式，迫使清朝政府接受了英国以“商务委员卫队”的名义在江孜驻兵 50 名，在亚东驻兵 25 名的侵略要求。<sup>②</sup> 英国首次得到了在西藏的“驻兵权”。

从上述情况看，中国方面虽然争回了一些权利，但从总的说来，这一章程仍然是不平等的。英国通过这一章程取得了一系列侵略特权，主要有在商埠租地建筑民栈的权利；英国商务委员有

- ① 关于这一句有损中国主权的条文，中英双方争执十分激烈，几经反复。最后，在英方坚持不让步的情况下，张荫棠认为：“三款首段言明商埠治理权归中国官督饬藏官管理，末段又声明按照北京条约第一款，中英两国核办，中国主权似尚无大损”。因此，作了妥协，在章程第三款中保留了这一句话（见《张荫棠奏牍》卷四，第 40 页）。
- ② 这封信具有英国议约大臣正式声明的性质。由于当时中国议约大臣并未提出反对意见，所以是一个对双方均有一定约束力的正式外交文件。这封信在中国文献资料中被称作“韦大臣证书”，其中文文本见《张荫棠奏牍》卷四，第 54—55 页；英文文本见《英国议会关于西藏文书》，1910 年第 5240 帙 第 155 页。

会审权，与藏官直接交涉权及英国商民的治外法权；办理邮政、电报权，以及在中国各商埠驻扎商务委员卫队等特权。

还必须指出的是，在谈判前后，英帝国主义者曾使用各种卑鄙手段，诱迫清朝政府屈服，尤其是他们处处设法想达到英藏直接交涉的罪恶目的。1907年7月，在清朝政府已经同意选派携有全权画押文凭的西藏噶厦代表随同张荫棠赴印度西姆拉参加谈判的情况下，英国政府又电令英印总督直接照会西藏噶厦，要求噶厦派遣一名持有噶厦证明文件代表参加谈判。<sup>①</sup>英国政府这一阴谋手法，激起中国谈判代表张荫棠的极大愤慨。为此，张荫棠曾致函清朝政府外务部，指出：“擦绒噶伦已携有代理达赖噶勒丹池巴札委画押凭据。此事朱大臣（按：指英国驻华公使朱尔典）已奉英训条，与大部（按：指清朝政府外务部）议定办法。何必印督，复行文商上？……试问朱大臣：印度系英属地，印督由英廷所派，是否听英廷节制？岂有朱大臣奉英廷训条，与大部议定之事，犹须印督行文商上再订之理？……查新旧约，均无准印藏直接交涉字样，……若一经承认直接交涉，西藏即成独立国性质。所有从前代偿赔款，改订藏约，均成画饼。”<sup>②</sup>1907年8月21日，当张荫棠、汪曲结布抵达西姆拉时，英印政府专门派遣侵略分子鄂康诺到车站，单独“迎接”汪曲结布，并代为租旅舍两座，企图将汪曲结布与张荫棠分开，“极力笼络藏官，冀达其英藏直接宗旨。”这一阴谋为张荫棠识破，当即令汪曲结布搬至一处居住，“密为防范”致使英帝国主义“计不得逞”。<sup>③</sup>在谈判过程中，英方还一再以延迟春丕撤军来要挟中国，声称：“春丕兵队，英政府甚愿早撤。惟藏约第七条须俟埠章定妥，方能撤兵，并非失信。请

① 《英国议会关于西藏文书》，1910年第5240帙，第118—119页。

② 《张荫棠奏牍》卷三，第50页。

③ 同上，卷四，第17—18页；《藏语》，第161页。

催尊处早日签定<sup>①</sup>”。以后，英方全权大臣戴诺又借口巡边，撒下中方代表竟自返回加尔各答。张荫棠后来又不得不转到加尔各答，与戴诺继续谈判。当双方意见已趋一致，即将签约时，英国政府又突然将戴诺调离，翻悔前议，另派韦礼敦为全权大臣，定要中方让步，才肯罢休。上述种种行径，再一次暴露了帝国主义强盗外交的本质。

英国先后逼迫中国签订 1906 年《续订藏印条约》和 1908 年《修订藏印通商章程》后，英国资产阶级凭借原有和新攫取的政治经济特权，加强了对西藏的经济掠夺，藏印贸易又有了较大幅度的增长。上述 1902 年—1909 年亚东商路藏印贸易数字统计，清楚地反映了这一点。

亚东商路藏印贸易统计表<sup>②</sup>

贸易年度	西藏输入	印度输入	商人携入	商人携入	藏印贸易 总额
	印度商品额	西藏商品额	西藏金银额	印度金银额	
1902—1903	810,677	963,165	37,765	95,225	1,906,833
1903—1904	392,361	356,822	64,544	23,220	836,947
1904—1905	738,946	410,792	83,400	202,054	1,435,194
1905—1906	1,352,508	1,127,488	347,372	201,010	3,028,378
1906—1907	947,628	1,153,226	184,190	172,494	2,457,538
1907—1908	1,186,276	1,741,943	263,425	648,840	3,840,484
1908—1909	1,336,853	1,253,683	8,260	478,790	3,077,586

注：“商人携带金银额”指从事藏印贸易的西藏商人和英印等国商人随身携带到西藏或印度用以购买商品的西藏银币、印度银币和金条银块的价值额。另外，按当时英印政府的统计方法，藏印贸易总额包括商品价值额和商人携带的金银额。

统计数字表明，从 1905—1906 贸易年度起，亚东商路的藏印

<sup>①</sup>《张荫棠奏牍》卷四，第 21 页。

<sup>②</sup>《英国印度事务部档案》（以下简称《印档》），V/PS/11/123，P2400/1917 号文件；兰姆：《麦克马洪线》，第 2 卷，第 630 页。

贸易额比英国发动第二次侵略西藏战争之前的 1902—1903 贸易年度有了较大的增长，增长幅度分别在 25%至 10%不等。同时，藏印贸易中印度方面长期大幅度入超的局面开始转变，不论是贸易赤字数，还是入超额在总贸易额中的比例，均有所下降。而且，有两年印度方面还出现了贸易出超现象。

然而，贪得无厌的英印资本家集团对他们业已获得的经济特权仍不满足，继续要求英国政府设法在中国取得更多的侵略特权。

## 第二节 清末西藏地方的改革及 英国的无理干涉

### 一、张荫棠“查办藏事”和西藏、 川边的改革

20 世纪初，中国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的进程进一步加深，民族危机日益严重，反帝反封建的人民斗争持续发展。在民族资产阶级及其知识分子领导的爱国运动和清朝政府内主张以“新政”救国的洋务派的推动下，清朝统治者为挽救自己灭亡的命运，不得不谋求变通政治，力图“自强”。从 1901 年（清光绪二十七年）起，清朝政府为推行“新政”，先后设立了督办政务处、外务部、财政处、练兵处、商部、学部、巡警部等机构。1906 年清朝政府又下诏预备立宪，并将官制改革作为预备立宪的先导。与此同时，清朝政府颁布了外官制草案，要求地方机构亦应进行改革。清朝对西藏地方的改革，就是在这种背景下进行的。

当时，西藏地方正经历了英国侵略军入侵拉萨和被迫签订城下之盟——拉萨条约的灾难。而以驻藏大臣有泰为首的清朝中央驻藏官吏，对英国侵略者迁就妥协，节节退让，丧权辱国，充分

暴露了清朝政府对西藏统治的软弱和无能。因此，西藏僧俗大众对清朝的信任急剧下降，甚至有时对驻藏大臣的政令拒不执行。这一切使清朝政府认识到，必须尽快对中央管理西藏的机构、官制和西藏的政治、经济、文化现状，进行若干改革。

早在 1904 年，英军入侵西藏前后，清朝政府就频繁调动驻藏大臣，令其迅速赴藏，妥筹藏务。同年，光绪皇帝谕军机大臣等：“西藏为我朝二百余年藩属，该处地大物博，久为外人垂涎。近日英兵入藏，迫胁番众立约，情形叵测。亟应思患豫防，补救筹维，端在开垦实边，练兵讲武，期挽利权而资抵御，方足自回藩篱。”<sup>①</sup>年底，清廷又遴选熟悉藏事的四川雅州府知府联豫于军机处存记，以备派遣。1905 年 4 月，清朝政府赏联豫副都统衔，作为驻藏帮办大臣，以接替死于“巴塘事件”的凤全。1906 年 4 月《中英续订藏印条约》在北京签字后，清廷又任命尚在印度的张荫棠，“以五品京堂候补，前往西藏查办事件”，并赏副都统衔。

张荫棠，广东南海人，举人出身。他早年赴美，曾受欧美资产阶级思想影响。由于他了解“洋务”，善于外交，在清朝政府推行新政期间受到重用。1906 年初，张荫棠随外务部右侍郎唐绍仪赴印，与英印当局谈判西藏问题。在谈判过程中，他深切体会到西藏在英、俄等列强侵略下岌岌可危的形势，备尝弱国外交之痛苦。因此，他积极主张整顿藏事，挽回主权，以抵御外国吞并西藏的阴谋。同年底，他向清廷提出了《请速整顿藏政收回政权》等建议：

我国整顿藏事，迟早皆应举办。今事机迫切，尤为刻不容缓。拟请奏简贵胄总制全藏，一面遴派知兵大员，统精兵

① 《清实录》，光绪朝卷五三四，第 59 册，第 117 页。

② 同上，第 392 页，第 394 页。

二万，迅速由川入藏，分驻要隘。所有一切内政、外交，均由我国派员经理。并次第举行现办新政，收回治权；其达赖、班禅等，使为藏中主教，不令干预政治。<sup>①</sup>

张荫棠的治藏政策提出后，引起清朝政府的注意。当时，清朝政府在川边藏区实行改土归流及各项改革，意欲一并整顿西藏，故采纳他的建议，派他前往西藏，“查办藏事。”1907年（清光绪三十三年）9月，张荫棠由印度启程，经大吉岭、春丕、亚东、江孜等地，于11月27日抵拉萨。随即清朝政府下令调有泰赴京，任命联豫为驻藏办事大臣，以张荫棠为驻藏帮办大臣。寻又以联豫兼署帮办大臣，所有亚东开埠等事宜交张荫棠办理。

到拉萨后，张荫棠鉴于西藏吏治积弊，首先上奏清廷，历数驻藏大臣有泰等满汉官的种种罪行，要求革除惩办。在上奏中，他详陈“藏中吏治之污，鱼肉藏民，侵蚀饷项，种种弊端”；并指出：“窃维安边之要，首在察吏，必大吏廉洁，率属办事，乃能刚正而服远人。今藏中吏治之污，弊孔百出，无怪为藏众轻视，而敌国生心。”<sup>②</sup>清廷得报后，立即下令将有泰革职查办，其余各员“归案审办、分别监追”。<sup>③</sup>在整顿吏治的同时，张荫棠还严厉打击了西藏上层的亲英分子，把有亲英倾向的日喀则宗本和春丕宗本罢免，而把坚决抗英的康巴宗泽仁代本召到拉萨，委以重任。<sup>④</sup>这些措施引起藏中震动，僧俗大众无不交口称赞。于是，“汉官威令始行，民气一振。”<sup>⑤</sup>

① 《张荫棠奏牍》卷一，第11—12页。

② 《清实录》，光绪朝卷五六五，第59册，第483页、第487页。

③ 同上，卷五六七，第59册，第505页；《张荫棠奏牍》卷二，第22页。

④ 《清实录》，光绪朝卷五六七，第59册，第505页。

⑤ 《英国议会关于西藏文书》，1910年第5240帙，第86页，第141号文件。

⑥ 《张荫棠奏牍》卷五第1—6页。

接着，张荫棠于 1907 年初先后向清廷提出治藏刍议十九条和西藏善后问题二十四条，以改革西藏政务，启发民智为宗旨。

在提出以上措施的同时，针对英国侵略西藏的阴谋，张荫棠还提出成立交涉局，负责西藏地方的对外交涉；而交涉局必须秉承清朝政府外务部的领导，“勿与外国擅自商议。”<sup>①</sup>

1907 年 3 月，张荫棠在拉萨集中噶尔丹墀巴、各噶伦及商上公所暨三大寺办事僧俗职官人等，会商讨论《传谕藏众善后问题二十四条》，让他们各陈意见，以求一致。同时，为了宣传改革藏事的重大意义，他亲临大公所会议，宣讲《天演论》等，以图唤起广大僧俗群众的改革意识。他还编撰了《训俗浅言》、《藏俗改良》两本通俗读物，译成藏文散发民间，宣传发展实业和御侮爱国的思想。

可以看出，张荫棠的言行和治藏政策是受民族资产阶级维新思想影响的；其治藏政策的出发点是巩固清朝中央政府对西藏的主权和统治地位，防止帝国主义的侵略。因此，他的治藏政策的某些方面，赢得了西藏人民的若干好感和拥护。但是，他幻想不触动腐朽的清朝封建制度和西藏农奴制，发展西藏的民族工商业，走西方资本主义发展的道路，是注定要失败的。而且，张荫棠的治藏措施，无法摆脱清朝政府歧视、压迫少数民族政策的影响，并有操之过急的失误。如在《传谕藏众善后问题二十四条》中，有喇嘛“愿娶妻者听”<sup>②</sup>，仍可充农工商兵诸业”。而藏官和喇嘛的回答是：“今若飭示，听其意愿娶妻，黄教必衰败，此事系万难办理”等。<sup>③</sup>因此，他的对藏改革收效不大。

即便如此，张荫棠的西藏改革也招致英国政府的抗议和西藏部分上层及清廷中满族亲贵门的不满和嫉恨。1907 年 2 月 9 日，

《张荫棠奏牍》，卷三，第 5 页。

同上，卷二，第 49 页。

英国外交大臣葛雷指示英驻华公使朱尔典，对张荫棠以汉族官员取代藏族官员，以避免英国驻江孜商务委员与藏族官员“直接交涉”，而向清朝政府提出了抗议。<sup>①</sup> 清朝统治者对张荫棠这样的汉族官吏，本来就不很放心；后来又听信驻藏大臣联豫密奏，说他在拉萨“有令喇嘛尽数还俗 改换洋装之事”<sup>②</sup>，深恐激成事变”。<sup>③</sup> 因此，张荫棠之改革事实上很难得以施行。同年 5 月，清朝政府谕令张荫棠赴西姆拉，与英国谈判修订通商章程，将他调离西藏。

张荫棠离藏后，清朝政府对西藏的改革任务就落到了联豫的肩上。联豫，字建侯，内务府正白旗，汉军驻防浙省。他曾随薛福成出使欧洲，以通晓洋务著称。光绪年间。任四川雅州知府，后任驻藏帮办大臣，奏准“规复旧制”，仍著驻藏帮办大臣驻前藏。1906 年 8 月，他从成都抵达拉萨；11 月，清朝补授他为驻藏大臣，后又署任帮办大臣。

联豫抵藏后，向清朝政府提出在西藏首先拟办的六项事宜是：裁撤制兵，招练新军；筹设学堂，招收汉、藏子弟入学；设立陈列所，派遣藏民赴四川学习制革工艺等；恢复宝藏银币的旧制，派员监造。其余应办之事，有接电线，修道路，查矿产，设警察等。清廷将联豫在西藏拟办新政的内容，转度支部、外务部、民政部、学部等会商，结果基本同意，并表示给予财政等方面的支持。正是在清朝中央政府的支持下，联豫开始在西藏实施“新政。”<sup>④</sup>

应该看到 联豫自 1906 年夏抵藏之始，即面临一个十分困难复杂的局势。清朝驻藏大臣与西藏地方当局严重分歧，已接近于公开对立。在这种形势下，联豫能够在十三世达赖喇嘛出走期间，统辖西藏汉藏官员，维持和加强清朝中央政府对西藏的统治，并

① 《英国议会关于西藏文书》1910 年第 5240 帙，第 88 页，第 144 号文件。

② 《光绪三十三年正月初五日收驻藏联大臣致外务部电》，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收发电档，第 2087 卷。

③ 吴丰培：《联豫驻藏奏稿》卷二，第 118 页，西藏人民出版社 1979 年。

实行改革，颇多更张；把始由张荫棠提出、继而经自己修订的各项改革措施，逐步加以实行。在今天看来，这些改革是应该肯定的。

但是，联豫与张荫棠一样，面临的西藏情况相同，他们无法改变西藏农奴制的基础，更无法摆脱清朝统治阶级的民族歧视政策。因而，他们筹办的新政尽管取得了一些成效，但从根本上说，仍然注定是会失败的。

与张荫棠、联豫在西藏推行改革的同时，清朝政府在今四川西部藏族聚居地区也积极进行若干改革。自 1905—1906 年巴塘等藏族的反清反洋教斗争被马维祺、赵尔丰血腥镇压后，清朝政府于 1906 年秋任命赵尔丰为川滇边务大臣，叫他经营川边，以保西藏。赵尔丰秉承清朝政府旨意，积极对川边各藏族土司管理的地方进行“改土归流”，即先后在巴塘、理塘土司辖地设立流官，废除土司制度，直接由清朝委官管理。与此同时，赵尔丰在川边还推行了一系列改革措施，如清丈土地，颁发统一官契，定税则；创办垦务场，设驿站，整修道路；废除乌拉制，明定脚价；创设皮革厂、官药厂，开矿厂、造纸厂；兴办学校，限制喇嘛的发展等等。

清朝政府在西藏和川边采取的这些改革措施，主要是针对英、俄等帝国主义妄图侵吞西藏而采取的。这在张荫棠、联豫、赵尔丰等的奏折中，说得十分清楚。这种力图加强祖国统一，防止帝国主义进一步侵略西藏的改革，应当肯定。同时，从改革措施本身来看，对于维护祖国统一和冲击西藏腐朽、野蛮的农奴制度，都具有一定的进步作用。但是，由于清朝政府在实施过程中，采取了民族压迫和民族歧视政策，因而没有得到广大藏族人民的支持。

参见李静轩：《赵尔丰经边始末》、格桑群觉：《赵尔丰对川边的统治及措施》均载《四川文史资料选辑》第 2 辑。

比如赵尔丰在川边推行改土归流时，流官全用汉人，排除了藏人做官的可能；边理学政也采取强迫藏族子弟入学的办法，引起藏族人的反感，称之为“学差”。在改革中，不尊重藏族人民的宗教和风俗习惯，强行限制喇嘛剃度等。特别是清朝政府旨在加强对西藏地方统治的措施，触动了西藏封建农奴主阶级的利益，引起他们的激烈的反对，促使清朝中央政府和西藏地方政府矛盾的进一步加深。这一矛盾为帝国主义所利用，给他们挑拨汉藏之间的关系，诱骗达赖喇嘛为首的西藏当权集团妄图利用帝国主义的力量，分裂祖国以可乘之机。因此，随着清朝中央政府对西藏和川边改革的深入，帝国主义诱骗达赖喇嘛集团、制造分裂的阴谋活动也就越来越猖狂。

1908年（清光绪三十四年）初，清朝政府继续加强了对川边的改革，其重要标志就是在3月6日调赵尔丰兄赵尔巽为四川总督，“赏赵尔丰尚书衔，作为驻藏办事大臣，仍兼边务大臣”。<sup>①</sup>9月，清光绪皇帝颁发上谕，表示在西藏推行改革的决心：

西藏为川蜀藩篱，地方广莫（漠），番民蒙昧。举凡练兵兴学、务农、开矿，讲求实业，利便交通，以及添置官吏，整饬庶政诸大端，均应及时规划，期于治理日益修明。现经降旨派赵尔丰为驻藏办事大臣，特加崇衔，以重事权。并调赵尔巽为四川总督，以免扞格，而便联络。应即责成赵尔丰会同联豫察度情形，将藏中应办各事，通盘筹画，详以章程，次第奏请施行。

此后，赵尔丰一面积极准备走马上任，一面在川边加紧进行改土归流。9月，他会同赵尔巽奏设康安道（治巴塘）改打箭炉为康

《光绪朝东华录》，光绪三十四年二月，总第5855页，中华书局1958年版。

定府 设河口县于中渡 理化厅同知于理塘 稻城县于稻坝 贡噶岭县丞于贡噶岭，巴安府干巴塘，三坝厅通判于三坝，定乡县于乡城，盐井县于盐井等，均由康安道总制。<sup>①</sup> 道、府、县各级均派汉官管理，原来的土司和寺院的特权被剥夺。赵尔丰在川边的改土归流，是与联豫在西藏大力推行新政遥相呼应的。

就在这年秋天，拉萨印行的《西藏白话文报》出现了宣传西藏自强，抵抗帝国主义侵略的言论。为此，英驻华公使于 1908 年初照会清朝外务部，提出干涉，说什么“西藏拉萨去年秋间，出有官报名《西藏白话报》……其中数条有反对英国言语。英外部大臣暨伦敦印度大臣、并印度政府咸以为此等论说发于愚戇藏民之中，关系非浅；驻藏大臣如此仇视英政府及英国人员，有伤两国睦谊，必启藏民排外之心。请速咨藏员严禁。”<sup>②</sup> 因此，清外务部致电驻藏大臣联豫等，“希严行禁止该报登载此项言论，以免口实。”<sup>③</sup>

## 二、英、俄诱骗达赖喇嘛的阴谋和 对清军驻藏的无理干涉

清朝政府在西藏和川边推行改革，特别是任命赵尔丰为驻藏大臣，引起了西藏上层集团的激烈反对。他们风闻清朝中央政府将把西藏改设行省，害怕遭到川边土司和上层喇嘛同样命运。于是，多次呈请联豫代奏：请求将西藏改设行省一事，从缓办理；“请旨撤回驻藏大臣赵尔丰”，因其在川边“毁灭寺庙，惨戮喇嘛多名，并有抢劫事”等。<sup>④</sup> 此后，西藏地方政府又秘密派遣藏军到

① 吴丰培编：《赵尔丰川边奏牍》第 54—58 页，四川民族出版社 1984 年。

② 《英国议会关于西藏文书》1910 年 5240 帙，第 178 页。

③ 《清宣统朝外交史料》卷四 第 16 页。

④ 四川省民族研究所等编：《清末川滇边务档案史料》上册，第 214—216 页，中华书局 1989 年出版。

川边，煽动土司、头人反对改革，并阻止赵尔丰入藏。

西藏上层集团反对改革和阻止赵尔丰入藏，是与当时在内地的十三世达赖喇嘛有密切关系的。1908年10月，达赖喇嘛从五台山到北京觐见。英、俄驻华公使各自都想把达赖喇嘛争取到手；他们利用达赖喇嘛对清廷在西藏进行改革的不满和恐惧，力图诱使达赖喇嘛投靠自己。

沙俄驻华公使廓索维慈及德尔智相互配合，在北京对达赖喇嘛进行拉拢。1908年10月14日，达赖喇嘛到仁寿殿觐见，德尔智随之进殿。<sup>①</sup> 德尔智还经常出入俄国公使馆，<sup>②</sup> 与廓索维慈秘密商谈。在达赖喇嘛离开北京后，还派德尔智从北京携带他给沙皇的亲笔信及礼品再次赴俄国求援。

然而，尽管沙俄费尽心机对达赖喇嘛进行拉拢，但是，达赖喇嘛对远离西藏、内外交困的俄国已逐渐失去了信心；相反却把注意力转向了昨天还是不共戴天的“仇敌”的英国。这种转变，是英国在西藏当权集团中扶植亲英势力及进行一系列阴谋活动的结果。达赖喇嘛还迫切希望不受英国的阻挠，顺利返藏，并幻想依靠英国的力量来反对清朝中央政府在西藏、川边进行的改革，巩固自己的地位。因此，早在达赖喇嘛还在五台山时，就秘密派人到北京，与英驻华公使朱尔典联系，试探英国对他返藏的态度。朱尔典表示：“英政府对于达赖回藏问题之见解如何，渠尚不得而知，惟达赖出走期间，藏印关系确有进展。”<sup>③</sup> 达赖喇嘛到北京后，英国又急忙把熟悉中国的殖民司老手庄思敦（R. F. Johnston）、印度政府西藏事务官鄂康诺、精通藏语文的印度人达斯和当时的哲孟雄王子等，都派来配合英驻华公使朱尔典，以诱使达赖喇嘛及

① 前引柏林：《阿旺德尔智堪布》第148页。

② 见上引廓索维慈：《从成吉思汗到苏维埃共和国》，第137、209页。

③ 《清宣统朝外交史料》，卷二，第2—3页。

④ 见前引荣赫鹏：《印度与西藏》中译本，第306页。

其亲随改变对英国的态度。

1908年7月5日，达赖喇嘛在北京接见了庄思敦，表示愿意和英国友好，并说返藏后，他将接见从印度去西藏的英国官员。

10月，朱尔典拜会了达赖喇嘛，后者表示：过去发生不幸之事并非本人初意，深望今后藏、印两方永保和平友好，并请将此意转达英皇。朱尔典答称：英政府亦极望与西藏建立和平友好之关系。<sup>③</sup>这一切表明，达赖喇嘛此时对英国的态度已发生了变化。正因为如此，英国政府才通过朱尔典向清朝外务部表示：“英国政府不拟阻挠达赖喇嘛重返西藏。”

清朝政府对达赖喇嘛到京也很重视，慈禧太后和光绪皇帝多次接见，达赖喇嘛面陈藏事，请求保护佛教圣地，免遭外国侵略，以及有事不必通过驻藏大臣，直接呈奏等。对于清廷提出的整顿藏事，达赖喇嘛是唯唯诺诺，不置可否。<sup>④</sup>而实际上，此时西藏地方政府中一小部分当权者已开始了叛乱。他们派遣藏军进攻三崖（今西藏昌都三崖宗）“到处焚掠”扬言阻止赵尔丰进藏。同年10月31日，清廷多次接到赵尔丰、联豫关于藏乱的奏报后，一面谕令川督妥速调兵援助，“切勿任令藏乱蔓延”；一面令理藩部侍郎达寿、外务部右丞张荫棠面晤达赖喇嘛，要他“速电藏僧解散乱党，毋再煽惑滋事。”

11月3日，清廷颁发谕令：加封达赖喇嘛为“诚顺赞化西天大善自在佛”，按年赏给廩饩银一万两，由四川藩库分季支发。“达赖喇嘛受封后即著仍回西藏”；到藏以后，务当恪遵主国之典章，奉扬中朝之信义，并化导番众，谨守法度，习为善良。所

① 李崑廓 (Lee wai kou): 《国际政治中的西藏》，第159页，1931年纽约版。

② 《英国议会关于西藏文书》1910年第5240帙，第159页

③ 同上，第169—170页。

④ 同上，第161页。

⑤ 《东方杂志》，第五卷，第11期《记载》

有事务，依例报明驻藏大臣，随时转奏。”<sup>①</sup>从这一上谕看，清朝政府虽对达赖喇嘛十分优待，但最后拒绝了他不通过驻藏大臣直接上奏的请求。21日，达赖在清廷忙于慈禧太后和光绪皇帝丧事的时候，离开了北京，取道陕西、甘肃返藏。临行前一日，达赖喇嘛派两名亲信到英国使馆，向朱尔典表示：希望能与英属印度当局保持友好关系，并称这是其北京之行的最重要的收获之一。<sup>②</sup>

1909年初（清宣统元年），西藏的形势日趋紧张。集结在川边的藏军自去年攻打三崖后，始终没有退失，且“借口保地保教，各处调兵，并有窥伺盐井、巴塘之说。”<sup>③</sup>驻藏大臣联豫虽然再三劝谕，和平解决四川和西藏分界问题，但为一小部分亲英派操纵的西藏地方政府仍然表示：“……决意不能退兵，亦决不派员往见赵大臣等”。在这种形势下，清朝政府采纳了赵尔巽兄弟及联豫等的建议，于同年2月16日下令赵尔丰停止入藏，“即仍作边务大臣，驻扎川境，仍可遥为藏中声援。学堂仍照联大臣前奏，先从低处浅处办起，其余开垦、开矿等事从容量力筹办”。同时，考虑到“无兵不能弹压，多兵亦不相宜；拟先设兵三千人，由川督挑选精锐川兵一千，饷须极厚，械须极精，并派得力统领一员，带同营哨弁目数十员，率之入藏，归驻藏大臣节制。……其士兵二千名，由联大臣就近选募……”。<sup>④</sup>清朝政府决定采取上述措施，乃是鉴于“今日藏地情形，介在强邻之间，意有首鼠观望，必须设法经营，以保边圉”的目的。其中派遣川军进驻西藏的重大措施，是恢复自1840年鸦片战争后废弛了的中央驻军西藏的旧制。

① 《光绪朝东华录》，光绪三十四年十月，总第6020页。

② 《英国议会关于西藏文书》1910年5240帙，第171—172页。

③ 《宣统元年正月二十日收四川总督赵尔巽致军机处请代奏电》，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宫电档第170卷。

④ 《清宣统朝外交史料》卷十一，第34页。

同年 8 月，由联豫指调的知府钟颖率领的川军，由四川起程，取道德格、察木多赴拉萨，全部约 1200 余名。清朝政府在川军启程后，谕令驻藏大臣联豫晓喻西藏地方政府：川军入藏，“系按照藏印通商条约，办理商埠道中巡警，以为撤退英兵，保安清净藏地之意”。<sup>①</sup>然而，西藏地方政府仍然坚决反对，并且急急忙忙增调藏军，分途开往察木多一带，企图用武力阻止川军入藏。

在钟颖所率川军启程前后，赵尔丰在川边仍继续大力推行改土归流。1908—1909 年，他派兵平定德格土司兄弟之间的内江，将德格土司辖境分置五县（德北、白玉、登科、石渠、同普）。接着，又将原德格所属三小土司（春科、高日、灵葱）及四川西北的俄洛、色达等地改设流官。1909 年 7 月中旬，入藏川军在察木多以西被西藏地方政府派遣的藏军所阻。清廷遂命赵尔丰派遣军队护送钟颖川军入藏。11 月，赵尔丰率军经岗沱，渡金沙江，由懋林、同普，越雪山抵察木多。<sup>②</sup>不久，钟颖所率川军也到达该处。

与此同时，达赖喇嘛从西宁到达黑河（今西藏那曲），住了一个多月后，才于 10 月底到达热振寺。该寺离拉萨仅三日程，然而达赖喇嘛却迟迟不返拉萨，滞留达两个多月。在此期间，达赖喇嘛积极与英、俄等国联系，企图借他们的力量来阻止川军入藏。正如驻藏大臣联豫给清军机处奏报中所说：达赖喇嘛“之所以处处迟延者，实欲俟多治夫（德尔智）消息”。<sup>③</sup>11—12 月间，达赖喇嘛秘密派人到江孜，托英国商务委员先后三次代为拍发致北京英、俄驻华公使的电报。在电报中，他指责清军入藏是欲“消灭西藏的宗教”，请求各国政府向清朝政府提出抗议，要求撤退川军等。他还派人带着他的亲笔信，经印度赴北京，秘密与英、俄驻京公

① 《宣统元年七月初三日收四川总督赵尔巽、边务大臣赵尔丰致军机处请代奏电》，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宫电档第 176 卷。

② 尚秉和：《辛壬春秋》第二十二西康，第 7 页，历史编辑社 1924 年印。  
《联豫驻藏奏稿》第 93 页。

使联系。信使到达北京后，将信件交予英驻华代办麦克斯·慕勒（Max Müller）。信中表示，愿与英国保持友好关系，希望英国采取措施，干涉清军进藏。

在拉萨，驻藏大臣衙门与西藏地方政府之间的关系更加恶化。西藏地方政府已为噶伦夏扎为首的亲英派所掌握，夏扎其人，即前述积极煽动达赖喇嘛投靠沙俄的首席噶伦，贵族世家，早年曾避难于哲孟雄及印度一带，是西藏官员中第一个通晓英印事务的人。<sup>②</sup>因此，他最终成为亲英派的首脑是不足为怪的。他一面给拉萨的驻藏大臣施加压力，一面调兵遣将，准备发动叛乱。当时驻藏大臣联豫给赵尔巽的电报中说：“藏番各处调兵，扬言即朝廷另派之军，亦必阻止。藏中屡有劫署阻兵之谣。并限制卖米，禁雇乌拉，绝商专利，自设警察等，以为抵抗，万难开导”。<sup>③</sup>

同时夏扎还于12月8日通过赴加尔各达的藏官札覃翁底等人，盗用西藏僧侣大会的名义，向清朝政府拍发了一封电报，控告联豫等在巴塘、理塘等地“烧毁村落、寺院”，“杀戮无辜人民”等，“故藏众于忧闷忧乱中，将驻藏大臣之供给暂行停止。如政府不将联、赵及其兵士即行撤回，藏众必将反叛。”夏扎等搞的这种旨在阻止川军驻藏的把戏，实际上是暗中受到英国支持，奉达赖喇嘛之命而行的，而“并非藏众同意”。<sup>④</sup>西藏僧俗大会还派代表至驻藏帮办大臣温宗尧（1908年7月任命）处，控告联豫，列其罪状十九条，要求转奏清廷，撤换联豫。<sup>⑤</sup>

12月19日，达赖喇嘛返回拉萨，收回了摄政噶尔丹墀巴的印信，直接管理藏政。达赖喇嘛回拉萨后，西藏的局势并没有得到

① 《英国议会关于西藏文书》1910年第5420帙，第194页。

② 河口慧海：《西藏旅行记》下卷，第177—178页。

③ 《清宣统朝外交史料》卷十一，第1页。

④ 同上，第10页，第13—14页、第28页等。

⑤ 同上，第28—29页。

缓和，相反却更加恶化。西藏地方政府继续抽调日喀则、江孜的藏军，开赴察木多，以阻挡川军入藏。到 1910 年（清宣统二年）初，达赖喇嘛和噶厦特派一名官员访问江孜英国商务委员，请他将川军已到察木多，即将与藏军冲突的消息，通知清朝外务部。不久，又有四名携有钤有达赖喇嘛印章的书信藏族官员，来到了加尔各答，提出期望英国帮助的要求。

此时，英印政府再也沉不住气了，1 月 31 日，印度总督明托在接到江孜英商务委员的报告后，即向英国政府建议：“必须向北京提出抗议。我们可以向中国指出，对于我们边界上发生的混乱局面，我们不能置之不理，因为它可能导致现状完全变化的后果。同时，这种情况违反我们与西藏和中国的协定的精神，协定是承认西藏政府继续存在的。”<sup>③</sup>

正当英国政府考虑采纳明托这一干涉中国内政的建议之时，西藏的局势已急转直下。1910 年 1 月，川军从察木多绕道三十九族地赴江达。28 日夜。驻守工布的藏军将江达所存粮草抢烧一空。31 日，川军前队营带陈庆驰抵江达，次日与藏军发生激战，藏军溃败。<sup>④</sup>川军乘胜直趋拉萨。2 月 11 日，即川军即将到达拉萨前夕，达赖喇嘛还没有想同清朝政府决裂，约驻藏帮办大臣温宗尧在布达拉宫相见。“达赖面允三事：一、将各处阻兵番众，立刻调回；二、渥荷朝廷封赏，咨请奏谢；三、仍尊重联大臣，一切供应照常规复。温大臣亦允许四事：一、川兵到日，自必申明纪律，维护安宁秩序，不至骚扰地方；二、诸事均和平办理；三、达赖固有教权，不加侵损；四、决不杀害喇嘛，焚毁寺庙。”达赖喇嘛

① 《英国议会关于西藏文书》1910 年 5420 帙，第 188 页。

② 同上，第 189—190 页。

③ 同上，第 188 页。

④ 《宣统二年正月初四日由四川总督赵尔巽致军机处请代奏电》，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宫电档第 178 卷

当时要求相互写下立据文牒。温宗尧转商联豫；而刚愎自用的联豫却固执己见，不同意会衔出具，并删去了“和平办理”一条。温宗尧只得单衔具文，译咨达赖喇嘛。

2月22日，川军先头骑兵抵拉萨。当天，正是藏历正月，拉萨大昭寺举行传统的魔难术大会，聚集了2000多名喇嘛。据联豫事后向清廷的奏报中说：川军抵拉萨时，他派卫队前去迎接。当时川军先兵骑兵押有俘虏的藏军十余名，行至孟公桥，藏军见川军人少，拥上前去夺人，川军开枪打死一人。接着，川军与藏军即发生军事冲突，<sup>②</sup>引起全城震动，人心不安。达赖喇嘛疑惧，在夏扎等人的挑唆之下，即于当日黄昏召噶尔丹墀巴到布达拉宫，命他代理西藏政务。半夜，达赖喇嘛决定离开拉萨，逃亡印度。他带领卫队200多人，在夏扎等人护卫下，连夜渡过雅鲁藏布江。到曲水时，联豫所派百余名骑兵赶到。达赖喇嘛令其尖散（内侍）达桑占东率卫队隔江抵抗，才使达赖喇嘛一行得以从帕里到亚东。其间，达赖喇嘛还派人带信给江孜的英国商务委员，告之其离拉萨后，南下至印度的路线，希望英国能在沿途提供方便。

英国驻亚东的商务委员麦克唐纳（D. Macdonold）早已得到英印政府的命令，准允达赖喇嘛在亚东商务代办署“避难”。因此，达赖喇嘛到达亚东后，住进了麦克唐纳的私人住宅。当时，清驻亚东税务司张玉堂等人会见达赖喇嘛，一再希望他在亚东暂住，听候拉萨来人解释。然而，麦克唐纳以保护达赖喇嘛为由，对张玉堂等人的规劝活动横加干涉，严格限制。<sup>④</sup>达赖喇嘛在真相难明、极度紧张的情况下，身不由己，终于在离开拉萨后第十天，从则

① 《东方杂志》第七卷第3期《记载》：《西藏达赖喇嘛逃遁余闻》，见《联豫驻藏奏稿》，第110页。

② 《联豫驻藏奏稿》第110页。

③ 《英国议会关于西藏文书》1910年第5240帙，第190页。

④ 同上，第193页

利拉山口出了藏境，进入印度境内。英印政府将他安置在大吉岭郊外，并专门派遣驻哲孟雄行政长官、“西藏通”柏尔赴大吉岭，对达赖喇嘛进行监视。

达赖喇嘛出亡印度后，清朝政府于 2 月 25 日（清宣统二年正月十六日）颁发谕令革除达赖喇嘛名号“以示惩处”；并著驻藏大臣迅即访寻灵异幼子数人，缮写名签，照案入于金瓶掣定，作为前代达赖喇嘛之真正呼毕勒罕（意即转世大活佛——引者）<sup>①</sup>

就在清军入藏、达赖喇嘛出亡前后，英国资产阶级报刊掀起了要求政府积极干涉中国西藏的叫嚣。2 月 3 日《泰晤士报》载文说：“英国不能对遭受中国的压迫漠不关心，必须用武力干涉北京和拉萨的‘内江’”。英伦敦《每日晨邮报》在一篇社论里说到：“那些提倡保留拉萨的人，无论其出自何种原因而提出此建议，被证明在某种程度上是正确的。撤离春丕被证明是个大错。一条具有战略意义的路线丢失了。为此，有可能要付出昂贵的代价。……希望印度政府将会尽其所能，重新获得其失去的地位，并利用在印度的达赖，作为防止在边界整顿方面向中国作出某些让步的手段。”<sup>②</sup>

在英国国内舆论的鼓动之下，英国政府于 2 月 23 日通知驻华代办慕勒，要他向中国清朝政府提出如下抗议：“大不列颠虽声明不愿干涉西藏内政，然而对于西藏的混乱局面不能漠然视之，因为西藏不仅与我们毗邻，而且更与我们边界上其它邻国有密切关系，特别是尼泊尔。我们不能阻止尼泊尔在这种情况下认为有必要为了保护他自己的利益而采取步骤。根据英国和西藏及中国的条约关系，英王政府认为有权利要求中国政府在西藏采取某种政

① 《宣统政纪》卷十九，宣统二年正月，辽海书社本。  
见兰姆：《英属印度与西藏》第 276 页。

策以前，先向英国作出恳切的解释。否则英国政府只能认为中国政府有意破坏 1904 年英藏条约所规定的并经 1906 年中英条约所肯定的政治形势。”<sup>①</sup>26 日，即在清朝政府宣布革去达赖喇嘛名号之后一日，英国正式通过驻华代办慕勒，向清朝外务部提出抗议照会，其内容与上述基本相同，“惟称英政府望仍存西藏切实政府，以便随时按两次条约商办事宜。盼覆文时，于将来中国于西藏如何拟办，俾能以安心之语，详报本国。”<sup>②</sup>同时，慕勒还对革去达赖喇嘛名号一事，横加干涉，说什么“盖达赖为印度生民拜跪顶礼，仰以为佛，焦发毁肤，所不敢辞。凡如此佛徒，散在藏界及印度约一千万人。私恐藏民滋扰，若辈若以尊崇达赖宗旨相同之故，或至联络声气，滋生风潮，则大局窒碍非法，本国所忧在此。愿中国远谋深虑，顾念及此，抚绥合宜也。”<sup>③</sup>西藏是中国的领土，清军驻藏、革除达赖喇嘛名号等，纯属中国的内政，英国政府提出的抗议毫无道理，纯属对中国内政的无理干涉。

27 日，清朝外务部复照英国，说明清军驻藏和斥革达赖喇嘛的原因，表示“中政府重视印藏条约，毫无破坏之虑；决不因一人之去留，于全局情形有所改动。”<sup>④</sup>3 月 5 日，慕勒又向清朝政府官员提出“质问”：中国为什么派兵入藏，为什么将达赖革职，有何罪状？清朝政府对英国一再蛮横无理的干涉，虽然忍气吞声，婉言解释，但也表示：“达赖喇嘛在光绪廿一年（1895 年）始行管理藏事，自此之后，该达赖屡抗朝命，中英所订条约并不遵守，以致英兵入藏，订立藏印条约。此次深恐复蹈前辙，是以派兵前往，以为保护地方之用。且中国原有三十九族驻藏之兵，此次不过调换新练之军耳。至该达赖之种种劣迹不可枚举。总之，斥革名号，

① 《英国议会关于西藏文书》1910 年第 5240 帙，第 195 页

② 《清宣统朝外交史料》卷十三，第 26—27 页。

③ 《东方杂志》第七卷第 2 期，《记载第一》。

④ 《清宣统朝外交史料》卷十三，第 27 页。

系我朝自有之主权。查印藏条约与西藏订立，并非与西藏一人订立。达赖被革系个人之事，与西藏政体毫无关系，故除更换达赖一人外，如商上、噶布伦等官仍令照常供职，一切政治均不改变。’<sup>①</sup> 9 日，清朝外务部正式具文答复英驻华代办：宣布达赖罪状，表示切实遵守中英藏印条约，申明派兵入藏即保护地方治安之旨。同时电令中国驻英大使李经方，向英国外交部郑重声明。

此后，英国政府不断得到中国清朝政府在达赖喇嘛出亡后巩固和加强对西藏管理的情报，对于它企图分裂中国西藏的阴谋越来越有所不利。于是，它再次寻找藉口，无理进行干涉。4 月 11 日，慕勒再次照会清朝政府：“现英政府盼望中藏政府关于西藏所负责任，认真遵守。凡商议未结之案，如藏关税则，如商务委员，如允准在藏包办某某等事，又如印茶进口以及他项相似之事，均不得延宕，且不得因西藏政治有所改变，致受妨碍。”“西藏内政如有变更，英政府不允妨碍廓尔喀并布坦（布丹）、哲孟雄二小邦之国体，以上三国若有应行设法保护利权之处，自应维持办理。”“又查千九百八年西藏通商章程第十二款所述各商埠筹办巡警等语。夫巡警责任甚简，以华军大队从事，英政府岂能相信。本署大臣自应向贵亲王进言：凡我印度及各邻邦边界之处，如欲驻扎华军，其数未便过多，致令印度政府或各邻邦一律对派。’<sup>③</sup> 14 日，英国政府向中国驻英国大使递交了内容基本相同的备忘录。<sup>④</sup> 英国不仅要求保障已得的侵略权益，要挟清朝政府迅速解决关税、印茶入藏等问题；而且还俨然以中国的属国不丹等为自己的保护国自居，以增兵边境相威胁。

① 北洋政府外交部政务司编：《藏案纪略》，第 10 页。

② 同上；《清宣统朝外交史料》卷十三，第 25—26 页。

③ 《清宣统朝外交史料》卷十三，第 44—45 页。

④ 见《英国议会关于西藏文书》1910 年第 5420 帙，第 216 页。

在进行上述公开干涉中国内政的同时，英国还进一步对出亡在印度的达赖喇嘛施以笼络和诱骗。1910年2月底，柏尔奉命到大吉岭，与达赖喇嘛进行了多次秘密会谈。<sup>①</sup>3月14日，达赖喇嘛在柏尔的诱骗下，到加尔各答会见了印度总督明托。当时，英国印度事务大臣莫利指示印度政府：“宜利用时机优待达赖私人，以增进西藏之友谊。”<sup>②</sup>在与明托会见时，达赖喇嘛请求英国帮助他“恢复到达赖喇嘛五世时的地位，他曾作为一个友好国家的统治者与中国皇帝谈判”；达赖喇嘛还“要求把中国军队撤走”。<sup>③</sup>这些请求，无疑是英国所期望的。而当时，英印政府中一些激进的侵略分子，也提出了一些干涉西藏的建议。比如鄂康诺就提议，为了与政府保持接触和捍卫英国在西藏的“合法权益”，在拉萨必须有印度政府的代表。<sup>④</sup>柏尔在发给印督明托的电文中说，西藏官吏要求英印当局在中国控制下的拉萨或江孜派驻官吏，并依照印度与尼泊尔之间缔结条约的同样条件，签订印藏的同盟条约，借以取得援助。<sup>⑤</sup>稍后，柏尔致信印度政府外交大臣说：“西藏政府的存在使英国政府有机会纠正荣赫鹏远征期间和之后在行动上所犯的一些错误”，他建议：（1）中国驻藏军队应减少到正常数量，亦即荣赫鹏远征以前的数量；（2）达赖喇嘛的权力，应予恢复到荣赫鹏远征以前的状况；（3）英国政府有权在认为必要时，向拉萨派驻英国官员，这样做的目的是为了调解中国和西藏之间的争端，并确保英国利益，包括尼泊尔、锡金和不丹的利益不受侵害；（4）应有比目前更多的印度军队驻守江孜和亚东，英国将告诉中

① 参见柏尔：《十三世达赖喇嘛传》，第103—108页，1946年伦敦版。

② 柏尔：《西藏的过去与现在》中译本，第73页。

③ 《英国议会关于西藏文书》1910年第5240帙，第206—207页。

④ [印度]苏奇塔·高希：《中印关系中的西藏》中译本，第118页，西藏人民出版社1987年

⑤ 《英国议会关于西藏文书》1910年第5240帙，第215—216页

国，他们要在商埠设置警察。

然而，英国最终没有采纳达赖喇嘛和国内一些侵略分子的要求和建议。这是因为英国政府害怕采取上述行动，将会引起俄国等其他帝国主义的干涉。它还不愿违反 1906 年中英续订藏印条约和 1907 年英俄关于西藏协定中，不干涉中国西藏一切事务的规定，公开与盟国俄国决裂。它还想与俄国联盟，对付日益威胁其殖民利益的德国。其次，西藏广大僧俗百姓从印度及邻近的喜马拉雅诸山国的悲惨遭遇，看到了英国对殖民地人民残酷的压迫和剥削。为此，他们前仆后继与英国英勇斗争了一百多年。他们痛恨外国殖民主义侵略者更甚于清朝统治阶级。1906 年至 1911 年，清朝政府在西藏实行的改革和清军驻藏等措施，虽然带有民族压迫和歧视的因素，引起藏族人民的不满，但是，他们对于祖国还是具有深厚的感情的，而对清朝政府所采取的一些措施，也并不愿采取对抗的态度。这正如当时清朝一些边疆官吏所说：“盖此次之抗拒大兵（指反对川军入藏），不惟藏中百姓不愿，即喇嘛亦多怨言，皆以与朝廷对抗为非。”<sup>②</sup>在清朝政府很快就控制住了西藏局势的形势下，英国政府自然是不敢轻举妄动的。

正是因为上述原因，英国政府才于 1910 年 5 月 4 日 明确指示印度总督明托，要他通知达赖喇嘛：“英王政府不能干涉西藏和中国之间的问题”，但是“当达赖喇嘛愿意留在印度境内时，他和他的随员是会受到尊重的接待”。柏尔奉命将这一答复通知了达赖喇嘛。<sup>③</sup>此后，英国政府下令暂时停止江孜、亚东两地的军事准备，改用增兵边境的手段，向清朝政府施加压力。

同年 7 月 28 日，英驻华代办慕勒照会清朝政府：“近因接有

① 前引《中印关系中的西藏》中译本，第 117—118 页。

② 《清宣统朝外交史料》，卷十三，第 37 页。

③ 《英国议会关于西藏文书》1910 年第 5420 帙，第 216 页。

报告，英国驻藏护兵恐有被攻之虞，必须设法添助援兵，以便策应，现加派英军驻于那塘（即纳汤）。该英军专为保护驻藏英官，非遇危迫时决不过界。<sup>①</sup> 8月3日，中国驻江孜商务委员马吉符也接到英驻江孜商务委员同样内容的照会。显然，英国增兵纳汤，决不是为了保护在藏英官。马吉符在给驻藏大臣禀呈里说：“伏查英人蓄意早欲借汉、番不睦，越界称兵，果使江孜、亚东、帕克里一带我均驻有重兵，力足以保护英人，而又能保全地方治安，不致猝生内乱。英人虽生觊觎，亦难措词。现印政府借保护英商务局为名，动众兴师，扎兵于纳汤，其中狡谋已可想见。”<sup>②</sup> 为在印度的达赖喇嘛撑腰，对清朝政府进行军事讹诈，这就是英国增兵纳汤的“狡谋”。

英国采取这种政策，使急于得到外国“援助”、重返拉萨的达赖喇嘛，感到失望。于是，他又转向俄国，请求“援助”。

早在达赖喇嘛出亡印度后，俄国与英国勾结，共同干涉中国内政，胁迫清朝政府取消对达赖喇嘛的处分。1910年2月28日，即在英驻华代办慕勒正式向清廷提出抗议照会后二日，沙俄驻华公使紧接着向清朝外务部提出抗议，声称：俄国西伯利亚等地，“所有佛教徒约百五十万，与此等佛教徒联络声气，各地呼应，则机势之变不知如何。念及大局，不免寒心，愿中国于抚绥藏事之致意焉。”<sup>③</sup> 德尔智又潜回俄国，在彼得堡“遍登西报，迭为辩护，甚为中国经营西藏，破坏旧制。”<sup>④</sup>

达赖喇嘛居大吉岭期间，与在俄彼得堡的德尔智常有书信往来，通过德尔智继续进行“联俄”活动。<sup>⑤</sup> 1910年12月，达赖喇

① 《清宣统朝外交史料》，卷十五，第35页。

② 马吉符：《藏牒劫余》卷四，第3—6页。

③ 《东方杂志》第七卷第2期《记载第一》。

④ 上引《清末川滇边务档案史料》，第645—646页。

⑤ 柏林：《阿旺德尔智堪布》，第149页。

嘛写信给德尔智，并随信寄去他给沙皇尼古拉二世的公开信和秘密信函的抄件。1911年3月，俄国外交部收到达赖喇嘛给沙皇的信，根据信的内容编写了一份正式文件：《达赖喇嘛来信内容简述》。信中说：“他本拟‘由海路去北京申诉情由’；然而中国皇帝听信单方面所奏，发布了废我封号，另行任命等极尽诬蔑之词的布告”，他申诉无门。因此，他“拟轻装简从迅即去向贵国（俄国）内阁面诉藏域之愿望”；但是担心英印当局反对，加之随员劝阻，使他“进退两难”。他要求俄国政府会同英国政府迫使清朝政府“保持西藏政教之原状，恢复他的权利”。<sup>①</sup>

当俄国外交部正研究如何处理达赖喇嘛的信件时，达赖喇嘛不理解沙皇为何迟不复信，以为是德尔智办事不力，再次写信要德尔智一如既往，力争俄国给予西藏援助。直到1911年11月23日，沙皇尼古拉二世于克里米亚雅尔塔行宫亲笔给达赖喇嘛复信，全文如下：

至圣阁下：

至圣阁下闰月二十二日（藏历）来函敬悉。谨告知您，来函对我表示的良好感情令我深深感动。为此，遂为所赐哈达，谨向您致以诚挚的谢意。请至圣阁下确信，我对您的友好之情将始终不渝，尊函中谈及您最近的境遇，我一直怀着真挚的同情予以关切；我确信，这是暂时的，您的境遇将会好转。

请您相信，我对至圣阁下遭受如此困厄极为忧虑。我国政府对西藏问题的发展特别关注，对西藏在各项现行条件范围内捍卫自己的合法权利的意图十分同情。我认为，在西藏事务上奉行同英国政府亲睦的政策，是达此目的之重要条件之一。我并且认为，

《帝国主义时期的国际关系（1878—1917年沙皇政府及临时政府档案汇编）》第二集第18卷上册，第114—115页。

假如至圣阁下照此意见行事，则将有助于迅速摆脱目前困境。

祝至圣阁下安康，万事如意。

尼古拉

1911年11月10〔23〕日，里瓦几亚。

这封由沙俄外交大臣尼拉托夫执笔的“微妙”的复函，表明了俄国暂时不愿插手西藏，以免引起英国的反对，破坏英俄对德的同盟。用尼拉托夫的话来说，就是“最近许多重大的政治事件（指即将爆发的第一次世界大战）正吸引两国政府（英、俄）最密切的注意，一时尚难造成谈判西藏问题的基础。”

沙皇的复函是由俄驻加尔各答总领事列韦利奥季（Л. Ревелиоти）转交给达赖喇嘛的。当时，英印政府借达赖喇嘛已离开大吉岭住地，拒绝列韦利奥季去会见达赖喇嘛的请求。后来，列韦利奥季得知达赖喇嘛仍住在大吉岭，于是跑到那里。英印政府急忙派了一名政治官员，跟着赶到大吉岭，对之进行监视。这件小事本身，就充分暴露了英、俄两国在侵略中国西藏过程中，相互勾结、相互争夺的本质。

清朝政府在英、俄等国无理干涉之下，被迫停止执行寻找灵童，另立达赖喇嘛的谕令。并于1910年8月，派罗长袴到印度劝达赖喇嘛返藏。达赖喇嘛仰仗英、俄势力，坚持要清朝政府同意：“（一）不能驻川军；（二）不能设巡警；（三）不能封闭造枪、造币两厂；（四）不能惩办官犯僧；（四）不能平反第穆呼图克图冤狱”等。同时，还声称：即使允许上述各条，还需请英国官吏中证，以昭凭信。达赖喇嘛这些要求，正如罗长袴所说，是“意在

① ② 《帝国主义时期的国际关系》第二集，第19卷上册，第64—65页。

尽揽政权 尽废旧制。”<sup>①</sup> 罗长椅虽然百般开导，但达赖喇嘛始终坚持己见。同年 11 月，罗长椅只好奉命返藏。1912 年 4 月 清朝政府将赵尔丰调任四川总督，以四川藩司王人文代为川滇边务大臣。

清朝政府采取上述措施，可以说是对英、俄等国干涉的让步，但是对西藏改革的宗旨未变，只是更加强调推行改革时，“不宜过事操切”，“宣示以镇静，勿遽更张，俾全藏悉保治安，庶外交可无瑕隙。一俟藏事大定，再行相机酌办”。<sup>②</sup> 实际上，由于达赖喇嘛及亲英派的出亡，阻力减少，改革推行得十分顺利。在西藏，驻藏大臣联豫先后奏设“督练公所”，在拉萨、亚东、江孜等地开办巡警，加强了边防。1912 年 1 月，他又奏请裁撤驻藏帮办大臣，设左、右参赞。在川边，赵尔丰调任川督前后，仍推行改土归流，先后在江卡、贡觉、乍丫、三崖、德荣等地设立委员。1911 年 5 月，赵尔丰奏请以傅嵩焘代理边务大臣。赵、傅二人合力筹划，又设甘孜、瞻对委员。至此，川边一带大小土司三十余处均已改土归流，有的地方设郡县，有的地方设行政委员。赵尔丰完成上述工作后，才把边务交给傅嵩焘，于同年 7 月到成都上任。不久，傅嵩焘即向清廷提出在川边建置西康省的计划。<sup>③</sup>

### 第三节 英国加强对喜马拉雅诸山国的控制 及其对西藏东南的侵略活动

#### 一、英国加强对廓尔喀、不丹的控制

20 世纪初，英国为加速对西藏的侵略，加强了对作为西藏藩

① 《宣统二年十一月十八日罗总办长椅呈奉饬赴印未能劝回已革达赖折》，见刘赞廷：《三十年游藏记》，四川省民族研究所藏抄本，卷十三。

② 《宣统政纪》卷二（），宣统二年二月、十二月条。

③ 傅嵩焘：《西藏建省记》第 24 页，1912 年成都公记印刷公司版。

篱的廓尔喀（下称尼泊尔）和不丹的侵略和控制。

英国于 19 世纪中期扶植起来的尼泊尔首相忠格·巴哈杜尔，曾积极执行亲英政策，并在英国唆使下，于 1855 年入侵中国西藏和出兵协助英人残酷镇压 1875 年印度反英大起义。1887 年忠格·巴哈杜尔死后，尼泊尔国内统治阶级进行了长期的权力斗争。最后，英国扶植拉纳家族的昌德拉·沙姆谢尔·拉纳·忠格·巴哈杜尔掌权。此人在英人学校受过高等教育，完全亲英，在 1904 年英军武装侵略西藏时，曾以廓尔喀兵和大量的后勤供应支援英军。后来，英人给他大量的金钱和物资援助，并日益加强对其国内外政策的控制。

英国对于另一个喜马拉雅山国不丹也力图加强控制。早在 1904 年英国荣赫鹏率军队入侵西藏期间，就与不丹谈判，要求其协助进攻西藏。荣赫鹏还特别拉拢不丹汤寨宗本乌金旺曲，使之成为英军效劳。由于乌金旺曲在这次英军侵藏中服务有功，英印政府于 1905 年封他为“爵士”。1907 年又派遣专员惠德（J. C. White）抵不丹，不经中国清朝政府同意，擅立乌金旺曲为不丹王，并赠 5 万卢比。不丹是清朝的藩属、西藏的属部。英国加强对不丹的干涉，目的在侵略西藏。因而，引起西藏三大寺、商上及各阶层藏人的强烈反对。他们上诉查办藏事大臣张荫棠，要求清朝政府处理。张荫棠对此事极为重视，即于 1908 年 2 月 25 日（光绪三十四年正月廿七日）呈报清廷。他认为，“兹英人突然派员前往，任意废主，并驻员总管该部事务，以此恃强干预，恐将蹈哲孟雄（即锡金）复辙。”提出“其情形万分急迫，此时若不料理，后患恐至无穷。应如何即与英人交涉之处，或遣派汉官前往布鲁克巴驻扎，以资保护而图补救”。<sup>①</sup>清朝政府于是责成驻藏大臣联豫派员赴不丹调查。英国害怕中国清朝政府加强对不丹的联系，派

① 《张荫棠奏牍》，卷四，第 34 页。

遣驻锡金行政长官柏尔于 1910 年抵不丹，引诱乌金旺曲签订了新的条约。条约规定将 1865 年 11 月 11 日英强迫不丹签订的《新曲拉条约》的第四、第八两条，加以修改。第八条增补的主要内容为：不丹承认在其对外关系上接受英国政府的指导，若与锡金、库奇·比哈尔大君发生争端，或对于该大君等加以控告，均听英国政府之裁决，英国当依照法律必要手续办理，并令上述大君遵守其裁决。第四条则修改为英国给不丹政府的津贴，从原来的每年 5 万卢比增加至 10 万卢比。这实际上是用金钱手段，完全控制了不丹的外交。

中国清朝政府看到英国咄咄逼人的侵略步骤，在西藏地方上层和国内有识之士舆论的压力下，采取了新的措施，加强与尼泊尔和不丹的关系，以修补自己的第一道战略防线。清朝政府于 1910 年，命驻藏大臣致函尼泊尔首相和不丹德布王，给他们册封新的名号，并重申两国是中国的藩属，要他们不要听从外人旨意。联豫在 1910 年 8 月 8 日（清宣统二年）致不丹德布王、汤沙宗本及其他头人、臣民函中，针对某些人积极报告英人的情况，提出警告说：“你们不要听从其他人的坏指示，不要集结军队，使国动荡不安。如果你们如前安居乐业，将不会受到任何伤害；若有违法之行，不但难救己命，且祸连全国。”<sup>①</sup>同时，联豫奉命拟派员持致尼泊尔首相函赴尼，代表中国皇帝册封他新的名号。

第十三世达赖喇嘛获悉清朝政府此举后，告知英驻锡金行政长官柏尔，柏尔致函不丹王核实了此事。立即电告英印政府。印度总督一面指示柏尔，要不丹德布王不给驻藏大臣回信；一面请示印度事务部大臣莫利有关中国皇帝对尼泊尔首相册立之事的对策。莫利指示说：“印度政府应在尼泊尔首相接受封号和回复信件之前，劝他询问（伦敦）陛下政府。我认为，无论是封号还是信

英《外交部档案》全宗 535 号，第 13 卷第 170 号文件，第 140 页。

函，均包含有中国宗主权的意思，故应劝（尼泊尔）首相拒绝他们。”<sup>①</sup>英国驻华公使慕勒遵照英国外交大臣葛雷指示，于 10 月 14 日向中国外务部提出照会，反对联豫于 8 月 8 日给不丹的信函，并说什么他希望“报导所言中国特使即将持函和代表中国皇帝赴尼泊尔首相和不丹王处册封新号不是真实的。”<sup>②</sup>他还狂妄地要中国政府免去联豫职务，叫嚷说：“我宁可认为此举是驻藏大臣联豫未经上级授权而独立行动的一个例子。我认为，他继续在拉萨，成了长期（中英）冲突的原因，我过去就建议过应免去他的职务。”

同一天，慕勒又致函庆亲王，对中国政府致函尼、不两国和册封新名号之事提出“最强烈的抗议”。他说：“我曾奉命致函正式通知中国政府关于英国与不丹在 1910 年 1 月 8 日签订的新条约副本，其中条款想必阁下业已获悉。……我奉命对驻藏大臣的写信（给尼、不）提出最强烈的抗议。……陛下政府愿意指出，中国政府今后若给不丹任何公函，必须交与陛下政府，陛下政府自负转送并照章答复之责。我亦提醒阁下，我曾于 4 月 11 日照会中提出过警告：陛下政府决不允许西藏管理上的任何变更，影响或损害尼泊尔或锡金、不丹这两个小国的完整。如若需要，陛下政府将保卫这三个国家的利益和权利。”<sup>③</sup>此外，他还重复什么英国政府认为“驻藏大臣联豫在他现在的位置是不合适的”。

显然，英国不准中国清朝政府与尼、不直接通讯和反对遣使和册封，目的在于完全割断中国与尼、不的关系，所谓不准“影响和损害三国的完整”，实际上不准反对和有碍于英国对三个国家的控制。清朝政府对英国完全将尼、不等作属国和企图切断中国与它们的联系进行了严词驳斥。中国清朝外务部于同年 10 月

① 英《外交部档案》全宗 535 号，第 13 卷，第 64 页。

② 同上，第 13 卷，第 148 页。

③ 同上。

28 日复照指示：“查布坦（不丹——引者）系中国属邦，自雍正年间纳贡，迭守先朝封号，并颁有敕书印信。驻藏大臣行文该部长，均用檄谕，历来办法如此。此大臣行文，系照向例办理，并非分外干涉。至贵国与布坦所订条约，本部并未闻知，不能因此改变中国与布坦历来之办法。”<sup>①</sup>

英印政府对中国清朝外务部所持的严正立场十分害怕，千方百计试图否定历史上中国与尼、不等国的密切关系，并为此编造了一份完全歪曲历史事实的《尼中关系的历史评述》文件，用此作为附件，于 1910 年 12 月 6 日呈报英国印度事务大臣克鲁伯爵（Lord Crewe）。英印政府还在给克鲁的报告中，说什么尼泊尔首相本人也对 1856 年《西藏——廓尔喀条约》中有关中国与尼泊尔关系的段落质疑。<sup>②</sup>对于不丹的情况，报告引用专门要柏尔写的篡改历史事实的材料说：“不丹没有向西藏或中国朝贡过”。印度事务部对这份材料颇为得意，在给英国外交部函中宣称：“印度政府电文显然对处理不丹案件提供了足够的材料”。<sup>③</sup>克鲁要外交大臣葛雷指示慕勒通知中国外务部，英国不想中断现存于尼泊尔与中国之间的友好和致敬关系，但他们不能像对待属国那样对待和掌握尼泊尔，尼泊尔是完全独立于中国的，尼与英国政府的关系，是依据条约和彼此了解而同意的亲密关系。此外，要他告诉中国外务部，不丹政府已和英国订立了条约，它的外交事务应由英国指导，锡金亦然，等等。<sup>④</sup>克鲁的话实际上是否认这几个藏边诸小国与清朝政府原有的关系，并视它们为英国之势力范围。

后来，英国政府再次照会中国，试图用“承认”清朝政府对西藏的改革和清军驻藏为条件，以诱使清朝政府承认它对不丹的

前引《藏案纪略》，第 12 页。

英《外交部档案》全宗 535 号，第 13 卷，第 154 页。

同上，第 153 页。

同上。

控制，<sup>①</sup>但未能得逞。1911年辛亥革命的爆发，致使中英关于尼、不平等问题的交涉中止，英国由此得以更进一步地加强对尼泊尔、不丹和锡金等藏边小国的控制。如1911年底，尼泊尔政府首相曾打算派遣一个致敬团去北京，但遭英国反对。英驻尼官员曼纳斯·司密斯中校（Lieutenant-Colonel Manners Smith）获悉此事后，对尼泊尔王和首相提出，派致敬团赴北京，在中国看来包含着尼泊尔是中国藩属之意。后来尼泊尔首相对这个问题仍不大理解，司密斯中校又奉英印政府之命致函他，再次强调尼泊尔不是中国藩属，英国会保护尼泊尔的所谓“独立”。同时，详细告知尼首相关于英国从1910年10月起，在北京的英国驻华公使多次就尼泊尔与中国的关系问题和与中国谈判的概况。<sup>②</sup>英国的用意是要尼泊尔首相完全断绝与中国的联系，一心投靠英国。

不久，在拉萨的中央政府官员请尼泊尔常驻拉萨代表充当与西藏地方当局谈判的中间调停人。印度政府和英国印度事务部得悉这个消息后，害怕尼代表帮助中国中央政府说话，急忙于4月15日分别函告司密斯关于英政府对西藏问题的政策，要他做尼首相的工作，使尼首相令其驻拉萨代表按英旨意行事。司密斯以所谓中国人占领西藏会严重危害尼泊尔利益，还会侵占尼泊尔领土等来吓唬尼首相。经过司密斯的谈话后，尼首相的态度果然与英国一致。司密斯向印度政府报告说：“现在，我们能够确实告知印度政府，尼泊尔王最热切地渴望看到西藏恢复其固有的实际独立的地位。并为达此目的，尼泊尔准备以印度政府赞同的力量，用各种方法去援助西藏”。<sup>③</sup>这样，尼泊尔充当了英国侵略西藏的帮凶。1913年2月1日，民国政府在西藏的长官钟颖致电袁世凯总

① 英《外交部档案》全宗535号，第13卷，第153页。

② 同上，第15卷，第46页。

③ 同上，第87页。

统，提出尼泊尔与中国有数百年不间断的亲密关系。当今之尼王是很好的统治者，正致力于该国的繁荣富强。该国臣民水平高，有强大的军队，但国小，无海军，如能实现与中华五族结合，其前途光明无量。建议派出特别代表团赴尼宣讲中国五族共和之事。袁同意，钟颖立即于当月致电尼泊尔王，说现中国政府已变，独裁专制已被推翻，成立了五族共和国，仿效美国建制，并制定了五种颜色的国旗。过去中国与尼泊尔关系极为密切，此次又代为调停藏事，得到总统嘉许。钟颖希望最好尼泊尔与中华五族结合，但起码应保持过去那种亲密关系。

英国获悉此事后，英驻尼泊尔常驻官肖尔斯中校（Lieutenant-Colonel H. L. Showers）找尼王和尼首相谈话，研究对策，经过肖尔斯中校做工作，尼泊尔政府写了备忘录给英印政府，评述钟颖来电内容及他们的态度。备忘录最后说：“尼泊尔希望继续和中国保持友谊，但尼泊尔是一个古老的印度教的王国，希望保持它的独立和单独存在，不能加入据说是五族共和的中华民国”。<sup>②</sup>同时回函钟颖，拒绝了钟颖提出希望尼泊尔加入五族共和的中华民国的建议。这是在英国商议下写的，所谓保持尼泊尔的“独立”，只不过是英国掩饰把尼泊尔当作自己的附属国的漂亮词藻而已。所有这些都说明了英国业已控制了尼泊尔的政治和外交，尼泊尔政府亦已完全听命于英国政府了。

## 二、英国在西藏东南地区的侵略活动

20世纪初以前，英国在印度北部的侵略矛头，如上所述，主要对准喜马拉雅诸山国。在阿萨姆地区，亦仅仅经营布拉马普特

英《外交部档案》全宗 535 号，第 16 卷，第 202 页。  
同上。

拉河北岸的平原地区，英印政府除了承袭阿洪王朝的办法，向平原边缘的珞巴族等若干个部落交纳“波萨”（Posa）地租外，尚无力深入西藏的珞瑜和察隅地区。他们曾在 1873 年制订了孟加拉东部边境章程（Bengal Eastern Frontier Regulation）划出一条边界线，即所谓“内线”，规定凡英国臣民或外籍侨民无执照者，不得越过此线。它被人认为是“印度的有效边界。”<sup>①</sup>此外，还划了沿山脚边界的一条与内线平行的界线为外线。内外线之间完全无任何设置和控制，他们自称这种做法为“不干涉（non-intervention）政策”。一般地说，这条外线与中国的传统习惯线相近。

19 世纪末至 20 世纪初，阿萨姆地区的茶园、木材砍伐和加工业、煤矿业等经济的迅速发展，促使获得了巨额利润的资本家强烈要求政府放弃“不干涉政策”，大力向北扩张。为满足资本家贪婪的扩张欲望，1907 年新任主管阿萨姆的副省督兰斯洛特·黑尔（Lancelort Hare）于当年 9 月致函印度总督明托勋爵，提出侵略珞瑜和察隅地区的四条建议：

（1）不准山地边缘的部落在内外线之间地区征收“森林使用费”，如那些部落仍不停止收费，则用武力逼其停收。

（2）允许阿萨姆助理行政官威廉逊（N. Williamson）率领 150 名巡警到内外线之间地区，对此地区阿波尔人（Abols，珞巴族的一支）征收人头税和户籍税，并建议威廉逊进入外线以外的阿波尔人的主要村落活动。

（3）取消英国向部落交波萨钱的办法，改由威廉逊购置礼物赠给内外线之间地带对他巡游友好和不捣乱的部落人，以及用钱来收买部落头人为英人探听情报的办法。

富尔·海门道夫《喜马拉雅蛮族》，1955 年伦敦出版 第 4 页（Fürrer—Haimendorf, L. Von, Himalagan barbary, London, 1955）。

(4) 赞同将山地边缘一些部落南迁，使之“文明化”。<sup>①</sup>

很显然，停止支付“森林使用费”，不交“波萨”租金，还要征收人头税等，这完全是一份企图吞并内外线之间的珞巴族地区的侵略计划。它获得明托勋爵的原则同意，明托于 1908 年 6 月 11 日致函印度事务部大臣，建议派威廉逊到内线以外的阿波尔重要村落，并在内外线间征收人头税。但印度事务大臣莫利害怕这一计划明目张胆地违反不久前签订的《英俄协定》，不批准这个计划，仅同意停付给部落“森林使用费”。<sup>②</sup>

实际上，黑尔在印度总督和英国印度事务部批准之前，就同意威廉逊在 1907 年 11 月从萨地亚出发，试图窜到察隅河 [ 即洛希特河 (Lohit R.) ] 河谷。但前进不远，就被当地部落人以他们是向西藏纳税的人，而阻止他入村。威廉逊被迫返程后，著文鼓吹英国应该利用清朝政府腐败无能的机会，加速侵略扩张。<sup>③</sup>接着他又于 1908 年 3 月从帕西加特 (Pasighat) 到达迪慕 (Dijmur) “探险”历时一年 1909 年 2 月因患急性肺炎，被迫返印。

中国清朝政府对英国在我国西藏东南地区的侵略活动极为关切和忧虑。为抵御英国的侵略扩张，巩固西南边防，时任川滇边务大臣的赵尔丰在 1910 年派管带程凤翔率兵赴一向属中国的察隅地区。同年 5 月，萨地亚英印官员首次从平原边缘的通诺米久人 (Mijus，为珞巴族的一支) 头人报告中得悉有 1000 名中国军人在日马 (瓦弄附近的一个村庄) 的消息后，<sup>④</sup>立即利用此作为侵略的借口，大造向北扩张舆论。刚刚诱使不丹签订条约返大吉岭的

① 转引自巴普雅利 (H. K. Barpujari):《东北边境的山地部落问题》第三卷，第 148—149 页，1981 年阿萨出版。

② 《明托致莫利》(6 月 11 日)，见巴普雅利：《东北边境北地部落问题》，第 3 卷，第 149—150 页。

③ 《阿萨姆与西藏东南部之间洛希特——布拉马普特拉河，1907.11—1908.1》载 (英)《地理杂志》，1909 年 第 3 卷 第 382 页。

④ 英《外交部档案》全宗 535 号，第 13 卷，第 144 页。

柏尔，叫嚣必须“把中国人或任何其他势力从西藏与布拉马普特拉河谷之间的狭长地带驱逐出去”。他还提出要调查珞瑜、察隅地区，并仿照对不丹那样，与山地部落签订条约，以实现霸占部落地区的合法性。<sup>①</sup>

英印政府根据柏尔的建议和军方的研究，于 1910 年 10 月 23 日向印度事务大臣莫利提出了应向西藏东南地区扩张的大概范围：（印度政府的）“军事当局的意见是，目前（英国的）地位对于中国人的前进，在战略上是不稳固的。他们（指印度军事当局——引者）认为我们大致的势力范围应如下：东从达旺地区的西藏部分领土开始，这部分地区像一个楔子一样至乌达古里之北的英国领土边缘。这条边界必须朝东北方向到北纬 29 度、东经 96 度，然后从那里转东南方向到一个尽可能东达察隅河谷靠日马的一个点，然后越过河谷抵达伊洛瓦底江和察隅的分水岭，最后这条边界应沿着这条分水岭到达萨尔温江和伊洛瓦底江的分水岭点。”此外，这份印度政府的电报还提出为了达到划出这条“战略边界”的目的，需要收集各方面情报和资料，因为他们根本不了解那里的情况。他们所提出的调查内容与柏尔提出的大致差不多。<sup>②</sup>我们从英印政府的这份报告中明确地看到两点：一是英印政府所谋求的战略边界线，完全侵占了我们传统习惯线以北的西藏门隅、珞瑜和察隅绝大部分土地以及云南大片领土。二是印度政府自知所占地区是明确属于中国西藏地方的或可能属于西藏范围的。总之，英人对这个地区根本不了解，该地区绝对不是英属印度的。

然而，当时伦敦英国政府害怕中国对英在西藏东南地区活动不满，而对英国在投资集中的长江流域进行报复，要印度政府暂

① 巴普雅利：《东北边境的山地部落问题》第 3 卷，第 157—158 页。

② 英《外交部档案》全宗 535 号，第 13 卷，第 144 页。

勿实施这一计划。继明托之后的新印度总督哈定勋爵 (Lord Hardinge) 曾参与制定 1907 年初的《英俄协定》，该协定明确规定了“保证尊重西藏之领土完整”的条文。因此，他起初反对承担首先违反《英俄协定》的风险和“耗费财力”在外线之外制造出一条“战略边界”，随后又批准威廉逊出访外线以外地区。

1910 年 1 月初，威廉逊再度到察隅河谷，抵达瓦弄。1911 年 1 月初，他带着医生格列戈生 (J. D. Gregoson) 未经上级批准，又窜到察隅河上游，探查程凤翔部队在察隅的动向，并试图“显示英国对这一地区的控制”。随行者有若干名卫队，数 10 名尼泊尔人背夫和 4 名平原米里人。但这次威廉逊、格列戈生医生及其卫队、后勤人员中的绝大多数人，于 1911 年 3 月 30 日和 31 日，分别在空辛村 (Komising) 及潘吉村 (Panji) 被珞巴族阿波尔人中的一支民荣人杀死。关于威廉逊之死的直接起因及具体情况有不同说法。比较可靠的是巴普雅利根据官方档案的文件陈述的情况，即：“阿波尔远征”中任助理政治教官的本汀克 (H. W. Bentinck) 给土司报告所述：威廉逊一行 3 月 20 日到达罗同 (Rotung) 的阿波尔人村庄，威廉逊由于一些口粮和酒被阿波尔人脚夫偷了，而威胁要回去后惩罚他们。阿波尔人召开村民大会，决定将威廉逊一伙杀掉。结果在 3 月 30 日，格列戈生在潘吉村吃午饭时被阿波尔人的一支民荣人乱刀砍死。次日，威廉逊在空辛村亦被碎尸而亡，仅三人逃回萨地亚报讯。<sup>①</sup>威廉逊被杀的真正原因是，珞巴族人民对英人侵占他们的土地，掠夺森林，取消“波萨”，停付“森林使用费”，以及被强迫交纳“人头税”等一系列侵略压迫行为强烈不满，因而对英人进行激烈的反抗的结果。

英印政府获悉威廉逊一伙被杀的消息后，歇斯底里地向珞瑜和察隅扩张，并造谣说中国要“南下阿萨姆”，以制造侵略借口。

巴普雅利：《东北边境的山地部落问题》第三卷，第 168 页。

印度总督哈定一改过去政策，同意明托以前的建议，于 1911 年 6 月 29 日致电英国印度事务大臣，建议派遣一支远征队，其任务是所谓“惩罚”杀死威廉逊一伙的珞巴族人民，并使他们“认识英国的优势”，也就是使他们屈服于英国的侵略和压迫。同时，组织几支测绘队，深入探测门隅、珞瑜和察隅地区，以便为将来划成侵占我国大量领土的所谓中印“战略边界”而获得更多的知识。

伦敦印度事务部很快就批准印度政府的建议，克鲁侯爵于 1911 年 7 月 21 日致电印度政府说：“我赞成按你们建议的路线对阿波尔人采取惩罚措施。”<sup>②</sup>英印政府遂于 1911 年 9 月下旬和 10 月上旬发出侵略进军命令。侵略军分三路进兵：主要纵队赴阿波尔地区，第二路赴米什米（Mishmi）地区，第三路赴米里（Miri）地区。哈密尔顿·鲍威少将（Major-General Hamilton Bower）任指挥和总政治教官，拉晋普的专员 A. H. W. 本汀克和警察部队的 W. C. M. 丹达斯（W. C. M. Dundas）任助理政治教官。

英国自知这次进军完全是对中国领土的侵犯，因此在开始前他们严密封锁消息，因为西藏当局早已宣称对喜马拉雅山南麓部落地区拥有管辖权，怕引起西藏政府的反对。同时，他们也怕中国清朝政府知道英国这次侵略行动而提出抗议。按照英国外交大臣葛雷的指示，先出其不意地派兵“出征”，造成事实后再告诉中国。此外，英印政府规定“尽力设法不让新闻界接近这次阿波尔军事行动，对米里和米什米两个分队则努力加以保密。”<sup>③</sup>所有这些阴谋诡计，更加说明英国做贼心虚，证明门隅、珞瑜和察隅是属于中国西藏的地方。

英军这次军事侵略主要力量放在阿波尔地区，纵队由 1000 多

① 英《外交部档案》全宗 535 号，第 14 卷，第 52 页。

② 同上，第 54 页。

③ 兰姆：《麦克马洪线》第 360 页。

名军人和数千名后勤人员组成，抵达科博（Kobo）分成两路：一路溯迪杭河而上，经帕西嘎特到本克村；另一路经密空（Mikong）抵罗同。英军向珞巴族沿途的部落发起了猛烈攻击，并大肆杀人劫掠和焚烧村寨。珞巴族人民为保卫家园，毫不畏惧，奋起反击，用大刀、长矛和毒箭坚决抗击侵略者，杀死英军 5 人，击伤 6 人。然而，由于敌人众多和武器先进而抵挡不了敌人的进犯。

英国侵略军在军事行动结束后，对门、珞、察地区进行了广泛的大规模的调查和测量工作。英印政府和英国印度事务部起初并不是想仅仅在门、珞、察等地区探测，而是企图在那里标划出印度与中国的边界，也就是说，要在那里标出国界，从而宣布把中国西藏的门隅、珞瑜和察隅广大地区归属印度领土。1911年10月9日印度事务部致外交部函中说，克鲁勋爵非常强烈地认为，必须派出“进一步的远征队”，实现为“陛下政府标划出边界的目的”。<sup>①</sup>但遭到英国外交部的反对。外交部在同月26日给印度事务部的复函中指出：“现在建议采取‘派出远征队进入未管辖的地区宣布一条边界，然后撤出来’的政策，……葛雷爵士在印度政府准备有足够措施来保护任何这样的界线之前，……是不能同意划出一条新的边界的。”<sup>②</sup>葛雷采取这种态度的原因是：“中国将会可能在远征队撤离后跟着前进过来。”后来在印度事务部和印度政府一再坚持下，葛雷才同意派远征队调查测量，但不划界。

英军在1921年1月开始，分三路去调查和探测：

(1) 阿波尔分队。侵略者在罗同一带烧杀行动结束后，继续沿河谷北上，经潘吉、空辛、里乌（Riu）、叶古（Yeku）、希蒙（Shimong）等村抵达辛金（Singging）村。同时还探测了西绕木河（Siyom R.）和扬纳河的谷地一些地区。但没有深入谷地。英印政

① 英《外交部档案》全宗 535号，第14卷，第83页

② 同上，第84页。

府于 1912 年 3 月 7 日给印度事务部克鲁侯爵的电报中，提出请求在中段即阿波尔一带地区，建立两个边境站，一个在罗同，另一个在帕西加特，每站配备一批警察。<sup>①</sup>这实际上就是霸占珞瑜的这部分地区。

(2) 米什米分队。负责人是助理政治教官丹达斯，有一批警察陪同，于 1912 年 1 月初出发。此队又分为两个小队：第一小队沿察隅河而上，一直抵达中国程凤翔部插旗不远的地方。丹达斯于 1 月 11 日致电东孟加拉和阿萨姆政府，报告他们于 1912 年 1 月 3 日抵达察隅河支流叶普河 (Yepuk)，并说中国人于本月 2 日从日马派了一些藏人到那里，插了有四个红爪的龙旗。此外，还报告中国官兵在此地区的其他活动情况。<sup>②</sup>他建议在梅尼克莱 (Menikrai) 设立一个警察站，<sup>③</sup>目的除霸占下察隅地区外，还企图破坏中国在察隅的管理。第二小队由贝尔立 (F. M. Bailey) 率领，任务是探测西赛里河 (Sesseri) 迪杭河及察隅等河的谷地。这队启程时间较早，是在 1911 年 11 月 20 日出发的。他们除了测绘山川地形外，还获悉在迪杭河上游第一个藏族人居住的阿连波 (Alempo) 村里，驻扎了 400 名中国士兵。1911 年 5 月，一位被称作“张大老爷”(Chang Ta Lao-yeh) 的中国官员，带了 50 名中国士兵的卫队和 100 名藏人，越过格莱山口，在德莱河谷驻扎了一周，并召开头人会议，宣布他们是中国的臣民，要服从中国命令。同时还发给每人一张以赵尔丰名义印发的、有藏汉两种文字的身份证，哈德卡斯特从当地找到 15 张中国发的身份证。<sup>④</sup>

(3) 米里分队。这一分队主要调查和探测西部地段，即迪杭河与西巴霞曲河 (即苏班西里河 Subansiri R.) 之间，包括门隅等

① 英《外交部档案》全宗 535 号，第 15 卷，第 25 页。

② 同上，第 13 页。

③ 同上，第 25 页。

④ 转引自兰姆：《麦克马洪线》，第 357 页，伦敦 1966 年版。

广阔地区。负责人是拉晋普分区专员克乌德 (G. C. Kerwood), 由奈威尔 (G. A. Nevill) 和格拉厄姆 (A. M. Graham) 的第 15 廓尔喀步兵连 150 人护卫, 从西巴霞曲河到康拉 (Kamla), 再向北部和西部前进。因遇许多困难和气候不适而受阻。这些困难中, 最主要的是受到当地珞巴族人的敌视和反对, 他们反对这些入侵者入侵和探测他们的地区, 并用武力袭击英军。由于部落民众的反抗, 迫使入侵者再不敢深入。

英国政府自知这次大规模武装侵略和探测活动, 完全是非法的。因此, 他们不仅为防止中国政府、西藏地方当局以及俄国政府的反对和抗议, 采取了许多措施封锁消息, 而且为防止英国国会用 1858 年印度政府法案中, 有关未经国会两院批准, 不得动用印度税收, 承担皇家军队在印度边境以外地区的任何军事费用的第 55 款规定, 来反对内阁, 英国政府提出要把收入《阿波尔蓝皮书》中的文件加以“订正”, “为的是尽可能消除这一事件的国际面目。”<sup>①</sup> 也就是说, 要把它入侵和要霸占的地方说成属于印度的领土, 以欺骗国会议员, 尽管如此, 还是有些议员对此事提出批评。如威廉·拜勒斯爵士 (Sir William Byles) 认为阿波尔人和米什米人均均为外国人, 因此违反了 1858 年印度政府法案第 55 款, 并指出一些英国地图都将上述两种人居住地划在英印领土之外。印度事务部官员对此加以狡辩, 但最后, 该部部长助理蒙塔古 (E. S. Montagu) 被迫假惺惺地作出所谓“保证”: 他们“无意要在这次 (阿波尔) 行动后, 扩大印度政府的行政管辖区”, <sup>②</sup> 以平息质询。

经过这次国会的质询和辩论, 原先英印和英国政府决意要在探测队撤回前, 于西藏东南地区的东段、中段和西段, 即察隅、珞瑜和门隅的一些地方, 设立配有 50 名至 300 名不等的警察守备的

兰姆:《麦克马洪线》,第 360 页。

同上,第 360—361 页。

边境站的其中的一些站，不得不暂时推迟。然而在不久之后，英印政府在英国政府批准之下，悄悄地在西藏东南地区靠近印度边境的一些地方建立了几个“边境站”。但总的说来，这些边境站完全没有建立在深入门隅、珞瑜和察隅里面的地方。

英国这次大规模的侵略和探测活动，虽然英印政府在边界外设立了几个边境站，霸占了西藏东南地区很少一些地方；但重要的是，他们探测活动和依据测量得到数据绘制的地图，为后来西姆拉会议背后偷偷塞入的一条所谓“麦克马洪线”作了重要准备。这正如兰姆在其《中印边境》一书中评论的：“由于进行了所有这一类活动（指探测活动——引者）终于有可能为阿萨姆·喜马拉雅的大部分地区提供了一幅良好的地图——在测量上还留下了几处空白点，特别是苏班西里河（即西巴霞曲——引者）的上游——不久以后划出的麦克马洪线即以此图为根据。”<sup>①</sup>

① 兰姆：《中印边境》，民通译本，第 133 页。

## 第九章 辛亥革命时期英、俄妄图分裂西藏的阴谋活动

### 第一节 英国操纵西藏上层反动分子制造“西藏独立”

#### 一、辛亥革命时期西藏的形势和民国政府宣布“五族共和”

1911年，中国爆发了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即辛亥革命。这场革命是中国各族人民自1840年鸦片战争以来，反对帝国主义及其走狗清朝统治者的一系列斗争的继续和发展。革命前夕，在四川群众性的保路运动的影响和武昌起义的推动下，西藏拉萨等地也发生了以驻藏清军为主的武装起义。西藏与四川相连，而且驻藏清军又多为川籍，因此，“川省之乱，藏中受影响最大”。<sup>①</sup>“既而武昌起义的消息，由《泰吾士报》传至拉萨”，“三数日后，消息传遍全藏”<sup>②</sup>。当时西藏广大僧俗人民“对孙中山先生领导的革命运动抱着极大的希望，纷纷诵经祈祷，祝愿革命成功”。<sup>③</sup>

① 忧患余生撰：《藏乱始末见闻记》，载《民元藏事电稿》《藏乱始末见闻记四种》合刊本（下简称民、藏合刊本），第120页，西藏人民出版社1983年。

② 陈渠珍：《艮野尘梦》，第79页。

③ 喜饶嘉错：《辛亥革命时西藏人民的祝愿》，载《辛亥革命回忆录》三，第508页。

驻藏清军（川军）是一支成份复杂、会党有很大势力的军队。统领钟颖是一个没有多少军事知识的纨绔子弟，他威信不高，只会用会党的关系拉拢部下，并放任军队中的坏分子，败坏军纪。当时内地革命消息传来，以驻藏大臣秘书何光燮、标部书记官范金、兵部处书记官李治平、钦差戈什长郭元珍、哥老会首领叶纶三等为首的一部分驻藏清军，遂由“勤王”而倡革命。

1911年11月13日，他们利用军士因欠饷的不满情绪，以“索饷”为名，在拉萨北清营所在的札什城起事。他们首先控制了兵备处和驻藏大臣库房各局所，并将军械粮饷等物资集中于兵营。接着，举兵备处书记官李治平、标部书记官范金为总参谋<sup>①</sup> 11月15日夜，总参谋李治平命田得胜等率兵攻占驻藏大臣官署。是夜十时，“署外枪声顿起，东廓人行如细雨”，起义部队以“西垂”口号相约，直驱驻藏大臣官署，擒获了驻藏大臣联豫，并将其囚禁于札什城栈房。

拉萨驻军起义后，在何光燮、郭元珍等谋划下，成立了具有临时政权性质的公议局，下设民政、财政、军政三部。马队管带汪文铭为议长，何光燮为民政部长，郭元珍为财政部长，钟颖为军政部长。<sup>②</sup> 由于“哥老会势力已布满全藏”，官兵入会者已占全军百分之七十五<sup>③</sup>，因此，“又设一大同保障总公口，郭元珍任之”<sup>④</sup> 定于二月初一（公元1912年3月19日）接钦差关防，正式成立军政府，以何光燮为都督。另外又派人去波密、江达，对该处驻军进行联络，很快得到其他地区驻藏清军的热烈响应，后藏、江孜、波密、江达等地的驻军纷纷前往拉萨“驱逐联豫、钟颖，组

① 见《藏乱始末见闻记》的民、藏合刊本，第138页。

② 同上，第122页，123页。

③ 同上，第124页。

④ 陈渠珍：《艸野尘梦》，第78页。

⑤ 《藏乱纪略》，民藏合刊本，第149页。

织军政府”

西藏革命形势的迅速发展，使以联豫、钟颖为首的清朝政府在西藏的反动统治势力面临灭顶之灾。他们软硬兼施，造谣挑拨，制造种种事端，甚至和帝国主义、西藏上层反动分子勾结起来，以乘机扑灭革命烈火。而起义军内部成份复杂，派系斗争十分激烈，革命的目的也不明确，缺乏坚强的领导和后盾这一切就给钟颖、联豫等人挑拨离间，分化瓦解革命力量，篡夺革命领导权以可乘之机。

又有袍哥（帮会组织）成员张云龙等见“色拉寺金灯甚多”，有拉萨贵族官员、富商大贾“避难”时存入寺内大批财物；“故告奋勇”，背着公议局“于二月初五日（1912年3月23日）率队往攻”，造成了英帝国主义和一切反革命分子挑拨汉藏关系的空隙。联豫、钟颖也以此嫁祸于公议局及其领导人郭元珍、何光燮等。此后，张云龙等又秉承联豫、钟颖旨意，率军捕杀了郭元珍、何光燮父子。钟颖还支持清军中一部分人提出的“内渡”（即回四川的要求），向西藏噶厦勒索路费，以瓦解革命势力。驻藏清军中的革命势力虽然被摧残殆尽，但是西藏拉萨等地的局势总算初步稳定下来。1912年初，联豫因病让钟颖代理驻藏大臣之职，以维系西藏的大局，后又经四川总督从权委任钟颖为“西藏行政使”。<sup>②</sup>

1912年1月，中华民国临时政府在南京成立。大总统孙中山先生在总统宣言书中宣告：“国家之本，在于人民，合汉、满、蒙、回、藏诸地为一国，则合汉、满、蒙、回、藏诸族为一人民族之统一。武汉首义，十数行省先后独立，所谓独立，对于清廷为脱离，对于各省为联合。蒙古、西藏，竟亦同此，行动既一，

① 陈渠珍：《艸野尘梦》，第82—84页。

② 见《东方杂志》第九卷第1号，《中国大事记》。

决无歧趋，枢机成于中央，斯经纬周于四至，是曰领土之统一”。<sup>①</sup>同年 3 月 11 日颁布的具有临时宪法作用的《中华民国临时约法》第三条亦规定：“中华民国领土，为二十二行省，内外蒙古、西藏，青海”。第五条规定：“中华民国人民，一律平等，无种族、阶级、宗教之区别”。第十八条规定：“参议员，每行省，内蒙古、外蒙古、西藏各选派五人，青海选派一人”

至同年 3 月 25 日，民国大总统袁世凯又发布《劝谕蒙藏令》，指出“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分驻蒙藏，以黄教为主。后辈相传，咸深信仰。凡我蒙藏人民，率循旧俗，作西北屏藩，安心内向。近年边疆大吏，措施未善，每多压制……现在政体改革，连共和五大民族，均归平等。本大总统尽心毅力，誓将一切旧日专制弊政恶行禁革。蒙藏地方，尤应体度舆情，保守治安。……”<sup>②</sup>接着，大总统袁世凯再次发布命令，宣告“五族共和”，五族“同为我中华民国国民”，明令取消了帝政时代的“藩属”名称，“民国政府于理藩院不设专部，原系视蒙、藏、回疆与内地各省平等，将来各族地方一切政府，俱属内务行政范围”，“其理藩院事务，著即归并内务部接管。”<sup>③</sup>

以上这些宣言、命令和文献表明，清朝政府被推翻后，民国政府建立伊始，即明确宣布了西藏地方系统一的中国的一个组成部分，藏族系国内五大民族之一；民国政府要实现“民族之统一”，“领土之统一”。鉴于当时西藏所处的形势，民国中央政府发布约法命令中，对其归属及政策也作了原则的规定。到 1912 年 5

① 《中华民国临时政府公报一号》、《东方杂志》等八卷第 10 号。

② 陈荷夫编：《中国宪法类编》下编第 366—367 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0 年。

③ 《东方杂志》，第八卷，第 11 号《中国大事记》。

④ 同上，第 12 号《中国大事记》。

月 22 日，民国政府即正式任命钟颖为西藏办事长官，<sup>①</sup>着手处理西藏事务。而当时的西藏形势，虽然钟颖等的所作所为引起了藏族人民的不满，但是在 1911 年底和 1912 年，拉萨局势已逐渐稳定。如果没有英国操纵下的西藏上层反动分子发动的叛乱，西藏也将同全国各省一样，会逐渐走上统一，这是毫无疑问的。

## 二、英国策动西藏上层反动分子制造 “西藏独立”的阴谋活动

帝国主义和一切反动派对于中国革命极端仇视，它们一面勾结中国的反动势力，企图扑灭革命，一面又乘机掠夺中国。列宁在《中华民国的巨大胜利》一文中指出：“中国革命在欧洲资产阶级中间所引起的不是对自由和民主事业的热忱……，而是对掠夺中国、开始瓜分中国、攫取中国领土的欲望。”<sup>②</sup>沙俄帝国主义乘机想占领与俄国接壤的省分，一手策划了外蒙古“独立”、“自治”。英帝国主义则将清王朝的灭亡，民国初年的混乱，视为它实现蓄谋已久的分裂中国西藏阴谋的大好时机。

在川边和西藏发生革命的时候，英国乘机于 1911 年 11—12 月间，发动了蓄谋已久的对西藏东南洛隅等地的入侵。与此同时，英还利用留居印度的十三世达赖喇嘛，积极策动和支持西藏上层一部分反动分子制造“西藏独立”的分裂活动，在英国的支持下，达赖喇嘛由大吉岭，迁居于噶伦堡，挑起亚东、帕里的藏族与清朝驻军的冲突。然后，由英驻亚东商务代表麦克唐纳出面，以“调停为名”，迫使驻防清军向藏族官员缴械，离开藏境，取道印

① 《民国元年五月初五日内务部关于临时大总统任命钟颖为西藏办事长官咨》，北洋政府蒙藏院档案，第 1045 卷。

② 《列宁全集》第十九卷，第 9 页。

度返回内地。这样，英国通过达赖喇嘛就控制了西藏从南边入印度的道路。

接着，达赖喇嘛秘密遣人给拉萨的孜本池门和仲泽降巴丹达等送去密令，要他们秘密组织一个军政部，准备军事行动。于是，降巴丹达等与色拉寺密谋驱逐驻藏清军，色拉寺亦就敢于公开与清军革命派成立的公议局相对抗。<sup>①</sup>他们在藏族僧俗民众中大肆散布“达赖喇嘛拟借英兵护送回藏”，并暗遣藏军数千于后藏进攻汉军二营驻防，汉军被击溃，“遣散确实”。<sup>②</sup>至1912年1月，达赖喇嘛正式派遣亲英分子达桑占东潜回西藏，煽动和组织驱逐清朝驻军的叛乱活动。达桑占东原是达赖的内侍，达赖叛逃印度时，他曾在曲水阻击追赶的清军，日益得到达赖喇嘛的信任和重用。达赖喇嘛在印期间，由达桑占东出头露面与英国勾结，狼狈为奸。英国就是通过以他为首的亲英派，控制了达赖喇嘛。

达桑占东等亲英分子潜入西藏，策动“反汉”暴乱之后，西藏的局势迅速恶化。西藏上层反动分子极力挑拨汉藏人民之间的关系，把藏族人民反抗清朝统治阶级的斗争，引向民族仇杀和分裂祖国的罪恶道路上去。1912年3月，噶厦以达赖的名义发布文告，通告全藏之营官喇嘛攻击各地汉军。文告称：“内地各省人民，刻已推翻君主，建立新国。嗣是以往，凡汉人递到西藏之公文政令，概勿遵从，身著兰色服者，即新国派来之官吏，尔等不得供应，惟乌拉仍当照旧供给。”该文告又说，汉人不能保护西藏，恣为强夺，蹂躏主权，“盖使我藏民永远不见天日矣，孰使之，皆汉人入藏使之也。自示以后，凡我营官头目人等务宜发愤有为，苟其地居有汉人，固当驱除净尽，即其地未居汉人，亦必严为防守，

① 夏格巴：《西藏政治史》。

② 《宣统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代理驻藏办事大臣钟颖报告驻藏兵士肇乱并处理情形咨呈》，北洋政府蒙藏院档案，第1045卷。

总期西藏全境汉人绝迹是为至要。”<sup>①</sup>文告中所说的“推翻君主，建立新国”，自然指的是辛亥革命推翻清王朝的封建专制统治，建立的新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中华民国，它是清朝被推翻以后建立的代表中国中央政权的政府，自它成立始，即郑重宣告了“五族共和”，要实现民族统一和领土的统一。西藏是我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这是人所共知的历史事实。十三世达赖喇嘛在其文告中要求西藏各地：“凡汉人递到西藏之公文政令，概勿遵从”，“新国派来之官吏，尔等不得供应”，这就违背了中国历代中央政权同西藏地方传统的历史关系，有损于祖国领土主权的统一，这是早就在一旁窥伺的英国侵略者所梦寐以求的。

长期以来，广大的藏族人民同内地进藏的官兵商民生活在一起，有的相互通婚，有的已是几代姻亲，他们信仰习惯基本相同，生活上利害与共，亲如一家。纵容川军中少数不良分子在拉萨烧杀抢掠的，只是钟颖等极少数清朝政府在西藏的官吏，而达赖却通告全藏营官喇嘛，下令攻击各地汉军，以致形成在拉萨等地藏军与驻藏清军对抗的局面。据有的目击者谈：“汉蕃百姓之在围中者，日往联、钟两处痛哭，祈早议和”，并指出：“总之，最惨者为百姓与守分之文武员而已”<sup>②</sup>。所以这决不象后来有人恶意歪曲的那样，是一场什么“汉藏之争”。所谓的“达赖文告”，正是起着一个把西藏局势搞乱，把藏族人民反抗清朝统治阶级的斗争，引向民族仇杀和分裂我国西藏的邪路上去的作用。

一些西方人士将这篇文告说成是西藏独立的宣言，这是毫无事实根据的。在这篇文告里明明写的是驱逐汉人，并未有宣布西藏自立为国的意思。辛亥革命时内地各省，特别是南方各省都响应，自称独立，这里所说的独立，正如孙中山先生在总统宣言书

① 见牙含章：《达赖喇嘛传》第240页，朱绣：《西藏六十年大事记》第27—28页。

② 《藏乱始末见闻记四种》，民藏合订本，第127页。

中所阐述的：“所谓独立，对于清廷为脱离，对于各省为联合。蒙古、西藏意亦同此，……枢机成于中央，斯经纬周于四至”。是指各省脱离清朝政府，联合成为中华民国，而不是各省各自独立一国，何况西藏的文告连独立于清朝政府的文字与意思都没有，所以，把这篇文告说成是西藏独立宣言是别有用心分裂中国的说法，是对历史事实的严重歪曲。

达赖的上述文告发布以后，再加上达桑占东在各地各寺积极活动，很快拼凑了约万名的所谓“西藏民军”。他们用英国供给的军火武装起来，由达桑占东任卫藏民军总司令，统一指挥。1912年3月，达桑占东率领卫藏民军向驻江孜的清军发动进攻，双方展开了激战。当时，江孜驻军力量单薄，粮饷、弹药十分缺乏，一时又得不到拉萨驻军的支援，逐渐被人数众多的藏军包围。但是，他们仍然坚持战斗，固守在江孜造纸厂附近。4月初，英国驻亚东商务委员麦克唐纳赶到江孜。他见“藏军缺乏战斗力”，“没有受过军事训练，又缺少好指挥将领”，因此，由他和尼泊尔代表出面“调停”。结果藏方出9250卢比，换取江孜驻军144支来福枪及许多子弹。然后，藏方免费供给驻军口粮，并送出藏境，由印度返国。<sup>②</sup>接着，达桑占东指挥卫藏民军包围了日喀则驻藏清军，又在江孜的同样手段，即由麦克唐纳出面，以“调停”为名，强迫清军交出武器弹药，由西藏方面发给路费，取道印度，返回中国内地。英帝国主义和西藏上层反动分子互相勾结，就这样逼走了驻防江孜和日喀则的清军。

此后，达赖喇嘛又指示达桑占东寻找借口，向拉萨代理驻藏大臣钟颖及驻军发动攻击。1912年4月，驻拉萨军队开会演说，与藏人发生冲突，达桑占东乘此机会调动各地藏军，包围了拉萨。双

<sup>①</sup> 杨公素：《所谓“西藏独立”活动的由来》，中国藏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64页。  
麦克唐纳：《旅藏二十年》中译本，第64—73页。

方的战斗断断续续地打了四个多月。最严重的是噶厦下令拉萨附近的藏民不准卖粮给川军，川军的粮食发生困难。在此期间，西藏上层反动分子全面地煽动起民族仇杀，“声言洗汉”，驻藏汉官、汉商和汉族人民有的惨遭屠杀，有的被困饿而死，有的被驱逐出藏境。

但是，西藏亲英势力在英帝国主义策划下干下的这种破坏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的罪行，立即遭到全国人民，尤其是西藏人民的强烈反对。各界人士在报刊上撰文，愤怒谴责英帝及其走狗的分裂阴谋。以袁世凯为临时大总统的民国政府于4月22日颁布了前述的大总统令，重申了中国国家统一，领土完整的主权原则，并着手解决全国统一问题。

在这种形势下，英国政府于1912年初开始调整和制定新的侵略西藏的政策。此一政策的核心就是“反对将西藏在严格意义上包括在中国本土之内”，<sup>①</sup>要求“维持西藏在中国宗主权之下的自治。”<sup>②</sup>4月10日，英国外交大臣葛雷指示驻华公使朱尔典：“要求中国政府作出保证，维持西藏在中国宗主权之下的自治，作为承认（民国政府）的条件。”<sup>③</sup>英国公使并没有马上向袁世凯政府这样提出问题。他于5月24日会见民国政府代理外交总长，说什么：4月21[22]日总统命令“明确声明将西藏视同中国一行省”，“改变了西藏的政治地位”，英国政府对此提出“正式抗议”。外交总长重申中国主权立场，希望“英国不会仿效俄国，给新政府设置障碍。”<sup>④</sup>

英国政府尚未如葛雷指示，公开提出“西藏在中国宗主权之

① 英《外交部档案》，全宗第535号，第15卷，第8—9页，第9号文件。

② 同上，第34页，第44号文件。

③ 同上，第36页，第47号文件。

④ 《朱尔典爵士致爱德华·葛雷爵士》（1912年6月6日）见英《外交部档案》，全宗第535号，第15卷，第105—106页，第127号文件。

下自治”，其主要原因是受到 1907 年英俄《西藏协定》的约束，顾忌沙俄政府对此的态度。英国政府开始感到“《西藏协定》的条款使得陛下政府越来越感到难于按照我国的利益来调整陛下政府同达赖喇嘛的关系以及同中国人的关系。”<sup>①</sup>

与此同时，英印政府于 1912 年 5 月左右，打着“保护商务”的幌子，增派军队进驻江孜、拉萨，以声援西藏叛军。据当时中国报刊揭露：“英人确已派军队数千，于日前直抵拉萨府，因藏中军队变乱，有残害旅人之举，因以保护侨民为名，实行干涉”。<sup>②</sup>

同年 6 月 24 日，英国政府护送达赖喇嘛从噶伦堡启程返藏。临行前，英国政府还批准英印政府向达赖喇嘛递交了一份《送别文告》，《文告》说：“印度政府希望看到西藏在中国宗主权之下保持内部自治”。<sup>③</sup>这一文告，透露出英国分裂西藏政策的旨意。25 日，英国外交部还特意将此《文告》以备忘录的形式递交俄驻英大使宾肯多尔夫，<sup>④</sup>进行试探。英国所谓的西藏“自治”，实质上就是把西藏从中国分裂出去的代名词。

达赖喇嘛经过亚东，在英亚东商务委员麦克唐纳处住了一周左右。在这里，他给西藏东部和川边的寺院和头人写信，要他们起来反叛，“驱逐汉人”。随后，达赖喇嘛到达帕里，即有三大寺喇嘛组织的僧兵 200 人全副武装，担任护卫。

九世班禅得知达赖动身返藏的消息后，即从札什伦布寺专程来到江孜，表示欢迎，并拟与十三世达赖面谈一些问题。达赖在帕里通过英国人办的电话，与在江孜的九世班禅通了话，表示他

① 《印度事务部致外交部》（1912 年 8 月 15 日）见英《外交部档案》全宗第 535 号，第 15 卷，第 134 页，第 177 号文件。

② 《东方杂志》第九卷第 1 号，内外时报《英兵入藏论上》。

③ 英《外交部档案》，全宗第 535 号，第 15 卷，第 116 号文件。

④ 同上，第 101 页，第 126 号文件；（苏）《帝国主义时期的国际关系》第二辑，第二十卷上册，第 228 号文件。

不来江孜，要班禅喇嘛到热隆寺会晤。在热隆寺会晤的时候，英印政府派驻亚东英商务委员麦克唐纳出席，“居间调解”。然而，达赖喇嘛因其在出走印度时期，驻藏大臣曾迎班禅喇嘛至拉萨及其“亲汉”等原因，而对班禅喇嘛不满意，热隆寺的会面，不仅没有使双方和解，反而加深了两者之间的矛盾。<sup>①</sup>

达赖喇嘛从热隆寺起身，到达朗卡子宗，驻于桑顶寺内。当时拉萨方面的战事还没有结束，因此还不能直赴拉萨。达赖喇嘛到桑顶寺不久，联豫和钟颖捎书给达赖喇嘛，请他派代表赴拉萨进行谈判。达赖乃派伦青强秋、色拉寺擦娃池巴佛、仔仲尼丹增坚赞等三人为代表，前往拉萨进行谈判。

7月6日，藏军向拉萨驻藏办事长官钟颖及驻军发动了总攻击。驻军在“饷精既竭，腹背受敌”的情况下，坚持战斗。到7月30日，英国指使廓尔喀驻藏官员出面“调停”，强迫钟颖与藏军“讲和”，双方达成了媾和条约四款：“（一）川军枪弹交廓人手封藏藏中，后无汉、廓、藏三面人齐，不得擅取。（二）陆军令行退伍，由印度回国，其钦差、粮台、夷情各官，仍照旧驻藏。（三）钦差准留枪三十支，统领准留枪六十支。（四）汉兵出关，所有前次兵变损失财产房屋，须照实议赔。……8月16日，钟颖同廓官与商上交出各式毛瑟枪一千五百余支，开花炮三门，机关枪一架，子弹八十箱。”<sup>②</sup>就这样，驻拉萨的军队交出了武器，大部分被迫于9月1日从拉萨启程，取道印度，返回中国内地。

辛亥革命后，清帝国业已崩溃，联豫系清朝的忠实奴仆，不可能在西藏存留下去，清驻藏大臣系统瓦解，清朝在藏统治势力消灭。根据拉萨和谈条件，驻藏办事长官钟颖及一小部分卫队仍

① 见《西藏六十年大事记》第27页；参见麦克唐纳：《旅藏二十年》中译本。《第十三世达赖喇嘛年谱》，载《西藏文史资料选集》第十一辑，民族出版社1989年。

② 《西藏六十年大事记》第29—30页。

有权驻拉萨，达赖喇嘛在英帝国主义挑唆下，迫令钟颖及其卫队离开拉萨。“迨八月初四（公历 9 月 14 日）联办事处拉萨后，钟始移居钦署，番边屡行来文，促钟起程。钟以现奉大总统命令充驻藏办事长官，决无出藏之理。番边以钟系陆军统领，陆军既出藏，统领即应出藏，我等只知钦差，不知长官为何物。嗣后反复晓谕，绝不承认。至谓后来无论有何祸患，决不后悔等语”。<sup>①</sup>9 月 16 日，北京民国政府也有命令，电令钟颖等人要“申明坚持条约，保全领土主权，该办事等万勿遽离藏境，致蹈自弃疆土之咎”。<sup>②</sup>这样，钟颖与噶厦方面的矛盾又尖锐化了。9 月 21 日藏军第二次包围了拉萨。因钟颖留下的卫兵不多，再加上粮食困难，11 月初，尼泊尔驻拉萨代表又出面调解，11 月 6 日双方达成协议，全文共八条，主要内容是：（1）前经所存军械有无短少，详细清查后转交；驻军一边大炮及小大枪支等存贮，由汉、番、廓（尼泊尔）三方面戳盖图记；（2）驻军来藏间每日按商售卖数日用品、口粮等物，所存财物均准其取回；（3）沿途所需夫马、由番边供应；（4）钟长官及官兵、百姓等本月初八日（即 11 月 8 日）定出行出藏，不得逗留，由印度迅速返回，（5）所有由财物中搜检出之军械，由番边自收；（6）沿途尖宿等所需粮秣购卖，均公平交易；（7）钟长官等官民沿途，番边文武不得加害损伤一人性命、财产；（8）衙署（原驻藏大臣衙门）向由番边修理，由番边照料，所有文件器用均封存一处，不得遗失；番边承诺对第穆呼图克图寺僧一节，均照前次议和时所奉达赖喇嘛札文办理，不能伤害性命等。<sup>③</sup>

议和条款签字后，钟颖及其卫队等被迫从拉萨撤走，准备取

① 《藏乱始末见闻记》，民藏合刊本，第 127—128 页。

② 《民元藏事电稿》，民藏合刊本，第 58 页。

③ 《江孜关监督史悠明报告汉藏议和原约全文电》（1913 年 2 月 8 日）北洋政府蒙藏院档案，第 1045 卷

道印度返回；行至春丕时，发现此处尚留有川军 400 余人，家属 300 余口，因路费无著，不能回去。钟颖为了不使中国政府与西藏地方政府断绝关系，遂留在春丕附近的靖西。但遭到藏方逼迫，强令出境。1913 年 3 月 18 日，钟颖在靖西去电民国政府请示去留。17 日，民国政府国务院电令钟颖：“刻下藏事尚未解决，该长官当以领土为重，慎毋遽离藏境，致碍大局。”<sup>①</sup>然而，虽经民国政府多方努力，西藏上层反动分子最终于 1913 年 4 月初逼迫钟颖由靖西出境，经印度返国。

在钟颖等撤离藏境后，达赖喇嘛于 1913 年 1 月返回到拉萨。返拉萨后，达赖喇嘛发表了一个“公告”，歪曲从元朝以来，历代中央政府和西藏地方政府的关系是“施主与福田的关系”，申言前几年中国四川、云南当局派兵入藏，迫使其逃亡国外，如今清朝垮台，西藏人起来把“中国人”赶走，使其又“安全地回到我合法的神圣的国家”。现在，他准备“把剩下的东部西藏的朵康（即今四川西部）的中国兵赶走”，这一公告，虽然没有公开宣布“西藏独立”，但是字里行间却透露出一部分西藏上层依靠帝国主义欲乘中国革命之机分裂中国的阴谋。

达赖喇嘛还对那些支持祖国统一，反对分裂的爱国僧侣、贵族等进行残酷的迫害。如原摄政第穆呼图克图所在的丹嘉林寺，自 1910 年经驻藏大臣联豫奏请昭雪、恢复后，一直支持中央政府，反对西藏上层反动分子的分裂活动。达赖再次将该寺查抄、封闭，僧侣遭到迫害。<sup>②</sup>达赖还暗害了帮助过钟颖的哲蚌寺大堪布元典喇嘛于彭多宗；将已被色拉寺暴徒害死的擦绒噶伦的田庄、农奴，全部赐给了在叛乱中“有功”的达桑占东，并封之为札萨，委以重

<sup>①</sup> 《印度钟颖来电》、《致印度转钟长官电》北洋政府蒙藏院档案 第 1045 卷。

<sup>②</sup> 见《西藏办事长官陆兴祺报告》（1913 年 9 月 16 日）北洋政府蒙藏院档案 第 1045 卷。

任。从此，达桑占东成为西藏最有势力的察绒札萨，掌握了西藏的军政大权。<sup>①</sup>此外，达赖还分别奖赐和提升了一批在叛乱中“有功”的人员。

英帝国主义操纵西藏上层反动分子发动的“驱汉”叛乱，是与广大藏族人民的愿望背道而驰的。西藏广大人民并不愿脱离祖国，任帝国主义宰割。他们虽然反对清朝中央政府执行的民族压迫政策，但是要求统一，反对分裂，对中央政府驻军被迫离开西藏，表示惋惜。有许多曾支持过驻军的藏族人民，甚至随驻军一起，离开了藏境。就是英国侵略分子柏尔也不得不承认，西藏广大的僧侣仍“倾向中国”，而西藏农民更是“不喜藏官而愿中国之复还”<sup>②</sup>。在西藏上层僧俗贵族中，大多数人都倾向祖国，反对分裂。如班禅喇嘛及西藏最大的寺院哲蚌寺、丹嘉林寺等上层喇嘛，都暗中支持钟颖，对达赖等亲英派投靠英帝国主义，大搞分裂的罪恶活动，表示愤慨。在遭到达赖残酷迫害之后，他们仍然派人向民国政府发出呼吁<sup>③</sup>。最能反映西藏各阶层人民维护祖国统一，反对分裂态度的是，在公元1913年初达赖在拉萨召开的一次僧俗代表大会上代表们总的意向。在会上，达赖提出三个问题交大会讨论：“（一）西藏应与何国或若干国为友？（二）是否扩充军额；若扩充，则如何筹饷？（三）司法若有改革，则手续当如何？”尽管会上有各种不同意见，但是仍然有不少代表甘冒受迫害的危险，表达了反对分裂的意见。这连柏尔也不得不承认，会议上倾向中国的人“亦不少也”。“西藏虽倾向自主，似尚不欲与其在政治上联合已久之中国完全分离。”<sup>④</sup>

① 甘典：《擦绒·达桑占东其人》，载《西藏文史资料选辑》第五辑，1985年。

② 《西藏的过去与现在》中译本，第80、137页等。

③ 见《西藏办事处长官陆兴祺报告》。

④ 《西藏的过去与现在》中译本，第93—94页，第195页。

## 第二节 英国支持藏军内犯和 所谓的《藏蒙协定》

### 一、藏军向川边的进犯及英国妄图 分裂中国西藏的阴谋

英帝国主义在策动西藏上层反动分子，“驱逐”中央政府驻藏官员，逼走日喀则、江孜、拉萨驻军的同时，又指使一小撮亲帝分裂分子，派遣藏军向四川西部进犯，这是英帝国主义乘中国辛亥革命之机，搞的另一个重要的分裂活动。

辛亥革命爆发以后，川督赵尔丰和代理川滇边务大臣傅嵩林相继抽调驻防川边的军队，回四川内地镇压革命。“至是达赖更密檄康地僧徒 煽蛮民仇汉。”<sup>①</sup>在赵尔丰进行改土归流的西康藏区，被废除的土司及地方头人和寺院乘机复起，各地普遍发生了武装暴乱，驱逐汉军汉官，恢复了原来的土司和喇嘛寺庙的特权。达桑占东潜回西藏后，又驱使藏军东侵，于是川边形势迅速恶化。

藏军在英国的支持下，乘川边局势不稳的机会，先后攻占了乡城、定乡，阻断了川藏的交通；接着，又攻陷江卡、乍丫、稻城、三坝、南敦等处，理塘、河口、盐井也相继失守，巴塘、昌都被围数重，康定（打箭炉）大震。至 1912 年 7 月，川边未被藏军攻陷的：“南路只有泸定、康定、巴安等三县”“北路只有道孚、瞻化、炉霍、甘孜、德格、邓柯、石渠、昌都等八县”<sup>②</sup>。西藏毗连川滇，一有危迫，直接威胁到四川、云南的安全。

因此，早在 1912 年 5 月，四川、云南等各地纷纷电请民国政

<sup>①</sup> 《西藏篇》民、蒙合刊本第 139 页。  
北洋政府外交部编：《藏案纪略》第 25 页。

府拯救藏局，“派遣川滇各边劲旅，星夜赴援”。<sup>①</sup>在全国人民，特别是川、滇人民的强烈要求之下，民国政府于6月14日电令四川总督尹昌衡率军“西征”，平定西藏叛乱。为了不给英帝国主义以干涉的借口，民国政府在决定派军队入藏平叛的同时，令外交总长陆征祥面告英国驻华公使，说明派军队入藏，全为平定叛乱，希望英国严守局外中立。

7月5日，尹昌衡亲率川军前队两千五百名从成都向川边进发。不久，中央又命令云南都督蔡锷组织一支军队，从中甸、维西一路，配合川军，开入川边平叛。8月，尹昌衡所率川军分南北两路：南路由朱森林率领，直趋河口、理塘，川边的形势基本稳定下来。

1912年8月10日，江孜关监督史悠明从印度致电民国政府蒙藏事务局称：“现达赖喇嘛已于本月二十四号由噶伦堡回藏督战。昨已电知四川都督。拉萨蛮兵，近已增至数万，围攻汉军益急，官兵被困已久，粮食断绝，子弹将罄，援兵未至，士卒日以马肉充腹，实有垒卵之急。大局存亡，止在旦夕，恳促川军兼程进援，迟则不可挽救。”<sup>②</sup>于是，尹昌衡令边军尽集于昌都，以黄煦昌为集中司令，统率昌都军事，以营长张茂林为征藏前锋，令刘瑞麟与叛军大战于俄洛桥，藏军总指挥潜逃回藏，溃散之藏军约500人有来归者，昌衡乃籍其名，编入西征军，决议从中路直趋拉萨。与此同时，滇军也进入了康区，攻克了乡城，拟由南路经波密进军拉萨。

8月13日，民国政府电令驻各国外交代表，分别向英、俄、日

① 《民元藏事电稿》，民藏合订本，第7页等。

② 见《辛壬春秋》第二十二，西康；李静轩：《尹昌衡西征纪要》，载《四川文史资料选辑》第3辑。

③ 《民元藏事电稿》，民藏合订本，第20页。

④ 同上，第140页

等国发表了关于蒙藏地区的五项声明。指出蒙藏系中国领土，“民国对于各国侨民力任保护，各国不得借保护侨商之名，增加军队及分派驻扎等事”。“现蒙、藏反抗民国，是为国际公法所不许，外人不得为蒙、藏乱党之主使者”。<sup>①</sup>

中国政府欲派遣军队入藏和川、滇各路军的节节胜利，使暗中策动、支持西藏上层亲英派大搞分裂活动的英国政府，再也“忍耐”不住了。1912年7月11日，印度事务部向英外交部提出：“已经到了以明确形式陈述英王政府的西藏政策的适当时候”，并且草拟了政策声明。<sup>②</sup>英驻华公使朱尔典对此表示完全同意。<sup>③</sup>8月15日，英外交大臣葛雷将印度事务部草拟的声明作了若干删改，电告朱尔典，指示他说：“立即向中国政府递交书面声明。”<sup>④</sup>

1912年8月17日，朱尔典向民国政府外交部递交了英国政府关于西藏问题的五点备忘录，即所谓的《朱尔典备忘录》或《八一七备忘录》。它是英国粗暴干涉我国内政和分裂我国西藏的纲领性文件，全文如下：

英王陛下公使6月23日同袁世凯会谈，提到中国对西藏的军事征伐，明确告诉他，西藏问题今后通过友好谈判，容易解决，而当时使用武力，严重妨碍了和平解决。袁世凯向朱尔典保证无意将西藏并入中国。各项条约将予完全遵守。

6月29日，陛下公使通知陆征祥，陛下政府不赞同将西藏贬低到中国一个行省地位的任何企图，西藏曾同英国有单独的条约关系。他并曾告诫中国政府，如果中国远征军越界进

① 《东方杂志》第9卷第4号，中国大事记。

② 英《外交部档案》，全宗第535号，第15卷，第121页，第152号文件。

③ 同上，第130页，第169号文件。

④ 同上，第131页，第172号文件。

入西藏，可能发生重大纠纷。

鉴于外交次长不日前曾走访英王陛下公使，公使于本月 16 日再次会见袁世凯，应袁世凯之要求，接受了以下保证：既不打算命令远征军越过西藏边界，也不打算将该国并入中国行省。公使已将这些保证报告陛下政府。陛下政府无疑将予以欢迎，认为这表明中国打算完全遵守条约义务。同时，陛下政府出于和睦相处的考虑，现在当明确表示它关于西藏的政策。陛下公使已荣幸通报袁世凯阁下：一项有关文件即将提交中国政府，陛下公使奉爱德华·葛雷爵士指令，兹将明确声明对西藏之政策如下：

一、陛下政府过去曾经承认中国对西藏的“宗主权”，但从未承认也不打算承认中国有权积极干涉西藏的内政，西藏内政应如各项条约所期望的那样由西藏当局掌握，1906 年 4 月 27 日条约第一款授权英国和中国必要时采取相应步骤，保证充分履行条约之规定。

二、陛下政府根据以上这些理由，全然反对中国驻西藏官员近两年执掌该国全部行政大权的行为；并且全然反对袁世凯总统 1912 年 4 月 21 日命令中宣布的原则，即应将西藏与“中国各省一体看待”有关该国的一切行政事务“均将属内政范围”。

陛下政府正式拒绝接受对西藏的政治地位作如此之规定，陛下政府必须告诫中华民国：中国官员不得重复已遭到反对的行为。

三、陛下政府不反对中国有权在拉萨设置一名代表，随带适当卫队，在对外关系上对西藏人有建议权；然而陛下政府不打算同意无论在拉萨或在全西藏保持无限数量的中国军队。

四、陛下政府必须催促按照上述各点签订一项书面协议，作为承认中华民国的先决条件。

五、同时，完全断绝中国一切经过印度同西藏的往来，只有在以上各方面达成协议，陛下政府认为这些条件已经兑现，才能重新开放。

现在驻拉萨的中国军队不在此例，已通知袁世凯，现在驻拉萨的中国军队如果愿意，可以自由经印度回中国。

朱尔典爵士请求外交部对此备忘录作复。

J. N. 朱尔典

1912 年 8 月 17 日于北京

《八一七备忘录》是英国分裂西藏的纲领。《备忘录》说，英国“过去曾经承认中国对西藏的宗主权”，这是谎言。直至这份英国《备忘录》出笼之前，中英两国一切有关西藏的条约，一律没有“中国对西藏的宗主权”字样，这是众所周知的事实。“中国对西藏之宗主权”字样唯一出现于国际条约者，是英俄《西藏协定》，此《协定》是英俄双方协定，与中国毫无关系。英国在《备忘录》中搬出《协定》中的“原则”，对中国自然无效，只表明五年前英国同俄国就共同蓄谋分裂中国西藏了。

《备忘录》说西藏为“国”纯属捏造。西藏于 13 世纪成为元朝中央政权直接统辖的一个地方行政区，自此七百余年来，它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而不是什么“国”。至于说什么“英国同西藏有单独条约关系”这是指《拉萨条约》（1904 年）这种“条约关系”是非法的，不具备法律效力。因为，西藏地方涉外事宜向来由清廷主持办理，西藏地方政府无权同外国订约。1904 年英军用刺刀逼迫西藏地方官员非法签约，应属无效。

《备忘录》的出笼，表明英国对我国西藏的侵略进入了一个新

英《外交部档案》，全宗第 535 号，第 15 卷，第 153—154 页，第 193 号文件附件。  
用王远大先生译文。

的阶段，同时预示着英俄两国必将在西藏问题上有一场新的政治交易。这个新阶段的特点是，英国明目张胆地进行分裂西藏的活动，公开策划“西藏独立”，变西藏为大英帝国的殖民地。其险恶用心在于英国政府“将依据英俄协约的精神，请求俄国以联合行动的方式给予支持”。<sup>①</sup>

更令人气愤的是，《八一七备忘录》前面的序言中，表露出英国政府粗暴地干涉中国内政，妨害民国政府派遣军队至川边平叛和进入西藏，而以袁世凯为大总统的民国政府为了得到外国帝国主义的政治承认和迫切需要它们的经济支持，竟然屈服于英帝国主义的巨大压力，表示决不派军队越入藏境和不打算将西藏并入中国行省。

中国各族人民对英国的无理干涉，则表示了极大的愤怒。《申报》刊载的一篇题为《证明英人无可干涉藏事之理由》的文章指出：“英人早存一扶持西藏独立之心，故不许我再有用兵平乱之举，然后可以遂其他日吞并之谋。嗟呼！其日人之窥朝鲜，尚逐步而进，今英人之攫西藏，且一蹴而就。共和国，开创伊始，若不设法拒绝其请，则指顾之间，西藏即为朝鲜之续。而满蒙、新疆等处曾不转瞬，又必为西藏之续，边邻之藩篱尽撤，长江之门户洞开。其不为刀上俎、砧上肉者几希也”

然而，以袁世凯为首的民国政府却为了在政治上和财政上得到帝国主义的支持，对于英国无理干涉中国内政的《八一七备忘录》，采取了妥协、退让的政策。据当时中国报刊透露：九月初，袁世凯手书答复要点：“（1）民国因西藏骚乱而出兵征讨属当然权限以内，断非他国可容喙。惟新共和国亦愿改订中英两国之对藏条约，承认暂为停止进兵。（2）为藏民之幸福与中英两国之利

英《外交部档案》，全宗第 535 号，第 15 卷，第 216 页，第 283 号文件附件 2。

② 《东方杂志》第九卷第 5 期，内外时报录《申报》。

益，改订中英两国关于西藏之条约，更当开诚商议，决不犹豫。”<sup>①</sup>正是由于民国政府对英国无理干涉的让步，中国军队被迫停止入藏平叛。9月12日，国民政府国务院致电尹昌衡：“藏事迭经英使商阻进兵，尚未解决，刻国务筹议办法。该军已到察木多之队，务饬切勿过该处辖境，致酿外衅，牵动大局。”<sup>②</sup>此后，又多次电令尹昌衡：“先行肃清川边，万勿越境深入，致启外衅。”至10月1日，国务院又奉大总统令致电四川总督胡景伊及尹昌衡：“该护督等慷慨出师，壮心堪佩，惟现在时局孔棘，财政困难，正如病夫，元气已伤，百孔千疮，尚须调摄，岂可竟忘远虑，轻启衅端。望遵迭次前电，勿得进入藏境，致滋渔利。已饬外交部与英使严重交涉矣。”<sup>③</sup>至此，川、滇军奉命严守前清末年川藏界限，所有军队不得过江达以西，而川、滇两军在川边又发生矛盾，故民国政府下令滇军旋即撤回。同时，民国政府撤消西征总司令部，设立川边镇抚府，归四川都督节制，任命尹昌衡兼任川边镇抚使。英国无理干涉，迫使中国停止派军队入藏平叛的消息传出后，“于是民间之舆论，皆斥英国强辩之抗议为不当，一面猛烈攻击政府外交之失败。”<sup>④</sup>

正是在全国各族人民的舆论压力之下，使民国政府不敢明目张胆地出卖中国对西藏的主权，1912年12月23日，民国政府才复照英国，对其《八一七备忘录》作了正式的答复：

甲、中国按照一千九百零六年之中英西藏条约，除中国之外，其他国皆无干涉西藏内政之权，今谓中国无干涉西藏内政之权，理由甚无根据。至于改设行省一事，为民国必要

① 《东方杂志》第九卷，第10期，内外时报《英藏交涉始末记》。

② 《民元藏事电稿》，民藏合订本，第45页，第71页。

③ 同上，第84页。

④ 《东方杂志》第九卷第10期，内外时报。

之政务。各国既承认中华民国，即不能不承认中国改西藏为行省。况中国对于西藏，并无即时改设行省之意。此中颇有误会。惟现在中国认定不许其它一切外国干涉西藏之领土权及其内政。

乙、查中国并无派遣无限制军队驻扎西藏之事，惟按照一千九百零八年之通商条约，英国以市场之警察权及保护印藏交通，委任于中国，故中国于西藏紧要各处，当然派遣军队。

丙、中英关于西藏之交涉，已经两次订立条约，一切皆已规定明确，今日并无改订新约之必要。

丁、中国政府从前并无有意断阻印藏交通之事，以后更当加意保护，断不阻碍印藏交通。

戊、承认中华民国，是另一问题，不能与西藏问题并为一谈。深望英国先各国而承认中华民国<sup>①</sup>。

这一复照，基本表明了中华民国政府的立场，英国路透社认为复照“既有礼貌而又坚定”。<sup>②</sup>此后，英国一方面策划新的分裂西藏阴谋，即强迫民国政府参加有中、英、藏三方的会议；另一方面继续支持西藏上层反动分子的分裂活动，并竭力阻挠民国中央政府与西藏地方政府的和解。

民国政府虽然在英国干涉下，停止川军入藏平叛，但仍然加紧采取各种措施与西藏达赖喇嘛和解，争取他拥戴共和，停止分裂活动。

1912年7月9日，民国政府正式设立蒙藏事务局（1914年5

① 《东方杂志》第九卷第8期，中国大事记。英《外交部档案》，全宗第535号，第16卷，第6—8页，第10号文件及附件等。

② 《清末民初政情内幕》，1986年上海知识出版社中译版，下册，第90页。

月改为蒙藏院)，隶属国务院，管理蒙藏事务，任命蒙古喀尔喀沁王贡桑诺布为总裁。在川、滇军收复川边及准备向拉萨进军平叛时，达赖喇嘛曾令边务大喇嘛洛桑吉麦朗结致书云南都督蔡锷，恳求息战缓兵，并委派大员到藏查办。<sup>①</sup>10月中旬，达赖喇嘛在广大藏族僧侣人民和上层的要求下，通过钟颖曾向民国政府提出了和平解决西藏问题的条件：“（1）西藏人当与汉人有同等之权利；（2）民国政府每年补助西藏五百万两（银）；（3）西藏得以西藏境内之矿山，自由向外国人抵借；（4）西藏人得自由练兵，民国政府不得干涉，但承认得以我国内地军队一千五百名派驻于西藏；（5）一切官制虽照民国政府之规定施行，而人才则采取西藏人”。<sup>②</sup>这些条件除内中有损中国主权的而外，其余均符合民国政府所颁布的政策，成为双方协商和解的基础。接着，达赖喇嘛又直接写信给蒙藏事务局总裁贡桑诺布，表示“前因教务由京回藏，振兴教务，竭力整顿。嗣以革去名号，暂居大吉岭。去冬川省事起，藏中至今未靖，意欲维持佛教，请转呈妥商。”<sup>③</sup>

在这种情况下，民国政府遂于同年10月28日颁布大总统令，恢复十三世达赖喇嘛封号，全文说：“现在共和成立，五族一家。前达赖喇嘛诚心内向，从前误解自应捐释，应即复为诚顺赞化西天大善自在佛，以期维持黄教，赞翊民国，同我太平。”<sup>④</sup>11月3日，江孜关监督史悠明致电民国政府：“达赖虽系英人养成独立，然亦看我政府之办法若何，以定其向背耳。为今之计，西征军万不可撤，即不进藏，亦应驻扎昌都以西，顾洛边一带，以树声威；且宜赶派全权大员，须知达赖并照英员，由印入藏查办，开导达

① 《西藏篇》民藏合刊本第141页。

② 《东方杂志》第九卷，第10期。

③ 同上，第5期。

④ 见北洋政府蒙藏院档案，第1045卷。

赖，抚恤人心，冤屈昭雪，或可以服番人之心，不致失却藩篱。’<sup>①</sup>接着，驻靖西关监督马师周、驻印官员陆兴祺均致电民国政府请求派员入藏镇抚，以收人心。此后，达赖喇嘛又通过新疆督军袁大化、四川总督尹昌衡将内容基本相同的条件转呈民国政府。<sup>②</sup>于是民国政府于 1912 年 12 月 17 日决定派遣蒙藏事务局金事马吉符及姚宝来为册封使，假道印度入藏册封十三世达赖喇嘛。然而，英驻华公使对“请派员假道一层，碍难照办”，不发护照，马、姚两人未能成行。<sup>③</sup>

至同年 12 月 21 日，民国政府又致电达赖喇嘛，再申“复还封号，仍请主持黄教”事务，并说：“现已饬钟长官停战，静候中央解决，务望贵喇嘛亦转饬属下停战，以免汉番生灵重遭荼毒。所有滋事以来，汉番曲直及善后一切事宜另派专员前往商办，永保和平。”<sup>④</sup>12 月 24 日，达赖喇嘛覆电称：“藏事前后，并未求封号矣”，言下之意，即不承认民国政府复其封号。又说：“予原汉番佛主之见，意閤藏归汉属，寺宇多毁，汉番失和之根，閤藏大众意见不合，汉官兵如果尽退时，西藏非别国政教，比如鱼水不离，各国通知，贵总统亦洞鉴也。”<sup>⑤</sup>从电文可知，达赖喇嘛因见英国出兵干涉川、滇军队入藏，态度又有所变化，竟然表示出“汉官兵尽退”，西藏才能够相安的分裂主义倾向。

民国政府于 12 月 31 日再次复电达赖喇嘛：“……前此汉番多事，皆由政府与贵喇嘛隔阂，嗣后文电往复，彼此诚意，皆可通达，实汉番之福。前已电致贵喇嘛，转饬所属停战，想密宣佛法，慈爱为怀，必已照办。现特派专员赴藏，商办善后一切事宜，务

① 《民元藏事电稿》民藏合刊本，第 96 页。

② 同上，第 96 页、102 页等。

③ 《西藏六十大事记》第 34 页；牙含章：《达赖喇嘛传》，第 217 页。

④ 北洋政府蒙藏院档案，第 1045 卷。

⑤ 同上；又见《民元藏事电稿》，民藏合刊本，第 116 页。

望贵喇嘛详为指示，使汉番同享幸福，则贵喇嘛之功德无量矣。”<sup>①</sup>此后，民国政府又于 1913 年 1 月 9 日经印度陆兴祺转致电达赖喇嘛，表示“已派大员前往筹议一切，并望善后接待”；又开复原随达赖喇嘛一起出亡印度之西藏地方政府亲英派首领噶伦夏札的官职。<sup>②</sup>此后，民国政府与达赖喇嘛往返电文不断。达赖喇嘛来电主要内容是控告川军在川边察木多、江卡等地烧毁哲布寺院，要求西征官兵速退等，并愿意派员在大吉岭与民国政府所派大员进行筹商。民国政府回电，大总统迭径电飭川、滇各省保护庙宇及僧俗人等，川军有个别人毁抢庙宇，已飭“川督严为查办”，赴大吉岭会商尚有阻碍，不如派代表在察木多会商为妥。<sup>③</sup>达赖喇嘛回电拒绝在察木多会商，旋又提出：“所有西藏土地、人民、政事，仰照五辈达赖例规”的要求；民国政府复电：“第五辈喇嘛时代系在明末清初，其时统治权、领土均与民国承受于前清宣统年间迥异。来电提出此层，民国殊难承认。务望查照前电，速派亲信代表赴察木多商办善后。”<sup>④</sup>接着，民国政府大总统又电达赖喇嘛，说明“现派李育仁为川边宣抚使、王鉴清为西藏宣抚副使，令先赴昌都，俟执事派亲信代表来昌，以便接洽”。<sup>⑤</sup>此后，民国大总统与达赖喇嘛经驻印陆兴祺来往电文，一直继续到 1913 年 6 月底。诚如陆兴祺向民国政府密呈所说：达赖喇嘛来电意趋重撤兵，（即撤退西征川军）争地（按五辈达赖喇嘛所辖地为西藏领地）。彼迭请在大吉岭会议，所特定亦如此。盖欲以外人为后盾耳。”<sup>⑥</sup>陆兴祺的话，

《民元藏事电稿》，民藏合刊本，第 118 页。

北洋政府国务院档案，第 1002 卷。

《1913 年 1 月 16 日达赖喇嘛电》及《1913 年 2 月 1 日北洋政府大总统复达赖喇嘛电》，北洋政府国务院档案，第 1045 卷。

《1913 年 2 月 18 日达赖喇嘛电》、《1913 年 3 月 4 日北洋政府大总统电》北洋政府国务院档案，第 1045 卷。

⑤ 《1913 年 3 月 15 日北洋政府大总统电》，北洋政府国务院档案，第 1002 卷。

⑥ 《1913 年 6 月 24 日陆兴祺来电》，北洋政府蒙藏院档案，第 1045 卷。

不幸而言中。在英国的支持和策划之下，电文中所说的大吉岭会商，最后变成了英国一手操纵下的中、英、藏三方会议。

民国政府还于 1912 年 6 月派遣劝慰员杨芬从印度入藏劝慰达赖喇嘛。年底，杨芬抵印后，“英人禁止汉人入藏，于大吉岭断绝我官民交通”。后杨芬与英印政府交涉，英印官员“初则允诺，继则翻悔，托言请示印督，俟回电至，即行知照。屡经催询，愈形阻滞。”于是，杨芬利用其英文同学，即达赖喇嘛派驻英印之交涉官扎喜旺堆等，向达赖喇嘛传送劝慰信件，解释民国政府之对藏政策，收到一些效果。

然而，在英国的支持和操纵之下，以达赖喇嘛为首的西藏地方政府仍然不顾民国政府的一再劝慰和和解方针，终于在 1913 年 4 月逼迫在靖西的钟颖离开西藏，并增兵东境，对抗西征川军。钟颖离靖西之后，民国政府即下令免去钟颖的驻藏办事长官职务，任命驻印的陆兴祺为“护理驻藏办事长官”。<sup>②</sup>然而，英印政府拒不承认民国政府所任命的护理驻藏办事长官，不仅不允许陆兴祺由锡金入藏理事，而且威胁陆兴祺“不得与藏人通信，倘必抗办，印政府惟有令君离印等”。<sup>③</sup>

总之，英国不仅公开干涉中国内政，阻碍中国民国政府遣川、滇军队入藏平叛，而且千方百计地破坏民国中央政府与西藏地方的和解，阻止民国政府派员经印度、锡金赴藏，即为其手段之一。正如英国侵略分子柏尔所供认：“吾等实不宜承认中国有管理西藏内政之权，于是决定于必要时，运用压力，不准中国官吏经过锡金而入西藏……若许中国官吏立足于印度或西藏毗连之邻国，则

① 《北洋政府国务院秘书厅抄送赴藏劝慰员杨芬入藏调查劝慰文电》附件一，北洋政府国务院档案，第 8943 卷

② 尹扶一：《西藏纪要》第 194 页，1930 年蒙藏委员会出版

③ 《1913 年 8 月 16 日陆兴祺电》，北洋政府蒙藏院档案，第 1045 卷。

足以威吓印度、西藏之源泉，故不许假道为一有力之武器。”<sup>①</sup>这一切无非是企图控制住西藏，策动西藏上层大搞分裂西藏的活动，从而将西藏变为自己独占的殖民地而已。

## 二、《藏蒙协定》签订的前后

在辛亥革命时期，英、俄等帝国主义均企图乘机进一步扩大在华的侵略权益和势力范围，瓜分中国。英国的主要目标是中国的西藏；而沙皇俄国则对准了中国的蒙古，甚至想通过策动外蒙古“独立”，进而将其势力伸入西藏。沙俄具体执行这一侵略计划的重要人物，就是德尔智。

1911年，德尔智在彼得堡“同外交部官员来往”，“主要磋商蒙古问题。”<sup>②</sup>他将俄国策划外蒙古“独立”的情况报告达赖喇嘛，向达赖喇嘛提出：在俄国“保护下”西藏仿效外蒙古实行“独立”，进而藏蒙结盟，使“达赖喇嘛的政治领导权在库伦得到确认”，<sup>③</sup>建立一个以达赖喇嘛为首的“藏蒙帝国”。<sup>④</sup>德尔智这一狂妄的阴谋计划投合西藏地方少数分裂主义者的愿望，所以在西藏地方首次出现了一场“联蒙”与“独立”的闹剧。

同年，十三世达赖喇嘛给在彼得堡的德尔智去信，要他去西藏“共商大计”。1912年春，德尔智经库伦、那曲、江孜抵达帕里。<sup>⑤</sup>他的出现引起英国政府的重视，英驻亚东商务委员麦克唐纳于3月到帕里会见德尔智，探查他来帕里的目的。德尔智说：“他来帕里的唯一目的是会见达赖喇嘛，报告蒙古人取得‘自治’的消息，

① 柏尔：《西藏的过去与现在》中译本。

② 英《外交部档案》，全宗第535号，第8卷，第68页，第82号文件。

③ 廓索维慈：《从成吉思汗到苏维埃共和国》，第210页

④ 《清末民初政情内幕》第86页注。

⑤ 柏林：《阿旺德尔智堪布》载《苏》《新东方》第3期，第149--150页。

此行并无俄国政府的授权”。<sup>①</sup>

1912年6月24日，<sup>②</sup>达赖喇嘛离噶伦堡返回西藏，28日到亚东，数日后在帕里会见德尔智，德尔智“立即向达赖喇嘛报告蒙古人取得自治的消息。”<sup>③</sup>他们随即于7月14日下午到达江孜。7月18日，班禅尔德尼也到了江孜，会晤了达赖喇嘛。事后他告诉英驻江孜商务委员，他对达赖喇嘛表示了他的意见：“德尔智是位危险人物，不能容许他长久留在拉萨”；而德尔智本人也声称他不久将经那曲去蒙古。

达赖喇嘛于7月20日到达浪卡子东北面的桑顶寺，他在这里停留了数月，直到1913年1月23日才回到布达拉宫。德尔智随达赖喇嘛来桑顶寺，同西藏地方少数闹“独立”的上层人物进行了一系列的策划。1913年德尔智的库伦及彼得堡之行所提出一系列政治文件都是在此秘密炮制的。德尔智离开桑顶寺到拉萨，在甘丹寺以“香客”身份“发放了大量布施”。<sup>④</sup>企图以此掩盖他这次来西藏的政治目的。

德尔智从桑顶寺离开了。但他这次来西藏的真实目的也很快随之真相大白；他进行的不是宗教活动，而是分裂中国西藏的政治阴谋，他采取了两项重大“外交行动”：其中之一就是同俄国政府谈判，取得俄国对西藏“独立”的支持，企图订立《藏俄条约》。<sup>⑤</sup>

1912年11月底，德尔智“带着达赖喇嘛的一项委托自西藏到

麦克唐纳：《旅藏二十年》，1932年伦敦版，第97—99页。

十三世达赖喇嘛离印返行期根据英《外交部档案》，全宗第535号，第15、16卷有关文件。

柏林：《阿旺德尔智堪布》，载（苏）《新东方》，第3期，第150页。

英《外交部档案》，全宗第535号，第15卷，第128页，第165号文件附件。

⑤ 同上，第155页，第194号文件附件。

⑥ 柏林：《阿旺德尔智堪布》载（苏）《新东方》第3期，第149—151页。

达库伦”，“将一份条约草案通知（外蒙）王公们”，<sup>①</sup>宣称：“西藏国独立，达赖喇嘛授他全权签订藏蒙条约。”<sup>②</sup>1913年1月11日，<sup>③</sup>《藏蒙协定》在库伦签字。德尔智以僧官衔及藏名“古加村晓堪钦洛桑阿旺”“代表”西藏方面在“协定”上签字，除他之外，签字的“西藏代表”还有卓涅阿旺楚臣、益寿江错、甘登格桑。蒙古方面在协定上签字的，有副总理大臣兼外务大臣尼塔比利克图大喇嘛拉布敦、曼赖卡图尔白楚达木定苏伦。“协定”说，西藏政府和外蒙古政府承担义务，相互承认各自的独立，保护佛教和相互援助抵御外部和内部的敌人。<sup>④</sup>

当时俄国政府“对蒙谈判全权代表”廓索维慈正在库伦，德尔智在签署“协定”前后，将其内容、谈判、签署等情况都向他作了报告。廓索维慈说：他“确实获悉签订了《藏蒙协定》”。<sup>⑤</sup>1913年1月19日，在《协定》签字后8天，廓索维慈给俄国外交大臣萨佐诺夫（Сазонов. С. Д.）发出一份紧急公文，并附去“协定”的蒙古文本及其俄文译稿。他在公文中说：“我已于1913年1月2日[15]日电中荣幸报告阁下：蒙古政府全权代表和达赖喇嘛的使者阿旺德尔智签订了一项友好协定。德尔智向我通报了这个文件的内容，他解释说，协定的倡议出自达赖喇嘛，“达赖喇嘛的提议在库伦得到了赞同，协定文本是按照德尔智得到的指示及

① 廓索维慈：《从成吉思汗到苏维埃共和国》，第207—210页。

② 柏林：《阿旺德尔智堪布》（载《苏》）《新东方》，第3期，第150页。

③ 藏历水鼠年十二月四日，蒙历至尊二年十二月四日，英《外交部档案》全宗第535号，第16卷，第57页，第73号文件。

④ 《藏蒙协定》（1913年1月11日签订于库伦）见英《外交部档案》，全宗第535号，第16卷，第66—67页，第88号文件附件1。据英国驻亚东商务委员麦克唐纳分析说：“古加村晓堪钦洛桑旺是臭名远扬的布里亚特人德尔智，卓涅阿旺楚臣是派在库伦照料留居该处众多西藏人的监护人，益喜江错是主管达赖喇嘛的训伦银行的僧官，甘登格桑是益喜江错的秘书”。见英《外交部档案》，全宗第535号，第16卷，第255页，第25号文件附件2。

⑤ 廓索维慈：《从成吉思汗到苏维埃共和国》，第210页。

蒙古人的意愿在库伦拟订的，蒙古人将 10 月 21 日〔11 月 3 日〕条约（即《俄蒙协约》）作为蓝本”；“德尔智说，他已将协定和复本寄往拉萨给达赖喇嘛批准；据他说，鉴于他得到的进行谈判和签订条约的明确无误的指示和权限，协定无疑是能批准的”。廓索维慈认为：“蒙藏协定虽然由于签署人不具合法权利而没有政治意义和不具备一项国际条例的资格，然而它必定有某种象征性意义”，“蒙古同西藏交好虽然从法律上说是无效的，但从俄国利益考虑，没有比它更有利的了”。<sup>①</sup>

外交大臣萨佐诺夫在 1 月 15 日接到廓索维慈从库伦发来急电，即于 17 日交给英国大使布坎南（Buchanan, G.）一份备忘录，通报英国：“一个名叫德尔智的人作为达赖喇嘛的代表同蒙古人签订了一项协定，协定的条款确认西藏政府和蒙古政府独立于中国之外”，“俄国驻库伦代表正将协定译稿邮来，俄国政府一经收到此文件，立即通报英国大使馆”，“俄国政府并不重视此协定，但希望听取陛下政府对此的意见”。萨佐诺夫着重指出：“俄国政府认为协定是‘完全无效的’”。英国外交大臣葛雷 1 月 17 日得悉布坎南电，<sup>②</sup> 24 日通报印度事务部。1 月 17 日朱尔典也报告葛雷：“达赖喇嘛派出的一名使者到了蒙古首府，据说这名密使是出名的德尔智”。<sup>③</sup> 2 月 6 日，朱尔典再电告葛雷：“俄国（驻北京）公使馆证实，藏蒙条约 1 月 11 日在库伦签字。”<sup>④</sup>

布坎南于 2 月 8 日会见萨佐诺夫，外交大臣说：他“怀疑德尔智是否有任何权力代表达赖喇嘛签署协定。德尔智是一个十足

- ① 《四级文官廓索维慈紧急公文》（1913 年 1 月 6 日〔19〕日库伦），见英《外交部档案》全宗第 535 号，第 16 卷，第 67—68 页，第 88 号文件附件 2。
- ② 英《外交部档案》，全宗第 535 号，第十六卷，第 20 页，第 30 号文件。
- ③ 同上，第 58 号文件。
- ④ 同上，第 57 页，第 73 号文件

的冒险家，俄国政府不在乎他干了些什么。”<sup>①</sup>11日，布坎南收到俄国外交部送去的《四级文官廓索维慈紧急公文》和《藏蒙协定》的英译稿，立即发送外交部。<sup>②</sup>10日朱尔典报告葛雷：“俄国（驻北京）公使馆已经收到来自库伦的条约副本，他们通知我：这个文本是正确的。”<sup>③</sup>4月11日葛雷收到了布坎南寄去的以上两个文件，随即指示他向萨佐诺夫声明：“陛下政府同意廓索维慈先生表示的意见：即由于签署人不具备合法权利的根据，此文件毫无政治意义。”<sup>④</sup>布坎南于3月15日通报俄国外交部：陛下政府同俄国政府一致认为，鉴于协定的签署人不具全权资格，该协定毫无政治意义。<sup>⑤</sup>俄英两国政府的以上外交文件均充分证明：德尔智等人签署的《藏蒙协定》，这是无容置疑的事实；但是它是无效的。“达赖喇嘛及其政府似亦未曾批准此约”。<sup>⑥</sup>总之，德尔智等人签署的《藏蒙协定》，谁也不承认它，甚至西藏地方政府也虚伪地表示：事属子虚。

《藏蒙协定》经中外报刊披露，<sup>⑦</sup>立即引起了中国政府的严重关切和社会舆论的纷纷谴责。中国政府外交总长陆征祥斥责《藏蒙协定》是“一种政治阴谋”。“达赖喇嘛的亲信俄国僧侣德尔智”是这一阴谋的策划者。<sup>⑧</sup>《泰晤士报》驻北京记者兼袁世凯顾

英《外交部档案》，全宗第535号，第16卷，第60页，第88号文件。柏林：《阿旺德尔智堪布》载《苏》《新东方》第3期，第151页

同上，第66页，第88号文件。

同上，第80页，第112号文件。

同上，第94页，第130号文件。

⑤ 柏林：《英国与西藏》载《苏》《新东方》第2期，第361页。柏林：《阿旺德尔智堪布》载《苏》《新东方》第3期，第151页；又见英《外交部档案》，全宗第535号，第16卷，第109页，第149号文件。

⑥ 柏尔：《西藏的过去与现在》中译本第137页。

⑦ 《东方杂志》第九卷第9期，中国大事记。《清末民初政情内幕》，1986年上海知识出版社，下卷，第91页。

⑧ 《德国外交文书》商务印书馆1960年版，第413—414页。

问莫理森 (Morrison, G. E.) 在 1913 年 2 月 18 日一封私人信函中指出：“西藏与蒙古之间的条约……德尔智，一个俄国籍的布里亚特蒙古人所搞的阴谋”。

1912 年 11 月 3 日签订的《俄蒙协约》第 3 条规定：不经俄国政府允许，蒙古政府不能同外界立约。因此，德尔智不经俄国特派密使廓索维慈的默许和赞同，在库伦同外蒙分裂主义者们要采取联合行动，显然是不可能的。俄国政府长期推行的分裂中国蒙古和西藏的侵略政策，不能不是《藏蒙协定》产生的重要外部因素；德尔智是俄国在西藏的秘密政治使者，持有俄国政府发给的“使者证书”；这次他去西藏之前，曾在彼得堡同外交部官员多次“磋商蒙古问题”，他是在关键时刻从彼得堡去帕里会见从印度返藏的达赖喇嘛及其他西藏官员，共同策划这一政治行动的。因此，俄国政府对德尔智的这一分裂中国西藏的政治“冒险”行为负有不可推诿的责任。

德尔智在库伦进行的“西藏独立”和“藏蒙结盟”的阴谋活动失败了，无效的《藏蒙协定》为他留下了分裂中国西藏的可耻历史记录。

1913 年 1 月，德尔智从库伦到达彼得堡，俄国外交部东方司司长 2 月 13 日向德尔智指示：“你是一个俄国臣民，因此俄国政府不能承认你是达赖喇嘛的代表”。<sup>①</sup>《新时代》对此发有一条消息：“德尔智先生已离开库伦，正率一使团前来彼得堡，争取英国和俄国正式承认西藏独立。”<sup>②</sup>德尔智在彼得堡先后向沙俄政府递交了十三世达赖喇嘛致沙皇和外交大臣的信，十三世达赖喇嘛签署的授权德尔智“代表西藏”同俄国政府进行政治谈判的“内部证书”、“俄藏条约”草案，关于西藏地方当局驱逐中央政府驻藏

① 英《外交部档案》，全宗第 535 号，第 16 卷，第 68 页，第 89 号文件。

② 同上，第 43 页，第 49 号文件。

人员和军队事件的报告和俄藏贸易问题报告等六份政治文件，进行了繁忙的外交活动。

德尔智的“西藏独立”计划，在沙俄政府看来是“不合时宜”的。因为面对日益迫近的帝国主义集团的世界性冲突，沙俄政府的外交战略方针是要同英法结成对抗德国的政治军事同盟；而且，在英俄同盟的前提下，以英俄《西藏协定》（1907年）为基础，沙俄要同英国就西藏问题作进一步的政治交易，况且，沙俄政府认为，在当时条件下，西藏“脱离中国之后，它会变成一个同印度毗连的，英国可以在那里为所欲为的地区”。<sup>①</sup>西藏“独立”，无疑是变西藏为英国的殖民地。所以沙俄政府否定了德尔智的计划。

但是，对于英国来说，《藏蒙协定》虽然是无效的，但却隐藏着俄国控制西藏的危险。正如英国侵略分子柏尔所说：“达赖及其政府似亦未尝批准此约，但此约仍不免于危险，因辩论可以多方转变，若俄国坚持该约为真，则此固其所愿，而结果必至发生大问题矣。”<sup>②</sup>因此，英国政府一方面加紧制造分裂中国西藏的阴谋，另一方面则开始与俄国谈判西藏问题，以期修改放开束缚自己手脚的1907年英俄协定，将西藏置于自己的“保护”之下。

波波夫：《俄国与西藏》载《苏》《新东方》第20、21期合刊，第45页。

② 柏尔：《西藏的过去与现在》中译本，第137页。

## 第十章 英国策划侵略西藏的新阴谋 ——西姆拉会议

### 第一节 西姆拉会议的召开及非法的 《西姆拉条约》

#### 一、英国强迫中国参加西姆拉会议

早在 1912 年 8 月 17 日英国政府向北京政府提交的《八一七备忘录》中，要求中国政府与之谈判，签订一项书面协定，以承认英国政府备忘录中提出的有关西藏的侵略要求，以作为英国“承认中华民国的先决条件”。但是，在同年 12 月 23 日北京政府的正式答复中，断然拒绝，说“中英关于西藏之交涉，已经两次订立条件，一切皆已规定明确，今日并无改订新约之必要。”

与此同时，英国政府为了解除束缚自己手脚的 1907 年英俄《西藏协定》，放手向中国北京政府施加压力，与俄国开始了频繁的秘密谈判。在向中国递交了《八一七备忘录》后，英外交部立即编写了一份秘密文件《关于印度东北边境毗邻国家形势的备忘录》，其中与俄国的新协议的性质一节中说：“告诉俄国，我们希望撤销 1907 年协定，从而获得在西藏的行动自由，然后问俄国要

什么样的交换物。<sup>①</sup> 而俄国在得到英国通报的《八一七备忘录》后，俄国驻英大使馆代办埃捷尔（Эттер）于 8 月 19 日向代理外交大臣涅拉托夫（А. А. Нератов）汇报了《八一七备忘录》的内容。俄国外交部对英国分裂西藏的政策将采取合作立场，外交部的一份文件说：“我方不应该反对英国对西藏政策的这种方针，因为这种方针在蒙古问题上给我们放开了手脚，并且使得我国和英国驻北京的代表有可能不是采取共同行动来同时解决蒙古问题和西藏问题，就是分头并进来同时解决这两个问题。”<sup>②</sup> 这说明俄国政府接受了英国向民国政府所提出的《八一七备忘录》，决定采取在西藏和蒙古问题上同英国进行政治交易的方针

1912 年 9 月，俄国外交大臣萨佐诺夫访英，9 月 24 日同葛雷会谈时<sup>③</sup> 提出“西藏在中国宗主权下自治”，在发生“意外事件”时，“陛下政府或许不得不要求俄国对西藏协定中陛下政府的义务给予一些宽容。”英国政府第一次正式向俄国表示：《西藏协定》现在对英国在西藏的行动是一种限制，英国政府随时可能打破《西藏协定》的束缚。萨佐诺夫说：“随时可以听取这一要求，不过要求给予俄国若干补偿”。9 月 29 日，萨佐诺夫同克鲁会谈。克鲁再次正式向萨佐诺夫要求打破《西藏协定》的束缚，解除《协定》第 2、3 两款的规定，“在拉萨派驻一名英国官员”。<sup>④</sup>

萨佐诺夫在同葛雷、克鲁会谈中，他都提到了波斯问题和阿富汗问题，暗示英国应在这两个问题上作出补偿，因为“波斯事

① 备忘录全文见英《外交部档案》，全宗第 535 号，第 15 卷，第 135—143 页。

② 《卡扎科夫 1912 年 8 月 31 日（9 月 13 日）报告》见波波夫：《俄国与西藏》载（苏）《新东方》第 20、21 期合刊（1928 年），第 54 页

③ 《爱德华·葛雷爵士致坎南爵士》（1912 年 10 月 8 日）见英《外交部档案》，全宗第 535 号，第 15 卷，第 183 页。

④ 《1912 年 9 月 29 日克鲁侯爵同萨佐诺夫会谈记录摘要》，见英《外交部档案》，全宗第 535 号，第 15 卷，第 171 页。

务在俄英利益最直接相关的领域中占有首要地位”。<sup>①</sup>

俄国加紧分裂中国外蒙古的活动，有利于英国加紧分裂中国西藏的活动，有利于英国要求修订《西藏协定》。1912年11月3日，《俄蒙协约》和《商务专条》在库伦签字。朱尔典立即欢呼：“当今《俄蒙协约》的缔结似乎送来了谈判修订我们同俄国的西藏协定的良机。”克鲁也认为“俄国在蒙古的行动可以成为一项交易的基础，陛下政府通过此项交易可以获得在西藏的行动自由”，“必须毫不迟疑地建议俄国对英俄《协约》中西藏条款规定的我们的义务作一些放宽。”<sup>②</sup>在基本上取得了俄国的“谅解”后，英国驻北京公使朱尔典于1913年1月20日致函北京外交部：英国政府拒绝中国《12月23日备忘录》，坚持要以《八一七备忘录》为基础谈判一项解决办法<sup>③</sup>。1月30日，北京政府外交部表示愿以《八一七备忘录》为基础进行谈判，不过对西藏问题交换一个照会就足够了，并特别指明：“‘宗主权’一词将产生严重障碍”；希望将‘宗主权’一词删去，因为以前没有一项条约出现过此词”。朱尔典却认为：“必须有正式协定”。<sup>④</sup>

3月26日，北京政府外交部通知朱尔典，将派温宗尧为全权特使赴伦敦，中英双方谈判西藏协定。<sup>⑤</sup>5月23日，葛雷电告朱尔典：“建议中国政府同陛下政府和西藏政府一同参加在印度召开

- ① 《外交大臣呈尼古拉二世奏折》（1912年10月15日）及附件，见（苏）《帝国主义时期的国际关系》，第2辑，第20卷下册，第1034号文件及附件。
- ② 《印度事务部致外交部》（1912年12月3日及1913年3月5日）见英《外交部档案》全宗第535号，第15卷，第296号文件及第16卷，第123号文件。
- ③ 《朱尔典爵士致爱德华·葛雷爵士》（1913年1月23日）及《朱尔典爵士致外交部》（1913年1月20日）见英《外交部档案》全宗第535号，第16卷，第56页。
- ④ 《朱尔典爵士致爱德华·葛雷爵士》（1913年1月31日）见英《外交部档案》全宗第535号，第16卷，第48页。
- ⑤ 《朱尔典爵士致爱德华·葛雷爵士》（1913年3月27日）见英《外交部档案》全宗第535号，第16卷，第114页。

的联席会议，以‘三方条约’办法解决西藏问题”。<sup>①</sup>5月26日，朱尔典按此指示通知中国外交部。英国政府执意举行“三方会议”和缔结所谓“三方条约”，旨在同西藏“直接交涉”，将西藏置于“对等地位”，蓄意破坏中国对西藏的主权，这是它分裂西藏的严重步骤。

当时，北京政府的原意是“先由我方与藏协议后，再由我方与英协议。”<sup>②</sup>对于英国提出的“三方会议”，明确通过外交部表示反对，不同意西藏地方参加。<sup>③</sup>英国则进一步威胁说：“若不派使会议，英藏即行订约”。<sup>④</sup>在英国威胁的压力下，北京政府最后被迫同意参加所谓中英藏三方会议。此后，英国政府又进一步施展阴谋诡计，在出席会议的代表人选、代表名称和权限、谈判方式和会议地址等问题上，对中国政府的有关决定或建议，提出种种限制和反对，以达到其更好体现所谓西藏是“独立国”的目的。对于这些显而易见、用心险恶的无理要求，北京政府虽就其中一些问题作过交涉和斗争，但由于袁世凯急于取得英国政府的承认和财政支持，违背北京政府中多数人的意见，妥协退让，除个别问题外，余均屈从英人旨意。英国在上述问题的卑劣做法有：

(1) 会议代表人选问题。英国决定选派印度政府外交大臣麦克马洪爵士(Sir O. H. Mc Mahon)为英国全权代表，配以副手两人，即印度政府驻锡金行政官柏尔和英驻云南腾越前领事A·罗斯(A·Rose)，前者为英国代表团的西藏事务顾问，后者是英国代表团的西藏事务顾问，他刚参加过中缅边界谈判会议不久。达

① 《朱尔典爵士致爱德华·葛雷爵士》(1913年5月23日)见英《外交部档案》全宗第535号，第16卷，第236页。

② 上引陆兴祺编：《西藏交涉纪要》《下篇》第19页。

③ 《朱尔典爵士致爱德华·葛雷爵士》(1913年5月26日)见英《外交部档案》全宗第535号，第16卷，第240页。

④ 民国政府外交部编：《西藏问题》。

赖喇嘛委派的代表是伦钦（首席噶伦）夏扎·边觉多吉，助手为副马基（藏军副司令）台吉赤门巴等数人及三大寺代表各一人。北京政府原于 1913 年 3 月决定任命前清时期的驻藏帮办大臣温宗尧为中方全权代表，即议约专员。温曾建议会议址定于伦敦，后当他获悉袁世凯同意英人改为印度大吉岭的要求，便坚决辞职，拒绝出席会议。随后，北京政府改派具有和英人谈判丰富经验的张荫棠，他曾于 1907 年 9 月代表中方与英国谈判修订藏印通商章程。英人认为此人明察藏事，精明强硬，于是极力反对他为代表。英驻华公使朱尔典于 1913 年 6 月 4 日会见袁世凯，公然提出不能接受张荫棠，向袁直接了当地点名要陈贻范来担任此职。袁当即“允诺接受此建议。”<sup>①</sup>袁世凯深知英人反对张荫棠为会议代表和提议由陈贻范担任此职的原因；然而，为了讨好英人，竟然在英人面前，当场按英人要求，拍板决定更换中国政府代表。陈贻范过去曾在英国任过领事，办事随和，深得英人喜欢。他们认为，陈贻范做代表能与英人很好合作，也就是说会听他们的摆布。北京政府外交部亦懂朱尔典此举之用意，因而提出加派胡汉民为代表。因为胡过去在一些问题上反对英国的，英国闻讯后，提出反对他出席会议。袁世凯迫于英人压力，改派王海平为陈贻范的助手。

（2）会议代表的名称和权限问题。这里分两个问题：一是中国政府一向认为，西藏问题是中国国内中央与地方的问题，因而在被迫参加三方会议后，对准备被任命的代表授以“西藏宣抚使”的衔头，以示中国对西藏的主权。此衔初给温宗尧。他辞职后，改授接替他的陈贻范，胡汉民为副宣抚使。胡被王海平置换后，命王为副使。然而，英国对中国这一举动甚为敏感，英国政府指示驻华公使馆临时代办艾斯顿（Alston. B.）于 1913 年 6 月

《朱尔典爵士致爱德华·葛雷爵士》（1913 年 6 月 5 日）英《外交部档案》全宗第 535 号，第 16 卷，第 245 页。

20 日会见外交总长陆征祥，提出中国委派西藏宣抚使与原来承认的三方会议办法相悖，要北京政府取消成命。陆征祥解释说，这个名称是对内而非对外，纯属误会。而且总统之命令既颁出亦难于收回。随后，艾斯顿于 1913 年 7 月 2 日向中国外交部交送一份《备忘录》，反对给陈贻范授于“西藏宣抚使”的命令。中国外交部于 7 月 5 日回照答复，说中国政府现已任命陈贻范为出席会议的全权代表，“实际上业已取代了先前给他作宣抚使的命令”，并请艾斯顿通知英政府。<sup>①</sup> 由于作出这种退让性质的解释英国才不再坚持己见。

二是西藏代表的名称和权限问题。英国为造成西藏是所谓“独立”的舆论，坚持要给予西藏地方政府代表平等的地位，即用“全权代表”的名称，平等地与英、中代表一起在条约上签字。<sup>②</sup> 北京政府坚决反对这种无理要求，认为西藏是中国的一部分，西藏地方代表不能与中、英政府代表平起平坐，更不能使用“全权代表”的名称。1913 年 7 月 15 日，顾维钧参事与艾斯顿会谈时，严正指出：如若准许西藏代表以平等资格同时签字，等于承认西藏是主权国家，北京政府对此是确难承认的。当时艾斯顿托辞他自己对具体情况不详而不愿商谈。及至 7 月 28 日中国外交次长与艾斯顿会谈时，艾斯顿对此问题持强硬态度，并以不开所谓三方会议相威胁，说什么三方平等与会之做法，“必无更改之理，如贵国政府不能同意，会议之事祇能作罢。”<sup>③</sup> 英国对中国所提的效仿光绪三十二年修订藏印通商章程的办法，即西藏代表称为掌权员，

《艾斯顿先生致爱德华·葛雷爵士》（1913 年 7 月 9 日）附件一：《艾斯顿先生致外交部的备忘录》，附件二：《外交部致艾斯顿先生的备忘录》，见英《外交部档案》全宗第 535 号，第 16 卷，第 325—326 页。

② 《朱尔典爵士致爱德华·葛雷爵士》（1913 年 8 月 5 日）见英《外交部档案》全宗第 535 号，第 16 卷，第 344 页。

③ 《英艾署使同巴参赞来部问答》（民国二年七月二十八日），见《中英藏议约文件》上卷，石印线装本，第 48 页。

随同商议，亦完全反对。这样，袁世凯在英人威胁下，同意了具有重大原则性的所谓“三方平等与会和同时签字”的荒谬要求。

(3) 谈判方式。北京政府感到，如若“三方”平等与会谈判和签字，可能遭到中国国会的反对和抨击。于是提出将谈判的方式稍作变通，即北京政府代表再与英国代表谈判，中英双方签约。这也是三方会议的一种方式。中国认为，这样可避免出现三方平等与会和同时签字的难题。然而，英国政府坚决反对，坚持要中英藏三方平等与会及平等地同时签字。艾斯顿向葛雷汇报说：“我以‘我所奉指示是明确的，’为由，拒绝了此办法。”<sup>①</sup>北京政府无奈，只得服从英人的意见。

(4) 会议地址问题。英国政府在这个问题上亦玩弄诡计，一再变更会议的地点。本来，当初温宗尧建议开会地点放在伦敦，其意是认为英国政府要比英印政府好打交道些，伦敦还有反对党关心此事，对英政府是一种制约。英人深知中国政府的这层用意。朱尔典对英外交大臣葛雷说：“温宗尧最初建议伦敦作为最佳地点，其原因是陛下政府对西藏问题比印度更为合理和自由些。”<sup>②</sup>于是他向葛雷提出将会议地址由伦敦迁至印度，葛雷同意。袁世凯完全知道温宗尧提议会址在伦敦的用意，以及英国政府为抵制温宗尧的提议，而要求将会址改为印度的阴谋，但为了博取英人对他的支持，竟然对朱尔典说，他“不反对三方会议在印度举行，就是对诱劝温宗尧去那里无能为力”。<sup>③</sup>这完全是一副阿谀奉承的嘴脸。达赖喇嘛则提出应在印度的大吉岭召开，英国政府考虑到在西姆拉要比大吉岭更好，因为中国方面在大吉岭的情报人员不少，

① 《艾斯顿先生致爱德华·葛雷爵士》(1913年9月8日)见英《外交部档案》, 宗第535号, 第16卷, 选编文件号NO·370, 第360页。

② 《朱尔典爵士致爱德华·葛雷爵士》(1913年9月8日)见英《外交部档案》, 宗第535号, 第16卷, 第245页。

③ 同上。

消息容易走漏，不如在西姆拉开会，能够更好地控制会议和封锁消息。经外交大臣葛雷批准，艾斯顿于 1913 年 6 月 18 日正式通知中国外交部将会址定于西姆拉。

经过英国的精心策划和多方施加压力，以及袁世凯的妥协退让，在上述许多重大问题上，北京政府被迫走进了英人设下的由英国控制谈判和实现英藏勾结、分裂西藏阴谋的圈套。

## 二、西姆拉会议的召开

西姆拉会议的第一次工作会议于 1913 年（民国二年）10 月 13 日在印度北部的西姆拉举行。表面上，英国政府代表麦克马洪宣称自己是所谓“调停中藏争端的‘诚实的经纪人’（honest broker）”；但实际上，这次会议是完全由英国代表一手操纵，英藏代表相互勾结，并对许多议案共同密谋策划，一起迫使中国北京政府代表就范的丑恶闹剧。英藏代表不仅在会议期间彼此经常密议，而且在会议召开前的三个多月，英印政府就派遣柏尔赴江孜，与西藏代表首席噶伦夏扎一起，研究西藏在即将到来的会议上所采取的策略和提出的议案，共同讨论了“西藏领土的范围”。柏尔要夏扎“收集所有关于昔日中藏交涉以及陆续为中国占领而西藏现今要求归还的各州县等项之文件，携之赴会。”<sup>①</sup>于是夏扎立即照此办理，“在拉萨政府之档案处，大行搜罗书籍。”凡家宅寺院佃户田主租税进款之册籍，忠顺之保结，军民之表册，与夫各县分摊军额合同、法律、规章、判决书、指令，以及其它实际行政之证据等等，无不收集，以便要求将先后归中国管辖之各县藏民，

① 见《艾斯顿先生致爱德华·葛雷爵士》（1913 年 6 月 18 日）载英《外交部档案》，全宗第 535 号，第 16 卷，第 267 页。

② 前引柏尔：《西藏的过去与现在》，宫廷璋译本，第 99 页。

仍然退还，属拉萨政府统治。”<sup>①</sup> 上述柏尔之词，确证了英国会与西藏代表进行了分裂我国西藏的阴谋活动。随后，柏尔还与夏扎等西藏代表及其助手在亚东作了长时间的秘密策划。

10月13日上午11时20分，西姆拉会议开始。由于英国一直打着“调停”的旗号，因而轻易地获取了会议主席的职务，掌握操纵会议的大权。这次会上，夏扎首先抛出了藏方的第一次草案，这份草案分为前言和六项内容。<sup>②</sup> 草案的前言部分，完全篡改历史事实，把中国中央政府与西藏地方的关系歪曲为施主与法主关系，而且说是清代才开始建立的，并叫嚷什么“中国与西藏彼此从无隶属关系，将来亦永远互不联合。”<sup>③</sup>

草案六项的内容，实际上就是一份要求西藏独立的狂妄声明，它企图废除中英过去签署承认西藏为中国一部分的条约，建立一个囊括青川甘滇四省藏区在内的大西藏国，并以所谓三方承认的国际条约的法律形式固定下来。而这个名为独立的大西藏国，实质上仅是英国的附属国而已。这种荒谬的主张，理所当然地遭到北京政府代表的严词驳斥。陈贻范在10月30日召开的第二次会议上，代表中国政府提出了针锋相对的草案。陈贻范在草案的前言中批驳了夏扎的所谓西藏过去一直是独立的谬论，指出元朝时西藏已被“置于他的广大帝国版图之内，中国和西藏就在这样传统的称谓之下存在着。”<sup>④</sup> 陈在草案中提出了七条。<sup>⑤</sup>

内容最根本的是否定西藏独立的主张，肯定中国对西藏的主

① 柏尔：《西藏的过去与现在》第99页。

② 夏扎在此次会议提出的第一次草案，在藏文本中，分“前言”和六条内容两部分。英文本则将“前言”与第一条合并，从而没有“前言”部分

③ 北京人编：《藏边划界记，民国二、三年中英藏三方会议要录》，民国二十九年北京出版，第3页。

④ 夏扎司伦、赤门噶伦编纂：《1914年西姆拉会议情况及材料汇编》，第7页。

⑤ 这七款的内容，参阅夏扎司伦、赤门噶伦编纂：《1914年西姆拉会议情况及材料汇编》第9—10页。

权和维持前清时中央对西藏的管理权力，如派大员驻藏和 2600 人卫队驻扎西藏，中央掌管西藏之外交、军事权力，经由中央政府办理西藏的对外交涉等等。这样既打击了西藏独立的阴谋，也使英国力图把西藏变为其附庸的计划破产。此外，针对英帝的侵略阴谋，提出不准英国并吞西藏的任何地区但这个提案亦反映出英国在辛亥革命以来对中国政府压力的结果，将英人无理干涉我国内政的条款“允准不将西藏改为行省”写了进去。

按理说，在西藏和中央代表提出了各自的主张和要求，并且彼此存在根本分歧的情况下，如果会议主席真正作为中间调停人，那就应该让西藏和中央代表各就自己的提案作进一步的阐述和说理论证。但是，由于英国政府在这次会议中，是力图将根据英国利益需要提出的草案强加于中国。因此，麦克马洪根本没有很好考虑中国政府草案的要求，而等待着他们拟出的草案获得伦敦英国政府批准下达。为了适合他已上报的以分裂西藏为主要内容的草案之需要，麦克马洪耍了一个花招，他利用伦敦尚未批准下来这段时间，要求西藏地方政府和北京政府讨论所谓“西藏领土”的界限和双方关于索赔等事项，以拖延时间，等待批复和做好下一步顺利通过英国的“调停约稿”的准备。麦克马洪在给印度政府关于西姆拉会议的备忘录中供认：“鉴于陛下政府和印度政府考虑我的建议所必定出现的延期需要，我不得不考虑消磨（这段）时间和转移他们注意力的方法，并防止他们心中对我方的故意拖延的办法产生猜疑。为此目的，我于 11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二次会议，我对同行们说明，我感到在我能提出我的建议之前，需要对西藏的界限和地区有某些清晰的了解。我也建议你们要考察双方关于索赔和大赦的主张，我将尽力寻找出确定各自的（赔款）总数的

办法”。<sup>①</sup> 麦克马洪这段话充满谎言，因为他在会议前数月已派柏尔等赴江孜和亚东策划西藏内地的边界等问题，而且他也早已获悉中国政府对汉藏边界的主张。同时，他的草案早已上报印度政府和伦敦政府，所以根本不存在要了解西藏的界限才能提出所谓“建议”。

陈贻范意识到，英国政府之突然变更会议程序，其目的是为了分裂中国的西藏。他坚决反对英国的这个阴谋，他于 11 月 17 日的会上质问麦克马洪，这次会议主要是谈判西藏的政治地位，怎么能突然把谈判边界问题放在首位呢？中国政府在自己的草案中业已声明了讨论的顺序，为何要把边界之事放在第一位呢？<sup>②</sup> 麦克马洪狡辩说：“除非达成有关西藏边界的某种协议，否则他不能进行其他条款（的谈判），或者对其形成某种看法。”<sup>③</sup> 陈贻范驳斥了麦克马洪的无理狡辩后，严正指出：“应该按照中国声明的条款顺序来处理；西藏的政治地位是第一位，也是最重要的一点。”<sup>④</sup> 由于英国代表在事前已与西藏代表谋划好了，所以在会上夏扎与麦克马洪一唱一和，相互配合，力图强压陈贻范接受这种程序变更。陈贻范一再据理力争，坚决反对改变会议的议程。最后，麦克马洪以如果中国代表不参加讨论边界问题，他就与西藏代表双方进行讨论来威胁。陈贻范无法，只得请示本国政府，北京政府对此又作了一次妥协，同意首先参加边界讨论。这里的所谓“边界”，北京政府是指内地数省与西藏的界线，从未提及过英国与中国西藏之间的边界问题。

1913 年 11 月 23 日，陈贻范在北京政府批准后，才重新参加西姆拉会议。但此时，麦克马洪、柏尔和罗斯等人已经单独与西

① 麦克马洪：《关于自 1913 年 10 月 6 日至 11 月 20 日的谈判进程的备忘录》，载英《外交部档案》全宗 535 号，第 17 卷，第 244 页。

② 《西姆拉举行的西藏会议第二次会议记录》，1913 年 11 月 18 日 载英《外交部档案》全宗 535 号，第 16 卷，第 444—446 页。

藏代表夏扎及赤门巴洛布汪杰等一批随员一起，策划所谓“中藏”边界问题。随后，夏扎提出一份反驳陈贻范草案的所谓“辩驳书”，全文 6000 多字，分八点进行“驳斥”。他避而不谈元、明清三代中央对西藏包括设置各种政权管理机构和高级官员册封在内的一系列主权统治措施，歪曲历史事实，重弹所谓西藏“一贯独立”的老调，说什么不仅唐代时西藏是独立国，五世达赖喇嘛时，他也“成了自打箭炉以上全藏地区整个政教的主宰：（西藏）是独立自主的国家”。<sup>①</sup>

夏扎在“辩驳书”中，提出西藏与内地的边界应以唐穆宗长庆二年（公元 822 年）会盟碑的边界为基本点，具体范围是：“巴塘、里塘、德格、霍尔色各部（指炉霍、朱倭及甘孜的康萨、麻书、白利等土司）、贾拉（明正土司辖地）、打箭炉、金川、阿墩子、中甸、土里、霍尔可（指道孚等地）、三十九族、果洛、东科尔、巴那喀松木（意为三个黑帐房部落）、柴达木等地”。<sup>②</sup>夏扎的这条界线，基本上将川、青、滇数省的藏族地区划入了西藏管辖的地盘，也就是说，他们企图恢复唐代吐蕃与唐朝的界线，这就清楚表明了他们妄图建立大吐蕃式的独立国的野心。

在随后的会议中，陈贻范再次驳斥了夏扎“辩驳书”中关于西藏一贯独立的陈词滥调。在谈到边界问题时，陈贻范拒绝讨论巴塘以东和青海属西藏的问题；并驳斥了夏扎和罗斯的无理狡辩。他严肃指出，藏方提出的以唐蕃会盟碑等所载来划界是荒谬的，因为它早已被雍正四年宁静山界碑划定的界线代替。因此，川藏界线不存在重新再划定的问题。但由于麦克马洪骗取了会议主席的地位，为迫使中国代表就范，仍然强行要讨论川藏划界问题。他强词夺理地说：“中国人和西藏人的草图标明这样的（即各不相同

① 夏扎司伦、赤门噶伦编纂：《1914 年西姆拉会议情况及材料汇编》，第 12 页。

② 同上，第 17 页。

的) 边界线,任何地区有两条线的,显然都应在讨论范围之内。”<sup>①</sup>作为会议主席的英国代表,完全站在西藏一方,不分是非曲直,清楚地暴露了英藏相互勾结、狼狈为奸的无耻面目。

后来召开了一系列非正式会议来讨论边界问题,由于各持己见,当然是不可能获得统一的认识。陈贻范在最后严正声明,从法律观点上,赵尔丰对该地区的有效占领,就勾销了任何有关较早时属于西藏人的主张。<sup>②</sup>但麦克马洪并不善罢甘休,他还考虑到英国政府对他于 1913 年 11 月 10 日上报的条约草案尚未批复,于是仍然坚持要继续讨论边界事项。他向伦敦政府汇报说:“我想应该让这个问题很好地继续讨论一段时间,以便获得陛下政府对我的 11 月 10 日草案所需的考虑时间。”

在 1913 年 12 月 19 日的会议上,陈贻范建议中国政府代表团和西藏代表团用文字写下各自对地区争议的主张,然后向会议提交这样的文件。此次会议决定这份文件必须于 1914 年 1 月 2 日左右提交给英国代表。会议还决定将开会地点从西姆拉转移至德里。

1914 年 1 月 12 日,会议在德里复会。陈贻范的夏扎均向会议送交了各自关于边界主张的《申述书》及其附件材料。双方的《申述书》都是过去在会议上阐述过的理由。藏方《申述书》后面,附了不少所谓证明材料,如唐代在拉萨的唐蕃会盟碑汉藏文碑文,第五世达赖喇嘛著《西藏王臣记》有关边界部分,以及夏扎遵照柏尔指示搜罗来的某时期西藏登记过的一些户册田赋簿之类的东西。陈贻范的《申述书》后亦附上了一些各方面的证据。此后,英国代表麦克马洪于 2 月 17 日下午 6 时开始的会议上,抛出了他对西藏与内地边界划法的所谓《调停意见书》。

麦克马洪的《调停意见书》主要内容是将西藏和内地川青甘

<sup>②</sup> 麦克马洪:《1913年 11月 21日至 12月 24日谈判进程的备忘录》,载英《外交部档案》,全宗 535号,第 17卷,选编文件 NO. 231号附件 3,第 245页。

滇四省藏区划为所谓“外藏”和“内藏”，“根据中国方面在这两个地区进行权力干预之不同，自然其享有之地位也就各自有所不同。”<sup>①</sup>最后他认为“外藏境内所有一应权力，任何方面均不得干预，而仍应由西藏政府自行管理。中国虽可享有过去在内藏的权力，但如规定土地、人民不得自西藏属境中分出则甚完善。”<sup>②</sup>

在西姆拉会议之前，英国曾打算趁中华民国成立伊始，国力衰弱，国家混乱，以及袁世凯急于求得帝国主义国家的承认和财政支持之机，一举将包括四省藏区在内的“大西藏”分裂出去，成为大英帝国的附属国。但由于中国各族人民的反对，特别是川青甘滇四省军政要员的不妥协立场，加上西藏当局那时仍无力占领和长期控制四省藏区，使得英国不能一次达到目的，只能分两步走：第一步，先让西藏（即所谓‘外藏’）“自治”，也就是由英国单独控制“外藏”；同时，四省藏区仍然还是属于西藏的，但由内地来管理，等西藏实力强大时，再由英国帮助收回，到那时英国才把全部藏族居住地区纳入英国自己控制之下。这是麦克马洪在当时形势下，参照内外蒙之划分情况而作出符合英国侵略利益的最佳选择方式。麦克马洪在给印度政府的备忘录中说的一段话，完全表露了他为何要策划这种阴谋的指导思想。他写道：“现在需要考虑按照大不列颠的利益作最佳解决，……西藏人提出得到有力支持的一条历史上的西藏边界的主张是可以的，它包括青海和东至打箭炉的一些半独立国家，……”。然而，他又说：“另一方面明显的是，从 10 月 27 日金先生 (Mr. king)<sup>③</sup> 于打箭炉提交的报告说，中国人对边境的控制比我们所猜想的更为牢固，一支 5000 人至 7000 人之间的、配备有现代步枪和大炮的军队仍然守卫着这

① 《麦克马洪提出之“调停意见书”原文》，载夏扎司伦、赤门噶伦编纂：《1914 年西姆拉会议情况及材料汇编》，第 49 页。

② 同上，第 48—49 页。

③ 金先生 (Mr. king) 是英国在打箭炉的官员，即前述之路易斯·金 (Louis King)。

个地区，他们遇到西藏人的有效对抗是很小的，而且在印度缔结一切协议之前未必能够被驱逐出去和撤走。在其他的国家，这样的驻军可能表示了（对该地区的）有效占领和拥有”。<sup>①</sup>最后，他得出结论说：“在这些情况下，在我们的条约中，显然需要承认有一块伦钦（即夏扎——引者）主张所显示扩大的函盖整个地区的西藏领土。符合两方观点的唯一解决办法，承认两个区域似乎是合适的：一个叫做内藏，包括青海及巴塘及打箭炉之间的整个地区，但不包括昌都；另一个称为外藏，包括这个国家的剩余部分，它在地理上和政治上均在拉萨更为直接的控制之下。”<sup>②</sup>柏尔对这种策略也说得简明扼要，他在后来回答达赖喇嘛提出为什么要划分内外藏时说：“中国是想给西藏靠近中国的部分安上中国名字，并把它们当作中国省份来对待。我们商定把它们叫做内藏，因而保住了它们的藏名。以后，如果你的军队强盛到足以维持西藏的主权时，你就可以名正言顺地收回贵国的这一部分领土。如果藏名丢了，就不好办了。”<sup>③</sup>柏尔完全道破了英国划分内外藏的险恶用心。

然而，对于英国主子这种鉴于情况变化而将原与西藏商定的计划稍加改变的策略，夏扎一时难于接受，仍然要求西藏一定要管辖四省藏区。北京政府代表当然坚决反对英国划分内外藏的做法，但麦克马洪此时已经接到了他呈报的条约草案的批复件，认为解决签订条约的时机已经到来了。

① ② 《1913年11月21日至12月24日谈判进程备忘录》，《印度事务部致外交部》。

1914年8月25日，见英《外交部档案》，全宗535号，第17卷，第246页。

③ 柏尔：《十三世达赖喇嘛传》，第207页。

### 三、非法无效的《西姆拉条约》

1914年3月11日召开的西姆拉会议上，英国代表抛出了经印度政府和英国政府修改过的代表英国政府提出的“英、中、藏条约”草案。该草案分十一条，主要为十条。<sup>①</sup>这是一个完全否定我国对西藏的主权，变西藏为英帝国附属国的条约草案。草案明文规定西藏对内是独立国家，中国政府仅保留对外名义上的领导，实际上中国政府全部丧失了对西藏内政、外交、军事及其它方面的管理权力，甚至除有一名驻藏官员和少量卫队外，不准派驻文武官员和驻军。英国通过承认过去所有关于西藏的不平等条约以及这个条约和即将订立的所谓新通商条约，把西藏变为其附庸和掠夺目标。不但如此，英国在此草约划分内外藏的附图中，将这条界线南端向西南拐弯，划出了一段印度与我国的云南、西藏地区的边界。这是英国的阴谋诡计，因为草约上只是写了“为便于遵守本条约，内外藏之分界，即如所附地图中红兰线所标明。”<sup>②</sup>也就是说，它仅声明此线是内外藏之界线，完全没有提到兼有印藏界线的词句。英国企图用这种卑劣的蒙混手法，将我国约九万平方公里土地占为已有。

此时，中国政府驻藏办事长官陆兴祺在加尔各答致电北京，要他们坚决拒绝印度政府外长麦克马洪提出的任何不利于中国的协定和条约，并希望北京政府给伦敦施加压力，使伦敦阻止印度政府。<sup>③</sup>随后，北京政府亦在全国人民和内地一些省份的强烈压力

英方提出之“条约草案”全文，载夏扎司伦、赤门噶伦编纂：《1914年西姆拉会议情况及材料汇编》，第58页。

夏扎司伦、赤门噶伦编纂：《1914年西姆拉会议情况及材料汇编》，第60页。

③ 《1913年11月21日至12月24日谈判进程备忘录》，《印度事务部致外交部》（1914年8月25日），见英《外交部档案》全宗535号，第17卷，第249页。

下，指示陈贻范对麦克马洪提出的条款予以全部否定。<sup>①</sup>陈贻范于 3 月 20 日将北京的指示通知麦克马洪。麦克马洪抨击说：“中国政府的态度，显然表明缺少对现存于西藏的实际条件的评估”，他进一步威胁说：“除非他（指陈贻范——引者）准备对此事许诺在不久的将来作出某种解决的精神中讨论问题，否则，我将不得不撤回我们现在的草案的附图，而提交会议的将是与此性质不同的建议。”<sup>②</sup>他恫吓的意思是，如果中国政府不同意以这个草约为基础来解决问题，那他将撤回这个草约，重新提出一个对中国来说比现在这个还要不利的草约。

陈贻范并不理会这种威胁，他在 4 月 7 日的会议上，代表北京政府陈述了中国不妥协的主张。他说川藏边界必须以怒江（即英人称之萨尔温江）为界，怒江以东属中央治理，以西为西藏地方政府管辖。青海一带地方肯定属于中国内地管辖，等等。<sup>③</sup>会后，麦克马洪对北京政府这种坚持原则的态度十分不满，一再对陈贻范施加压力，<sup>④</sup>通过种种手法迫使陈贻范同意英国的草约。陈贻范指出，无中国政府指示，本人无权同意。随后，他被迫请示北京，袁世凯为了获得英法等国银行集团的贷款，以对付南方数省的讨袁战争，不愿得罪英国政府，而希望会议取得一些结果，故电令陈贻范请麦克马洪将拟定的 4 月 14 日会议延期。麦克马洪回复说，“他作为对他同行个人（陈贻范——引者）的让步，同意会议

① 《印度事务部致外交部》，（1914 年 8 月 25 日）见英《外交部档案》，全宗 535 号，第 17 卷，第 249 页。

② 同上，第 249—250 页

③ 同上，第 250 页。

④ 参见《外交部致印度事务部》（1914 年 4 月 14 日），英《外交部档案》，全宗 535 号，第 17 卷，第 105 页。

延期”。<sup>①</sup> 他说这种话实际是对陈贻范的拉拢，使其更好地和英国合作。此后，陈贻范奉北京政府令到印度外交部请其延长会期。4月13日他又去印度外交部，与英方逐条逐项讨论草约，结果英方对草约作了一点让步，进行轻微修改。陈将这次会谈情况报告北京，北京政府经研究提出了五点主张，这五点主张比前稍有些让步，但重大原则上并无改变。这反映了北京政府在中国人民和川青甘滇四省上层的压力下，不敢再作重大让步。

4月22日，原是英方确定草签约稿的日子，麦克马洪主持了当天的会议。他在会上首先询问北京政府和藏方是否准备好了草签条约草案。陈贻范说：“任何确定性的行动都没有考虑我奉命提出的五点要求这个问题。”<sup>②</sup> 这就是说，北京政府提出的五点意见书中的要求尚未很好讨论之前，北京政府代表是不会进行草签条约草案的。夏扎则说，他的政府愿意作出任何牺牲来解决问题，但必须以互相让步为基础。然而，鉴于陈贻范的态度，他拒绝承担一个恢复驻藏官员在拉萨或将德格和聂朗排除在自治的西藏之外的协定。<sup>③</sup> 这样一来，麦克马洪感到藏方和北京政府的差距仍然很大，显然难于一下说服中方代表。在北京政府强硬态度面前，他有点害怕谈判真的破裂。于是匆忙宣布休会，试图要陈贻范再请求北京政府。陈贻范将会议准备草签条约的整个情况电告北京，北京政府的复电，总地来说，又作了一次让步，即除了汉藏边界和内藏应派代表参加北京议会之外，其他均可接受。<sup>④</sup> 陈贻范将北京政府的态度转告了麦克马洪。麦克马洪看到再难于使北京政府完全改变立场，于是使出最后的手段：一方面以如果西姆拉会议破裂则英国将与西藏单独签署条约来威胁陈贻范；另一方面再次要

① 《关于1913年12月25日至1914年3月30日谈判进程的备忘录》，《印度事务部致外交部》（1914年8月25日）见英《外交部档案》全宗535号，第17卷，第250页

② ③④ 同上 第251页

夏扎作微小让步，以此诱迫陈贻范签字。

1914年4月27日，到了草签条约草案的最后期限。会上，陈贻范按北京政府指示，提出必须以怒江为界等一系列主张，否则决不听从。麦克马洪见陈贻范还是坚持原来立场，就用强迫的语调要大家“必须就在今天作出肯定答复，立时解决。”<sup>①</sup>实际上就是逼陈贻范当即在英国的条约草案上进行草签。然而，陈贻范仍然拒绝签字，他说：“在此间就草案签字后，正约尚须送交政府盖印，因而除按北京电示办理外，本人不能作主签字。”麦克马洪见施压无效，就威胁说，如不签字，会议只能破裂，他就与西藏单独签约，草约所定对中国政府有利的一切条款，中国政府不能享受了。最后，麦克马洪说：“还希权衡利害，以免追悔。请切实考虑后通过罗斯答复。”<sup>②</sup>陈贻范及北京政府代表随员立即离开了会议室。

陈贻范走后，麦克马洪感到北京政府一再坚持汉藏界线及内藏必须派代表参加北京的议会，如不给予一定让步，恐陈贻范难于签字，于是做夏扎的工作，要他同意将澜沧江下游作为汉藏之界，在青海方面，再将三黑帐部落区至玛尔绷钦日山之间一些地方给与内地，并允许内藏派代表参加北京议会。<sup>③</sup>夏扎同意后，麦克马洪和夏扎在草约上作了草签，当时陈贻范并不在场。麦克马洪此举的目的，在于用英藏代表已经草签的既成事实来压陈贻范屈服，使他考虑拒不草签对中国政府造成严重不利的后果，从而使之在这种情况下，没有北京政府指示也不得不对条约草案进行草签。果然，陈贻范重新回到会议后，听到麦克马洪说明英藏方面代表业已在稍作让步修改过的草案上草签了字。他考虑如不草签，惟恐产生对中国政府更大的损失后果，于是违背北京政府的

① 夏扎司伦、赤门噶伦编纂：《1914年西姆拉会议情况及材料汇编》，第64页。

③ 同上。

指示，当即擅自在草案上进行了草签。陈贻范在草签前当众声明，为了避免会议破裂，他在草约及附图上先行草签，但这不等于正式签字，因为他必须向中国政府请示获准后，才能正式签字。

草签后，他当即于当天向北京政府外交部去电报告：“今午会议，英员仍执前说，并询所拟约稿可画行否。当告以未奉训令，碍难照办。……旋英员又告以凡自康普陀岭阿美马顷岭东北之地，统划归青海。西藏不派议员一节，西藏允改为外西藏。并告以‘所拟约稿，业与藏员画行。如贵专员不于今日画行，则约稿中之第二、第四两款，全行删去，即与西藏订约，不再与贵专员商议，云云。’范目睹情形，彼甚坚决，……因与说明，画行与签押当分为两事，签押约文非奉政府训令不可。彼云照办。范随即从权画行，免致决裂。如大部不以为然，则请电示前议统行作罢，画行一节，亦无关系。”<sup>①</sup>陈贻范之言，不仅声明了草签与正式签字为截然不同的，而且证实他确属是在英人恫吓之下被迫草签的。

此次草签的草约，与上述英人所提的十一点草案（即所谓“调停约稿十一款”）相比，除以前数月讨论过程中各方作出的某些让步外，基本相差不多。但这次草签的约稿之后面附有三个附表和一份《声明文件》作为条约的附约。这三个附表是：（1）《中英会议藏印条约八款》（1890年）；（2）1904年《英藏条约》（即《拉萨条约》）；（3）《中英续订藏印条约六款》（1906年）《声明文件》七项是 1914年4月15日至18日，陈贻范与麦克马洪在会议内外逐条商议后，麦克马洪提出来的。全文如下：

（一）订约各方面承认西藏为中国领土的一部分。

（二）达赖喇嘛被选举及受职后，即由西藏政府呈明中国政府，并由驻拉萨中国长官正式授以中国政府颁给达赖喇嘛职位相当之

《收西藏议约陈专员电》，（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载《中英藏议约文件》，中卷，石印线装本，第47页。

封号。

(三) 今承认外西藏官员由西藏政府选派。

(四) 外西藏不有代表于中国议院或类似之团体。

(五) 今承认驻藏英国商务局之卫队，不得逾驻拉萨中国长官所带卫队人数百分之七十五。

(六) 一八九〇年三月十七日中英条约第二款所载，禁阻由藏侵犯哲孟雄西藏边界一节，以后与中国政府无涉。

(七) 一俟本约第三款所载各节，由签约三方面派员迅速查报，均已遵照办理无讹，本约第四款所载之驻藏长官即便入藏。

上述《声明文件》，一方面反映了陈贻范代表北京政府进行力争的结果，另一方面作为附约，这几项声明中，唯第一项承认西藏为中国领土之一部分很重要，它实际上肯定了中国对西藏的主权关系，因为在一国领土之内是不存在什么“宗主权之下的附属国家”的，因而完全否定了约稿正文所言西藏对内则是一个国家的说法。

北京政府收到陈贻范电告的草约最后文本和关于他业已草签之事后，外交部多数人士大为震惊。他们认为，陈贻范没能做到以怒江为界，而仅以英将三黑帐部落至玛尔钦绷日山之间一隅之地划给中国内地，就作草签，完全违背了中央政府最后一次电报的指示精神，是不能同意的，必须推翻草签。北京政府尤为害怕国内群众特别是四省上层和群众的强烈反对，于是于4月29日电告陈贻范：“二十七电悉，英员仅许一隅之地划归青海，迫我允认，殊堪诧异。执事受迫押行，政府不能承认，立即声明取消。如英员愿和平续商。仍应接议。中国固不愿遽行停议也。”<sup>②</sup> 陈贻范遂

见《中英藏约稿并驳约、磋商、结果表》，石印线装本，无页码。

《致西藏议约陈专员电》（三年四月二十九日），载《中英藏议约文件》，中卷，石印线装本，第58页。

于 29 日当天上午到德里的印度政府外交部，向麦克马洪严正声明：“中国政府推翻草签约稿的行动和拒不承认条约。”他进一步说：中国政府“不耽心谈判破裂，但将很愿意继续友好地谈判”。<sup>①</sup>同一天，北京政府外交部又采取两个措施：一是电告中国驻伦敦公使刘玉麟，要他到英国外交部声明中国谈判代表陈贻范是在无中国政府指示和被迫情况下，草签了条约草案，中国政府不承认陈贻范草签的约稿。并指出：“中国政府业经宣布，草约除了第九款（即边界划分）外，其余所有条款均容易解决。”<sup>②</sup>二是北京政府外交部召见英国驻华公使，交给他一份中国政府不承认陈贻范草签之行动，声明中国政府愿意今后继续与英国政府在友好情况下进行谈判的备忘录。

北京政府的这几项措施，从法律上否定了陈贻范草签的有效性。北京政府声明愿意今后继续与英国政府就西藏问题友好谈判，这就推卸掉了英国将谈判破裂的责任加在中国头上的企图。

但此时英国根本不把急于求得帝国主义财政援助和处于内战混乱状况、极端软弱无能的袁世凯政府放在眼里。当 5 月 1 日北京政府外交部顾维钧参事会见英驻华公使朱尔典，说明北京政府不承认陈贻范草签之理由和声明愿继续就西藏问题与英国谈判时。朱尔典强硬地认为，会议已经结束，不能再开谈判。接着朱尔典蛮横无理地违反国际法的通行准则，硬说条约草案凡经双方草签，即为有效，将草签与正式签字混为一谈，企图否定北京政府宣布陈贻范草签无效的严正声明的法律效力，当即遭到顾维钧的严词驳斥。顾维钧提出，如英政府不愿与陈贻范继续谈判，将会址转放在伦敦。但朱尔典坚持强硬态度，扬言中国代表若不

<sup>①</sup> 麦克马洪：《1913 年 12 月 25 日至 1914 年 4 月 30 日谈判进程备忘录》（1914 年 8 月 25 日），见英《外交部档案》，全宗 535 号，第 17 卷，第 252 页。

<sup>②</sup> 《中国驻英公使收到外交部电的译文》，见英《外交部档案》，全宗 535 号，第 17 卷，第 119 页。

正式签字，英国将单独与藏方正式签约。顾维钧在会见中，交给朱尔典一份北京政府声明不承认陈贻范草签的备忘录，朱尔典则将 4 月 28 日从电报收到印度政府关于藏方作些微让步后修改过的汉藏边界图给顾看，并说修改过的边界比他所想的对中国政府更为有利，意在使北京政府同意草约。顾说袁世凯主要是反对将昌都和青海南部划归外藏。<sup>①</sup>从会见的整个情况来看，朱尔典态度极为强硬，蛮不讲理。然而，英国外交部与之相比，则显得更狡猾一些。英外交部于 5 月 1 日交给中国驻伦敦公使刘玉麟的照会中，一方面抵赖陈贻范草签系属被迫，另一方面口头上不把继续谈判的大门封死。照会说认为英不想再行谈判，属于误会。但实际上英国已经决定不想再与北京政府谈判。

英国政府采取口头上对继续谈判不封口，实际上又不进行谈判的策略，目的在于拖延时间，争取俄国同意这个约稿的内容，而现时英国对此事仍无把握。他们害怕俄国政府不同意约稿的内容，因为西姆拉会议草约在许多方面是直接违反 1907 年的《英俄协定》的。虽然英国为了解除 1907 年《英俄协定》的束缚，放开手脚去侵略西藏，很长时期以来，一直试图与俄国达成交易，修订 1907 年的协定。但迄今英俄两国政府讨价还价的谈判，仍未能取得一致看法和达成新的协定。英国对西姆拉约稿的内容能否为俄国接受的忧心忡忡心情，在英国外交大臣葛雷于 1914 年 5 月 1 日给朱尔典“绝密”电报末尾的话中充分反映出来：“我们正准备将（西姆拉条约）草案提交俄国商议，并且必须顺利度过直至正式签字时的这段时间。”<sup>②</sup>当时葛雷认为，只要俄国政府不对西姆拉条约草案提出异议，英国代表就可以在北京政府代表不在约稿正式

① 《朱尔典爵士致爱德华·葛雷爵士》（1914 年 5 月 2 日），载英《外交部档案》，全宗 535 号，第 17 卷，第 144—145 页。

② 《爱德华·葛雷爵士致朱尔典爵士》（1914 年 5 月 1 日），载英《外交部档案》，全宗 535 号，第 17 卷，第 125 页。

签字的情况下，单独与西藏代表正式签署条约。因此，他们这段时间唯一要做的事，就是将西姆拉会议草约的内容通知俄国政府，并通过与其谈判使之同意。经过双方讨价还价的反复谈判，至 6 月上旬，尽管英俄两国尚未能对所有问题取得一致看法，没有正式签订修改的英俄条约，但此时俄国已基本同意西姆拉草约和所谓新通商章程的大多数内容。

在上述情况之下，英国政府认为，很快就可以取得俄国的谅解和同意，这样即使北京政府不肯在西姆拉约稿上正式签字，英国代表亦可单独和西藏代表正式签字。于是在 6 月 5 日，英国外交部电令朱尔典将西姆拉条约的最后文本于 6 月 7 日递交给中国外交总长。备忘录宣称：4 月 27 日草签的条约，是唯一之解决办法，若中国全权代表不能在此条约正式签字，则由英藏两国代表单独签字。备忘录还声明，如果中国不在条约上签字，就不能享受条约所规定的有关中国的利益。

在英国政府强硬态度下，北京政府派顾维钧于 6 月 12 日会晤朱尔典，就汉藏边界划界事宜再度与朱尔典磋商。顾在会谈中提出青海向归西宁办事大臣管辖，与西藏问题无关，现将该境划归西藏，实非公平。但朱尔典却胡说青海本非中国领土，英国代表已将大块土地划归中国，比以前多让出四、五倍之多，西宁办事大臣权力所及，较现在英国所让出者尤小，青海之地显然系一无主之地。这种荒谬论调，当即被顾维钧严词驳斥。后来朱尔典听顾维钧说不仅青海之地需要改划，而且还有昌都等地亦然之后，则完全拒绝再行讨论。

次日，外交总长孙宝琦与顾维钧到英国驻华使馆会晤朱尔典，

- ① 《致中国部长的备忘录》载英《外交部档案》，全宗 535 号，第 17 卷，第 166—167 页。
- ② 《顾参事赴英馆会晤朱使》问答一件（三年六月十二日），载《中英藏议约文件》下卷，石印线装本，第 36 页。

商谈划界事宜。北京政府又作了一点让步，提出承认内外藏名称，以怒江为外藏界线，以宁静山为川藏界线，昆仑山以南及三十九族归内藏。过去向不驻兵之处，允不驻兵。请朱尔典将备忘录转达英政府。朱尔典表示条约既已草签。他即无商议之权。并说“西藏电报已到，谓如贵国不愿签字，英藏专员定于十五日双方签字后，藏员拟即回拉萨。”朱以此胁迫北京政府。孙宝琦当即坚决表示，“按现在约稿，本政府万难签字”。<sup>①</sup>后来朱尔典勉强以私人名义收下，代为转达英政府。在全国各族人民和许多省份军政要员强烈反对之下，袁世凯最终不敢再就划界问题作重大让步。中国外交部于 6 月 27 日照会英国政府，“西藏谈判之分歧，仅起因于边界问题，昌都和乍得（三十九族）已常在中国（内地）的军事占领之下，而且中国已承认它们在内藏之中，这已是十分巨大的割让。英政府仍坚持要我们在其过去的边界建议上签字，我们是万难办到的”。<sup>②</sup>照会最后重申北京政府上次的划界立场，态度坚决。

此外，北京政府还针对英国将西姆拉条约草案交与俄国“交换意见”，并与俄国在修订 1907 年《英俄协定》的谈判中，互作交易，向朱尔典提出抗议照会：“所谓‘三方会议’，其意为谈判仅限在三个有关方面进行。因此，中国政府不能承认与俄国政府‘交换意见’的权利，他们亦不承认没有中国政府允许下，大不列颠政府与西藏签订的条约。”<sup>③</sup>照会还郑重声明：“中国政府虽不在条约签字，但他们绝不愿意终止谈判。他们不认为自己的代表未经中国政府授权草签条约是有效的。”<sup>④</sup>

① 《总长偕顾参事赴英馆会晤会使》问答一件（三年六月十三日），第 44 页。

② 《中国外交部电报的译文；6 月 29 日驻英中国公使通知》载英《外交部档案》，全宗 535 号，第 17 卷，第 191 页。

③ ④ 《朱尔典爵士致爱德华·葛雷爵士》（1914 年 6 月 30 日）载英《外交部档案》，全宗 535 号，第 17 卷，第 191—192 页

一方面，由于伦敦与俄国的谈判至此时仍未能达成修订 1907 年《英俄协定》；另一方面，也是最主要的方面，就是英国害怕中国人民和北京政府的强烈反对，因此，在北京政府强硬立场和中国人民的反英浪潮面前，英国政府后退了。数月以来，伦敦一直试图只要英俄达成修订 1907 年的协定，那么即使北京政府拒绝签字，英国代表也要与西藏代表在西姆拉约稿上签字。然而，自从陈贻范草签条约草案之事传出来后，中国各族各阶层人民，包括海外留学生在内，掀起了巨大的谴责英帝侵略和分裂我国西藏的罪行的浪潮，迫使英国政府不得不暂时缩回贪婪的爪子。克鲁侯爵分别于 7 月 1 日和 2 日致电指示英印政府，如果在拟定中的 7 月 3 日最后一次会议中出现中国政府代表拒绝正式签字，麦克马洪应结束会议，并对未能取得问题的解决向西藏代表表示极大的遗憾。他还指示麦克马洪应使西藏代表确信，一旦中国继续进攻他们，“西藏可以指望陛下政府外交上的支持，以及我们力所能及的军火援助。”<sup>①</sup>因此，克鲁对在中国拒不签字情况下安排善后工作的指示中，完全没有叫他与西藏代表单独签字。可是，麦克马洪这个积极侵略西藏的跋扈的封疆大吏，大有将在外君令有所不受之意，根本不听从克鲁的指示，他于 7 月 2 日给克鲁去电，仍然坚持他要与西藏在中国不签字情况下单独签字。克鲁侯爵对此颇为不满和着急，于 7 月 3 日又电告印度政府，重申“陛下政府不能授权西藏与英国的代表单独签字。万一中国代表拒绝正式签字，麦克马洪必须遵照我于本月 1 日和 2 日来电制定的程序办理。”<sup>②</sup>所谓克鲁 7 月 1 日和 2 日电报确定的程序，就是上述的宣布会议结束，向西藏代表对未能达成解决的协议深表遗憾，以及

① 《克鲁侯爵致印度政府》（1914 年 7 月 1 日），《印度事务部致外交部》的附件 见英《外交部档案》，全宗 535 号，第 17 卷，第 197 页。

② 《克鲁侯爵致印度政府》（1914 年 7 月 3 日），《印度事务部致外交部》（1914 年 7 月 7 日）附件，见英《外交部档案》，全宗 535 号，第 17 卷，第 200 页。

允诺在中国进攻情况下提供军火。

以前一般说法是克鲁这份 7 月 3 日明确提出不准麦克马洪单独与西藏代表签字的电报，在 7 月 3 日上午，未能从伦敦发出，麦克马洪在 7 月 3 日深夜举行的会议上单独与西藏代表签字时，还尚未接到克鲁 7 月 3 日的电报。也就是说，麦克马洪是在未接到上级明禁单独签字命令下签字的，没有违反伦敦的指示。实际上这种说法是不正确的。首先是以前“伦敦指示过，如果中国拒绝（签字）就不要同西藏签订双边条约。”<sup>①</sup>其次，克鲁于 7 月 1 日和 2 日电报制定的在中国代表拒绝正式签字情况下的善后几点措施中，均未要他在这种情况下与西藏单独签字。虽然克鲁没有点出不要与西藏单独签字的话，但麦克马洪心中对此是十分明白的。这点在麦克马洪写的备忘录中辩解他抗命签约时亦明确承认：“我已被告知和西藏双边签约是要不得的。”<sup>②</sup>因此，我们可以充分肯定麦克马洪是故意违抗伦敦指示而与西藏单独签约的。

在 1914 年 7 月 2 日，即最后一次会议前一天，麦克马洪和柏尔仍然幻想压西藏作最后一次小小的让步，以换取陈贻范同意正式签字，就像在 4 月 27 日草签前要西藏同意作出一星半点让步而诱压出陈违指草签一样。柏尔要夏扎同意已草签了的条约草案上再作修改两处：一是将内藏北部至巴康波陀的内藏线再往西移动一点；二是取消条约所定的“中、藏双方条约内容有争议时，由英政府居间调处。”<sup>③</sup>但夏扎不同意，说什么“前已签字的草约一字一句均难更改，此事早荷俞允，我已如此报告国家，今实无法另报。”<sup>④</sup>然而，柏尔为了英国的战略利益，不管夏扎是否同意，英国决定就算数。他对夏扎说：“主要为了谈成，已由英伦方面和印

① 马克斯维尔：《印度对华战争》，陆仁译，第 44 页。

② 《1914 年 5 月 1 日至 7 月 8 日谈判进程备忘录》（1914 年 7 月 8 日）见英《外交部档案》全宗 535 号，第 17 卷，第 255 页。

③ 厦扎司伦、赤门噶伦编纂：《1914 年西姆拉会议情况及材料汇编》，第 71 页。

度总督、外务大臣等主事人商谈决定。无论先生（指夏扎——引者）怎样讲，都是绝对无法改变的。”<sup>①</sup> 柏尔之话，如此蛮横，可见这次所谓“三方”会议，实际完全是英人操纵专断的。

7月3日夜十一时召开最后一次会议。会上麦克马洪问陈贻范能否签约。陈答说：“此项问题我去电北京请示，并无回示，而奉到的命令是关于疆界问题等，除按原来意见外，绝对不准签署。看来除此以外，不会再有新的指示，本人亦无从自行作主盖印签署。”<sup>②</sup> 陈贻范还代表北京政府郑重声明：中国政府对英藏之间本日或他日单独签订之条约或类似文件，概不承认。<sup>③</sup> 这样西姆拉会议最终没有达成任何有效条约而彻底破产了。麦克马洪在无计可施的情况下，只得妄图与西藏代表进行非法的单独签字来挽回其失败。他无可奈何地对陈贻范说：“如此说来，这样等待达数月之久而竟不能进行考虑，那么英藏双方不得不进行签署解决此案了。”<sup>④</sup> 由于他们已对4月27日三方草签过的草约作了修改，因此不敢在这份已草签过的草约上签字，只得在另一份修改过的草约和地图上再作草签，同时附上一项声明并签字。这项声明内容如下：

英国和西藏的全权代表兹将下列声明载入记录，我们承认所附业经草签的条约对英国政府和西藏政府有拘束力，并同意：只要中国拒绝在上述条约签字，中国将被排除享受由于该条约所产生的一切权利。

① 厦扎司伦、赤门噶伦编纂：《1914年西姆拉会议情况及材料汇编》，第71页。

② 同上引书，第72页。

③ 《印度政府致克鲁侯爵》（1914年7月4日），《印度事务部》的附件，见英《外交部档案》全宗535号，第17卷，第198页。

④ 见前引《1914年西姆拉会议情况及材料汇编》，第72页。

北京政府接到陈贻范报告英藏已单独签约后，中国外交部即于 1914 年 7 月 6 日召见英驻华公使朱尔典，交给他一份照会。照会重申了中国政府的立场：“兹本政府特向阁下明确声明，中国政府不能擅让领土，致不能同意签押，并不能承认未经中国承诺之英藏所签条约，或类似之任何文件。”<sup>①</sup> 陈贻范 7 月 3 日的声明和中国外交部 7 月 6 日的照会，代表中国政府宣告了英藏双方单独草签的条约及所附之《声明》是完全非法和无效的。

西姆拉会议上，北京政府代表在恫吓和胁迫下草签的约稿，由于北京政府拒绝批准承认和北京政府代表拒绝正式签字而无效。按国际法惯例，草签和正式签字是完全不同性质的，正式签字须经中国政府批准。著名的《奥本海国际法》的第 518 目“批准的效果”中指出：“各缔约国互换或交存批准的效果是使条约发生约束力。如果缔约一方签发了批准书而他方不签发，条约就完全失败了。”<sup>②</sup> 英方的当事人和英国政府对此问题是十分明白的。英国代表麦克马洪在当时向英国印度事务部汇报的《关于 1914 年 5 月 1 日至 7 月 8 日谈判进程的备忘录》中写道：“在我离开印度之前，未能使中国政府在三方协定上正式签字，我对此感到非常遗憾。”<sup>③</sup> 正因为中国拒绝正式签字使西姆拉条约无效和西姆拉会议失败。所以如上所述，伦敦的印度事务大臣克鲁在 7 月 1 日和 2 日给印度总督电中，令麦克马洪在中国代表拒绝签字情况下，向西藏代表对“未能取得问题的解决表示极大的遗憾”，证明伦敦认为三方草签过的约稿由于中国拒绝正式签字而成为无效的，从而致

① 《中国外交部致朱尔典爵士》（1914 年 7 月 16 日），《朱尔典爵士致爱德华·葛雷爵士》的附件，见英《外交部档案》，全宗 535 号，第 17 卷，第 219 页。

② 拉沙·法朗西斯·苏伦斯·奥本海：《奥本海国际法》，（英）劳特派特修订，商务印书馆，1989 年北京，上卷，第二分册，第 338 页。

③ 麦克马洪：《关于 1914 年 5 月 1 日至 7 月 8 日谈判进程备忘录》（1914 年 7 月 8 日），《印度事务部致外交部》，见英《外交部档案》全宗 535 号，第 17 卷，第 255 页。

使西藏问题得不到解决。

#### 四、1914 年英俄关于修订《西藏协定》的协议

英国在逼迫北京政府参加西姆拉会议前后，一直与俄国频繁接触，企图修改 1907 年的英俄《西藏协定》，以取得俄国的支持，以便放手在西姆拉会议上迫使北京政府屈服。到 1914 年 1 月 31 日至 6 月 10 日，英国驻俄大使布坎南同俄国外交大臣萨佐诺夫在彼得堡外交部进行了 7 次重要谈判，几次互递照会。这些谈判几乎是同“西姆拉会议”平行进行的，人们可以说彼得堡外交部实际成了“西姆拉会议”的“第二会场”。

《西藏协定》未经废除或修订，对英俄两国均具有法律效力。英国按照《八一七备忘录》方针炮制的“西姆拉条约”同《协定》大相抵牾。英国政府也明白：“在俄国同意确认（西姆拉）‘条约’的条款之前，该‘条约’不能生效，这是理所当然的”。<sup>①</sup>要俄国“同意确认”《西姆拉条约》，就必然要俄国同意修订《协定》，否则“条约”不能生效。

布坎南于 1 月 31 日在彼得堡向萨佐诺夫指出：“俄国政府近来的行动引起蒙古局势的变化，对西藏的局势有间接的重要影响”。萨佐诺夫当即驳斥，断言西藏问题同蒙古问题两不相干，“希望英国政府不要引证俄国在外蒙古采取的行动，来支持英国在西藏索求的东西”。他又一次关上了蒙古问题的大门；同时又表示：“不要要求他完全放弃俄国现在根据《西藏协定》享有的权利，而又不给报酬。”布坎南针锋相对，一口咬定西藏问题同蒙古问题密切相关，“蒙古局势的变化影响到西藏”<sup>②</sup>，俄国已取得对外蒙古的

《印度事务部致外交部》（1914 年 4 月 20 日），见英《外交部档案》，全宗 535 号，第 17 卷，第 109 页

隐秘的保护关系；在相当程度上改变了我们各自在亚洲的地位”。他认为，“因为俄国正在外蒙古获得的权利，我们有资格要求在西藏作出补偿。”<sup>①</sup> 葛雷完全赞成布坎南这次（谈判）所采取的立场。

1914年3月3日，布坎南同萨佐诺夫进行了第二次会谈后，他于次日向葛雷汇报，有一段十分精彩的自白，他说：

我倾向于认为，不管我们能提出的要求如何适度，我们一定要准备遇到萨佐诺夫方面提出的某种反要求。因为我们不见得会不经讨价还价就得到我们所要的东西，我们最好是从超出我们最低限度要求的东西开始。萨佐诺夫摊牌的时候，倘若我们发现价码超过我们愿意付给的，我们应当有一个讨价还价的范围，因为我们总可以撤回我们原来的某些要求。否则，我们若是一开始就提出我们的最低限度要求，我们面临的选择，不是照付要求的价码，就是完全放弃我们的要求。

布坎南的这段自白活生生勾画出了英俄两国分裂中国西藏和外蒙古，进行帝国主义政治交易的殖民主义者嘴脸。

俄国外交大臣萨佐诺夫亲自于1914年3月5日起草了一件《通报》正式拟定出俄国政府在“修订”《西藏协定》中同英国进行政治交易的各种设想。《通报》指出：“鉴于英国政府提出修

- ① 《布坎南爵士致爱德华·葛雷爵士》（1914年2月3日），见英《外交部档案》全宗535号，第17卷，第24页。
- ② 《爱德华·葛雷爵士致布坎南爵士》（1914年2月17日），见英《外交部档案》全宗535号，第17卷，第56页。
- ③ 《布坎南爵士致爱德华·葛雷爵士》（1914年3月4日），见英《外交部档案》全宗535号，第17卷，第68页。

订 1907 年英俄协约中有关西藏部分的问题，我们也许可以要求得到一定的补偿。”《通报》认为，俄国应在阿富汗及波斯得到英国给予的“补偿”。在阿富汗，俄国要求同与俄国相邻的地方当局之间“直接交往”，北部某些特定的地区派驻俄国代理人等等；在波斯，俄国甚至提出了领土要求，并要求扩大俄国训练、武装、指挥的哥萨克旅的编制，在波斯湾得到商港等等。<sup>①</sup> 3 月 31 日，萨佐诺夫禀报沙皇尼古拉二世：“英国政府打算向我们建议修订有关西藏的 1907 年协定”，只要在比西藏问题对俄国利益更加相关的问题上对我国作出相应的补偿，我们可以同意此事。”<sup>②</sup>

从 1912 年 9 月至 1914 年 3 月，俄国外交当局经过对英试探，内部政策研究，制定谈判方案，呈报沙皇批准，现在基本完成了修订《西藏协定》的谈判准备，只等英国政府提出“修订”条件了。

1914 年 7 月 3 日，英国代表麦克马洪同西藏地方代表夏扎·边觉多吉非法单独草签了“西姆拉条约”的新稿本，西姆拉会议收场。

早在 1914 年 5 月 4 日，“三方”草签“西姆拉条约”之后一周，英国外交部通报俄国政府。葛雷通知布坎南：西姆拉会议“谈判现在已经进行到这样一个阶段，陛下政府有必要将进展情况告诉他们，并将三方政府代表已经草签的条约草案的副本提交他们”，“连同所附地图，英方代表和藏方代表单独谈判并草签的通商章程和印藏边界协定的副本一同提交萨佐诺夫。”葛雷指示布坎南：“你告诉萨佐诺夫，陛下政府始终努力达成这样一项协定，使其尽可能少同现行诸项协定，首先是少同 1907 年英俄协约相抵

① 《外交部简报》（1914 年 3 月 5 日）见《帝国主义时期的国际关系》第 3 辑，第 1 卷，第 384 号文件。

② 《外交大臣呈尼古拉二世奏折》（1914 年 3 月 31 日），见《帝国主义时期的国际关系》第 3 辑，第 2 卷，第 125 号文件。

触”；同英俄西藏协定相抵触的只有两点：“（一）第 6 条中关于实业和金融租让权的决定；（二）第 8 条中关于英国商务委员必要时往访拉萨的安排”，其他各条一律暂不向俄国政府作解释。

布坎南接到葛雷指示后迫不及待于 5 月 8 日，向代理外交大臣涅拉托夫宣读了一份照会，照会明确指出：“近几年来的事变使局势发生了根本变化，并且使各有关方面的关系也发生了深刻改变”；“要求修订现行的诸项协定”并希望俄国政府“在讨论这些问题时，将会表现出近八年来两国政府相互关系所特有的达成协议的意愿和友好感情”。布坎南随同照会还递交了葛雷指定的四个文件。涅拉托夫表示：“将以最友好的精神研究陛下政府的要求，保证尽一切努力迅速答复。”<sup>②</sup>

5 月 16 日下午，布坎南去外交部拜会萨佐诺夫，进行会谈。这次会谈是“西姆拉会议”期间，英俄两国修订《西藏协定》的实质性谈判，双方唇枪舌箭，气氛十分紧张。谈判一开始，萨佐诺夫指责英国提交的“条约”草案的第 8 条，特别是第 10 条<sup>③</sup>等条“无异于废除《西藏协定》建立英国对西藏的保护关系。”布坎南反驳说，萨佐诺夫这种看法是荒唐无稽的，完全错误的。萨佐诺夫坚持认为第 10 条使英国成了西藏命运的裁决者；至于第 8 条，

《爱德华·葛雷爵士致布坎南爵士》（1914 年 5 月 4 日）见英《外交部档案》，全宗第 535 页，第 17 卷，第 128—131 页。按：4 月 27 日草签的“条约”第 6、8 两条内容如下：第 6 条，1906 年英中条约第 3 款特此作废，不言而喻，1904 年英藏条约第 9 款第 4 项中的“外国”一词不包括中国。给予英国贸易的优惠待遇，不得少于给予中国贸易或给予最惠国贸易的优惠待遇。第 8 条，每当英国驻江孜委员有必要同西藏政府磋商由 1904 年 9 月 7 日英藏条约所产生的问题，而这些问题又不能在江孜以通信或其他办法解决，英国委员可以随带其卫队往访拉萨。

《布坎南爵士致爱德华·葛雷爵士》（1914 年 5 月 9 日）及《布坎南爵士致萨佐诺夫先生》，见英《外交部档案》，全宗第 535 号，第 17 卷，第 141—144 页。并见《英国驻彼得堡大使布坎南致外交大臣》（1914 年 5 月 8 日）及《三方协定草案》（副本）载《帝国主义时期的国际关系》第 3 辑，第 381 号文件及附件。

按：“条约”第 10 条内容如下：第 10 条，中国政府和西藏政府如果对本条约引起的问题有争议，上述政府保证将争议提交英国政府，请其公正解决。

俄国有资格要求同样的权利；若要俄国同意第 8 条，必须以给予俄国派一名代理人去拉萨的同样权利为条件。布坎南又搬出“英国的特殊利益论”，说什么：英国在西藏“有俄国所没有的特殊利益要保护”，所以有理由派英国商务委员去拉萨。萨佐诺夫说，他完全了解英国对其商务委员“拉萨之行”赋予的重要政治意义。

萨佐诺夫进而搬出阿富汗问题，提出：“俄国在阿富汗有比英国在西藏远为重要的经济利益”，如果俄国政府同意英国商务委员可以去拉萨，英国政府则“必须允许俄国派委员进入阿富汗，同阿富汗当局讨论与俄国密切相关的问题。”布坎南驳斥说：“俄国不能认为英国在西藏问题上提出了一些要求，而理应提出诸如阿富汗等问题上的要求。”萨佐诺夫说，如果英国反对在阿富汗作相应的让步，就得提出别的让步。布坎南对外交大臣的“不调和态度”进行反击，声称：“俄国在蒙古已经建立了保护关系，俄国控制了行政当局，不经俄国同意，蒙古不能同外国缔结条约”；“俄国正在采取的措施，是俄国在蒙古的行动所引起的西藏局势变化的直接结果。”他进而威胁说：“我们的整个目的是在制止再一次出现那种曾经迫使我们派出远征队去拉萨那样的局势。”

英国大使认为：萨佐诺夫“同意我们建议对 1907 年协定作如此微小的修订，本该是自然而然的事，但他却把修订弄成了一桩艰难的讨价还价的事，”而向英国提出使英国“极其为难”的反建议。布坎南直接了当告诉萨佐诺夫：“陛下政府不能够接受这一类的任何建议”。他并抓住俄国在波斯北部大量增兵的事，进行反击说：“1907 年协定没有授权俄国在波斯北部驻扎约 12000 人的军队，甚至以购买土地的方式逐渐将阿塞拜疆变为俄国所有。”萨佐诺夫辩解说：“俄国在波斯只有约 6000 名军队。”布坎南强调：“无限期地军事占领违反了波斯领土完整的原则，此原则是我们协

定的基础。”<sup>①</sup> 双方争辩，各执己见，相持不下，不欢而散。

5月18日，布坎南同俄外交大臣继续会谈。萨佐诺夫重复前天的意见，他企图完全推翻英国方案，以便向英国索取高价“补偿”，但是这些意见遭到布坎南一概回绝。外交大臣转而再次提起阿富汗问题，要求允许俄国可以派代理人去赫拉特。他认为：“俄国有如此重要的利害攸关的利益，而边境当局间的会谈，什么事也办不成，决不能同意现状无限期延续下去。”布坎南说，已经尽了一切努力帮萨佐诺夫的忙，不过萨佐诺夫不要强人所难，逼他接受“不能接受的这个要求。”双方在阿富汗问题上又陷入僵局了，只好转换话题，讨论英国的“条约”草案。

布坎南争先表示：葛雷的建议是“低调的”，希望萨佐诺夫“为了英俄两国政府的友好关系，无条件地同意这些建议”。萨佐诺夫仍然指责英国的条约草案第10条实际上给了英国对西藏的保护关系，而英国给俄国的照会又避而不谈这第10条。布坎南表示同意改写此一条款。

萨佐诺夫同意布坎南改写第10条的方案，然而在第6条，特别是第8条上，要求写进俄国享有同英国所要求的同样的权利的条文；假若在第8条写上俄国有权派一名代理人去拉萨，俄国可以向英国作出秘密保证：俄国政府决不往拉萨派驻一名代理人。”布坎南说，很难在条约中写进向俄国提供这样权利的条文。俄国外交大臣见布坎南毫不让步，便提出：“第8条保持草案原文，但英俄必须互换一项照会，照会随条约同时公布，即英国不经俄事先同意不得施行此条；不过俄国可以向英国提出秘密书面保证：需要俄国政府同意之时，俄国政府不反对英国委员往返拉萨。至于第6条，他主张也互换照会，大意为1907年协定的两签署国约

《布坎南爵士致爱德华·葛雷爵士》（1914年5月17日及5月19日）见英《外交部档案》全宗第535号，第17卷，第138及140页。

定，不经事先彼此达成谅解，不为其臣民谋求租让权。”<sup>①</sup> 谈判至此告一段落。

5月19日，俄英双方继续谈判。萨佐诺夫将他昨日的意见归纳为3点：“（1）删去第10条，以宣布英文文本为权威性文本的条文代替。（2）关于第6条，英俄两国政府互换照会，照会随‘条约’同时公布，两国政府约定：不经事先彼此协议，将不为其臣民谋取租让权；俄国政府以秘密照会保证不为俄国臣民谋求租让权，英国政府若向俄国政府提出给予英国臣民租让权的任何要求，俄国政府不予反对。（3）至于第8条，英国政府以递交一项公开照会，保证不经事先同俄国政府取得协议，不将此条付诸实施。俄国政府以秘密照会保证，当英国政府认为有必要派其驻江孜的商务委员前往拉萨时，俄国不予反对，但必须明确保证该商务委员必定保持商务委员的身份，而不得是政治委员。”然后他说英国政府如若同意以上条件，他准备奏请沙皇尼古拉二世承认“西姆拉条约”。

此外，萨佐诺夫还提出，英国政府方面若是还要作出什么让步，英国政府则须给俄国政府一项照会：“陛下政府保证不支持英国臣民在阿富汗北部对水利、铁路提出任何要求，也不支持在阿富汗北部要求商业和实业的任何优惠权。”开出俄国政府的价码之后，他再次指责英国：“正在撕毁1907年西藏协定，而又不给俄国什么补偿。”他还要挟说：以上建议是他的“最后意见”，即再没有讨价还价的余地了。

不仅如此，萨佐诺夫在波斯问题上又向布坎南开出了另一个价码。他说将向英国政府递交一项照会，其大意为：“俄国政府希

① 布坎南爵士致爱德华·葛雷爵士（1914年5月18日及5月19日）见英《外交部档案》全宗第535号，第17卷，第146、147及149-151页。

② 布坎南爵士至爱德华·葛雷爵士（1914年5月9日）见英《外交部档案》全宗第535号，第17卷，第148页。

望英国驻波斯专员的行为应当遵照在俄国（势力范围）地带俄国利益占具优势的原则。”实际上仍然是要求英国在修订西藏协定时，应当考虑俄国在波斯的利益。萨佐诺夫采取的这些策略，对布坎南起到了要挟作用。布坎南报告葛雷：“我担心我不可能得到更好的条件了，陛下政府如果不能接受以上条件，唯一可取的办法，是在西藏之外找到一些相应的让步提供给俄国。”<sup>①</sup>

5月27日，布坎南遵照以上指示，向俄国副外交大臣涅拉托夫递交了一件外交公函，附有按俄国意见修改过的条约草案副本公函，建议继续谈判阿富汗问题。涅拉托夫接受了外交公函，表示十分满意。

5月30日，涅拉托夫将奏折一份呈报尼古拉二世，将萨佐诺夫在彼得堡同布坎南谈判修订《西藏协定》的基本情况和布坎南的外交公函一并奏闻沙皇。

1914年6月8日，布坎南遵照葛雷指示，向俄国外交部递交照会，其主要内容如下：

现在我受权通知您，我国政府同意以下诸项条件：

第10条修改，现在按帝国政府所希望的意思表述。

第6条，陛下政府和帝国政府互换照会，保证未经事先对租让权问题取得协议，不为各自臣民在西藏谋求租让权，照会将随“条约”同时公布。

帝国政府以秘密照会保证不为俄国臣民谋求上述租让

- ① 《布坎南爵士致爱德华·葛雷爵士》（1914年5月19日）见英《外交部档案》全宗第535号，第17卷，第148页。
- ② 《布坎南爵士致爱德华·葛雷爵士》（1914年5月28日）见英《外交部档案》全宗第535号，第17卷，第157页。又《帝国主义时期的国际关系》，第3辑，第3卷，第63页注1，即第48号文件的注3。
- ③ 《副外交大臣尼古拉二世奏折》（1914年5月30日），见《帝国主义时期的国际关系》第3辑，第3卷第123号文件。

权，并且不反对陛下政府为英国臣民谋求可得到的租让权。

第 8 条，陛下政府以互换照会的办法，保证未经事先同帝国政府取得协议，不行使此条赋予陛下政府的权利。照会将随“条约”同时公布。

帝国政府方面则在秘密照会中保证不反对英国驻江孜商务委员在陛下政府认为必要时前往拉萨。

关于北部阿富汗，陛下政府拟与帝国政府共同作出声明，声明文本将同“条约”和其他各项照会同时予以公布。

俄罗斯帝国政府重新确认，它同意阿富汗在俄国政治势力范围之外的原则。

陛下政府方面则保证不支持英国臣民在北部阿富汗申请灌溉工程和铁路的租让权以及追求经营商业和实业的优惠权。

此外，照会还提出，两国政府必需互换秘密照会，规定“北部阿富汗”的确切地理界限；照会比 1907 年《英俄协约》中的《阿富汗协约》更加详细地列举了阿富汗北部的某些城镇、隘口及山脉、河流的名称，将其联成一线，指出此线以北为“北部阿富汗”；照会最后要求萨佐诺夫“同意立即互换必要的照会。”<sup>①</sup>

《六月八日照会》是英国外交部经过长时间的谈判，最后开给俄国政府的“补偿”价码，实际上也是对非法“西姆拉条约”的重要补充。它表明俄英两国政府对“西姆拉条约”已经取得一致意见。俄国政府已经同意解除 1907 年英俄《西藏协定》对英国的一些“限制”，以互换秘密照会方式保证英国在西藏的“行动自

<sup>①</sup>《英国驻彼得堡大使致副外交大臣涅拉托夫（1914 年 6 月 8 日）》见《帝国主义时期的国际关系》，第 3 辑，第 3 卷，第 179 号文件；见英《外交部档案》，全宗第 535 号，第 17 卷，第 175 页。

由”而其获取的“补偿”只是在北部阿富汗的一些经济利益以及英国承认外蒙为俄国的独占势力范围。

英俄修订《西藏协定》的谈判基本达成协议，只等两国政府正式互换有关照会了。但是世界政治风云突变，第一次世界大战发生。沙俄外交部和英国外交部的一切工作都立即转上世界大战的轨道，无暇他顾了。

## 第二节 英藏签订所谓《英藏通商章程》和私划“印藏边界”的非法秘密活动

### 一、非法的《英藏通商章程》的秘密签订

英国政府早已谋划要通过此次会议捞取比签订一份条约更多的东西，而这些东西在过去与中国政府签订条约时，英国政府是不可能获得的，这主要是英国企图在西藏得到更多特权，控制西藏对外贸易，以及吞并西藏东南部门隅、珞瑜和察隅广大地区，等等。为达此目的，英国认为必须修订 1908 年的《中英修订藏印通商章程》，并划定一条霸占上述领土的边界线。然而，由于西藏是中国领土一部分这个铁的事实，使英国意识到要和中国政府商谈这些问题，并取得同意，是绝对办不到的。因此，英国在这次会议中，完全不敢向中国政府代表提出讨论上述问题，害怕中国政府 and 中国人民强烈反对，于是在西姆拉会议进行期间，英国代表背着北京政府代表，暗地里偷偷与西藏地方政府代表讨论和签署了非法的《英藏通商章程》和秘密非法划定藏印边界，炮制出后来给中印两国关系造成阴影的所谓“麦克马洪线”。

英国在这次西姆拉会议中，提出划分内外藏，妄图在“外藏完全自治”的名义下，变西藏本土为大英帝国的附庸。英国为此

与西藏单独签署西姆拉条约草案和发表声明，以求达此目的。但在商业贸易方面。尚未能达到目的。英国政府认为必须在西藏攫取更多的经济特权，特别是最优惠的贸易利益，才能掠夺更多的西藏财富。因此，它感到亟需改变过去与中国政府订立的与西藏的通商章程，重新与西藏政府单独订立新的通商章程。

麦克马洪与柏尔经过策划后，草拟出十一款的英藏通商章程草案，名为《西藏通商新章程的建议》，于1914年1月29日，发至伦敦的英国印度事务部，请求讨论批准。<sup>①</sup> 克鲁侯爵于1914年3月13日正式告知印度政府，同意草拟的与西藏通商章程草案，批准印度政府建议“在三方谈判进行当中与西藏代表讨论此章程。”<sup>②</sup> 也就是说，英国政府同意在西姆拉会议当中，英国代表可以背着北京政府代表，单独与西藏地方政府代表密谈新的通商章程。结果在1914年7月3日英藏代表签署了所谓《英藏通商章程》（以下简称“新章程”）。

这个章程分十一款，主要有八款：

第一款是扩大商埠地界，将1908年《中英修订藏印通商章程》（以下简称为“1908年章程”）中所规定的江孜商埠地界范围大大地扩展，并删去“1908年章程”规定英人申请在商埠内建房栈之事须由中央政府官员、西藏地方政府官员与英国商务委员商酌划定。“新章程”仅写由西藏官员与英国商务委员商定，将中国中央政府官员排除在外。

第二款将“1908章程”规定商埠治理权归中国中央政府官员督饬西藏地方官员管理的内容删去，改为英国商务委员之住所及

① 《H·麦克马洪爵士致赫尔特兹爵士》（1914年1月29日）属《印度事务部致外交部》（1914年3月2日）的附件，见英《外交部档案》，全宗535号，第17卷，第63页。

② 《克鲁侯爵致印度事务部》（1914年3月13日）《印度事务部致外交部》（1914年3月18日）的附件。见英《外交部档案》，全宗535号，第17卷，第74页。

驿站地界之内的治理权属于英国商务委员，除此以外的商埠地面由西藏官员治理。不仅上述两款完全删去了中国中央政府的管理权力，其他各款亦均如此。英国的目的显然是为实现其将西藏分裂出去的阴谋。

第三款的规定，包括三方面内容：一是规定凡英国人民在商埠和通往商埠之商道与其他民族人民发生争论时，应由最近商埠之英国商务委员与西藏政府驻商埠官员会同查讯处理。如有意见不合之处，应按被告国之法律办理。二是凡英国人民内部之间因身家财产问题发生争执时，其处理权属于英国官员。任何英国人民在商埠或通往商埠之商道中犯法者，应由地方官送交最近之英国商务委员按印度法律审讯惩办，西藏政府所属任何百姓对英国人民有严重犯罪者，应逮捕并由西藏官员按律治罪。三是英国人民对西藏人民犯有严重罪行而向英国商务委员控告者，西藏官员有派遣具有适宜官级之代表到英国商务委员公堂观审之权利。同样，英国人民如有向西藏驻商埠官员之公堂控告西藏人民违法者，英国商务委员亦有派遣代表前往西藏驻商埠官员公堂观审之权利，这条规定，保留了英国在西藏享有治外法权的不平等特权。

第四款是印度政府架设之自印度边界至商埠之电线仍予保持，西藏可经由印度政府之电线通讯，删去“1908年章程”第六款规定的“一俟中国电线已由中国内地接修至江孜，英国可酌量将由印边界在江孜之电线移售与中国。尚未移售之前，中藏人之信当由此印度政府所修之电线妥为接受转寄。又未转售以前，应由中国担任保护由各商埠至印边界之电线。”<sup>①</sup>因此，“新章程”让英国永远保持在西藏长期拥有电报电话线路的特权，无须按“1908

关于本节所引用非法的《英藏通商章程》内容，主要参照夏扎和赤门编纂的《1914年西姆拉会议情况及材料汇编》中的《1914年英藏新立之通商章程》全文，载该书第106—109页。

年章程”在中国的电线架到江孜时，英国将印度边界至江孜的电线移售给中国。

第五款与“1908年章程”的第八款相同，即规定英国官员可在商埠建置通往印度边界的邮递人员，并规定西藏当地官员对该邮政人员须加保护和提供帮助。英国官商雇佣西藏人民，不得加以任何限制，亦不得对雇佣者进行任何的扰害等。

第六款是“1908年章程”所未有的，即西藏出产的商货及手工业成品，无论优劣，均不得租以外人承办，这一款是企图控制西藏的对外贸易，以攫取最大量的高额利润。

第七款，与“1908年章程”第十二款部分一样，部分不同。相同的是，英国人民可任便以货物或银钱交易，任便将货物售与任何人，任便由无论何人购买土产货物，任便雇赁连载夫马。彼此均不得对按当地的习惯进行之一切贸易事宜进行任何限制与刁难及持强凌夺。英国商务委员及英国人民与藏人会晤往来和通讯等，西藏官员不予禁阻，无论在商埠或通道中，对英国人民之生命财产均应由巡警及地方官常加保护。由西藏政府在商埠及其通道上设置够条件的巡警人员。<sup>①</sup>不同的部分是此款删去“1908年章程”第十二款中的两项重要内容：一是删去“中国允在各商埠及往各商埠道中，筹办巡警善法，一俟此种办法办妥，英国允即将商务委员之卫队撤退，并允不在西藏驻兵，以免居民疑忌生事。”<sup>②</sup>二是删去“凡西藏人民在印度贸易、游历、居住，所享权利应与本款章程给予在西藏之英国人民之权利相等。”<sup>③</sup>删去这两项内容，不仅可使英国在西藏的武装力量长期驻扎下去，而且藏人在印度不能享有与英人在西藏同等的权利，充分体现了这个章程不

① 夏扎司伦、赤门噶伦编纂：《1914年西姆拉会议情况及材料汇编》，第109页。

② 引文见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二册，三联书店，1959年出版，第497页。

③ 同上，第497页。

平等条约的性质。

第八款内容，在“1908年章程”第一款有概括性的叙述，可以说是保留了原来的规定。

最为重要的是，非法的“新章程”删除了“1908年章程”中的第五款、第九款和第六款的重要规定。它们分别为：（1）“1908年章程”第五款所订英国等到西藏的律例情形及审断办法完善之时，立即放弃在西藏的治外法权；（2）“1908年章程”第九款规定英国官民及货物赴西藏各商埠，必须走指定的路线；（3）“1908年章程”第六款规定英军撤退后，由印度边界至江孜的所有英国建造房舍，应由中国照原价赎回。

此外，这个非法新章程最后附有两项《双方应遵守执行事项》：一是“1908年章程”第七款：“凡因信贷拖欠倒闭而起之控告案件，应由该管官查讯，设法追索赔偿。但如欠债者报穷无力赔偿，该管官不在赔偿之责，亦不得将公款官务扣抵。”<sup>①</sup>二是“1908章程”第十款：“凡官商往来藏印，其公私财产货物途中被劫，应即报明巡警官。巡警官应立即设法拿获劫盗，交地方官立即审办追贼。如盗犯逃至巡警局、地方官权力不及之地，不能缉获，则巡警局及地方官咸不任偿失之责。”<sup>②</sup>

从以上的章程内容中，我们可以看到，英国力图通过新订的这个条约，不仅把中国完全排斥在西藏之外，否定中国对西藏的主权，而且加强对西藏的经济掠夺，控制西藏的对外贸易，并长期保持包括治外法权在内的一系列重要特权。因此，这个非法章程是使我国西藏蒙受更大损失的不平等条约。

<sup>②</sup>夏扎司伦、赤门噶伦编纂：《1914年西姆拉会议情况及材料汇编》，第110页。

## 二、英藏关于藏印边界的秘密换文 ——所谓的“麦克马洪线”

西姆拉会议期间，英藏代表还背着中国代表秘密干了另一个阴谋勾当，这就是英藏代表暗地谈判，通过秘密私人通信方式划出一条印度北部与西藏的边界线，即后来所谓的“麦克马洪线”，将中国西藏东南 9 万平方公里的领土划入英属印度的范围。

英国妄图吞并西藏东南部的门隅、珞瑜和察隅地区的图谋由来已久。中国辛亥革命前后，英印政府利用清朝腐败无能和辛亥革命及民国初年国内战乱，中国无暇照顾边陲之机，加速了侵略西藏东南地区的步伐。其中最重要的是 1911 年至 1912 年，印度政府利用珞巴族的一支杀死英人 N·威廉森（Noel Williamson）为藉口，大举武装入侵西藏东南，并派出三个支队深入门隅、珞瑜和察隅地区，进行调查和勘测，目的是为谋取一条霸占我西藏东南广大地区的“有利战略边界”，做好情报资料工作，同时，贝尔立中校（F. M. Bailey）于 1913 年潜入西藏东南地区，进行较长时间的探测和考察，其目的亦是为划界提供有利的地理知识。西姆拉会议期间，麦克马洪提出霸占我国 9 万平方公里的“有利的战略边界”，主要是以上述地理探测所获的资料为基础的。

这条中印边界线经麦克马洪、柏尔研究和策划，在西姆拉会议以前就已草拟出来，曾多次在印度征询意见，并于 1913 年底报印度事务部批准后，于西姆拉会议期间私下向西藏代表夏扎提出，这条边界线是画在两张比例为 1 英寸等于 8 英里的地图上。这两幅图中，没有标出城镇、村落、河流的支流、重要山脉和山口等名称，在麦克马洪与夏扎的通信中，既无用文字说明新边界的走向，也无提及这条边界线是依据什么原则画出的。现在我们知道，它的走向大致是西起达旺以北北纬 27°45′ 与不丹相邻的地方开

始，向东走一段后再向东北挺进，经过西巴露曲河上游、加玉河等转向东南，在雅鲁藏布江下游向北，经丹巴江流域后向南再向东，越过察隅河、独龙江，到高黎贡山脉的伊索拉希山口为止。

这条非法边界线、即所谓的“麦克马洪线”，它的要害是将我国西藏东南部传统习惯线以北约 9 万平方公里的地区划入英属印度领土，也就是将英属印度东北部阿萨姆与西藏接壤的边界向北移动了约 60 英里。正如英国著名记者马克斯维尔在其《印度对华战争》一书中所正确评述的：“麦克马洪线”的实质就是把边界向北推进大约六十英里，把边界从战略上暴露的山麓提升到阿萨姆的喜马拉雅山山顶。

英国是在西姆拉会议开始很长时间后，才背着北京政府代表，私下向西藏地方政府代表夏扎提出来的。当时是英国代表的西藏事务顾问柏尔具体与夏扎谈判印藏划界问题。在柏尔提出要划出一条印藏边界线的问题时，夏扎对英国突如其来的要求一时感到茫然不知所措。因为他从拉萨动身赴印前，并未奉有划定藏印边界的使命，故他不敢擅自作主与英人划界。据夏扎本人写的报告说，柏尔最初拿来一份康区察隅至下工布这一段地区的地图一份，其后又交来一份康区察隅至下工布相衔接的地图，它包括自塔布、工布至错那整个地区。柏尔对夏扎讲：“此次如能进行划分，则英藏间将不致发生纠葛，请予核阅是否可行。”<sup>②</sup>夏扎粗看地图的印藏边界线画法后向柏尔指出：“是项地图将咱口萨玛（新咱口山）、咱日错噶尔（白湖，按，上述两处皆朝圣地）等以及错那方面之达旺等相当广阔的属于西藏的地方都划进去了。”他还向柏尔提出，“不仅西藏领土被划入英国范围，而且因未受西藏政府委托处

马克斯维尔：《印度对华战争》，陆仁汉译本，第 47 页。

② 夏扎司伦、赤门噶伦编纂：《1914 年西姆拉会议情况及材料汇编》，第 110 页。

理英藏划界问题（因而）无从决定。’<sup>①</sup>然而，英国早已决定要趁这个机会大捞一把，将门隅、珞瑜和察隅绝大部分地区鲸吞并入英属印度。因此，不容夏扎提出异议，他们以英国在过去和此次会议上已经大力帮助西藏“反对中国侵略”，以求独立，今后还要帮助，以及如果西藏连这件事都做不到，那英国今后就无能为力帮助了等等，来诱劝和威胁西藏代表。

夏扎在英国支持“西藏独立”的诱饵利诱和压力下，准备向英国让步，以割让领土来换取英人对其分裂西藏的罪恶活动的支持。他和随团的三大寺代表等商议时说：“我们未奉有关于谈英藏边界问题的委托，珞瑜和西藏的边界涉及地区很多，所有不了解的疑点，这儿又不能解决，……可是对柏尔所说的要在印度平原耽搁很久的这种说法，如不加以考虑，不但是已明白表示了在汉藏问题上不加帮助，甚而因对我方怨怒而（让汉英）勾结起来，结果会使汉英双方都达到了目的，而我方又孤立无援，从而将会给宗教、政治以严重影响……”。<sup>②</sup>于是夏扎当即派出勒准堪穷（首席噶伦的副官长），从西姆拉赶回拉萨汇报和请示划界问题。拉萨当局亦同意夏扎的意见，以割地来求得英国对“西藏独立”活动和驱逐汉军官兵出康区的支持。司伦雪康给夏扎复函说：“……本来这次（划界，将）政府、世家、寺院的土地、百姓收入丧失给外人，政府所受损失及长远危害甚巨，但如使西藏衷心依靠之大英政府有所不悦，是不合适的。希望强调提出要求，今后能使西藏获得独立，并使康区的汉军官兵全部撤回汉地。只要能做到这些，则在一奉到（英方）通知后，即可立即派人划界及将西藏政

① 西藏噶厦原“外交局”档案，傅师仲译，存西藏外事处，转引自杨公素：《所谓“西藏独立”活动的由来》，中国藏学出版社，1990年，第71—72页。

② 同上。

府的收入和土地、百姓，移交给大英政府人员。”<sup>①</sup>从上述雪康复函中看到，拉萨政府明知这种交易对西藏损失甚大，但为了英国帮助西藏从中国分裂出去，也只好去做这笔无耻的卖国交易了。

夏扎得到雪康复函后，进一步与柏尔商谈。最后，双方确定在英人此次划分的边界以南的一些地方作特殊处理。夏扎在奉达赖喇嘛命令所写的报告中说：他和柏尔“商定门隅区内世家、寺院之收入留交原主各自征收，而以政府收入拨给英方。藏属庄园之百姓等如有被划入英方区内的，英方不加占管。错噶尔、咱日萨玛等重要朝圣地如被划入在（英属地界自边境起）一日途程之内时，可予改变，仍归藏属。关于从南方的门巴人、珞巴人手中收取税款的办法，以后彼此可友善地作为自己人的问题加以解决。”<sup>②</sup>后来麦克马洪对夏扎说：“今后如能信赖英国政府，对事情能说到做到，确不违背条约，英国政府是打算好好帮忙的。”<sup>③</sup>这实际上是英国对西藏代表与英国代表双方非法签署西姆拉约稿和割地卖国行为所进行的交易的一种口头许诺。

这样，英国政府代表麦克马洪和西藏地方政府代表夏扎于 1914 年 3 月 24 日和 25 日，在北京政府代表毫不知晓的情况下，仅通过私人秘密通信方式承认所谓这条边界线，完全没有正式的换文。麦克马洪于 1914 年 3 月 24 日写信的内容基本上与柏尔和夏扎商谈妥的内容一致，全文如下：

致西藏全权代表夏扎伦钦：

前此于二月间，阁下曾同意印藏从伊索拉希山口（Isu Razi Pass）至不丹边境的如地图（两幅）所示之边界，现附两份于此，提交贵政府予以确认，并附如下条

① 西藏噶厦原“外交局”档案，傅师仲译，转引自杨公素：《所谓“西藏独立”活动的由来》，中国藏学出版社，1990年，第72页。

② 夏扎司伦、赤门噶伦编纂：《1914年西姆拉会议情况及材料汇编》第111—112页。

③ 同上，第66页。

件：

(a) 英方边境内之西藏私人庄园之所有权不受侵犯。

(b) 若错噶尔波 (Tso Karpo, 即噶波尔湖——引者) 和咱日萨巴 (Tsari Sarpa 即咱日萨玛——引者) 圣地座落于边境的英国一面一日行程之内, 则它们应包括在西藏领土之中, 而边界亦据此作修改。

本人得悉阁下政府业已在以上两项条件下, 同意此条边界。本人将高兴地经由阁下来明确得知这一事实。

阁下欲知现由西藏政府在错那宗、工布及康征收门巴人和珞巴人之出售货物的税款, 是否能继续征收之事, 柏尔先生已告知阁下, 一俟阁下按过去之允诺提供进一步的情况后, 将本着友好精神确定详细解决之办法。

此项边界之最终解决, 将有助于防患未来发生纠纷, 因而, 对双方政府定有巨大裨益。

麦克马洪写的信经柏尔的手转交给夏扎, 夏扎接后, 于 3 月 25 日给麦克马洪写了一封信。他在信中表示同意英国代表提交的地图中所标明的印藏边界线及所附的两个条件。夏扎写的信的全文, 并未在他和赤门噶伦编纂的《西姆拉会议情况和材料汇编》中刊出。我们在英国外交部档案中看到载出的全文, 其上注明该文是从藏文译为英文的。现我们从英文译录于下：

致中藏会议之英国全权代表亨利·麦克马洪爵士：

只有印藏边界获得明确划定, 才能避免将来发生冲突。本人送交阁下地图一幅, 该图是前此二月间阁下给本人提请拉萨西藏

见《印度事务部致外交部》, (1914 年 4 月 21 日) 的附见《备忘录》之后, 载英《外交部档案》全宗 535 号, 第 17 卷, 第 113 页。

政府批示之地图。现本人收到拉萨命令，因此，本人同意由柏尔转交来的、阁下在两份已签字的地图上用红线标出的边界。本人已在这两份地图上签字和盖章。我留存一份，并附于此函退回另一分给你。

秘密非法划界后，在剩下的西姆拉会期里，夏扎曾向麦克马洪和柏尔提出，请求英国给予西藏包括贷款、武器弹药乃至加农炮之类军事装备等诸种援助。英人许下将在外交和其他方面支持的承诺，如柏尔和麦克马洪在英藏单独于西姆拉约稿签字和发表声明后，按照印度事务大臣克鲁侯爵 7 月 1 日和 2 日的指示，对夏扎除表示未能使中国代表签字和解决问题感到遗憾外，还表示今后西藏可以得到英国政府外交上的支持和力所能及的军火援助。果然，在西姆拉会议刚结束，夏扎在返藏途中抵达锡金之时，就接到英国电报通知说，英国已开始发运出步枪五千支、子弹五十万发，“作为礼品悉数赠与西藏。”这就是英国履行其与西藏达成的秘密交易中应给予西藏分裂活动支持的最初一点物质支援。

### 三、所谓《英藏通商章程》及英藏秘密私划边界的非法性质

西姆拉会议期间，英国政府代表背着中国政府代表与西藏代表秘密谈判并签署所谓《英藏通商章程》，以及英藏代表秘密划定所谓印藏边界，是非法的和无效的。

首先，西藏是中国领土的一部分，因此西藏地方政府的代表根本无权与外国进行谈判签约，这在前面引用过的《奥本海国际

① 见《印度事务部致外交部》，（1914年4月21日）的附见《备忘录》之后，载英《外交部档案》，全宗535号，第17卷，第113—114页。

法》中已充分证明西藏不具有缔约权。因此，英藏代表所订条约，不论是公开的还是秘密的，都是违法和无效的。

其次，北京政府代表陈贻范在 1914 年 7 月 3 日拒绝在西姆拉约稿上正式签字时，曾代表北京政府郑重声明：中国对英藏之间本日或他日单独签订之条约或类似文件，概不承认。随后，中国外交部召见英国驻华公使朱尔典和中国驻英公使刘玉麟到英国外交部，均严正声明中国政府不能承认未经中国承诺之英藏所签条约，或类似之任何文件。

第三、英属印度政府过后认为这条新的印藏边界即后来所谓的“麦克马洪线”是无效的。印度总督哈定勋爵 (Hardinge) 在 1914 年 7 月 23 日写给印度事务大臣的备忘录中明白地说道：“我们认为，考虑印度东北边境问题不是西姆拉会议职责的一部分，亨利·麦克马洪爵士就这方面提出的观点和建议只能被看作是他个人的，并未得到印度政府的批准。”<sup>①</sup> 印度总督哈定这句当时对这条秘密边界线的表态，完全证明印度政府认为麦克马洪划界是属越权行为，是非法的，不予批准。因而麦克马洪与夏扎的私人通信及所谓新的边界线是无效的。

正因为印度政府把麦克马洪越权搞的新边界线视为非法和无效的，所以不仅当时没有公之于众，而且在西姆拉会议结束后近 20 年的时间里，基本上没有在非法的“新边界”印方范围内采取行动。也就是说，英印政府在这 20 年内不敢把所谓的“麦克马洪线”作为印度的国界线，因此没有将印度政府有效的行政管理范围扩展到新的边界线内的地区。

英国政府后来不是不想将非法的《英藏通商章程》和划界通信等秘密文件公之于世，但主要由于害怕这种卑鄙的侵略勾当遭

<sup>①</sup> 《印度政府致克鲁侯爵》，1914 年 7 月 22 日，1914 年第 90 号，载英《印度事务部档案》L/PS/18/B201。第十七卷，第 685 页。

到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的强烈反对而没有这样做。当然，有一段时间，英国政府在畏惧中国反对的同时，还顾忌到所谓《英藏通商章程》和划界通信因英俄终未能签署修订英俄协定从而违反原1907年的《英俄协定》这个问题。十月革命后，则是为了不被中国抓到反英把柄、掀起反对英帝侵略的新浪潮而不敢公布。如1928年英国政府曾想过将所谓《英藏通商章程》等非法文件塞入《艾奇逊条约集》内，但经周密考虑后，否定了这种做法，其主要原因是：“如果这样做，势必要将这三方条约和它的秘密历史作一简短说明。鉴于目前公开这个声明（虽然看来中国不会至今还不知道有这件事）就可能迫使她对此公开表态，从而授人以一个反英宣传的新的把柄。印度政府认为从整体看来最稳妥是作（如下的）处理，”<sup>①</sup>即在1929年出版由印度外交部次长艾奇逊编的《印度和邻国的条约、协议、证书汇编》（本书简称为《艾奇逊条约集》）第14卷时，仅写了如下文字：“1913年，西藏、中国和英国的全权代表在印度举行会议，企图解决有关中藏边境事宜，并于1914年拟就和草签了一个三方条约。然而中国政府不准其全权代表进行正式签字”。<sup>②</sup>这里既不敢涉及英藏单独签署修改过的西姆拉约稿及其发表的声明，也不敢谈到英藏背着中国代表签署的非法《英藏通商章程》和划界私人通信。仅是到了日本大举侵略中国东北和华北，在中华民族面临危亡的1938年，英国政府在印度外交次长卡罗（O. Caroe）的策划下，才演出了世界外交史上一次奇特的大丑闻，即篡改1929年版的《艾奇逊条约集》第十四卷有关西姆拉会议的叙述文字，并悄悄塞入1929年原版所没有的所谓《英藏通商章程》和划界的私人通信等从未公开的秘密非法文

《印度政府外交部长致印度事务部政务司》（1928年5月22日），转引自柳升祺：  
《1929年版艾奇逊条约集第14卷何以有两种不同版本——兼评西姆拉会议  
（1913—1924）》，载《中国藏学》，1990年第1期，第18页。

同上，第8页。

件。然后将原于 1929 出版的艾奇逊条约集第十四卷收回，把 1938 年经过篡改过的这一卷条约集，印上 1929 年版的字样，冒充为 1929 年的版本。1938 年版的伪本《艾奇逊条约集》第十四卷有关西姆拉会议的文字叙述，由于偷偷塞进了原版所没有的两份秘密文件，因此作了如下的文字篡改：

1913 年，英国、中国和西藏的全权代表在西姆拉举行会议，企图谈判交涉关于西藏的国际地位，特别是关于三方政府的关系，以及西藏对中国和印度两方的边界，以期取得协议。会议在亨利·麦克马洪爵士主持下，经过长时间的谈判，起草了一个英、中、藏三方条约，由三方代表于 1914 年西姆拉作了草签。然而中国政府拒绝批准这个协议。由于中国拒绝，它就自行剥夺了按照协议所能获得的实惠，其中包括明确承认西藏是在中国宗主权之下，并同意允许在拉萨留驻一名中国官员和一支不超过三百人的适当的卫队。然而大不列颠和西藏则以声明方式批准了条约，接受彼此受其条款的约束。

[本]条约包括规定中藏和印藏的边境界限。在中藏边界上，划定两条边界，在两条边界之间的部分为内藏，在西面边界以西的部分西藏名为外藏。

然而由于中国政府不予批准，这些边界还是流动的。另一条印度和西藏之间的边界，从阿萨姆起到缅甸边境，已经英王政府和西藏政府同意划定，起自不丹东境到伊洛瓦底江和萨尔温江的分水岭上的伊索热西（即伊索拉希——引者）山口为止。在布拉马普特拉河河湾以西这段边界大部分沿着喜马拉雅山主脊，在那地点以东，包括阿萨姆政府与缅甸政府政治管辖下的所有部落地区在内。这条边界整个距离印度和缅甸的平原约 100 英里之遥。

在这条约之下大不列颠和西藏还缔结了一项新的通商章程，以替代旧时 1893 年、1908 年的章程。<sup>1)</sup>

从以上这份 1938 年出版的伪书中，我们看到它比原版在叙述西姆拉会议时，篡改了许多内容，增加约六倍文字。主要表现在增加了会议的目的、任务以及会议成果等方面，特别是关于印藏划界、边界大致走向和所谓新的“通商章程”的内容。关于英国政府和英属印度政府为何以及如何将 1938 年出版的艾奇逊条约集第十四卷伪造成 1929 年原版的一系列阴谋活动，我国著名的藏学家柳升祺先生在其《1929 年版 艾奇逊条约集 第十四卷何以有两种不同版本？——兼评西姆拉会议（1913—1914）》的论文中，作了最为详细、深刻和精辟的论述，此不赘述。现在我们要指出的是，英国政府长期不敢公布所谓《英藏通商章程》和划界通信，以及伪造 1929 年的艾奇逊条约集第 14 卷这些事实本身，已充分证明了 1914 年西姆拉会议期间，英国和西藏的代表背着中国政府代表，秘密炮制的《英藏通商章程》和所谓印藏边界是非法和无效的。

转引自柳升祺：《1929 年版（艾奇逊条约集 第十四卷何以有两种不同版本——兼评西姆拉会议（1913—1914）》，载《中国藏学》，1990 年第 1 期，第 7—8 页。

## 第十一章 英国策动西藏骚乱， 胁迫中国“议约”及 对西藏的经济掠夺

### 第一节 英国策动西藏骚乱，胁迫 中国“议约”及中国人 民的愤怒谴责

#### 一、达赖喇嘛的“新政”及藏军再次东犯

公元 1914 年 7 月，英国一手策划的所谓“西姆拉会议”宣告破裂后，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列宁指出：这场战争，“从双方来说，都是帝国主义的（即侵略的、掠夺的、强盗的）战争，都是为了瓜分世界，为了分割和重新分割殖民地、金融资本的‘势力范围’等等而进行的战争”<sup>①</sup>英、俄都是这次战争的罪魁祸首之一，它们虽然忙于这场重新瓜分世界的战争，但谁都没有放弃侵略中国西藏的野心。在这段时间里，英国利用达赖喇嘛“新政”，将侵略势力进一步渗入西藏。

第十三世达赖喇嘛和西藏若干上层分子，两次从西藏逃亡期

<sup>①</sup>《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法文版和德文版序言，载《列宁选集》第 2 卷，第 732 页。

间，目睹了比西藏发达的国家和地区的社会制度、科学文化及近代建设，受到一些影响，也想在西藏搞一些改革和建设，所以在西藏实行了一些巩固农奴制度的新措施，标榜在西藏实行“新政”。实际上，达赖喇嘛的“新政”，在很大程度上是效法和依赖英国的。这就为英国侵略势力渗入到西藏政治、经济和文化等各个领域，打开了方便之门。

在政治方面，达赖喇嘛为了扩大农奴主封建政权的基础，进行了一系列改革西藏行政体制的措施。如破除了噶伦等重要官职由大贵族世袭的制度，规定只要为地方政府做出过特殊贡献而又有才能的中小贵族甚至贫民，也可以晋升为噶伦等重要官员。达赖喇嘛亲自选拔一批年轻而有才干的官员，委以重任。他还恢复了七世达赖喇嘛时噶厦中设一名僧官噶伦的制度。又在噶厦之上增设“司伦”一职，其职相当于清初在西藏封授的郡王，领导四噶伦处理西藏日常事务。又整顿吏制，不许官员曲解上命，独断专行，不许残害人民，敲榨勒索，加重人民的负担。<sup>①</sup>这些措施的实行，一方面使十三世达赖喇嘛取得了僧俗官员的支持，加强了其统治地位；另一方面也使英国通过窃据要职的亲英派，逐渐控制西藏地方的行政事务。第一任司伦就是英国的走狗、西姆拉会议的西藏代表夏札。司伦的设置，不仅改变了自清朝乾隆以来中央政府派遣驻藏大臣管理西藏的体制，削弱、排斥了中央政府对西藏地方的管理，而且方便了英国通过司伦，影响和控制达赖喇嘛，操纵西藏地方的行政事务。

在军事方面，达赖喇嘛积极改良军队，扩充藏军。这是英国藉以加强西藏上层反动分裂势力，进而操纵西藏军事的重要手段，也是达赖喇嘛“新政”的核心。西姆拉会议以后，达赖喇嘛在噶厦设立玛基康（即藏军总司令部），以亲英分子擦绒（即达桑占

参见次央：《浅论十三世达赖的新政措施》，载《西藏研究》，1986年第3期。

东)为玛基(总司令),台吉车门巴为玛基穹娃(副总司令),筹办新式军队。1913年至1914年,达赖喇嘛增加了1000名军人,全部由玛基达桑占东统领。达赖喇嘛原来计划组织30个代本的兵力,以藏文30个字母命名,如噶团代本、喀团代本……但由于军费困难,一直到最后,只成立了12个代本。<sup>①</sup>每个代本500人,下辖4个如本、10个甲本、50个居本。

用现代化的武器装备和训练藏军,是以达赖喇嘛为首的西藏上层集团推行“新政”的主要目的。1914年下半年,英印政府从库存中卖给西藏5000支老式英造李—梅特福特式枪(lee—Metford)或李—恩费尔德式枪(Lee—Enfield)以及500,000发子弹;1915年又供给西藏200,000发子弹。<sup>②</sup>西藏地方政府仍不满足,于1915年9月派擦绒到锡金与英驻锡金行政长官柏尔密商,提出三个要求:一是请求英国再向中国政府施加压力,迫其接受《西姆拉条约》,若办不到,则至少迫其从西藏边境撤军,因为西藏难以承担在东边驻守的近一万名藏军的军费;二是请求英国经济上给予援助,应允西藏在出口的每驮羊毛等抽取1.4卢比的税;三是为提高藏军的素质和现代化程度,请求英国再提供山炮和机关枪;派三、四名机械师至西藏,教授如何制造弹药;帮助架设拉萨到江孜的电报线等。<sup>③</sup>柏尔也致函英印政府,建议准允西藏的以上要求,并说什么“如果我们现在不帮助它(按,指西藏),那么它就有可能落入中国完全统治之下的危险……。”<sup>④</sup>

然而,英印政府考虑到公开供给西藏武器弹药,会引起西藏

① 参见牙含章:《达赖喇嘛传》第258页。

② 英《外交部档案》535/18,1915年3月25日印度总督致印度事条大臣,转引自兰姆:《西藏、中国和印度》第19页。

③ 《印档》L/PS/10/344,第291EC号信函,1915年10月28日柏尔致印度政府转引自戈尔茨坦:《西藏近代史》第77—78页。

④ 《印档》L/PS/10/344,第167EC号信函,1915年8月6日柏尔致印度政府转引同,第79—80页。

邻国尼泊尔的反对，而且当中藏双方正在举行秘密谈判之时，如果供给武器，不但不能阻止这些谈判，反而极有可能被他们看成是我方焦急的表现，导致西藏提出更令人为难的要求。因此，英印政府拒绝了向西藏提供武装的要求，仅同意西藏征收羊毛等商品的出口税，以解决西藏日益增多的军费困难。<sup>①</sup>事实上，经擦绒向柏尔请求，西藏通过印度“民间”所购军火，仍然得到英印政府的放行，不断地运往西藏。

英国除了通过各种渠道供给西藏武器和弹药，并同意西藏增收羊毛等商品出口税以解决军费的急需之外，还积极帮助西藏训练藏军。英国的军事培训，包括 1915 年在江孜训练了两名藏军军官、两名土著士官、50 名普通士兵。<sup>②</sup>“藏军如此训练，一直到 1924 年，中间很少间断”。<sup>③</sup>经过这一番训练和改造，藏军的面貌为之一变：军官们剪发，改穿英式军装，他们所率领的藏军全部采用英国口令，奏英国国歌，简直是不伦不类，几乎与英领下殖民地的军队相侔。

不仅如此，藏军在英国武器的装备和训练之下，其本质上也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以前的藏军是由清朝中央政府在西藏设置额定的三千藏军，由六个代本率领，分驻前后藏，带有浓厚的地方民军的色彩。在保卫西藏地方，抗御外国的侵略方面，曾起到巨大的作用。然而，自达赖喇嘛筹办“新政”以来，藏军逐渐蜕变，战斗力虽有所加强，但是已完全变成为以达赖喇嘛为首的西藏地方上层及英国殖民军化的一支武装力量，成为西藏反动上层对内镇压人民及制造分裂的工具。

在经济方面，十三世达赖喇嘛也作了一些整顿和改革。由于

《印档》L/PS/10/344,第 448EB 号信函,1915 年 9 月 3 日印度政府外交及政治部外交大臣致柏尔。转引自戈尔茨坦：《西藏近代史》，第 80—81 页。

《印档》L/PS/11/203,第 4946 页。转引自兰姆：《西藏、中国与印度》第 26 页。前引麦克唐纳：《旅藏二十年》中译本，135 页。

扩充藏军，举办各项新政都需要经费，于是达赖喇嘛想尽办法，以增加噶厦的财政收入。如整顿、改革西藏地方的税收，“规定每年上交的六月报表中，不准多报或少报，欠交或拖欠实物税的要如实上报”。<sup>①</sup>并从1914年起，在广大牧区加征盐税、羊毛税、皮革税；把平时敛聚的大量官库存粮，以低利贷给上层僧俗农奴主，再由上层用高利贷转借给广大农奴，以榨取重利；加征茶叶税等。这一切无非是想将扩充军备的负担，转嫁到广大农牧民的身上。达赖喇嘛还下令成立欧康（银行），改革西藏币制，以加强对西藏地方经济财贸的控制。为了扩大财源，达赖喇嘛还仿照资本主义国家，发展新的产业，如积极兴建电站，成立邮电局、电报局，计划敷设拉萨至江孜的电线，在拉萨北山开采金矿等。有的工程如开矿，后因寺院的激烈反对而被迫停工。

达赖喇嘛在进行经济方面的整顿和改革过程中，主要还是依赖于英国，而英国也正是打着支持“新政”的幌子，凭借非法的1914年《英藏通商章程》，加强了对西藏的经济掠夺，使西藏的半殖民地化进一步加深。关于此点，下面将详细论述。

发展西藏的文化教育，也是达赖喇嘛推行的“新政”内容之一。1912年，十三世达赖喇嘛派遣侍从堪布、著名藏族学者擦珠·洛桑益西化装到日本学习。<sup>②</sup>此后，又选派一些贵族子弟赴印度、英国等地留学，考查英印的政治、经济、军事、文化制度，学习采矿、测绘、电气工程、邮电、军事等近代科学技术知识，为其实行“新政”措施培养人才。1916年，达赖喇嘛在拉萨创办曼仔康（即医药历算局），令前藏、后藏、西康、阿里选派学生入曼仔康学习，专门学习研究西藏传统的医学和历算，并用藏医药为

① 《十三世达赖喇嘛全集》，转见前引《浅谈十三世达赖的新政措施》。

② 见前引《浅谈十三世达赖的新政措施》。

各界僧俗人士治病。<sup>①</sup> 1918 年前后，达赖喇嘛还在西藏各宗建立藏文小学，吸收平民子弟入学读书。所有这些措施当时对促进西藏文教卫生事业的发展都起了一定的促进作用。但是，英国却利用西藏的这些新政措施，以开办学校、接收留学生等办法，进行文化侵略。从 1912 年开始，由亚东英商务代理处主办的一所私人学校，教授英、印语文，可以说是一个开端。此后，被派到英印去接受那里殖民地教育的贵族子弟，逐年增多。他们除学到一些现代科学文化知识之外，同时又被灌输以各种英殖民地特有的崇英思想和民族自卑感，培养了一批服从英国的知识分子。学习军事的西藏留学生刚卡回藏后，即在拉萨以现代方法训练藏军。达赖喇嘛选派留学生的本意是想为实行“新政”措施培养人才，但是，在英国蓄意培养下，有些人回藏后，反而成了亲英分子中的骨干力量。这是英帝对西藏实行文化侵略的结果。

原西藏地方政府是政教合一的地方政权，达赖喇嘛作为西藏地方的政教首领，在推行“新政”，抓政权建设的同时，还对宗教进行了整顿。达赖喇嘛整顿宗教，一方面是由于格鲁派的教规、戒律废弛，更重要的一面，在于加强农奴主阶级的统治和维护西藏统治集团的利益。鉴于格鲁派教律废弛，达赖喇嘛多次下令各地要整顿寺院，加强管理，对不称职、受贿的堪布，撤职或给予应得的处罚，对违犯戒律者，命令各大寺洛本、格贵等切实负责，严行纠察，达赖还亲自为一些寺院制定寺规，修订布达拉僧官学校章程，每年夏天亲自查阅僧官学校学僧的试卷，亲自主持拉仁巴格西的考试，杜绝徇私舞弊的恶习。这些措施使不法上层僧侣有所顾忌，略有收敛。

从上述达赖喇嘛推行的“新政”来看，这是在亚洲和中国民族民主革命运动的影响之下，西藏封建主上层集团企图进行自上

牙含章：《达赖喇嘛传》，第 259—260 页。

而下的、不彻底的资产阶级改良的运动。从达赖喇嘛主观愿望来讲，他想振兴西藏经济，发展西藏的教育、科学、文化事业，提出和实施了一系列“新政”的措施，其中有的措施如修电站、开银行、办邮政等，对于西藏经济文化的发展是有一定的进步作用，至少是打开了西藏长期封闭的状态，使之接触到了西方资本主义文明。但是由于时代的局限，达赖喇嘛本人作为西藏政教合一制度的最高首领，根本不可能提出改变封建农奴制的生产关系。只是幻想在不损害其统治基础的前提下，进行一些改革措施，以巩固他们的统治地位。加之达赖喇嘛当时又处于英帝国主义侵略势力和西藏内部保守势力的双重压力之下，这就注定了达赖喇嘛“新政”失败的命运。不仅如此，当时的西藏已基本上为英国所控制。因此，可以说达赖喇嘛的“新政”实施的过程，实际上就是英国侵略势力进一步渗入西藏的过程，也就是西藏地区半殖民地化进一步加深的过程。更值得注意的是，在英国支持、协助下，以达赖喇嘛为首的西藏上层集团的“新政”，还有企图制造分裂，与中央相对抗的罪恶目的。

1917年，国际和中国国内形势都发生了变化。当时，第一次世界大战虽然仍在进行，但德国将被英、俄、法等协约国击败的结局，已经十分明显。与英国争夺西藏的沙俄，国内的革命斗争日益扩大。在以列宁为首的布尔什维克党的领导下，俄国人民推翻沙皇专制制度的伟大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即将爆发。在中国国内，“中华民国”名义下的军阀统治，与被辛亥革命推翻的清朝的统治相比较，未发生什么根本变化，只不过是公开的分裂，代替了表面的统一，以不同的帝国主义为后盾的各个军阀之间，继续不断地进行着战争和割据。自袁世凯复辟帝制的美梦破灭后，又发生了短命的“张勋复辟”事件，南北军阀进行混战，四川军阀和云南军阀也在内战，政局不稳，无力西顾。这一切都是英国和西藏上层反动集团策动藏军向川边进犯的有利时机。

川边的形势，自清末民初，驻藏大臣系统的官兵从前后藏撤离的同时，原归赵尔丰节制的边军，有的被调回四川，有的在混乱中溃散或被消灭，只剩一部分留驻昌都及巴塘沿线，但已兵力不多，而且不相统属。继民国建立之后，内地又政潮起伏，南北混战，四川、云南的军阀互不相容，四川一省之内的地方军队亦混战不休。1912年尹昌衡奉命西征，“除南路之科麦、察隅，北路之定青、硕督、拉里、太昭等六县外，余均陆续克复”<sup>①</sup>。民国政府改川边藏族聚居地区为川边特别行政区，初设“川边经略使”，后改为“镇抚使”，又改为“镇守使”，把以前府、所、州理事官、委员之制，一律裁撤，改设县治，共有三十四县，以尹昌衡兼任镇守使。从公元1912年——1918年，川边镇守使更换了张毅、殷承霖、陈遐龄等人。驻守川边的军队有“川军”、“边军”和“滇军”几个系统。这些军阀，由于利害矛盾，互相冲突，又以系统不同，各自拥兵据守。

西姆拉会议之后，达赖喇嘛于公元1914年9月委派喇嘛噶伦强巴旦达为多麦基巧（西康总管），又派崔科娃为代本，带了一个代本的兵力，随同喇嘛噶伦强巴旦达前往太昭，具体布置藏军向康区进攻。随后达赖喇嘛又抽调后藏江孜、日喀则、定日民兵150人，派往太昭方面增援。同年10月，达赖喇嘛又委派穹然木为代本，带领藏军300人，前往三十九族地区布防，积极准备内犯。当时，边军统领彭日升带了三个营的兵力驻防昌都、类吾齐和三十九族一带，双方军事力量相差不大，藏军才未遽行进攻。

1917年9月，类吾齐附近有几个藏军越过川军防线割草，边军“遂擒藏军二名，解于昌都，边军统领彭日升未询理由，率而斩之，藏人甚愤，自此发生战事矣”。<sup>②</sup>。这一事件立即被认为时机

<sup>①</sup> 《藏案纪略》第25页。

<sup>②</sup> 前引《西藏六十年大事记》，第50页。

已到的西藏上层集团所利用，成为它命令藏军大举内犯的借口。尽管以后国外一些有关著作对这次川藏战争的起因，有各种不同的说法，然而，川边发生的川藏军队偶然的小事件，最终能发展成大规模的战争，不能不与早有蓄谋占领川边藏区的西藏上层集团预谋有关。英驻华公使朱尔典私下也承认，这是“西藏士兵按照达赖喇嘛的命令，主动进攻的。”<sup>①</sup>

当时，四川军阀连年混战，时局不稳；驻守川边的军队不仅数量少，而且粮饷、枪弹十分缺乏。所有驻守川边的川军一共只有 4 个营的兵力，其中 3 个营驻扎在金沙江以东，只有一个营分驻在金沙江以西之察木多、乍丫、江卡（今四川静宁）等处，兵力益单。而藏军进犯川边蓄谋已久。作了长期准备，并全部使用英国的武器装备，经过严格的训练。因此，藏军大举东犯后，于 1918 年 1 月攻陷类乌齐、乍丫，2 月 19 日恩达县失陷，藏军乘胜围昌都（察木多）。4 月 3 日，藏军加紧对昌都的围攻，昌都周围要隘尽失，守军统领彭日升函请藏军噶伦喇嘛停战议和，遭拒绝。

16 日，彭日升召集军官会议征求意见，第七营营长兼昌都知事张南山主张撤离，众不赞成，均愿缴械投降。彭日升遂与噶伦喇嘛商定投降后善后五条：（1）缴械后藏方酌发旅费；（2）藏方发给护照及供乌拉，由北路返打箭炉（今四川康定）；（3）汉人由昌都至打箭炉，由藏军保护，不得伤害或图谋财物；（4）保全汉人各界生命财产，不得任意伤害；（5）关外汉人随身番女（藏女）必须准其随带，不得阻挡。

4 月 19 日，在昌都的川军各营缴械投降，昌都知事张南山反对投降，投江而死。21 日，藏军进入昌都，噶伦喇嘛违反诺言，下

① 《印档》L/PS/10/833，1920 年 2 月 13 日路易斯·金致朱尔典；路易斯·金：《混乱中的中国（个人研究）》（《China in Turmoil, Studies in Personality》），1927 年伦敦版，转引自兰姆：《西藏、中国与印度》，第 77 页。

② 《西藏六十年大事记》，第 51—54 页。

令将降藏者无论官兵，一律分批解送拉萨，不准回打箭炉。4月下旬，同普县失陷，边界第一营营长兼同普县知事蒋国霖缴械降藏。此后，噶伦喇嘛清查昌都户口及受伤汉兵，查出番民自反正后降川者数十人，将其剔足或剔鼻，进行报复。

藏军占领昌都之后，以破竹之势，分南北两路进攻，“相继为藏人攻陷者：北路有贡县、同普、德科、白玉、邓科、石渠、瞻化等七县；南路有武城等二县，共陷县十有二。亡失边军八营，兵二千，知事、营长、员弁被俘获者都数十员，边军势力益孤。藏番深侵遂成破竹之势，巴安等处危在旦夕，全边震动。”<sup>①</sup>七月，川军在甘孜附近的绒坝岔与藏军血战二十余日，杀战七百余人，暂时挫败了藏军东犯的趋势。

藏军之所以能在短短的几个月内占据川边大片土地，固然与川边的形势和驻守防军的薄弱有关，但是主要原因还是自1914年以来，英国供给西藏大量现代化武器弹药，并有组织地训练藏军，使之战斗力大为提高。就在1917年9月14日藏军大举东犯前夕，英驻锡金行政长官柏尔又向英印政府建议，再供给西藏500,000发子弹。<sup>②</sup>到次年初，这批子弹即运抵西藏，对藏军东犯起了一定的作用。英国暗中支持藏军东犯的行径，引起了川边官兵和全国民众的极大愤慨，川边镇守使陈遐龄手下一位团长曾愤愤不平地质问英驻打箭炉观察员台克满（E. Teichman）“为什么英印政府给达赖喇嘛提供英国武器，却来打中国士兵，而中国现在是欧洲战争中的英国盟友啊！”<sup>④</sup>

① 《藏案纪略》第25页。

② 《川边镇守使陈遐龄咨呈》（1918年11月1日），民国政府蒙藏院档案，第1045卷。

③ 《印档》L/PS/10/714，1917年9月14日柏尔致印度。转引自兰姆：《西藏、中国与印度》第56页。

④ 《印档》L/PS/10/714，1918年2月22日台克满致朱尔典。转引自兰姆：《西藏、中国与印度》，第78页。

台克满原是英驻华公使馆官员，于 1917 年 10 月改任英驻成都副领事和驻打箭炉观察员。他一到任，即插手川边战争，并将川藏边界形势的情报源源不断地向北京英国公使馆报告。<sup>①</sup>实际上，尽管英国政府以后一再否认台克满为英国所遣到川边的中藏双方的“调停人”，但其充当英国驻北京公使馆的“代理人”却是无疑的。1918 年 3 月 3 日，台克满写信给驻北京英国公使朱尔典，通知他将离开打箭炉赴川藏战争现场“观察”战争，并发回报告。如果中国政府为此提出抗议的话，他建议朱尔典以其是一个经验丰富的旅行者，不会有危险；此行目的主要为考察“贸易和边境上的情况”作答。他在信中还说：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前，“中藏问题”不可能最终解决（即指迫使中国接受非法的《西姆拉条约》），但目前川边的局势却是一个不亚于 1912——1913 年召开西姆拉会议的重要时机。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我亲自接近到发生敌对的现场，不失时机地将双方首领招集到一起，按照双方都不越出当时所占据的地方的方针，谈判停战协定。这种暂时性的谈判无损于以后关于边界的谈判，并可持续到中英藏三方最终解决整个问题之时”。台克满认为，英国调停而导致局势的稳定，就会“大大有助于消除中国人对我们所抱有的怀疑，即怀疑我们支持西藏企图侵占中国领土。”因此，台克满要求朱尔典同意他出面充当“调停人”。<sup>②</sup>然而，台克满并未等到朱尔典答复的回电，即于 5 月中旬到达昌都。

从以上情况看，台克满到昌都虽然不是英国直接派遣的，但其从英国的侵略利益出发，妄图在藏军占领了非法的西姆拉条约

① 《印档》L/PS/10/714, 1917 年 12 月 31 日台克满致朱尔典；台克满著：《一个领事馆官员在中国西北的旅行》（*Trawels of a Consular offocer in North—West China*）1921 年剑桥出版；转引同，第 53—55 页。

② 《印档》L/PS/10/436, 1918 年 3 月 3 日台克满致朱尔典 转引自兰姆：《西藏、中国与印度》，第 59—60 页。

中大致规定的内、外藏界限之时，从中“调停”，以迫使中国政府承认非法的《西姆拉条约》，这种“意图”十分明显。朱尔典和英印政府对台克满的建议也是明确表示同意的。<sup>①</sup>8月，在民国政府及川边镇守使一再吁请和平解决川边问题的要求下，达赖喇嘛复函表示：“不肯悖逆中国施主，其愿息兵，由汉、番、英三面各派替身议和”。<sup>②</sup>

因此，台克满到昌都后，与噶伦喇嘛密谋，然后又引诱边军分统刘赞廷至昌都，与藏军谈判。然而，民国政府及川边镇守使根本没有授权刘赞廷与藏军谈判。于是，台克满等又诱使刘赞廷，说什么可以一面谈判，一面等待中国政府的授权。8月19日，双方最后签订了一个有十三条的《停战协定》，主要内容有：

(1) “汉人派刘赞廷，藏边派噶伦喇嘛，英国人智加木萨汗（即台克满）三面议和，彼此停战”。

(2) 订约后，双方驻兵地方暂定：盐井、里塘、甘孜、瞻对、章谷、道坞、雅江、康定、丹巴、泸定、乡城、稻城等由汉军驻地；类乌齐、恩达、昌都、乍丫、江卡、贡觉、武城、同普、邓科、石渠、德格、白玉等地为藏军驻地。“自守自界，两不相侵，彼此照此约划界”。

(3) “汉藏各边地若起冲突之事，彼此不得擅开兵端；若有交涉事件，通知英国领事府，从中了结”。

(4) “此条约以汉藏英三文抄录以英文为准。日后若要交涉各事，彼此周知，方可办理，并将此项条约由各方画押，呈交各国览阅”。<sup>③</sup>

显然，这一协定是仿西姆拉会议的英、中、藏“三方议和”的

《印档》L/PS/10/714，1918年4月25日英国外交部致印度事务部；1918年5月10日印度总督致印度事务大臣。引同，第69页。

见前引《川边镇守使陈遐龄咨呈》（1918年11月1日）

协定全文，见前引《川边镇守使陈遐龄咨呈》（1918年11月1日）附录。

故伎，以藏军所占川边地区为川藏界限，为胁迫中国政府承认非法的《西姆拉条约》中内、外藏划界预留地步，因而严重损害了中国的主权。其次，签约的分统刘赞廷，从未得到中国政府或川边镇守使的授权，因此，这一非法的协定，遭到川边镇守使陈遐龄和中国政府的否认。而刘赞廷也只是将台克满所拟的“十三条”照原文电呈中央，并未签字；民国政府电令刘赞廷：“准双方停战，余事听候查办”。<sup>①</sup>陈遐龄在致民国政府大总统暨国务院的呈文中也称：“台副领事（台克满）去岁当藏番入寇时，潜行出关，从中播弄，虚喝刘分统（赞廷）订合同十三款。龄当拒绝否认，并是申飭刘分统在案。”<sup>②</sup>

此时，甘孜附近的绒坝岔川藏军队正发生激烈战斗，川军奋勇抗御藏军进攻，挫败了藏军的势头，且有乘胜追击之势。台克满见此，急忙由昌都又赶到绒坝岔，进行“调停”。10月10日，藏军首领与川边镇守使派出之交涉员韩光钧，签订了《暂议停战退兵条件》四条：第一条，汉藏长官均愿和平办理，汉军退甘孜，藏军退德格县所管之境内。自退兵之日起，南北两路汉藏各军不得前进一步。停战一年，听候大总统与达赖喇嘛允否昌都交涉。第二条，此系停战退兵之条件，并非正式之和议条件。第三条，定退兵日期从中历十月十七日（藏历九月十二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藏历九月二十六日）退完止。第四条，此次条约从川边镇守使派出之交涉委员韩光钧、甲宜斋，与西藏噶布伦派来之委员康曲洛桑、邓竹、后藏代本却让、贞冬，认定英国副领事台克满为证人。此条件成立后，画押人员必得立时飞报政府。

这一停战退兵条件，是从中藏地方双方之间订立的暂时停战

① 刘赞廷：《民六七年康藏战争及交涉之实况》，载《康藏前锋》2卷1期。

② 《甘督张广建代转陈遐龄呈明刘赞廷私订昌都合同真相呈文》（1918年12月22日），中国第二档案馆编民国政府蒙藏院档案1045卷。

③ 见前引《川边镇守使陈遐龄咨呈》（1918年11月1日）附录。

协定，英国副领事台克满仅只作为证人，不代表英国政府。因此，中国方面予以承认，川军和藏军各退至《条件》规定的地区，藏军东犯的战争暂告一段落。

## 二、英国胁迫“议约”及中国人民的愤怒谴责

自 1914 年西姆拉会议后，英国一方面支持西藏地方统治集团的“新政”，供给武器、弹药，策动西藏地方政府再次向川边进犯；另一方面也不失时机从外交上企图胁迫中国政府“议约”，承认非法的《西姆拉条约》。

1915 年 6 月 25 日，正当第一次世界大战进行之时，民国政府外交部派遣外务部参事顾维钧往见英驻华公使朱尔典，提出继续谈判西藏问题的五点意见，主要内容是：

(1) 如能将现在列入换文内之西藏为中国领土一层，改入正约，则中国可预备允许将察木多（昌都）划归自治外藏，其余仍照去年中国末次提议之界限办理，察木多（境）内所有中国军队官员，预备一年内撤退。

(2) 在察木多、江孜、扎什伦布、亚东、噶大克及将来开商埠之处，设中国佐理员，其职务及卫队与英员相等。

(3) 正约内加入自治外藏承认中国宗主权一项。

朱尔典表示中国政府所提各条“万难商议”。并表示：“现在因欧战方殷，各方面均无暇及此。西藏问题若长此不决，恐于欧战告竣后，中英两国因之而起不愉快之事，须请留意”<sup>①</sup>。谈判就此结束。然而，朱尔典及英印政府，尽管在当时因第一次世界大

《印档》V/PS/10/434，1915 年 6 月 28 日和 8 月 2 日朱尔典致葛雷（英国外交大臣），转引自兰姆：《西藏、中国与印度》，第 34—35 页；牙含章：《班禅额尔德尼传》第 232 页，1987 年西藏人民出版社。

战及害怕俄国的干涉，对重开谈判不感兴趣，但仍然企图与中国外交部周旋，从中刺探中国方面的意图。

同年 9 月，民国政府电令驻英公使施肇基为代表，于 10 月中旬在伦敦与英外交部就西藏问题进行了接触。民国政府电告施肇基，向英国政府申明：

(1) “西姆拉会议”未决之草案，只可作为参考，不得作为谈判之根据。

(2) 本会议结束后，由双方将约文知会西藏遵照，无庸仿外蒙三方会议办法。

中国代表提出西藏地方各个商埠及其将来的治理权等，应归中国管理。应由中国派委员到边界，按照协议所订，随时布置施行。英国以非法的“西姆拉会议”的草约为依据，玩弄新的花招，因此，会议虽屡经讨论，却无结果。时因第一次世界大战正激烈进行，英国无暇更多地顾及西藏，中国政府亦因国内多事，会议遂告中止。

到 1916 年，袁世凯死后，国内军阀混战，政局不稳，英国驻华公使遂于 9 月 24 日制定了一项关于西藏问题的《备忘录》。内称：由于 1914 年以来，英国“劝导”中国议约一直未能奏效，中国一直试图避开英国插手，而同西藏直接谈判；而现在中国政府发生了变动，新的民国政府更不易受英国外交压力的影响，故望其接受原来的《西姆拉条约》是不可能的，“除非将其迅速修改成一个新的条约”。而且，英国不应错过目前的时机，应通过一个对中国人更慷慨和与现实更协调一致的标准，以期达成一个新的三方协定，“一劳永逸地”解决西藏问题。《备忘录》具体内容共十

① 《印档》V/PS/10/434, 1915 年 6 月 28 日朱尔典致葛雷；7 月 6 日印度总督致印度事务部；7 月 23 日葛雷致朱尔典。引自兰姆：《西藏、中国与印度》，第 34 页。

② 见前引《西藏六十年大事记》，第 49 页。

一点，主要是：承认中国宗主权下的西藏完全自治；自治西藏的边界以 1914 年《西姆拉条约》中所定内外藏边界划分；中英驻拉萨代表及卫队数相等，均不得超过 300 名；应在昌都新设一贸易关市，中英均派代表驻此，皆享有治外法权，中国商务代表亦可据此原则进驻其他对英国开放的关市；自治西藏将不派代表参加中国议会；中国应承认 1914 年 7 月 3 日英藏签订的《通商章程》；达赖喇嘛作为青海（安多）、甘肃、四川等地的佛教寺院的宗教领袖及应有的权利应保留等。

这一《备忘录》以后即成为英国侵略西藏的指导性文件。然而，在当时却遭到英印政府的反对。英印政府是 1917 年 8 月才正式收到上述《备忘录》的，他们不同意《备忘录》所列的一些具体条款，如不愿中国商务代表在昌都及其它商埠出现等。他们认为，对非法的《西姆拉条约》作任何有利于中国的修改，都会损害英藏之间现存的良好关系。会增强中国的地位，而非西藏的地位。所以，英印政府认为，《备忘录》的建议，无论如何也应推迟到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时再行考虑。

可是，到 1917 年 11 月 7 日俄国十月革命爆发后，沙皇俄国被推翻，英国觉得自己不再受 1907 年《英俄协定》的束缚，可以放开手脚对中国的西藏进行侵略了。而此时，正是藏军东犯，民国政府受困于国内的混乱状态及日本问题，根本无力解决西藏问题。因此，英印政府基本上同意了台克满 1918 年 3 月 3 日的建议，让其充当调停人，在藏军占领了非法的《西姆拉条约》大致规定

- ① 《印档》 V/PS/10/714 和英《外交部档案》 Fo535/20，第 6 号，1916 年 9 月 24 日《关于西藏问题的备忘录》，原件见梅拉（Parshotam Meh）著：《印度东北部边境》（The North—Eastern Frontier of India）第 2 卷，第 15—20 页，新德里 1979—80 年版。转引自 A. 兰姆：《西藏、中国与印度》，第 39—42 页。
- ② 英《外交部档案》 Fo575/20，nos12 和 15，1917 年 8 月 31 日彻姆斯福特（Chelmsford）致印度事务部；1917 年 12 月 11 日印度事务部致外交部。转引自兰姆：《西藏、中国与印度》，第 42—43 页。

的内外藏界限后，使双方停战，为以后迫使中国承认非法的《西姆拉条约》创造条件。1918年7月6日，朱尔典会晤民国政府总理段祺瑞，转交了刘赞廷通过台克满呈递要求授权其代表中国参加昌都和谈的条呈，段祺瑞以刘赞廷地位太低而加以拒绝。同年9月，中国驻伦敦大使施肇基向英国政府提出一条解决西藏问题的新方案，即将此问题提交美国仲裁。朱尔典急忙致电英外交部，说这一建议“实质上是把英国对华政策置于美国人手中，因为中国人将很自然地发现，把每件棘手的困难扩展到原则性上去是方便有利，而直到仲裁出一个办法之前，我们无法活动。”<sup>①</sup>因此这一建议遭到英国的否决。12月6日，朱尔典拜访中国外交部，以解释《绒坝岔停战协定》的意义，并主张以新的方式解决西藏问题。

在朱尔典看来，中国政府显然对此时解决西藏问题不感兴趣。他们觉得目前任西藏问题发展，直到他们能够重新控制四川之时，才对他们有利。

与此同时，朱尔典在北京积极活动，与中国外交部几名官员进行试探性的非正式会谈，这种低级别的会谈一直继续到1919年5月为止。其间，朱尔典以各种借口胁迫中国政府开议。以上这种情况正如1918年7月5日民国政府外交部致驻英公使的电文中所说：“近英使迭次要求解决藏案，部意必有互让办法，经派员与之接洽、讯问仍坚持三年会议所订外藏界线，毫不让步。且言若不解决，西藏将为朝鲜之续，实为万难商议。……是英使一面派

- ① 《印档》V/PS/10/714，1918年7月6日和9月13日朱尔典致英国外交部；1918年9月10日印度总督致印度事务部。转引自兰姆：《西藏、中国与印度》第70页、第83—84页。
- ② 同上，1918年12月6日朱尔典致英国外交部。转引同，第84页。
- ③ 同上，1918年7月6日朱尔典致英外交部。转引自兰姆：《西藏、中国与印度》第70页。

人挑拨藏番，一面迫我订约之心，已昭然若揭。”<sup>①</sup>

到 1919 年 5 月，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英国又开始胁迫中国政府重新议约。当时，英国副领事台克满已调回北京，与英驻华公使朱尔典密谋。19 日，朱尔典向中国外交部提出：绒坝岔协定即将期满，边境肯定又将重新爆发冲突，催促中国政府重新开议，企图乘此机会，迫使中国政府将藏军实际占领之地（即非法的《西姆拉条约》所规定的外藏界线）划入外藏。中国外交部认为若拒绝英使提议，英国又会唆使藏军借机内犯，而川军军备空虚，恐难抵挡，遂于 5 月 30 日根据 1915 年袁世凯政府关于内外藏界限最后妥协方案，提出四条解决办法，向朱尔典声明：

（一）拟将打箭炉、巴塘、里塘三土司完全归川省治理。

（二）拟将察木多、八宿、类乌齐各呼图克图以及三十九族土司所属地，划归外藏。

（三）中国政府为重视当时英专员拟将昆仑山以北之青海、新疆所属地，仍划归中国完全治理之意，中国政府拟愿将瞻对、德格地方及昆仑山以南当拉岭、三十九族、察木多、德格土司以北青海南部之地，划归外藏。

（四）云南、新疆省界仍宜保存旧治。

此外，中国政府还要求在协定中声明：西藏是中国领土的一个组成部分，中国委员将进驻外藏商埠等。

朱尔典对中国 5 月 30 日声明的反应是，认为这些建议不可能是中国最后的定论，即使是定论，“按照这些原则来解决问题会完

① 《北洋政府外交部致驻英公使电》（1918 年 7 月 5 日）转见《西藏地方历史资料选辑》第 307—308 页。

② 前引《藏案纪略》，第 30—31 页。

③ 《印档》V/PS/10/715，1919 年 5 月 31 日朱尔典致英外交部；手稿，欧洲 F112/303，1919 年 6 月 1 日朱尔典致寇松。转引自兰姆：《西藏、中国与印度》第 86—87 页。

全保护我们和自治的西藏的利益”。此后，朱尔典与台克满都向英国建议：中英双方在北京会谈中取消内外藏的提法，重要的是明确划分中藏界限和中国明确承认西藏“自治”，英国常驻拉萨代表地位与中国代表相同等。<sup>①</sup>然而，英印政府则对中国代表进驻外藏商埠持异议，但也同意与中国双边会议，西藏一方不直接参加谈判。英国印度事务部的意见是：中国关于边界处理意见可以接受，中国商务委员只能限到驻昌都新商埠；英国驻江孜代表能偶尔访问拉萨或建立常驻拉萨代表团；在正式与中方谈判前获得西藏一方的同意最好，但绝不能因此而耽搁时间；朱尔典应以中国声明为基础，尽快开始会谈。<sup>②</sup>西藏地方政府重开会议，反映强烈，他们基本上坚持以原非法的《西姆拉条约》为准，决不妥协。英国政府事实上根本无视西藏的意见，其代表西藏与中国政府会谈，解决西藏问题，这本身就充分暴露出西藏地方在英国侵略之下的半殖民地化性质。

同年8月13日，英驻华公使朱尔典奉命与中国民国政府代理外长陈篆会谈。会上，朱尔典提出所谓“调停”办法两种：“（甲）取消内外藏名称，照原议（即非法的《西姆拉条约》）划归内外藏之地域分而为二：将巴塘、里塘、打箭炉、道孚、炉霍、瞻对、甘孜诸地，划归中国；德格以西划属西藏。（乙）照原议用内外藏之名称，将巴塘、里塘、打箭炉、瞻对、甘孜等地，划为中国内地；昆仑山以南、当拉岭以北之地，划为内藏，中国不设关，不驻兵；德格划归外藏。”<sup>③</sup>民国政府倾向于（甲）案，原则

《印档》V/PS/10/715，1919年5月31日朱尔典致英外交部；手稿，欧洲F112/303，1919年6月1日朱尔典致寇松。

同上，1919年7月1日朱尔典致英外交部；1919年6月27日印度总督致印度事务部；《印档》L/PS/10/716，西藏：所建议的谈判，1919年7月14日印度事务部政治局局长J. E. 沙克伯（Shuckburgh）的备忘录。

见《民国政府外交部通电》（1919年9月5日），转见《西藏地方历史资料选辑》，第309页，谢彬：《西藏交涉略史》，第71页。

上赞成取消内外藏名称，但对划界内容则坚决拒绝。事实上，英国所提的两种方案不过是非法的《西姆拉条约》关于内外藏划分的翻版，是玩弄地理名词而已。

朱尔典见民国政府态度强硬起来，便稍作让步，答应将金沙江西岸的冈拖划归四川；并说什么“瞻对为产金之区，冈陀（拖）乃西宁通前藏要道，二地皆与中国极有利害关系，较诸德格以西荒僻之区，殊不可以道里计也”。中国政府外交部提出：昆仑山以南、当拉岭以北之地，原案划归内藏，现可划属青海省。朱尔典回答说：“该地距拉萨甚近，如中国驻兵于其地，易起冲突，殊非吾人所希望者，是应划归西藏。且其地皆不毛，未识中国力争之意何在？”中国政府外交部答复：“是地为我青海辖境，政府当局无变更领土之权，故不得不坚持。中国自愿加意预防冲突，保证将来维持该地一切现状。”朱尔典见中国政府不为所诱，于是又出尔反尔，说什么“甲案之提议，乃本使个人意见，并非有意破坏内外藏分界之原案；中国政府如不谓然，请采乙案”<sup>①</sup>。此后，中国外交部中止了会议，朱尔典再三要求恢复会议，最后，中国外交部答应 8 月 27 日再行会议。然而；在 8 月 26 日的民国政府国务会议上，大部分人慑于全国人民的舆论，不敢立即接受英国最后的提案。会议决定延期谈判，暂不开议，并将此通知了朱尔典。此后，朱尔典多次催促中国外交部开议，并质问“暂不开议”的原因。中国代理外交部长陈篆告诉朱尔典说，内阁认为目前不适宜谈判西藏问题，否则将引起全国人民和国会的普遍反对。在朱尔典一再施加压力后，陈篆私下又告诉他：“因为某一强国的大臣已接到其政府指示，要质询中英会谈问题”，故推迟会谈。朱尔典认为“某一强国”就是日本，因此暴跳如雷；然而，日本正式抗

前引《藏案纪略》第 31—32 页等。

议 否认他们插手此事。

朱尔典并没有放弃胁迫中国政府重新坐到会谈桌上来，他于 8 月 29 日访问了代理总理龚心湛，9 月 4 日晋謁大总统徐世昌 坚决要求开议。徐世昌回答说：“此案须审察国内舆论之向背，征求国会之同意，咨询四川、甘肃、云南等关系各省，一时实难解决”<sup>①</sup>。

同年 9 月 5 日，民国政府通电全国，征询意见。通电里公布了自 1914 年西姆拉会议以来，中英关于西藏交涉及最近谈判的一些情况，结尾说：“所称界限较前次会议实已大有进步，若不乘此议结，中藏势必日益隔阂，将来恐无恢复之日”<sup>②</sup>。至此，全国人民才知道了自 1914 年西姆拉会议以来，民国政府向英帝国主义妥协，以及英国操纵西藏上层反动分子制造“独立”、“自治”的分裂阴谋。一时全国各地各阶层人民群起反对，舆论大哗，坚决要求民国政府维护国家主权，愤怒谴责英帝国主义的侵略野心。

首先是云南、青海、四川各省主席及议会致电民国政府坚决表示抗议。民国政府放弃中国大片版图，如按此达成协定，青海、四川大片领土将丧夫，如此，四川、云南、青海绝不接受。接着，全国各社会团体、留学生也纷纷通电全国，在《川滇黔陕四省协会通电》中，呼吁全国人民“际此一发千钧，尚望联络一致，急起直追，严密监视政府对藏之行动，勿许断送。一面直接间接，用种种良法鼓动民气，誓死力争，以国民外交作政务后援，务期博得最后之胜利而后已”<sup>③</sup> 《四川省议会议案》坚持要求北洋政府维

① 《印档》V/PS/10/715，1919 年 8 月 27 日朱尔典致寇松；1919 年 9 月 1 日寇松致艾斯顿；1919 年 9 月 9 日朱尔典致英国外交部。

② 洪涤尘：《西藏史地大纲》第 232 页。

③ 陆兴祺编：《西藏交涉纪要》下篇。第 81—83 页。

④ 《上海时报》，1919 年 10 月 9 日。

护主权，“尽力一致拒绝英使干预川边划界事”<sup>①</sup>。《留日学生通电》更进一步指出：“英使所提之划界办法，将云南、四川、甘肃、新疆各边界万余里之地，要求划归西藏范围，完全撤销西南屏障，此事关系我国存亡，万不可轻为让步，以造将来无穷之巨祸。盖英人侵略西藏之目的已达，则可以侵入四川。倘四川归英掌握，则可顺大江东下，而图谋各省矣”<sup>②</sup>在全国人民舆论压力之下，北洋政府最后顶住了英帝国主义的威胁，拒绝重开谈判，致使英国的阴谋未能得逞。

公元 1919 年中国人民愤怒谴责英帝国主义侵略西藏的正义呼声，是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起点“五四运动”紧密联系在一起。“五四运动”是在列宁领导的伟大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的号召和鼓舞下爆发的。它标志着中国无产阶级作为一个觉悟了的政治力量登上了历史舞台，宣告了无产阶级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开始。从此，中国各族人民反帝反封建伟大革命斗争的历史，揭开了新的一页。

## 第二节 英国加强对西藏的经济掠夺 和西藏半殖民地化的加深

### 一、英国加强对西藏的经济掠夺

1914 年 7 月 3 日英国诱迫西藏地方政府代表在非合法的《西姆拉条约》和非合法的 1914 年《英藏通商章程》上签了字。尽管这两个条约是非合法的、无效的，根本没有得到中国中央政府的承认，

<sup>①</sup> 《上海国民日报》，1919 年 10 月 17 日。

<sup>②</sup> 《上海时报》，1919 年 12 月 5 日。

而且连当时的英国政府本身也不认为这两个条约是合法有效的，因而未将其公布。但是，英国却利用当时中国和西藏的政治形势，迫使西藏地方噶厦政府执行这两个非法条约，使英印资本家集团得以扩大对西藏的经济侵略。下面让我们首先来看一看 1910—1925 年英国官方关于亚东商路藏印贸易的数字统计：

1910—1925 年亚东商路藏印贸易数字统计表

(单位：卢比)

贸易年度	西藏输入 印度商品 价值额	西藏输往 印度商品 价值额	商人携入 西藏金银 额	商人携入 印度金银 额	亚东商路 藏印贸易 总额
1910—1911	825,141	956,214	10,550	226,935	2,018,840
1911—1912	671,382	1,245,283	17,844	212,446	2,146,955
1912—1913	861,554	830,745	2,000	191,480	1,885,779
1913—1914	682,906	799,678	12,276	246,453	1,741,313
1914—1915	1,109,357	1,177,183	13,330	195,245	2,614,785
1915—1916	1,162,257	1,530,885	87,618	355,240	3,136,000
1916—1917	1,133,723	1,709,577	59,000	315,083	3,217,383
1917—1918	1,186,488	2,105,435	5,000	268,958	3,566,881
1918—1919					
1919—1920					
1920—1921	1,859,232 (包括金银额)	2,468,680 (包括金银额)	已计入 商品额	已计入 商品额	4,327,912

① 1910—1917 年印藏贸易统计数字见《印档》，L/PS/11/123, P2400/1917 号文件；  
1917—1918 贸易年度统计数字见兰姆：《麦克马洪线》第 2 卷，第 630 页；  
1920—1925 年统计数字见《印档》，L/PS/10/218, P1531 号文件。

1921—1922	1,356,896 (包括金银额)	2,385,683 (包括金银额)	已计入 商品额	已计入 商品额	3,742,579
1922—1923	2,193,831 (包括金银额)	2,075,662 (包括金银额)	已计入 商品额	已计入 商品额	4,269,475
1923—1924		3,035,128			5,407,262
1924—1925	2,793,681	2,528,579	1,117,600	624,900	7,264,760

以上统计表明，在辛亥革命前的 1910—1911 贸易年度，亚东商路的藏印贸易额为 2,018,840 卢比。在非法的《西姆拉条约》和非法的《1914 年英藏通商章程》签订后的第一个贸易年度，亚东商路的藏印贸易额即增至 2,614,785 卢比。到 1924—1925 贸易年度，亚东商路的藏印贸易额更增至 7,264,760 卢比。其中除去商人携带的金银货币额，实际商品交易额为 5,322,260 卢比，十五年内增长了 200%。

辛亥革命后，英国资本家从西藏掠夺的主要工业原料仍是羊毛。在辛亥革命前十年里，英国每年经亚东商路掠夺的西藏羊毛数量大约在 40,000 至 45,000 蒙德。<sup>①</sup> 辛亥革命后，西藏羊毛几乎全部出口印度。其中亚东商路的年出口量约在 80,000 蒙德左右，最高年份达 148,779 蒙德。以下为英国官方对 1908—1947 年西藏羊毛经亚东商路出口印度的数量统计（见下页表）：

① 《印档》，L/PS/10/138,P1722/1909 号文件。“蒙德”(Maund 亦译作“扞”)印度的一种重量单位，折合英制 82.28 磅 公制 37.35 千克。

② 《印档》，L/PS/12/4166,P3690/1927 号文件。

1908—1947 年亚东商路西藏羊毛  
出口印度数量统计表

贸易年度	出口数量 (单位:蒙德)	价值(单 位:卢比)	资料来源:《英国印度事务部档 案》。以下为具体文件档号
1908—1909	40,000		L/PS/10/138,P1722/1909 号文 件
1916—1917	64,960	1,514,334	L/PS/11/123,P2400/1917 号文 件
1923—1924	95,058		L/PS/10/218,P1513 号文件
1924—1925	79,958	2,315,847	L/PS/10/218,P1513 号文件
1926—1927	49,153 (仅 1926,4,1 —1926,12,30 的数字)		L/PS/12/4166, P2445/1928 号 文件
1927—1928	59,743 (仅 1927,4,1 —1927,12,30 的数字)		L/PS/12/4166, P2445/1928 号 文件
1928—1929	64,007		L/PS/12/4166, P3692/1929 号 文件
1929—1930	49,552	(每蒙德约 价 40 卢比)	L/PS/12/4166, P3640/1930 号 文件
1930—1931	24,626		L/PS/12/4166, P3131/1931 号 文件
1931—1932	50,198		L/PS/12/4166, P3202/1932 号 文件

以下数字为作者利用 1989—1990 年期间在英国伦敦大学进修的机会,在英国印度事务部档案馆查阅该馆所藏英国国家档案时所抄。

1932—1933	25,835		L/PS/12/4166. P2088/1933 号文件
1933—1934	64,619		L/PS/12/4166. P3752/1934 号文件
1934—1935	62,616		L/PS/12/4166, P3840/1935 号文件
1935—1936	96,973		L/PS/12/4166, P4567/1936 号文件
1936—1937	115,073		L/PS/12/4166. P6068/1937 号文件
1937—1938	76,765		L/PS/12/4166. P3508/1938 号文件
1938—1939	85,887		L/PS/12/4166, P3686/1940 号文件
1939—1940	148,779		L/PS/12/4166. P6859/1941 号文件
1940—1941	84,025		L/PS/12/4166. P6895/1941 号文件
1941—1942	88,045		L/PS/12/4166, P4559/1942 号文件
1942—1943	60,932		L/PS/12/4166, P3385/1943 号文件
1943—1944	32,432		L/PS/12/4166, P2577/1944 号文件
1944—1945	57,150 (缺 1945 年 3 月的数字)		L/PS/12/4166, P2406/1945 号文件
1945—1946	75,078		L/PS/12/4166, P7049/1947 号文件
1946—1947	106,615		L/PS/12/4166, P6833/1947 号文件

经亚东商路出口到印度的西藏羊毛基本上为西藏东部和中部地区所产。西藏西部地区所产的羊毛主要是经萨特累季河商路输出到印度旁遮普省。按 1914—1915 贸易年度西藏西部地区对印度进出口总额 2,500,000 卢比 其中进出口额各占一半 羊毛占西藏方面出口商品总值 80%，按每蒙德羊毛价格为 20 卢比计算 西藏西部地区每年输往印度的羊毛当在 40,000 蒙德以上。<sup>①</sup> 另外 由于种种原因，每年还有数量不等的西藏羊毛和其他农牧土特产品途经不丹、尼泊尔、拉达克等国出口到印度。

英国对西藏其他农牧土特产品，如牦牛尾、畜皮、紫胶等的掠夺也有所加强。例如 在 1916—1917 贸易年度，经亚东商路出口到印度的西藏牦牛尾达 1,268 蒙德，价值达 66,718 卢比。<sup>②</sup> 在 1924—1925 贸易年度，经亚东商路出口到印度的畜皮价值额为 80,256 卢比 牦牛尾价值 69,830 卢比，紫胶价值 68,230 卢比 均比辛亥革命前有较大幅度增长。<sup>③</sup> 这三项产品共占当年经亚东商路出口到印度的西藏产品输出额的 8%。加上在这一贸易年度里，经亚东商路出口到印度的 79,958 蒙德西藏羊毛的价值额 2,315,847 卢比，四项产品的价值额共占该贸易年度经该商路出口到印度的西藏商品价值总额 2,528,579 卢比中的 90%。因此说 西藏已成为英国和印度工厂的重要原料供应地。

为了搜购羊毛等西藏土特产品，英属印度的大贸易公司卡茨曼达斯·珀鲁克·钱德公司（The Firm of Kachmandas Puruk

① 兰姆：《麦克马洪线》第 2 卷 第 629—630 页。

② 兰姆：《英国与中国中亚》第 341—346 页。

③ 《印档》，L/PS/11/123,P2400/1917 号文件。

④ 《印档》，L/PS/10/218,P1531 号文件。

⑤ 兰姆：《英国与中国中亚》第 344 页。

Chand 在江孜、亚东等地建立了公司分号。<sup>①</sup>另一些英印大贸易公司如拉茨曼达斯·兰姆钱德公司(Lachmandas Ramchandra)、珀鲁克钱德·列克米钱德公司(Purukh chand and Lekhmichand)等,则雇佣了大批西藏商贩作为他们的代理人,深入西藏各地用低价搜购羊毛等物。<sup>②</sup>在英国政府迫使西藏地方政府取消西藏土特产品的专卖专营权之后,这些英印大贸易公司依仗其雄厚的资本,几乎完全垄断了西藏的羊毛等土特产品的出口业务。如在1929—1930 贸易年度,从亚东商路出口到印度的西藏羊毛共有49,552 蒙德,其中由拉茨曼达斯·兰姆钱德公司和珀鲁克钱德·列克米钱德公司这两家英印公司收购的羊毛就达40,993 蒙德,占当年经亚东商路出口到印度的西藏羊毛总数的80%以上。

这种垄断状况使英印大贸易公司完全操纵了西藏羊毛等物的买价和卖价,从而使他们赚取了大量超额利润。如在1926—1927 贸易年度,上述英印公司在日喀则和江孜以每蒙德16至18卢比的低价收购羊毛,运到噶伦堡后即以每蒙德35 卢比的价格卖给其他英印公司,一转手价格即翻了一番,除去运费,纯利润70%以上。<sup>④</sup>至于从噶伦堡贩运西藏羊毛到英国和世界其他各国的英国资本家集团,赚取的利润则更多。

辛亥革命后,英国和印度对西藏输出的商品,基本上仍是工业制成品。例如,1924—1925 贸易年度,印度经亚东商路输往西藏的棉纺织品价值855,979 卢比,毛纺织品价值282,550 卢比,丝绸纺织品价值300,122 卢比,仅此三类轻工业品就占当年印度经亚东输往西藏的商品总额2,793,681 卢比中的41%。<sup>⑤</sup>其余商品也

《印档》,L/PS/10/857,P3004/1925 号文件。

《印档》,L/PS/12/4166,P3690/1927 号文件

同上 P3640/1930 号文件。

同上 ,P3690/1927、P2080/1926、P3640/1930 等号文件。

《印档》,L/PS/10/218,P1531 号文件。

大多是金属制品、火柴、五金百货等工业制成品，以及印度茶叶和英印资本家无视西藏地方政府的禁令和风俗习惯，强行向西藏输出的烟草制品等。

英国向西藏输出的还有一种重要商品，这就是武器军火。西藏解放后，中国人民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金融研究所曾根据原西藏噶厦政府的不完整财政档案，对解放前后噶厦政府的财政收支情况作过统计。据统计资料表明，在 1923—1942 年以及 1947—1950 年期间，噶厦政府用于购买英国武器军火的开支共计 4,556,506 卢比，平均每年约 160,000 卢比，约占噶厦政府外汇财政支出的 40% 左右。由于噶厦政府的财政档案很不完整，有关的收入和支出登记也不完全。因此，实际用于购买英国武器军火的费用肯定大大高于此数。<sup>①</sup> 英国政府当时之所以向西藏大量输出武器军火，首先是为了策动和支持西藏上层中的亲英集团进行所谓的“西藏独立”活动，唆使藏军内犯；其次，由于英国工业对西藏的羊毛等工业原料需求量很大，致使印度方面在对西藏的一般性商品贸易中，仍有一定数量的赤字，向西藏输出武器军火，有助于平衡贸易赤字，从而有利于英国对西藏的经济掠夺。

此外，在辛亥革命后，英国还向西藏输出一定数量的机电器材设备。据中国人民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金融研究所统计，从 1931 年起，原西藏噶厦政府平均每年用于购运英国机电器材设备的费用约为 170,000 卢比，约占噶厦政府每年外汇支出的 45% 左右。英国向西藏输出这些机电器材设备，全部用于修建所谓的“西藏造币厂”和配套的发电厂等设施。这些设施除用少量电力供应拉萨上层贵族生活照明外，其余生产能力和发电能力几乎全部被用来修造武器弹药及印刷纸币和铸造少量金属货币，以增强噶厦政府对

中国人民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金融研究所：“西藏地方政府近代金融机构——‘造币厂’”第 10—19 页载《西藏金融》，1989 年试刊第 3 期。

广大西藏农牧民的经济剥削，为噶厦进行所谓的“西藏独立”活动提供财政支持。

藏印贸易所具有的上述半殖民地经济特征，即英国向西藏倾销英印工业产品和武器军火，同时从西藏搜购羊毛等工业原料的状况，一直持续到 1947 年印度独立，乃至印度独立以后，直到西藏解放。

## 二、英国对西藏的经济掠夺带来的严重危害

辛亥革命后，英国侵略者凭借在西藏攫取到的种种合法和不合法的政治经济特权，不断加强和扩大对西藏的经济侵略，最终把西藏变成了几乎是英国独占的工业品市场和原料供应地，从而严重危害了中国在西藏的主权和经济利益，同时也严重损害了包括许多西藏上层统治阶级人士在内的广大西藏人民的经济利益。其严重后果主要有以下几点：

第一、极度削弱并一度断绝了中国内地与西藏之间传统的经济交往和联系，使西藏经济生活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印藏贸易。这一状况又严重损害了中国领土的完整和对西藏的主权。

辛亥革命前，乃至英国诱迫西藏地方政府签订非法的《西姆拉条约》和非法的 1914 年《英藏通商章程》以前，尽管英印商品已大量涌入西藏市场，但中国内地产品在西藏仍有一定市场。据英国官方搜集的情报资料，在 1913 年，汉藏贸易额还比印藏贸易额高一倍。<sup>③</sup> 另据 1914 年到青海玉树（结古）调查汉藏贸易情况的甘肃学者周希武的报道，当时每年进入西藏的内地商品还有十

① 引“西藏地方政府近代金融机构——‘造币’厂”第 10—19 页。

② 杨公素：《中国西藏地方的涉外问题》第 106—115 页，中共西藏自治区党史资料征审委员会，1985 年西藏版。

③ 兰姆：《麦克马洪线》第 2 卷，第 629—630 页。

万余驮。<sup>①</sup>然而，到辛亥革命以后，中国内地绝大多数产品逐渐被排挤出了西藏市场。例如，据英国官员搜集的情报，在 1904 年时，有价值白银 46,500 两的内地棉织品和价值白银 20,000 两的内地丝织品经打箭炉进入西藏市场，<sup>②</sup>两者相加，约合 20 万卢比。辛亥革命后，中国内地的各类纺织品很快就被英印纺织品排挤出了西藏市场。据英国官方统计，在 1924—1925 贸易年度，经亚东商路运销西藏的丝绸棉麻毛等纺织品共达 5000 多蒙德，<sup>③</sup>按每蒙德纺织品长度至少 200 米计算，其总数当在 1,000,000 米以上。这些纺织品在数量上早已超过了西藏中部和东部市场本身每年的需要量。

原内地各省运销西藏的最大一项商品是茶叶。到辛亥革命后，西藏很大一部分茶叶市场逐渐被印度茶叶占领。在 1935 年时，西康茶商曾痛心疾首地向西康省当局陈述：“今则西藏地方滇印唯一销茶处所。川茶但销西康境内，仅有少数细茶入藏。”<sup>④</sup>另外，据 1940 年国民党政府蒙藏委员会派到西康省调查康藏经济状况和汉藏贸易状况的官员报告，在辛亥革命后，四川省每年经打箭炉输往西藏的内地茶叶仅为三万余驮，近四百万斤，仅为清季输藏量的 60% 左右；在 1940 年前后，四川省每年输往打箭炉的内地茶叶更降至二百余万斤。<sup>⑤</sup>这些茶叶还不够西康藏区消费。这一情况表明，在 1940 年前后，不但西藏茶叶市场大部分被印茶占领，连青海、甘肃藏区的一部分茶叶市场也遭到了印茶的侵淫。在 1940

周希武编著：《玉树调查记》，第 140 页，青海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

兰姆：《英国和中国中亚》，第 351 页。

《印档》，U/PS/10/218，P1531 号文件。

四川省档案馆藏：《1935 年 7 月五属茶商为茶叶凋弊协陈痛苦请予救济致西康省总商会呈》转引自刘君：《康区近代商业初析》载《中国藏学》，1990 年第 3 期，第 69 页。

<sup>⑤</sup> 《唐磊等报告抗战期间在英美帝国主义掠夺下康藏经济的变化并建议以经济方式筹藏的呈文》，国民政府蒙藏委员会档案，第一四一卷。

年以后，川藏之间的茶叶贸易虽有所恢复，但川茶入藏的数量已较清季入藏数量大幅度下降。据 1942 年国民党蒙藏委员会的调查，1942 年前后，每年经昌都运往西藏的内地茶叶仅为“万余驮”，不足二百万斤。<sup>①</sup>而在清末民初，尽管印茶已大量运销西藏，但每年川茶销往前后藏的数量仍然五万余驮，六百万斤以上。<sup>②</sup>到 1948 年至 1949 年时，四川全省为藏族聚居区生产的边茶产量仅为十七万包，总重量约为三百四十万斤左右。<sup>③</sup>这些边茶还不够西康和青海藏区消费，那能销往前后藏。这一情况表明，到西藏解放前夕，整个西藏茶叶市场，已基本被印度茶叶占领。

其余百货，如各种金属制品、染料、糖果烟酒、火柴等，在辛亥革命以后，也被英印产品所垄断。只是在西藏极东部地区，由于汉藏治权交迭不断和毗邻川滇两省等原因，才为中国内地产品留下了一定的市场。英国官方统计数字也从侧面证实了这一点。据英国官方情报资料统计，在 1913 年时，英印孟加拉省与西藏之间的贸易额约为 134,000 英镑，经四川打箭炉所完成的汉藏贸易额约为 265,313 英镑，<sup>④</sup>两者相加，约合 6,000,000 卢比。这一数字大致反映了西藏东部和中部地区每年对外商品需求价值额和产品输出价值额之和。而在 1924—1925 贸易年度亚东商路的印藏商品贸易额业已达到 5,322,260 卢比。<sup>⑤</sup>这一数字表明，在 1924 年前后，传统的汉藏直接贸易已基本停止，英印商品已几乎完全占领了西藏东部和中部地区市场。

至于西藏西部地区市场，由于距离中国内地各省路程更为遥远等因素，因而在辛亥革命后不久，即已完全被英国商品所占领。

前引《昌都调查报告》。

周希武编著：《玉树调查记》，第 97 页。

刘君：《康区近代商业初析》，载《中国藏学》，1990 年第 3 期，第 69 页。

兰姆：《麦克马洪线》第 2 卷，第 629—630 页。

《印档》，L/PS/10/218，P1531 号文件。

辛亥革命前，西藏西部地区每年对印度的进出口商品总额大约在 300,000 卢比左右。到辛亥革命后的 1914—1915 贸易年度这一数额已增至 2,500,000 卢比。此后，西藏西部地区每年对印度的商品交易额，大体维持在这一水平上下。

当然，由于广大西藏僧俗大众长期使用和喜爱中国内地的各种产品，所以在 1924 年以后，仍有一部分中国内地产品进入西藏，但数量已大大减少，而且大多已改道经海路先运到印度，再经印度转口进入西藏。1926 年 4 月，英国驻西藏江孜商务委员在其年度报告中就曾提到，“由于通往中国的陆路商道不靖，大量中国货物是由海路经印度进口”到西藏的。<sup>②</sup> 1927 年 4 月，该商务委员又向英国政府报告说，西藏“与中国的直接贸易处于停顿状态。甚至像中国圆礼帽和中国食品这类非常一般的中国货物，也须经加尔各答进口”。<sup>③</sup> 1933 年十三世达赖圆寂后，国民政府曾派遣参谋本部次长黄慕松率团赴拉萨致祭。他在返回南京后所写的报告书中，也曾提到当时的汉藏贸易情况：“因康藏交通不便，年来战事时起，内地货物多改由海道入藏，因之无论英印日中各货物，大半由亚东关进口，经江孜分转各地。”<sup>④</sup>

1933 年十三世达赖圆寂以后，由于中国中央政府和西藏地方政府之间的关系有所改善和加强等原因，内地和西藏之间的经济交往有所恢复。但是英印产品仍继续占有西藏大部分市场。这种状况一直持续到西藏和平解放以后，才渐渐改变。

① 兰姆：《麦克马洪线》第 2 卷，第 629—630 页；《英国与中国中亚——通往拉萨之路》第 347 页。

② 《印档》，L/PS/12/4166，P2080/1926 号文件。

③ 同上，P3690/1927号文件。

④ 《黄慕松入藏册封并致祭达赖大师报告书》（下）第 16 页，国民党政府行政院档案第二卷。

⑤ 参阅宋赞良：《和平解放时期西藏的财经工作》，载《中国藏学》，1989 年第 4 期，第 22 页。

在内地百货茶叶等商品入藏锐减的同时，西藏输往内地的产品也在逐年减少。原先西藏输往内地的最大一宗产品是羊毛。在辛亥革命以后，已几乎全部“西泄于印度”。<sup>①</sup>英印产品占领西藏市场，西藏产品大部分销往印度，西藏与内地的传统经济交往严重削弱，乃至一度几乎完全断绝，西藏的经济生活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对印度的贸易，为英国支持西藏一部分上层分子进行所谓的“西藏独立”阴谋活动提供了经济基础。从而严重危害了中国的统一和中国在西藏主权的行使，而且也严重损害了中国内地各省的经济利益。

第二、英国对西藏的经济侵略，严重损害了西藏地方政府的经济利益和财政收入。

在英国对西藏进行侵略之前，进入西藏的商品西藏地方政府惯例征收相当于商品价值 10% 的贸易税，这是西藏地方政府的重要财政来源之一。但是，在英国发动第二次侵略西藏战争以后，西藏地方政府被迫停止对来自印度的商品征收什一税。随着印藏贸易的不断增长及内地百货输藏量逐年减少，西藏地方政府在这方面的税收损失日趋严重。按 1924—1925 贸易年度经亚东商路进入西藏的英印商品价值额 2,793,681 卢比计算，西藏地方政府每年仅在亚东商路就损失英印商品入口贸易税 280,000 卢比。加上西藏西部萨特累季河商路的贸易税损失，西藏地方政府每年损失的贸易税至少有 400,000 卢比。其中，辛亥革命后增加的贸易税损失额每年至少达 250,000 卢比。

1914 年，英国诱迫西藏噶厦政府签订非法的《英藏通商章程》时，又特地规定西藏不得实行专卖制度（第六款）。1916 年，英国为支持西藏上层中的分离主义集团进行所谓的“西藏独立”活动，同意西藏地方政府对经由帕里——亚东出口的西藏羊毛，按

<sup>①</sup> 《玉树调查记》第 140 页。具体情况见前述。

一定的比例用低价强制收购其中的一部分，并同意将这些强制收购的羊毛按市价售予英印羊毛公司。这实际上是同意西藏地方政府变相恢复征收西藏出口羊毛的产品税。但英国政府同时又要求西藏地方政府：这笔收入只能用来购买英国武器军火，不能别作他用。而且强制收购的比例和数额很小，远远低于以前的值百抽十的惯例。加之英国政府时常逼迫西藏地方政府完全停止征购。1936年以后，英国政府又迫使西藏地方政府完全停止征购。<sup>①</sup>所以说，西藏地方政府在羊毛等出口土特产品的产品税上的损失仍然是相当大的。<sup>②</sup>按西藏平均每年经亚东商路和萨特累季商路向印度出口羊毛 100,000 蒙德，每蒙德羊毛平均价格 20 卢比计算，<sup>③</sup>西藏地方政府每年在羊毛产品税上的财政损失至少为 200,000 卢比，羊毛出口量大和羊毛价格高时，损失就更大一些。加上其他西藏出口土特产品的产品税损失，西藏地方政府每年至少损失出口产品税收 250,000 卢比。到 1936 年西藏地方政府被迫完全停止强行按比例征购部分出口羊毛以后，其每年在出口羊毛等土特产品上的税收损失，至少增至 300,000 卢比。

此外，在印度茶叶进入西藏市场以前，西藏地方政府每年曾通过向西藏茶商发放贩茶贷款收取利息的方式，取得大笔财政收入。然而，在辛亥革命以后，英印资本家集团凭借其雄厚的资本和免纳一切捐税的特权，不但出资直接将大量印度茶叶运入西藏销售，而且还大量出资在中国沿海省份购买中国茶叶，经海路和印度将这些中国茶叶运入西藏销售，致使西藏地方政府发放贩茶

① 《英国议会关于西藏文书》。1910 年第 5240 帙，第 183、216 页

② 《印档》，L/PS/12/4166，P6423/1934、P3752/1934、P4567/1936、P3686/1940、P3840/1935、P2129/1931 等号文件。

③ 西藏输印羊毛的价格，在 1901—1910 年为每蒙德 9 卢比左右；辛亥革命后到 20 年代，逐步涨至每蒙德 20 卢比左右，到 30—40 年代，其价格又涨至 30 卢比左右。这些羊毛运到噶伦堡后，其价格一般要翻一番。参见《印档》L/PS/12/4166、P4559/1942、P3471/1946、P3640/1927 等号文件。

贷款和数额大减，其利息收入也随之大减。

总之，从以上情况看，西藏地方政府因英国的经济侵略而在进口商品贸易税、出口产品税和贩茶贷款利息等三项财政收入上的损失总额，每年至少达 1,000,000 卢比。这笔财政损失，折合成藏银，如按藏银对卢比币值最低时计算，可达九百万两；如按藏银对卢比币值最高时计算，也相当于三百万两。<sup>①</sup>这对于生产落后，经济不发达，财源极其有限的西藏来说，是一笔相当大的财政损失。因为据中国人民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的统计，在 1931—1958 年期间，西藏地方政府平均每年的财政现金支出仅为藏银 5,701,032 两。<sup>②</sup>所以说，在辛亥革命以后直到西藏解放，西藏地方政府每年仅因帝国主义者对西藏所享有的政治经济特权和对西藏的经济侵略而损失的财政收入，即使按藏银币值最高时的藏银和卢比比价计算，也相当于西藏地方政府每年财政现金支出的 50% 以上。如按藏银币值最低时的藏银卢比比价计算，上述财政损失额已大大超过西藏地方政府每年的财政现金支出总额。西藏地方在财政总收入大减的情况下，为了维持西藏地方政府的各项财政支出，只得加重广大西藏人民的经济负担，以种种名义，增加捐税。1914 年，西藏地方政府开始加征盐税和皮革税，以后又加征羊毛税等，对旧有的地租等捐税也有增加。因此说，英国对西藏的经济侵略，是近代西藏人民生活水平下降，尤其是广大贫苦农奴经济生活日益贫困化的重要原因之一。

为了维护各项开支，西藏地方政府还先后开始对原先按惯例

- ① 卢比对藏银的比价，在西藏解放前曾不断变动。藏银币值高时，三两藏银可兑换一卢比；藏银币值低时，须九两藏银才能换一卢比。1952 年时的藏银对卢比的比价为五两藏银换一卢比。藏银对卢比比价变动的详细情况，可参见陈一石《卢比侵淫康藏及其影响》，载《西藏金融》，1989 年试刊第 3 期第 24—33 页。
- ② 中国人民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金融研究所：“西藏地方政府近代金融机构——‘造币厂’”，第 10—19 页。

不向拉萨噶厦交纳捐税的寺庙庄园和班禅辖地征收各种税捐和军费，致使西藏统治阶级内部各派系、各势力集团之间的矛盾加剧，西藏政局更加动荡不安。1923年12月，九世班禅被迫出走内地的直接原因，就是由于西藏噶厦政府对班禅系统的庄园一再增加税赋徭役，迫使班禅北上，进入内地。

当然，造成西藏地方政府增加包括达赖喇嘛辖区和班禅大师辖区在内的全体西藏僧俗民众税赋的原因有很多，如噶厦大肆扩充藏军，大量从英国购进武器弹药，经常与邻近各省区进行战争等。但英国凭借所攫取的政治经济特权，不断扩大对西藏的经济侵略。并在这一过程中造成西藏地方政府损失大量财政收入，显然也是迫使西藏地方政府不得不加重广大西藏僧俗经济负担的一个非常重要的原因。

第三，英国加强对西藏的经济掠夺，还严重损害了原从事和参与汉藏贸易的西藏商人、贵族和寺庙的经济利益，使他们的商业收入大为减少。

在英国对西藏进行经济侵略以前，西藏境内的对外贸易基本上是由从事汉藏贸易的藏族商人、贵族和寺庙所控制、汉族商人一般是把内地的货物运至四川的打箭炉、道孚、青海的玉树、湟源、西康的昌都等汉藏贸易重镇，售予藏商，并在这些市镇采购藏区产品，运回内地销售；藏商则将藏货运至上述市镇售予汉商，并在这些地方选购内地商品，运回藏区各地各部落销售。藏区内的商业利润几乎完全归从事汉藏贸易的藏族贵族和商人、西藏地方政府和大小寺庙所有。

当时经营西藏与内地之间贸易的利润很高。1914年甘肃学者周希武曾深入到青海玉树（结甘）调查当时的汉藏贸易情况并著书叙述。其书中谈到川茶入藏的情况时说：“结古（玉树）过载货以茶为大宗。茶产四川故雅府六属。俗名穷八站地方，销售西藏及海南（引者按：指青海省南部地区）各番族。贩茶者多系川番

夥尔族人，……其资本皆出自番寺。……每驮 钟茶 运至拉萨 成本共值银二十五两上下，售藏银八十两至百两不等，合华银五十余两至七十余两。……获息在倍称以上。……据结古商人称，年年运往拉萨者，约在五万驮以上，……共值本银一百二十五万两。获息当在一百三十万两以上，而回运藏货，其利更不资矣。①

然而，在辛亥革命以后，由于印度茶叶在西藏基本取代了中国内地茶叶，西藏所需的有限的内地茶叶，也是大部分经由印度转口，致使贩运茶叶的商业利润，大部分被资金雄厚而且享有免税贸易特权的英印茶叶批发商人夺走。运销日用百货及返运西藏土特产品出藏的大部商业利润自然也被垄断西藏市场的英印商人及其代理人夺走。

比如，辛亥革命后，西藏出口印度的羊毛在数量上大增，大约为每年 100,000 蒙德，羊毛的价格也大幅度上涨，从而使经营西藏羊毛出口印度的商业总利润也随之大幅度上涨。如在 20 年代，羊毛在西藏的价格已上涨至每蒙德 20 卢比左右，到 30—40 年代又涨至 30 卢比至 40 卢比左右，运到噶伦堡以后，价格更高。这样，每年仅经营西藏羊毛出口印度的商业总利润就达 1,000,000 卢比以上，折合成藏银，至少在藏银 3,000,000 两以上。这笔商业利润，在辛亥革命以后，绝大部分被英印资本家集团夺走，英国驻江孜商务委员在 1926 年 3 月 31 日给英国政府的年度报告中写道：“羊毛贸易在很大程度上掌握在西藏和尼泊尔商人手中，但是相当多的利润却归噶伦堡的马瓦里（Mavwari 按：印度一特定的工商业和高利贷者阶层。）所有，因为是马瓦里向这些商人提供了经商资金。”② 1927 年 3 月 31 日，英国驻江孜商务委员在给英国政府的报告中又写道：“在羊毛贸易中，最重要的情况是，拉

① 《玉树调查记》第 97 页。

② 《印档》L/PS/12/4166, P2080/1926 号文件。

巴哈都尔明提公司 ( Firm of Rai Bahadur Mintri ) 将大笔资金借给西藏人用以购买羊毛和将这些羊毛运送到噶伦堡。该公司的代理人说, 该公司在噶伦堡按市场价格收购这些羊毛。”<sup>①</sup> 英国驻亚东商务委员在 1930 年 3 月 31 日的年度报告中又进一步向英国政府报告说: “春丕谷地的商人抱怨说, 他们已完全被噶伦堡的马瓦里所摆布, 马瓦里拿走了经营羊毛贸易的大部分利润。如果没有马瓦里的资助, 这些商人就没有足够的资金经营羊毛买卖。”<sup>②</sup>

由于印藏贸易取代了汉藏贸易以及英印资本家集团夺走了印藏贸易中的大部分商业利润, 致使原从事汉藏贸易的西藏贵族、商人和寺庙的商业收入大减。其每年减少的商业收入的数额, 当在白银 3, 000, 000 以上, 折合成藏银, 至少为 300, 000, 000 两。这些原从事汉藏贸易的西藏贵族、商人和寺庙, 除少数转而经营藏印贸易外, 其余此类贵族和寺庙, 为了维持其原有的经济生活水平, 或者更确切地说是为了降低其经济生活水平下降的程度, 不得不以种种名目加强对其属下广大农牧民的经济剥削和压榨。与此同时, 许多原来为汉藏贸易服务的西藏搬运装卸工人、脚夫等下层劳动人民也因藏印贸易替代汉藏贸易而失去了其原有的谋生手段和经济收入, 生活陷于困境。所以说, 英国对西藏的经济侵略, 给包括许多西藏上层人士在内的广大西藏人民的经济生活带来的恶果, 是极为明显的。这也是解放前西藏许多贵族和寺庙始终坚决反对英国势力侵入西藏的一个极为重要的原因。

第四, 英国对西藏的经济侵略, 促使西藏上层中的一部分人转变成为英国的买办和“亲英派”分子。

从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开始, 随着英印商品势力在西藏的逐步扩大, 一些原主要从事汉藏贸易的西藏贵族、商人和寺庙也开

① 《印档》, L/PS/12/4166, P3690/1927 号文件。

② 同上, P3640, 1930 号文件。

始经营印藏贸易。他们或是向印度贩运西藏的羊毛等土特产品，或是帮助英印资本家集团推销英印商品，从中分得一部分商业利润，其中一些人还由此暴富，成为近代西藏的新买办阶层。例如，解放前西藏最有经济实力的大商人之一邦达家族，就是较早开始经营藏印贸易的西藏商人之一。1909年5月至1910年3月西藏地方政府将出口印度的西藏羊毛列为专卖商品时，邦达家族(Pom—do—tsang)即是当时从西藏地方政府购买羊毛专卖权的西藏商人之一。<sup>①</sup>邦达家族在以后几十年中之所以没有衰落，反而更加富有，其中最重要的原因就是该家族较早转而经营藏印贸易，而且以后一直以经营藏印贸易为主。再如，1912年入赘擦绒家族的达桑占东，在入赘前，擦绒家族正陷入入不敷出、债台高筑的困境；自其入赘擦绒家族后，他利用其先后担任藏军总司令、噶伦、札萨等职务之便，积极参与藏印贸易，很快就还清了擦绒家族的所有债务，到西藏和平解放时，擦绒家族已成为西藏最富有的家族之一。<sup>②</sup>解放前，西藏其余几家最大的商人，如柳霞家族、桑多家族、恩珠家族等，也都是因为主要从事藏印贸易而成为西藏最有经济实力的商人。

上述这些商人或商人家族都与西藏政界有着密切联系，一般都有家族成员在西藏政界任职。由于他们的经济利益已与英印的侵略势力和经济利益结合在一起，因此这些人在政治上均成为西藏上层社会中亲英派的骨干分子，积极参与英帝国主义者所策划和支持的“西藏独立”活动。如邦达家族成员邦达养壁（简称邦达昌），曾长期担任西藏地方政府负责藏印贸易事务的卓木总管

① 《英国议会关于西藏文书》，1910年第5240帙，第182—183页。

② 甘典：《我所了解的擦绒·达桑占堆其人》，载《西藏文史资料选辑》，第五辑，第96—113页。

③ 韩修君：《北京商人在拉萨经商略记》载《西藏文史资料选辑》第三辑第93—97页。

(亚东总管)在 1947 年 10 月至 1949 年 3 月期间，他曾以非法的“西藏贸易团”正式成员的身份，到美、英、印等国大肆进行所谓的“西藏独立”活动。柳霞家族成员柳霞·土登塔巴曾长期担任非法的西藏噶厦“外交局”札萨(局长)之职，是进行所谓的“西藏独立”活动最为卖力的西藏上层官员之一。擦绒。达桑占东在辛亥革命后直至西藏解放，一直在西藏地方政府任职，先后担任过藏军总司令、噶伦、札萨等职，他一直是西藏上层亲英派集团中最重要的首领人物之一。

## 第十二章 中国中央政府改善和加强对西藏地方的关系及英国的干涉和破坏

### 第一节 民国政府与西藏地方关系 逐步改善及英国分裂 西藏的阴谋活动

#### 一、甘肃督军奉命派员赴藏和英国 对川边局势的无理干涉

1919年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英、美、日等帝国主义加强了对半封建半殖民地的中国的侵略和相互争夺。他们各自支持中国国内不同派系的军阀，争夺地盘，混战不已。尽管如此，民国政府迫于全国各族人民的压力，仍然采取各种方式力图恢复与西藏地方的关系。1919年初，北京民国政府蒙藏院奉徐世昌大总统令，向邻近西藏的甘肃省省长兼督军张广建去电，命他选派合适人员赴藏联络。同年8月，张广建选派管理青海、甘肃红教僧古朗仓、管理玉树三十六族僧拉卜尖贡仓、甘肃督军署军事谘议李仲莲、军事参事朱绣（字锦屏）等四人，由青海入藏，并携张广

建分致达赖、班禅喇嘛函。<sup>①</sup> 11月24日，李仲莲一行抵拉萨，先后拜见了达赖、班禅喇嘛及各噶伦等西藏地方官员，受到了格外优待。据李仲莲、朱绣的报告说：“惟查各方面情形，藏番对汉甚愿照旧和好，不过因人挑剔，藉口陈使（引者按，指陈贻范）草约，空言抵制耳”。<sup>②</sup> 1920年4月上旬，李仲莲等回甘肃，达赖喇嘛设宴送行，并“声言余亲英非出本心，因钦差逼迫过甚，不得已而为之。此次贵代表等来藏，余甚感激。惟望大总统从速特派全权代表，解决悬案。余誓倾心内向，同谋五族幸福。至西姆拉会议草案。亦可修改。”<sup>③</sup> 同时，达赖喇嘛于同年4月还委派驻皇噶尔琿洛桑更登经青海到甘肃，会见甘督张广建，携有达赖喇嘛致张的信函、礼物等。函内称：“洛桑更登是渠心腹，遇事可靠，如有机密要件不妨告知，必能达到目的。嗣后，关于藏内一切事件，仍望始终维持，以殄倾向之念。但藏地要情，千万勿令外人窥知，免生他患”。为此，张广建在给民国政府的密电中，认为“观此，则达赖倾向之诚，及畏某国如虎之说，不为无因”。<sup>④</sup>

从以上种种情况看，甘肃督军张广建奉命派员赴藏取得了一些成果，它至少是自1911年辛亥革命以来西藏地方政府第一次欢迎中央的代表团，反映出西藏地方上层集团不愿与民国政府决裂，有和解的愿望。用英国侵略分子柏尔的话来说：“这是自1910年中国军队迫使达赖喇嘛流亡以来绝无仅有的事件，也是英藏关系倒退的一个表现。”<sup>⑤</sup>

但是，西藏地方上层集团对于甘肃所遣代表提出的派人赴京

① 《张广建咨文附致达赖班禅函》（1919年8月16日）北洋政府蒙藏院档案第1045卷。

② 《张广建密电》（1920年7月1日），北洋政府蒙藏院档案第1045卷。

③ 朱绣：《西藏六十年大事记》第58页。

④ 《张广建密电》（1920年7月1日）。

⑤ 柏尔：《十三世达赖喇嘛传》第217页。

解决川藏等事、以释嫌疑等实质性的建议，则并未有什么结果。在达赖喇嘛给张广建的正式答复的信函里，仍然坚持“若能双方会议，和平解决，应由汉英速派代表各员，持文亦在拉萨或印度开议。时届期由番边特派代表之员。即将此情应如何禀陈大总统之处，仍希顾念汉番大局，妥为办理。”<sup>①</sup>这样，达赖喇嘛实际上是拒绝了民国政府邀请西藏地方派代表到北京会议的建议；而且企图继续中、英、藏三方的西姆拉会议的格局，以英国的势力来迫使民国政府承认“西藏独立”。这一点民国政府也是十分清楚的。蒙藏院在致张广建的电报中指出：“藏人主张在拉萨开议，请英作证，仍是三方会议之局，似此办理，势须完全追认陈使画裁草约，与国内多数希望及川、滇等省主张相去尚远。当此南北统一尚未告成，此事似不能不暂持慎重。……并希注意联络中藏感情，勿使信使再行阻绝，至为切要。”<sup>②</sup>但是，由于国内直皖两系军阀的混战刚结束，民国政府根本无暇顾及西藏问题，没有再派中央代表与西藏地方磋商，进一步密切双方关系。

十三世达赖喇嘛为首的西藏地方政府尽管拒绝了派代表赴京会议的建议，但是仍然坚持不与民国政府断绝关系。如按清朝以来的惯例，北京雍和宫等处的札萨克喇嘛向由拉萨三大寺派往，1918年9月，达赖喇嘛因雍和宫等处的喇嘛先后病故，借此派遣哲蚌寺堪布罗桑巴桑、色拉寺堪布罗桑策殿、噶丹寺堪布罗桑仁增等三人及各带徒弟10名赴京。<sup>④</sup>蒙藏院于1919年3月7日向国务院呈文，请求“由院照例分别核给钱粮”。4月29日国务院

① 《张广建督军公署咨文附达赖、班禅复函》（1920年9月7日），北洋政府蒙藏院档案，第1045卷。

② 见上引《张广建督军公署咨文》。

朱绣在其《西藏六十年大事记》（第58页）中说：“适逢直、皖战争之后，政潮未息，国务院不暇及此，遂将达赖文件及朱等之报告置于高阁矣。”

④ 《西藏旅京同乡会呈文》（1919年2月13日）、《堪布罗桑策殿等呈文》（1919年2月10日），北洋政府蒙藏院档案，第1045卷。

在复蒙藏院文中，强调说：“查别蚌等寺（哲蚌寺）西藏人众称为三大寺，在藏中极有力量。该堪布等为达赖所新派，自于达赖较为切近。拟嗣后中央关于西藏事件，似可密飭该堪布等报知达赖，并可令蒙藏院传询该堪布等藏中现在情状暨达赖对于川边意指如何。即将来遇选代表亦可令该堪布等参加，以免隔阂等。”<sup>①</sup>至 1921 年 2 月 10 日，民国大总统又加封分住于雍和宫的札萨克喇嘛罗桑策殿、五台山札萨克喇嘛罗桑巴桑、达赖喇嘛庙喇嘛罗桑仁增三人“诺门罕”名号。<sup>②</sup>1924 年 1 月，达赖喇嘛免去罗桑策殿雍和宫札萨克喇嘛之职，另派棍却仲尼充补。达赖喇嘛派驻于北京雍和宫之札萨克喇嘛，在联络中央与西藏地方方面，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

在甘督张广建奉命派员赴藏的同时，川藏边一带的形势又开始紧张起来。川边对峙的川、藏军队，自 1918 年 10 月双方签订停战退兵条件后，约内规定的停战一年期限已过，藏军开始增兵川边。1920 年 3 月，川边镇守使陈遐龄向民国政府报告：藏番增兵，川边藏人受藏军唆使，围攻川边各县。2 月，西藏地方政府又增兵白利（今四川甘孜西）、赠科（在白利西南）各要隘口，“大有进窥甘孜、炉霍之势”。因此，陈遐龄于 3 月 1 日集师于康定，准备分兵南、北两路向藏军进行反击。<sup>③</sup>然而，当时四川省财力支绌，川军粮饷断绝，空言出师，而实无能为力。

然而就是如此，也引起了英国政府的无理干涉。1920 年 4 月 23 日，先由英领事馆出面向民国政府外交部提出备忘录（说帖），内称：民国政府官员及贵部多次表示：“藏案尚未解决以前，对于藏人丝毫不许动兵”，“惟因近来时见报载川边必须动兵，以御所

① 《国务院公函》（1919 年 4 月 29 日），北洋政府蒙藏院档案，第 1045 卷。

② 《大总统指令》（1921 年 2 月 10 日），北洋政府蒙藏院档案，第 1045 卷。

③ 《川边镇守使陈遐龄报告藏兵进窥甘孜、炉霍经派兵赴援部署各情电》（1920 年 3 月 10 日），北洋政府蒙藏院档案，第 1045 卷。

谓藏人侵犯之图。兹本大臣奉本国外部大臣训令，嘱向贵政府声明，本国政府据有毫无可疑之消息，谓藏人实系遵照彼等前所声明，严持保守态度也。并嘱向贵国政府作充分正式极端郑重之忠告，即谓据观此案历来之经过可知，若有驻边华官无论擅自行动或遵从命令对藏作何种侵犯之举，必致发生重大影响。而如此造成之时局，本国政府断难屑置。”<sup>①</sup>4月24、26日，英驻华使馆参赞又先后两次致书外交部秘书刁作谦，说川省最高级军官中有人面告本国驻成都总领事，谓川边镇守使陈遐龄司令正预备与藏人重开战衅，“贵国政府如欲顾全睦谊，免致发生重大影响，则设法防范驻扎边境之军官切勿有激动重启战衅之举动，实为至要。”更有甚者，信函中竟然对于报纸所载中央政府及广东省拨款到川边，也横加干涉。川边与西藏的军事冲突，本是中国内政，英国政府不仅插手西藏，挑起东侵的战争，以“调解”为名，实行干涉，而且在停战协定期限已过的情况下，竟然更为无理地干涉中国川军的行动。

然而，当时在北洋军阀控制下的民国政府，正值直皖战争爆发前夕，对于英国无理的干涉只好妥协退让。同年5月7日，国务院致电川边镇守使陈遐龄：“查藏事久悬未决，英使既有以上声明，边军行动自应格外慎重。切勿进兵入藏，致外交益难挽济。倘系藏番相犯，应一面力筹防御，仍随时电告中央。务望内固国防，外杜藉口，以安边局。”<sup>③</sup>

事实上，当时川边镇守使陈遐龄由于军费断绝，自筹粮饷，川

- ① 《英领致外交部说帖》（1920年4月23日收到），北洋政府零散军事档案文集，第26卷。
- ② 《英使馆参赞致外交部秘书刁作谦函一、二》（1920年4月24日收到）北洋政府零散军事档案文集，第26卷。
- ③ 《国务院致川边镇守使电》（1920年5月7日），北洋政府参陆办公处档案，北14帙。

省局势不稳，根本无力向藏军所侵占的川边地区发动进攻。英国政府因此而出面干涉中国内政，不过更加暴露其策动、支持西藏上层妄图分裂中国，把西藏置于自己控制之下的罪恶目的。

## 二、英国派遣柏尔人藏及其 分裂西藏的阴谋活动

1920年初，当中国甘肃省督军张广建奉命派遣代表进入西藏的情报，为英国政府官员所得知，立即引起了较大的震动。1919年12月23日，印度总督切姆斯福特（Chelmsford）接到驻锡金行政长官甘波洛（Campbell W. L.）关于达赖喇嘛通知甘肃代表将要到达拉萨的消息后，即致电印度事务大臣，认为所谓中国代表团只不过是中國边疆地方政府所派，目的是来拖延川边休战的。目前英印政府立即派代表至拉萨，只不过是去监视甘肃代表团的行动，这个主意是不妥当的。印度政府需要的是像西姆拉会议那样的三方谈判。然而到1920年1月10日，当甘肃代表即将抵达拉萨时，正在中国内地的英驻华领事馆官员路易斯·金（Louis King）匆忙致函英驻华公使朱尔典，他认为甘肃代表团抵达拉萨对英国十分不利，应劝说西藏人将代表团遣还，并立即派一名英国官员到拉萨去。他毛遂自荐，愿意立即从成都或印度出发至拉萨。<sup>②</sup>2月，英驻华副领事台克满也坚决主张立即派一名英国官员奔赴拉萨。4月初，暂时负责英驻华公使馆的兰姆逊（M. Lampson）致电英外交部，建议立刻派一名政府官员去拉萨。

英国政府内部经过一番争论之后，甘冒破坏1907年英俄协定

① 《印档》V/PS/10/716，印度总督1919年12月23日致印度事务大臣函。

② 同上，金1920年1月10日致朱尔典函。

③ 同上，兰姆逊1920年4月7日致外交部。

的风险，决定派遣一名官员赴拉萨。他们最后选中了原任英驻锡金行政长官的“西藏通”柏尔；因为柏尔最近几次收到达赖喇嘛邀请他到拉萨去的信函，信中请求柏尔说服印度政府，“迅速为解决中藏问题作出安排”。<sup>①</sup>因此，已经退休而刚要被召回国的柏尔，多次向英印政府建议：英国派赴拉萨的代表必须有向西藏当局提供武器弹药，以抵抗中国人的权力，若无此权，“英国官员北上拉萨是毫无意义的”。若有权提供军事援助，“英国官员在拉萨的出现，就会导致中国人按合理条件重开谈判。”<sup>②</sup>然而，关于是否公开向中国西藏地方提供军事援助，英国政府内部争论很激烈，因为1919年英国刚在国际有关《控制武器弹药买卖条约》上签字，向一个非高等缔约国出售武器弹药是违背该条约精神的。1920年7月22日，英国外交部为此专门召开了一个会议，最后会议决定：“寻求中国不进攻西藏的书面保证，假如印度政府认为这种书面保证会让西藏人相信，他们目前的状态是安全的，这就同提供了武器一样。如果能从中国人那里得到这些保证，那就可以让柏尔将保证送到拉萨……”<sup>③</sup>然而，英印政府对上述推诿的反应是，立即派一个英国代表团赴拉萨。而柏尔也急不可耐地致电英印政府，内称：关于是否向西藏提供武器的问题可以暂时搁置一下，目前的问题是应在达赖喇嘛改变主意、收回邀请之前赶赴拉萨。柏尔报告说：西藏噶伦喇嘛“赞成与中国达成妥协，因为他现在厌倦了这种状况”。甘肃省代表团的教训是：“拉萨存在着一个不可否认的中藏直接谈判的倾向；印度政府应尽全力阻止之。”

同年10月，柏尔终于得到了赴拉萨的正式指令，但在武器问

① 《印档》V/PS/10/716 柏尔1920年5月21日致印度，内附达赖喇嘛1920年5月7日致柏尔的信。

② 同上，印度总督1920年4月23日致印度事务大臣电。

③ 同上，1922年7月22日会议备忘录。

④ 同上，1920年8月26日柏尔致印度电。

题上，英印政府明确指示他无权许诺提供西藏武器弹药；并将不公布柏尔赴拉萨的消息，应在他启程两周后，才通知中国人，“为的是让他们面对一个既成事实。”<sup>①</sup>英国派遣的柏尔代表团至拉萨，在 1906 年，中英关于西藏续约中没有明文规定英国可派员入拉萨的条文，因为该条约后附的 1904 年拉萨条约中，英国政府已明令取消了附约中关于英江孜商务委员有权进入拉萨的条款。而 1914 年西姆拉会议上，英、藏双方签字的条约中，虽然有准允江孜商务委员带卫队前往拉萨的条文，但此条约中国拒绝签字，未有任何法律效力。为此，中国驻印的西藏办事长官公署，曾致电外交部，请就此与英交涉。而英国政府否认柏尔是英国派遣入藏办理政治之人，英报纸也为了掩人耳目，声称柏尔此行并无政治关系。

柏尔一行抵拉萨后，即展开了紧张的活动。他拜会了达赖喇嘛及四个噶伦等，刺探西藏上层政治倾向的各种情报，并且进行了一系列阴谋活动。他在 1920 年 1 月给印度政府的报告中，分析了西藏地方政府内部情况后，认为西藏春都（国民大会）中有强大的、正在增长的亲中国的因素，要不是达赖喇嘛坚持与英的关系，恐怕春都早就迫使西藏当局同中国达成某种协议了。<sup>②</sup>他认为，中国迟早会进军西藏中心，因此原外交部讨论的决定，即以中国的书面保证来使西藏满意的意见，是无用的。它只能使西藏在绝望中转向中国。<sup>③</sup>因此，他请求英印政府应立即批准西藏下列要求：（1）批准向西藏出售武器弹药，直到规定的最大限度为止，即：10 门山炮、20 挺机关枪、10,000 支李——恩费尔德式步枪（Le——Enfield）及每年 1,000,000 发子弹和适量的山炮炮弹。

① 《印档》V/PS/10/716，1920 年 10 月 22 日印度总督致印度事务大臣电。

② 陆兴祺编：《西藏交涉纪要》下篇，第 96—97 页。

③ 《印档》V/PS/10/717，1921 年 1 月 24 日柏尔致印度函。

④ 见兰姆：《西藏、中国与印度》第 115 页所引柏尔的口头发言。

这些武器将能够武装一支 10,000 人的正规军队。(2) 英国还应像 1915 年所做的那样,派军官在江孜培训藏军,也应允许西藏招募少数英国技师来教他们如何制造弹药、枪支。(3) 应派开矿专家至西藏,促进西藏矿业的发展,以增加其收入。以上诸事,并不要英国政府花一分钱,而收益却是很大的。

柏尔利用自己与达赖喇嘛的关系,极力利诱达赖喇嘛将藏军由原来的 7,000 人左右,增加到 15,000 名,说这是为了抵御中国人的“入侵”。达赖喇嘛在交春都讨论后,决定每年招募 500—1,000 人入伍,喇嘛不当兵,寺庙和贵族的庄园都应纳税。<sup>②</sup> 达赖喇嘛还同意了柏尔所提出的让英国皇家地理学会登山俱乐部入藏攀登西藏南部的厄菲尔士峰的要求;并准许英国地质学家亨利·海登(Henry Hayden)在 1922 年整年在西藏各地进行地质勘探。

柏尔不断向印度政府报告西藏的局势,以夸大中国的“威胁”和日本势力的渗入来说服英国政府向西藏出售武器弹药。终于在 1921 年 9 月底,即在柏尔准备离开拉萨前夕,收到了英国政府最后批准他的所有要求和建议的答复。他欣喜若狂地写道:“我收到了英国政府就我所提出的对西藏新政策的建议所作出的答复。我的建议的每一点都被总督和英国政府采纳。我曾为实现我的改善我们与西藏关系的一些想法奋斗了好几年,尽管我一次又一次地申诉,都收效甚微。现在一切都变了。我的想法像湍急的流水,没有遭到任何阻碍。”<sup>④</sup>

就在柏尔于拉萨频繁活动的时候,伦敦的英国政府、英属印

① 《印档》V/PS/10/717, 1921 年 1 月 19 日和 2 月 21 日柏尔致印度。

② 前引柏尔:《十三世达赖喇嘛传》第 249 页、第 251 页。

③ 谭·戈伦夫著、伍昆明等译:《现代西藏的诞生》第 103 页,中国藏学出版社 1990 年。

④ 柏尔:《十三世达赖喇嘛传》第 334—335 页。

度政府和英驻北京公使馆三者进行了反复的讨论、策划，最后制定了英国最近对中国西藏的方针：即如果中国政府拒绝重新开始 1919 年 5 月 20 日的议约谈判，那就通知中国政府：在保证用于自卫的前提下，西藏将接受英国出售的武器弹药，但是，所有这些应在一个最适当的时机进行，以免引起美国和日本的反映。<sup>①</sup>在中国政府答复之前，柏尔应一直留在拉萨。1921 年 8 月 26 日，英国外交大臣寇松（即原印度总督寇松）正式向中国驻伦敦公使顾维钧提交了上述内容的备忘录，内称：“英王政府现在请中国政府不要再拖延于伦敦或北京重开谈判。……如果不久的将来仍不重开谈判，英王政府就拒绝承认西藏是中国宗主权下的自治地，并将直接与西藏交涉……”。寇松还告诉中国公使，英国决定给中国政府一个月时间，限期答复；否则，“如果必要的话，我们将认为可以自由地与西藏交涉，而不再需要涉及中国了，增进我们与西藏的关系，不时派官员赴藏与西藏政府磋商，增进藏印间的贸易往来，以予西藏可能要求的发展和保护他们国家的任何合理要求”<sup>②</sup>同时，英驻京公使艾斯顿（B. Alston）也将同样内容的备忘录转交北京的中国政府外交部。这份备忘录无疑是一份最后的通牒。

8 月 31 日和 9 月 7 日，英驻京公使艾斯顿与中国政府外交部官员多次进行会晤。至 9 月 10 日，外交部答复英国驻京公使；过了两日，中国驻伦敦公使馆以外交备忘录的形式正式答复英国外交部。中国政府在备忘录中答复说：“一俟太平洋会议（即华盛顿会议）的有关事宜讨论结束后，即尽可能地提早开始谈判（西藏问题）”。这一答复颇令英国政府失望，他们认为中国备忘录中的

① 《印档》V/PS/10/717，威利斯里（V. Wellesley）1921 年 6 月 24 日致蒙塔古（Montagu）；1921 年 7 月 9 日英外交部致艾斯顿函。

② 同上，1921 年 8 月 26 日寇松致艾斯顿函。

“尽可能提早”，实际上是“永远不可能”重开谈判。<sup>①</sup>英国政府的“最后通牒”没有奏效，这也就是促使它最后批准柏尔关于向西藏出售武器弹药等建议的原因之一。

柏尔在拉萨的阴谋活动，特别是他策划的每年增加藏军数量和因此而征收寺院和贵族赋税，逐渐激起了广大僧俗民众和部分贵族、寺院的不满情绪。1921年2月（藏历新年）在拉萨举行传统的传召大法会，拉萨附近三大寺僧人大多入城。此时，藏族僧俗人民对于教唆达赖喇嘛扩军备战、分裂祖国的英国侵略者柏尔的愤怒达到了极点。在柏尔住宅门外，常发现“速行离藏，免伤性命”的字条。<sup>②</sup>据柏尔自己说，当时“许多喇嘛都在打听，究竟是谁把英国人领到拉萨来的。一个晚间，在拉萨许多地方悄悄贴出了布告，要人们杀死肯尼迪（R. S. Kenndy，随柏尔拉萨的英印政府上校医生）和我。有一张贴在宇妥桥上……这些布告是直接反对我们的。”<sup>③</sup>由于柏尔在拉萨的出现及其活动，激起了广大僧俗群众的激烈反抗情绪，传大召期间，出现了僧众与藏军发生武装冲突的兆头，后来达赖喇嘛处罚了几个藏军军官，并对寺院严加管束，才未酿成大的事件。但是到了7月，拉萨附近的哲蚌寺长期反对西藏地方政府的斗争达到了公开的程度，扬言要进攻拉萨。达赖喇嘛于8月调动3,000名藏军包围该寺，迫使僧侣屈服。

柏尔此后行动更加小心翼翼，并以建医院等小恩小惠来博取藏人的好感。然而，潜藏在广大藏族僧俗人民之中的反英情绪仍然存在。1921年8月，英国政府收到中国政府对“最后通牒”的答复后，柏尔呆在拉萨就没有多大意义了，而且会导致英国驻拉

① 《印档》V/PS/10/717, 1921年9月10日中国外交部致艾斯顿；1921年9月12日中国驻伦敦公使馆致英国外交部。

② 陆兴祺编：《西藏交涉纪要》下篇，第98页。

③ 柏尔：《十三世达赖喇嘛传》第276页。

萨“永久使节”的出现，这无疑会引起中国及其它帝国主义的抗议。因此，英国政府最终于 1921 年 10 月召回了在拉萨的柏尔使团。

英国柏尔使团在拉萨大致呆了近一年时间，从英国人的观点来看，柏尔代表团并没有有效地改变西藏的地位。<sup>①</sup>然而，柏尔的活动却使英帝国主义在西藏的侵略势力有所增长，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英国政府通过柏尔的一系列阴谋活动，使西藏的军队由原来的 7,000 名左右逐年增加到 15,000 名。而英国政府最终同意向西藏地方上层提供的军事援助，正好武装了这支现代化的军队。1921 年 10 月 11 日，柏尔通知达赖喇嘛时说，英印政府准备通过付款方式在以后的七年中，向西藏提供 10 门山炮和足量的炮弹、20 挺机关枪、10,000 支李——恩费尔德式步枪及 1,000,000 发子弹。<sup>②</sup>如此数量的武器和弹药，正如有人所指出的：向西藏出售武器弹药，“甚至就在柏尔表明的相当有节制的规模内，也能在西藏装备起一支现代化的军队。”<sup>③</sup>此外，柏尔还应允帮助西藏招聘英国机械师，指导西藏生产弹药和枪支等。

(2) 派遣军事教官训练藏军和建立拉萨警察组织。英国政府同意柏尔的建议，派遣军事教官训练培养藏军军官。这一工作从柏尔离开拉萨后不久即开始，1921 年 12 月，英印政府在西藏江孜开始培训藏军，费用由西藏地方政府负担，由一名英国军官负责、一名印度军官作助理，一次最多可以训练藏军 100 人。

柏尔还通过英印政府派遣锡金的警察总监莱登拉（Laden La，旧译连颠，此人具有藏族血统）于 1921 年 3 月中旬至拉萨，按当时英属印度的办法在拉萨建立警察组织。西藏亲英派噶伦擦绒力主

① ② 兰姆：《西藏、中国与印度》，第 121 页

③ 同上，第 122 页。

其事。然而，此事却遭到了三大寺及拉萨民众的反对，莱登拉也因身体欠佳，返回印度休养；以后断断续续进行了好几年训练，最后无形中被取消了。

(3) 连结江孜至拉萨的电报。早在 1915 年英国就有将江孜电报线延至拉萨的意向，然而因碍于 1907 年英俄关于西藏的协定，而未实行。1919 年英印政府在得知日本正积极谋求在全中国（包括西藏）建立无线电通讯工程的计划后，有关方面再次有向西藏提供两部无线电机的建议，一部准备安放于拉萨，一部安放于昌都（察木多）。柏尔到拉萨后，极力促使英印政府决定，把电报线从江孜延伸到拉萨。此工程由印度孟加拉电报局的 W. H. 金（King）主持，1922 年 8 月竣工。从此，由印度到拉萨的消息，从以前的七天时间才能收到，缩短为当天即可到达。不久，W. H. 金还在拉萨建立了一个电话系统，连接罗布林卡与布达拉，目的是为了便利于达赖喇嘛与噶厦官员们的联系。<sup>②</sup>

(4) 西藏地方政府同意柏尔准许英国皇家地理学会派人攀登西藏南境的厄非尔士峰和地质学家亨利·海登在西藏境内进行地质考察（寻找矿藏）。这就为以后欧洲各国自由进出西藏开创了一个先例。

(5) 西藏准允英国在江孜开办一所为西藏上层子弟学习的英语学校。此系早在 1914 年西姆拉会议期间，柏尔与西藏代表噶伦夏札就讨论过。1921 年 7—8 月，柏尔为西藏在江孜办了一所英语学校，招聘英国人为校长，西藏政府承担学校费用和教员的薪水。第一任江孜英语学校校长 F·拉德诺（Ludlow）是 1923 年初任命

① 参见麦克唐纳：《旅藏二十年》中译本，第 266 页等。

② 《印档》V/PS/11/152，内所列诸文件。

的。

中国民国政府对柏尔在拉萨的活动也有所闻。在柏尔返印途中，民国政府看到报上载有柏尔与西藏订约的消息后，立即通过驻英公使向英国政府提出质问，英国外交部竭力否认存在这样一个条约。<sup>②</sup>然而，事实上英国与西藏地方上层达成的上述各项协议，是一个不成其为正式条约的条约，这是英帝国主义害怕引起其它帝国主义干涉和中国政府的抗议，而采取的隐秘的侵略手段。

尽管柏尔诱骗达赖喇嘛为首的西藏上层的侵略活动取得了一些进展，使英国侵略势力，借助于十三世达赖喇嘛的“改革”更有所增长。但是，西藏地方与中央之间的关系，汉藏人民一千多年来的经济、文化联系是万难割断的。1921年拉萨出现的反英情绪及哲蚌寺僧人的“反叛”，虽然柏尔极力掩盖这些事件的真实目的，但是广大的藏族僧俗群众和部分上层贵族反对英国侵略的情绪和对中国加强联系感情的存在，是抹杀不了的。正如一位外国历史学家所说：“即使在贝尔（柏尔）离开拉萨时，他也不知道在西藏贵族中，由于对英国的图谋不信任，并由于传统联系和经济利益均在中国的缘故，因而存（在）一种日益增长的要同中国发展更加密切联系的感情。甚至在最热心与英国联系的支持者中，也很少有人希望西藏与中国政府完全决裂。”<sup>③</sup>

在柏尔离开拉萨返印后不久，即1921年11月，在美国华盛顿召开的太平洋会议开幕了。但在会议召开前，柏尔害怕中国政府在会上提出西藏问题，因而于1921年8月20日和22日接连致

以上五点，参见兰姆：《西藏、中国与印度》第121—122页、第137—138页；柏尔：《十三世达赖喇嘛传》，第340—342页；柏尔：《西藏的过去与现在》中译本，第174页等。

② 1921年12月9日《时报》（The Times）更正了其1921年10月31日报遭“强烈否认柏尔带回了英藏草约”。转引兰姆：《西藏、中国与印度》，第125页。  
譚·戈伦夫：《现代西藏的诞生》中译本，第103页。

函印度总督，建议：“假如西藏问题在那里（华盛顿会议）提出来了，那么邀请西藏代表出席华盛顿会议就似乎是必要的。没有西藏代表出席，西藏不愿接受达成的任何解决方案”。“必须注意西藏在过去的九年曾独立于中国，至少在决定其命运的时刻，赋予它应有的权利。”<sup>①</sup>接着，在英印政府的授意下，柏尔与西藏地方政府为此秘密协商，决定：“（1）今纵被邀，时间亦促，不能派遣代表，盖自拉萨至华盛顿需时约三月也；（2）时时须得参考引证，而美洲相距太远，不便为此。故惟愿在拉萨或印度举行；（3）彼得非吾（即柏尔）在场，不愿加入谈判。”<sup>②</sup>结果，因华盛顿会议中国代表全力准备讨论山东问题，没有提出西藏问题，此事亦就此作罢。但是从此亦可看出英国政府处处将西藏置于“独立”的地位，妄图否认中国对西藏地方的主权的险恶用心。

华盛顿会议结束后，英国政府外交部即于 1922 年 2 月 14 日召开会议，讨论如何在华盛顿会后，“尽早抓住适当时机迫使中国政府重开谈判，解决西藏问题”。<sup>③</sup>经过一番周密的研究、策划之后，英国政府最后采纳了印度总督的意见，即应尽力说服西藏接受一个让中国满意的解决方法，也就是满足 1919 年 5 月 30 日中国民国政府所提出的妥协方案，以此来修改条约。印度政府无疑更欢迎维持目前不确定的状态，这种状态实际上有利于印度的利益。<sup>④</sup>同年 9 月 13 日，英驻华公使艾斯顿正式向中国外交总长顾维钧提出西藏问题，他说：“事情其实很简单。除了边界划分中国不能接受而外，中国和西藏均同意 1914 年三方条约（西姆拉条约）。但是，1919 年中国曾提出过边界划分的意见，英王政府曾经劝说西藏接受。正是在这个问题上，谈判中断了。阁下政府现在

《印档》 V/PS/10/717, 1921 年 8 月 20 日和 22 日柏尔致印度函。

柏尔：《西藏的过去与现在》中译本，第 181 页。

《印档》 V/PS/10/717, 1922 年 2 月 21 日英外交部致印度事务部函。

《印档》 V/PS/10/718, 印度总督 1922 年 4 月 24 日致印度事务大臣函。

准备按一年前的保证重开谈判吗？”顾维钧作了否定的答复，并指出，1919年有关西藏问题的谈判曾引起国内舆论的关注，在这种情况下，不首先征求中国国会的意见（当时国会正处于休会期间），他就无法作出什么决定。<sup>①</sup>这样，英国政府这一次的威胁议约，又成泡影。

### 三、九世班禅离藏北上和西藏 亲英派夺权阴谋的失败

1922年柏尔离藏后，达赖喇嘛在英国的支持和帮助下，继续推行扩军、筹饷、举办警察、英语学校等“新政”，这也就必然触动了地位与其相当的班禅喇嘛的利益，使西藏两大活佛系统之间的关系日趋紧张。

十三世达赖喇嘛与九世班禅喇嘛，本有师徒之谊，关系原本十分融洽。1904年英国侵略军入侵拉萨，达赖喇嘛出亡内地，清朝政府革其名号，让班禅喇嘛到拉萨主持藏政。当时英人乘机对班禅喇嘛进行拉拢，但为班禅喇嘛所拒绝。但是，1912年初，达赖喇嘛由印度返藏后，在英国及达赖喇嘛下属的挑拨下，致使两大活佛之间的矛盾开始激化。以后，英国积极支持达赖喇嘛大搞“新政”，企图把西藏从中国分裂出去。同时，英国还暗中指使达赖喇嘛周围的上层极力散布班禅喇嘛是潜在的隐患。以挑起达赖喇嘛对班禅喇嘛的猜忌，因而在政治上、经济上向班禅喇嘛施加压力。1915年，达赖喇嘛在日喀则设置了基宗（相当于内地行政专员公署），直接管辖了原属班禅喇嘛的四个宗和所有谿卡，这就大大贬低了班禅喇嘛固有的地位和职权，是他及其属下绝对不能接受的。达赖喇嘛在日喀则设立基宗后，还向班禅喇嘛所属百姓

《印档》 V/PS/10/716，1922年9月13日中国外交部会谈备忘录。

征收和摊派军粮、税款与乌拉差役，要他们负担全藏军粮总额的四分之一。班禅喇嘛多次向达赖喇嘛提出他难以筹集数量如此巨大的款项，但均无结果。

至 1923 年 11 月，达赖喇嘛命令扎什伦布寺的几个负责官员赴拉萨，随即未经审问就被投入监狱。他们的侍从逃回日喀则向班禅喇嘛作了如实报告。这件事就是促使班禅喇嘛离藏北上的直接原因。<sup>②</sup>11 月 15 日夜，班禅喇嘛带领随从 15 人，从藏北羌塘，越唐古拉山入青海。达赖喇嘛闻讯后，即派军队追赶未果，派人接管了日喀则原班禅喇嘛的属地。民国政府得知班禅抵青海后，专门召开会议研究接待事宜，决定按清朝乾隆时接待六世班禅的前例和规格，隆重迎接班禅喇嘛到京。沿途，班禅喇嘛受到地方当局隆重接待和各族人民的热烈欢迎。

九世班禅的离藏北上，在西藏近现代史上是一重大事件。英国政府立即作出了相应的反应。它估计到班禅喇嘛的出走内地，当然对其执行的分裂西藏的政策将会是一个很大的打击。因此，他们很快策划了一个赴西藏拉萨的代表团。英国外交部不赞成英印政府所提议的那样：代表团在事先不通知中国政府的情况下赴拉萨，以便给中国一个既成事实，就如同 1920 年柏尔代表团一样。他们认为，这样将会导致中国的抗议，以及美国对中国的同情。然而当时英驻北京公使麻克雷（R. Macleay）却同意印度政府的建议，认为这样做并无多大的妨碍。<sup>③</sup>1924 年 7 月 16 日，英国政府派遣继任英驻锡金行政长官 F. M. 贝尔立（Bailey）少校和赫斯洛（I. H. Hislop）少校医官抵拉萨。

在拉萨，贝尔立多次会见首席噶伦索康和达赖喇嘛，进行了

参见牙含章：《班禅额尔德尼传》第 235—237 页，西藏人民出版社 1984 年。  
《印档》V/PS/10/1113，1924 年 4 月 26 日英外交部致北京；麻克雷 1924 年 5 月 2 日致外交部函。

一系列的活动。然而，他却把最多的时间花在西藏亲英派首领擦绒身上。同年 8 月 26 日，贝尔立使团离开拉萨后，在向英印政府的报告中极力主张：“应向达赖喇嘛施加更强的压力，以促使其开始改革社会和政府结构，正如情况表明的那样，达赖那时不能或不愿这样做。”<sup>①</sup> 这也就是贝尔立在拉萨竭力向西藏亲英派首领噶伦兼藏军总司令擦绒等所鼓吹的主张。

英国贝尔立代表团离藏后，即在同年的 10 月，西藏地方发生了以亲英派擦绒为首的阴谋夺权事件。据当时中国官方文件及许多资料所记：“迄前数年，擦绒及其党羽图谋革命，划分政教两权，达赖喇嘛专掌教权，政权则仍依旧制恢复藏王制度，由藏王掌之而拟自为藏王，事未举即被发觉。达赖喇嘛遂革去擦绒首席噶伦兼军职，而给以闲散之札萨克职。至其重要党羽……均革去代本职。”<sup>②</sup> 然而，迄止目前关于擦绒组织所谓“贵族军营”亲英派军事小集团，阴谋发动夺权政变的详细情况和确切证据还不十分清楚。不过，在当时英国和印度在西藏的情报系统的报告中，我们可以知道，1921 年至 1925 年拉萨的确流传着许多关于擦绒与在拉萨训练组织警察的英印政府锡金官员莱登拉阴谋集团的事实。<sup>③</sup> 而擦绒又的确与英国人关系密切，特别是一些入藏的英国人如前述 1921—1922 年到西藏勘察矿物的亨利·海敦，1923 年化装成喇嘛进入拉萨“考察”的麦克伽文（W. M. Mc Govern）

《印档》V/PS/10/718, J. P. 吉普森 1924 年 12 月 3 日所做备忘录；L. D. 魏克里 1924 年 12 月 4 日所做备忘录。

见《黄慕松奉使入藏册封并致祭达赖大师报告书》（1935 年 9 月）国民政府行政院档案，第 2 卷；陆兴祺编：《西藏交涉纪要》下编，第 91—92 页；《藏族简史》第 382 页，1985 年西藏人民出版社等。

③ 《印档》V/PS/10/1088, 1926 年 8 月 27 日威廉逊致印度函；转引自 A. 兰姆：《西藏中国与印度》第 162 页；《印档》手稿 欧洲，F157/240, 1927 年 8 月 30 日诺布顿珠致 F. M. 贝尔立 转引自戈尔茨坦：《西藏近代史》第 129 页，1989 年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

博士，多次到拉萨策办警察事务的莱登拉等。<sup>①</sup>曾任英驻亚东商务委员的 D·麦克唐纳在其所著的《旅藏二十年》一书中，也有关于这方面的记载。而擦绒本人当时任噶伦和藏军总司令，与英国江孜训练出来的少壮派军人们过往甚密，且其同有亲英倾向和企图促进西藏“新政”，从掌权的三大寺为代表的势力中夺取权力的企图。

西藏编纂的《第十三世达赖喇嘛年谱》（藏文）说：“西藏会议（即春都）讨论关于扩建藏军的粮饷着落、增加有功人员和藏军代本俸禄——谿卡问题，会议期间，因无军方代表参加，几名藏军代本闯入会址——大昭寺拉顶尼威寝殿，唤出仲孜质问。军方闯入会场质问，违犯例规，代表们十分愤怒，决定从色拉寺、哲蚌寺调集青年僧人，向布达拉宫和罗布林卡各派驻一百人；向每个仲孜住所分别派驻五十人担任守卫。军方见此，十分惊恐，向藏军士兵发放了枪弹，双方对峙。达赖喇嘛通过司伦雪康向西藏会议主持人仲孜和藏军军官下达和平解决的命令。”<sup>②</sup>《年谱》记载这一事件于藏历水猪年（1923年），但据参加这次事件的警卫团代本贤卡哇（Shamkhaba 或 Shamkawa）的回忆，此事发生在 1921年 3月初，系春都讨论柏尔建议扩建藏军向贵族和军官们收税问题，因涉及到军官们利益，因而发生了冲击会场的事件。据贤卡哇讲，代本们曾先与擦绒商量，擦绒完全赞同，并出主意叫他们把前任藏军总司令叫出会场质问。事件最后是平息了，擦绒以为自己即将被逮捕，然而却收到一张达赖喇嘛召见他的字条，可能经过谈话，擦绒向达赖喇嘛作了解释，得到了谅解。次日，首席噶伦索康安排了一次会议，军方代表是贤卡哇，春都代表是龙厦。会上，军方向春都道歉，但重申他们未违反条例，因为他们根本

<sup>①</sup> 见兰姆：《西藏、中国与印度》第 161 页。  
《西藏文史资料选辑》第 11 辑，第 162 页。

没有冲进会场去。双方的矛盾仍没有解决。<sup>①</sup>事件虽然最后因达赖喇嘛的干涉而解决，但是军方和代表僧官、贵族的矛盾不仅没有解决，而且越来越有激化的征兆。

同年，发生了前述哲蚌寺喇嘛反叛事件，擦绒调藏军三千帮助达赖喇嘛平息了“叛乱”，因而达赖喇嘛仍然信任擦绒。

到了 1924 年 5 月初，拉萨发生了警察与军队士兵的冲突，负责警察训练的莱登拉要求擦绒惩处士兵，于是擦绒用酷刑处罚了有罪的士兵。一个士兵被砍掉一条腿，几个小时后死去，另一名参与者被割了一只耳朵。这就为军方反对派仲译钦波 Dhonyer Chmmo) 找到了反军方的口实，他向达赖喇嘛报告：“这不是他们（军方）把自己看成高于或独立于政府之外了吗？您曾禁止以砍断肢体作为惩罚，可是他们仍然为所欲为”。达赖喇嘛遂令仲译钦波调查此事，擦绒拒绝与仲译钦波合作。<sup>②</sup>关于此事在甘典所写的《我所了解的擦绒·达桑占堆其人》一文中也有记载：“大约在 1922 年，擦绒·达桑占堆任藏军司令官时，拉萨发生了两名警卫士兵互相枪击事件。擦绒司令官未经请示，将肇事的士兵，一个砍去一只手，另一个砍去一条腿。被砍去腿的士兵，很快就死了。达桑占堆将死者首级割下和砍下的那条腿一并悬挂在拉萨大街上示众。钦丹巴达吉去大昭寺转经，一天，发现挂起的人头和人脚，愤然言到：‘于佛地挂人头人腿，实乃罪过！’达赖闻知，心中不快。”<sup>③</sup>

于是，军官们担心擦绒被降职，他们秘密串连警察方面的莱登拉等，准备向达赖喇嘛递交一份请求原谅擦绒的请愿书。领头的军官们在莱登拉房子里秘密会议，在请愿书上联合签名。过了

① 贤卡哇手稿，转引自戈尔茨坦：《西藏代近史》第 97—101 页。

② 同上，第 121—124 页。

③ 《西藏文史资料选辑》第 5 辑，第 98—99 页。

一日，他们把请愿书交擦绒过目，决定先将请愿书交首席噶伦索康征求意见，然后再送交达赖喇嘛。<sup>①</sup>又据经常驻拉萨刺探情报的英驻锡金行政官员诺布顿珠（Worbhu Dondup，有藏人血统）致驻锡金行政长官贝尔立的报告中说，他听参与此事的一个成员讲，他奉擦绒的命令宣布所有军官今天到莱登拉房内开会，决定代表擦绒向达赖喇嘛递交一份请求，说明除非擦绒有全权处罚任何有罪的士兵，否则很难统领军队。<sup>②</sup>后来，军官们又开了一个会，决定暗杀僧官方面的代表人物仲译钦波。此后，由于会议后有人告密，暗杀未遂。<sup>③</sup>在上引的甘典一文中，对此事亦有记载：“藏军总司令官擦绒，副司令官和代本（相当于团长）、杰白赛、萨龙瓦、唐本、崔科瓦、丁甲瓦、金巴瓦、乃堆、仲巴赛、新卡瓦等秘密聚会，商议上书噶厦：（一）要求允许武官派代表参加西藏政教重大会议；（二）军方军事审判无需通过请示噶厦再办理，诸事概由藏军总司令部全会自行决定。与会人意见一致后，在决议书上签名盖章。唯独代本仲巴赛说：‘同意决议，但今日未带印章，明日再盖。’当晚，仲巴赛赶赴罗布林卡，向十三世达赖喇嘛自首告密。不久，与会人都先后被撤职。噶厦政府对司令官擦绒的决定是：现值太平盛世，没有必要保留‘马基’（司令官）职务，令其继任噶伦职务。此事发生在 1924 年（藏历木鼠年）。”<sup>④</sup>

达赖喇嘛知道军方这一秘密会议及其行动之后，十分恼火，据英驻江孜商务委员威廉逊（F. W. Williamson）从西藏驻江孜商务代表坎松（Knen cung）那里获悉：达赖喇嘛特别将他叫到罗布

① 《印档》V/PS/10/1088，1927 年 5 月 28 日驻锡金行政长官致印度政府，内附藏军军官的请愿书译文（莱登拉致驻锡金行政长官抄本）。转引自戈尔茨坦：《西藏近代史》第 124—126 页。

② 《印档》手稿，欧洲 F157/240，1927 年 8 月 30 日诺布顿珠致贝尔立函。

③ 桑巴（Sambo）、仁喜（Rimshi）回忆录 转引自戈尔茨坦：《西藏近代史》第 130—131 页。

④ 《西藏文史资料选辑》第 5 辑，第 99 页。

林卡，告诉他说：“军官们被降级的真正原因是，大部分军官已联合在一个阴谋之中，要剥夺他的世俗权力，只留给他掌握宗教事务。”威廉逊还报告说：1924年9月，擦绒赴印度考察，在他离开前，他与莱登拉及其军官策划了一个协定，并签了名，拒绝签字的人向达赖喇嘛告了密。这一协定欲剥夺达赖喇嘛的世俗权力，仅保留其宗教权力。但不清楚协定里是否说，世俗权力应掌握在擦绒手中。达赖喇嘛说这份协定已到手里，但是坎松未亲眼见到。<sup>①</sup>最后的事实是，1925年4月，擦绒从印度返回江孜，在曲水宗，达赖喇嘛免去了他的藏军总司令职务，仅保留了噶伦的职位，而大部分亲英派的军官都受到了降职的处分。

这一事件，不得不使达赖喇嘛考虑英国人到底扮演了什么角色的问题。他对英印政府派驻拉萨训练警察的莱登拉支持、煽动军方夺权的活动特别反感和怀疑。1925年秋，当莱登拉离开西藏后，英印政府提升其为英驻亚东商务委员，接替退休的D. 麦克唐纳，更是引起达赖喇嘛的不满。达赖喇嘛写信给英驻锡金行政官员诺布顿珠，表示：“我们发现他（莱登拉）不是一个可靠踏实和正直坦白的人，我不明白这样的人怎样为保持英藏的和睦服务，请转告驻锡金行政长官，请设法任命一位英国官员。”<sup>②</sup>

与此同时，达赖喇嘛又相应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如1925年1月因发生拉萨警察与喇嘛争路冲突，达赖喇嘛处罚了警官及将警察总监降职，调至茹拖（今西藏日土）；1926年封闭了英国在江孜的英语学校，并拒绝批准英印当局建立从帕里到江孜之间的邮递

① 《印档》V/PS/10/1088, 1926年8月27日驻锡金行政长官致印度政府，内引威廉逊的报告。

② 《印档》手稿 欧洲 F157/240 诺布顿珠 1924年10月7日致贝尔立，内引用达赖喇嘛的信。

业务等，<sup>①</sup>明显地疏远了英国。

据以上的资料和事实来看，英国一手扶植起来的，以擦绒为首的亲英派军人，确实有争夺西藏政务权力的愿望和行动。1921年和1924年，亲英派军官冲击春都会议及密谋活动，虽然各种记载和回忆有许多细节不尽相同，但均确有其事。当时，拉萨各种传闻及中国官方的记录均事出有因。达赖喇嘛凭其政治家的敏感，洞悉以擦绒为首的亲英派军人集团对他地位的威胁，才采取断然措施。他也十分清楚，亲英派军人集团的阴谋活动是与英国有直接关系的。因此，我们不完全同意一些西方学者们仅仅把亲英派军人夺权阴谋的事件，看成是西藏军方革新势力与守旧的僧官、贵族势力的权力之争，把达赖喇嘛采取的上述措施说成是：“他虽然认识到擦绒领导下的强大而专业化的军队对国防和控制不守秩序的僧人有重要作用，但军队应完全服从于政府。现在他发现这一想法是不现实的，最后，宁愿采取了削弱军队的办法，而不愿冒着被废黜的危险。”<sup>②</sup>他们有意无意地忽视了最重要的一点，即亲英派军人集团是在英国一手培养和影响之下建立起来的，军人的夺权阴谋也有英国插手其间（莱登拉的活动即是明证）。因此，这一事件不仅是西藏统治集团内部的斗争，而且是英国企图借西藏亲英派军人夺取权力，从而将进一步控制和分裂西藏的总计划的一个组成部分。在这一点上，西方的一些学者们可以说远不如当时的达赖喇嘛看得清楚。

从1925年起，达赖喇嘛采取了抑制英国入侵势力，打击亲英派军方势力等措施。英国侵略分子柏尔哀叹道：“到1925年，达赖喇嘛日益坚定地撇开英国，转向中国……俄国报刊幸灾乐祸地

① 《印档》V/PS/10/1088，1925年3月6日和4月10日威廉逊至贝尔立。《印档》V/PS/11/208，第4835页，1927年12月27日贝尔致印度，内附拉德诺关于江孜学校的报告。

② 见戈尔茨坦：《西藏近代史》第135页。

报导说：‘英国在西藏的影响崩溃’。毫无疑问，英国大大地失去了影响。……在那些年代里，西藏的两位领袖达赖喇嘛和班禅喇嘛就已经有明显转向中国的趋势。<sup>①</sup>

## 第二节 国民政府改善和加强与西藏地方的关系及英国的干涉和破坏

### 一、国民政府建立初期多次派员入藏及英国的阴谋活动

公元 1927 年，中国国内的形势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中国国民党与共产党第一次合作，举行了对北洋军阀的北伐战争，并取得了胜利。然而，胜利的果实却被国民党的右派蒋介石所篡夺，蒋介石在上海发动“四·一二政变”夺取了政权，于南京建立了国民党政府。蒋介石为首的国民政府采取各种手段，拉拢、打击、分化、瓦解各地军阀势力，逐渐形成了名义上的统一局面；并且继续宣扬孙中山先生的“国内各民族一律平等”的政策。为处理蒙藏各族事务，国民政府于 1929 年 3 月在南京正式成立了蒙藏委员会，隶属于行政院，以代替民国政府时的蒙藏院。这一切，对以达赖喇嘛为首的西藏地方上层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1928 年，十三世达赖喇嘛派遣前述驻五台山的西藏喇嘛罗桑巴桑堪布，到南京见蒋介石，表示内附的意向。蒋介石遂托罗桑巴桑给达赖喇嘛带去一函，内称：“……幸赖法座深明大义，内向情殷，此后愈当拼力一心，修内政而御外侮，自不难相与造成民

柏尔：《十三世达赖喇嘛传》，第 366 页。

有、民治、民享之中国，以屹立于世界……兹托大堪布罗桑巴桑君略布一二。’<sup>①</sup>这是国民政府与西藏地方的首次联络。

在 1929 年 9 月，国民政府又派遣陆军部的谢国梁到北京邀达赖喇嘛的代表、驻雍和宫札萨克喇嘛贡觉仲尼（即前述之棍却仲尼）来南京。谢国梁，湖南人，原系清末驻西藏新军统率，因与当时川军协统钟颖意见不合，为其所迫，曾为藏军拥为司令与川军作战，其与十三世达赖喇嘛关系甚洽。后因谢国梁不愿参与西藏上层分裂祖国活动而返国，并关心藏事，数上关于藏事方略。正因为如此，国民政府遣其邀达赖喇嘛代表来南京。据谢国梁的报告，贡觉仲尼系札萨克堪布，较西藏来京其它堪布地位为高，且其最为达赖喇嘛所亲信，系噶伦擦绒之亲兄。擦绒如今失势，但因达赖喇嘛内向，则其为重新取得达赖喇嘛宠信，也愿亲华，曾多次致函贡觉仲尼，设法向中央政府疏通。<sup>②</sup>贡觉仲尼及堪布楚称丹增等三人于同年 8 月启程南下，先于太原会见了国民政府蒙藏委员会委员长阎锡山，声称近得达赖喇嘛函，令其声明三事：

（1）达赖并无联英之事，其与英国发生关系，不过因英藏壤地毗连，不能不与之略事敷衍耳；（2）达赖仇华亦属误传，民六（1917 年）、民九（1920 年）、民十三（1924 年）达赖均有派员来华，并发有护照，内中言明中藏亲睦，现有护照可证；（3）达赖、班禅感情素愜，其始之发生误会系因班禅部下之人行为不法，达赖逮捕数人，班禅遂惧而出走，非达赖所逼等。

① 《蒋介石劝导达赖喇嘛内向函》（1929 年 1 月 26 日）国民政府档案，第 1 卷。

② 《谢国梁撰藏事略述》，国民政府蒙藏委员会档案，第 141 卷等。

③ 《谢国梁致蒙藏委员会呈》（1929 年 9 月 11 日）档案同。

④ 《国民政府蒙藏委员会委员长阎锡山转告棍却仲尼奉达赖命声明密电》（1929 年 8 月 15 日），国民政府蒙藏委员会档案，第 141 卷。

贡觉仲尼等三人到南京后，蒋介石亲自接见。其间，贡觉仲尼等再次申明了达赖喇嘛上述几点。<sup>①</sup> 9月14日，蒋介石宴请贡觉仲尼等，贡觉仲尼面呈：达赖喇嘛竭欲输诚之内因有五：“一、藏人吃茶全用中国品，中藏绝交，茶价贵至十倍；二、藏边驻兵不能购用中粮，边民困苦，时生怨言；三、班禅日思借兵报怨，现欲借俄以逞，若英俄相争，藏地糜烂；四、藏币重三钱余，英币重七钱余，惟藏币十四五元方能兑得英币一元，出口必用英币，经济损失太大；五……”。<sup>②</sup>

由于达赖喇嘛通过贡觉仲尼等明确表示了愿意归服中央的意向，因此国民政府蒙藏委员会与贡觉仲尼等拟订了解决西藏问题的办法上报政府，决定先派贡觉仲尼为国民政府西藏慰问专员到藏“疏解”，并携带蒋介石给达赖喇嘛及噶伦擦绒的信函、礼物等。1930年2月16日贡觉仲尼经印度噶伦堡抵拉萨受到达赖喇嘛及僧俗民众热烈欢迎。19日达赖喇嘛亲自接见，后又拜会僧俗官员。据贡觉仲尼报告说：“此次中央派员慰问西藏文武官员以及民众人等，均皆欣幸，将来中藏谅必吉祥之妥协。”<sup>③</sup>“仲尼即将中央德意为宣传，……颇蒙佛爷及擦绒采纳，刻正预备复书，并遴派大员随同仲尼来京报聘，并面陈一切”。<sup>④</sup>然而恰于此时发生了尼泊尔准备进攻西藏的事件。

1929年初，一个西藏籍人甲波娶了一名尼泊尔籍的女人，在拉萨开商店，他们没有执照即出售烟酒，拉萨当局决定逮捕他。于

① 《蒙藏委员会向委员长阎锡山报告贡觉仲尼等至南京接洽电》（1929年9月10日）国民政府蒙藏委员会档案，第141卷。

② 《国民政府蒙藏委员会报告西藏堪布在蒋介石宴席上谈话电》（1929年9月14日）档案同。

③ ④ 《楚称丹增等函》（1930年3月11日）《贡觉仲尼1：函》（1930年3月15日）国民政府蒙藏委员会档案，第141卷。

是，他跑到拉萨尼泊尔代表住所藏起来，尼泊尔代表拒绝交出，西藏当局遂冲入尼泊尔代表住所逮捕了甲波。此事就成为尼藏冲突的导火线。当时尼泊尔巴哈杜尔政权总动员全国军事力量，增兵边境，扬言要进攻西藏；而西藏地方政府也准备抽调军队迎战，一场战争即将爆发。据当时一些人的分析，尼泊尔之所以进攻西藏，是英国挑拨所致。因“近来印度革命风潮甚炽，英人欲和缓印度革命，故挑拨尼泊尔向西藏侵略，使尼藏交恶，英人可收渔人之利。”<sup>①</sup>然而，尼泊尔巴哈杜尔政府实际上已在英印政府的控制下，尼泊尔欲进攻西藏，至少是得到了英印政府的默许。而英人唆使尼泊尔侵藏，无非是借此以压迫日益内向的西藏；岂料“弄巧反拙”；“反促成达赖归向中国之心”。<sup>②</sup>

中国民国政府先后得到在拉萨的贡觉仲尼、班禅驻京办事处长罗桑坚赞等关于尼泊尔进攻西藏的消息后，立即致电尼泊尔政府，望其与藏和好，停止备战，并派蒙藏委员参事巴文峻及专门委员谢国梁前往调解。巴文峻等于同年7月抵印，此时藏尼问题已和平解决。后巴文峻一人由印赴尼，受到尼泊尔政府热情接待，以国礼相待。在解决藏尼问题上，民国政府还是起到了一定的作用，因为尼泊尔急欲与中国建立友好关系，正如其国务卿致中国驻印大使卢春芳函中所说：“……盖以深处内地之一独立小国，得与邻邦和睦相处，定为无上欣幸。”<sup>③</sup>正因为如此，达赖喇嘛为首的西藏地方政府对于民国中央政府十分感激，增强了内向的决心。这一点在贡觉仲尼致蒋介石主席的密函及西藏噶厦公所致陆兴祺函中说得十分明白：“无如藏廓虽有交涉，幸我中央一电之威，闻

《全亚细亚联盟理事长黄攻素揭露英帝国主义挑拨尼泊尔向西藏发动军事行动函》（1930年3月19日）国民政府蒙藏委员会档案第141卷。

陆兴祺编：《西藏交涉纪要》下编，第99—101页。

③ 《国民党政府外交部长报告尼泊尔国欢迎巴文峻情形附件附尼泊尔国务卿致卢总领事函》（1930年11月）国民政府蒙藏委员会档案，第141卷。

风惊胆 彼此相仇以解 此亦国威所致也。’<sup>①</sup> 噶厦在信中还表示，响应中央召开解决西藏问题会议，决定“派雍和宫札萨克棍堪布，界以全权文凭，赴京讷，续派商上卓尼阿旺坚参、纳孜营官仔仲倾批吐丹二人，不日就道。”<sup>②</sup> 贡觉仲尼于同年 8 月由印返京 带有重要公文礼物等。同年，达赖喇嘛任命贡觉仲尼为西藏总代表，加派阿旺坚赞、曲批图丹等为代表，常川驻京，并设立西藏驻平（北平）、驻康（西康）办事处，从此中央与西藏地方关系，日趋密切。

民国政府在派遣贡觉仲尼入藏的同时，还由行政院文官处派遣另两位代表至拉萨，即刘曼卿和孔觉江村。刘曼卿原系西藏拉萨藏族，原名雍金，早年随父留学八年，1928 年因达赖喇嘛遣驻五台山堪布罗桑巴桑赴京，刘曼卿任翻译，受到蒋介石器重，任其为文官处一等书记。1929 年 6 月，刘曼卿申请自愿到康藏调查现状，国民政府批准了她的要求，<sup>③</sup> 并另派文官处二等书记藏人孔觉江村为西藏调查员与之同行。同年 8 月，刘曼卿等二人从南京从发，11 月到江卡、昌都，为藏军所阻留。在藏军请示西藏地方政府准允赴拉萨后，刘曼卿一行启程，于 1930 年 3 月 1 日始抵拉萨，在拉萨呆了三个月左右，最后于 6 月 1 日离藏，经印度返南京。刘曼卿系国民政府第一次公开派遣入藏调查的官员，又因其原为拉萨藏人，故沿途及在拉萨均受到热烈欢迎，达赖喇嘛也亲自接见。刘曼卿还分赴拉萨附近各大寺院敬香念经，从事调查宣传。返回南京后，刘曼卿曾将此次入藏情况撰成一书，名《康藏轶征》，1938 年由商务印书馆出版。

刘曼卿之入藏，虽然没有什么实际结果，但是对于沟通中央

<sup>②</sup> 《西藏噶厦派代表参加国民党中央召开的西藏会议并感谢中央政府解决尼藏纠纷致陆兴祺函》（1930 年藏历 7 月 6 日）档案同 第 141 卷。

《刘曼卿申请入藏调查边情呈文》（1929 年 6 月），国民政府档案，第 1 卷。

与西藏地方的关系，进一步了解西藏的情况等均有着一定的意义。特别是达赖喇嘛在接见刘曼卿时，曾明确表示：“吾所最希求者即中国之真正和平统一，……至于西康事件，请转告政府，勿遣暴厉军人，重苦吾民，可派一清廉文官接收。吾随时可以撤回防军，都是中国领土，何分尔我，倘武力相持，藏军素彪悍，吾决无法制止其冲突。兄弟阋墙，甚为不值。”“英国人对吾确有诱惑之念，但吾知主权不可失。性质习惯不两容，故彼来均虚与周旋，未尝与以分厘权利。中国只须内部巩固，康藏问题，不难定于樽俎。”<sup>①</sup>这些言语表明了达赖喇嘛此时已对英国的侵略有了进一步的认识，有内向的意向，这一点与他同时通过贡觉仲尼等向国民政府所宣言的精神是一致的。

1929年至1930年初，国民政府先后派遣贡觉仲尼、刘曼卿入藏联络，改善加强了中央与西藏地方的关系。与此同时，英国政府也积极筹划派员入藏活动，企图挑拨中藏之间日益和睦的关系。在1928年底代替贝尔立为英驻锡金行政长官的威尔（J. L. R. Weir）于1929年初向英印政府提出，派一个代表团至拉萨访问。然而，英印政府不太同意授权派遣威尔代表团至拉萨，因为这样会引起中国国民党政府对西藏事件不必要的注意。<sup>②</sup>威尔坚持自己的意见，而且得到当时英驻华公使M. 兰姆逊（M. Lampson）的同意。兰姆逊认为，访问拉萨的代表团不需要事先通知中国人，但“我认为应有一个西藏当局表面上的邀请”。<sup>③</sup>可是，威尔一时弄不到达赖喇嘛的邀请信，兰姆逊给他出主意说，是否可以通过讨论关于班禅喇嘛在一定情况下去印度避难的可能性，向拉萨施

① 刘曼卿：《康藏轶征》第119—120页，1938年商务印书馆出版。国外一些学者认为刘曼卿所述这段话是误解了达赖喇嘛的意思（见前引戈尔茨坦：《西藏近代史》第215页注⑧）其实不然。

② 《印档》V/PS/10/1113，1929年2月7日印度致威尔。

③ 见《印档》V/PS/10/1113，1929年4月20日兰姆逊致外交部。

加压力，获得邀请。<sup>①</sup>于是，威尔先派诺布顿珠前往拉萨去试探，结果达赖喇嘛表示不欢迎威尔等访问拉萨，并说：“1929年不是一个来拉萨的合适年份。”<sup>②</sup>

英印政府只好推迟了威尔代表团赴拉萨的行程，直到1930年3月1日，达赖喇嘛通过莱登拉转告威尔，准允威尔及其夫人来拉萨。<sup>③</sup>同年5月25日，威尔启程之前，向英印政府交了一份报告，内谈到西藏局势是一个不稳定的平衡，目前达赖喇嘛集大权于己身，一旦其逝世，两个亲信权臣龙厦和公倍拉将会被清除，权力将会落到擦绒手中。因此，他建议印度政府，必须准备以一个贵重的礼物——或许象1921年批准出售武器弹药给西藏那样，来作为我们对藏印友好诚意的证据。

于是，正像1921年柏尔代表团至拉萨的重演，在英国统治集团中，关于是否向西藏提供武器的问题又引起了广泛的争议。

正当英国内阁讨论是否向西藏提供武器的时候，威尔及其妻子、辛克莱（M. R. Sindair）中尉、江孜商务代表处副助理外科医生波次仁（Bo Tsering）及莱登拉、诺布顿珠等一行于同年8月4日抵达拉萨。威尔等在拉萨与西藏当局讨论了羊毛专营、英藏贸易等问题，没有敢提出要求西藏再开放西部塔克拉卡（Taklakar，在今西藏普兰）为通商关市的建议。达赖喇嘛也绝口不提中国国民政府派代表入藏之事，仅对班禅喇嘛在内地活动表示不满。威尔在报告中，还明确地指出：西藏对外关系中的总趋势，有亲中国的“倾向”。<sup>④</sup>在这种情况下，威尔一行没有什么结果，最后于

① 《印档》V/PS/10/1113，1929年4月24日兰姆逊致外交部。

② 同上，1929年7月20日达赖喇嘛致威尔；1929年7月22日威尔致印度；1929年7月26日印度总督致印度事务大臣函。

③ 《印档》V/PS/10/1088，1930年5月7日印度总督致印度事务大臣函。

④ 同上，1930年5月25日威尔致印度政府函。

⑤ 见兰姆：《西藏、中国与印度》，第188页。

同年 10 月 1 日离开了拉萨。

英国威尔一行离开拉萨后不久，即同年 12 月初，国民政府派遣的另一批入藏代表谢国梁等，也将抵拉萨。谢国梁本于 1930 年 4 月与巴文峻同时为蒙藏委员会所派遣至尼泊尔和西藏。8 月 谢、巴两人至印度，后巴文峻至尼泊尔，谢国梁及其子谢瑞清则准备从缅甸经滇康入藏，不料父子二人到达仰光后，行至滇边，谢瑞清患病身亡，谢国梁亦病休养。后谢国梁决定改道印度入藏，并约同乡、原仰光华报主笔谭云山同行。二人乔装后，经噶伦堡入藏境，谢国梁病渐重，至同年 12 月 16 日，两人抵曲水，达赖喇嘛派人来迎，17 日勉强行至郎地方，谢国梁终于病逝，遗体运到拉萨。达赖喇嘛以汉人最高丧礼安葬了谢国梁，并亲为诵经，一切费用均先由西藏一方垫付。谭云山则将谢国梁所携带的蒋介石、蒙藏委员会委员长马福祥等信函及礼物，转呈达赖喇嘛，并以中央名义赠三大寺熬茶布施，做了大量的宣传工作。1931 年 2 月 15 日，谭云山离开拉萨，经印度返国，并携有达赖喇嘛致蒋介石及马委员长函件等。<sup>①</sup>据谭云山的报告：“从多方面观察，达赖实有倾向中央与希望早日解决中藏问题之意，其政府人物向分亲英亲汉两派，但现在均略变方向，趋慕中央。……总之，中藏问题现已达到解决之时期，若再迁延，错过时机，将来更觉困难……”。<sup>②</sup>

然而，当中央与西藏的关系得到很大改善的时候，却再次发生了西藏与康、青等邻省的战争，这无疑对当时的形势起到一种阻滞的作用。

《谭云山报告随谢国梁入藏情形函呈》（1930 年 12 月 26 日）国民政府蒙藏委员会档案 第 141 卷；《国民政府文官处抄送谭云山呈报入藏考察及建议事项函》，（1931 年 7 月 8 日），国民政府行政院档案，第 2 卷。

《国民政府文官处抄送谭云山呈报入藏考察经过及建议事项函件》（1931 年 7 月 16 日），国民政府行政院档案，第 2 卷。

## 二、英国支持藏军向康、青等地的内犯

川、藏的局面，自 1918 年 10 月签订停战退兵条件以后，双方基本上各守一方，没有发生大的武装冲突。1920 年由于英国的无理干涉，使川边镇守使陈遐龄准备反击藏军挑衅的军事行动暂时停止。然而，由于四川、西康政局不稳，军队日趋涣散，藏军则乘机唆使西康百姓排汉，非法征收西康一些县村赋役，支持叛匪攻掠县城。这一切迫使西康民众自发成立“国民协进会”，配合驻军，维持治安，抵御叛匪，局势稍安。但是，康地驻军不满一旅，各地叛匪或攻掠村镇，或相互残杀，藏军也待机而动，整个西康边境的局势还是十分危险。<sup>①</sup>

至 1930 年 6 月，甘孜西边的白利寺和大金寺（在白利以西）因争产而发生纠纷，川军支持白利寺，藏军支持大金寺，遂逐渐由小的纠纷酿成了康藏两方的武装冲突。西康方面虽然多次召集康北土司、喇嘛进行调处，但大金寺在藏军支持下，占据白利，拒不退出。国民政府得报后，电令川军停止军事活动，静候中央派员处理；而达赖喇嘛亦向中央表示请中央派熟悉番情之公正大员前往调解。然而，川军奉命停战，而藏军却一再进攻，双方战火不息，一直到 1931 年 3 月。此时，达赖喇嘛驻京总代表贡觉仲尼等二十余人到南京，请中央派员到西康甘孜会商解决。于是国民政府蒙藏委员会派遣委员唐柯三及专门委员刘赞廷等前往调处。同年 4 月，在唐柯三启程期间，川军奉停战令，退守炉霍，川藏双方议定让出甘孜，作为缓冲，互不驻兵。然而，当川军退守后，藏军竟占据甘孜和瞻化（今四川新龙），推进到雅砻江一线，俘获瞻化张次培知事等人。不仅如此，还进攻炉霍，窥视理塘等地。西

《西康国民协进会呈文》，（1929 年 6 月 28 日），国民政府档案，第 1 卷。

藏地方当权集团妄图借大金、白利的纠纷，占据康区及青海南部，原非法的西姆拉条约规定的“内藏”地区。因此，对于和谈毫无诚意。

同年 7 月，唐柯三抵达炉霍，先派刘赞廷去甘孜与藏方接洽，藏方寻找借口，迟迟不开议，并要求将谈判改在昌都进行。<sup>①</sup>据中国驻印总领事卢春芳等的呈报内称，“自民国初年以来，西藏派藏军阻挡华人入藏，藏军在川边地渐次东侵至边军驻扎地，攻打边军，藏军皆用英国之枪炮……”<sup>②</sup>当时中国报纸甚至报导“藏番增兵二千多人，由英籍军官率领，向炉霍道间汉军攻击”等。<sup>③</sup>然而，由于当时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战争正式开始，1932 年“一·二八”淞沪抗战以后，中华民族正处于生死存亡的关头，全国人民，包括广大藏族人民，掀起了反抗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中国战争的高潮。在西藏各阶层人民的压力下，达赖喇嘛不得不先放回了藏军俘虏的原瞻化张次培知事等人，派代表与唐柯三商订和谈条款八条，后又有所修改，其主要内容是：甘孜、瞻化，暂由藏军驻扎，将来俟中央另案办理；道、炉（霍）各驻川军二百名，甘、瞻各驻藏军二百名，不得互相侵犯；大金、白利争执交藏方琼让代本秉公处理；藏军所占据穷、霞两村交还理化，朱倭退还炉霍等。<sup>④</sup>这一协议，事实上承认了藏军对甘孜、瞻化等地的占领，因而引起了四川及全国人民的反对，西康民众甚至激而有驱逐特派员唐柯三之举。而西藏全权代表琼让代本，以未得到达赖喇嘛批复，而未签字。当时，以达赖喇嘛为首的西藏上层也对此和约不满，要求道孚、炉霍等县划归藏属，窥视青海南部地区，因此，从 1932 年

<sup>②</sup> 《国民党政府蒙藏委员会关于康藏纠纷藏军使用英国武器等情况密函》（1931 年 8 月 17 日），国民政府档案，第 1 卷。

《国民党政府蒙藏委员会关于英帝国主义为扩大达白纠纷派遣英籍军官率领藏军向炉霍道攻击等情密函》（1931 年 6 月 18 日），国民政府档案，第 1 卷。

《西藏史地大纲》，第 253—254 页。

2月底起，西藏地方政府渐集重兵于西康地区。

同年3月9日，西康又爆发了原国民政府中央特派西康整顿党务专员格桑泽仁（藏族）事件。格桑泽仁，系藏族，为西康地方实力派首领，他以川军刘文辉部压迫为藉口，乘川军在前线驻防藏军之机，以宴请防军为名，在巴塘缴去防军军械宣布组织西康建省委员会，四处发布藏文文告；宣称将川军全部立即解除武装，驱逐出境，提出“康人治康”等口号；并且占领了巴塘、盐井、乡城、稻县、中甸等十余县，与川军刘文辉部发生冲突。

也就在此年3月24日，西藏地方政府发动了早已蓄谋的向青海玉树地区的进攻，而其藉口是以玉树苏尔莽部落内属于格鲁派的朵丹寺与属于噶举派和萨迦派的德赛提寺互争寺属差户，抢收田稼的小事为借口。西藏支持朵丹寺，德赛提寺则诉之于青海省政府。于是西藏地方政府于3月24日在昌都集中4,000余名藏军，配备山炮向大小苏尔莽等处进攻，并从其占领的西康石渠、邓柯两处出兵，指向玉树结古之背，4月中旬占领歇武、通天河一战，切断了玉树通往西宁的交通。当时青海守军仅400余人，只有退守结古待援。

这样，从1930年6月，藏军向西康内犯而引发的康藏冲突，又蔓延到青藏边的武装冲突。在这一事件的背后，英帝国主义扮演了什么角色呢？早在英国驻锡金行政长官威尔于拉萨期间，藏军已发动对西康的进攻。开始，英印政府和英驻北京大使馆都认为，白利、大金两寺均处于1918年台克满停火线的中国一侧，英国可以有把握地暂时不管此事。<sup>②</sup>因为，西藏向西康的推进，可以向中国政府施加压力，迫其尽快订约，承认非法的西姆拉条约所

参见黄奋生：《藏族史略》，第352—353页，1985年民族出版社；青海省志编纂委员会：《青海历史纪要》第130—131页，1980年青海人民出版社等。

《印档》V/PS/10/1228，1930年10月14日兰姆逊致外交部。

规定的内外藏划界及其它条款。然而，事实上英国却以 1921 年柏尔至拉萨与西藏地方当局签订的供应武器的协议，每年向西藏当局供应武器和弹药。而向西康内犯的藏军，就是以英国的这些武器弹药装备起来，向青、康等地进犯。因此，原英国向西藏提供武器弹药协议中，英方一再强调这些武器“只能作为维护秩序和自卫之用”的话，只不过是為了掩人耳目而已。这就是前述中国川康及驻印使馆不断向中央政府报告英人给西藏军人进攻川边的由来。

到 1932 年 5 月，当西藏地方政府企图进一步扩大到康、青边境的进犯时，十三世达赖喇嘛要求英国进一步提供武器，包括 6 门山炮、1,500 枚榴霰弹和一定数量的高爆炸弹、4 支刘易斯式枪及 5,000,000 发配套子弹、4 支马克西姆式机枪及 3,500 发子弹。<sup>①</sup> 6 月，英印政府请示英国印度事务部后，同意以购买形式提供给西藏以下物资：4 支马克西姆式机枪和 4 支刘易斯式枪，加上 1,500 支来福枪及 1,500,000 发子弹、4 门山炮和 2,000 枚炮弹。<sup>②</sup> 但这批武器从 1932 年 8 月初才运出，对于康青边战事的发展，未能发挥多大的作用。

康、青边的战争，自 1932 年 6 月以后有所转机。西康方面，刘文辉部北路军在大金寺与藏军激战取胜后，即长驱德格，直扑金沙江冈拖渡口，于 8 月 8 日相继收复甘孜、瞻化、德格、白玉、邓柯、石渠六县；在南路的格桑泽仁亦击退藏军，奉中央命令回京报告，将康南各县行政仍归还川康边军。<sup>③</sup> 此后，川藏两军互扼金沙江而守。青海方面，同年 6—7 月，青海省主席马麟先后派遣

① 《印档》V/PS/10/2175, 1932 年 5 月 25 日达赖喇嘛致威尔函。

② 《印档》V/PS/10/2175, 1932 年 6 月 17 日印度总督致印度事务大臣。（英国向西藏提供武器，一直到 1936 年在中国外交部的抗议下才停止。）

③ 参见《刘曼卿 1933 年康藏情况调查报告书》（1932 年 6 月 27 日）国民政府行政院档案，第 2 卷。

军队增援玉树。8月20日，青海军队进入结古，击退藏军，收复大小苏尔莽、囊谦等。10月初，青海军队攻占了金沙江西岸的当关寺、春科寺等地，与川康军会合，进逼昌都。

就布藏军节节失败的关头，达赖喇嘛于同年8月10日致电英驻锡金行政长官威尔，请他北上拉萨，商谈中藏关系和班禅的地位等问题。对于威尔第二次赴拉萨，英印政府经过慎重考虑后，认为英国不应插入对西藏直接的军事许诺，这从财政和外交原因来讲都是不可能的。英国所能做的是：试图用其在中国的提出有关中藏边界问题的解决办法和充当两个活佛系统的中间人。英国外交部同意事先未通知中国政府威尔代表团赴拉萨之事，但由于英驻京公使馆的“耽搁”，因此威尔第二次入拉萨，又成了事先未通知中国政府的一次行动。同年9月初，威尔偕同辛克莱上尉、波次仁医生、诺布顿珠、英江孜商务委员会的则林旺迪（Rsering Wangdi）以及威尔的妻子、女儿等一行抵拉萨，12月上旬离开拉萨返回。在拉萨，威尔与达赖喇嘛、首席噶伦及噶厦多次会谈，反复表明了上述英国政府的立场，促使西藏地方当局采取驻守金沙江以西、不与康青军队进一步冲突的决定。

然而，英国通过其驻华公使却采取了积极的行动，试图充当调解人，以迫使中国政府向西藏地方妥协，停止进军昌都，并以解决中藏关系为名，承认非法的西姆拉条约所规定的内外藏划分和其他权益。早在同年7月底，国民政府外交部派员与英驻华公使馆交涉，抗议英国售军火于西藏；同时，又电令驻英使馆与英国外交部交涉，阻止售军火给西藏。8月12日、17日中国驻英公使电称：“英外交部面告西藏购械事：（一）根据1921年印藏条约，印度不得不给西藏军械；（二）以后供给军械时，当严厉限

① 《印档》V/PS/12/4170，1932年8月10日和12日印度总督致印度事务大臣。

② 同上，1933年3月1日威尔致印度政府函。

于维持治安与自卫之用；（三）中藏纠纷，若中国政府同意，英政府愿调解等语。当答以中藏纠纷，系我内政，谢绝调解等情”。但是，英国政府仍不死心，8月31日英驻华使馆派人到中国外交部面称：“印度供给军械一节，兹得政府训令，印度政府曾于1921年给西藏军械，但专为维持秩序及自卫之用”。又称“中国政府如欲英政府出面斡旋，如画定疆界等事。俾战事可停，英方颇愿担任。”结果仍遭中国外交部拒绝。<sup>①</sup>这里，英国政府一再声称的1921年与西藏协议供给军火，即前述1921年柏尔进入拉萨后，与西藏当局的协议，这一协议是背着中国中央政府达成的，从未得到中国政府的承认，因而是非法的。同时，英国还一再试图作为中藏的“调解人”“画定中藏疆界”，其用心也是显而易见的。

同年9月，国民政府召开了有关各省代表参加的“西防会议”，鉴于当时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局势，会议最后决议由蒙藏委员会召集有关西藏及各省代表开会，讨论有关和平解决康藏一切纠纷。10月5日，英驻京代办应歌兰（E. M. B. Ingram）奉命再一次向中国外交部提出上述建议。6月，应歌兰到南京，立即约见中国外交总长罗文干，第一次告之威尔代表团已在拉萨，并称：“康藏纠纷现已扩大；应即设法劝令双方停止军事行动”；又说：“此次青军（青海军队）逼近昌都，与民国三年（1914年）前北京外交部派员与英藏两方在印度森姆拉（西姆拉）地方会议条约第二条载有尊重外藏疆界之完全之原则不符。该原则已于是年5月1日外交部致英使之节略中承认。现在川、青军队准备会攻之昌都；即包括在外藏范围以内。”中国外交部答称：“该条约未经签订，自不能发生效力。民三外交部节略对于界务一端，未予承认。是外藏究以何处为界，殊难确定。因此，森姆拉条约第二条之原

《国民党政府外交部报告英帝售给西藏军火制造康藏纠纷案交涉情形》（1932年10月18日），国民政府行政院档案，第2卷。

则，无从适用。”应歌兰又称：“中国如令饬川、青军队停止进攻，则英国当可劝告西藏停止军事行动。”外交部答以康藏战事，为中国内政问题，无接受斡旋之必要。10月，中国外交部派员向英代办应歌兰声明，中国政府已经自动令饬双方停止军事行动。应歌兰仍不死心，向外交部提议：“藏方正式声明，藏军驻守类乌齐与金沙江以西，华方正式声明，华军驻守结古及金沙江以东，俾免冲突。”这实际上是要以不请自来的“调停人”的身份出现。中国外交部当即郑重声明：“中国政府既经下令停战，以足以应付局势，此外如有其他举动，必为国人所反对。故对于此项提议，认为尚无选择之必要。”应歌兰接连碰了好几个钉子，恼羞成怒，威胁说：“民国三年外交部节略承认森姆拉条约第二条之原则，今华军举动实为对外藏之侵略行为，英方并表示不承认藏事为中国内政问题。如康藏纠纷不能和平解决，必发生严重之结果。”中国外交部答称：“外藏界限问题当留待将来解决。此次举动并非华兵先向藏兵进攻，仍系藏兵先行内犯。中国政府既已下令停战，希望可以和平解决。”<sup>①</sup>英代办与中国外交部的交涉在10月26日最后一次会谈之后，结果是一无所获。

1932年10月8日，西康、西藏双方在岗拖会议，达成和平停战协议（亦称岗拖协议），主要内容有：藏川和好，历来一切悬案，听候中央与达赖佛解决；川军以金沙江上下流东岸为最前防线，藏军以金沙江上下流西岸为最前防线，双方军队不得再逾越前进一步；自10月8日起至28日，双方停战部队各自撤退，其最前防线（汉军如邓柯、白玉、德格，藏军如仁达、同普、武城）境内，双方每处驻军不得过200名；自停战撤兵日起，双方交还恢复原状，商民往来无限，惟须官府发给执照为凭，往来两地喇嘛僧侣，

《国民政府外交部报告英帝售给西藏军火制造康藏纠纷案交涉情形》（1932年10月18日），国民政府行政院档案，第2卷。

双方均一律维持保护等。①到 1933 年 6 月 15 日青海与西藏停战和约亦在青藏交界之巴大塘地方签订，主要内容有：朵甘寺堪布由寺院推举后，由达赖喇嘛委任，堪布权力以宗教事务为限，不准干预政治；春科寺、当头寺宗教权仍由作巴管理，但青藏双方不得驻兵于此；和议条约成立后，藏方先行撤兵，青方待藏兵撤退 14 日后，即继续撤退。此后，双方不得再犯边境；双方应保护宗教寺院及商民等。②至此，因西藏地方当局内犯在康、青地区而引起的战争，至此告一段落。

在这次西藏进犯康、青地区的战争中，英国先是以军火大力支持藏军内犯；既而康、青军队收复失地，危及西藏昌都，英国又企图作中间调解人，阻止中国进军，利用调停之机，以行其分裂西藏的阴谋。然而，这次藏军内犯，遭到川、康、青方面的有力回击，国民党政府坚持中国内政不允许他国干涉的原则，英国再也不能像前几次藏军内犯一样，充当调解人。这也反映出当时中央与西藏地方的关系已逐渐加强的事实。

### 第三节 十三世达赖喇嘛圆寂后， 英国干涉破坏中国中央与西藏 地方关系的活动

#### 一、十三世达赖喇嘛圆寂和黄慕松 代表团入藏册封致祭

当康、青、藏战事和平解决以后，十三世达赖喇嘛突然于 1933

① 《国民政府外交部报告英帝售给西藏军火制造康藏纠纷案交涉情形》（1932 年 10 月 18 日）国民政府行政院档案，第 2 卷。

② 见上前《西藏史地大纲》第 270—272 页。

年 12 月 17 日在布达拉宫圆寂，享年 58 岁。十三世达赖喇嘛土登嘉错，是历辈达赖喇嘛当政时期最长的一个，从其亲政时（1895 年）起，到其圆寂（1933 年），共执政 38 年。这一时期，正是帝国主义列强加紧侵略中国，使中国半殖民地化加深的时期。地处中国西南边疆的西藏更是首当其冲，直接遭受到英、俄等帝国主义的侵略。在他执政的前期（1911 年辛亥革命之前）坚决抵抗英帝国主义野蛮的武装入侵，最后，英国侵略军兵临拉萨城，他才被迫逃亡内地，企求清朝中央政府的支持。这一切表现了他维持中国主权，坚决反对帝国主义侵略的爱国主义精神，值得充分肯定和赞扬。

然而，由于十三世达赖喇嘛受所处的历史时代和其代表西藏封建农奴主阶级的地位的局限，以及当时中国中央政府（包括清朝、民国政府和国民政府）某些对藏措施的不当，使他在执政的后期（辛亥革命后）采取了一些企图利用英、俄等帝国主义的力量来维护自己统治地位的错误的“两面”政策，与中国中央政府疏远，做了一些错事，给祖国和西藏地方带来了严重的损失。尽管如此，他始终没有出卖国家和民族的利益，公开打出“西藏独立”的旗号，沦为帝国主义的附庸。他采取的错误的“两面政策”也有它历史的根源和背景。他基本上维护了中国西藏的主权，表现出了一个有抱负的成熟的政治家的品格。特别是在他的晚年，逐渐认清了英帝国主义企图利用代理人篡夺西藏大权的阴谋之后，又积极转向中央，在南京设立西藏办事处，派遣代表参加全国的国民会议等。综观其一生，有功也有过，但其维护西藏民族和中国主权的功绩则是主要的，他不愧是中国西藏杰出的政治家和宗教领袖。

十三世达赖喇嘛圆寂后，西藏司伦及噶厦立即于 12 月 20 日通过西藏驻京办事处代表贡觉仲尼等，向国民政府蒙藏委员会致

电告讣。电文中，承认国民政府是“中央”，表明<sup>①</sup>了西藏地方政府的姿态。国民政府接电后，立即于 12 月 22 日追赠达赖喇嘛“护国弘化普慈圆觉大师”封号，议定褒崇典礼，从优褒恤，并分电全国各大寺院为其唪经，以志追悼。<sup>②</sup>国民政府还准备派遣大员入藏吊唁，借谋中央与西藏一切问题的解决，经西藏地方司伦、噶厦同意后，即于 1935 年 1 月 12 日任命陆军部参谋次长黄慕松为入藏致祭专使。

在黄慕松准备入藏期间，西藏上层集团发生了争夺权力的斗争，而英国帝国主义乘机也进行了一系列的阴谋活动。

达赖喇嘛圆寂后，西藏上层中最有权势的是达赖喇嘛生前的亲信侍臣公倍拉、孜本龙厦和司伦朗堆·贡嘎旺秋等。他们各树党朋，争夺权势，相互倾轧。龙厦首先煽动藏军和三大寺，以达赖喇嘛服药身亡的疑案，促使噶厦将公倍拉辞职审查，最后将公放逐于工布则刚宗（今林芝境内），财产被没收。<sup>③</sup>此时，龙厦以孜本兼任玛基（藏军总司令）顾问，掌握一部分军政大权，特别在春都（国民大会）中有一定的势力。

1934 年 1 月，三大寺代表和噶厦僧俗官员大会决定，在十三世达赖喇嘛圆寂、十四世达赖喇嘛未转世、执政前，设立摄政王，代理达赖喇嘛掌管西藏政教事务。最后，由三个候选人之中，选定第五世热振活佛土丹江白益西坚赞出任摄政王，司伦朗堆·贡嘎旺秋为助理摄政。西藏地方政府将此决定于 1934 年 1 月 26 日电告西藏驻京办事处“转报中央”。<sup>④</sup>1 月 31 日，国民政府行政院

① 中国藏学研究中心、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合编：《十三世达赖圆寂致祭和十四世达赖转世坐床档案选编》第 3 页，中国藏学出版社 1990 年。

② 同上，第 5—7 页。

③ 关于公倍拉事件，参见土丹旦达遗作《西藏地方政府要政见闻》，载《西藏文史资料选辑》第 12 辑，民族出版社 1990 年。

④ 蒙藏委员会档案，转见《西藏地方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第 516 页。

电告西藏地方当局：“三十日行政院会议议决，即日呈请国民政府以热振呼图克图代摄达赖佛职权，深信热振呼图克图必能益闳智慧，敷施教化，巩固中央，以副翊教保民之至意特电知照。”

摄政热振活佛当时只有二十多岁，而龙厦却怀有野心，大胆主张改革西藏的政治，阴谋发动政变。龙厦，西藏世袭贵族出身，后任西藏地方政府的仔巴。1913年，十三世达赖喇嘛曾令其带领四名藏族少年赴英国学习。在英国，龙厦接受了一些西方改良主义思想，曾访问过法、德等国家。回藏后，他得到达赖喇嘛的重用，1929—1931年曾出任藏军总司令一职，西藏亲英派擦绒集团妄图夺权的阴谋被揭露，龙厦出了很大的力，故其地位和权力日增。关于龙厦是否是“亲英派”的问题，中国和西方（包括英国）的有关文献和论著中，有截然不同的说法。根据我们目前掌握的资料来看，龙厦虽然与英国的关系甚为密切，但并没有投靠英国，出卖西藏地方的权益，与擦绒之流还是有所区别的。可是，他也不是维护中国主权，拥护中国中央政府的所谓“亲华派”，相反他甚至是反对中国中央政府维护西藏主权的主要人物。由于他深受西方资产阶级“改革”思想的影响，妄图在西藏实行“改革”，独揽西藏大权，因此，他时而利用英国来对抗中国中央政府，时而又倾向中国，利用藏中三大寺的亲华派来打击亲英派的势力。

年轻的摄政热振活佛执政后，龙厦以为时机已到，遂秘密串连僧俗上层贵族，组织了一个名叫“吉求贡吞”（意为“求幸福者同盟”）的秘密集团，有僧俗官员80多人及三大寺主要代表多人参加，他们多次秘密会议，私订盟约，联名拥护“改革”计划。改革的主要内容是噶伦的产生，应四年民选一次，改革一些不合理的政务等。同年5月，由于预谋者四品官噶雪巴的告密，政变未遂，龙厦被判处挖去双眼的酷刑，株连者百余人，这就是所谓的

“龙厦事件”。<sup>①</sup>从目前掌握的材料来看，这次事件，英国并没有直接插手，龙厦政变的目的也不是为了投靠英国。因此，国内一些论著说这次事件是粉碎了龙厦亲英派的政变，使英国的阴谋活动归于失败等等，是不够确切的。但是，当时中国方面的文献说龙厦是亲英派，其组织的政变是为了抵制中国国民政府派专使入藏致祭，并非无因。因为在 1933 年 12 月 29 日，当龙厦得知中央将派专员入藏致祭时，曾秘密写信通知英驻锡金行政长官，要“英国政府注意此事。”<sup>②</sup>而且，龙厦与英驻锡金行政长官威廉逊（F·Williamson，1933 年 1 月 4 日接替威尔任此职）之间相互通讯往来密切，在 1934 年 5 月 31 日的英国印度事务部备忘录中，有关于龙厦——威廉逊通讯不要传到英首相和内阁耳朵里的记录，并说“这些私人的联系有其特殊的危险。”<sup>③</sup>这些事实，都说明龙厦至少在国民政府专使入藏致祭之前，是企图利用英国的力量，来阻挠中国专使入藏的。因此，西藏地方政府粉碎龙厦的“政变”，是有利于中国中央政府派专员入藏致祭，有利于加强中央与西藏地方关系的。

英国政府始终密切地注意西藏的形势，在十三世达赖喇嘛圆寂前夕，新上任的英国驻锡金行政长官威廉逊曾于 1933 年 8 月至 10 月到拉萨进行活动。他是英印政府中主张对中国采取“强硬”态度的侵略分子，曾明确地表示反对英驻华公使兰姆逊的主张，即

关于龙厦事件始末，可参见土丹旦达：《我参与“龙厦事件”的经过》，《西藏文史资料选辑》第 3 辑；拉鲁·次旺多吉：《回忆我的父亲——龙厦·多吉次杰》第 5 辑；孔庆宗：《黄慕松入藏纪实》，第 5 辑；拉鲁·拉乌达热、夏格巴、桑波（仁喜）等人的回忆录，转引自戈尔茨坦：《西藏近代史 1913—1951 年》第 191—211 页。

② 见前引《黄慕松奉使入藏报告书》。

③ 《印档》V/PS/12/4165，1933 年 12 月 21 日威廉逊致印度政府，转引自戈尔茨坦：《西藏近代史》，第 144 页。

《印档》V/PS/12/4178，1934 年 5 月 31 日印度事务部备忘录

“依靠印度到拉萨的邻近的地理条件，通过提高穿过我们边境的自由经济联系来维持我们（在西藏）的影响”，<sup>①</sup>不赞成制造人为的障碍把中国与西藏分开；<sup>②</sup>威廉逊认为，放弃这一“人为的障碍”，就会“无疑被西藏看作是失信。”<sup>③</sup>因此，在国民政府决定派遣黄慕松代表团入藏致祭之后，威廉逊奉英国政府之命，进行了一系列的活动。

1934年5月7日，黄慕松及代表团主要成员离开成都，经西康入藏，而先遣人员蒋致余、王良坤、巫明远等人则于3月从海道，经印度入藏。蒋致余等经印度时，威廉逊认为蒋致余等携带有无线电装备，曾提请英印政府阻止其带无线电装备入藏。然而无线电装备并不属于禁止向西藏进口的物品，故英印政府未敢干涉。<sup>④</sup>事实上，黄慕松入藏所携带的无线电台系随黄慕松代表团一起由西康运入拉萨的。<sup>⑤</sup>蒋致余等先遣人员到达拉萨后，威廉逊携其妻于同年7月初，匆匆赶到日喀则，其目的可能是想提醒西藏当局：英国对中国的“对抗力量”没有因黄慕松代表团先遣人员来拉萨而削弱。<sup>⑥</sup>而此时，原英国驻锡金行政长官查里斯·柏尔也赶到日喀则。据柏尔说，西藏当局曾不断写信给他，要他给出主意，如何对付黄慕松代表团，他“出了一些主意”。<sup>⑦</sup>然而，西藏政府拒绝了柏尔要求到拉萨的要求。

英国政府还派遣驻锡金行政官员诺布顿珠于同年4月北上拉萨，以刺探黄慕松代表团的情报，他一直在拉萨呆到11月底中国

① 《印档》V/PS/12/4170，1935年2月7日兰姆逊致外交部。

② 《印档》V/PS/12/4170，1935年6月2日兰姆逊致威利斯里函。

③ 《印档》V/PS/12/4169，1933年2月22日威廉逊致印度政府函。

④ 《印档》V/PS/12/4177，1934年3月3日威廉逊致印度政府函。

⑤ 见黄慕松奉使新疆西藏日记，第52页。

⑥ 《印档》V/PS/12/4184，内含威廉逊的报告；威廉逊夫人回忆录，第160—166页

⑦ 见前引柏尔：《十三世达赖喇嘛传》，第395页。

专使大部启程之后，诺布顿珠在拉萨，于黄慕松到拉萨之先散布谣言，攻击中国中央政府，并买通噶厦小官员，探询黄氏活动消息。他还与参加行政会议之朗仔辖密本顶甲交游，探听会议的有关消息。当黄慕松与西藏地方当局交换政治意见时，诺布顿珠每晚赴赤门处密谈，企图刺探消息。

同年 8 月 28 日，黄慕松一行从西康抵拉萨后，受到西藏地方当局的隆重接待。然而，对于册封、致祭大事却设置种种障碍，经过多方交涉，册封典礼始于 9 月 23 日上午在布达拉宫正殿举行，而祭典则于 10 月 1 日上午仍在布达拉宫正殿完成。黄慕松在拉萨还拜访了噶厦僧俗官员、朝拜各大寺院，发放布施，而且同西藏地方当局多次谈判解决中藏关系问题。西藏地方当局仍然坚持中国与西藏仅是“檀越关系”，即宗教上的施主与喇嘛的关系，要求将通行汉藏语文之地及人民悉收交还藏政府；中国政府不能在西藏驻兵等条件。后经黄慕松等多方理辩和开导，西藏当局最后于 11 月中旬提出“十条”主要内容是：“对外西藏为中国领土，中国政府须答应不将西藏改变为行省；西藏内外之大小权力暨法规等，无违害政教者，可以依从中国政府之谕；西藏内务之国政、教政所有例规，应如现在自权自主；西藏与外国立约未尽之事，其重要者由汉藏共同办理；中国政府可驻代表官一员及仆从 25 人，此外不得另派官兵；西藏边防之兵，由西藏自派，如有外敌犯藏，再行会商派兵；西藏与四川两地之边界，德格、瞻化、大金寺以上之土地官兵，应从速点交西藏政府等。”<sup>②</sup>在这种形势之下，黄慕松致电行政院说：“此次噶厦来函，虽文字条款多不适当，然与前仅持檀越关系相较，态度稍觉和缓。或有和平商洽之可能，但

孔庆宗：《黄慕松入藏纪实》，《西藏文史资料选辑》第 5 辑；中国第二档案馆，中国藏学研究中心合编：《奉使办理藏事报告书》第 110 页，1993 年中国藏学出版社。前引《十三世达赖圆寂致祭和十四世达赖转世坐床档案选编》，第 103—104 页。《奉使办理藏事报告书》第 43—44 页。

非短时间所能办到。职拟即遵令回京，并照前向噶厦所提议之办法，力求噶厦同意，一面由职留员驻此，一面由藏派员赴京，藉联感情，徐图进展。<sup>①</sup>西藏地方当局虽然多方挽留，但黄慕松仍然遵照国民政府的命令，于 11 月 28 日离开拉萨，经尼泊尔、印度返国。为了继续与西藏当局联络，暂留总参议刘朴忱及参议蒋致余以专使留藏人员名义住在拉萨，尚未正式设置机关，并将所携之无线电台留于拉萨。

黄慕松代表团入藏致祭，基本达到了国民政府“注重联络感情”<sup>②</sup>的目的，这是辛亥革命以后，中国中央政府第一次正式派遣大型官方代表团入藏，使西藏地方当局书面上承认了西藏是中国领土的一部分。然而，由于西藏地方当局坚持己见，多所索要及英国的暗中破坏，中藏的关系问题没有得到具体的解决。而黄慕松留下了刘朴忱、蒋致余和一部电台在拉萨，继续与西藏当局联络，对以后加强中国中央与西藏地方的关系有着相当重要的意义。

英国驻锡金行政长官威廉逊在黄慕松启程前夕，就已得知国民政府将留官员于拉萨继续进行关于解决中藏关系问题的联络；他向英印政府报告说：黄慕松在启程前得到了一份噶厦递交的“书面承认中国宗主权”的文件。<sup>③</sup>这引起了英国政府的注意，在 1934 年 2 月 12 日英国印度事务部政治局大臣沃尔顿（J. C. Walton）所作的“备忘录”中写道：印度政府承认中国在西藏的“宗主权”，但是如果“中国政府试图重建完全的主权，我们不会继续漠不关心。”<sup>④</sup>同时，英国政府开始积极行动以“抵消”中国黄慕松代表团在西藏的影响，并围绕班禅喇嘛回藏问题，进行了一系列的阴谋活动。

① 前引《十三世达赖圆寂致祭和十四世达赖转世坐床档案选编》，第 104 页。

② 同上，第 102 页。

③ 《印档》V/PS/12/4177，1934 年 2 月 12 日威廉逊致印度。

④ 同上，1934 年 2 月 12 日 J. C. 沃尔顿所做的备忘录

## 二、英国围绕班禅回藏问题 进行的阴谋活动

班禅喇嘛自 1923 年离藏北上后，受到国民政府和各族人民的热烈欢迎和重视，其为中藏关系的和好也做了许多有益的事。在 1930 年至 1933 年西藏当局向康、青边内犯之时，十三世达赖喇嘛认为康藏战事的根本原因是班禅等的阴谋，并且对国民政府一再册封班禅喇嘛强烈不满。因此，他通过驻京办事处上书国民政府，要求收回成命，并撤销班禅的办事处。班禅喇嘛及其办事处也不示弱，发表谈话，针锋相对地列举了达赖喇嘛的十大罪状。于是，在班禅与达赖两大活佛系统之间，展开了相互攻击、互控对方的局面。然而，双方在相互攻击中，均一致指出了帝国主义历次侵略西藏及制造分裂的罪行。这一情况一直延续到 1933 年康、青、藏战争暂时停战之后。此年 4 月，班禅喇嘛派遣安钦活佛等持亲笔函到拉萨，达赖喇嘛亲自接见，当面欢迎班禅喇嘛早日返藏，大悟过去双方积怨全系属僚挑拨，应允撤回驻后藏札萨喇嘛和所有宗本。然而，正当达赖、班禅两大活佛系统和解有望之时，十三世达赖喇嘛突然圆寂。西藏政局处于动荡不安的境地。

十三世达赖喇嘛圆寂后，班禅喇嘛回藏的问题就更加提到议事日程上来了。1934 年 5 至 6 月，国民党政府接到在拉萨的蒋致余报告说：西藏噶厦决定派降巴典汪为政府代表，三大寺亦派一堪布为代表，前往内地欢迎班禅回藏，约两个月启程。<sup>①</sup>而后藏僧俗官员、民众代表也联名向国民政府呈报，望明令班禅喇嘛回藏。因此，国民政府和班禅喇嘛办事处也积极筹划班禅返藏问题。同

<sup>①</sup> 《关于西藏决定迎班禅回藏及人民望汉官入藏文电》（1934 年 6—7 月）国民政府蒙藏委员会档案，第 141 卷。

年 8 月，黄慕松代表团到拉萨致祭，也多次与西藏当局讨论班禅喇嘛的返藏问题。11 月 26 日，黄慕松返回时，与摄政热振活佛谈及班禅问题，热振恳请黄慕松“担任调停人”，黄氏“告以海道回藏非班禅所能办到，必须酌带卫队，经由青海，藏方如能确予以安全保障，可代请勿多带军队。回藏后不特宜一切照旧，且须加以优待方可。热振、司伦均以为可行，并任保障之责”。<sup>①</sup> 由于得到西藏当局的承诺及班禅喇嘛再次派安钦活佛等入藏筹划，班禅喇嘛遂决定于 1935 年 4 月中旬先赴青海；而国民政府也于同年 6 月经多方协商，决定派遣 300 人的仪仗队护送，并任命前吉林省代省长、现任蒙藏委员会委员诚允（满族）为护送专员（后诚允辞职，改派赵守钰继任），准备护送班禅喇嘛返藏。如果没有英国的干涉和破坏，班禅喇嘛回藏是没有什么问题的。

然而，英帝国主义对于热振执政以来，倾向祖国，国民政府逐渐加强对西藏地方的关系，以及班禅喇嘛的返藏，大为不安和恐惧。因而，在 1935 年 3 月 20 日，英印政府决定再次派遣英驻锡金行政长官威廉逊组成代表团北赴拉萨，目的是为了“抵消”中国黄慕松代表团在西藏的影响，并试探英国充当班禅喇嘛和拉萨之间的某种中间人的可能性。威廉逊再次赴拉萨的消息，为中国留藏人员蒋致余等得知，蒋为此事专门拜访了摄政热振，回答是：“当局以西藏密迩印度，中藏问题又未解决，不敢不应付。……已复电，准其六、七月（藏历）来拉（萨）矣。但藏人决不听其言，妨及中藏和好等。”<sup>②</sup> 到威廉逊赴拉萨前夕，即同年 8 月，经过英印政府、英国印度事务部和英驻华大使馆三方面的磋商，最后给威廉逊下达的指示是：（1）查明蒋致余留在拉萨暗示着什么？如

见前引《十三世达赖圆寂致祭和十四世达赖转世坐床档案选编》，第 111 页。

② 《蒋致余陈报英美特务至拉萨密函》（1935 年 5 月 6 日）国民政府蒙藏委员会档案，第 141 卷。

果是中国外交代表的身份，则威廉逊可向西藏当局表明有关英国建立一个同等代表的态度，但他不能在没有进一步商量的情况下，替英国政府表态贯彻实行，英国更愿意继续保留偶尔访问拉萨的办法。(2) 如果藏方要求英国武装支持西藏，威廉逊应回答：目前来自中国方面的进攻似乎不大可能；对抵抗其它国家进攻的支持，则需要同英国、印度做进一步商议。他向西藏人所能保证的是：英国政府准备在理论上承认中国的“宗主权”，但决不改变他们认为西藏是“事实上的自治国家”的观点。印度政府“急于保持他们与西藏的传统友谊，并像过去一样继续同他们直接打交道”；英国准备“就事情本身可以断定的是非曲直范围内”，给予西藏人全力的外交支持。(3) 向西藏人保证，英国不会事先不通知西藏人而跟中国人谈判西藏问题。总之，威廉逊在友善地表达上述意见时，要谨慎地注意，不要作出任何可能束缚住英国未来行动自由的特别许诺。

威廉逊一行于同年 8 月 26 日抵拉萨，同行的还有江孜商务委员白蒂上尉 (R. K. M. Battye)、诺布顿珠，一名军官、一名医生、四个职员、40 名侍从。在拉萨，威廉逊进行了一系列的阴谋活动。据在拉萨的蒋致余的报告，威廉逊以西藏自 1914 年西姆拉会议后，陆续从英国购买军火款项未付清，至今还欠款 60 万卢比为由，要挟西藏，且风闻有“割地偿款”之说。<sup>②</sup> 威廉逊还企图破坏中藏关系，要挟西藏当局设法令中国驻藏官员无线电台离藏，否则英国将援例在拉萨派驻代表，设置无线电台、医院等，并以此正式向西藏当局提出。<sup>③</sup> 在班禅喇嘛回藏问题上，威廉逊知道中

给威廉逊的指示和威廉逊代表团的报告收录在《印档》V/PS/12/4175 中，1936 年 2 月 18 日古德致印度。

《蒋致余报告英国威廉逊至拉萨进行侵略活动致使地方反对中央及对班禅回藏进行阴谋破坏等情电》，(1935 年 10 月 1 日)国民政府蒙藏委员会档案第 141 卷。同上，《1935 年 10 月 27 日电和 11 月 7 日国民党政府军委会代电转发各电》。

国中央政府将派一支 300 人的仪仗队护送后，立即在西藏地方政府官员中大肆挑拨，说什么：“在昔中国驻扎官兵在藏时，西藏曾被欺压不少。现为西藏计，自以拒绝中国官兵入藏为要。此次中国仅派兵三百名来藏，难道三百中国兵西藏亦不能拒绝吗？至于班禅，西藏务须设法迎回”等。<sup>①</sup>因此，西藏噶厦要求威廉逊电告驻华大使“请其就近商恳中国不派三百兵护送班禅入藏”，并询问若中国卫队真的入藏，是否能以英国派印度军队给予支持？威廉逊答称，英国政府没有提供实际军事支持的可能性。但他会担保任何西藏向南京政府要求的外交援助。

同年 11 月 9 日，英驻华大使贾德干 (Alexander Cadogan) 根据英国政府电令，向中国国民政府外交部次长徐漠提出：“顷奉本国外交部电称，据报班禅喇嘛此次回藏带有军队三百人，藏政府曾有电致贵国政府及班禅喇嘛，表示异议。迄未得复，不知贵国政府将如何处置此事”。“因贵国政府派遣军队入藏，系违反森姆拉条约第三条，且此事既为西藏政府所反对，本国政府对于西藏之治安素极关心，亦觉贵国此举，有发生困难之可能”。“望贵国政府对于此事再予以慎重考量”等。这是英国政府在一系列策划之后，首次向中国外交部提出关于干涉班禅喇嘛回藏的口头声明。徐次长答称：“姑先勿论条约问题，先就事实言……中央决定祇派仪仗队三百人，但此项部队完全系卫队，而非军队。本国政府并未接到西藏当局表示反对之电报”。在英国大使一再的“威胁”之下，徐次长最后说：“阁下复外交部电中，可告以此项卫队完全系为保护班禅与维持其尊严而派遣。本国政府并无藉此机会派遣军

① 《蒋致余报告英国威廉逊至拉萨进行阴谋活动噻使地方反对中央及对班禅回藏进行侵略破坏等情电》（1935 年 10 月 16 日电）国民政府蒙藏委员会档案 第 141 卷。

② 《印档》V/PS/12/4186b 中，1935 年 10 月 29 日印度事务部致外交部。

队入藏之意。”<sup>①</sup>

到 11 月中旬，在拉萨的威廉逊突然中风病危，英印政府要求西藏当局允请派飞机接威廉逊返回，噶厦以“如英飞机来拉，中（国）飞机亦将来拉，未便应允。”<sup>②</sup> 17 日威廉逊病死，拉萨的形势发生变化，西藏当局拒绝了英国代表团所提出的关于作班禅喇嘛回藏中间人以及援例派常驻代表于拉萨等请求，威廉逊代表团成员先后离开拉萨。据蒋致余的报告中说：“该英官等此次来拉（萨）活动，英藏双方云有要求，结果一无所成。”

因为威廉逊之死，英人撤离拉萨，国民政府护班禅喇嘛回藏之专使诚允已离京赴青海，这正是迅速护送班禅入藏的好时机。故而在拉萨的蒋致余及青海省主席马麟，先后于 11 月 21 日、12 月 26 日、1936 年 2 月 7 日急电国民政府行政院，望“能趁此良机，早日启节，途中不再迟延，迅速入藏，毫无阻碍”。<sup>④</sup> 时兼任行政院院长的蒋介石也特电专使诚允，令其在兰州“俟仪仗队到齐即西上。”<sup>⑤</sup>

然而，在这一时期，拉萨英国代表团虽然撤离，可是英国却指使其驻华大使馆向中国国民政府施加外交压力。1935 年 11 月 27 日英驻华大使馆秘书会见国民政府外交部欧美司司长，又以西藏当局对护送班禅喇嘛仪仗队有异议及西姆拉条约第三条，反对

《英使贾德干访晤国民党政府外交次长谈话纪录》（1935 年 11 月 9 日上午 11 时 30 分），国民政府蒙藏委员会档案，第 141 卷。

《蒋致余报告英国威廉逊至拉萨进行侵略活动噶使地方反对中央及对班禅回藏进行阴谋破坏等情电》（1935 年 11 月 13 日电），国民政府蒙藏委员会档案，第 141 卷。

《蒋致余报告英国威廉逊至拉萨进行侵略活动噶使地方反对中央及对班禅回藏进行阴谋破坏等情电》（1935 年 11 月 21 日电），国民政府蒙藏委员会档案，第 141 卷。

《马麟致行政院电》（1935 年 12 月 26 日），国民政府蒙藏委员会档案，第 141 卷。

⑤ 《蒋介石致护送班禅专使诚允电》（1936 年 2 月 11 日）国民政府蒙藏委员会档案，第 141 卷。

中国派仪仗队护送班禅喇嘛入藏。<sup>①</sup>同年 12 月 23 日 英驻华大使馆正式向中国递交了《备忘录》，内称英国政府对于中国外交部次长关于派护卫队一事之解释，“认为不能满意”；且 1934 年黄慕松将军在拉萨时对西藏政府提及此事，但“其现在之态度则对于派遣中国官员偕同仪仗队护送班禅喇嘛回藏极表异议”；如仍坚持，“是则班禅喇嘛回藏将致无限的延宕，殊属可能”。<sup>②</sup>至 1936 年 2 月 4 日，英驻华大使贾德干再次来国民政府外交部，重申了备忘录的内容，进行威胁。中国外交部严正驳斥了英国的无理干涉，声称从未收到西藏地方政府关于反对派仪仗队护送的书面抗议，且对于未经签字的西姆拉条约，中国政府一向持何种态度，英国政府理应所知，故不得援引此约以为根据等。然而，当时的国民政府却害怕引起外交纠纷，因此，外交部致电蒙藏委员会等有关机构，征询是否接到西藏反对中央派仪仗队的书面抗议，并表示英方对于此事极端重视，“自不得不格外审慎，以免引起纠纷。”<sup>③</sup>

就在英国政府频频向中国国民政府施加外交压力的同时，英印政府又策划了干涉西藏的新阴谋。1936 年 4 月英印政府外交、政治部副大臣卡罗（Olaf Caroe）重新拟订了一份有关对藏政策的建议，内暗示红军长征对西康、西藏的威胁。因此，他提出只能让中国护卫队护送班禅喇嘛到西藏边境，再由西藏护卫队送其入藏。为此，诺布顿珠应尽快北上拉萨，说服摄政和噶厦：英驻华大使仍在努力影响南京政府，并设法让新上任的英驻锡金行政长官古德（Basil Gould）赴拉萨，并设法向班禅喇嘛送交一封私人信件。卡罗草拟的这封信件的内容是：“西藏政府不希望任何中国人

《英使馆秘书访外交部欧美司司长谈话摘要》（1935 年 11 月 27 日）国民政府蒙藏委员会档案，第 141 卷。

《英大使馆备忘录译文》（1935 年 12 月 23 日）国民政府蒙藏委员会档案，第 141 卷。

《国民政府外交部密函》（1936 年 2 月 6 日）国民政府蒙藏委员会档案，第 141 卷。

进入西藏，不存在中国调停人的问题。我（古德）因此特别赴德里与我们的政府磋商，并高兴地通知阁下：我国政府准备授与我全权来充当阁下与西藏政府之间的保证人。”<sup>①</sup> 据一些外国研究者分析，此信可以说开创了一个新的英国对藏政策，即积极地参与班禅喇嘛与西藏的谈判，实际上是允许古德由拉萨至青海直接与班禅喇嘛接触。这样，一方面可使班禅喇嘛投靠英国；另一方面又可控制拉萨政府——假如拉萨政府试图反对班禅回藏，英国政府就会收回他们对拉萨政府的外交支持和削减军火的供给。<sup>②</sup> 这就是英国妄图将西藏牢牢地控制在自己手中，将西藏从中国分离出去的新阴谋。

同年 5 月 21 日，英国印度事务部大臣批准了卡罗计划中所建议的赴拉萨的古德代表团。于是，古德立即派遣诺布顿珠于 6 月 26 日到达拉萨活动。在拉萨，诺布顿珠发现西藏地方政府拒绝英国人插入他们与班禅喇嘛之间的事，但却希望英国向中国施加外交压力，以阻止国民政府派仪仗队护送班禅喇嘛入藏。因此，英国频频向西藏当局施加压力，让其书面申明“抗议”中国仪仗队入藏。7 月中旬，西藏当局竟然写了一份反对中国政府仪仗队入藏的声明，由英驻华大使馆转交。10 月 24 日，英新任驻华大使许阁森（K·Hugessen）将西藏当局声明转交中国外交部，外交部以“中央政府与西藏当局时常乐于直接通讯，何必多此转折”为由，拒绝接收，11 月 25 日，英驻华大使馆秘书又将上述西藏声明转呈与蒙藏委员会。

《印档》L/PS/12/4181，1936 年 4 月 13 日卡罗致印度事务大臣，内附他草拟的古德致班禅的信。

见兰姆：《西藏、中国与印度》第 253—254 页。

《国民政府外交部公函》（1936 年 10 月 24 日欧字第 9839 号）国民政府蒙藏委员会档案，第 141 卷；《印档》L/PS/12/4186b，1936 年 7 月 22 日印度政府致印度事务大臣。

其间，以古德为首的英国代表团仍然在未通知中国政府的情况下，于 8 月 24 日抵拉萨。实际上，古德代表团并没有得到西藏当局的邀请信函，然而，英印政府决定即使如此，也得派遣古德代表团赴拉萨，而且计划这一代表团的规模要超过以往。代表团的成员有诺布顿珠、医官以及一支扩大的欧洲小分队，古德的私人秘书、探险家查普曼（F. Spencer Chapman）、江孜商务委员兼古德特别助理休·黎吉生（Huge·W. Richardson）、D. 麦克唐纳（后因病未成行）。此外，还有一个军事小组，由雷慕（Philip Neame）准将率领，内有两名皇家通讯局的官员，并携带了无线电台设备等。与以往英国赴拉萨代表团不同的是，对古德代表团则大肆宣传，以致外界甚至认为这次代表团是英国继荣赫鹏之后，将英藏关系大大迈进的第二个步骤。<sup>①</sup> 英印政府指示古德：“全面调查情况，告诫西藏政府不要太乐观，让他们产生需要通过同班禅讲和来加强他们的地位及重建军队和财政的印象……为此目的，我们准备帮助指导他们打仗——如果他们希望这样的话——并提供海关税让步。”<sup>②</sup>

古德代表团在拉萨的活动，据蒋致余向国民政府行政院的报告及英国档案资料表明，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1）关于班禅喇嘛返藏以及充当班禅与西藏当局中间人的问题，此乃古德（蒋致余报告中译作“柯尔”）到拉萨的主要目的之一。然而，拉萨当局对英国人充当它与班禅喇嘛中间人的态度是时而拒绝，时而又有此愿望；但其主要目的则是希望英国出面提供强大的外交支持，以反对国民政府派仪仗队护送班禅入藏。古德到拉萨后，对西藏当局讲，是班禅喇嘛请其来拉萨调停的，而印度报纸上宣传是西藏当局邀请他来的。古德还秘密会见了班禅

见兰姆：《西藏、中国与印度》第 270—271 页。

《印档》L/PS/12/4186b，1936 年 8 月 3 日和 9 月 30 日古德致印度政府电。

喇嘛派遣到拉萨的安钦喇嘛，试图作调停人，但遭安钦的拒绝。因此，古德企图作“调停人”的阴谋未能得逞，但其却全力支持拉萨当局反对中国仪仗队护送班禅喇嘛入藏，这种支持也主要通过英驻华大使馆来进行。

(2) 关于向西藏地方政府提供武器的问题。古德代表团军事小组的目的之一是在考察西藏军事之后，加强西藏军事实力。因此，作为军事顾问的雷慕准将全面考察了西藏的军队情况，认为西藏军队除了拥有一定数量的现代武器（很少人知道怎样使用它们）外，一切都十分落后，甚至可以说自 1904 年以来，几乎没有有什么进步。因此，他提出了加强、更新军队的十条建议。<sup>②</sup>古德同意这些建议，并向印度政府要求提供给西藏一批新式武器。然而，印度对此并不十分热心，其原因不仅考虑到中国的反对，而且西藏军队的状况和财政（已欠印度军火费 60 万卢比）也令其担忧。所以英印政府只同意帮助西藏训练一小批军官；购买的新式武器必须付现金；提供一部无线电台，应由西藏人操作等。<sup>③</sup>同年 9 月，当中国国民政府根据蒋致余的报告得知古德向西藏当局提供武器的消息后，即通过中国驻英大使向英国政府提出交涉，英驻华大使馆复电称“据英外交部答云：尚无确讯，即有其事，英政府限于英藏协定亦无法制止。”<sup>④</sup>最后，蒋致余查明：藏方向印度定购军火数量，“计小钢炮八尊、小机关枪八架、轻机关枪三十架，各附子弹均须多量未定确数。”<sup>⑤</sup>

(3) 关于英国要求将西藏门达旺及嘉玉宗西南割让的问题。据

《蒋致余报告英帝国主义分子在拉萨阴谋活动情形及西藏爱国人民情况各电》

(1936 年 9 月 3 日)国民政府蒙藏委员会档案 第 141 卷。

英《外交部档案》FO371/20222, 雷慕准的介绍。

同上, 1936 年 12 月 12 日印度政府致印度事务大臣电。

《国民政府外交部密函》(1936 年 9 月 16 日欧字第 8522 号)国民政府行政院档案, 第 2 卷。

⑤ 《蒋致余致行政院转急电》(1936 年 10 月 30 日), 国民政府行政院档案, 第 2 卷。

蒋致余的报告，古德于 1937 年 1 月初曾据西姆拉会议时英藏密约，要求将藏属之门达旺及嘉玉宗（即所谓“麦克马洪线南西藏领土）西南一带割让于英印。但是，遭到西藏地方当局以西姆拉条约“未经中国签押，刻中藏问题尚未解决，噶厦不能作主”为由，严加拒绝。

（4）关于英国要求在拉萨留驻官员，开设学校、医院和设置电台问题。古德到拉萨时，曾携带通讯军官二名及二台无线电台，企图完成威廉逊未竟之业，即诱使西藏政府同意在拉萨设置常驻代表及电台等。然而，虽然经过古德多方威胁利诱，仍遭西藏当局的拒绝，其中反对最力者为西藏三大寺。摄政热振活佛甚至对蒋致余表示：“彼在位一日，决不敢丧失主权”。<sup>②</sup>于是，古德不顾西藏当局的反对，采用欺骗的手段，故意挑起与噶厦之间的一场争论，这场争论需要长时期的谈判才有结果，古德借此向西藏当局表示，他留下黎吉生在拉萨与之进行磋商。几年后，古德写道：“噶厦只好接受了（休黎吉生）留下来”；还留下了无线电发报机，为的是不让汉人赶在前面。”<sup>③</sup>从此，古德以这种欺骗的手段使英国有了常驻拉萨的官员及其机构、无线电台等，这一机构成为英国以后侵略中国西藏的耳目和重要据点。而古德一行到了 1937 年 2 月方离开拉萨。

中国国民政府对英国及其挑唆下的西藏地方政府多次反对派仗仗队护送班禅喇嘛回藏一事，先后予以驳斥，并且积极准备各项事宜。1936 年 8 月护送专使诚允辞职，国民政府令赵守钰接

《蒋致余致行政院电》（1937 年 1 月 24 日），国民政府行政院档案，第 2 卷。

《蒋致余致国民政府行政院密电》（1936 年 9 月 14 日）国民政府行政院档案，第 2 卷。

③ 《印档》L/PS/12/4197；前引谭·戈伦夫：《现代西藏的诞生》中译本，第 110 页。

任；<sup>①</sup>同年9月21日，又颁布了“特派护送班禅大师回藏专使入藏训示”共十一条。

到12月10日，英国驻华大使许阁森正式照会国民政府，再次声称：中国军队护送班禅回藏，将影响中藏关系，且危害印度政府利益，因此建议：“即在中藏边界上择一相宜地点，使中国护送仪仗队由班禅喇嘛本人之随从人员代替之。中国护送专使之任务则交与西藏政府之代表。”<sup>②</sup>1937年1月30日中国外交部复照说：“贵国政府以为仪仗队入藏或有扰乱西藏治安之虞，因而有危及藏印边境和平状态之可能。……总之，中国政府必深切注意，不使因班禅喇嘛之回藏，而在西藏境内引起任何纠纷，致令英国政府或印度政府因地理上之接近而感受何种不安也。”<sup>③</sup>1936年12月31日，蒙藏委员会拟定班禅回藏三项办法，呈报行政院审批。这三种办法是：“（1）仪仗队无论如何依照原定计划护送班禅入藏，藏若反对，即以武力殿之，期能彻底解决中藏问题。但此须先作军事上之准备；（2）仪仗队护送班禅入藏驻至半年或一年，由政府调回。在此驻扎期中，相机与西藏政府商洽中藏问题；（3）即照班禅来电所述西藏代表意见：仪仗队于护送班禅到达拉萨后，即行撤回。”蒙藏委员会表示：“以上所拟三项办法中，经慎加考虑，似以第二项办法为较妥。究应如何办理……呈请核示。”<sup>④</sup>国民政府基本上按上述蒙藏委员会所拟第二项行事，于是班禅喇嘛一行在仪仗队的护送下，拟由经青海玉树向西藏进发。

① 《国民政府行政院训令字 4838 号》（1936 年 8 月 12 日），国民政府蒙藏委员会档案，第 141 卷。

② 《国民政府行政院第 5561 号训令》（1936 年 9 月 21 日）国民政府蒙藏委员会档案，第 141 卷。

③ 《英国大使照会译文》（1936 年 12 月 10 日），国民政府藏委员会档案，第 141 卷。

④ 《外交部致英大使照会》（1937 年 1 月 30 日），国民政府蒙藏委员会档案，第 141 卷。

⑤ 《蒙藏委员会致行政院电》（1936 年 12 月 31 日），档案同 ①。

同年 3 月，英国驻华大使许阁森急电英外交部，坚持要一份西藏地方当局表示要用武力阻止中国仪仗队入藏的书面声明，内还必须声明，“有到中藏关系所有分歧解决了，西藏才不反对班禅入藏。”有了这一声明，他就有了“进一步向中国外交部抗议的坚实依据。”于是，在拉萨的英国驻江孜商务委员黎吉生，通过威胁利诱的手段从噶厦搞到了一份这样的“声明”。<sup>①</sup>同年 5 月 31 日，英驻华大使许阁森致函中国外交部，以黎吉生所得到的噶厦致其反对中国仪仗队入藏的信函影印件为凭，声称：“奉本国政府训令，将此项文件奉达，并饬同时再行促请中国政府对其行动不再坚持。按此种行动，不惟足使极所期待之班禅喇嘛回藏之行无期延续，且可使中藏间发生困难之情势。”<sup>②</sup>7 月 23 日许阁森又亲到外交部面称：“……现又奉令拟向贵部提出关于西藏一般问题，大概为西藏虽属中国宗主权（Suzerainty），但其自主身份（Autonomous Satatus）仍应保持。特此并非新问题，而系重行说本有之地位”。中国外交部致函答称：“班禅回藏可保证绝无政治意味，中国政府此时决不致利用班禅之回藏，而在西藏引起重大纠纷，谅必了解。至关于西藏一般问题，此时若由贵方提出讨论，似非所宜。”<sup>③</sup>即是说，英国又企图利用班禅回藏之机，胁迫中国政府重新“三方会议”，但是遭到中国政府的拒绝。

此时“七·七”芦沟桥事变发生，中国全面的抗日战争爆发。7 月，班禅喇嘛派代表与西藏当局代表在邓柯会议。拉萨当局对于仪仗队护送一事已有所让步，应允可随班禅喇嘛赴后藏，但要限

- ① 《印档》L/PS/12/4186b，1937 年 3 月 3 日许阁森致英外交部；1937 年 4 月 1 日噶厦致黎吉生函。  
《英大使许阁森译文》（1937 年 5 月 31 日），国民政府蒙藏委员会档案，第 141 卷。
- ③ 《国民政府外交部公函》（1937 年 7 月 26 日欧字第 6551 号）国民政府蒙藏委员会档案，第 141 卷。

定在藏停留时间；有第三者保证，然不许用国际间人。此时，班禅喇嘛已决定带仪仗队于 8 月由玉树启程，经黑水入藏。<sup>①</sup>然而，当时国民政府行政院鉴于英国的压力和西藏地方政府的反对，以及国难时期，最终于 1937 年 8 月 19 日颁发训令，内称“本院第三二五次会议决议：抗战期间班禅应暂缓入藏，先暂驻政府指定地点”。<sup>②</sup>这样，第九世班禅喇嘛受到了沉重的打击，含恨圆寂。这正如班禅公署致蒙藏委员会委员长吴忠信的电报中所说：“班禅大师近感国难严重，回藏使命复生障碍，奉命转康，隐忧成疾，医药罔效，遂于国历（1937 年）12 月 1 日上午二时五十分……在青海玉树行辕甲拉普章内圆寂。”<sup>③</sup>国民政府鉴于班禅喇嘛的功绩，“追赐护国宣化广慧圆觉大师封号”，特派考试院院长戴传贤赴康定致祭。

### 三、国民政府派员入藏主持第十四世 达赖喇嘛坐床典礼

1933 年 12 月，第十三世达赖喇嘛圆寂后，西藏地方政府即按照惯例于 1934 年派人分路赴青海、西康和西藏西南等地，寻访转世灵童。1935 年 9 月 28 日，据驻拉萨的蒋致余致蒙藏委员会密电称，关于达赖转世事，“闻英人运动在哲孟雄（锡金）地方查访。此事关系藏局至为重大……”<sup>④</sup>。在达赖转世问题上，英国最初是

① 《专使赵守钰致行政院密电》（1937 年 7 月 23 日），国民政府蒙藏委员会档案，第 141 卷。

② 《国民政府行政院训令》（1937 年 8 月 19 日训字壹——5052 号）国民政府蒙藏委员会档案，第 141 卷。

③ 《西陲宣化使公署致蒙藏委员会委员长吴忠信电》（1937 年 12 月 1 日）国民政府蒙藏委员会档案，第 141 卷。

④ 《蒋致余致蒙藏委员会密电》（1935 年 9 月 28 日），国民政府蒙藏委员会档案，第 141 卷。

有所活动的。然而，到 1938 年底，在摄政热振活佛的主持下，西藏噶厦最后确定了三名转世灵童：一是出生于青海塔尔寺附近祁家川一名叫拉木顿珠的灵童；另两名则为西藏地区访得的灵童。同年 10 月底，西藏驻京办事处代表阿旺桑丹等向国民政府蒙藏委员会“呈报访寻转世达赖经过情形”，并“恳请中央准将西宁选得之幼童送至拉萨参加典礼到会”。时任蒙藏委员会主席的吴忠信代表国民政府即正式向西藏代表提出，达赖转世坐床，应按以前清朝旧规由中央派大员主持“掣签”，并请转商噶厦。

同年 12 月 12 日，西藏摄政热振活佛致电吴忠信，内称：“所有中央派员参加办法一，业经与司伦、噶厦商议，三灵儿迎到后举行掣签典礼之际，为昭大信、悦遐迩计，中央应当派员参加”，并希督促青海省政府速将所选灵儿送至拉萨。<sup>②</sup> 28 日，国民政府发布命令：“特派蒙藏委员会委员长吴忠信会同热振呼图克图主持第十四世达赖喇嘛转世事宜”<sup>③</sup>。此后，国民政府一方面积极筹备吴忠信入藏主持掣签仪式各项事宜；另一方面一再催促青海省主席马步芳早日将青海灵儿护送至藏。1937 年 2 月，蒙藏委员会委员长行辕先遣专员孔庆宗先行经西康入藏准备部署一切，而委员长吴忠信则拟假道缅甸、印度入藏主持掣签大典。在办理经印度护照时，英国外交部有意刁难，一再坚持应须藏方有欢迎表示，方可假道，即由中国直接通知西藏地方政府，再由西藏转告印度政府。这一作法，正如国民政府行政院秘书长魏道明所说，英持此态度“自隐含有使我承认西藏半独立之意义”。<sup>④</sup> 后经中国外交部与英国政府多方交涉，仍无结果。至 1939 年 9 月初，由西藏

① 中国藏学研究中心等编：《十三世达赖圆寂致祭和十四世达赖转世坐床档案选编》，第 151 页。

② 同上，第 158 页。

③ 同上，第 166 页。

④ 同上，第 207 页。

噶厦及热振致电印度政府，吴忠信一行十九人假道印度，“沿途妥为关照”后，<sup>①</sup>吴忠信一行才得到英方假道印度护照。同年10月21日，吴忠信一行由重庆启程，经缅甸仰光、印度，于1940年1月15日抵达拉萨，受到了西藏地方政府官员和藏族各阶层人民的热情欢迎。

当吴忠信一行在赴拉萨途中时，英国驻锡金行政长官古德观察到：普通的拉萨人就将吴忠信视为新的“驻藏大臣”。<sup>②</sup>他早在1939年9月就曾向英国政府建议，派其到拉萨，以抵消中国势力在藏的增长，同年12月9日，英印政府正式指示他出席十四世达赖喇嘛坐床典礼。<sup>③</sup>同时，噶厦也通知诺布顿珠，让他转告印度政府不久将要举行坐床典礼，但没有邀请英国代表出席的用语。但是，古德决定，把这一通知权当成“实际上的”邀请。

吴忠信一行到拉萨后，热振于1940年1月26日向吴书面报告了灵童寻访经过和青海灵童拉木登珠的灵异表现，并请转呈中央政府批准灵童为十四世达赖喇嘛，免予掣签。<sup>④</sup>吴忠信转呈了热振的报告，并于1月31日在罗布林卡荷亭看望灵童拉木登珠，与灵童谈话约十分钟，于亭前摄影，并赠送礼品。<sup>⑤</sup>同年2月5日，国民政府正式发布命令：“青海灵童拉木登珠，慧性湛深，灵异特著，查系第十三辈达赖喇嘛转世，应即免予抽签，特准继任为第十四辈达赖喇嘛。”“其坐床大典所需经费，着由行政院转饬财政部拨发四十万元，以示优异。”<sup>⑥</sup>1940年2月22日，在国民政府特派专使蒙藏委员会委员长吴忠信的主持下，在拉萨布达拉宫隆

① 《十三世达赖圆寂致祭和十四世达赖转世坐床档案选编》，第238—240页。

《印档》，L/PS/12/4197，1939年11月14日古德致印度政府。

《印档》L/PS/12/4178，1939年9月15日古德致印度政府。

前引：《十三世达赖圆寂致祭和十四世达赖转世坐床档案选编》，第282—287页。

⑤ 吴忠信：《西藏纪要》，边疆丛书，第33页。台湾中央文物供应社重印。

⑥ 《十三世达赖圆寂致祭和十四世达赖转世坐床档案选编》，第290—291页。

重地举行坐床典礼。典礼按照十三世达赖喇嘛坐床旧例，十四世达赖喇嘛与中央专使并排坐北朝南，吴在其左，中央官员则坐东面西，依次为尼泊尔和不丹的代表，热振呼图克图率各僧官坐西面东，三噶伦及藏中俗官则坐南面北。<sup>①</sup>这正如吴忠信所说：这是“达赖坐床大典中央特使恢复前清钦差大臣面南坐位”的大事。

英国派遣的古德代表团虽于 1940 年 1 月赶到拉萨，然而在 2 月 22 日的坐床典礼之前，得到了西藏地方政府的“通知”：“此典礼系中央对藏宗教主权关系，外国人不便参预。英国代表等订于次日谒贺”<sup>②</sup>。因此，古德等英国代表团没有参加 22 日的坐床大典，这是历史的事实。然而，国内外有些人，如像英国原驻锡金行政长官柏尔之流，却歪曲这一事实，说什么“1940 年 2 月藏历新年那天，在布达拉宫举行了达赖喇嘛坐床典礼。西藏准允中国专使吴忠信来拉萨参加庆典。英国代表也来了，中国报刊上刊载的报导说，吴先生陪伴达赖喇嘛登上了宝座，并宣布他坐床……”。中国人的这些说法都是假的。吴先生只是一个受人左右的旁观者罢了。除了象包括英国代表在内的其他人一样，献上一条哈达之外，他什么也没干。但中国人有‘世界的耳朵’（指报纸），他们以后可以参考他们报纸的记载，对一些历史事件，作出全然虚假的描述。西藏却既没有英文报纸，也没有藏文报纸，因此无法揭穿这些谎言。”<sup>③</sup>这首先是对中国报纸的报导进行歪曲，据当时中国“蒙藏委员会为庆祝十四世达赖喇嘛坐床典礼请发行特刊致各报社笺函并拟送特刊文稿”等对 2 月 22 日坐床大典的记载：“由吴

① 上引：《十三世达赖圆寂致祭和十四世达赖转世坐床档案选编》，第 315 页；上引吴忠信：《西藏纪要》第 34—35 页。

② 前引《奉使办理藏事报告书》，第 306 页。

③ 《吴忠信给蒋介石报告主持达赖坐床典礼情形电》（1940 年 2 月 22 日）国民政府蒙藏委员会档案，第 141 卷。

④ 前引柏尔：《十三世达赖喇嘛传》，第 401 页。

委员长照料坐床，同时呈报中央将呼毕勒罕字样裁撤，而继任西藏之法统<sup>①</sup>。从上述坐床典礼坐位及情况看，22日的坐床大典基本上是按照清朝中央政府主持第十三世达赖喇嘛坐床仪式举行的，它表明了中国中央政府对西藏地方政权的主权。国民政府有大量的档案资料为证。1940年3月7日，西藏摄政热振还专门致电国民政府林森，内称：“国历二月二十二日，即藏历正月十四日，遵令举行第十四辈达赖喇嘛坐床典礼，地址在布达拉大殿。是日蒙藏委员会吴委员长忠信率属亲临主持，甚称吉庆，藏中僧俗官民一致欢腾。”<sup>②</sup>

其次，柏尔等又说，英国代表古德与中国中央代表吴忠信一同参加了坐床典礼，一样献哈达，都是旁观者。这也是歪曲事实，古德根本就没有参加22日的坐床大典，其原因是西藏地方政府有意把英国代表古德排斥在外。这一点连古德自己也是承认的，为此他作了一番苍白无力的解释：西藏政府建议说，英国代表团应带着礼物参加第二天的庆典，并询问我们是否也愿意出席第一天的仪式。他们谨慎地指出，不存在不欢迎我们参加第一天庆典的问题，要考虑的问题是：如果参加第一天的庆典，就没有机会献礼，这就会贬低第二天更官方正式的、更亲密的出席效果……因此我们决定只出席第二天的庆典。而事后不久，英印政府问古德：“在你看来，你曾期望过被邀请参加2月22日的庆典吗？你把这种排斥归咎于宗教偏见，或归咎于摄政期望通过这种强调中国对西藏之特殊地位的方式，来抚慰中国人吗？”<sup>③</sup>总之，对中国中央政府派遣专使吴忠信主持十四世达赖喇嘛坐床典礼作出全然虚假

① 引：《十三世达赖圆寂致祭和十四世达赖转世坐床档案选编》第302页。

② 同前引书，第320页。

③ 古德：《关于第十四世达赖喇嘛的发现、确认和坐床的报告》，新德里1941年版，转引自兰姆：《西藏、中国与印度》，第285、297页；《印档》L/PS/12/4194，1940年3月11日古德致印度。

描述的，不是别人，正是像柏尔那样的英国侵略分子。

坐床典礼完成后，吴忠信还为中央与西藏地方关系的进一步加强，而向西藏地方政府提出开通中藏交通、放弃封锁的政策；九世班禅喇嘛灵柩回藏，俾资办理建塔转世等事，与之商议。噶厦复之，要求中央将金沙江以东之德格、瞻对、夥科等处交与西藏管理，使边地平静，方可准允内地官方人民往来藏地。对九世班禅喇嘛灵柩返藏及建灵塔等事则同意执行。吴忠信见西藏当局对中藏一些问题无解决的诚意，复函噶厦，说明德格等三处“原非藏地”，“且所请已溢出交通问题之范围，未便转呈”。<sup>①</sup> 吴忠信还按国民政府的指示，准备在拉萨设立正式机构。原黄慕松离开拉萨时，留下的两名官员：刘朴忱不久病故，蒋致余又于 1938 年返回内地，只余无线电台台长张威白，后被委任为咨议之职。经过与国民政府行政院相商，决定在拉萨成立“驻藏办事长官公署”，并与西藏当局商洽。3 月 13 日，热振答复因考虑英国古德等在拉萨未去等原因，而暂后考虑，答应“本人在此当再徐为运用，总期达到中央希望”。后国民政府采取“通知方式而不取洽商方式”，以免僵局，于 4 月 1 日正式成立蒙藏委员会办事处，以随行入藏的蒙藏委员会藏事处处长孔庆宗为驻藏办事处处长，原驻藏咨议张威白为副处长。从此，中国中央在西藏拉萨有了正式的办事机构，进一步加强了中央与西藏地方的关系。

<sup>①</sup> 吴忠信：《西藏纪要》第 37—40 页。

## 第十三章 国民政府抵制和反对英美等国妄图分裂西藏的阴谋活动

### 第一节 非法的西藏外交局成立前后

#### 一、达扎接任摄政和英国阻挠修筑中印公路

在吴忠信代表中央入藏主持十四世达赖坐床仪式之后，中央与西藏地方的关系进一步改善和加强。1940年4月1日，国民政府蒙藏委员会驻藏办事处在拉萨正式成立。同月，十四世达赖、热振摄政以及各大寺院活佛、堪布等先后致函国民政府主席等人，并分别呈送哈达金佛等礼品，感谢中央特派专使主持十四世达赖转世坐床。<sup>①</sup>以热振为首的西藏地方政府并于同年9月，选派堪穷洛桑扎喜等人为西藏地方代表，赴陪都重庆参加国民代表大会。<sup>②</sup>

在这种情况下，英国和西藏上层一部分分裂主义者遂把矛头首先对准西藏地方爱国僧俗的领袖人物摄政热振活佛。从1940年初开始，西藏上层中分裂主义分子在西藏地方政府内部和社会上

《十三世达赖圆寂致祭和十四世达赖转世坐床档案选编》，第325—326页，第338—341卷。

《西藏地方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第521页。

广布谣言，诽谤热振不守戒规，制造热振应当辞职的社会舆论。并假借宗教占卜，说什么热振若继续担任摄政，将“对达赖喇嘛的健康不利，甚至导致不能长寿。对热振活佛本人也不利。若辞职回寺静修 就能消除凶光”等。

当时年仅二十余岁的热振活佛，由于缺乏政治经验，在 1940 年下半年私下与他的经师达扎活佛阿旺松饶约定：热振活佛先辞去摄政职务，以避“凶兆”；同时推荐并帮助达扎活佛取得摄政一职；三年后达扎活佛应辞去摄政职位，让热振重新担任摄政一职。此后，热振正式向西藏“春都”（即国民大会）提出辞呈，并坚决谢绝了“春都”希望热振继续担任摄政的请求。后经“春都”讨论，同意热振辞职，由达扎接任摄政，报请国民政府批准。1941 年初（藏历铁牛年正月一日），达扎正式接任摄政一职，热振活佛则返回藏北热振格培林寺静养。1941 年 4 月 17 日，国民政府行政院根据西藏地方政府的呈报，发布了准予达扎就任摄政的命令。<sup>②</sup>

达扎是一个极端阴险狡猾的反动僧官。他从一上任就开始对原支持热振改善西藏与中央关系的爱国僧俗官员分别进行拉拢和打击 分化瓦解 先后免去噶伦朗穷、基巧堪由布旺丹增、孜本哲玉娃等高级官员的职务，并相应地任命索康·旺清格来、降央吉·钦绕丹增、夏格巴·旺秋德丹等一批亲英分裂主义分子担任上述职务。这样 在对外方面 达扎则必然进一步投靠英国 妄图利用国内正全力抗战，中央暂时无力西顾的机会，继续进行反动的分裂活动。而英国在这一时期也借助于以达扎为首的西藏亲英势力进一步阻挠、破坏中国中央与西藏地方的关系。1914 年发生的关于修筑

噶雪·曲吉尼玛：《回忆热振事件》载《西藏文史资料选辑》第 6 辑 第 3—4 页。

《西藏地方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第 518—519 页；噶雪·曲吉尼玛：《回忆热振事件》，第 4—8 页；孔庆宗：《述职报告》（1945 年 6 月 11 日），国民政府蒙藏委员会档案，第 141 卷。

中印公路等一系列事件即是明证。

1940年夏，由于滇缅公路一度曾被切断，国民政府考虑到抗战的需要，准备修筑一条东起四川，中经噶厦控制下的察隅，西到印度萨地亚的公路，以运输战争物资，加强中国的抗战力量。1940年11月，国民政府开始为修建这条中印公路与英国政府进行交涉。1941年2月，国民政府决定开始进行修路前的勘测工作，并就此问题通知了西藏地方政府。噶厦接到通知后，很快向中央表示愿意为勘测公路提供“便利”并“数度派遣专差，飞飨沿途官兵予以保护便利。”

然而，英国害怕中国修筑途经噶厦控制区的公路，将不利于英国策动和支持的所谓“西藏独立”的活动，因此坚决反对中国修筑这条公路。1941年4月初，英国驻美国大使告诉当时正在华盛顿的国民政府代表宋子文说：“必须事先征得西藏人的同意，然后才能进行有关修筑这条公路的工作。”<sup>②</sup>此后，在英国的唆使下，噶厦转变了对中央修筑这条公路的态度。1941年8月，中央所派勘测人员到川藏交界盐井一带被藏军阻挡，不让进入噶厦控制区测路。同年9月，噶厦又电呈蒙藏委员会，正式要求中央不要派公路勘测队进入噶厦控制区。据国民政府驻藏办事处处长孔庆宗报告说，“此案中变因英官饶伊巴多即诺布顿珠曾对噶厦云中英原商共派员航空测量，现中国单独派员由陆地来测，英未参加，西藏允否及其利害，应请自决。惟对抵境测量人员，可和平劝回，不必打杀等语。西藏遂乘机反对。”<sup>③</sup>

在挑唆噶厦改变态度后，英国再次直接出面干涉这条公路的修建。同年11月1日，英国外交部在发给英国驻中国大使克拉克·

《蒙藏委员会密呈》（1941年10月4日）国民政府蒙藏委员会档案第141卷。

上引兰姆：《西藏、中国与印度》第307页。

③ 《蒙藏委员会驻藏办事处密电》（1941年11月20日），国民政府蒙藏委员会档案，第141卷。

克尔(A. Clark Kerr)的训令中说：“西藏政府目前明确反对经西藏领土修建一条公路。您应提醒他们(国民政府)英王政府业已向他们说明，除非西藏政府表示完全赞同，否则的话，英王政府将不参加这项工程的修建。”<sup>①</sup>

由于这条拟议中的公路西段的一小部及西部终点在印度境内，如果英国政府反对修建这条公路，这条公路就无法修通。在此情况下，国民政府于1942年被迫放弃修建东起云南，中经察隅，西到印度萨地亚的公路计划，同意修建英国所提出的西起印度利多，中经缅甸密支那，东到云南昆明，绕过噶厦控制区的公路，以打通对外陆路交通。然而由于这时日本已开始侵略缅甸，直到1945年1月才修通云南到印度的公路。<sup>②</sup>英国对西藏的侵略野心，不但严重阻碍了中国在西藏实施主权，而且还给中国的抗战，乃至世界反法西斯战争，带来了不利影响。

与此同时，英国还极力唆使和协助噶厦，阻挠中国途经西藏从印度向中国内地和抗战前线运送战争和民用物资，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中国的物资补给。

日本在1941年11月袭击珍珠港后，很快又对包括缅甸在内的东南亚各地发动了进攻，并于1942年初切断了经缅甸通往中国的交通线。中国的对外交通，主要依靠飞越喜马拉雅山的空中交通来维持。由于空运力量有限，国民政府在1942年计划开辟起自印度，中经西藏到中国内地川滇两省的畜力运输线。英国担心这条畜力运输线的发展将影响在英国控制下的所谓的西藏“自治”地位，遂唆使噶厦禁止中央利用这条畜力运输线运输战争物资，只允许运输药品、邮件和民用物资。此外，英印政府还常常协助噶厦无理关闭这条畜力运输线。

兰姆：《西藏、中国与印度》，第308页。

同上，第308—309页 戈尔茨坦：《西藏近代史》第379页。

③ 兰姆：《西藏、中国与印度》第301页 戈尔茨坦：《西藏近代史》第385—387页。

1943年1月至4月，英印政府借口应噶厦的请求，无理禁止汉人和货物使用这条运输线达4个月之久。1943年4月，噶厦在中央的严令下，取消对汉人使用这条线路的限制，允许货物由印度经西藏运往内地。对此极为不满的英印政府竟然另找借口，于1943年公然宣布所有途经西藏运往中国内地的货物均要事先向英印政府申请出口许可证，同时拒绝批准一切有关申请，致使这条运输线又继续中断了好长时间。<sup>①</sup>1944年5月，在英国的唆使下，噶厦决定派僧俗官员各二人，常驻拉萨至亚东间各大站口，对往来的汉人汉商和货物实行严格的检查，对中央和内地省区使用这条畜力运输线设置障碍。<sup>②</sup>结果，在整个抗战期间，只有一些西藏商人和英印商人曾利用这条运输线路将少量民用物资运到中国内地，而国民政府的待运物资几乎完全未能利用这条运输线路。

## 二、非法的西藏‘外交局’的成立

英国在唆使并支持噶厦抵制中央修筑途经噶厦控制区的公路的阴谋得逞之后，决定进一步利用中国正处于抗战吃紧的困难处境，加紧策动西藏上层分裂主义集团，进行分裂中国的阴谋活动。1942年7月6日，噶厦突然宣布成立所谓的“外交局”，任命“扎萨索康及贡觉仲尼大喇嘛主管其事”，并通知英国和尼泊尔驻藏机构，以及蒙藏委员会驻藏办事处处长，“自本日起，一切事件请处长向

《国民政府外交部关于调查英帝挑唆汉藏感情留难我国商人情形及附件》（1924年8月12日）国民政府经济部档案 第301卷 戈尔茨坦：《西藏近代史》第387—388页。

② 《关于英帝指使西藏对入藏汉商汉僧及货物加以监视和统制的情报》（1944年5月15日）国民政府蒙藏委员会档案 第141卷。

③ 《沈宗瀚与印度外交部长卡罗谈话记录》（1944年5月）国民政府蒙藏委员会档案，第141卷。

该局接洽，勿直接与噶厦提说……”。<sup>①</sup>英国驻藏人员立即表示同意遵守噶厦的这一通知以示对这一非法‘外交局’的承认。

噶厦设立所谓的“外交局”，纯粹是英帝国主义者导演的一出企图分裂中国的丑剧。其目的就是要把国民政府驻藏代表机构同英国、尼泊尔等国代表机构一样列为“外国”代表机关以示西藏是一个“独立国”。据后来担任英国驻拉萨代表团团长黎吉生（Richardson）在1945年写给英国政府的报告中供认：英印政府当时认为噶厦设立“外交局”，西藏政府的地位就可随之得到升格和提高”。<sup>②</sup>蒙藏委员会驻藏办事处处长孔庆宗在噶厦宣布成立“外交局”的当天给中央的电报中更是明确指出：“查外交局性质系与外国洽办事件之机关，今噶厦告职须向该局洽办一切事件，是视中央为外国，示西藏为独立国。如我予以承认，则前此国际条约所订西藏为中国领土之文无形失消，而西藏与外国所订明密各约未为中央所承认者，无形有效。事关重大，中央似宜明电噶厦不承认该局，中央驻藏官员仍须照旧与噶厦接洽一切事件。”<sup>③</sup>

因此，在1942年8月5日，国民政府蒙藏委员会致电噶厦，转达行政院8月1日给噶厦的训令：“藏方为处理地方涉外事务而有设置机构之必要，则应遵守下列两事：（甲）有关国家利益问题，即政治问题，必须秉承中央意旨处理；（乙）中央与西藏一切往还接洽方式，仍应照旧，不得经上述外务机构。”<sup>④</sup>蒙藏委员会驻藏办事处也

《孔庆宗报告噶厦设立所谓‘外交局’电》（1942年7月6日）见《西藏地方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第530—531页。拉萨索康即索康·旺清次丹，他的儿子索康·旺清格来担任西藏噶伦一职。

戈尔茨坦：《西藏近代史》第382页。

同上。

前引《孔庆宗报告噶厦设立所谓‘外交局’电》（1942年7月6日）

<sup>⑤</sup> 《吴忠信给孔庆宗的复电》（1942年8月2日）载《西藏地方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第532页。

遵照中央指令，坚持不与非法的“外交局”发生任何关系，甚至连“外交局”转交由邮政系统寄给驻藏办事处的内地来函也不接受。

然而，噶厦自恃有英国的支持，不但拒不遵从中央的训令，而且还无耻地采取种种方式，试图诱迫中央驻藏办事处与“外交局”发生联系。1942年10月初，噶厦甚至借故停止了对中央驻藏办事处的柴草供应，撤走了噶厦派到中央驻藏办事处的联络人员和藏族服务人员，放纵军警冲入办事处机关骚扰，压迫驻藏办事处与“外交局”发生联系。但中央驻藏办事处恪守中央指令，毫不屈服。

1943年5月12日，为制止噶厦上述分裂活动，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委员长蒋介石亲自召见西藏地方政府驻陪都重庆办事处处长阿旺坚赞等人，怒责噶厦的不法活动，言词与态度均至严厉。<sup>③</sup>此后，噶厦不得不在一定程度上转变对中央的态度，1943年6月14日，噶厦复电中央，表示不再要求中央驻藏办事处与非法的“外交局”接洽事务，对驻藏办事处的柴草等方面的供应，也渐渐恢复正常。但是在英国的支持下，噶厦仍保留非法的“外交局”继续利用这一非法机构进行分裂祖国的活动。直到1951年西藏和平解放后，非法的西藏“外交局”才被新中国政府撤销。

在1942年6月，英国又借口有利于说服噶厦同意中国使用途经西藏的畜力运输线，要求国民政府与英国政府发表一个联合声明，其内容表面上是共同保证支持所谓的“自治地位”，而实际上是想让国民政府公开承认西藏是一个在英国控制下的“独立国”。这一

戈尔茨坦：《西藏近代史》，第383页。

同上书，第383页 孔庆宗：《述职报告》；《行政院关于1929—1946年对西藏问题的处理》（1946年11月）国民政府行政院档案，《蒙藏委员会等处理驻藏办事处与藏警纠纷事件的有关文件》（1942年10月—12月）国民政府西藏驻京办事处档案 第174卷。

③ 见《蒙藏委员会秘书周昆田致孔庆宗电》（1943年5月13日）见《西藏地方历史资料选辑》第351页。

侵犯中国主权的无理要求当即遭到国民政府的严词拒绝。①英国并不就此罢休。1943年1月，英国假借噶厦的名义，要求国民政府与英国政府和噶厦签订一个中英藏三方过境运输协定，目的是想“进一步表明西藏作为一个独立的民族国家的地位”。②这一将中英藏三方平等相列更为露骨的分裂中国的阴谋，自然也遭到了国民政府的断然拒绝。③

就在1942—1943年期间，英国还企图争取说服美国政府参加分裂中国西藏的阴谋活动。1942年12月在英印政府的协助下对西藏目前感兴趣的美国政府背着中国政府派遣了由伊利亚·托尔斯泰(Ilia Tolstoy)上尉和布鲁克·杜兰(Brooke Dolan)中尉等两名美国战略情报局官员组成的美国使团到西藏活动。这两名美国特工人员携带着美国总统罗斯福(Franklin D. Roosevelt)致达赖喇嘛的亲笔信和罗斯福总统的照片、佩刀、水晶玻璃餐具等一批罗斯福赠给达赖的礼品，于12月12日到达拉萨。在非法的西藏“外交局”的安排下，这两名美国官员先后会见了达赖喇嘛和西藏地方政府许多重要官员。④他们曾向噶厦表示，将建议美国政府帮助西藏出席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将要举行的和平会议并说：“美国政府非常同情希望保持独立的弱小国家”。⑤英国驻拉萨使团团团长弗兰克·路德洛(Frank Ludlow)认为美国官员的“建议将有助于改变西藏的国际地位”并向噶厦表示：“假如西藏政府希望将他们的事

兰姆：《西藏、中国与印度》，第310页。

谭·戈伦夫著 伍昆明等译：《现代西藏的诞生》第123页，中国藏学出版社，1990年版。

谭·戈伦夫著 伍昆明等译：《现代西藏的诞生》第123页 戈尔茨坦：《西藏近代史》第388页。

兰姆：《西藏、中国与印度》，第314页。

⑤ 戈尔茨坦：《西藏近代史》第393页。

情提交给上述和会的话，我将尽全力提供帮助。”<sup>①</sup>

在英美帝国主义者的煽动和挑拨下，噶厦“外交局”于1943年3月12日与英国驻拉萨使团团团长路德洛及美国使团成员托尔斯泰和杜兰举行了会谈。在会谈中，噶厦“外交局”局长索康·旺清次丹对英美代表说：“摄政和噶厦认真考虑了托尔斯泰的建议。他们认为，这个建议非常好，西藏非常想出席所说的和会。”同时，索康又请求他们对此严格保密，以防中国政府制止噶厦的活动。在会谈中，索康还向美国官员表示，“西藏目前的独立全靠着英国……西藏政府希望美国政府支持英国政府为保持西藏的独立所作的努力”，并希望美国向西藏提供三套设备齐全的无线电广播电台。

托尔斯泰和杜兰两人还在拉萨广泛搜集有关西藏政治、经济、地理、交通、气候等各方面的情报资料，在拉萨活动了三个多月的时间，直到1943年3月19日才离开拉萨。回国后，他们向美国政府提出了支持西藏独立的建议，并转达了噶厦希望得到电台的请求。后来，美国政府决定无偿提供噶厦三套电台设备，“以便在西藏建立美国的影响。”<sup>②</sup>

到1943年春，英国政府再次讨论了英国对西藏的政策，英国外交部主张进一步公开策动和支持西藏上层分裂集团进行分裂西藏的活动。同年4月10日，英国外交部在一份给英国内阁和各部的报告中明确提出：“为了有效地支持西藏所提出的完全独立的要求，我建议，我们应当改变我们以前承认中国具有宗主权的態度。……促使我们改变对中国宗主权的态度的原因是，原先的 attitude 阻碍我

《印档》，L/PS/12/4229 弗兰克·路德洛1943年4月4日致英国驻锡金行政官的备忘录，转引自戈尔茨坦：《西藏近代史》，第394页。

《印档》，L/PS/12/4229，《英国驻拉萨使团（1943年3月14日）致英国驻锡金行政官》，转引自戈尔茨坦：《西藏近代史》第395页；《现代西藏的诞生》第126页。

《现代西藏的诞生》第124—126页；兰姆：《西藏、中国与印度》第314—315页；戈尔茨坦：《西藏近代史》第419—420页。

们自由地与西藏人自己签订条约。例如，在印藏边界问题上，1914年达成的协议实际上并不能令人满意，印度政府希望签订一个对拉萨更有约束力的新条约……但是，假如我们继续承认中国的宗主权，其属国在边界这类重要国际问题上达成的违背其宗主国意志的协议就难具有合法性。”<sup>①</sup>4月29日，英国外交部致函英国印度事务部，正式建议印度事务部不再承认中国对西藏的宗主权，同时承认西藏是一个完全独立的国家。

同年7月下旬，国民政府外交部长宋子文出访英国。他与英国政府之间的议题之一就是西藏问题。8月5日，英国外交大臣安东尼·艾登(Anthony Eden)就西藏问题向宋子文递交了一份备忘录。在这份备忘录中，英国政府不但妄说：“自从1911年中国革命，中国军队从西藏撤出以后，西藏享有事实上的独立”；而且还说：“在1921年，英国已不再承认中国对西藏拥有‘宗主权’。”<sup>②</sup>英国政府在这一备忘录中所表现出的新的侵略中国西藏的意向，引起了国民政府的反对和警惕。宋子文同年9月在美国华盛顿会见英国驻美大使和美国高级官员时，多次强调指出，西藏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中国中央政府与西藏地方噶厦政府之间的关系问题，纯属中国内政，不容外国干涉，不指名地批驳了英国政府在上述备忘录中所提出的帝国主义论点和论据。

同年秋季，一心想继续控制西藏噶厦，以便最终将西藏从中国分裂出去的英帝国主义者，唆使噶厦扩军三分之一。英印政府派遣了一个由18名英国军人组成的军事训练小组到西藏江孜训练新扩编的藏军。同年11月至12月，英印政府又派出了军事装备专家到西藏帮助噶厦检修了藏军所有的大炮，并决定再向藏军提供1,600万发步枪子弹、50,000发机枪子弹、2,000发炮弹，以提高噶厦对抗中

转引自戈尔茨坦：《西藏近代史》第399页。

同上，第401—402页。兰姆：《西藏、中国与印度》第324页。

兰姆：《西藏、中国与印度》第324页。

央的军事实力。1944年6月 英印政府又决定向藏军提供新式山炮。

此外 在1943年11月，美国政府无偿提供噶厦的三套无线电发报装置和五套收报装置，以及由英国无偿提供的二套无线电收发报装置先后运抵拉萨。英国驻拉萨使团开始为藏军培训发报和无线电广播电台的技术操作人员，准备帮助噶厦在拉萨、昌都、噶大克、那曲、错那、察隅等地建立无线电收发报台站 为藏军提供无线电通讯网络服务。②1943年底到1944年2月，在英印政府的唆使和支持下，噶厦准备向英属印度派驻一名外交代表，“以遵从锡金英行政长官之意愿。此项委派可与西藏驻中国代表相等。”③国民政府得知这一消息后，于1944年3月初由国民政府主席蒋介石出面，召见西藏驻京办事处阿旺坚赞等人，要求噶厦立即停止一切有关向印度派驻外交代表的非法活动，态度坚定，用词严厉。在中央的一再严令下，噶厦不得不很快停止了筹备向印度派遣外交代表的非法活动。

1943年，英国驻西藏官员为了替西藏亲英集团培养骨干分子和操纵无线电收发报设备的技术人员，建议噶厦建立一所英语学校，得到了噶厦的赞同。英印政府选派了英国人巴嘎尔（K. A. Parker）到这所学校担任英语教师兼校长，代购了所需教学器材设备和课本等物。噶厦选派了四十余名贵族子弟入校学习。1944年7月31日（藏历木猴年六月十一日）学校正式开学。以三大寺为首的

兰姆：《西藏、中国与印度》第317页和530页注释1110 戈尔茨坦：《西藏近代史》第403—404页。

戈尔茨坦：《西藏近代史》第419—420页。

《邦达饶干西藏现状报告》（1944年2月），蒙藏委员会档案，南京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兰姆：《西藏、中国与印度》第321页。

《蒙藏委员会藏事处报告西藏代表献礼情形电》，1944年3月8日；蒙藏委员会档案，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西藏驻京办事处转呈噶厦陈述未派代表驻印未新购英国武器及将来有需要时向中央政府领购高射炮来往的密电》，西藏驻京办事处档案，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爱国僧俗采取了一系列行动，要求噶厦关闭这所学校，坚决反对英帝国主义的文化渗透。在广大爱国僧俗的巨大压力下，噶厦不得不于1945年1月通知英国驻拉萨使团，噶厦已决定关闭英语学校。英国企图通过设立英语学校培养西藏亲英骨干的阴谋又一次遭到破产。

## 第二节 英国非法侵占西藏南部的中国领土

### 一、英国对西藏南部最初的蚕食和侵犯

英国对西藏东南部地区是怀有吞并的野心的，1914年西姆拉会议时，英国代表麦克马洪背着中国政府代表，诱迫西藏地方政府代表夏扎以秘密换文的方式，划定了一条以后称为“麦克马洪线”的边界线，妄图侵占中国西藏南部19万多平方公里的领土。当时中国的民国政府指示西姆拉会议的代表陈贻范拒绝在《西姆拉条约》上签字，并正式声明不承认英藏双方代表“本日或他日”签署的任何条约和文件。因而，英藏双方的秘密换文更是非法的、无效的。

就是西藏地方政府当时也不认为《西姆拉条约》是一个合法有效的条约，更不认为所谓的“麦克马洪线”是合法有效的印藏东段边界线。噶厦大多数人员根本不知道有这条边界线和秘密换文。十三世达赖喇嘛曾责成夏扎将西姆拉会议的全部过程整理成文字材料。但夏扎正在整理材料时，突然去世。在夏扎已编成的有关西姆拉会议的文件中，也没有收录他在1914年3月25日写给麦克马洪的

噶雪·曲吉尼玛·拉鲁·次旺多吉：《拉萨英语学校破产记》载《西藏文史资料选辑》第二辑，第27—34页 戈尔茨坦：《西藏近代史》第422—426页。

有关同意按麦克马洪的意见划分印藏东段边界的换文。<sup>①</sup>夏扎死后,十三世达赖从未向“春都”和其他噶厦官员提到过非法的“麦克马洪线”一事。而按照西藏当时的地方政府经济制度和惯例,即使像改变西藏各贵族、寺院所属庄园的隶属关系这类事情,也都要经过“春都”讨论通过,并报噶厦和达赖喇嘛或摄政签字批准方才生效。至于像割让原归西藏地方政府管辖的大片土地这种大事,则更是要得到“春都杰错”(全藏僧俗官员大会)以及达赖喇嘛的批准或承认。西藏噶厦一部分高级官员也只是在柏尔1920—1921年“访问”拉萨期间,才得知夏扎曾有条件地答应过要将门达旺地区割让给英国一事。

事实上,英国政府及英印政府本身在非法的《西姆拉条约》和麦克马洪——夏扎德里秘密换文之后很长一段时间里,也不认为非法的《西姆拉条约》和非法的《1914年英藏通商章程》以及所谓的“麦克马洪线”是合法有效的。但是,从20世纪20年代起,英印政府开始在传统中印边界线以北约二十公里处的中国西藏门隅地区南部的阿玛图拉(Amatulla)设立季节性警察哨所。接着又在雅鲁藏布江下游中国西藏珞隅地区南部的耶姆班(Yembang)建立了一个警察哨所,该地也位于中印传统边界线中国一侧约二十公里处。1932年,英印当局又将原设在耶姆班的英印警察哨所向北移动了几公里,改设在雅鲁藏布江支流西约姆河(Sigon)南岸的潘金(Pangim)。<sup>②</sup>

1934年7月,经西藏地方政府批准,英印官员路德洛(Ludlow)和谢里夫(Sherriff)以私人考察名义从不丹进入位于“麦克马洪线”以南中国领土门达旺地区进行所谓的“考察”为英国侵占这一

拉鲁·次旺多吉:《德里秘密换文未曾得到原西藏地方政府的承认》,载《西藏文史资料选辑》第十辑。

见前引兰姆:《西藏、中国与印度》,第433页注902和第411—412页。

地区作准备。①1935年5月，在英印阿萨姆边境官员的支持下，一个名叫华金栋 Francis Kingdon Ward 的英国探险家闯入门达旺地区进行所谓的“考察”在门达旺地区的舍加恩(Shergaon)被西藏地方官员发现。经过询问，西藏地方官员准允他继续在达旺地区“考察”。但事后，噶厦就华金栋非法闯入西藏达旺地区向英印政府提出了责问。②英印政府遂决定利用“华金栋事件”开始与噶厦交涉“麦克马洪线”以南中国领土的归属问题，同时加快蚕食中国领土的步伐。

1936年4月，英属印度巴利帕拉 Balipara 边境区政务官莱特富特(Lightfoot)带人偷偷溜进西藏门达旺地区，调查该地政治情况，发现“该地处于拉萨噶厦和哲蚌寺的直接管辖之下。如果英国占领该地，必然要与噶厦发生冲突和矛盾。”③在这一年，英印政府官员路德洛和谢里夫又经噶厦批准，再次从不丹进入西藏门达旺地区和珞隅地区进行所谓的“考察”。他们所搜集到的有关这一地区的政治情报与莱特富特所搜集到的基本相同。④与此同时，英属印度萨地亚边境区政务官 W. H. 卡尔弗特(W. H. Calvert)带领着25名英国侵略军非法闯入中国西藏珞隅地区进行侦察活动。他们溯雅鲁藏布江而上，经耶姆班，一直深入到距传统的中印边界线以北约二十英里的里乌(Riu)方才返回印度。

1936年11月，英国驻锡金政务官古德在率领英印政府代表团“访问”拉萨期间，借口“华金栋事件”向噶厦提出了占领所谓的“麦克马洪线”以南中国领土问题。噶厦当即回答：“在1914年以前，

兰姆：《西藏、中国与印度》第419页。“路德洛”亦译称“鲁德劳”；“谢里夫”亦译称“赛历夫”。

同上，第421—422页。

同上，第440—441页。

① 同上 第419、441—442等页。

② 同上 第448页。

达旺无疑是西藏的。1914年对印藏边界的调整只是1914年条约中打算对整个边界进行调整和划分的一个组成部分。”噶厦这样回答的意思是,1914年签订的《西姆拉条约》及其附图要求英国政府和中国共产党同意按照噶厦当时的意图划分和调整西藏与中国内地邻省之间的管辖区,将原归四川、云南、青海管辖的数十万平方公里的土地划归西藏管辖。西藏代表夏扎只是在这一条件下,才同意过考虑调整印藏边界,将达旺地区割给英国。而英国政府迄今并未能够让中国政府同意按照噶厦的意图调整西藏的管辖区,所以所谓的“洪线”(即“麦克马洪线”)是无效的。噶厦还向古德指出:“在1914年以后,英印政府从未对西藏占有达旺提出过疑问,也未采取过什么措施想在达旺地区建立英国政权。”<sup>①</sup>但是,古德竟然妄说夏扎当时是“无条件”答应将达旺划在“洪线”英国一方的。而噶厦始终坚持所谓的“麦克马洪线”是无效的这一立场。

1937年7月7日,日本帝国主义者发动了全面侵华战争,全中国人民被迫投入了全民族抗战。英帝国主义者认为逐步侵占所谓的“麦克马洪线”以南中国领土的时机业已“成熟”遂决定立即开始趁火打劫,实施其蓄谋已久的侵略计划。1938年4月英属印度巴利帕拉边境区政务官莱特富特率领一伙英国侵略军明目张胆地非法闯入中国西藏门达旺地区进行侵略活动。他们在德让宗一带“实地调查测量道路,加设桥梁。”<sup>②</sup>按照英印政府的训令,莱特富特一伙还在门达旺地区非法征税,并对当地藏族官员宣布说,“达旺确实是英属印度的一部分。”<sup>③</sup>

英属印度萨地亚边境区政务官卡尔弗特也率兵再次非法溯雅鲁藏布江而上。深入到传统的中印边界线以北十余英里的中国西

兰姆:《西藏、中国与印度》第439—440页。

《英人侵略康藏概要》(1947年8月15日)见《西藏地方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第529页。

③ 兰姆:《西藏、中国与印度》第442—443页 戈尔茨坦:《西藏近代史》第307页。

藏珞隅地区进行侵略活动。①噶厦在得到莱特富特一伙非法闯入门达旺地区进行侵略活动的消息后，立即向英国驻锡金政务官古德提出了抗议。古德蛮横地回答说：莱特富特“是在英国领土上进行正常的巡视”。摄政热振活佛曾为此三次召见英国驻拉萨使团团团长诺布顿珠，谴责英国的侵略行径，要求英军立即退出门达旺地区，并保证不再发生此类事件。在西藏地方政府的强烈抗议下，加之英印政府内部也在争论是否应该侵占色拉山口以北的达旺寺周围地区，莱特富特一伙于当年退出了门达旺地区。但英国政府并未改变其准备侵占该地区的立场。

1938年8月，英国政府通知英国各大地图出版机构修改以往的中印边界线画法，要求他们以后出版有关英属印度的地图，应按所谓的“麦克马洪线”标分印藏东段边界，将中国西藏门隅、珞隅和察隅的大部分土地划入英属印度界内。②与此同时，英国政府还悄悄地将前述《艾奇逊条约集》第14卷加以修订，偷偷地将非法的《西姆拉条约》和非法的《1914年英藏通商章程》以及1914年3月麦克马洪与夏扎之间有关“麦克马洪线”的非法秘密换文塞入该条约集。

到1939年2月下旬至3月底，新任英属印度萨地亚边境区政务官R. W. 戈弗雷(R. W. Godfrey)带领百余名英国侵略军越过传统的中印边界线，再次闯入中国西藏珞隅(洛域)地区进行所谓的“调查”，为英国侵占该地区作准备③同年12月至1940年1月，戈弗雷又带领近百名英国侵略军溯察隅河(洛希特河)而上，非法闯入中国察隅地区进行所谓的“调查”，一直进到利马 Rima 即老察隅城，方才返回印度。④1940年4月，戈弗雷再次带领英国侵略军深入

兰姆：《西藏、中国与印度》第472页注释975。

同上，第443—444页 戈尔茨坦：《西藏近代史》第307页。

③ 兰姆：《西藏、中国与印度》第429页。

同上，第449页。

⑤ 同上，第451页。

珞隅地区“调查”。这次主要是“调查”雅鲁藏布江支流西约姆河上流地区的政治、经济、交通等方面的情况。

1940年8月，英印政府在印度西隆 (Shillony) 召开会议，讨论如何侵占“麦克马洪线”以南中国领土的问题。参加者有英印政府阿萨姆省督罗伯特·里德 (Robert Reid)、阿萨姆省督秘书 J. P. 米尔斯 (J. P. Mills)、英国驻锡金政务官古德、英印萨地亚边境区政务官戈弗雷、英印巴利帕拉边境区政务官莱特富特等人。由于担心噶厦的反对，会议最后决定先在珞隅南部地区的克口 (Karko) 和里戛 (Riga) 设立了冬季军事哨所，在西藏察隅南部的明尼克莱 (Menikrai) 设立了常年军事哨所；同时开始整修萨地亚至梅尼克拉依的道路，为进一步侵占中国领土作准备。按照这一计划，英印政府于1940年冬在克口和里戛设立了冬季军事哨所。次年冬天，由于第二次大战已全面爆发，英国被迫暂时停止向克口和里戛派遣冬季驻军。

1941年12月至1943年2月，英印政府派遣英军上尉 W. E. 克罗斯 (W. E. Cross) 带领一支武装勘测队从印度萨地亚出发，越过传统的中印边界线，非法溯察隅河而上，直到察隅地区的瓦弄村 (Walong)。他们沿途勘测公路，并试图寻找一个适合修建机场的地点。1943年5月，英印政府又派英军军官 P. P. 哈钦斯 (P. P. Hutchins) 率领武装勘测队前往瓦弄作进一步的探查勘测，为英国次年冬天占领瓦弄作准备。

在门隅南部地区，英印政府于1942年“派兵五十名进驻提郎宗以西之斜香买地方，建筑营房，并筑瞭望台，严密检查行人，又于兵营附近辟菜园、畜牛羊，员兵每日以平地为务，似欲建筑大规模之

兰姆：《西藏、中国与印度》第452页。

同上，第452—454页 戈尔茨坦：《西藏近代史》第309页。

兰姆：《西藏、中国与印度》第456、459页。

兵营或机场。<sup>①</sup>

1943年3月,英印政府通过英国驻拉萨使团向噶厦提出了把门达旺地区交给英国管辖的非法要求,遭到中国西藏地方政府的断然拒绝。同年4月至7月,英国内阁讨论了侵略西藏问题。英国政府和英印政府认为,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中国政府将有力量完全恢复与西藏地方政府之间的正常关系。到那时,英国将很难侵占“麦克马洪线”以南的中国领土。因此英国政府决定立即加快侵占“麦克马洪线”以南中国领土的步伐。1943年7月到10月英印政府组建了侵略机构——印度东北边境特区,任命印度阿萨姆省督秘书J. P. 米尔斯为该机构政务官。下面分设四个分区,即洛希特分区、西昂分区(Siang)、苏班西里分区(Subansiri)和色拉分区(Sela)分别任命F. P. 梅因普莱斯(F. P. Mainprice)、P. L. S. 詹姆斯(P. L. S. James)、富雷尔·海门多尔夫(Furer—Haimendorf)和A. T. 拉(A. T. La)等人担任各分区的助理政务官,由他们分头具体侵占中国的察隅、珞隅和门隅地区。

## 二、1944年后英国全面侵占“麦克马洪线” 以南大片中国领土

英国在作好上述各项准备工作后,从1944年初开始了全面侵占“麦克马洪线”以南中国领土的侵略行动。

1944年1月,梅因普莱斯带领一伙侵略军闯入中国察隅地区,在瓦弄修建了一个临时英国军事哨所。梅因普莱斯甚至非法越过“麦克马洪线”带领五十余名英国侵略军闯到察隅县城即老察隅

① 《英人侵略康藏要略》(1947年8月15日),转见《西藏地方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第529页。“提郎宗”即“德让宗”。

② 兰姆:《西藏、中国与印度》第456—459、464、467、477等页 戈尔茨坦:《西藏近代史》第406页。

城，英国人称其为“利马”，Rima）当地地方官员说：“三十年前西藏政府为抵偿步枪价款，已将杂域（察隅）割让于英……现在英方欲在杂域设置委员。”中国当地地方官员当即拒绝了这伙侵略者的非法要求。在英国侵略军返回印度后，不愿受英国殖民统治的当地居民愤怒地拆毁了这个英国临时军事哨所。同年10月英印政府再次派出一支侵略军在瓦弄修建了一所永久性军事哨所，留下部分侵略军长期驻守该哨所，阻止西藏地方官员在瓦弄以南地区征收赋税，开始对瓦弄及其以南地区实施直接的英国殖民统治。同时，加紧修筑通往瓦弄的汽车公路。

1944年初，按照英印政府的侵略计划，印度东北边境特区西昂分区的助理政务官詹姆斯派英国侵略军在珞隅中部的克口和里夏设立了永久性军事哨所，并派人在克口以北拦截西藏地方政府官员，不许他们按传统惯例在珞隅地区征收赋税。<sup>②</sup>对珞隅西部的苏班西里地区，由于当时英国侵略军的力量有限，所以英印政府在1944年里仅派了少数几个人非法进入该地区南部进行所谓的“考察”。<sup>③</sup>

门隅地区是当时英国侵略的重点。在1944年里英印政府“复派军官率兵至门达旺调查测量，并在达旺寺布施后，即将提郎宗之行政权强夺。另由英方委派乡约，号令人民不准向提郎宗纳税。声称得藏政府许可……并煽惑门达旺、白马岗等地人民不受藏政府管辖。更以免差役，轻赋敛相号召”开始对色拉山口以南的门隅南部地区实行直接的英国殖民统治。为了防备当地藏族和门巴族居民起来反抗，英印政府增加了原设在门隅南部鲁巴（Pupa）的英国

兰姆：《西藏、中国与印度》第459—461、463等页；戈尔茨坦：《西藏近代史》第413页；《关于帝国主义侵占杂域等边境的报告》（1945年1月22日）国民政府蒙藏委员会档案，第141卷。在中国有关历史文献中，“瓦弄”亦译称“瓦龙”。

兰姆：《西藏、中国与印度》第464页；珞隅”亦译称“洛域”、“洛瑜”等。

同上，第464页。

驻军人数，并在门隅的提郎宗（Dirangdzong）增设了一座军事哨所，留下数十名英国侵略军，常年驻守该地。<sup>①</sup>西藏地方政府在得知英国大举侵犯门隅、察隅的消息后，曾立即与英国驻拉萨使团交涉，要求英国马上撤走侵略军，但均遭到英印政府的无理拒绝。

1944年12月，噶厦召开“春都”会议，讨论是否割让“麦克马洪线”以南中国领土问题。在会上，“各大寺及僧官力表反对，辩论极为激烈，结果通过藏地决不割让英国，并全体签字，如有祸患，僧俗共之”。<sup>②</sup>1945年初，噶厦将“春都”的决议以文字照会的形式正式通知了英国驻拉萨使团，其中有：“我们不能同意印度政府所采取的将西藏的这些土地并入英国领土的行动。如果不立刻撤出布署在噶拉塘 Kalaktang 和瓦弄的官员和军队，那就是大虫吃小虫。”噶厦在照会中还提到，“查英国政府居中调解之中国——西藏问题，迄今尚未得到解决，而且条约（按指非法的《西姆拉条约》）也未载有将上述地方给予印度的明文”。<sup>③</sup>但是，英国政府除表示愿意对“麦克马洪线”作少许“调整”，放弃侵占达旺寺周围地区（即“达旺本部”）外，仍坚持其侵占“麦克马洪线”以南中国领土的立场。

1945年1月，西藏地方政府派遣察隅的两位宗本前往瓦弄，向英国占领军头目指明：在察隅地区，中印传统的边界线是在瓦弄以南十余公里的明尼克莱，要求侵占瓦弄的英国侵略军退出中国领土。但英国侵略军不但不退出中国领土，反而在瓦弄包庇西藏逃犯，引起了当地西藏官员和群众的极大不满和愤慨。同年，英印政府修通了从不丹塔希冈（Tashi Gang）至西藏门达旺地区

前引《英人侵略康藏概要》（1947年8月15日）戈尔茨坦：《西藏近代史》第413页；兰姆：《西藏、中国与印度》第464—465页。

《国民政府电》（1944年12月23日）见《西藏地方历史资料选辑》，第353页。

兰姆：《西藏、中国与印度》第468页。

① 同上，第482—484页。

的汽车公路；侵占色拉山口以南门隅南部地区的英国殖民军继续禁止当地居民和过往商人按传统惯例向西藏地方政府机构交纳税赋。<sup>①</sup>

1945年5月，英印阿萨姆省督秘书米尔斯非法闯到提郎宗，要求当地西藏地方政府官员停止在门达旺地区征收税赋。西藏当地官员坚决否认非法的《西姆拉条约》和所谓“麦克马洪线”的合法性。表示要继续代表中国西藏地方政府按传统惯例在整个门隅地区征收税赋，同时要求英国侵略者退出门域南部地区，不要干涉西藏官员在当地行使征收税赋等主权权利。<sup>②</sup>英印政府还在珞隅中部地区的西芒(Simong)增设了一所常年军事哨所，将英国的直接殖民统治区从克口向北推进了近20公里，加强了对雅鲁藏布江左岸地区的殖民统治。同年4月，非法驻守在珞隅克口和西芒的英国侵略军，拦阻沿雅鲁藏布江南下的西藏地方政府官员，不许他们按传统惯例到珞隅南部地区征收税赋。

同年9月，英印政府派遣新任英国驻锡金行政官阿瑟·霍普金森(Arthur Hopkinson)<sup>④</sup>出使拉萨。他的主要使命与一年前古德出使拉萨的使命完全相同。其主要任务之一就是企图使噶厦接受“麦克马洪线”。尽管他使用了种种手段压迫和利诱噶厦甚至以中断印藏贸易往来和切断印藏交通运输线作威胁，但他在拉萨停留的百余天内始终未能达到“说服”噶厦承认“麦克马洪线”的罪恶目的。在霍普金森返回印度后，噶厦又于1946年4月通过英国驻华

前引《英人侵略康藏概要》；《西藏地方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第530页；兰姆：《西藏、中国与印度》，第477页。“塔希冈”亦译称“塔西冈”、“塔司工”等。

兰姆：《西藏、中国与印度》第478页前引拉鲁·次旺多吉：《德里秘密换文未曾得到原西藏地方政府的承认》。

兰姆：《西藏、中国与印度》第480页。

<sup>①</sup> 亦译称“何根生”、“霍根生”、“霍根森”等。

萨使团团长黎吉生，要求英印政府归还一切被占领的中国领土。

可是，英印政府仍蛮横地坚持其侵占非法的“麦克马洪线”以南中国领土的侵略政策。从1946年起，英印当局不断增加在门隅南部地区，察隅南部地区的英国占领军数量，并开始向当地中国居民强征税赋。英印官员带领着武装卫队继续闯入珞隅的苏班西里地区进行所谓的“巡视”。在珞隅雅鲁藏布江流域，英国侵略者将其直接殖民统治区从西藏向北推进，并在此年的2月将西藏地方政府的税收人员挡在南距西藏约三十公里的潘戈（pango）。到了1947年，英印政府再次在这一地区将其直接殖民统治区向北推进，直至离“麦克马洪线”仅约20公里的图汀（Tuting）一线，不许西藏地方政府官员按惯例继续南下到中国西藏珞隅东部的迪邦（Dibang）河域进行所谓的“巡视”。在1946—1947年期间，英印当局还加紧修筑通往中国察隅地区的汽车公路，同时派飞机对整个“麦克马洪线”以南中国领土进行全面的空中测量，寻找探测适合修建飞机场的地点。<sup>②</sup>

在1946年至1947年8月15日英国将印度政权移交给印度民族政府前的这段时间里，英国侵略者甚至还非法闯入“麦克马洪线”以北的中国领土，进行侵略活动。1946年3月，“英官四人越过杂渝（察隅 抵桑昂曲宗 科麦县 竖立界碑 声称杂渝及桑昂曲宗两县已在汉官管理时割让予英，故来立碑接管”。后由于西藏地方政府派员与英印政府交涉，英印政府被迫将这四名英国军官撤回。但不久又派英军40人化装成商人到桑昂曲宗，“以久驻经商为名，建筑

兰姆：《西藏、中国与印度》第486—488页；《蒙藏委员会工作人员调查报告》，原件见国民政府蒙藏委员会档案，第141卷。

兰姆：《西藏、中国与印度》第478—483页；《国民党政府重庆行辕民事处关于英国在杂渝区进行侵略活动的资料》（1947年2月—3月）蒙藏委员会档案，第141卷；拉鲁·次旺多吉：《德里秘密换文未曾得到西藏地方政府的承认》戈尔茨坦：《西藏近代史》第419页注释27

房屋，不受当地藏方甲本制止。三月内建房屋数幢。英人陆续至该地者已达百人以上。“英国飞机也飞越‘麦克马洪线’深入到中国察隅北部地区，乃至桑昂曲宗一带进行空中侦察和测量，并给化装成商人盘踞在桑昂曲宗的英国军队“投掷大批给养”。1947年春夏，前英国驻拉萨使团团团长显利夫（谢里夫）带领英兵二十余人从拉萨出发，沿雅鲁藏布江东下；以采标本为名，作实地考察”直至工布、波密一带。<sup>①</sup>

在英国侵略者非法占领西藏南部大片中国领土的过程中，国民政府外交部曾在1946年7月、9月、11月和1947年1月至少四次通过英国驻华使馆向英国政府提出抗议，指出英国在所谓的“麦克马洪线”以南中国领土上所进行的种种非法侵略活动是对中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严重侵犯，要求英国“立即撤回上述英国官员和人员，撤去不合法的已建界桩、营房、无线电通讯站和其他建筑，尽可能地恢复原有状况，禁止飞机在西康和西藏领空飞行，并保证今后不再发生此类事件”。同时还声明“中国政府保留因英国侵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的权利”。<sup>②</sup>可是，英国政府先是回答说，英国需要先调查了解一下情况；而后又蛮横地说，“麦克马洪线是一条有效的边界”最后又让国民政府与由印度“过渡政府”派到中国南京的代表交涉此事，寻找种种借口拒不撤出在中国领土的英国侵略军。<sup>③</sup>总之，到1947年英国将印度政权移交给印度民族政府时，英国侵略军仍非法占领着所谓的“麦克马洪线”以南的大部分中国领土。

1947年8月15日，英国政府在把印度政权移交给由印度国大党

《国民党政府外交部情报司关于英帝国主义侵略西藏边境竖立界碑于桑昂曲宗两县的情报综合报导》（1946年9月17日）蒙藏委员会档案，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前引《英人侵略康藏概要》（1947年8月15日），《国民党政府重庆行辕民事处关于英国在雅鲁藏布江下游进行侵略活动的资料》。

兰姆：《西藏、中国与印度》第489—493页。

<sup>③</sup> 同上。

组建的印度民族政府的同时，也将由英国殖民占领军非法占领的中国领土一同移交给了印度国大党政府，从而为中印两大国家和民族留下了一个长期难以解决的历史遗留问题。

### 第三节 国民政府抵制英美等国策划 分裂西藏的阴谋活动

#### 一、英国阻挠破坏国民政府加强与西藏地方的关系

1943年10月初，国民政府为了加强对西藏的工作，改善中央与西藏地方政府之间的关系，更加有利地抵制帝国主义分裂中国西藏的阴谋，决定派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委员长侍从室成员沈宗濂到拉萨接替孔庆宗的工作，担任国民政府蒙藏委员会驻藏办事处处长一职。<sup>①</sup>10月18日，中央将这一人事变动通知了噶厦。噶厦于11月初回电表示服从中央决定，欢迎沈宗濂接任中央驻藏办事处处长一职，并说已通知沿途藏官提前为沈宗濂一行准备好所需乌拉和“一切隆重支应”。<sup>②</sup>

但是，当英印政府和英国驻拉萨使团得知沈宗濂将要到拉萨替换孔庆宗的消息后，感到沈宗濂一行赴藏将不利于英国继续控制噶厦，遂于1944年4月5日通知英国驻华使馆不要给沈宗濂第二批随行人员签发途经印度进入西藏的过境签证，并指示英国驻华使馆向中国外交部说明，英国拒发第二批随行人员的过境签证的

<sup>①</sup>1943年10月2日蒙藏委员会复军事委员会代电》，蒙藏委员会档案，第141卷。

<sup>②</sup>1943年10月18日蒙藏委员会为派沈宗濂继任驻藏办事处处长致打扎及噶厦电》、《1943年藏历九月廿一日打扎为欢迎沈宗濂驻藏致蒙藏委员会电》，蒙藏委员会档案，第141卷。

原因是应噶厦的请求。接着，英印政府又要求噶厦限制沈宗濂的随行官员的人数。在英国的压力下，噶厦被迫同意限制沈宗濂随行人员人数。

沈宗濂偕第一批随行人员共十四人乘飞机于 1944 年 4 月 15 日到达印度加尔各答，随后前往印度首都德里拜访英属印度外交部长卡罗（Olaf Caroe）。在与卡罗会谈中，沈宗濂要求英国放弃支持西藏“独立”的立场。但卡罗却坚持否认中国对西藏的主权，声称中国对西藏只有“宗主权”。<sup>②</sup>

同年 7 月初，沈宗濂在赴西藏的途中又应英国驻锡金政务官古德（Basil Gould）之邀，在锡金首府甘托克拜访了古德。在会谈中，沈宗濂又向古德指出，西藏为中国领土之一部分，无可置疑。古德却提出要中国政府承认非法的《西姆拉条约》，并声称在谈判解决西藏问题时，要有西藏代表参加，而且中英藏三方谈判代表在谈判中具有平等的地位。沈宗濂当即指出：《西姆拉条约》是一个未经中国政府批准的非法条约，不能作为解决西藏问题的基础；西藏是中国的一部分，在中国与外国谈判西藏问题时，中国有权代表西藏，西藏代表不能处于与中国代表具有平等权力的地位。

在沈宗濂停留印度期间，国民政府外交部曾多次就沈宗濂第二批随行人员的过境签证问题与英国驻华使馆交涉。沈宗濂本人在印度与卡罗和古德会谈时，也向他们指出：“西藏为中国地方。中央派员到地方，无征求地方同意之理！”但英国政府为了给沈宗濂入藏后开展工作制造困难，仍以种种理由拒不给第二批沈宗濂随

戈尔茨坦：《西藏近代史》第 524 页；《沈宗濂报告英国阻挠第二批驻藏人员进藏阴谋活动致蒙藏委员会密电》（1944 年 8 月 18 日），蒙藏委员会档案，第 141 卷。

② 《沈宗濂与印度外交部长卡罗谈话纪录》（1944 年 5 月）蒙藏委员会档案，第 141 卷。

③ 《沈宗濂报告与古德交谈有关西藏问题情况致吴忠信函及其附件》（1944 年 7 月 8 日—9 日）蒙藏委员会档案，第 141 卷。

行人员签发过境签证。①在此情况下，中国中央政府被迫取消了第二批沈宗濂随行官员的入藏计划。

为了监视和破坏沈宗濂一行在西藏的工作，阻止噶厦接近中央，英国政府急忙于1944年4月决定派遣英国驻锡金行政官古德尾随沈宗濂出访西藏。英国政府在给古德的训令中，明确指出古德此行的主要目的是要告诉噶厦应“对中国人破坏他们的独立的活活动采取强硬态度”，并争取使中国政府和噶厦能够同意按照《西姆拉条约》精神解决西藏问题。②古德到拉萨活动的另一目的是企图说服噶厦同意让英国侵占“麦克马洪线”以南的中国领土。③

古德在同年9月7日首次与噶厦会谈中，就噶厦在1944年初电贺蒋介石就任国民政府主席一事横加指责；同时，又鼓动噶厦更进一步采取一些有助于将西藏从中国分裂出去的活动，如派使节出访美国和向印度派驻常驻外交代表等。在以后的多次会谈中，古德一再挑唆噶厦加紧进行分裂活动。然而，由于沈宗濂已在拉萨开展工作，促使噶厦开始改善西藏地方与中央的关系，加之英国已陆续派兵侵占了“麦克马洪线”以南部分西藏土地，引起了西藏广大爱国僧俗的极大愤慨，所以古德的上述阴谋活动未能得逞。古德本人则于1944年12月12日离开拉萨，悻悻返回印度。④

为了取得美国政府对英国分裂西藏阴谋的支持，在古德于拉

① 《国民政府西藏驻京办事处转陈英国驻印领事馆拒签驻藏办事处第二批人员入藏护照噶厦并无不要其签字情况代电》（1944年5月13日），《沈宗濂与印度外交部长卡罗谈话记录》；《沈宗濂报告与古德交谈有关西藏问题情况致吴忠信函及附件》；《沈宗濂报告英国阻挠第二批驻藏人员进藏阴谋活动致蒙藏委员会密电》，蒙藏委员会档案第141卷 戈尔茨坦：《西藏近代史》第524—528页。

《印档》L/PS/12/4217，印度事务部布莱尔1944年4月21日的指示，转引自戈尔茨坦：《西藏近代史》，第407页。

③ 兰姆：《西藏、中国与印度》第466—468页。

④ 同上，第330—334页；戈尔茨坦：《西藏近代史》，第407—412、532—537页。

萨活动期间，英印政府还专门邀请和帮助同时为美国《生活周刊》、明尼阿波利斯《明星周刊》和芝加哥《每日新闻》工作的美国著名记者 A. T. 史蒂勒（Arch T. Steele）到拉萨采访了近一个月。史蒂勒回美国后即在芝加哥《每日新闻》报上连续发表文章，歪曲事实，否认中国在西藏的主权，试图促使美国政府支持所谓的西藏“独立”。

由于沈宗濂到达拉萨后，团结广大爱国僧俗，宣传分裂主义活动给西藏广大僧众带来的恶果，积极抵制英国分裂西藏的阴谋，同时又代表中央要求噶厦立即停止分裂活动。由于不久中国取得了抗日战争的完全胜利，国民政府有条件有力量逐步解决西藏问题，从而使噶厦不得不考虑采取一些旨在逐步恢复西藏地方政府与中央政府之间正常关系的行动和政策。如表示准备派代表出席即将召开的中国“国民代表会议”（即“国会”）、派代表与中央直接商谈恢复中央与西藏地方政府之间正常关系，不让英国插手其间，不让英国代表列席中央与噶厦之间会谈等等。

不愿看到西藏地方与中央恢复正常关系的英印政府，于 1945 年决定立即派遣新上任驻锡金政务官阿瑟·霍普金森率英印政府使团“出访”拉萨。英印政府交给他的主要任务之一就是“尽最大的努力去说服噶厦，让噶厦相信，屈服于中国的诱惑或者相信沈宗濂所讲的话将要带来危险”，阻止噶厦接近中央。<sup>③</sup>另一项任务是“继续争取说服噶厦接受‘麦克马洪线’”。从 1945 年 9 月 21 日至 1946 年 1 月 31 日为止，霍普金森共在拉萨活动了百余天，但既未能达到其阻止噶厦决定选派西藏代表参加“国民代表大会”的罪恶目的，也未能说服噶厦同意按照所谓的“麦克马洪

谭·戈伦夫著：《现代西藏的诞生》，中译本第 135 页、155 页注释 33；兰姆：《西藏、中国与印度》，第 332 页。

戈尔茨坦：《西藏近代史》，第 530—537 页。

兰姆：《西藏、中国与印度》，第 486—488 页。

线”划分印藏东段边界。①

1945年10月20日至21日，在中央的催令和西藏广大爱国僧俗的强烈要求下，“春都”和噶厦终于决定正式派遣西藏地方政府代表团前往首都南京，参加即将召开的中国“国民代表大会”。同年12月29日，西藏地方政府驻南京办事处正式向“国民代表大会”蒙藏代表选举所补交了参加中国“国民代表大会”会议和选举的西藏地方政府代表团成员名单。②

噶厦和“春都”在讨论派遣代表团的过程中还拟订了西藏地方政府向“国民代表大会”提交的报告。为了保密和防止英帝国主义者的破坏，噶厦没有将这份报告交给代表团，而是责成昌都总管派专人经陆路赴南京将报告交给代表团。而代表团成员则途经印度赴南京，以便缩短行程，早日到达首都。由于英印政府早已多次表示反对噶厦派代表出席中国“国民代表大会”，所以噶厦还决定该代表团的使命对英印政府保密，只对英印政府说该代表团是赴印度和南京慰问英、美、中三同盟国取得反法西斯战争的胜利。③英印政府得知西藏地方政府决定派正式代表团参加“国民代表大会”的消息后，立即出面干涉。1945年12月，英国

兰姆：《西藏、中国与印度》，第486—488页；《蒙藏委员会委员邦达饶干关于英国阻挠西藏代表出席国民大会的报告》（1946年2月1日）；《国民党政府驻藏办事处处长报告英帝阻挠破坏西藏地方政府选派出席“国大”代表经过各电》（1945年10月—11月），国民政府蒙藏委员会档案，第141卷。

详细情况及名单见《国民党政府驻藏办事处处长报告英帝阻挠破坏西藏地方政府选派出席“国大”代表经过各电》；强俄巴·多吉欧珠：《西藏地方政府派“代表团慰问同盟国和出席南京国民代表大会”内幕》，载《西藏文史资料选辑》，第2辑；戈尔茨坦：《西藏近代史》，第534—537页；《西藏驻京代表关于西藏地方政府派代表来京参加国民大会代电》（1946年1月—2月），国民党政府西藏驻京办事处档案，第174卷。

上引强俄巴·多吉欧珠：《西藏地方政府派“代表团慰问同盟国和出席南京国民代表大会”内幕》等。

驻拉萨使团函告噶厦说，西藏政府派代表参加中国“国民代表大会”，“违背《西姆拉条约》附表第四款的规定，将有损于西藏的自治”。噶厦为了防止英印政府对代表团的留难和阻碍，被迫答复英印政府说，该代表团赴南京的任务只是庆祝同盟国取得胜利。<sup>①</sup>

1946年1月，出席中国“国民代表大会”的西藏地方政府代表团持中国护照离拉萨经印度赴南京。当噶厦代表团到达印度后，英印政府给予该代表团以外国政府代表团的礼遇，安排该代表团参加了一系列社会活动，如参观英国阅兵式、军事表演等，企图在世界上造成西藏是一个“独立”国家和西藏地方政府是一个有独立外交活动，“独立主权政府”的印象。与此同时，英印政府又使用威胁和欺骗等手段，如妄说代表团成员患了烈性传染病，需回锡金甘托克治疗，代表团应在印度等待乘船赴南京等等，试图让噶厦代表团结束在印度的活动后直接返回西藏，或滞留印度，不再赴南京参加“国民代表大会”。最后，在中国驻加尔各答领事馆的协助下，噶厦代表团摆脱了英印政府官员的无理干涉和纠缠，在沈宗濂的陪同下于1946年4月4日乘飞机离开印度飞赴中国首都南京。

西藏地方政府代表团到达南京后，国民政府和报界马上向外界发表了他们将代表西藏地方政府参加即将召开的“国民代表大会”的消息。不甘心失败的英印政府得知此消息，又借机向噶厦施加压力，再次以非法的《西姆拉条约》为根据，“向藏方提出

戈尔夫坦：《西藏近代史》，第544页；兰姆：《西藏、中国与印度》，第496页。

强俄巴·多吉欧珠：《西藏地方政府派“代表团慰问同盟和出席南京国民代表大会”内幕》；《西藏出席国民代表大会代表取道印度返国参加会议英帝进行阻挠经过有关文电》（1945年12月—1946年4月），国民政府蒙藏委员会档案，第141卷；戈尔夫坦：《西藏近代史》第550—552页。

正式抗议，要求撤回所派代表”。英印政府的这一无理要求和抗议，没有被噶厦所接受。

1946年11月15日，中国“国民代表大会”正式开幕。西藏地方政府代表团全体代表出席了开幕式和以后的小组讨论，参加了有关议案的表决。西藏地方政府代表团团长图丹桑批被大会选为主席团成员，开大会时始终就座于主席台上。西藏代表团参加了有关《中华民国宪法》的大会和小组讨论，并就宪法中有关西藏地区的政体问题，发表了意见。1946年12月25日，西藏地方政府代表团参加了通过1947年《中华民国宪法》的表决大会。此宪法于1947年1月1日正式向全国公布。1947年《中华民国宪法》对西藏地区选举出席“国民代表大会”代表（第二十六条）、立法委员会（第六十四条）、监察委员（第九十一条），以及西藏地区的政体（第一百二十条），均作了具体而明确的特别规定。<sup>②</sup>

大会期间，西藏地方代表团还通过蒙藏委员会向国民政府行政院呈递了噶厦请求中央核办的有关西藏的几项事务的报告，其中有“西藏地方如有外国欲加侵略之事发生，请中央帮助”。大会闭幕后，国民政府蒙藏委员会曾奉行政院的命令，专门复文噶厦，“西藏地方如有外国侵略事，中央素极密切注视，并望西藏政府遇有此类情事发生，以最迅速方法呈报中央，中央当本汉藏一体，休戚相关之义，立即负责予以保护。”<sup>③</sup>

《国民党政府蒙藏委员会关于英帝国主义破坏西藏代表出席国民代表大会提出应付办法呈件》（1946年11月2日），国民政府蒙藏委员会档案，第141卷。兰姆：

《西藏、中国与印度》，第496页；戈尔茨坦：《西藏近代史》，第553页。

强俄巴·多吉欧珠：《西藏地方政府派“代表团慰问同盟国和出席南京国民代表大会”内幕》；兰姆：《西藏、中国与印度》，第495—497页；《中华民国宪法》，商务印书馆1947年8月影印本；戈尔茨坦：《西藏近代史》，第553—559页；《大公报》，1946年12月26日和1947年1月1日。

③ 《蒙藏委员会1947年度重大措施报告（藏事部分）》（1948年2月）。

大会结束后，国民政府蒙藏委员会又安排西藏地方政府代表团到上海、杭州、北京等地参观访问。1947年4月，西藏地方政府代表团在中央的安排下乘飞机经印度于1947年7月返回拉萨。<sup>①</sup>

## 二、1947年的“泛亚洲会议”及“热振事件”

1946年3月，英印政府在阻挠西藏地方政府派代表出席中国“国民代表大会”的活动失败后，决定改派所谓的“西藏通”黎吉生（H. E. Richardson）担任英国驻拉萨使团团团长。黎吉生到任后即秉承英印政府的意志，大肆挑拨噶厦与中央之间的关系，挑唆噶厦继续进行分裂活动。

1946年8月，在印度人民日益高涨的独立要求下，以及在美国等国要求英国放弃对印度的殖民统治，使印度市场对美国开放等其他因素的压力下，英国政府被迫组建印度过渡政权，任命尼赫鲁（Jawaharlal Nehru）等一批印度国大党领导人担任印度副总统等印度政府职务，开始着手进行将政权移交给印度国大党的工作，准备让印度在1947年实现国家独立。可是，即使在这种形势下，英国也未放弃其企图策划“西藏独立”的阴谋。与此同时，由于尼赫鲁等印度国大党的主要领导人以非法的“麦克马洪线”是英国政府代表麦克马洪与噶厦代表夏扎之间的非法秘密换文为根据的，要想使侵占“麦克马洪线”以南的中国领土合法化，就必须继续制造一个具有签订这类非法条约权力的所谓的“独立的西藏国”。因此，印度国大党领导人在西藏问题上继承了英帝国主义的侵略立场和政策，并与国际上反华反共势力相勾结，继续唆使噶厦进行非法的“西藏独立”活动。

强俄巴·多吉欧珠：《西藏地方政府派“代表团慰问同盟国和出席南京国民代表大会”内幕》。

1946年9月，与印度过渡政权成立的同时，以尼赫鲁为代表的印度国大党领导人就在英帝国主义者的策划和帮助下，筹备召开一次有亚洲和世界有关国家和国际组织代表或观察员参加的半官方会议，名义上是讨论印度独立后邻接印度的亚洲各国之间的关系，实际上是印度国大党想借这次会议部分地继承英属印度在亚洲有关国家和地区的特权和影响。而英帝国主义者则想借这次会议多少保住一些英国在印度和其他一些原英国殖民地、附属国或受英国侵略势力控制的国家或地区的势力或影响。当时中国报刊称这次会议为“泛亚洲会议”。

这次会议由印度社会团体印度世界福利会（Indian Council of World Affairs）出面组织和邀请包括中国在内的有关国家或国际组织派代表或观察员参加。英印政府和印度国大党领导人通过上述协会也向噶厦发出了邀请函，并通过英国驻拉萨使团团团长黎吉生转达了邀请。据后来参加这次会议的“西藏代表团”团员桑颇·单增顿珠和孜仲·贡噶坚赞揭露说：“黎吉生在转达邀请的同时还对噶厦说：如果西藏政府这次派代表出席会议，就能体现出西藏是一个独立的国家。从目前的世界形势来看，如今正是搞西藏独立的大好时机，务必要派代表出席会议。……对派代表团一事，要严格保密。”<sup>①</sup>

在英印政府的一再挑唆和煽动下，噶厦决定派遣以桑颇·才旺仁增和洛桑旺杰为首的八人“代表团”出席“泛亚洲会议”。噶厦指示“代表团”此行的任务是在会议内外进行有关“西藏独立”的舆论宣传。1947年3月初（藏历火猪年元月六日），西藏代表团“离拉萨赴印”。“代表团”启程后，英印政府又通过黎吉生建议噶厦“作为出席这次会议的一个国家来说，西藏代表团应该带上一面国旗备

兰姆：《西藏、中国与印度》，第497页；桑颇·单增顿珠和贡噶坚赞：《“西藏代表团”出席泛亚洲会议真相》载《西藏文史资料》第2辑。

用。”于是，噶厦又匆忙赶制了一面藏军平时打仗用的“雪山狮子”旗，作为西藏“国旗”，派人专程送给已抵达亚东的“西藏代表团”。<sup>①</sup>

中国政府在得知噶厦将派代表团参加泛亚洲会议的消息后，立即向英印政府提出抗议，指出“西藏是我中华民国之领土，地方政府无权派遣代表团参加国际会议……此次印度方面擅签入境证件予西藏地方人员，为国际惯例所不容”，要求英印政府将噶厦所派代表归入中国代表团参加泛亚洲会议。英印政府则搪塞说：“关于邀请西藏人参加泛亚洲会议一事，乃系印度世界福利会的领袖贾瓦拉·尼赫鲁以私人名义邀请有关代表参加的。旨在促进亚洲各地区工业、文教、宗教等事业的发展，没有邀请官方代表”。与此同时，英印政府又暗地通过黎吉生告诉噶厦说：“国民党中央政府已得悉噶厦派代表团出席泛亚洲会议，发表声明极力反对。现在要向团长发报，令代表团在国民党代表之前赶到新德里，造成既成事实的局面才是”。噶厦遂急电“西藏代表团”，令其日夜兼程。“西藏代表团”接电后，在几天内从噶伦堡赶到新德里，受到英印政府官员的欢迎。

“西藏代表团”到达新德里的次日，尼赫鲁等印度政府成员即到“西藏代表团”住处表示慰问。接着，印度国大党领袖人物甘地和英印总督蒙巴顿等人先后接见“西藏代表团”成员，支持和鼓动他们大搞“西藏独立”活动。甘地也曾当面告诉他们说，“泛亚洲会议”之后，要向全世界散发有关这次会议的文件集，可以用它证明西藏的独立。印度各官方报纸也为“西藏代表团”出席“泛亚洲会议”作了别有用心的宣传。<sup>③</sup>

桑颇·单增顿珠和贡噶坚赞：《“西藏代表团”出席泛亚洲会议真相》 戈尔茨坦：《西藏近代史》第561—562页。

同上。

戈尔茨坦：《西藏近代史》第562页注释11；桑颇·单增顿珠和贡噶坚赞：《“西藏代表团”出席泛亚洲会议真相》。

1947年3月23日“泛亚洲会议”正式开幕。会议共持续了11天，于1947年4月2日收场。会议组织者安排所谓的“西藏代表团”以一个单独代表团的地位出席了全体大会和分组会议，给予它与中国代表团平等的参加者地位。在会议开幕式上，会议组织者居然把“西藏代表团的雪山狮子旗”与各国的国旗并列摆放，让“西藏代表团”团长桑颇·才旺仁增在各国代表团团长席位就坐，安排他以团长的身份发言。更有甚者，主席台墙壁上竟然悬挂了一张将西藏置于中国领土之外的巨幅亚洲地图。中国代表团团长郑彦芬当即就以上问题和作法向会议组织者提出了抗议。在中国代表团的强烈抗议下，会议组织者不得不于次日更正了上述地图，将西藏划入中国版图，并撤掉了“雪山狮子”旗。<sup>①</sup>此外，会议的组织者在会议期间对“西藏代表团”的每次讲话、访问等各种活动都倍加关注，除在官方报刊上广为宣传外，还大量拍照，汇集成册，广为散发。

总之，邀请所谓的“西藏代表团”参加“泛亚洲会议”，不过是英帝国主义者和妄图实现民族扩张主义的印度国大党领导人相互勾结导演的一出妄图制造所谓的“独立的西藏国”的丑恶闹剧而已。

在泛亚洲会议期间，英国还策划和支持以摄政达扎为首的西藏上层分裂主义集团制造了当时震惊整个西藏政坛的“热振事件”。原摄政五世热振活佛土登坚白益西丹巴坚赞在1934—1941年担任西藏摄政主持西藏地方政府期间，曾团结西藏地方僧俗中的爱国力量，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和行动，积极改善西藏地方政府与中央政府之间的关系。1941年，热振活佛由于年青，缺乏政治经验，在英帝国主义者和西藏上层亲英分裂主义集团的阴谋面前，受骗辞职，由其经师达扎活佛继任摄政一职。他在辞职回热振寺静养期间，始终关心西藏政局，倾向中央，对达扎集团投靠英国、打击爱国

兰姆：《西藏、中国与印度》，第497—498页；戈尔茨坦：《西藏近代史》，第563—564页；桑颇·单增顿珠和贡噶坚赞：《“西藏代表团”出席泛亚洲会议真相》。

同上；夏格巴·汪秋德丹：《西藏政治史》第291页。

僧俗、分裂祖国的各种活动非常不满。

1944年初，热振与达扎原达成的交还摄政职位和权力的期限已满。达扎在英国和西藏上层分裂主义集团的支持下，推翻诺言，制造障碍，阻挠热振回拉萨，企图用此办法保住摄政职位。同年12月3日，在色拉寺爱国僧众的协助下，热振以为色拉寺吉札仓大经堂“维修竣工开光”为名返回拉萨。在拉萨期间，热振会见了达扎，当面要求达扎履行诺言，交还摄政职位。然而，达扎自恃有英国人的支持，避而不答交权问题，拒不辞职。热振于1945年1月藏历木鸡年春节前愤而离开拉萨，返回热振寺。以热振为代表的爱国上层人士与以达扎为首的西藏上层亲英分裂主义集团之间的矛盾开始表面化。<sup>②</sup>

1945年6月，达扎集团借口1944年色拉寺僧众曾失手打死林周宗宗本一事，分别逮捕撤换流放了热振隶属的色拉寺吉札仓僧官多人，代之以亲近达扎的僧官，没收了色拉寺吉札仓的全部枪支弹药。接着，达扎又在噶厦内撤换了噶伦彭康等一批原亲近热振的爱国僧俗官员，代之以亲近达扎的人。<sup>④</sup>实际在背后策划和支持达扎一伙打击迫害西藏爱国僧俗的英印政府，对达扎集团的上述行为感到十分满意，甚为欣喜。<sup>⑤</sup>

参见噶雪·曲吉尼玛：《回忆热振事件》载《西藏文史资料》第六辑 中国藏学研究中心和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合编：《九世班禅圆寂致祭和十世班禅转世坐床档案选编》，第171—173、177、189—190、215—234、282 等页。

噶雪·曲吉尼玛：《回忆热振事件》 戈尔茨坦：《西藏近代史》第433—437页。

林周宗在有关历史文献中亦译称“蓬多宗”、“旁多宗”、“澎波宗”、“彭布林周宗”等。

噶雪·曲吉尼玛：《回忆热振事件》第12—14页 戈尔茨坦：《西藏近代史》第437—445页；《关于逃至重庆之色拉寺堪布阿旺资助返康安置问题的代电》（1949年3月15日）和《蒙藏委员会邦达饶干关于西藏派遣国民大会代表与噶厦改组情况的报告》（1945年11月26日）国民政府蒙藏委员会档案 第141卷。

《蒙藏委员会委员邦达饶干关于色拉寺纠纷的报告》（1945年7月1日）国民政府蒙藏委员会档案，第141卷。

“色拉寺吉札仓事件”发生后，热振一派与达扎一伙之间的矛盾日益激化。热振遂积极与中央驻藏办事处联系，请求中央在他与达扎分裂集团的斗争中给予他有力的支持。而中央早在1943年就已对热振表示：“将来时机成熟，中央仍支持其主持藏政。”<sup>①</sup>1945年10月前后，国民政府筹备召开“国民代表大会”也向热振发出了邀请电，请他赴南京参加“国民代表大会”。此后，热振向噶厦和英印政府提出了去印度的申请，被噶厦和英印政府拒绝。在此情况下，热振只得委派植霍尔·普顿朗（顿珠朗杰）和拉噶尔·普土多（土多朗杰）两人去南京向中央汇报他的处境，请求中央制止达扎一伙投靠英帝，欲图分裂祖国的不法活动。但是，由于蒋介石集团当时正准备发动全面内战，没有答应热振代表的请求。

1947年3月，英国政府得知热振代表到南京与中央联系的消息后，马上指示英国驻拉萨使团团长黎吉生将此消息转告达扎，挑唆噶厦立刻除掉西藏爱国领袖人物热振活佛。

经过黎吉生和达扎一伙的密谋策划，噶厦于1947年4月14日（藏历火猪年二月二十三日）决定立即逮捕热振。4月16日，拉鲁·次旺多吉和索康·旺清格来两噶伦带领大批藏军到达热振寺，逮捕了热振活佛，查封了热振寺，于4月18日将热振押解到了拉萨。色拉寺僧众曾在途中阻击藏军，但由于判断错误和武器装备较少，未能在途中救出热振。热振被带到拉萨后，关押在布达拉宫夏钦角监

中国藏学研究中心等单位合编：《九世班禅圆寂致祭和十世班禅转世坐床档案选编》第234页。

见拉鲁·次旺多吉：《热达矛盾起因及我等受命于达扎摄政王‘迎请’热振活佛的经过》载《西藏文史资料》第5辑；热振·江白坚赞和土登年扎：《协德雍乃喇嘛在热振事件中》载《西藏文史资料》第8辑；噶雪·曲吉尼玛：《回忆热振事件》；《西藏代表拟报告热振被害事件经过有关文件》（1947年5—6月），国民政府蒙藏委员会档案，第141卷。

上引噶雪·曲吉尼玛：《回忆热振事件》。

狱。在噶厦派军队前去逮捕热振并在拉萨实行全城戒严后，国民政府曾根据中央驻藏办事处的报告，两次急电达扎和噶厦，要求“保护热振安全”<sup>191</sup>，和平解决“色拉寺僧众反对逮捕热振之事件”。

然而，在黎吉生的挑唆支持和策划下，噶厦竟然无视中央的明确指示，开始攻打色拉寺。<sup>②</sup>同时，黎吉生还答应由英国驻拉萨使团派人帮助藏军建立无线电台，协助藏军攻打色拉寺的军事行动，并派驻拉萨使团中的英国军人指导藏军操纵大炮。

1946年4月20日至5月1日(藏历二月二十九日至三月九日)在英国军人的帮助下，藏军使用大炮等轻重武器，对色拉寺进行了疯狂的轰击和扫射，杀死英勇抵抗的爱国僧众三百余人，杀伤多人，毁坏寺内经堂佛殿僧房多间。<sup>③</sup>接着噶厦又召开“春都”(西藏僧俗官员大会)讨论所谓的“热振罪行”和处理方案。由于热振活佛在西藏上层僧俗中享有崇高的威望，致使噶厦提出的所谓“惩处热振方案”难以被“春都”所接受，迟迟不能通过。在此情况下，达扎一伙遂采用极其卑劣的手段，于1946年5月8日(藏历三月二十八日)，用毒药将热振活佛毒死在夏钦角监狱，对外宣布说热振因病而亡。<sup>④</sup>

达扎一伙在谋害热振之后，继续对原亲近和支持热振的爱国僧俗进行迫害，将他们分别判处终身枷锁、无期徒刑、流放、重笞等徒刑，派大批藏军第二次前往热振寺，彻底洗劫了热振寺及其周围村庄，没收了热振寺所有贵重物品和许多原属于热振寺的庄园溪

《西藏代表拟报告热振被害事件经过有关文件》，国民政府蒙藏委员会档案，第141卷。

噶雪·曲吉尼玛：《回忆热振事件》。

同上，第26—39页；《西藏地方历史资料选辑》第355—357页；谭·戈伦夫著，伍昆明等译：《现代西藏的诞生》第105页；戈尔茨坦：《西藏近代史》第471—521页。

夏尔孜·益西土丹：《我当过监禁前摄政——五世热振活佛的狱卒》，载《西藏文史资料选辑》第二辑；拉鲁·次旺多吉：《热达矛盾起因及我等受命于达扎摄政王“迎请”热振活佛的经过》噶雪·曲吉尼玛：《回忆热振事件》。

卡。

热振活佛被害后，内地报刊和舆论界曾发表评论，指出噶厦在英帝国主义者导演下制造这一事件的目的是要打击西藏僧俗中的爱国力量，为其进行分裂祖国的活动创造条件。而英印政府则于1947年底通过黎吉生转告噶厦说：“西藏政府‘应针对‘中国内地报纸的宣传’进行有关‘热振事件’由来的宣传报导 加强宣传‘西藏独立’”。噶厦经过讨论，未敢接受英印政府的上述建议。<sup>②</sup>

历史事实表明，热振和达扎两派的斗争，不仅仅是为了争夺西藏地方政府的最高权力，而且还是热振一派要依靠中央维护祖国统一，达扎一派要投靠帝国主义分裂祖国的一场尖锐复杂的政治斗争。然而，起初由于中国正在进行抗日战争，而后由于国民党当局把发动全面内战，消灭中国共产党放在首位，没有给予以热振为代表的爱国僧俗以有力的支持和帮助，致使西藏爱国僧俗最后遭受了严重的打击和损失。而帝国主义者则通过导演“热振事件”增强了其在西藏的影响和势力。

### 三、非法的“西藏贸易团”英美之行与1949年的“驱汉事件”

1947年8月15日，英国结束了在印度的近三百年殖民统治，正式将印度政权移交给印度民族政府，印度宣告独立。在英国正式移交政权之前，英国政府曾与即将接收政权的印度国大党领导人磋商印度民族政府对中国的政策。代表印度大资产阶级和大地

噶雪·曲吉尼玛：《回忆热振事件》洛珠群增：《我随藏军第二次洗劫热振寺经过》，载《西藏文史资料选辑》第八辑拉鲁·次旺多吉：《热达矛盾起因及我等受命于摄政王“迎请”热振活佛的经过》。

噶雪·曲吉尼玛：《回忆热振事件》拉鲁·次旺多吉：《热达矛盾起因及我等受命于摄政王“迎请”热振活佛的经过》。

主利益的印度国大党领导人，为了继续霸占非法的“麦克马洪线”以南的中国领土，决定推行原英帝国主义制造的所谓的“独立的西藏国”以及继承原英帝国主义者在西藏所享有各种侵略特权的侵略政策。经过密谋磋商，英国政府于1947年7月函告噶厦：“英藏之间……现存条约所规定的那些权利和义务将移交给印度政府”，“英国将继续友好地关心……西藏自治的保持”；英国将定期派遣英国驻德里高级专员或他属下的官员前往拉萨访问，以“保持两国之间的友好关系”。印度国大党领导人也致函噶厦说：“在两国中任何一方希望重新安排两国之间的关系之前，印度政府将继承建立在现有条约基础之上的所有关系……并关心保持西藏的自治。”同年8月15日印度独立后，印度政府在尚未得到噶厦答复和允准的情况下，非法命令原英国驻西藏各机构改为印度驻西藏机构，原英国驻拉萨使团团团长英国人黎吉生改任印度驻拉萨使团团团长，原英国驻西藏各机构、兵营改悬印度国旗。

由于当时许多西藏上层人士强烈要求噶厦应与新成立的印度民族政权交涉，争取让印度民族政府也像英国殖民主义退出印度一样退还被英属印度非法霸占的中国领土。所以，噶厦在很长一段时间内不但未正式复函英国和新独立的印度民族政府，也未承认新独立的印度民族政权有权继承英国在西藏享有的那些侵略特权，而且还多次与新独立的印度政府交涉，要求印度归还“麦克马洪线”以南被占土地。与此同时，由于噶厦中的分裂主义集团又想依靠印度国大党政府和英美等帝国主义国家的支持，继续进行分裂祖国的活动，因此，又在事实上默认了印度国大党政府的上述强权要求。并通过非法的印度驻西藏各机构与印度政府进行各种交涉。直到1948年6月，噶厦才在印度和英美等国的压力和利诱下，非

戈尔茨坦：《西藏近代史》第565—566页。

同上，第568—569页。

法非正式地承认“尼赫鲁的印度政府为英属印度的继承人”，即承认新独立的印度民族政府有权继承英帝国主义者在西藏享有的各项侵略特权 如在西藏商埠驻兵、设立电台、印藏贸易免税、单方面的领事裁判权等。但对所谓的“麦克马洪线”噶厦则始终未承认其为合法的藏印边界。

印度国大党政府在迫使噶厦承认印度有权继续英国在西藏享有的各种侵略特权的过程中，还与英、美两国政府合谋策划和支持噶厦非法派遣所谓的“西藏贸易团”出访印度、英国和美国 进行分裂中国的活动。

派遣所谓的“西藏贸易团”的主张最早是由西藏分裂主义集团骨干分子擦绒·达桑占东、夏格巴和荣朗赛·土登诺桑等人提出来的。此三人当时分别担任噶厦的扎萨、孜本和仲译钦波等官职，同时还负责管理噶厦当时的金融机构“扎西铸币厂”。<sup>②</sup>1947年5、6月间，在英国驻拉萨使团的唆使下，为了替噶厦筹措更多的外汇，用以购买英美的武器弹药，加强对抗中央的军事实力，同时也为了向世界各国表明西藏是一个具有派遣代表团出访外国的“独立国家”，上述三人向噶厦和“春都”提出了派遣“西藏贸易团”的建议。当时他们欺骗“春都”说 派遣“西藏贸易团”的目的是为了购买金条和银块 以保证西藏纸币“藏银”的信用 从而骗取了“春都”的同意。随后，噶厦即致函中央驻藏办事处，略称噶厦将派人“前往印度、美国、中国、英国考察输入西藏商品及西藏输出羊毛、皮革等货销路，请报告中国政府给予便利，并祈信任。”<sup>③</sup>其中将中国与英、印、美三国并列 视中央为外国。

1947年10月，以团长夏格巴、团员四品僧官堪仲常庆、西藏卓

戈尔茨坦：《西藏近代史》第566—570、575等页。

“扎西铸币厂”亦称“西藏造币厂”。

戈尔茨坦：《西藏近代史》第570—572页；《国民党政府外交部拟西藏商务代表团考察案节略》（1948年）见《西藏地方历史资料选辑》第358页。

木总管帮达养壁、藏军代本索康及随团翻译、随员各一人的所谓“西藏贸易代表团”正式启程。其中团员藏军代本索康的父亲是非法的噶厦“外交局”总管索康·旺清次丹，哥哥是噶伦索康·旺清格来，其本人曾在英国人办的学校学习，通晓英语，常庆为夏格巴的胞弟；帮达养壁除担任卓木总管一职外，还兼管亚东商路的印藏贸易。这次出访回藏后不久又被任命为非法的噶厦“外交局”两总管之一。所以说该团是由清一色的西藏分裂主义集团成员组成。噶厦还决定让夏格巴一行持噶厦所发旅行文件，即所谓的“西藏护照”办理前往英美等国的签证。

1947年12月，夏格巴一行到达印首都新德里，很快受到印度总理尼赫鲁等人的接见。在接见中，尼赫鲁除表示支持噶厦的分裂主义活动外，还着重要求噶厦先承认印度有权继承英国在西藏享有的各种侵略特权，然后才能考虑向噶厦提供大笔外汇的问题。此后，夏格巴一行四次电请噶厦接受印度政府的侵略要求。<sup>②</sup>不久，噶厦即被迫同意接受印度政府的侵略要求。所以说，所谓的“西藏贸易团”在促使噶厦接受印度提出的侵略要求一事上所起的作用是显而易见的，也是非常恶劣的。

夏格巴一行在印度期间还频繁与英国和美国驻印度外交机构接触。英国驻印度外交机构于1948年1月2日在所谓的“西藏护照”上签发了允许该团前往香港的签证。经过密谋，夏格巴一行决定先到中国首都南京。

1948年1月底，夏格巴一行持中国驻加尔各答总领事馆所发中国护照从印度飞抵南京。不久又到上海、杭州等地考察购货。在内地期间，夏格巴等曾代表西藏地方政府向中央政府提出四项要求：

戈尔茨坦：《西藏近代史》第572页注释38。该“西藏贸易团”亦被称作“西藏商务代表团”、“西藏印中美英贸易访问团”等。“勤仲”亦译为“堪穷”、“堪穹”等。“卓木”是当时西藏对包括亚东在内的春丕谷地的称呼。

同上，第574—575页。

(一)内地国产品由陆海道运藏免税;(二)藏货经海道至内地免税,国产品经印运藏免交外汇保证金;(三)藏货经内地运往外国销售,免予结售外汇并得购外货自由进口在内地销售;(四)从中央结购外汇二百万美元以供前往英美之需。

国民政府自1947年6月得知噶厦将派贸易团持西藏旅行文件前来首都及印度、欧美各国访问,并将进行不利于中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活动的消息,极为重视,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制止夏格巴一行的分裂主义活动。在夏格巴一行在印度停留期间,中国驻印外交人员多次会晤印度总理尼赫鲁及其他有关印度高级官员要求印度政府尊重中国的主权,“请勿承认西藏自发护照”。该团到达内地后,国民政府蒙藏委员会出面接待该团并与之商谈有关事务。对于该团提出的上述四项要求,除第四项结购外汇二百万美元,“中央以数目太大国家外汇支绌未予核准”外,其余三项经行政院、蒙藏委员会等国民政府有关部门会商,准备予以同意。与此同时,蒙藏委员会多次指示该团不要出国“考察”,“可将所拟考察事项申报中央政府代为调查”,即使一定要赴欧美考察,也应有中央所派人员参加并必须持中国政府所发护照。

夏格巴一行对中央指示采取阳奉阴违的态度。他们一面向中央表示他们此行的目的纯粹是为了考察贸易,绝无任何政治目的,也绝不与任何国家谈论政治问题,而且已不再打算赴欧美考察;另一方面却与英美印三国驻南京外交机构密商使用所谓的“西藏护照”赴英美活动的问题。1948年5月14日,英国驻华大使馆秘密在夏格巴一行所谓的“西藏护照”上签发了准许他们进入英国的签证和

戈尔茨坦:《西藏近代史》第575、580、587等页;《国民党拉萨情报》(1947年10月24日)见《西藏地方历史资料选辑》第360—361页。

《国民党政府蒙藏委员会关于“西藏商务代表团”申请有关西藏与内地货运往来免税之呈文》;《国民党政府蒙藏委员会关于“西藏商务代表团”请求发给出国护照赴英美“考察商务”的呈文》(1948年3月)国民政府蒙藏委员会档案第141卷。

准许他们经过任何英属领地前往英国的过境签证。夏格巴一行在骗取中央给予的价值三百万美元的内地生丝出口许可证和价值七十五万美元的内地茶叶许可证以后，于1948年6月23日持中国政府所发护照离开上海飞赴香港，行前还向蒙藏委员会声称：“即由沪经港返印，暂不赴英美。”<sup>①</sup>

夏格巴一行一到香港，立即将他们所携带的所谓“西藏护照”交给美国驻香港总领事馆办理赴美签证，同时又将从中央政府骗取的内地生丝和茶叶出口许可证卖给外商，所得资金充作赴欧美旅费。美国驻香港总领事馆按照早已参与此事的美国政府的指令，马上在夏格巴一行所持所谓的“西藏护照”上签了字，准许他们前往美国进行分裂活动。1948年7月3日，夏格巴一行离开香港飞赴美国。

国民党中央政府在得知夏格巴一行使用所谓的“西藏护照”离香港赴美活动的消息后，立即通过美国驻华大使馆和中国驻美外交机构向美国提出了抗议，要求美国政府尊重中国的主权，不得继续承认所谓的“西藏护照”不得与夏格巴一行进行官方会谈。国民党政府同时还决定，暂停审议夏格巴一行在南京向中央提出的前述几项要求。<sup>②</sup>

在中国政府的严正抗议下，美国政府被迫稍有收敛，答复中国外交机构说：“美国向未否认中国在西藏之权，且美国政府亦无变

戈尔茨坦：《西藏近代史》，第580—583等页 兰姆：《西藏、中国与印度》第513页；  
《国民党政府蒙藏委员会关于“西藏商务代表团”请求发给出国护照赴英美“考察商务”的呈文》重庆绥靖公署政工处编印：《西南边务大事记》第19期，1948年8月1日。

戈尔茨坦：《西藏近代史》第583等页 兰姆：《西藏、中国与印度》第513页；《国民党外交部政务次长代理部务刘师舜报告》（1948年9月17日）见《西藏地方历史资料选辑》第362页。

《关于“西藏商务代表团”请求藏货与内地货运往来及免税案文件》，1948年9—10月蒙藏委员会档案 第141卷。

更其对西藏立场之意，“今后不再承认西藏护照为有效护照”只给予“西藏贸易团”以非官方“非正式”代表团的地位和待遇。美国政府还取消了原准备让美国总统单独接见该团的计划。

但与此同时，美国商务部和国务院的官员又以噶厦曾在二次大战期间接待过美国情报官员托尔斯泰等人为理由，背着中国驻美外交机构私下与夏格巴一行进行接触。美国国务卿乔治·马歇尔（George Marshall）也于1948年8月6日以私人名义“非正式”地会见夏格巴一行。在会见中，马歇尔接受并答应转交达赖喇嘛和达扎摄政致杜鲁门总统 Truman 的信函和像片。美国政府还同意向噶厦出售价值约二百万美元的黄金，以帮助噶厦建立藏银纸币的储备金。而当时美国政府通常只是向受到美国政府承认的外国政府出售黄金。后由于噶厦没有现汇，美国政府又不敢贷款给噶厦用以购买这批黄金，此事才被搁置。

1948年11月6日，夏格巴一行结束在美国的非法活动，经巴黎转赴英国。对于夏格巴一行持所谓的“西藏护照”非法访问英国一事，国民政府外交机构早在1948年7月就曾向英国政府提出过严重抗议。虽然英国外交部官员曾被迫就非法在所谓的“西藏护照”上签字一事向中国驻英使馆官员表示了道歉，但仍无视中国政府的多次抗议和要求，仍将夏格巴一行视作“官方贸易团”。<sup>②</sup>

1948年12月10日，夏格巴一行离开伦敦经法国、瑞士、意大利再次进入印度。在印度，夏格巴一行再次与印度政府商谈向噶厦提供外汇等问题。由于这时噶厦已非法同意印度政府有权继承英国政府在西藏享有的一切侵略特权，因此印度政府同意向噶厦提供

戈尔茨坦：《西藏近代史》第584—586页；前引《国民党外交部政务次长代理部务刘师舜报告》（1948年9月17日）。

② 戈尔茨坦：《西藏近代史》第594—598页；兰姆：《西藏、中国与印度》第514页。  
《国民党外交部政务次长代理部务刘师舜报告》（1948年9月17日），《西藏地方历史资料选辑》，第363—365页；戈尔茨坦：《西藏近代史》第598、603—606页。

25万美元的外汇，供噶厦购买英美武器弹药和用作藏银纸币的准备金，经印度直接运往西藏的货物可免征过境关税，噶厦可在印度设立一个贸易代表团等等。在会谈中，印度总理尼赫鲁还对夏格巴一行说：“西藏不能再孤立下去了，必须跟上时代的变化”鼓动噶厦进一步寻求帝国主义反华反共势力的支持，加强其分裂活动。

1948年3月夏格巴一行回到拉萨后，向噶厦和“春都”汇报了他们在英美印度等国进行分裂活动的情况，说明了寻求英美印度等国支持的“重要性”建议噶厦大力发展“和印度以及世界其它国家之间的外交关系”。<sup>②</sup>

以上事实表明，噶厦非法派遣所谓的“西藏贸易团”出访英美印度等国，实际上也是由英美印反华势力集团导演的妄图将西藏从中国分裂出去的一场丑恶闹剧。在中国政府的强烈反对和严正抗议下，英美印三国政府虽然均不敢公开承认夏格巴一行所声称的“独立的西藏国”，但他们对夏格巴一行的种种“非正式非官方”接待和会见以及英美在所谓的“西藏护照”上的各种卑劣作法，严重损害了中国的主权，助长了西藏上层分裂集团的嚣张气焰。

在夏格巴一行回到拉萨四个月后，噶厦即乘国民党政权在大陆崩溃之机，悍然制造了震惊中外的“驱汉事件”。

1949年初，中国人民解放军先后完成辽沈、淮海、平津三大战役，蒋介石被迫“引退”的消息传到西藏，引起西藏上层分裂主义集团的不安。他们感到国民党政府垮台在即，人民解放军迟早会进军西藏，遂于1949年2月与印度驻拉萨使团团团长黎吉生会商，请求印度政府尽快向噶厦运交印度政府已答应提供的武器弹药，以扩编藏军，阻止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西藏，同时还请示印度政府派军事

戈尔茨坦：《西藏近代史》第605—606页 兰姆：《西藏、中国与印度》第514页 夏格巴：《西藏政治史》第297页。

② 夏格巴：《西藏政治史》，第297页。

教官帮助训练藏军。①不久，中国人民解放军胜利渡过长江，解放国民政府首都南京，并顺利向祖国华东、中南、西南、西北各省区进军。印度尼赫鲁政府看到中国人民解放军进军西藏势不可免，赶紧于1949年6月向西藏噶厦政府运交了印度政府已在1947年答应提供的武器装备，计有布伦(Bren)式机枪144挺，配套机枪子弹36万发，斯坦式(sten)机枪168挺，配套机枪子弹204,238发，303式步枪1260支，配套步枪子弹252,000发，维内(Verey)式手枪42支，配套手枪子弹630发。印度政府同时还答应再向噶厦增供子弹350万发，并同意噶厦派部分藏军到西藏江孜接受驻守在该地的印度军队的训练。②印度政府采取这一行动的目的是帮助噶厦扩充军备，用武力阻止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西藏。后来的事实也证明，印度政府的上述行为，增强了噶厦中分裂集团企图用武力阻止解放西藏的决心。同时，印度新提供的武器军火也为噶厦将藏军从14个代本扩编为17个代本，增强原有14个代本的武器火力，提供了物质基础。

有了这批武器壮胆，噶厦很快就在印度驻拉萨使团的唆使下，悍然制造了1949年7月西藏“驱汉事件”。据当时担任国民党政府驻藏办、事处处长的陈锡璋回忆：“1949年7月8日，噶厦派员请我去有要事面谈。……由首席噶伦冉巴发言，大意是：共产党和国民党内战甚烈，国民党的军队或官员走到哪里，共产党就追到哪里，藏政府对贵处人员的安全，实在不敢负此重责。现在西藏民众大会（实系官员大会）决议：西藏政府对国民党政府暂时断绝政治关系，而宗教关系还是存在的。请你并转告其他机关准备于两星期之内启程赴印。噶厦已派定一名乃兴（引导员）和一名代本（军官）带领军队妥为照料和护送至印度边境。③次日，噶厦又向在广州的国民政

戈尔夫坦：《西藏近代史》第619—620页。

同上。

陈锡璋：《西藏从政纪略》载《文史资料选辑》，第七十九辑，文史资料出版社，1982年北京版。

府代总统李宗仁发了一封电报，主要内容是：“中国国民党与共产党战事正在进行，凡中国政府官员及其军队所在地亦即产生共产主义与动乱，……西藏僧俗大会特请求中国代表及其随员、无线电报员、学校教师、医院工作者及一切其他可疑之人，必须在规定期限内，各自回返其原籍，以免妨碍现存中国与西藏间之法主与檀樾关系”。<sup>①</sup>国民政府行政院很快于8月4日给噶厦政府回了一份电报，予以驳斥。电文内称：“此次噶厦既无事实根据，复未来电呈报，竟片面通知各该驻藏人员全体撤退，于法于理，殊多未合前议。迅再通知各该驻藏人员仍回拉萨执行职务，以保持中央与西藏之固有关系，并对在藏汉民特加保护，是为至要”。<sup>②</sup>

但噶厦已于7月11日、17日、20日派藏军分三批将国民政府驻藏办事处全体人员和国民政府其他机构驻藏人员及其家属以及部分汉族商人、手工业者共二百余人押解至西藏与印度边界，迫使他们经印度返回内地。噶厦在收到国民政府的来电后，仍以“此事系全藏会议表决”为托词，拒不执行国民政府要求重新安排中央驻藏人员返回西藏的命令。<sup>③</sup>同时向外界宣传说，此举是为了防止共产党。

噶厦无理制造“驱汉事件”，名义上是为了防止共产党，实际却是借机驱赶中国中央政府驻藏机构，加紧进行分裂祖国的阴谋活动。英、美、印等国在其中出谋划策起了重要作用。据当时任羌基（西藏噶厦政府主管那曲地区事务的官员），后任藏军司令部仲译的土丹旦达揭露说，在噶厦制造“驱汉事件”之前，印度驻拉萨使团

《噶厦发给广州国民政府电》（1949年7月9日）见《西藏地方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史料选辑》第536—537页。

《国民政府行政院驳西藏地方当局电》（1949年8月4日）见《西藏地方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第537—538页。

《西藏驻昌都噶伦转噶厦复阎锡山函》（1949），见《西藏地方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第539—540页。

团长黎吉生曾把当时任噶厦“外交局”局长札萨柳霞·土登塔巴、扎萨索康·旺钦次登、旺清次丹叫去，给他们出主意说：“拉萨有许多共产党的人，留他们在这里，将来就会充当内应，把解放军引进来”。二扎萨听后，大吃一惊，急忙问：“我们不知道拉萨有共产党，他们在哪里？”于是里查逊（即黎吉生）就说出了不少人的名字和地址。两个扎萨甚为感激，答应马上把这些人赶走，并立即将此事报告了噶厦和摄政，很快就把一批所谓共产党汉人和国民党驻藏办事处的职员，全部限期驱逐出藏。这便是有名的“驱汉事件”。<sup>①</sup>美国政府档案也证明，“驱汉事件”刚一发生，印度驻拉萨使团团长就曾致电印度政府，请求印度政府作好接收被从西藏驱逐出来的300名中国国民的准备工作。黎吉生还供认说，噶厦在作出驱逐汉人的决定之前，曾就在解放军日益逼近噶厦控制区的情况下，将如何对待国民党政府驻藏人员一事征求过黎吉生的意见。黎吉生当时“劝告西藏人驱逐那些嫌疑分子”。<sup>②</sup>

噶厦在英、美、印等国的支持和唆使下大搞“驱汉”活动的同时，印度新闻社、英国电讯社和美国合众社等帝国主义的喉舌工具，纷纷发表报道和评论，鼓动西藏地方当局利用这个时机完全脱离中国的“宗主权”。<sup>③</sup>同年8月，美国政府派遣劳威尔·托玛斯（Lowell Thomas）和他的儿子以“无线电评论员和探险者”的身份进入西藏活动。他在拉萨会见了达赖喇嘛、西藏摄政和其他许多官员贵族。<sup>④</sup>托玛斯在拉萨活动了十几天后返回美国，在美国大肆宣传西藏噶厦的分裂活动，企图使世界舆论支持所谓的“西藏独立”。

土丹旦达：《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签订前后》载《西藏文史资料选辑》第1辑。

谭·戈伦夫著 伍昆明等译：《现代西藏的诞生》第114页。

参见杨公素：《中国西藏地方的涉外问题》，第32页，中共西藏自治区党史资料征审委员会1985年出版。

夏格巴：《西藏政治史》第298页。

他还公开呼吁美国政府向西藏分裂主义集团提供军事援助，帮助训练藏军和向拉萨派驻美国外交使团。为了表示美国政府对西藏噶厦分裂祖国活动的支持，美国总统杜鲁门接见了托玛斯，并授意托马斯写信告诉达赖喇嘛说：“总统同情他的事业”，<sup>①</sup>为噶厦撑腰打气。

国际帝国主义者策动和支持西藏噶厦所搞的上述企图分裂中国，变西藏为外国殖民地的阴谋活动，激起了中国人民的愤怒。1949年9月2日，中国共产党通过新华社发表社论，题目是：《决不允许外国侵略者吞并中国的领土——西藏》。社论指出：“七月八日西藏地方当权者驱逐汉族人民及国民党驻藏人员的事件，是在英美帝国主义及其追随者印度尼赫鲁政府的策划下发动的。英、美、印反动派勾结西藏地方当局举行这个‘反共’事变的目的，就是企图在人民解放全国的时候，使西藏人民不但不能得到解放，而且进一步地丧失独立自由，变为外国帝国主义的殖民奴隶”。社论严正申明，“中国人民解放军必须解放中国各民族……使他们永远摆脱帝国主义和国民党的压迫和穷困悲惨的地位。中国人民解放军必须解放包括西藏、新疆、海南岛、台湾在内的中国全部领土，不容有一寸土地被留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统治以外。西藏是中国的领土，绝不容许任何外国侵略；我们敬告这些侵略分子立即在西藏和台湾的面前止步……”。<sup>②</sup>

谭·戈伦夫著 伍昆明等译：《现代西藏的诞生》第136页 第149页。  
《人民日报》，1949年9月3日。

## 第十四章 西藏的和平解放与帝国主义侵藏阴谋的破产

### 第一节 美英帝国主义阴谋阻挠中国人民和平解放西藏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帝国主义加紧对西藏的侵略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北京正式宣告成立。从此，中国人民站起来了，取得了人民民主革命的胜利，废除了历史上长期存在的民族压迫制度。在9月30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通过的宣言中庄严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现已宣告成立，中国人民业已有了自己的中央政府。这个政府将遵照共同纲领在全中国境内实施人民民主专政。它将指挥人民解放军将革命战争进行到底，消灭残余敌军，解放全国领土，完成统一中国的伟大事业。”这一宣言表明了中国人民决心完成解放西藏、统一全国的伟大历史任务。

同时，中国人民解放军已先后解放了甘肃、青海及西康等地藏族聚居地区。10月1日，驻于青海的十世班禅喇嘛致电毛泽东主席和朱德总司令，祝贺中央人民政府成立，表达了“西藏解放，指日可

待”的心情。<sup>①</sup>毛主席、朱总司令回电表示：“中央人民政府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必能满足西藏人民的这个愿望。”<sup>②</sup>接着，在京的藏族民主人士及西康的藏族人士也纷纷要求解放西藏，完成祖国统一的大业。<sup>③</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及中国人民解放西藏、完成统一大业的决心，使策动、支持西藏当局‘独立’的帝国主义惊恐不安，加紧了对其侵略活动。

继承了英帝国主义侵藏政策的印度政府，通过其留任西藏拉萨代表团团长黎吉生策划了“驱汉事件”之后，继续向西藏拉萨当局提供军火，妄图阻挡中国统一西藏。1947年6月，印度政府移交于1946—1947年答应给予西藏的军火，另外又许诺再提供350万发子弹，并应允西藏派遣少量军人到江孜印度商务代办处接受该处印度军官的训练，学习如何使用上述武器。不久，西藏当局又邀请印度驻锡金政务官戴尔（H. Dagal）访问拉萨，并向他提出要求提供更多的武器、弹药，即20门2寸迫击炮、20门3寸迫击炮、10,000发2寸迫击炮弹、10,000发3寸迫击炮弹等。与此同时，12名藏军到达江孜，接受使用这些武器的训练。<sup>④</sup>到1949年12月至1950年1月，作为西藏当局向戴尔请求的回答，印度政府竟然同意提供西藏迫击炮和炮弹。<sup>⑤</sup>尽管印度提供给西藏的军火数量不大，但是，正如有的外国历史学家所说：“在军事上，这些武器不算是一种威胁，但肯定是一种挑衅行为，因为这增加了西藏人反对中国的希望。”<sup>⑥</sup>

不仅如此，“驱汉事件”后，在印度又掀起了否定中国对西藏有

《人民日报》：1949年11月24日。

《人民日报》：1949年4月23日。

参见《西藏大事记》第2页，1959年民族出版社。

戈尔茨坦：《西藏近代史》第620页。

⑤ 同上，第634页。

⑥ 谭·戈伦夫著、伍昆明等译：《现代西藏的诞生》第152页。

“宗主权”的喧嚣。印度政府控制的新闻机构——印度报业托拉斯报导说：“西藏从未承认中国的宗主权”。当时，国民党驻印度大使罗加伦即指出：过去英国推行侵藏政策，然而英国也承认中国对西藏的宗主权，尽管没有承认主权。而现在的印度政府，按照印度报业托拉斯的说法，却反而不愿接受中国对西藏的宗主权。印度外交部长梅农 K. R. S. Menon 拒绝对报界的说法作出评论。

事实上，在印度政府中，对西藏政治地位问题存在着两种不同看法的派别。一派主张把印度的政策建立在1906年中英续订藏印条约之上，即承认中国具有导致直接控制西藏的某种“宗主权”；另一派则认为印度应该继续将其对西藏的政策，建立在1914年非法的西姆拉条约之上，主张中国对西藏仅仅具有某种模糊的宗主权，而西藏应有真正的自治。<sup>②</sup>而后一派的主要人物，显然是印度政府中的当权者。这一点明显地表现在印度政府自独立以来，继续执行以非法的西姆拉条约为基础的侵藏政策，1949年以来给予西藏当局有限的外交和军事支持，即是明证。特别应指出的是，以印度总理尼赫鲁、外交部长梅农为首的当权派，一方面口头上含糊其词地承认中国对西藏的“宗主权”；另一方面又承认西藏“独立”。1950年尼赫鲁就认为，印度政府对藏政策包括上述两方面的意义。他特别强调说：“我们已经接受了那条政策，我们承认它包含的两面性。”<sup>③</sup>这种相互矛盾的理论和政策，反映出印度政府陷入了进退维谷的境地。它既要顽固地坚持过去英国对西藏的侵略政策，以便从中捞到好处；又因战后国际形势的需要，与新中国建立密切关系，维护其不结盟的政策。

英国政府在对中国西藏的问题上，则更为隐蔽。它暗中鼓动印

杨云延（译音）：《1947—1949年中国和印度关于西藏问题的攻战》载《中国问题季刊》1972年第8期，第416页。

戈尔茨坦：《西藏近代史》，第634页。

③ 同①。

度给西藏当局以军事援助 以提高西藏兵士的“士气”甚至提出秘密地补还印度给西藏的任何武器。不过，英国并不想公开承认与西藏的关系。

更有甚者，是印度留任的原英国驻拉萨代表团团长黎吉生，于1949年底与西藏拉萨当局一部分反动分子相勾结，煽动西藏独立。据当时任西藏地方政府大仲译的土丹旦达揭露：“当时里查逊即黎吉生给他们指西藏地方政府中的反动分子献计说：‘不能坐喊西藏独立 应当向联合国致信呼吁’。在里查逊的唆使下 达扎便指示噶厦草拟了‘西藏独立’宣言 然后由里查逊修改定稿 并译成英文，决定派嘉洛顿珠和夏格巴·旺久顿典二人去联合国呼吁，请求支持。另外 里查逊、美国特务劳威尔·托马斯还和摄政达扎等秘密商定成立一个非法的‘亲善代表团’ 打算分别派往美、英、印、尼 泊尔 四国请求援助。任命堪穷土登桑杰、四品官丁甲·多吉坚赞为赴美、印代表 札萨宇妥·札西顿珠、堪穷土登钦绕为赴英代表，台吉次松平康、堪穷罗桑旺杰为赴尼代表。各代表均携带有达赖喇嘛和摄政达扎印鉴的书信。信中称：共产党已占领内地多数省，业已临近藏界，请求四国指导我们如何作战，并希望派来一批能够使用的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新式武器（如飞机等）、具有技术专长的人，借贷一亿美元，为实现西藏独立、加入联合国组织给予支持。”<sup>②</sup>

接着 在1950年1月14日美国合众社发布了这一消息 称“我们的国民会议已经全体通过同意分别派遣亲善使团至下列各国；并另派一使团到中国以便向中共当局解释并表明独立。”<sup>③</sup>

在外国反动势力策划下，西藏拉萨当局派遣所谓“亲善使团”

谭·戈伦夫著、伍昆明等译：《现代西藏的诞生》第136页。

土丹旦达：《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签订前后》，载《西藏文史资料选辑》第1辑，1984年西藏人民出版社。

转见《西藏地方历史资料选辑》第381页。

到各国‘表明独立’的消息传出，立即引起中国人民的无比愤怒。中国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发言人就此向新华社记者发表谈话，指出：

西藏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领土，这是全世界没有人不知道也从没有人否认的事实。既然如此，拉萨当局当然没有权利擅自派出任何“使团”，更没有权利去表明它的所谓“独立”。西藏的“独立”要向美国、英国、印度、尼泊尔的政府去宣传，并由美国的合众社加以宣布，使人们不难看出这种消息的内容即令不是出于合众社的创造，也不过是美帝国主义及其侵略西藏的同谋们所导演的傀儡剧。

这一声明，义正辞严地戳穿了帝国主义策动西藏地方当局妄图分裂中国西藏的阴谋。中国外交部发言人还再次提出：“西藏人民的要求是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主大家庭的一员，是在我们中央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实行适当的区域自治。……如果拉萨当局在这个原则下派出代表到北京谈判西藏的和平解决的问题，那么，这样的代表自将受到接待。”“如果拉萨当局违反西藏人民的意志，接受帝国主义侵略者的命令，派出非法的‘使团’从事分裂和背叛祖国的活动，那么，我国中央人民政府将不能容忍拉萨当局这种背叛祖国的行为而任何接待这种非法‘使团’的国家将被认为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怀抱敌意。”①1月30日，班禅堪布会议厅也致电毛泽东主席和朱德总司令指出拉萨当局以“亲善代表团”名义派遣非法代表赴英美活动表示“西藏独立”“实为破坏国家领土主权完整 违背西藏人民意志”之举。“谨代表西藏人民 恭请速发义师，解放西藏，巩固西南国防，解放西藏人民。”②

① 《人民日报》，1950年1月21日。

② 《人民日报》，2月7日。

在中国外交部的严正抗议和全国人民的愤怒谴责下，美英帝国主义不得不致电西藏当局，要求撤回代表团，噶厦只好将已经出发到江孜的‘亲善代表团’召回拉萨。

值得注意的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成为世界反共中心的美帝国主义，为了反共反华的需要，越来越对中国的西藏加紧了侵略活动。1949年10月，正当美国的新闻记者、广播员劳威尔·托马斯父子离开拉萨时美国的《纽约时报》便公开叫嚷：“鉴于西藏的战略位置，某些美国官员正考虑承认独立的西藏。”11月19日美国外交人员在新德里会见了西藏地方政府噶伦索康等人。美驻印度大使韩德逊（Loy Henderson）代表官方对西藏人表示：尽管不能公开表示任何关心或介入，但美国同情他们的困境。此后，美国人和藏人的秘密会谈一直延续到整个1950年和1951年。其中间联络人就是自称欧洲传教士的乔治·帕特逊（George Patterson）。<sup>②</sup>所有这一切，都是美国企图将刚刚诞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扼杀在摇篮中的反共反华活动中的一个组成部分。到1950年6月，朝鲜战争爆发后，美国对中国西藏的侵略活动逐渐公开化，并成了纠集英国、印度等一部分反动势力阻挠中国人民解放西藏的主要角色。

## 二、帝国主义阴谋阻挠中国中央人民政府争取和平解放西藏的谈判

在帝国主义策动、支持西藏反动势力大搞‘西藏独立’的严重形势下，毛泽东主席于1950年1月发出了“进军西藏宜早不宜迟”的重要指示。中央人民政府和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也先后向进藏部队颁发了训令，作了一些必要的准备工作。但是，为了避免伤害民

① 见土丹旦达：《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签订前后》。

② 谭·戈伦夫：《现代西藏的诞生》第137—138页。

族感情和增加民族隔阂，为了尽量减少进军西藏所带来的损失，中国中央人民政府还是尽量争取用和平的方式解放西藏，为此作了大量的工作。这是有目共睹的。

早在 1950 年 1 月 20 日中国外交部发言人发表的谈话中就指出：“如果拉萨当局在这个原则下派出代表到北京谈判西藏的和平解放的问题，那么，这样的代表将受到接待。”同时，中国政府还通过达赖喇嘛的二哥嘉乐顿珠的岳父朱石贵（译音），与拉萨当局联系。朱石贵系汉人，原为国民党蒙藏委员会成员，他向拉萨当局去函，要求他们先派代表到邻近中国的地方，例如香港，与中国派遣代表谈判。<sup>①</sup>拉萨当局迫于形势，遂于同年 2 月派遣以孜本夏格巴·旺久顿典和孜恰土登嘉甲乐为首的和谈代表团启程，准备取道印度到香港，与中国代表谈判。然而，西藏拉萨当局对于和平解放西藏并无诚意，谈判的目的不过是要中国表明“西藏的独立”。西藏国民大会给夏格巴所发的证书上明确地说：“授与代表团全权处理有关西藏事务，前往谈判下列题目：（1）关于西藏政府外事局致毛泽东主席的信未经答复的问题；（2）关于西宁和北京电台‘荒谬声明’的问题；（3）通知中国政府，西藏政府将不能容忍对历届达赖喇嘛统治的任何干涉，他们将保持自己的独立。”<sup>②</sup>西藏外事局系非法的机构，是西藏当局玩弄“独立”把戏的产物，就是在国民政府时期，也未得到承认；其写信与毛泽东主席，新中国中央政府自然不能与之有所交涉。西藏是中国领土的一部分，拉萨当局妄图用谈判来阻止中国人民解放西藏，那是枉然的。

夏格巴一行于同年 3 月初到达印度噶伦堡，并向印度政府申请赴香港的签证。此时，英国和印度政府却借故百般刁难，企图阻止西藏代表前往香港谈判。3 月初，印度外务部与英国驻德里高级专

英《外交部档案》FO371/84453 印度驻拉萨使团关于 1950 年 3 月 5 日为止的情况月报 转见上引戈尔茨坦书 第 644—655 页。

夏格巴：《西藏政治史》，第 300 页。

员进行联系得到的答复是含混的。其实印度、英国政府并不希望西藏前往香港。印度外交部长梅农与英驻印高级专员会谈中表示：“西藏人与中国人接触不会带来什么好处，这次旅行（指夏格巴代表团）应当被延搁。”<sup>①</sup>到4月初，印度政府态度更为明确，他们认为，如果中藏会谈在印度举行，他们就能了解会谈的进程，这样他们就能建议西藏人应如何与马上就要到达新德里的新中国大使进行谈判。<sup>②</sup>英国政府在咨询了香港和新加坡总督对西藏代表团至香港谈判一事后，得到的答复也是否定的。因此，英国政府开始不正面答复，而是采取了拖延时间的办法。他们答复西藏人说：在他们是否决定签发签证前，希望得到该代表团的目的的进一步说明。<sup>③</sup>显然，英国政府是在玩弄花招，有意阻拦西藏代表到香港，因为早在1948年西藏所谓的“商务代表团”到香港、英国等地的签证就是由英国政府签发的。他们企图让西藏代表与新中国代表在印度新德里或其它地方会谈，以便掌握会谈的进程。

5月4日，西藏代表按惯例到加尔各达西孟加拉政府办理前往香港的签证。孟加拉政府回答说，没有得到向他们签发外交签证的指示；不过，印度政府已授权他们签发“免收签证费的政治官员礼遇的签证”。因此，孟加拉政府为西藏代表签发了上述的“官员签证”。西藏代表即买了BOAC航空公司6月4日至香港的机票。英驻印高级专员知道此事后，立即一面指示他的驻加尔各达助理专员，设法撤回这些签证，一面通知印度政府，使其命孟加拉政府撤回已发出的官员签证，并通知西藏代表。当西藏代表坚持要持这种签证

英《外交部档案》371/84468，英驻印高级专员1950年3月8日致伦敦英联邦事务部电报 转见上引戈尔茨坦书 第647页。

同上，371/84453 印度驻拉萨代表团1950年4月16日为止情况周报，转见上引戈尔茨坦书 第648页。

同上，371/84468，英驻印高级专员致伦敦英联邦事务部电报，转见同上，第648—649页。

飞赴香港，并与英国交涉时，英国驻印高级官员向伦敦请示。5月26日，英国政府的答复是同意他及印度政府的意见，即西藏代表去香港的签证不应得到承认。答复中还说：“由于与印度政府的交接 我们已采取了有关西藏事务现在首先应由印度政府来考虑的政策。印度政府现在不希望该代表团去香港。香港总督也不希望他们去那里。因此，我们不希望非正式的中国共产党的代理人在香港谈判。毫无疑问，印度政府也赞同我们的下述观点，即中国人实际上是将拒绝在香港与该代表团谈判，而会要他们前往北京。这样一来，该代表团将失去一切行动自由。所以，该代表团应或者是待在印度，或者是在中国大使到达印度后，与他在印度谈判；要不然该代表团就应当直接前往中国。最好是出现前两种情况，因为印度政府希望这样……”

6月1日，英驻印高级专员打电报给夏格巴，回答他的来函，说明官员签证无效 最后直接了当地说：“您可以考虑下述建议 即当中国政府大使到达印度后，您可以同他们在印度谈判。这样做可能对您们更有利更合适。”<sup>②</sup>

就在此时，印度政府与英驻印高级专员的态度有了一些变化。他们考虑：如果一再阻拦西藏代表到香港谈判，一旦中国政府提出要求西藏代表到北京谈判的建议，则将会使西藏人屈服；如果西藏代表到达香港，在有限的一段时间内谈判，可以给西藏人一个挽回面子的机会，而在香港，中国人不会使西藏代表失去自由，或被迫飞往北京，因为英国香港总督可以利用他的地位对西藏代表施加影响。为此，英驻印高级官员向伦敦简述上述理由，敦促政府尽快

英《外交部档案》371/84468 英联邦事务部 1950年5月26日致英驻印高级专员电报，转引自戈尔茨坦上引书，第652页。

同上，英驻印高级专员 1950年6月1日致伦敦英联邦事务部电，转引自戈尔茨坦上引书，第653页。

作出决定，不要再提出签证问题为好。<sup>①</sup>可是，在英国政府答复之前即6月4日，两名西藏代表前往机场准备飞赴香港，却被护照检查处所阻拦，认为他们的签证无效。就这样，直到6月中旬，英国政府才通知西藏代表，说现在同意予以签证，但这一签证只是有效的旅行文件，再不意味着其他任何东西。17日，西藏代表告诉英国政府西藏当局已同意与中国代表在新德里谈判。18日，西藏代表离开新德里，经加尔各答前往噶伦堡，在那里等待中国是否同意在新德里会谈。如果同意，他们就在那里等待中国代表的到来。

英国和印度政府阻扰西藏代表团到香港与中国谈判内情，由于上述英国外交档案的公布而大白于世。其实，在当时国际上一些新闻报导中，对此也有所反映，如1950年6月12日电通社电：“英国驻新德里高级专员奈氏（即阿奇博尔德·奈 Archibald Nye）正尽力‘劝告’代表团不与中国人民政府取得任何协议”。合众社1950年6月14日伦敦电：“英国国务大臣杨格（Younger, K）于1950年6月14日在英国下院发表谈话：英国不承认中国共产党对西藏的要求，……对打算进入香港的西藏代表团，发给入境签证一事有所耽搁，就是因为对该代表团的意向还有怀疑。”<sup>②</sup>

上述事实正如《人民日报》1950年11月17日发表的社论《中国人民解放西藏是不容干涉的》中指出：

我中央人民政府过去和现在一直坚持和平解决西藏问题，但外国侵略势力却千方百计破坏这种和平解决。西藏拉萨当局派出代表团于本年二月初由拉萨启程。四月初即抵印度加尔各答。英国政府故意迟迟不发给拉萨代表团路过香港的签证，使他们不能前来北京。据各方消息，在拉萨代表团滞留印度期间，英国驻新德里高级专员奈氏和其它外国帝国主义分子，曾竭力劝告代表团不与

<sup>①</sup> 见戈尔茨坦：《西藏近代史》，第653—654页。

同上，第660—661页。

转引自《西藏地方历史资料选辑》，第382页。

我中央人民政府取得任何协议。

以夏格巴为首的西藏代表团还与英、印政府官方人士频繁接触。夏格巴在会见印度总理尼赫鲁时，甚至煽惑印度公开站出来，共同阻挡中国人民解放西藏。他“提醒”尼赫鲁总理1904年至1914年的有关“条约”有一个义务现由印度政府继承即西藏与外国的任何谈判，印度政府应当参加。……假如亚洲需要和平，西藏应当被承认为一个独立的缓冲国。不要只看到眼前的利益，而要看到未来，要看到支持西藏独立对印度安全的长远利益等。<sup>①</sup>在这里夏格巴触到了印度政府继承英国的侵藏政策的痛处；但是，在当时的形势下，刚独立不久的印度政府还没有足够的力量与新中国较量，它还需要与亚洲各国，特别是中国建立密切的关系，维护其不结盟的政策。因此印度政府不敢公开支持西藏“独立”只是坚持上述矛盾的两面政策，不敢答应夏格巴提出的由印度直接出兵阻挠中国人民解放军进军西藏的建议。

然而，美国因朝鲜战争的爆发，而进一步介入西藏问题。当时，已成为“世界宪兵”的美帝国主义为了颠覆新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惜采取任何方式和手段。在西藏问题上，美国自然不会轻易放过。1950年6月朝鲜战争爆发的前16天，以夏格巴为首的拉萨代表团在新德里会见了美国驻印的外交官员，暗示要求美国提供军事援助。6月16日，美国国务卿艾奇逊(Achson, D)电告韩德逊大使，美英正在讨论“鼓励西藏抵抗共产党人控制”的办法。7月韩德逊报告美国政府：英、印仍保持不直接介入西藏的政策，尽管如此，他请求政府准许答应给予西藏上层军事援助。艾奇逊回电说：“现在国务院能够对西藏人给予关于美国援助西藏的保证；这个计划可以转告西藏人”，美国“已准备协助采购和资助”<sup>②</sup>虽然以后事

夏格巴：《西藏政治史》第300页。

引谭·戈伦夫：《现代西藏的诞生》中译本第140页。

态的发展，美国的允诺并没有完全兑现，但是却起了支持拉萨当局故意拖延和平谈判，顽固坚持其反动立场的作用。

到6月底和7月初，中国驻印大使袁仲贤到印度新德里后，曾与西藏拉萨代表团会谈多次。袁仲贤代表中国中央政府要求西藏地方当局承认西藏是中国的组成部分，中国有权处理西藏的国防和外交。这是正式谈判的前提，也是承认自13世纪以来西藏是中国领土一部分的历史事实。然后，西藏当局派代表到北京谈判和平解放西藏的问题。西藏代表团答应愿意将此转呈拉萨当局。就这样，拉萨当局迟迟不答，又拖延了两个多月，不派代表到北京谈判，真可谓“只闻楼梯响，不见人下来。”

而在这一段时间内，西藏拉萨当局继续调兵遣将，在帝国主义反动势力的支持下，增兵昌都，设置布防，将原有的14个代本相当于团，500—1000兵士，扩大为17个代本，以10个代本的兵力布防于昌都一线，共8000余人，加上地方民团武装共约两三万人。7月初，噶厦命令昌都各代本以类乌齐为基地，作好向青海玉树、囊谦的人民解放军发动进攻的准备。到9月10日为止，噶厦陆续加强了昌都外围类乌齐、邓柯、江达、芒康等地驻军的防御兵力，并组织起边坝、硕般多、洛隆三地及贡觉、察雅的地方武装开赴上述各地。”而早在1949年底就到达昌都的英国无线电报务员R·福特(R. Ford)，带着三套无线电收发报机和四名正在接受训练的西藏报务人员，担任了昌都地区与拉萨当局的无线电联络工作。他还应西藏昌都总管、前线总司令拉鲁的要求，派遣两名正在接受训练的报务员到康定至玉树通道上的邓柯设置电台。福特还与英、美帝国主义有着秘密联系，窃取情报，挑拨离间汉藏人民之间的感情。

尽管如此，在此期间，中国中央人民政府仍然希望以和平办法

金中·坚赞干措：《昌都解放前后》载《西藏文史资料选辑》第9辑。

戈尔茨坦：《西藏近代史》第641页，新华社，1950年12月28日重庆电。

解决西藏问题,1950年6—7月先后从西北、西南两路派出了“劝和代表团”至西藏,欲晓明大义,敦促拉萨当局派出代表到北京谈判和平解放西藏事宜。

西北一路劝和代表团,由西北局组织,以十四世达赖喇嘛的大哥当采活佛(即土登诺布)为团长,夏日仓活佛、先灵活佛为副团长,迟玉锐为秘书,全团共八人。他们于同年7月初自西宁出发,走到西藏那曲(黑河)即为噶厦官员所扣留。40多天后,噶厦准许当采活佛至拉萨,并押解迟玉锐等四个汉族干部至山南乃东,软禁起来。

西南一路劝和代表团,由西南局组织,以西南军政委员会委员、兼西康省人民政府副主席格达活佛(洛桑·丹增扎巴)为团长。代表团于7月10日离开甘孜白利寺,20日到达昌都,旋为藏军所扣留,不准前往拉萨。格达活佛于8月13日去找英国报务员福特,要求他发电报给噶厦,福特表示应允,并送茶招待。格达喝了毒茶之后,顿感不适,被软禁在福特住宅楼下,不准随行人员及其他人接近。8月21日,藏方和福特串通一气,又下毒手,让格达活佛服用毒药(伪称治病药物),格达活佛当即中毒,即腹疼、头疼、口吐黄水、鼻孔流血流脓、四肢麻木,于次日(8月22日)溘然。死后全身乌黑,皮肤触手即行脱落。福特为了消灭犯罪证据,将格达尸体焚毁,并将其随行人员押送拉萨。”<sup>②</sup>

西北、西南两路劝和代表团入藏,均因帝国主义及拉萨当局的阻挠而未能实现。特别是他们用残忍的手段杀害了劝和的格达活佛,更是激起了中国各族人民的无比愤怒。事实表明,不给予帝国主义支持下的西藏当局以军事重创,和谈是没有希望的。同年8月31日,中国中央人民政府由外交部经印度驻华大使潘尼迦通知印

牙含章:《班禅额尔德尼传》,第311页,1987年西藏人民出版社。

新华社,1950年12月4日北京电,《新华日报》第3卷,第2期,第300页。

度政府：中国人民解放军即将在西康西部按照预定计划开始行动，希望印度政府协助西藏地方代表团能于9月中旬以前到达北京，开始和平谈判。9月上中旬，中国驻印代办袁健，大使袁仲贤又先后当面通知在印的西藏代表团务于9月内赶到北京；“否则该代表团应负一切延宕的责任和后果。”10月中，袁仲贤大使又将此事通知印度政府。<sup>①</sup>然而，西藏地方代表团在外国反动势力的唆使下，仍然制造各种借口，迟迟不离印。在这种形势下，中国人民解放军开始向昌都进军。

## 第二节 西藏的和平解放及帝国主义 侵藏阴谋的破产

### 一、解放昌都及帝国主义的公开干涉

在帝国主义阻挠和唆使之下，西藏拉萨当局一再借故拖延和平解放西藏的谈判，直至1950年10月7日，中国中央人民政府不得不下达了解放昌都的命令。中国人民解放军分北中南三路向昌都发动了进攻。中路于10月7日由岗拖强渡金沙江，经过两小时激战，驻守岗拖的藏军向昌都逃散。此时，北路部队已于9月21日自邓柯渡金沙江，经青海八汤草原直达囊谦；10月14日到生达，全歼藏军第三代本。南路军于10月11日抵宁静（即今西藏芒康）藏军第九代本德格·格桑旺堆率部400多人起义；15日部队向邦达、八宿方面疾进。这样，南北两路大军对昌都藏军的钳形包围完成，堵截住了昌都向西、向南的逃跑之路。

10月14日北路大军占领生达后，分兵两路，一路向东直捣昌

见《1950年11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对印度共和国政府关于西藏问题的照会的答复》载《人民日报》1950年11月17日。

都，一路急行军向恩达进军，以断昌都藏军西逃之路。19日人民解放军抵达昌都，占领了城东山头，藏军见大势已去，放下武器投降，昌都获得解放。在昌都解放前一日（18日）新上任的昌都总管已率藏军2600余名向西逃窜，至恩达时遭阻击，乃折向南，躲进拉贡山东的竹角寺山沟里。21日，在解放军的包围及政治攻势下，全部藏军投诚，英国报务员福特等也放下武器。历时十八天的昌都战役，计歼敌三、八、十代本全部 第二、四、六、七代本大部或一部分 并争取第九代本起义，共计消灭藏军官兵4000人，生擒四品以上官员及军官二十余名。此外 尚俘英国人二名（包括福特）印度人两名。人民解放军在昌都受到当地藏、汉、回各族人民热烈欢迎，城内秩序极为良好。

昌都的解放 不仅给策动和支持西藏拉萨当局“独立”妄图阻止中国人民解放中国西藏的国外反动势力以有力的一击，而且使他们跳出来进行公开的干涉。1950年10月21日印驻中国大使潘尼迦向中国政府提交了一份“备忘录”，内称“中国对西藏采取‘某些军事行动’印度政府‘只是希望接受人民政府参加联合国不致由于某些可以避免发生的原因而再行延期，如有可能，采取和平解决，而军事行动则会引起其边境上的不安和扰乱。’即是说 印度政府以中国加入联合国一事 来‘提醒’中国放弃进军西藏 解放属于自己领土的一部分。接着 潘尼迦又于同年10月28日、11月1日两次照会中国政府，为西藏拉萨代表团迟迟不赴北京谈判辩护，否认有外界势力唆使；认为“……在目前的国际情势中，中国军队之侵入西藏不得被认为是可悲叹的，而在印度政府的经过思考了的判断之下，认为这不是，重复一遍，不是符合中国或和平的利益的。”“印度政府只能表示深切的遗憾。”②10月30日、11月16日中国政府

见《人民解放军胜利进军》，载《人民日报》1950年11月2日。

均见《人民日报》1950年11月17日。

对印度政府上述备忘录和照会作了答复，指出：“西藏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西藏问题完全是中国的一个内政问题。中国人民解放军必须进入西藏，解放西藏人民，保卫中国边疆；这是中央人民政府的既定方针。”答复中，中国政府还列举了争取解放西藏所作的努力及外界的干扰致使西藏代表团不能来北京谈判的事实。“可是，无论西藏地方当局愿否进行和平谈判及谈判得到如何的结果，均属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内政问题，不容任何外国干涉。”“尤其是西藏问题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入联合国的问题，是两个完全没有关联的问题，如果那些对中国不友好的国家企图利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对其领土西藏行使主权一事作为借口，进行威胁，以阻碍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入联合国组织，那只是再一次表示这些国家对中国的非友好和敌对的态度而已。”

至于对印度政府认为进军西藏将“助长世界上可悲的紧张局势”的观点，答复中说，这“不能不认为是受了西藏方面与中国敌对的外国势力的影响而表示深切的遗憾。‘因为印度政府’将中国政府对其领土西藏行使主权的内政问题认为是势将助长世界上可悲的紧张局势的国际纠纷。”“我们认为目前威胁着各国独立与世界和平的正是那些帝国主义侵略者的势力。为了维护国家独立和保卫世界和平，就必需反抗这些帝国主义侵略者的势力，中国人民解放军的进入西藏，正是维护中国独立、制止帝国主义侵略者将世界拖向战争、保卫世界和平的一个重大步骤。”<sup>①</sup>

同年11月17日人民日报发表了题为《中国人民解放西藏是不容干涉的》的社论指出：“印度政府企图把人民解放军向西藏进军的行动和中央人民政府和平解决西藏问题的愿望对立起来，这是完全违背事实的。事实上西藏问题的和平解决，不但不能妨害人民解放军的进军，而且必须以和平接受人民解放军进军为条件。我中

均见《人民日报》1950年11月17日。

央人民政府过去和现在一直坚持和平解决西藏问题，但外国侵略势力却千方百计破坏这种和平解决。”社论最后说：“只要西藏地方当局力改前非，放弃依靠外国势力拒绝人民解放军进军的错误立场，西藏问题仍然可以和平解决，但是外国政府的阻挠和挑拨，是西藏人民所必须警惕的。”

值得深思的是，印度政府上述备忘录、照会是在当时国际帝国主义反华势力对中国人民解放军进军昌都所掀起的反华叫嚣紧密联系在一起。1950年11月4日美国新闻社“一周舆论”说：“中共入侵西藏——到印度的大门，已引起广泛的注意。……这是共产党式的‘粗暴侵略’的另一个例子。”<sup>①</sup>11月15日，《纽约先驱论坛报》叫嚷：“在西藏……中国这种主权的假定仍是法律上的障碍，还没有巨大的民族利益来使人非把这个障碍克服不可，……这样的一天终会到来那时联合国能够事实上干涉以制止暴力侵略。”合众社，11月3日电引前英国驻西藏代表团的古德的话说：“他本人相信中国的最终目标是印度，……中国企图在西藏东南部立定脚跟。从那里他们就可以向印度展开其严重的扰乱作用。”<sup>②</sup>这些叫嚣是当时以美帝国主义为首的世界反对共产主义总方针指导下而发出的，它露骨地挑拨亚洲两个刚独立不久的大国——中国和印度之间的关系，竭力企图将印度拉入国际反共反华的队伍之中。

当时，已充当了反共反华主角的美帝国主义，一方面更加卖力地企图将英国、印度拉入到公开支持西藏当局干涉中国解放西藏的活动之中；另一方面则妄图利用联合国，公开干涉中国内政。1950年10月底，美国国务卿艾奇逊催促美驻印大使韩德逊，要他继续进行说服印度公开介入西藏的尝试。<sup>③</sup>11月11日在印度的西藏代表团团长夏格巴向联合国发了一份所谓抗议“中国人入侵西

美国新闻处，1950年11月4日华盛顿电 转见《西藏地方历史资料选辑》第388页。

转见同上，第388—389页。

引谭·戈伦夫：《现代西藏的诞生》第141页。

藏”要求联合国‘制止中国侵略’的‘呼吁书’。在美国国务院的暗中指使下，远在中美西海岸一个小国萨尔瓦多驻联合国首席代表由美国华盛顿致电联合国，提出一个干涉西藏的提案，诬蔑中国人民行使主权 解放自己的领土西藏是“外国入侵”要求联合国‘设立委员会授权研讨联大对此事可以采取的适当步骤。”<sup>①</sup>这时 美国政府又指使自己在联合国的代表，要他们努力说服印度投票支持西藏人 许诺美国人也跟着做。

11月22日，《人民日报》发表了《斥美国对西藏的阴谋》的短评，揭露美国企图利用联合国干涉中国内政的行径，指出：“美帝国主义现在正阴谋利用联合国来干涉中国人民解放自己的领土西藏。最近萨尔瓦多政府代表在联合国大会上所提出的干涉西藏问题的提案 就是美国这一阴谋的具体表现。”这是露骨地侵犯中国主权的行为 是完全违反联合国宪章的，“联合国已在美国操纵下无理干涉了朝鲜，因而破坏了联合国宪章，对世界和平犯了滔天罪行。如果联合国大会这一次竟敢接受美国唆使下的干涉中国内政的无理要求，那就是再一次证明联合国的所谓‘多数国家’的代表已经成为美帝国主义侵略者敌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可耻的工具了。”

由于西藏是中国领土一部分的铁的事实及中国人民的抗议，1950年11月24日联合国一致投票推迟表决西藏问题，即不列入议事日程。这当中，印度共和国代表的投票起了很大的作用。印度代表别那加尔·N. 兰姆 (Benegal. N. Rarm) 认为 北京对西藏的态度显然变温和了，准备继续与西藏和谈。英国代表表示同意，并继而提出“(西藏人)合法地位模糊不清”的问题。<sup>②</sup>在当时亚洲、非洲反殖民主义的烈火熊熊燃烧的战后，英美等帝国主义对直接卷入西藏问题仍有一定的顾虑。

夏格巴：《西藏政治史》第301—302页等。

谭·戈伦夫：《现代西藏的诞生》第141页。

同上。

昌都解放后，西藏拉萨当局一片惊慌，内部逐渐起了分化。他们连日召开全区会议商量对策，但没有任何切实可行的办法。最后，摄政达扎被迫辞职。1950年11月17日，年轻的十四世达赖喇嘛亲政。达赖喇嘛亲政后即写信给毛泽东主席说：“在我尚未成年之时发生了汉、藏冲突的事情，甚感痛心。如今西藏僧俗人民同声呈请我亲政，实难推卸责任，不得已于藏历十月八日亲政。盼望毛主席关怀，施恩于我本人和全体西藏人民。”<sup>①</sup>

然而，拉萨当局仍对人民解放军进军西藏怀有疑虑，早在昌都解放后不久，摄政达扎等就制定了达赖喇嘛逃往印度的计划，并由神卜卦抽签后决定。而在新德里，美国和印度政府也正讨论是否派一名美国飞行员去拉萨将达赖喇嘛接到印度的问题。<sup>②</sup>当时在印度的夏格巴复电说：“对达赖出国，美、英等国许诺予以协助，印度政府答应派兵在中印边界接应，嘱咐噶厦在达赖出境前多加小心。如果解放军包围藏地，美国将派飞行员驾机到拉萨营救，希望在布达拉宫后面修一停机坪。”<sup>③</sup>在外国势力多方诱惑下，到1950年12月20日，亲政一个多月的达赖喇嘛任命大堪布罗桑札喜和孜本鲁康娃·泽旺绕登二人为司曹，代理摄政职务；达赖喇嘛本人及部分官员迁往离中印边境不远的亚东。不久，原噶厦派往联合国的仲译钦波群培土登等二人从印返藏，在新德里会见了中国大使袁仲贤。袁大使请他转交了一封毛泽东主席致达赖喇嘛的信。群培土登到亚东，面呈了毛主席的信。这封信在西藏上层中引起了极大的震动。大多数官员态度有所转变。他们认为：“一味依赖外国，至今一无所获，纯属幻想而已。还是依靠祖国，争取和平解放，才是最好的出路。”经过反复的讨论、协商，最后西藏当局决定派代表赴北京谈判，任命噶伦阿沛·阿旺晋美为首席代表，堪穷土登列门、第二代

见上引土丹旦达：《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签订前后》。

上引谭·戈伦夫：《现代西藏的诞生》，第141—142页。

同。

本桑颇·登增顿珠为代表，由陆路经昌都赴京，又任命仲译土丹旦达和马基（司令）凯墨·索安旺堆为代表，由印度一路赴京。

达赖喇嘛迁往亚东后，美国仍设法引诱他逃亡到国外；然而，印度政府在中国政府的多次复照之下，有所收敛。特别是在1951年3月2日，中国国务院总理兼外交部长周恩来严正向印驻华大使潘尼迦提出：

达赖已在亚东，希望他不要离开西藏，这样对他有好处的。我们尊重西藏宗教自由，同意达赖作为西藏的宗教、政治领袖来进行谈判。解放军必须进入西藏。如达赖不走，经过谈判解决，解放军可以和平进入西藏，达赖的地位仍然可以保持。如此，中印关系亦可增进一步。

从前的摄政（指达扎活佛）正在引诱达赖离开西藏去印度。达赖去了印度，就在中印关系上造成一种阴影，因此，印度在这个问题上的态度，对西藏和平解放有影响的。<sup>②</sup>

印度政府答复中国外交部：印度不鼓励达赖离开西藏，可劝告他不去印度。如果他决定要去，只按国际惯例给予避难。

由于印度政府的态度及西藏上层中越来越多的人感到外国不足以依赖，对美国、印度的投靠没有指望，因而促使他们与中国中央人民政府和谈。这种认识和转变有其深刻的根源和雄厚的基础。因为一千多年来，藏、汉人民之间已经建立起牢不可破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联系，西藏地方统一于祖国也已有六百多年的历史。这一牢不可破的血肉相连的关系，是促使达赖喇嘛及上层僧侣绝大

① 见引土丹旦达：《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签订前后》。

中国外交部档案，转见杨公素：《中国西藏地方的涉外问题》，西藏党史资料征审委员会，1985年，第37—38页。

③ 转见同上。

多数人不愿离乡背井，背叛祖国，投靠外国的根本原因。

同时，中国中央人民政府一再重申：“只要西藏地方当局力改前非，西藏问题仍然可以和平解决。”中国人民解放军进军昌都前，颁布了保障宗教自由，保护喇嘛寺庙；西藏现行制度、军事制度不予变更；达赖活佛之地位及职权不予变更，各级官员照常供职；有关西藏各项改革事宜，完全根据西藏人民意志，由西藏人民及西藏领导人员采取协商方式解决；过去亲国民党和帝国主义的官员，确与之脱离关系，不进行破坏和反抗者，仍可一律就职，不咎既往等政策。<sup>①</sup>昌都解放后，人民解放军纪律严明，严格执行上述政策，中央人民政府还通过昌都藏族官员，通知噶厦速派代表到北京和谈，并保证在达成协议前不进军拉萨。这一切也打消了达赖喇嘛及西藏上层的一些疑惧，使他们派出和谈代表赴京，最终没有越过西藏边界逃亡印度。这就为和平解放西藏的谈判创造了条件。

## 二、和平解放西藏办法协议的签订及 帝国主义侵藏阴谋的破产

1950年2月，西藏地方政府正式通知中央人民政府派遣代表，分由昌都和印度两路到京和谈。4月22日，西藏首席代表阿沛·阿旺晋美及代表土登列门、桑颇·登增顿珠经昌都、雅安、西安等地抵达北京。26日，另两名代表凯墨·索安旺堆、土丹旦达也由印度、香港到达北京。西藏代表在车站受到了各界人士的欢迎。

在西藏代表出发之前，噶厦给每个代表颁发了盖有印章的全权证书，还给走印度一路的两位代表一封达赖喇嘛致印度总理尼赫鲁的信和礼品。信的内容是说明西藏代表赴京和谈，请他以予多

<sup>①</sup> 见《西南军政委员会、西藏军区司令部颁发进军西藏各项政策的布告》，载《人民日报》1950年11月11日。

方面的指导，并要求印度政府充当汉藏和谈的“中间证人”。在印度 凯墨和土丹旦达会见了尼赫鲁。后者告诉他们：“估计中共会提出以下三条：一是要西藏回到中国大家庭。不承认这一条，没法谈判，国际地图也早已标明西藏属于中国，所以必须承认。二是西藏外交要由中国统一管理。不承认这一条，也没法谈，因此也得承认。三是解放军要进驻西藏。承认了这一条，西藏今后就会有很多困难 我们印度与西藏毗邻 对我们也很危险 所以不能同意。要运用巧妙的办法，力争维护西藏的政治、经济权利，但切记不可与中国作战 那是打不赢的。”至于请印度充当中间证人的问题 尼赫鲁未作任何表示。”<sup>①</sup>

由昌都一路赴京的西藏首席代表阿沛·阿旺晋美等则携有西藏当局提出的五个条件“1、西藏根本没有帝国主义侵略势力（西藏同）英国有点外交关系，是十三世达赖出国后发生的。同美国只是商业关系。2、要求归还汉政府占领与解放军解放的地区。3、如有外国入侵，请汉政府协助。4、进入康区和藏北的解放军请撤走。5、今后请勿听班禅、热振派的挑拨。”中央人民政府的答复是：“1、英美干涉我国内政是露骨的，阻止西藏和谈代表赴京谈判即是明证。2 巩固国防极为重要，必须进军。3、我军进藏后执行民族平等政策，实行区域自治，军政制度和达赖地位不予变更。达赖不应出走，以免失去原有地位。4、西藏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时，达赖仍保持原有地位，不予变更。5、西藏地区内部各派关系 应本着团结精神协商处理。我们不主张报复。”<sup>②</sup>

4月28日，即西藏代表五人全部到达北京后两天，中国中央人民政府任命民族委员会主任李维汉为首席代表，张经武、张国华、孙志远为代表。29日正式开始进行和谈。5月2日和谈接触到中国

① 见前引土丹旦达：《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签订前后》。

② 见乐于泓：《和平解放西藏日记摘抄》，载《西藏文史资料选辑》第1辑。

人民解放军进军西藏的问题，西藏代表提出解放军是否停止向西藏进军。如果继续进军，达赖能否留住西藏成问题，希望勿推进。李维汉首席代表指出：“……西藏是中国领土的一部分，英、印也承认，解放军进藏是我国内部事情，与英、印没有任何关系。我们承认达赖固有的地位，毛主席已祝贺他亲政。他若去印度，即失去现有地位。”解放军进藏对藏族有利，对全国有利。”接着，休会两天。后经中央代表多方面的解释和坦诚地交换意见，终于在5月7日，西藏代表同意确定解放军进藏、和平解放西藏的方针，以及中央提出的原则。此后，在关于西藏设立军政委员会以及协议中列入班禅喇嘛问题上，西藏代表又提出了异议。经过多方的解释工作，并仔细听取了西藏代表所提建议，加以采纳和综合后，至5月20日拟出了协议草案。其间，关于协议是否列入班禅喇嘛的问题，西藏代表电示达赖喇嘛，并得到了同意。<sup>①</sup>6月23日，在北京勤政殿举行了协议签订仪式，双方代表签订了《中央人民政府和西藏地方政府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又称“十七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

一、西藏人民团结起来，驱逐帝国主义侵略势力出西藏，西藏人民回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祖国大家庭中来。

二、西藏地方政府积极协助人民解放军进入西藏，巩固国防。

三、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的民族政策，在中央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西藏人民有实行民族区域的权利。

四、对于西藏现行政治制度，中央不予变更。达赖喇嘛的固有地位和职权，中央亦不予变更。各级官员照常供职。

五、班禅额尔德尼的固有地位及职权，应予维持。

六、达赖喇嘛和班额尔德尼的固有地位及职权，系指十

<sup>①</sup> 见上引乐于泓：《和平解放西藏日记摘抄》。

三世达赖喇嘛与九世班禅额尔德尔彼此和好相处时的地位及职权。

七、实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规定的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保护喇嘛寺庙。寺庙的收入，中央不予变更。

八、西藏军队逐步改编为人民解放军，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武装的一部分。

九、依据西藏的实际情况，逐步发展西藏民族的语言、文字和学校教育。

十、依据西藏的实际情况，逐步发展西藏的农牧工商业，改善人民生活。

十一、有关西藏的各项改革事宜，中央不加强迫。西藏地方政府应自动进行改革，人民提出改革要求时，得采取与西藏领导人员协商的方法解决之。

十二、过去亲帝国主义和亲国民党的官员，只要坚决脱离与帝国主义和国民党的关系，不进行破坏和反抗，仍可继续供职，不究既往。

十三、进入西藏的人民解放军遵守上列各项政策，同时买卖公平，不妄取人民一针一钱。

十四、中央人民政府统一处理西藏地区的一切涉外事宜，并在平等、互利和互相尊重领土主权的基础上，与邻邦和平相处，建立和发展公平的通商贸易关系。

十五、为保证本协议之执行，中央人民政府在西藏设立军政委员会和军区司令部，除中央人民政府派去的人员外，尽量吸收西藏地方人员参加工作。

参加军政委员会的西藏地方人员，得包括西藏地方政府及各地区、各主要寺庙的爱国分子，由中央人民政府指定的代表与有关各方面协商提出名单，报请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十六、军政委员会、军区司令部及入藏人民解放军所需

经费，由中央人民政府供给。西藏地方政府应协助人民解放军购买和运输粮秣及其它日用品。

十七、本协议于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这一协议的签订，对西藏民族的历史及藏族与祖国关系的历史具有划时代的意义；西藏人民从此摆脱了帝国主义的羁缚，回到了祖国大家庭中，走上了团结、进步、发展的光明大道。

5月28日中央人民政府决定西藏代表仍由两路返藏阿沛·阿旺晋美等三人由昌都返藏，凯墨和土丹旦达仍由印度返藏。同时，任命张经武将军为中央代表与凯墨等同行，经印度入藏，共同争取达赖喇嘛返回拉萨。7月16日，张经武将军在西藏亚东会见了达赖喇嘛，转交了毛泽东主席给他的信；并且与他及周围的官员多次约见会谈，全面解释了十七条协议的精神，介绍了协议产生经过及中国共产党的民族政策。这一切促成了达赖喇嘛从亚东返回拉萨的决定。但是，西藏当局对协议仍未明确表态，他们要等阿沛·阿旺晋美等从北京返回后，才作最后决定。8月8日和17日张经武将军和达赖喇嘛先后抵达拉萨。

达赖喇嘛返回拉萨后，美帝国主义仍不死心，据美国有关档案记载 美国政府在1951年一封秘密信中继续安排了一套计划：只要达赖喇嘛‘推翻’与北京的协议并向联合国和美国呼吁援助 那时美国就会公开支持他，并为他流亡在泰国、印度、锡金和美国作出安排。等他设法抵抗中国人的统治时 美国‘准备通过印度’直接给他‘送去……轻武器’和金钱。最后 将会作出土登诺布到美国旅行的安排。<sup>②</sup>不久，达赖喇嘛的二哥嘉乐顿珠到了台湾，与国民党商议，反对共产党中国；达赖的大哥土登诺布则跑到噶伦堡，与美国

<sup>①</sup>《人民日报》1951年5月28日。

<sup>②</sup>转见上引谭·戈伦夫：《现代西藏的诞生》第143页。

人秘密会谈，双方达成了一笔交易。据他们的中间人、上述的乔治·帕特逊供认，土登诺布与美中央情报局达成了四点协议：“1、华盛顿将负责安排达赖喇嘛和他的120名随行人员去他们选中的任何一个国家；2、华盛顿将同意在联合国提出西藏问题；3、华盛顿提供经费支持反对中国人的军事行动；4、华盛顿将考虑提供其它军事援助。美国承担所有义务的前提是达赖喇嘛要离开西藏，公开谴责十七条协议”。<sup>①</sup>然而，事态的发展却迅速地粉碎了他们策动达赖外逃，撕毁十七条协议的迷梦。

在以阿沛·阿旺晋美等和谈代表的敦促下，噶厦不得不于1951年10月20日召开了地方政府全体官员、三大寺堪布、各岭、代本中的甲本、久朗、领饷职员以上三百多人参加的大会。先由和谈代表报告签订十七条协议的经过和报告代表证书精神的详细情况。代表们表示，愿以身家性命和财产保证，协议对达赖喇嘛的宏业、西藏的政教、西藏黎民的利益都是有好处的。“经过讨论，大家一致认为协议很好，表示拥护。于是，大会通过了呈报达赖的如下文稿：签订的十七条协议对于达赖之宏业、西藏之佛法、政治、经济诸方面，大有裨益，无与伦比，理当遵照执行。”<sup>②</sup>达赖喇嘛看了呈文后，即于10月24日致电毛泽东主席说：“今后西藏地方政府特派全权代表噶伦阿沛等五人，于1951年4月抵达北京，与中央人民政府指定的全权代表进行和谈。双方代表在友好基础上，已于1951年5月23日签订了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西藏地方政府及藏族僧俗人民一致拥护，并在毛主席等中央人民政府领导下，积极协助人民解放军进藏部队，巩固国防，驱逐帝国主义势力出西藏，保卫祖国领土主权的统一，谨电奉闻。”<sup>③</sup>毛主席于26日回电：“感

乔治·帕特逊：《反叛中的西藏》第79、91—84页 转见上引谭·戈伦夫：《现代西藏的诞生》第164页。

<sup>②</sup> 见上引土丹旦达：《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签订前后》。

《人民日报》1951年10月27日。

谢你对实行和平解放西藏协议的努力，并致衷心的祝贺”。<sup>①</sup>这样，十七条协议得到达赖喇嘛和西藏地方政府的同意和拥护，并逐渐贯彻执行。

这里必须指出的是，1959年西藏叛乱，达赖喇嘛及一小部分西藏上层分子逃亡国外后，大肆散布什么和谈是中共一手制造出来的；和谈中，西藏代表不许为后加的条款请示达赖喇嘛和西藏政府；中国人在北京还复制了西藏的印鉴，并强迫代表用它盖签文件等等。<sup>②</sup>前述的历史事实是对这些歪曲历史的言论的最好回答。凡是正直的、不抱有任何偏见的历史学家，在研究这一段西藏历史之后，都会得出公正的结论。正如加拿大历史学家谭·戈伦夫在其所著《现代西藏的诞生》一书中所说：“如果有压制（指和谈中对西藏代表），为什么会谈持续了一个多月？北京本来可以在几天之内就将会谈结束。……无论怎么说，事实是达赖喇嘛和他的官员们都回到了拉萨，并同汉人一起合作了，这本身就证明十七条协议的合法性。”<sup>③</sup>

近来国外还有一种说法，即认为中国进军西藏时，所宣传的“帝国主义威胁”是虚构的，仅仅是为了证明他们在西藏的军事行动有理而已。历史事实对此已作出公正的回答，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以美帝国主义为首的国外反动势力从未停止过干涉和侵略我国西藏的活动。这些活动是以充当“世界宪兵”的美帝国主义在战后企图用各种方法颠覆新中国的总方针的一个组成部分。一位外国史学家说得好：“对于这些活动（即美英等在藏的侵略活动），如果孤立起来看，都没有任何实质性意义——历史已经证明了这一点，但由于它们都汇集在其它严重的世界问题之中，从这许多事件的总和中则可以清楚地看出这是美国（其次是英国）想给中国政

《人民日报》1951年10月27日。

② 见夏格巴：《西藏政治史》第304页等。

③ 同上，第167页。

府制造‘不稳定’（这是中央情报局对‘推翻’一词的委婉说法的一种危险阴谋。中国看到自己在西藏受到威胁，因而作出相应的反应。如果有什么可以惊讶的地方，那就是北京的行动何以没有更加迅速和更加严厉。”<sup>①</sup>

十七条协议的签订，西藏的和平解放，最终使以美帝国主义为首的外国反动势力企图分裂中国西藏的阴谋破产了；作为中国领土一部分的西藏的历史，从此揭开了新的一页。

<sup>①</sup> 见谭·戈伦夫：《现代西藏的诞生》第153页。

## 附录：

## (一) 英汉人名对照表

## A

Acheson, D.	艾达逊
Agnew, V.	阿格纽
Aitchison, C. U.	艾奇逊
Akar	阿克巴大帝
Alder, G. J.	阿尔德
Alston, B.	艾斯顿
Amphill, L.	阿普西尔
Andrade, A. D.	安夺德
Anjos, A. D.	安鸠斯
Attlee, C.	艾德礼
Azervedo, F. D.	阿则维多

## B

Baber, E. C.	贝德禄
Bahadur, J.	巴哈杜尔
Bailey, F. M.	贝尔立
Barpujari, H. K.	巴普雅利
Battye, R. K. M.	白蒂
Bell, C.	柏尔

Bellairs  
 Bendit Goes  
 Benares  
 Bentinck, H. W.  
 Bethmann—Hollweg  
 Bhim Sen, T.  
 Bogle, G.  
 Bom Bahadur  
 Bo Tsering  
 Bower, H.  
 Brander  
 Brodrick, J.  
 Buchanan, G.  
 Byles, W.

贝莱尔斯  
 鄂本笃  
 贝拿勒斯  
 本汀克  
 柏特曼何尔味  
 比姆·森  
 波格尔  
 博姆·巴哈杜尔  
 波次仁  
 鲍威  
 布兰德  
 布罗德吕克  
 布坎南  
 拜勒斯

## C

Cabral, J.  
 Cacella, E.  
 Cadogan, A.  
 Calrert, W. H.  
 Campbell—Bannerman  
 Campbell, Dr.  
 Campbell, W. I.  
 Candler, E.  
 Caroe, O.  
 Chelmsford, L.  
 Chapman, F. S.

卡布拉尔  
 卡塞拉  
 贾德干  
 卡尔费特  
 坎贝尔·班纳曼  
 坎贝尔  
 甘波洛  
 坎德勒  
 卡罗  
 彻姆斯福特  
 查普曼

Cordier, H.	高第
Cornwallis	康沃利斯
Crewe, L.	克鲁
Cross, W. E.	克劳斯
Crowford, C.	克拉菲尔德
Cunningham, A.	克宁汉
Cunningham, W. O. J.	坎宁安
Curzon, G. N.	寇松

## D

Dabbs, J. A.	达布斯
Dane, L.	戴诺
Dalhousie, L.	达尔豪
Darendra	大仁扎
Das, S. C.	达斯
Datta, C. L.	达塔
Davis	戴维斯
Davis, S. J.	德庇时
Dayal, H.	戴尔
Delcasse, T.	德尔卡塞
Demetrius	德米特列
Desgodins, A.	德什各丁斯
Desideri, I.	德西德利
Desmazes, T.	德斯迈诺斯
Dewan Hari Chand	德旺·哈里·卡得
Dhir Shum Sher	迪尔·苏姆·谢尔

---

Distel, B.	劳纳
Dolan, B.	杜兰
Domenico	多米尼科
Dorville, A.	吴尔铎
Duncan, J.	邓肯
Dundas, W. C. M.	丹达斯

## E

Eden, A.	艾登
Edgar, J. W.	爱德加
Elgin	额尔金
Engels, F.	恩格斯

## F

Fatte Jung, C.	法特·忠
Fege, J. C.	肖法日
Filchner, W.	菲尔奇纳
Filippi, F. D.	菲力毕
Fisher, M. W.	费舍
Fleming, P.	弗莱明
Fontebona, B.	丰泰伯纳
Ford, R.	福特
Francesco, G.	弗朗西斯科
Fraser, S. M.	费礼夏
Freyra, E.	弗雷勒

Fürer — Haimendof, C. von.

富尔 · 海门道夫

## G

Gabet, J.

嘉伯特

Gagan Simha

加甘 · 辛哈

Geoge, V.

乔治第五

Ghosh, S.

高希

Giers, M. N. D.

格尔思

Giffiths, W.

智菲斯

Gill, W. J.

吉为哩

Girvana Yuddha, V. S.

吉尔班 · 尤达

Giuseppe

古瑟普

Godfrey, R. W.

戈弗雷

Godinho, F.

戈迪尼翁

Goldstein, M. C.

戈尔茨坦

Gooch, G. P.

古奇

Gould, B.

古德

Graham, A. M.

格拉厄姆

Graham, G.

格累谟

Grant, G. W.

格兰特

Gregoson, J. D.

格列戈生

Grey, E.

葛雷

Grimano, L.

格列曼诺

Grosby, O. T.

格罗斯毕

Gruber, J.

白乃心

Grunfeld, A. T.

戈伦夫

Gulab Singh  
 Gulan—khan  
 Gupta, K.  
 Gwyan, S.

古拉伯·辛格  
 古兰·坎  
 古普塔  
 格温

## H

Haimendorf, F.  
 Hamilton, A.  
 Hamilton, G.  
 Hardcastle, C.  
 Hardinge, A.  
 Hardinge, C.  
 Hare, L.  
 Hastinge  
 Hastings, W.  
 Hart, B.  
 Hart, J. H.  
 Hearsay  
 Henderson  
 Henderson, L.  
 Heyden, H.  
 Hislop, I. H.  
 Hodgson, B. H.  
 Hooker, J.  
 Hopkinson, A.  
 Hosie, A.

海门多尔夫  
 哈密尔顿  
 汉弥尔顿  
 哈德卡斯特尔  
 哈定  
 哈丁  
 黑尔  
 哈斯定  
 哈司汀斯  
 赫德  
 赫政  
 赫森  
 艾得逊  
 韩德逊  
 海登  
 赫斯洛  
 贺德逊  
 虎克  
 霍普金森  
 霍西

Huc, E. R.

胡克

Hugesson, K.

许阁森

Hutchins, P. P.

哈钦斯

I

Ingram, E. M. B.

应歌兰

Issac

伊萨克

J

Jagat Bam Pande

杂噶达拔蒙帮哲

James, P. L. S.

詹姆斯

Jang Bahadur

忠格·巴哈杜尔

Johnston, R. F.

庄思敦

Jordon, J.

朱尔典

K

Kadir khan, A.

卡蒂尔·汗

Kawaguchi, Ekai.

河口慧海

Kelly, C.

克里

Kennedy, R. S.

肯尼迪

Kennion, C.

克尼恩

Kerr, A. C.

克尔

Kerwood, G. C.

克乌德

King, L.

金

Kinloch, C.	金洛奇
Kintup	金塔普
Kircher, A.	克舍尔
Kirpatrick, C.	克尔帕特克
Kishan Singh	结桑·辛格
Knox	诺克斯
Korastovets, I. J.	廓索维慈
Kuhlmann	顾尔门

## L

Laden La	莱登拉
Laercio, A.	拉埃尔西奥
Lamb, A.	兰姆
Lampson, M.	兰姆逊
Lansdowne, L.	兰斯顿
Latter	莱塔
Lee—Waner, W.	李·沃纳尔
Lightfoot, G. S.	莱特福特
Lloyd, C.	莱德
Logan, J.	洛根
Ludlow, F.	拉德诺

## M

Macaulay, C.	马科蕾
Macdonald, D.	麦克唐纳

---

Macdonald, G.	麦克唐纳
MacGregor, J.	麦格雷格
Macleay, R.	麻克雷
Macpherson	麦克菲尔逊
Mainprice, F. P.	梅因普莱斯
Manning, T.	曼宁
Margary, A. R.	马嘉理
Markham, C. R.	麦克罕
Marie, F.	玛利
Marindin	玛林丁
Marques, M.	马科斯
Marshall, G.	马歇尔
Mathbar Simha, T.	马特巴尔·辛哈
Maxwell, N.	马克斯维尔
McGovern, W. M.	麦克伽文
McMahon, H.	麦克马洪
Mehra, P. L.	梅拉
Menon, K. R. S.	梅农
Mills, J. P.	米尔斯
Minto, L.	明托
Montagu, E. S.	蒙塔古
Montgomerie, T. G.	蒙哥马利
Moorcroft, W.	穆尔克洛夫特
Morley, J.	莫利
Morrison, G. E.	莫理森
Muller, M.	慕勒
Murray, C.	穆莱
Murray, J.	默里

## N

Nag—dbang Dorje Khendechega	阿旺·多尔吉·堪德 彻加（德尔智）
Nain Singh	南·辛格
Napoleon I	拿破仑一世
Neame, P.	雷慕
Nehru, J.	尼赫鲁
Nevill, G. A.	奈威尔
Ngorub Stanzin	俄珠丹津
Nicolso, A.	尼科尔森
Nolan, P.	诺兰
Nono Sannum	罗诺·桑鲁
Norbhu Dondup	诺布顿珠
Nye, A.	奈

## O

Oconor, C.	鄂康诺
Oehterlony, D.	奥奇特洛尼
Oliveira, J. D.	奥利维拉
Orazio, F.	奥拉济
Orville, A.	吴尔铎

## P

Par, C.	巴尔
Parker, K. A.	巴嘎尔
Patterson, G.	帕特逊
Paul, A. W.	保尔
Petech, L.	伯戴克
Philip II	腓力二世
Phuntsho Namgyal	彭措南杰

## R

Rajendra, V. S.	拉金德拉
Ranbahadur	兰巴哈杜尔
Rani Jang, P.	拉纳·忠
Ranjit Singh	兰吉特·辛格
Raper, C.	拉别尔
Rarm, B. N.	兰姆
Rawling, C. G.	罗林
Reid, R.	里德
Richarson, H. E	黎吉生
Rnou, C.	罗启祯
Roosevelt, F. D.	罗斯福
Rose, H.	罗斯
Rose, A.	罗斯
Roth, H.	罗斯

Ryder, H. D.

莱德尔

## S

Sandberg, G.

桑德伯格

Satow, E. M.

萨道义

Saunders

桑德尔斯

Schomberg, R. C. F.

斯科伯格

Schulemann, G.

舒勒曼

Scott, C. S.

斯科特

Shah, P. N.

沙阿

Shakabpa, Tsepon, W. D.

孜本·夏格巴

Sherriff, G.

谢里夫

Sherring, C. A.

谢里

Shore, J.

索尔

Shower, H. L.

肖尔斯

Shuckburgh, J. E.

沙克伯

Sinclair, M. R.

辛克莱

Smith, M.

司密斯

Souza, G. D.

苏扎

Spender, J. A.

斯彭德

Steele, A. T.

史蒂斯

Strachey, H.

斯特拉彻

Sundari, T.

孙达里

Szechenyi, B.

摄政义

## T

Tada, Tokan	多田等观
Taylor, F. E.	戴莱
Teichman, E.	台克满
Temperley, H.	坦珀利
Thomas, L.	托玛斯
Thomson, T.	汤姆逊
Tolstoy, I.	托尔斯泰
Toscano, G. M.	托斯卡诺
Trebeck, G.	特里贝克
Truman	杜鲁门
Tsepa Namgyal	策巴南杰
Tsering Wangdi	则林旺迪
Turner, S.	忒涅

## U

Ugyen Wangchuk	乌金旺曲
----------------	------

## V

Veiga, D.	维加
Vgyen Kazi	乌金噶箕

## W

Waddell, A.	华达尔
Walsham, J.	华尔身
Walton, E. C.	韦礼敦
Walton, J. C.	沃尔顿
Walt van. Praag, M. C. van.	范普拉赫
Ward, F. K.	华金栋
Webb, L.	威伯
Weir, J. L. R.	威尔
Wellesley, V.	威利斯里
Wessels, C.	威塞尔
White, J. C.	惠德
Wicoll	尼柯尔
Williamson, F. W.	威廉逊
Williamson, N.	威廉森
Wilton, E. C.	韦礼敦

## Y

Younger, K.	杨格
Yonghusband, F. E.	荣赫鹏
Yule, H.	于勒

## Z

Zorawar Singh, W.	俄拉瓦 · 辛格
-------------------	----------

## (二) 俄汉人名对照表

## А

Александр II	亚历山大二世
Александр III	亚历山大三世
Алексеев Е. И.	阿列克谢耶夫

## Б

Бадмажапов Г.	巴德马札波夫
Бенкендорф А. К.	宾肯多尔夫
Березовский М. М.	别列佐夫斯基
Берлин Л.	柏林
Бимбаев	比姆巴耶夫
Бичурин Н. Я.	俾邱林
Богданович К. И.	波格丹诺维奇
Бретшнейдер Э.	布列特什奈杰尔
Бухгольц И.	布赫戈列兹
Бюцов Е. К.	布策

## В

Ванновский П. С.	万诺夫斯基
Васильев В. П.	瓦西里耶夫

Витте С. Ю.  
Влангали А. Е.

维特  
倭良嘎哩

Г

Галсанов  
Гейден ф. Л.  
Гирс М. Н.  
Гирс Н. К.  
Громбчевский Б. Л.  
Грумм-Гржимайло Г. Е.  
Грумм-Гржимайло М. Е.

加尔萨诺夫  
盖登  
格尔思  
吉尔斯  
格龙布切夫斯基  
格鲁姆—格日迈洛  
格鲁姆—格日迈洛

Д

Дибданов  
Дубровин Н. ф.  
Дылыков

季布丹诺夫  
杜布罗温  
德雷科夫

Е

Екатерина II

叶卡捷琳娜二世

И

Игнатъев А. П.  
Извольский А. П.

伊格纳季耶夫  
伊兹沃利斯基

## К

Клемм

Козлов П. К.

Козьменко И. В.

Коковцов В. Н.

Коростовец И. Я.

Кочетов А. Н.

Кудрявцев Ф. А.

Кумани А. М.

Куропаткин А. Н.

Кюннер Н. В.

克列姆

科兹洛夫

科济缅科

科科夫佐夫

廓索维慈

科切托夫

库德里亚采夫

库满

库罗帕特金

特涅尔

## Л

Ладыгин В. Ф.

Ламздорф В. Н.

Леонтьев В. П.

Лихарев И.

Лобсан Агван Доржиев 洛桑·阿旺·多尔日耶夫(德尔智)

Люба В. Ф.

拉迪金

拉姆兹多夫

列昂节夫

利哈列夫

刘巴

## М

Мехти Рафаилов

Милютин Д. А.

梅赫季·拉斐洛夫

米柳京

## Н

Набоков	纳博科夫
Нелидов	涅利多夫
Нератов А. А.	涅拉托夫

## О

Обручев В. А.	奥布鲁切夫
Орлов А. Ф.	奥尔洛夫

## П

Павел I	保罗一世
Певцов М. В.	佩夫佐夫
Петр I.	彼得大帝
Нокотилев Д. И.	璞科第
Попов П. С.	博白傅
Потанин Г. Н.	波塔宁
Потанина А. В.	波塔宁娜
Пржевальский Н. М.	普里热瓦利斯基
Пыльцов М. А.	佩利佐夫

## Р

Ревелиоти Л.	列韦利奥季
Роборовский В. И.	罗博罗夫斯基
Румянцев Н. П.	鲁缅采夫

С

Сазонов С. Д.	萨佐诺夫
Семенников В. П.	谢缅尼科夫
Семёнов П. П.	谢苗诺夫
Скасси А. И.	斯卡西
Столыпин Н. А.	斯托雷平

У

Уланов	乌兰诺夫
Ульянов Д.	乌里扬诺夫
Ухтомский Э. Э.	乌赫托姆斯基

Ф

Фвостов В. М.	赫沃斯托夫
Фитрово М. А.	希特罗沃

Ц

Цыбиков Г. Ц.	齐比科夫
Цырэмпылов Г. Д.	齐雷姆佩洛夫

Ш

Шукина Н. М.	舒金娜
--------------	-----

Э

Эттер

埃捷尔

Ю

Юсов В.

尤索夫

### (三) 中文参考书目(附藏文参考书目)

- 欧阳修、宋祁撰：《新唐书》，1975年中华书局标点本。
- 王钦若等编：《册府元龟》，1960年中华书局影印本。
- 《白居易集》，1979年中华书局版。
- 脱脱等撰：《宋史》，1977年中华书局标点本。
- 《明实录》 南京江苏国学图书馆藏抄本影印本。
- 《清实录》，1986年中华书局影印本。
- 北平故宫博物院编：《清代外交史料》 文献丛编特刊。
- 王彦威：《清宣统朝外交史料》，1934年刊印本。
- 王彦威：《清季外交史料》，1934年刊印本。
- 《卫藏通志》，1937年商务印书馆版。
- 吴丰培辑：《清代西藏史料丛刊》第一集，1937年商务印书馆版。
- 吴丰培辑：《清季筹藏奏牍》，1938年商务印书馆版。
- 《筹办夷务始末》，1964年中华书局版。
- 《宣统政记》，1910年辽海书社版。
- 朱寿朋编：《光绪朝东华录》，1958年中华书局版。
- 李鸿章撰、吴汝纶编：《李文忠公全集》，1905—1908年刊。
- 《中英藏约稿并驳约、磋商、结果表》 石印线装本。
- 《中英藏议约文件》 石印线装本。
- 北京人编：《藏边划界记 民国二、三年中英藏三方会议要录》，1940年北京版。
- 《嘉庆重修大清一统志》，中华书局影印本。

- 《中华民国宪法》，1947年商务印书馆影印本。
- 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1957—1962年三联书店版。
- 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第三所主编：《锡良遗稿》，1959年中华书局版。
- 刘赞廷：《三十年游藏记》（稿本）现藏四川省民委资料室。
- 吴丰培增辑：《清代藏事辑要》，1983年西藏人民出版社。
- 吴丰培辑：《清代藏事辑要续编》，1984年西藏人民出版社。
- 《民元藏事电稿、藏乱始末见闻记四种》合刊本1983年西藏人民出版社。
- 吴丰培辑：《赵尔丰川边奏牍》，1984年四川民族出版社。
- 四川省民族研究所等编：《清末川滇边务档案史料》，1989年中华书局版。
- 中国藏学研究中心等编印：《有泰驻藏日记》，1988年中国藏学出版社。
- 吴丰培辑：《景纹驻藏奏稿》，1986年四川民族出版社。
- 吴丰培辑：《联豫驻藏奏稿》，1979年西藏人民出版社。
- 孟保：《西藏奏疏》，1985年西藏社会科学院西藏学汉文文献编辑室编印。
- 周希武编著：《玉树调查记》，1986年青海人民出版社。
- 中国近代经济史资料丛刊编辑委员会编：帝国主义与中国海关资料丛编之二《中国海关与缅藏问题》，1983年中华书局再版本。
- 陈荷夫编：《中国宪法类编》，1980年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黄沛翹：《西藏图考》，1894年申荣堂刊本。
- 陈渠珍：《艸野尘梦》川边历史资料丛书，1982年重庆人民出版社。
- 魏源：《圣武记》四部备要本。
- 祁韵士：《皇朝藩部要略》。

- 何藻翔：《藏语》，1910年上海广智书局本。
- 傅嵩炆：《西康建省记》，1912年成都公记印刷公司版。
- 马吉符：《藏牒劫余》，1913年铅印本。
- 民国政府外交部政务司编：《藏案纪略》，1919年铅印线装本。
- 民国政府外交部编：《西藏问题》铅印本。
- 尚秉和：《辛壬春秋》，1924年历史编辑社版。
- 朱绣：《西藏六十年大事记》，1925年铅印本。
- 谢彬：《西藏交涉略史》，1926年中华书局。
- 刘曼卿：《康藏轶征》，1938年商务印书馆。
- 李之珂：《炉霍屯志略》铅印本。
- 华企云：《西藏问题》，1930年上海大东书局。
- 尹扶一：《西藏纪要》，1930年蒙藏委员会刊印。
- 洪涤尘：《西藏史地大纲》，1936年上海正中书局。
- 杨仲华：《西康纪要》，1937年商务印书馆。
- 黄慕松：《黄慕松奉使新疆、西藏日记》铅印本。
- 吴忠信：《西藏纪要》，1953年台北中央文物供应社版。
- 郭兹文编：《西藏大事记》，1959年民族出版社。
- 青海省志编纂委员会编：《青海历史纪要》，1980年青海人民出版社。
- 西藏社会科学院等合编：《西藏地方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史料选辑），1986年西藏人民出版社。
- 《西藏地方历史资料选辑》，1963年三联书店版。
- 政协全国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辛亥革命回忆录》第3集，1962年中华书局版。
- 徐尔灏：《青康藏西人考察史略》国立中央大学理科研究所地理学部丛刊第8号，1946年。
- 牙含章：《达赖喇嘛传》，1984年人民出版社。
- 牙含章：《班禅额尔德尼传》，1987年西藏人民出版社。

- 黄奋生：《藏族史略》，1985年民族出版社。
- 杨公素：《中国西藏地方的涉外问题》，1985年拉萨印。
- 札奇斯钦：《蒙古与西藏历史关系之研究》，1978年台北版。  
《藏族简史》，1986年西藏人民出版社。
- 杨公素：《中国反对外国侵略干涉西藏地方斗争史》，1992年中国藏学出版社。
- 余素：《清季英国侵略西藏史》，1959年世界知识出版社。
- 周伟洲：《英俄侵略我国西藏史略》，1984年陕西人民出版社。  
《藏族史论文集》，1988年四川民族出版社。
- 中国藏学研究中心、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合编：《十三世达赖圆寂致祭和十四世达赖转世坐床档案选编》，1990年中国藏学出版社。
- 中国藏学研究中心、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合编：《九世班禅圆寂致祭和十世班禅转世坐床档案选编》，1990年中国藏学出版社。
- 中国藏学研究中心、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合编：《黄慕松、吴忠信、赵守钰、戴传贤奉使办理藏事报告书》，1993年中国藏学出版社
-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藏：《电报档》、《宫电档》、军机处《朱批奏折》、《录副奏折》等。
-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北洋政府档案（《国务院档案》、《蒙藏院档案》、《参陆办公处档案》、《零散军事档案文集》等）国民政府档案（《行政院档案》、《蒙藏委员会档案》、《西藏驻京办事处档案》、《经济部档案》等）
- 西藏自治区档案馆藏：全宗号003—19—2，目录号8，全宗号096—3—6，目录号10等。
- 辽宁档案馆藏：《蒙务专档》。
- 西藏自治区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西藏文史资料选

- 辑》1—13册,1984—1990年 拉萨—民族出版社。
- 全国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文史资料选辑》第49辑,1982年文史资料出版社。
- 四川省近百年大事记述编辑组:《四川文史资料选辑》第2、3、10辑。
- 重庆绥靖公署政工处编印:《西南边务大事记》第19期。
- (日)山县初男:《西藏通览》,1909年西藏研究会编译并发行。
- (俄)罗曼诺夫著、民耿译:《帝俄侵略满洲史》,1937年商务印书馆。
- 夏札司伦、赤门噶伦编:《1914年西姆拉会议情况及材料汇编》,1958年西藏外事处编译。
- 孙瑞芹译:《德国外交文件有关中国交涉史料选译》,1960年商务印书馆。
- 约瑟夫·塞比斯著、王立人译:《耶苏会士徐日升关于中俄尼布楚谈判的日记》,1973年商务印书馆。
- (尼)I. R. 阿里亚尔等著:《新编尼泊尔史》中译本,1973年四川人民出版社。
- (苏)安东诺娃等主编:《印度近代史》中译本,1978年三联书店。
- 何高济等译:《利玛窦中国札记》,1983年中华书局。
- 《藏族史料译文集》,1985年西藏社会科学院西藏学汉文文献编辑室编印。
- 《国外藏学研究译文集》第1辑,1986年西藏人民出版社。
-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历史室、西藏自治区档案馆编印:《藏族史料译文集》,1987年。
- (德)拉沙·法朗西斯·劳伦斯·奥本海著(英)劳特派特修订:《奥本海国际法》中译本,1989年商务印书馆。
- 第五世达赖喇嘛著、郭和卿译:《西藏王臣记》,1983年民族出

版社。

阿旺贡噶索南著、陈庆英等译：《萨迦世系史》，1989年西藏人民出版社。

达仓宗巴·班觉桑布著、陈庆英译：《汉藏史集》，1986年西藏人民出版社。

智贡巴·贡去乎丹巴绕布杰：《安多政教史》汉译本，1982年甘肃人民出版社。

《拉达克王统记》藏文本，1988年四川民族出版社。

第五世达赖喇嘛：《西藏王臣史》藏文版，1957年民族出版社。

云丹桑波：《觉囊派史宝鬘》藏文版，1992年民族出版社。

阿旺尊珠：《三世达赖喇嘛传》木板本。

《五世达赖喇嘛自传——云裳》藏文本，1989年西藏人民出版社。

策仁旺杰：《颇罗鼐传》藏文版，1981年四川人民出版社。

《主巴佛教史》藏文版，1992年西藏人民出版社。

#### (四) 外文参考书目

- Alder, G. J.  
British India's Northern Frontier, 1865—1895, London,  
1963.  
(阿尔德:《英属印度的北部边疆》,1963年伦敦版。)
- Bailey, F. M.  
No Passport for Tibet, London, 1957.  
(贝尔立:《无护照西藏之行》,1957年伦敦版;春雨汉译本,  
1983年西藏社会科学院资料情报研究所编印。)
- Barpujari, H. K.  
Problem of the Hill Tribes; North—East Frontier, 1873—  
1962, Assam, 1981.  
(巴普雅利:《东北边境的山地部落问题》,1981年阿萨姆版。)
- Bell, C.  
Portrait of the Dalai Lama, London, 1946.  
(柏尔:《十三世达赖喇嘛传》,1946年伦敦版;冯其友等汉译  
本,1985年西藏社会科学院西藏学汉文文献编辑室编印。)
- Bell, C.  
Tibet, Past and Present, Oxford, 1924.  
(柏尔:《西藏的过去和现在》,1924年牛津版;宫廷璋汉译文:  
《西藏史》,1934年商务印书馆。)
- Candler, E.  
The Unveiling of Lhasa, London, 1905.

(坎德勒:《拉萨真面目》,1905年伦敦版,伊建新、苏平汉译本,1989年西藏人民出版社。)

Curzon, G. N.

Russia in Central Asia in 1889 and the Anglo—Russian Question, London, 1889.

(寇松:《1889年俄国在中亚,英俄问题》,1889年伦敦版。)

Dabbs, J. A.

History of the Discovery and Exploration of Chinese Turkestan, Hague, 1963.

(达布斯:《中国土耳其斯坦探察史》,1963年海牙版。)

Das, T.

British Expansion in Tibet, Calcutta, 1929.

(达斯:《英国在西藏的扩张》,1929年加尔各答版。)

Datta, C. L.

Ladakh and Western Himalayan Politics, 1819—1848, New Delhi, 1973.

(达塔:《拉达克与西部喜马拉雅政治》,1973年新德里版。)

Davies, C. C.

The Problem of the North—West Frontier, 1890—1908, London, 1975.

(戴维斯:《西北边疆问题》,1975年伦敦版。)

Filippi, F. D.

An Account of Tibet, the Travels of Ippolito Desideri of Pistoia S. J. 1712—1721, London, 1932.

(菲力毕编译:《西藏纪事:1712—1721年耶稣会士毕斯托利的意波利托·德西德里的旅行》,1932年伦敦版。)

Fisher, M. W. et al

Himalayan Battleground, London, 1963.

( 费舍等 :《喜马拉雅战场》 ,1963 年伦敦版。 )

Fleming, P.

Bayonets to Lhasa, London, 1961.

( 弗莱明 :《刺刀指向拉萨》 ,1961 年伦敦版 ; 向红笏汉译本 , 1987 年西藏人民出版社。 )

Fürer—Haimendof, C. von

Himalayan Barbary, London, 1955.

( 富尔·海门道夫 :《喜马拉雅蛮族》 ,1955 年伦敦版。 )

Ghosh, S.

Tibet in Sino—Indian Relations, 1899—1914, New Delhi, 1977.

( 高希 :《中印关系中的西藏》 ,1977 年新德里版 ; 张永超汉译本 ,1987 年西藏人民出版社。 )

Giffiths, W.

Political Missions to Bootan, London, 1855.

( 智菲斯 :《赴不丹政治使团》 ,1855 年伦敦版。 )

Glodstein, M. C.

A History of Modern Tibet, 1913—1951,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1989.

( 戈尔茨坦 :《西藏近代史》 ,1989 年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 )

Gooch, G. P. and Temperley, H. ed.

British Documents on the Origins of the War, 1898—1914, Vol. 4, London, 1929.

( 古奇、坦伯利合编 :《关于世界大战起源的英国文件》第 4 卷 , 1929 年伦敦版。 )

Grey, E.

Twenty—Five Years, 1892—1916, London, 1928.

( 葛雷 :《回顾二十五年》 ,1928 年伦敦版。 )

Grosby, O. T.

Tibet and Turkestan, New York, 1905.

( 格罗斯毕 :《西藏与土耳其斯坦》, 1905 年纽约版。 )

Grunfeld, A. T.

The Making of Modern Tibet, London, 1987.

( 谭·戈伦夫 :《现代西藏的诞生》, 1987 年伦敦版 ; 伍昆明、王宝玉汉译本, 1990 年中国藏学出版社。 )

Gupta, K.

The Hidden History of the Sino—Indian Frontier, Calcutta, 1974.

( 古普塔 :《中印边界秘史》, 1974 年加尔各答版 ; 王宏伟、王至亭汉译本, 1990 年中国藏学出版社。 )

Gwyon, S.

The Letters and Friendships of Sir Cecil Spring Rice : a Record, Boston and New York, 1929.

( 格温 :《塞西尔·斯普林·赖斯爵士致友人书信录》, 1929 年波士顿·纽约版。 )

Hamilton

An Account of the Kingdom of Nepal and of the Territories Annexed to This Dominion by the House of Gorkha, New Delhi, 1986.

( 哈密尔顿 :《尼泊尔王国纪事 : 被廓尔喀王室兼并的土地》, 1986 年新德里版。 )

Kawaguchi, Ekai

Three Years in Tibet, London, 1909.

( 河口慧海 :《旅藏三年》, 1909 年伦敦版。 )

Lamb, A.

British and Chinese Central Asia : The Road to Lhasa, 1767

—1905, London, 1960.

(兰姆:《英国与中国中亚——通往拉萨之路》,1960年伦敦版。)

The China—India Border, London, 1964.

(兰姆:《中印边境》,1964年伦敦版;民通汉译本,1966年世界知识出版社。)

The McMahon Line, 1904—1914, London, 1966.

(兰姆:《麦克马洪线》,1966年伦敦版。)

Crisis in Kashmir, 1947—1966, London, 1966.

(兰姆:《克什米尔危机》,1966年伦敦版。)

British India and Tibet, 1766—1910, London, 1986.

(兰姆:《英属印度与西藏》,1986年伦敦版。)

Tibet, China and India, 1914—1950, Hertfordshire, 1989.

(兰姆:《西藏、中国与印度》,1986年哈福德郡出版。)

Lee, Tieh—Tseng

Tibet: Today and Yesterday, New York, 1960.

(李铁铮:《西藏今昔》,1960年纽约版。)

Lee, Wai—Kou

Tibet in World Politics, New York, 1951.

(李崑廓:《国际政治中的西藏》,1951年纽约版。)

Lo, Hui—Min ed.

The Correspondence of G.E. Morrison, Cambridge University, 1976—1987.

(骆惠敏编:《莫理森通讯集》,1976年—1978年剑桥大学出版社汉译本:《清末民初政情内幕》,1986年上海知识出版社。)

Macdonald, D.

Twenty Years in Tibet, London, 1932.

(麦克唐纳:《旅藏二十年》,1932年伦敦版;孙梅生汉译本,

1935年商务印书馆。)

MacGregor, J.

Tibet, a Chronicle of Exploration, New York, 1970.

(麦格雷格:《西藏探险》, 1970年纽约版; 向红笈汉译本, 1989年西藏人民出版社。)

Markham, C. R. ed.

Narratives of the Mission of George Bogle to Tibet and of the Journey of Thomas Manning to Lhasa, New Delhi, 1971.

(麦克罕编:《乔治·波格尔使团赴藏和托玛期·曼宁拉萨之行纪事》, 1971年新德里版。)

Maxwell, N.

India's China War, London, 1970.

(马克斯维尔:《印度对华战争》, 1970年伦敦版; 陆仁汉译本, 1981年世界知识出版社。)

Mehra, P. L.

Tibet and Russian Interigue, RCAJ. Vol. 45, 1958, Part I.

(梅拉:《西藏与俄国的阴谋》载《英国皇家中亚学会会刊》, 1958年第45卷第1期。)

Murray, J.

Lhasa and Its Mysteries, London, 1905.

(默里:《拉萨和它的神秘》, 1905年伦敦版。)

Richardson, H. E.

Tibet and Its History, London, 1962.

(黎吉生:《西藏简史》, 1962年伦敦版。)

Rose, J. H.

The Life of Napoleon I, London, 1913.

(罗斯:《拿破伦一世传》第1913年伦敦版。)

- Sandberg, G.  
The Exploration of Tibet, Its History and Particulars from  
1623 to 1904, London, 1904.  
(桑德伯格:《西藏的探险》, 1904年伦敦版。)
- Schomberg, R. C. F.  
Between the Oxus and the Indus, London, 1935.  
(斯科伯格:《在阿姆河和印度河之间》, 1935年伦敦版。)
- Shakabpa, Tsepon W. D.  
Tibet, A Political History, New Haven & London, 1967.  
(孜本·夏格巴:《西藏政治史》, 1967年纽黑文—伦敦版。)
- Sherring, C. A.  
Western Tibet and the British Borderland, London, 1906.  
(谢里:《西藏西部与英国的边疆》, 1906年伦敦版。)
- Spender, J. A.  
The Life of the Right Honourable Sir Henry Campbell—  
Bannerman G. C. B. London, 1923.  
(斯彭斯:《坎贝尔·班纳曼传》, 1923年伦敦版。)
- Tada, Tokan  
The Thirteenth Dalai Lama, Tokyo, 1965.  
(多田等观:《十三世达赖喇嘛》, 1965年东京版。)
- Teichman, E.  
Travels of a Consular Officer in Eastern Tibet, Cam-  
bridge, 1932.  
(台克满:《一个领事官的西藏东部游记》, 1932年剑桥版。)
- Thomson, T.  
Western Himalaya and Tibet, New Delhi, 1987.  
(汤姆逊:《西喜马拉雅与西藏》, 1987年新德里版。)
- Turner, S.

An Account of An Embassy of the Court of the Teshoo Lama in Tibet, New Delhi, 1971.

( 忒涅 :《一位赴扎什喇嘛教廷使者纪事》, 1971 年新德里版。)

Waddell, L. A.

Lhasa and Its Mysteries, London, 1905.

( 华达尔 :《拉萨和它的神秘》, 1905 年伦敦版。 )

Walt van Praag, M. C. van.

The Status of Tibet, History, Right and Prospects in International Law, Colorado, 1989.

( 范普拉赫 :《西藏的地位——从国际法角度对西藏历史、权利与前景的分析》, 1989 年科罗拉多州版。 )

Wessels C.

Early Jesuit Travellers in Central Asia, 1603—1721, Hague, 1924.

( 威塞尔 :《早期耶稣会士旅行家在中亚》, 1924 年海牙版。 )

White, J. C.

Sikkim and Bhutan, New Delhi, 1984.

( 惠德 :《锡金与不丹》, 1984 年新德里版。 )

Younghusband, F. E.

India and Tibet, London, 1910.

( 荣赫鹏 :《印度与西藏》, 1910 年伦敦版 孙熙初汉译本 :《英国侵略西藏史》, 1934 年商务印书馆。 )

Yule, H. and Cordier, H.

Cathay and the Way Thither, London.

于勒编译、高第补订 :《震旦及其通往之路》 伦敦版 汉译本 :《东域记程录丛》。 )

Great Britain, Parliamentary Paper, Papers Relating to Tibet, 1904 (Cd, 1920) ; 1904 (Cd. 2054) ; 1905 (Cd. 2370) ; 1910

(Cd. 5240).

(《英国议会关于西藏文书》，1904年第1920帙；1904年第2054帙；1905年第2370帙；1910年第5240帙。)

Great Britain, India Office Record.

(《英国印度事务部档案》简称IOR《印档》。)

Great Britain, Foreign Office Record. F. O. 535, 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the Affairs of Tibet.

(《英国外交部档案》全宗第535号有关西藏事务往来函电)

Government of India, Ministry of External Affairs

Report of the Officials of the Government of India and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f the Boundary Question, 196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官员和印度政府官员关于边界问题的报告》，1961年印度政府外交部编；汉文本，196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编。)

Thames, 1903—1904.

(《泰晤士报》，1903—1904年。)

Filchner, W.

Sturm Über Asien, Berlin, 1924.

(菲尔奇纳：《亚洲风暴》，1924年柏林德文版。)

Korastovets, I. J.

Von Ginggis Khan zur Sowjetrepublik, Berlin, 1926.

(廓索维慈：《从成吉思汗到苏维埃共和国》，1926年柏林德文版。)

Schulemann, G.

Geschichte der Dalai Lama, Leipzig, 1958.

(舒勒曼：《达赖喇嘛传》，1958年莱比锡德文版。)

Petech, L.

I Missionari Italiani nel Tibet e nel Nepal, Rome, Part I—V.

(伯戴克：《赴西藏和尼泊尔的意大利传教士文献》，罗马意大利文版 第1—5册。)

Toscano, G. M.

La Prima Mission Cattolica nel Tibet, Imprimerie de Nazareth, M. E. P., Hongkong (CINA), 1951.

(托斯卡诺：《西藏最早的天主教传教会》，1951年香港意大利文版。)

Azervedo, Pe. F. D.

Do A gra pero O Tibet.

(阿则维多神父：《从阿格拉赴西藏》葡萄牙文手稿。)

Kircher, Pe. A.

China Monumentis qua Sacris, qua Profanis, nec non Variis Natura et Artis Spectaculis, Aliarum, que rerum Memerabilium Argumentis Illustrata, Kathumandu, 1979.

(克舍尔神父：《中国宗教、世俗和各种自然、技术奇观及其有价值的实物材料汇编》，1979年加德满都拉丁文版。)

铃木中正

《チベットさめぐう 中印关系史》昭和 37年东京一桥书房刊。

(铃木中正：《围绕西藏的中印关系史》，1962年东京版。)

河口慧海

《西藏旅行记》，下卷，1904年东京版。

Берлин Л. Англия и Тибет. “Новый Восток”, No 2, 1922 г., стр. 354—366.

[柏林：《英国与西藏》载《苏》《新东方》1922年第2期 第354—366页。]

Берлин Л. Хамбо Агван Доржиев / К борьбе Тибета за

независимость/. “новый восток”, No 3, 1922 г., стр. 139—154.

[柏林：《阿旺德尔智堪布》(关于西藏争取独立的斗争)，载(苏)《新东方》，1922年第3期第139—154页。]

Богданович К. И. Северо-западный тибет, Куэнь-Лунь и Кашгария. ИИРГО. т. 27, 1891 г., стр. 480—504.

[波格丹诺维奇：《西藏西北部 昆仑山和喀什噶尔地区》载《俄国皇家地理学会通报》第27卷(1891年)。]

Бретшнейдер Э. Добавочные заметки к очерку путешествия Г. Н. Потанина в Сы-чуань и на восточную окраину Тибета. ИИРГО, т. 35, 1899г., стр. 419—436.

[布列特什奈杰尔《波塔宁四川和西藏东部边缘地区旅行补充》载《俄国皇家地理学会通报》第35页(1899年)。]

Внешняя политика России 19в. — начала 20 века. /Документы Российского министерства ин. дел/. Серия 1и2, 1962—1976гг..

[《19世纪至20世纪初俄国的对外政策》(俄国外交部文件集), 第1、2集, 1962—1976年莫斯科版。]

Грум-Гржимайло Г. Е. Описание путешествия в западный Китай. т. 1, 2, 3, СПб., 1896, 1899, 1907.

[格·叶·格鲁姆·格日迈洛：《中国西部游记》第1、2、3卷，圣彼得堡1896、1899及1907年版。]

Дневник императора Николая II/1890—1906/. Берлин, 1923.

[《尼古拉二世日记》(1890—1906), 1923年柏林版。]

Дневник А. Н. Куропаткина /1902. II. 17 —1904. 2. 7 /.  
“Красный Архив” т. 2, 1922 г., стр. 9—117.

[《库罗帕特金日记》(1902年11月17日—1904年2月7日)载

(苏《红档》第2卷(1922年),第9—117页。]

Дубровин Н. Ф. Николай Михайлович Пржевальский  
Биографический очерк. СПб. 1890.

[杜布罗温:《尼古拉·米哈依洛维奇·普热瓦利斯基传略》,  
1890年圣彼得堡版。]

Известия Императорского Российского Географичес-  
кого Общества.

[《俄国皇家地理学会通报》。]

Козлов П. К. Монголия и Кам. М., 1947.

[科兹洛夫:《蒙古与喀木》,1947年莫斯科版。]

Козлов П. К. Тибет и Далай-Лама. Петербург, 1920.

[科兹洛夫:《西藏和达赖喇嘛》,1920年彼得堡版。]

Козлов П. К. Русский путешественник в Центральной  
Азии. (Избранные труды). М. 1963.

[《俄国旅行家在中亚·科兹洛夫文选》,1963年莫斯科版。]

Козьменко И. В. Сборник Договоров России с другими  
государствами/1856—1917/. М., 1952.

[科济缅科:《俄国同其他国所订条约汇编》(1856—1917),  
1952年莫斯科版。]

Кочетов А. Н. Ламанизм. М. 1973.

[科切托夫:《喇嘛教》,1973年莫斯科版。]

“Красный архив”

[《红档》]

Кудрявцев Ф. А. и другие. История Бурят-монгольс-  
кой Автономной Советской Социалистической Республики

[库德里亚夫采夫:《布里亚特蒙古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  
国史》,1954年乌兰乌德版。]

Кудрявцев Ф. А. История бурят-монгольского народа

от X II в. до 60-х годов XIX в. М-Л, 1940.

[ 库德里亚夫采夫:《布里亚特蒙古族史 17世纪—19世纪60年代》,1940年莫斯科—列宁格勒版。 ]

Кюнер Н. В. Географическое описание Тибета. Владивосток, 1907.

[ 特涅尔:《西藏志》,1907年符拉迪沃斯托克版。 ]

Леонтьев В. П. Иностранная экспансия в Тибете в 1888—1919 гг. М. 1956.

[ 列昂节夫:《1888—1919年外国在西藏的扩张》,1956年莫斯科版。 ]

Международные Отношения в эпоху империализма. Документы из архивов царского и временного правительства, 1878—1917. серия 2 и 3, М-Л, 1931—1940.

[ 《帝国主义时代的国际关系》(沙皇政府及临时政府档案文件集)第2—3集,1931—1940年莫斯科—列宁格勒版。 ]

Обручев В. А. Григорий Николаевич Потанин, жизнь и деятельность, М-Л, 1947.

[ 奥布鲁切夫:《格里戈里·尼古拉耶维奇·波塔宁生平及活动》,1947年莫斯科—列宁格勒版。 ]

Певцов М. В. Предварительный отчёт о путешествии через Кашгарию в северо-западный Тибет. Известия ИРГО, т. 27, 1891.

[ 佩夫佐夫:《经喀什噶尔到西藏西北部旅行的初步总结》,载《俄国皇家地理学会通报》第27卷(1891年)。 ]

Певцов М. В. Путешествие по Восточному Туркестану, Кунь-Лунь, северной окраине тибетского нагорья и Чжунгарии в 1889—1890 годах. СПб., 1895.

[ 佩夫佐夫:《1889年和1890年东土耳其斯坦、昆仑、西藏高原

北缘和准噶尔旅行记》,(М.В 佩夫佐夫领导的1889—1890年西藏考察汇报卷1)1895年圣彼得堡版。]

Попов А. Л. Английская политика в Индии и Русско-индийские отношения в 1897—1905 гг. “Красный Архив”, т. 6/19/, 1926 г., стр. 53—63.

[波波夫:《英国的印度政策和1897年至1905年的俄印关系》,载《红档》1926年第6期(总第19期),第53—63页。]

Попов А. Россия и Тибет. “Новый Восток”, 1927г., №18, стр. 101—119; 1928г., №20—21, стр. 33—54.

[波波夫:《俄国与西藏》(载苏)《新东方》,1927年第18期,第101—110页;1928年第20—21期合刊,第33—54页。]

Пржевальский Н. М. Из Зайсана через Хамя в Тибет и на верховья Жёлтой Реки. СПб., 1883.

[普热瓦利斯基:《从斋桑经哈密前往西藏及黄河上游》,1883年圣彼得堡版。]

Пржевальский Н. М. Монголия и страна тангутов. т. I, СПб., 1875.

[普热瓦利斯基:《蒙古和唐古特人地区》,1875年圣彼得堡版。]

Пржевальский Н. М. От Кульджи за Тянь-Шань и на Лоб-нор. М., 1947.

[普热瓦利斯基:《从宁远越天山到罗布泊》,1947年莫斯科版。]

Пржевальский Н. М. От Кяхты на истоки Жёлтой Реки, исследование северной окраины Тибета и путь через Лоб-нор по бассейну Тарима. СПб., 1888.

[普热瓦利斯基:《从恰克图到黄河河源,考察西藏北部边缘地区及经罗布泊沿塔里木盆地的旅程》,1888年圣彼得堡版。]

Роборовский В. И. и Козлов П. К. Экскурсии в сторону от путей тибетской экспедиции. Труды тибетской экспедиции 1889—1890 гг. под начальством М. В. Певцова. СПб., 1896.

[罗博罗夫斯基和科兹洛夫：《西藏考察途中的小分队考察》(М. В. 佩夫佐夫领导的 1889—1890 年西藏考察团汇报，1896 年圣彼得堡版。)]

Роборовский В. И. Предварительный отчет об экспедиции в Центральной Азии в 1893—1895 гг. “Известия ИРГО”, т. 34, 1898 г., стр. 1—5.

[罗博罗夫斯基：《1893—1895 年中亚考察的初步总结》载《俄国皇家地理学会通报》第 34 期，(1898 年)。]

Роборовский В. И. Путешествие в Восточный Тянь-Шань и Нань-Шань / Труды экспедиции Русского Географического Общества по Центральной Азии, в 1893—1895 гг., М., 1949.

[罗博罗夫斯基：《天山东部和南山旅行记》，(1893—1895 年俄国地理学会中亚考察汇报)，1949 年莫斯科版。]

Сборник географических, топографических и статистических материалов по Азии. вып. 47, СПб., 1891.

[帝俄总参谋部军事学术委员会编：《亚洲地理、地形测绘和统计资料汇编》第 47 卷，1891 年圣彼得堡版。]

Семенников В. П. За кулисами Царизма. Архив тибетского врача Бадмаева. Л. 1925.

[谢缅尼科夫编：《沙皇制度内幕 有关藏医巴德马耶夫的档案资料》，1925 年列宁格勒版。]

Ухтомский Э. Из области ламаизма. К походу англичан на Тибет. СПб., 1904.

[ 乌赫托姆斯基：《略论喇嘛地域（兼论英国人进军西藏）》，1904年圣彼得堡版。]

Хвостов В. М. История дипломатии. т. 2, М., 1963.

[ 赫沃斯托夫主编：《外交史》第2卷，1963年莫斯科版，汉译文，1982年三联书店出版。]

Цыбиков Г. Ц. О центральном Тибете. см. Г. Ц. Цыбиков. Избранные труды. т. 2, стр. 8—26, Новосибирск, 1981.

[ 齐比科夫：《谈谈西藏内地》见《齐比科夫文选》第2卷第8—26页，1981年新西伯利亚版。]

Цыбиков Н. П. Будист паломник У святынь Тибета. Петербург, 1919.

[ 齐比科夫：《佛教香客在西藏圣地》，1919年彼得堡版。]

Шукина Н. М. Как создавалась карта Центральной Азии. М., 1955.

[ 舒金娜：《中亚地图是怎样形成的》，1955年莫斯科版。]

Юсов В. В. И. Роборовский — исследователь Центральной Азии. см. В. И. Роборовский ; Путешествие в Восточный Тянь-Шань и Нань-Шань. стр. 3—28, М., 1949.

[ 尤索夫：《罗博罗夫斯基——中亚考察家》（参见罗博罗夫斯基：《东部天山与南山旅行记》），第3—28页，1949年莫斯科版。]

## 后 记

本书得到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的资助，由课题负责人西北大学文博学院周伟洲教授任主编，负责总体规划，并统编全部书稿。各章节撰写者如下：绪言，周伟洲；第一章，黄颢；第二章，伍昆明；第三章，周伟洲；第四章第一、二节，申新泰；第三节，董志勇；第五章，王远大；第六章，周伟洲；第七章，王远大；第八章第一节，董志勇，第二节，杨铭；第三节，伍昆明；第九章，申新泰；第十章，伍昆明；第十一章第一节，申新泰；第二节，董志勇；第十二章，周伟洲；第十三章，董志勇；第十四章，周伟洲；附录，唐弘波、姬增禄。图片，黄颢。

在本书撰写过程中，还得到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中国藏学出版社编辑同志也付出了巨大的劳动，在此一并致谢！

作者